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ming Food Co.,Ltd.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文件（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目录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8
6-1 法律意见书	19-73
6-2 律师工作报告	74-339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40-501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02-665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66-843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844-857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58-893
6-8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894-951
6-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952-1206
6-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207-1275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181号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一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一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一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一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一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一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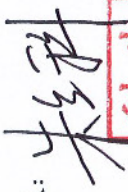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183.32	-5,689,091.24	-2,919,843.15	-4,138,014.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01,466.71	27,585,575.02	13,099,766.18	8,466,84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7.81	576,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604.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13,964,32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193.94	-5,182,199.46	-1,651,479.07	-3,398,20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8,792.45	317,265.70	578,575.77	-13,459,900.08
小 计	11,576,556.26	17,031,550.02	9,108,937.54	-12,237,877.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4,298.95	3,724,806.93	2,381,874.11	1,244,166.6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62,257.31	13,306,743.09	6,727,063.43	-13,482,04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 1-6 月的金额为 29,501,466.71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7 年度第二批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	13,74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9〕223 号）
2019 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00	平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平金融中心〔2019〕64 号）
2020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8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4 号）
2020 年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2,19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平经信〔2020〕33 号）
2020 年度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中共平阳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发放 2020 年度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组发〔2020〕51 号）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平阳县科技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重点研发）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平科〔2020〕13 号）
2020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9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4 号）
2018-2019 年人才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00	中共昆阳镇委《会议记录》
2018 年机器换人财政专项资金	163,2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平阳县 2018 年机器换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平经信〔2018〕217 号）
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36,999.98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9〕497 号）
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120,000.00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



资金		知》(平财农(2020)28号)
2018年省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	100,000.02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2018年省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的通知》(平科(2018)81号)
2020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	100,000.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拨付2020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的通知》(平人社(2020)43号)
其他奖励及补贴	501,266.71	
小计	29,501,466.71	

2. 2019年度的金额为27,585,575.02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岗支持补助	6,803,205.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0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9)7号)、(甬梅保经(2019)11号)
2019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5,593,600.00	平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平金融中心(2019)23号)
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	2,000,000.00	中共平阳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于发放2019年度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组发(2019)107号)
2019年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等财政科技经费	1,800,000.00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等财政科技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27号)、(平科(2019)51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22,958.16	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阳税通(2018)6803号)、(平阳税通(2019)10069号)
2019年第三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三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科(2019)47号)
2017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5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温瓯发改(2019)13号)
2018年机器人换人财政专项资金	326,4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平阳县2018年机器人换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平经信(2018)217号)
2018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	30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9)78号)
2018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	215,0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8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通知》(泰财



		农(2019)1011号)
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	200,000.00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2018年省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的通知》(平科(2018)81号)
平阳县2018年度省、市级外专人才项目奖励	200,000.00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发放平阳县2018年度省、市级外专人才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69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经费	200,000.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拨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经费的通知》(平人社(2019)142号)
泰顺县一鸣生态美丽农庄建设补助	150,720.00	泰顺县财政局、农业局《关于拨付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7)923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度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6)979号)
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36,999.98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9)497号)
科技创新基金	132,915.00	南京市财政局、科技局《南京市高淳区级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奶牛精品园	104,0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泰顺县万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6)579号)
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	100,000.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拨付2019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的通知/关于认定吴宾辉等3人为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的通知》(平人社(2019)117号、平人社(2018)184号)
2019年“优秀聚才企业”奖励	100,000.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放2019年“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平人社(2019)186号)
其他奖励及补贴	969,775.93	
小计	27,585,575.02	

3. 2018年度的金额为13,099,766.18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2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8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8)9号)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7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8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8)6号)
“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864,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小升规”企业



		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47号)
2017年房产税退税	1,338,966.42	平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地税通(2018)55848号)
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50,000.00	平阳县商务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资金的通知》(平商务(2018)75号)
2017年争优创先评选奖励资金	30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争优创先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8)37号)
泰顺县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资金专户2018年贷款贴息	266,85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8)16号)
2018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收入	258,890.31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平阳县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8)100号)
科技创新基金	229,315.00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高淳区级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25号)
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重点企业项目资金补助	216,675.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平经信(2018)70号)
2017年度后备母牛补贴资金	208,5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8)570号)
一鸣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中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委员会《中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18号)
泰顺县一鸣生态美丽农庄建设补助	150,720.00	泰顺县财政局、农业局《关于拨付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7)923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度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6)979号)
2017年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瓯发改(2018)3号)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平阳县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商务(2018)65号)
2018年度“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	100,000.00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放2018年度“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平人社(2018)178号)
其他奖励及补贴	855,449.45	
小计	13,099,766.18	



4. 2017 年度的金额为 8,466,843.36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房产税返还	1,269,493.05	平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平地税通(2017)65698号)
进口商品展示中心 运营补助款	1,2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区财政局
县绿色技术应用专项鲜 奶吧液态奶品质关键技 术研究及跨界融合产业 化奖励	1,000,000.00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 重点研发项目和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 补助资金的通知》(平科(2017)25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财政局税额补贴	97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区财政局
平阳县农业综合开发工 程资金专户2016年贷款 贴息	861,400.01	《关于下达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 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浙农综办(2017) 38号)
资源效益奖	60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年度资源效益奖专项资金的通知》(平 经信(2017)50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85,448.08	平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 地税通(2017)65158号)
2017年度县节能降耗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85,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年度县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 通知》(平经信(2017)237号)
平阳县两化融合 专项资金	20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 (平经信(2017)238号)和《关于组织申 报平阳县2017年“两化”融合相关项目补 助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7)231号)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 年度省市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平 科(2017)43号)
升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机器换人财政专 项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7)138号)
2017年省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后备母牛补贴	186,000.00	泰顺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省现 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动物防疫和动物疫 病监测补助经费以及2016年后备母牛补 贴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7)482号)
2016年度商贸 专项奖励资金	120,000.00	平阳县商务局《关于下达平阳县2016年度商 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商务(2017) 80号)
节能降耗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年度县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平经信(2017)37号)
其他零星补助	739,502.22	
小 计	8,466,843.36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发生额 576,000.00 元，2018 年度发生额 1,917.81 元，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停工停业损失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13,964,325.64 元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存在部分门店停业及员工推迟复工等情况，考虑疫情性质特殊及偶发性，公司将该期间对应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门店固定成本）支出 13,964,325.64 元作为停工停业损失列报为营业外支出，并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损益 2017 年度发生额-3,398,201.32 元，2018 年度发生额-1,651,479.07 元，2019 年度发生额-5,182,199.46 元，2020 年 1-6 月发生额-3,691,193.94 元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罚没支出、对外捐赠、事故赔款和其他支出。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2017 年度-13,459,900.08 元，系 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2018 年度 578,575.77 元，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2019 年度 317,265.70 元、2020 年 1-6 月 618,792.45 元，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减免以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2017-2019 年度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2020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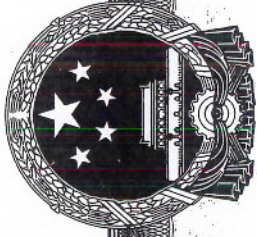
公司将因新冠疫情相关的经营支出而获取的政府补贴款项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疫情期间家禽和生鲜牛奶收购加工企业补助资金	3,735,130.00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疫情期间家禽和生鲜牛奶收购加工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农（2020）116号）
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社保	2,092,411.0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社保工作的通知》
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274,083.00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疫情防控企业企业用电成本助推复工复产电费补助	153,007.75	平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推复工复产工作的通告》
疫情新模式奖励	100,000.00	中共平阳县委、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平委发（2020）18号）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期间援企）	100,000.00	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期间援企）的通知》（宁商运（2020）107号）
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补助	54,096.9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1号）
泰顺县第二批企业返岗人员健康体检（核算检测）补助经费	2,6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第二批企业返岗人员健康体检（核算检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社（2020）33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补助	2,514.8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
泰顺县第一批企业返岗人员健康体检（核算检测）补助经费	2,2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第一批企业返岗人员健康体检（核算检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社（2020）240号）
泰顺县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核酸检测）补助经费	600.00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核酸检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社（2020）341号）
小 计	6,516,643.5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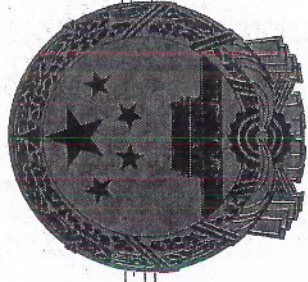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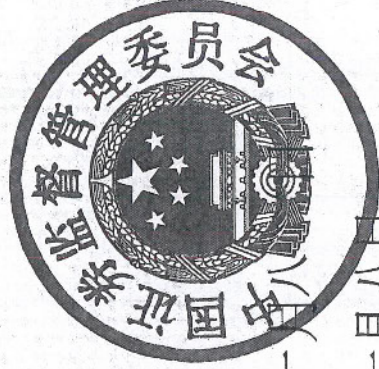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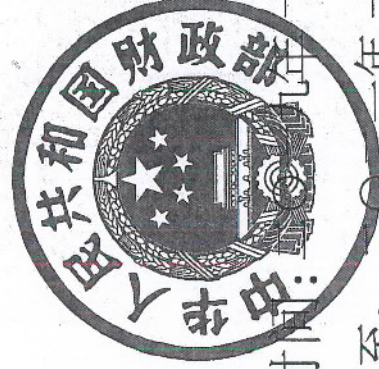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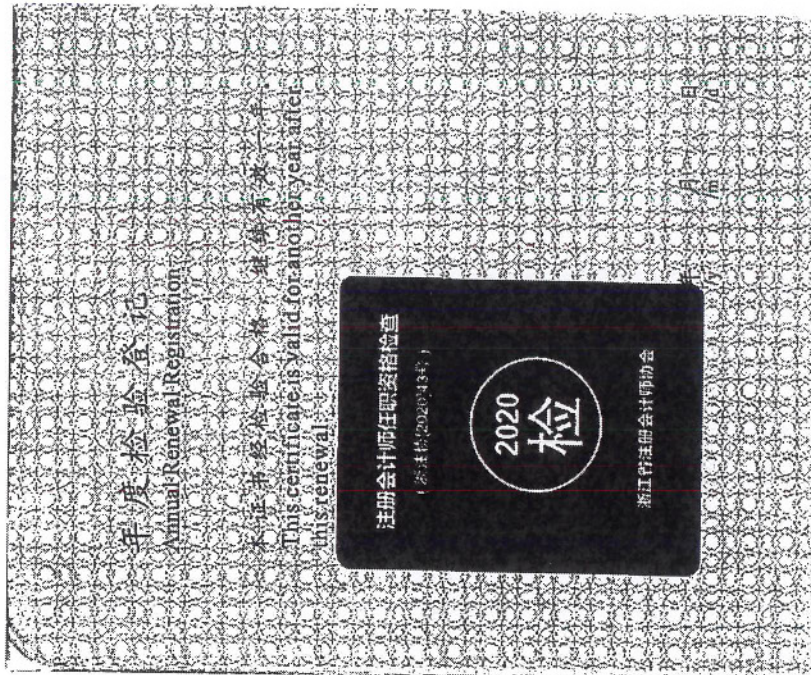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63



67



姓名 Full name 程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24197209243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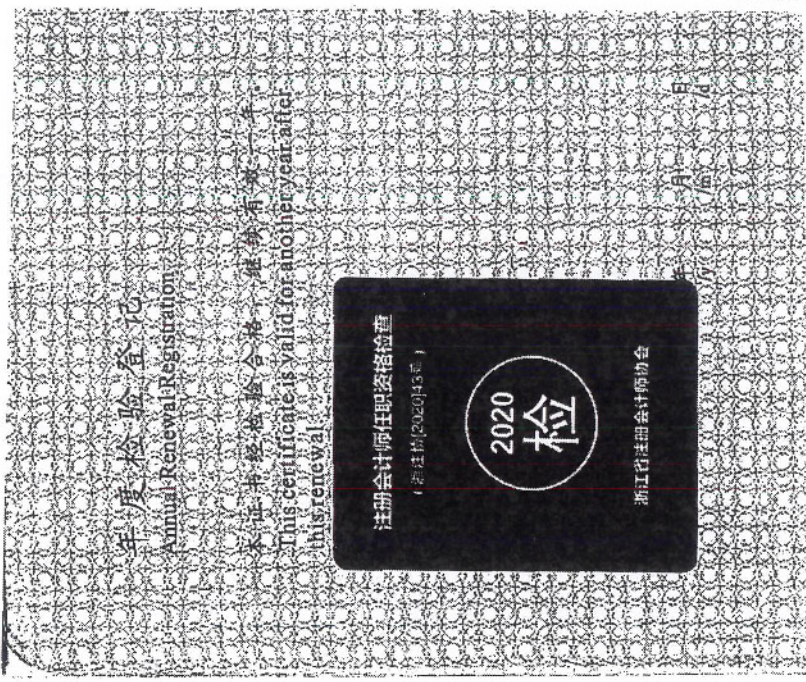
78

78



姓名 Full name: 张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03198311087833

证书编号: 33000001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9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为发起设立一鸣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05年6月22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知实	指	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汇优牧业	指	温州汇优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控制的公司
沁璞茶叶	指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共同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土里土气	指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欣望农业	指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精至物流	指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8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89）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9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92）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现行有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4年8月3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一鸣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一鸣股份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一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天津、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江华律师、楼建锋律师、张小燕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江华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楼建锋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3、张小燕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jianfeng.lou@kangdalawyers.com

xiaoyan.zh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2016年5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1,500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其中包括资产与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天健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核实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4、根据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或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662,562.02 元、119,704,707.25 元和 150,720,777.2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6,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662,562.02 元、119,704,707.25 元和 150,720,777.2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085,001.68 元、230,805,556.35 元和 265,948,324.9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87,489,444.68 元，无形资产为 6,053,191.25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72,746,059.9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56 号）批准，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监事均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含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朝阳与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据此，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在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新设发起设立情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不涉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5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设立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章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鸣股份系由李美香等5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分



别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 4 名自然人，以及温州一鸣 1 家法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8 名, 分别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明春投资、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4 名机构股东, 分别为明春投资、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四)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名。2017 年 5 月, 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 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为货币资金，均已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春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明春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一直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共同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名家族成员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意见一致，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5 年 6 月 18 日，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经核查，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朱明春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



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系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除已披露瑕疵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自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2%。

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朱明春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明春投资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2）李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朱立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朱立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了 1 家技术研究院和 1 家基金会：

- （1）泰顺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杭州知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益活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4) 宁波鸣优，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 浙江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6) 一鸣销售，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7) 聚焦极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8) 杨鸣塑料，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9) 嘉兴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0) 江苏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1) 聚农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2) 宁波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
- (13) 福建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
- (14) 南京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
- (15) 上海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
- (16) 杭州鸣鲜，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鸣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 (17) 浩正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8) 惠农奶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9) 常州知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的全资子公司；
- (20) 鸣源牧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21) 泰顺鸣优，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开办一鸣技术研究院、一鸣慈善基金会二家机构。

4、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投资 336 家公司，均从事食品的零售经营业务。

5、经核查，发行人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即平阳村镇银行，发行人现持有平阳村镇银行 5% 股权。

6、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垄上食品、汇优牧业 2 家子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兴农担保，李美香持有其 84.20% 股权，明春投资持有其 15.80% 股权。

(2) 常州原丘，明春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3) 泰顺云岚，明春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立科	董事长	兴农担保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益活物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顺云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红艳	董事	—	—	—
吕占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建勇	独立董事	金帝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	董事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厉沁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知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

另外，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吕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监事张朝阳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巍、张朝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5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6	上海帕特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9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0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1	诚悦投资	原监事张朝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
2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
3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6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7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9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0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1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2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13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4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5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6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监事

## 11、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 高管及员工共同参与投资的奶吧门店，即由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自然人等 58 名员工曾共同加盟投资设立的 13 家奶吧门店，上述门店均已注销。

(2) 精至物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明春投资持有其 60% 股权，朱立科持有其 30% 股权，陈达青持有其 5% 股权，厉沁持有其 5% 股权。

(3) 土里土气，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明春投资持有其 60% 股权，朱明春有其 40% 股权。

(4) 欣望农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明春投资持有其 92.50% 股权。

(5) 沁璞茶叶，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朱立科持有其 90%

股权，朱立群有其 10% 股权。

(6) 朱海英，系实际控制人朱明春之胞妹。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存款业务、接受资产捐赠、使用关联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通过关联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退还关联方推广活动款项、收购关联方股权、受让关联方商标、向关联方出让商标、收购固定资产、收购关联方门店资产等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是合法、有效的。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



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

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主要交易亦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 **(八) 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

#### **1、发行人使用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事项**

##### **(1) 事项描述**

2016年和2017年初，发行人存在将个人账户（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之李红艳、朱立群及其配偶等名义所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称“公司专用个人账户”）作为公司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收取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加盟门店货款以及非门店渠道经销商货款，并定期结转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年和2017年相关收款金额分别为9,661.26万元和2.27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零星款项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转付金额分别为1,993.38万元、96.07万元和0.45万元。

2016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均逐步进行了规范纠正，并自2018年5月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 **(2) 核查情况**

#### **1) 报告期初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款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初，发行人用于收取直营门店营业现金、加盟门店与经销商货款的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均全部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视同于公司账户进



行专项使用与管理，不存在与相关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况。

### ①发生原因

公司奶吧门店面向消费者进行各类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日常销售，为满足短保食品对快速周转、食品安全的管控要求，公司对各门店实行每日直接配送制度。同时，由于门店的对外零售普遍存在现金收银的情况，为确保加盟门店的及时回款，2016年以前各加盟门店每日将部分营业款作为采购货款，存入公司所使用的专用个人账户。期间，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货款，也存在汇入该等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情况。

由于个人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较对公账户有诸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在早期运营过程及报告期初，存在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取直营门店营业款、加盟门店与经销商货款的情况，但该等账户均纳入公司财务体系进行管理与核算。

由此，基于公司奶吧门店普遍存在现金收银的行业特性，以及回款及时性、操作便利性的要求，是公司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主要原因。

### ②规范过程

2016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进场后，并随着银行结算信息技术的升级，公司逐步规范了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

首先，关于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非门店渠道经销商的现金回款，公司在一般账户下为各直营门店、经销商设立了虚拟子账户，由门店员工、经销商向该虚拟子账户存入门店营业款与销售回款；

其次，关于加盟门店对公司的回款，公司与加盟商改实行定期对账结算制度，由加盟商所开立的自有专用账户直接向公司账户定期结算销售货款。

同时，随着电子支付的普及，2016年至2018年，公司门店的现金收银比例依次为39.69%、27.27%和16.80%，逐年显著下降。在该背景下，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共用统一的电子支付系统，即由公司账户统一收取各门店电子支付的相关营业款。公司根据电子支付渠道已收门店款项情况以及公司应收门店货款情况，将差额退还至加盟门店营业账户或要求加盟商补充支付剩余货款。

2017年以来，公司已全面停止了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款的行为，仅2017年初收取了2.27万元小额款项，并自此未再发生类似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风险管理手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和《奶吧运营管理手册》，

对货币资金管理和现金收款等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规范。

## 2) 报告期初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付款问题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如白砂糖、面粉、食用油等大多为大宗商品，公司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因操作便利性原因，公司存在通过专用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零星款项的情况，2016年至2018年发生额分别为1,993.38万元、96.07万元和0.45万元。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用于支付部分费用的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均全部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视同于公司账户进行专项使用与管理，不存在与相关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自2016年开始进行逐步规范，至2018年仅支付了0.45万元小额款项，并自2018年5月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但该类账户当时即全部按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核算。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反映造成影响，且在报告期内已完成规范，并建立了持续、有效的内控制度。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加盟体系中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事项

### (1) 事项描述

公司奶吧门店面向消费者的零售收银主要包括电子支付和现金收银两种方式。其中，电子支付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会员APP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支付占比逐步提高，2016年至2018年依次为60.33%、72.73%和83.20%。对于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为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奶吧门店的平稳运营，公司与加盟商逐步建立了加盟门店资金监管制度，即通过监管专用账户进行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缴存、支付员工工资及零星费用，并按月将剩余营业款转入加盟商个人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人个人名义银行账户（以下称“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况；同时，在此过程中，该等作为监管专用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存在与实际

控制人个人账户发生资金转出和转入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起对上述非加盟商账户使用问题逐步进行了规范，即以加盟商所开立的自有账户作为加盟门店专用账户（以下称“加盟专用账户”），代替前述非加盟商账户，并引入“银行统一结算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切换和规范，至 2018 年 5 月上述事项已得到了全面规范。

关于发行人上述加盟门店收银结算与资金监管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过程，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增利润的问题，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重点核查，相关问题的解决与核查情况如下。

## （2）解决情况

### 1）加盟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监管过程中，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主要可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一：以非加盟商账户为基础的加盟监管账户管理体系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加盟商主要通过门店现金营业款的分批缴存、非加盟商账户的定期结算等方式进行门店监管。其中，加盟门店的现金营业款每日分两批缴存，一部分作为采购货款存至公司收款账户，一部分存入作为加盟监管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以进行门店员工工资、零星费用的支付，并将各月剩余营业款转入加盟商个人账户。通过上述加盟门店收银结算的短期流量监管，公司得以核实加盟门店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员工工资发放情况，以确保加盟门店的健康、平稳运营。

公司与加盟商之所以形成上述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与资金监管制度，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加盟门店的规范作业、门店员工的稳定上岗对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但在加盟门店的运营早期，时常出现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甚至出现拖欠门店员工工资、临保产品未及时下架等违规行为，对公司品牌的形象口碑、门店渠道的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品牌的良好声誉、保障加盟体系的稳定运行、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与加盟商逐步建立了加盟监管账户管理制度，即通过专用加盟监管账户缴存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员工工资，以监督、避免加盟门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销售过期产品以及兼营非公司特许产品等违规行为，促进了加盟门店的稳



定、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了各方权益。但由于加盟门店数量众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当时无法满足加盟监管体系的运作要求，公司与加盟商由此在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中使用了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

阶段二：以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

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公司与加盟商对门店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2016年5月起，公司开始上线合作商业银行为公司所开发的“银行统一结算系统”，逐渐将以非加盟商账户为基础的加盟监管账户体系，转变为以加盟商自有银行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即由加盟商在合作商业银行开立加盟门店专用自有账户（以下简称“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或“加盟专用账户”），专项用于缴存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公司销售货款与门店员工工资等收银结算业务。至2016年12月底，公司已有85%以上的加盟商开立并使用了加盟专用账户；至2017年12月底，完成账户转换的加盟商达到了95%以上；至2018年5月，公司加盟商已全部完成了账户转换，并自此未再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参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

在以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下，加盟门店将每日现金营业款全部缴存至加盟专用账户，加盟商则授权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定期对账结果，从加盟专用账户分别将公司销售货款、加盟店员工工资及剩余营业款等结算给公司、员工及加盟商。同时，加盟商授权银行将加盟专用账户的交易明细、余额信息发送给公司，用以监管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与工资支付情况。

在规范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与加盟商的沟通与催告，促使其尽早办理加盟专用账户。至2017年12月底，95%以上的加盟商已完成了加盟专用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在体系转换过程中，由于当时合作银行为公司加盟业务所开发的统一结算系统尚未完善，账户在支付员工工资、转出剩余营业款时无法进行跨行转账；由此，在需要进行跨行转账时，加盟专用账户将款项先划入非加盟商账户，由后者进行资金的最终划转，辅助完成加盟门店结算工作。此外，在少量加盟商未能及时开立自有账户的情况下，相关加盟门店则过渡性暂时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缴存与结算。

至2018年5月，公司加盟商已全部开立自有银行账户作为加盟专用账户，用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同时银行统一结算系统也进一步完善了跨行转出等功

能，加盟系统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已经完全规范。

## 2) 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

如上所述，在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间，由于公司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的情况，门店每日均会将一定金额现金存入该等账户，因此在每月结算日前，该等账户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了确保资金余额安全，该等监管账户会将余额划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并在结算需要前及时转回资金。自 2018 年 5 月银行统一结算系统完善跨行转账功能后，非加盟商账户未再参与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亦不再发生资金划转往来。

## (3) 核查情况

### 1) 关于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及加盟结算情况的核查情况

关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门店零售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公司加盟门店的销售收银均通过门店零售系统（POS 系统）进行。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的项目负责人，并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下称“IT 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POS 系统前台的操作记录与后台数据记录信息一致、门店现金收银的交易分布等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特征。

②对加盟结算体系演变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情况，访谈了公司奶吧事业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加盟商等相关人员，调查了加盟门店收银结算方式的演变过程、背景原因及业务合理性等。经核查，确认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原因，并已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逐步切换至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

③核查了公司与加盟商的定期结算单。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关于加盟门店营业款、采购货款、员工工资、门店费用及剩余经营款的结算确认单据（以下称“加盟结算单”）。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加盟结算单的各个项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结合加盟门店实际走访情况，确认各项数据金额与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门店经营状况。

④对非加盟商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本所律师对非加盟商账户的名义账户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账户为协助加盟收银结算所使用的专用账户，与其本人资金资产相互独立。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名义账户人的陪同下，从银行直接获取了上述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结合重要性、随机性原则，对账户交易记录与门店缴款记录、加盟结算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一致。

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证实：

①报告期内，作为门店监管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虽未以加盟商个人开立，但属于加盟收银结算体系的专用辅助账户，公司出于食品安全、运营稳定的考虑，仅对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收银、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流量监管，其他剩余营业款仍由加盟商所享有与支配，核算监管过程清晰、独立；

②该等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收入全部来源于加盟门店的销售营业款，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为加盟商支付货款、虚增利润的情况。

③公司加盟体系使用非加盟账户的情况，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进行规范，至 2016 年底已有 85%加盟商开立和使用自有账户，2017 年底则有 95%以上加盟商完成了账户转换，至 2018 年 5 月已经全面停止了非加盟商账户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通过非加盟商账户、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的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盟门店的 现金营业款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入非加盟商账户	104.17	0.54%	3,627.85	5.35%	29,267.44	37.12%
存入加盟专用账户	19,176.50	98.99%	63,121.27	93.06%	15,474.72	19.63%
存入公司收款账户	90.64	0.47%	1,080.22	1.59%	34,108.94	43.26%
<b>合计</b>	<b>19,371.31</b>	<b>100.00%</b>	<b>67,829.34</b>	<b>100.00%</b>	<b>78,851.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加盟门店在 2017 年起已经主要通过加盟专用账户进行现金营业款的缴存，非加盟商账户的收款比例逐年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亦出现了逐年下降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电子支付比例大幅上升所致。

④公司现有加盟体系的银行统一结算系统运行有效、规范，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各月对账情况，经加盟商授权通过加盟专用账户定期与公司、门店



员工结算采购货款、员工工资，相关结算情况符合门店经营状况，有效保障了加盟商、门店员工及公司等各方合法权益。

## 2) 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与前述非加盟商账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分析了该等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证实：

①报告期初，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所使用的非加盟商账户，系用于监管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工资支付情况及辅助加盟专用账户结算，除各月结算时将门店剩余营业款划转给加盟商外，与加盟商个人资金账户相互独立、无其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仅与前述参与加盟结算体系的非加盟商账户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加盟结算体系以外的加盟商个人资金账户发生往来。

②前述参与加盟结算体系的非加盟商账户，在各月结算员工工资、加盟商转出剩余营业款前，该等账户通常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保障该部分余额的资金安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保管，并在结算需要时转回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加盟监管账户转出与转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转出余额 (A)	3,200.17	235.27	4,975.52
期间累计转出 (B)	131.34	7,360.81	13,977.07
期间累计转回 (C)	3,331.50	4,395.91	18,717.31
期末转出余额 (D=A+B-C)	—	3,200.17	235.27

报告期内，转入实际控制人账户进行保管的资金，均已全部转回。上述资金流转在 2018 年 5 月公司加盟体系完全规范后未再发生。

③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转出与转入金额相符，且资金划转情况符合非加盟商账户资金余额的形成与结算使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体外资金为加盟商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门店回款、降低公司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 (4) 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现金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后续已经得到了全面规范。其中，非加盟商账户用于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缴存、员工工资及零星费用的监管结算，与公司业务结算独立，不影响公司业务运作的规范性；其次，实际控制人与非加盟商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不存在转入与转出不平衡的情形；再次，非加盟商账户与加盟商个人账户独立，实际控制人账户不存在与加盟商个人账户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加盟体系的资金监管结算与公司资金结算独立、清晰，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成本等核算准确，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通过该等非加盟商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店回款、降低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3) 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门店现金监管结算过程中使用非加盟商账户，是公司发展过程中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与原因，未形成对加盟商与公司的不利影响。

4) 公司与加盟商、合作商业银行所建立的加盟体系银行结算系统，运行有效、规范，有效保障了加盟商、门店员工及公司等各方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前述所使用的非加盟商账户已全部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形，并已在报告期内做出全面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

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有门卫传达室、配电房附属、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间、污水池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883.49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厂区门卫人员传达接待、配电房的扩展附属、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污水处理辅助及员工临时办公等用途，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当时发行人厂区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分批建造厂房等情形，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前述建筑物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至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019 年 5 月 17 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平住建函[2019]108 号《确认函》，确认一鸣股份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上述辅助用房，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在一鸣股份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暂时保留继续使用。

2019 年 5 月 21 日，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一鸣股份上述辅助用房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相对面积较小，且一鸣股份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追究行政责任，一鸣股份可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建筑物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据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程序瑕疵或产权瑕疵，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租赁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施工合同、捐赠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以下简称“推广活动”、“活动”），即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为促进产品推广与销售、促进生产，曾面向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及经销商等特定对象所开展的推广活动，参与对象可在缴纳一年期活动款项后，获赠一定金额消费卡券或者一年期送奶服务，一年期满后按原额退还。

经核查，发行人所开展的推广活动系发生在 2015 年以前，已于 2015 年度下半年停止了该项推广活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活动款项余额为 1,964.05 万元，涉及 950 名活动参与者；2016 年度，发行人逐步退还了上述活动



到期款项。对于该项活动所取得的款项，发行人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均未曾用于其他非法或非经营用途。

经核查，为提高结算退款效率，发行人指定员工张朝阳专项负责活动款项的退还工作，即先将到期款项集中转入张朝阳个人账户，再由张朝阳向各活动参与人退还款项。截至 2016 年期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全部活动款项的结算退还工作，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及退款过程相关文件与凭证，确认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上述活动款项均已及时、足额退还活动参与人。通过对推广活动的主要参与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所支付的活动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推广活动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不存在欺诈、隐瞒、强迫或变相强迫等不当行为，活动款项均已足额退还，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所开展的该项推广活动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证券等犯罪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项推广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推广活动所涉资金已经全部清退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过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泰顺一鸣 100% 股权，

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浩正贸易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惠农奶牛 100% 股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明春投资 17 家奶吧门店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宁波舒活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名下 116 家奶吧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 58 名员工共同投资加盟的 13 家奶吧资产，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收购精至物流部分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收购兼并资产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引进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权限等事项，共进行了 7 次章程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晓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下属门店曾经受到 2 起税务罚款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地税长简罚〔2017〕17 号），对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处以 200 元的罚款。

2、2017 年 5 月 5 日，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因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温瓯国税简罚〔2017〕1454 号），对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根据发行人说明，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今后会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前述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曾受到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如下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3日，垄上食品因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罚字[2016]135号《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垄上食品作出罚款人民币14,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1日，垄上食品因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日罚字[2017]1号《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对垄上食品作出罚款人民币28,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垄上食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2019年3月，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证明》，确认垄上食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垄上食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垄上食品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

“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公司计划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通过生产基地建设、营销体系建设、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充市场范围、增强研发实力与信息化基础保障，深度覆盖江浙沪闽等华东省市，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食品，并最终成为中国食品优质品质的代表、赢得消费者的认可与尊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和浙江舒活 2 家门店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朱立科、总经理朱立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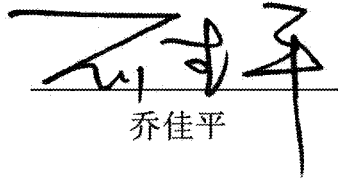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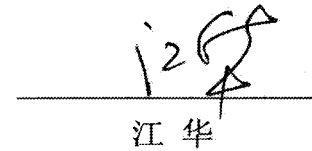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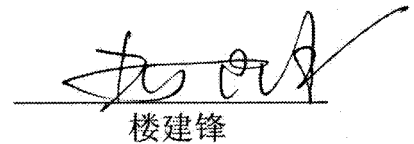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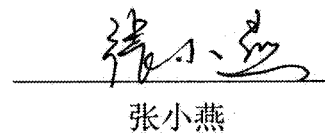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9
三、律师声明.....	11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149
附件二：发行人的商标.....	18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20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247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为发起设立一鸣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05年6月22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知实	指	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汇优牧业	指	温州汇优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美香控制的公司
沁璞茶叶	指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共同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土里土气	指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欣望农业	指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精至物流	指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8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89）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9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92）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现行有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4年8月3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一鸣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一鸣股份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一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天津、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江华律师、楼建锋律师、张小燕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江华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楼建锋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3、张小燕律师：执业律师，专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拟上市公司IPO或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jianfeng.lou@kangdalawyers.com

xiaoyan.zh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2016年5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1,500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其中包括资产与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天健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核实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4、根据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

会核准额度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还需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16,276.03
2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9,249.74
3	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29,00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202.40
合计		92,728.17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已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申请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全权回复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13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食品行业投资，奶牛饲养，牧草种植、加工及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茶叶种植，生态农业观光园开发”。（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2、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核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79398904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一家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5）2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3,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7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新增出资 2,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9〕7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股本，新增出资 5,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出资 78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7,600 万元、资本公积 3,120 万元转增的新增出资 10,72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11,500 万元转增的新增出资 11,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发行人该项连锁经营业务属于“F52 零售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九）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662,562.02 元、119,704,707.25 元和 150,720,777.2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 40,1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3,662,562.02元、119,704,707.25元和150,720,777.2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085,001.68元、230,805,556.35元和265,948,324.9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87,489,444.68元,无形资产为6,053,191.25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72,746,059.9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05年4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1449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新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年6月22日，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 2005年8月2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2005〕61号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同意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发起组建一鸣股份，并将申报材料转呈温州市人民政府。

(4) 2005年8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政〔2005〕39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同意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发起设立一鸣股份，并将申报材料转呈浙江省人民政府。

(5) 2005年9月1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9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9年1月30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号），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6) 2005年9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56号),同意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一鸣股份。

(7) 200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5名,实到发起人5名。出席该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厉沁、卓颖颖、张朝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费用。

(8) 2005年9月13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平阳县昆阳镇利民路农业大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朱明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食品行业投资,奶牛饲养,牧草种植、加工及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茶叶种植,生态农业观光园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监事均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含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朝阳与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据此,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发行

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200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4493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监事均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含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4 年 8 月，发行人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在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争议的解决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新设发起设立情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不涉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经核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9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5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设立发行人所需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章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股东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牛奶总厂、食品总厂、质保中心、销售中心、奶吧事业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中心、



总经理办公室、物流中心、行政中心、奶源事业部、供应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安环能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上述各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立科	董事长	兴农担保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益活物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顺云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红艳	董事	—	—	—
吕占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建勇	独立董事	金帝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厉沁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知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及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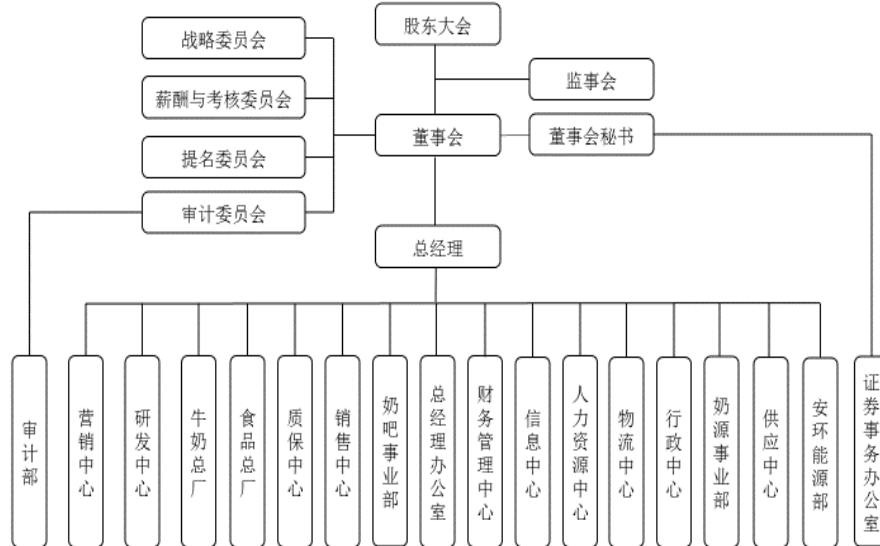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均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58458333282。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16 年度 133,662,562.02 元、2017 年度 119,704,707.25 元和 2018 年度 150,720,777.20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鸣股份系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分别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 4 名自然人，以及温州一鸣 1 家法人。该等发

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1) 李美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11950\*\*\*\*\*，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金钗街。

(2) 朱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1197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梅组段。

(3) 朱立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1197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水景苑。

(4) 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梅组段。

### 2、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唯一法人发起人为温州一鸣，于2009年9月更名为“明春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成立于1991年10月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254488659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春，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0至17楼，经营期限为1991年4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明春	9,100	70
2	李美香	1,300	10
3	朱立科	1,300	10
4	朱立群	1,300	10
合计		<b>13,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明春与李美香为夫妻关系，朱立科、朱立群为朱明春与李美香的儿子，朱立科与李红艳为夫妻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李美香，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41%。

2、朱立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34%，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3、朱立群，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34%，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李红艳，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7%，现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5、明春投资

明春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62%。

### 6、诚悦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2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0%。

经核查，诚悦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诚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目前持有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4EML0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朝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1	张朝阳	4.00	4.00	1.14	销售中心员工
2	李红艳	38.21	38.21	10.93	董事、行政中心主任
3	厉沁	75.65	75.65	21.61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4	蹇科平	20.00	20.00	5.72	奶吧事业部副经理
5	宁少康	17.73	17.73	5.06	安环能源部项目经理
6	魏凯	13.73	13.73	3.92	财务中心经理
7	李彦响	13.73	13.73	3.92	物流公司经理
8	包必静	13.73	13.73	3.92	牛奶分厂厂长
9	滕安付	12.29	12.29	3.51	食品分厂厂长
10	王伟军	10.29	10.29	2.94	研发经理
11	刘刚	8.58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2	狄飞	8.58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3	秦园地	8.58	8.58	2.45	食品总厂厂长
14	王星辉	8.58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15	沈磊	8.58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6	王坤	8.58	8.58	2.45	物流公司经理
17	马永	8.58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8	陈明渊	8.58	8.58	2.45	食品分厂经理
19	方学克	8.58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20	侯锋	5.15	5.15	1.47	奶吧事业部经理
21	刘晚明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2	徐争光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3	吴光玉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4	杨风元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5	苏正荣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6	吴光进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7	蒋庆涛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8	邱德燕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9	张勇	4.00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30	贾改成	3.43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1	贾秀	3.43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2	徐叶英	3.43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3	华宽宏	2.00	2.00	0.57	常州项目部经理
<b>合计</b>	-	<b>350.00</b>	<b>350.00</b>	<b>100.00</b>	-

## 7、心悦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心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1,67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

经核查，心悦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心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目前持有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4CP10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蓓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心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1	王蓓松	153.20	153.20	5.28	营销中心总监
2	李美香	1,478.35	1,478.35	50.98	行政顾问
3	邓秀军	153.00	153.00	5.28	财务总监
4	蒋文宏	151.90	151.90	5.24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5	吕占富	142.50	142.50	4.91	副总经理
6	钱丐千	120.00	120.00	4.14	供应中心总监
7	陈达青	70.65	70.65	2.44	审计部经理
8	陈鹏	31.31	31.31	1.08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郑冠伟	50.00	50.00	1.72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0	施建晓	17.40	17.40	0.60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1	吴兴华	17.40	17.40	0.60	投资管理部经理
12	田再兵	17.40	17.40	0.60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3	叶侠鹭	17.40	17.40	0.6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4	陈小烨	17.40	17.40	0.60	公司项目经理
15	李兵	17.40	17.40	0.60	牛奶分厂厂长
16	鲁友强	17.40	17.40	0.60	财务中心经理
17	高志	30.15	30.15	1.04	奶吧事业部经理
18	邓福兵	45.00	45.00	1.55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9	薛碧玉	31.96	31.96	1.10	奶吧事业部经理
20	周军华	40.00	40.00	1.38	食品分厂厂长
21	舒美亚	13.92	13.92	0.48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2	许胜飞	13.92	13.92	0.48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3	范静	17.54	17.54	0.60	奶吧事业部经理
24	丁玉宝	30.00	30.00	1.03	牛奶分厂厂长
25	李小刚	30.00	30.00	1.03	食品分厂厂长
26	王欣	20.22	20.22	0.70	总经理助理
27	韩可祥	10.44	10.44	0.36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8	蒋明统	27.50	27.50	0.95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9	尚娟	12.54	12.54	0.43	奶吧事业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30	陈可军	26.40	26.40	0.91	常州项目经理
31	冯耀调	25.00	25.00	0.86	奶吧事业部经理
32	林益雷	18.48	18.48	0.64	董事会秘书
33	余灵恩	5.22	5.22	0.18	研发经理
34	朱崇花	5.00	5.00	0.17	奶吧事业部客服经理
35	黄红红	4.00	4.00	0.14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
36	王传梅	2.00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37	张秀清	2.00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38	冉洪	2.00	2.00	0.07	食品总厂设备主管
39	彭九香	2.00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40	徐水生	2.00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41	黄美胜	2.00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42	卓颖颖	2.00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3	李爱龙	2.00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4	徐国良	2.00	2.00	0.07	供应中心采购主管
45	张士朋	2.00	2.00	0.07	行政中心员工
合计	-	<b>2,900.00</b>	<b>2,900.00</b>	<b>100.00</b>	-

## 8、鸣牛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鸣牛投资持有发行人 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

经核查，鸣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鸣牛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目前持有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4E4W6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鸣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1	陈波	96.90	96.90	14.91	研发中心总监
2	朱明春	287.46	287.46	44.22	行政顾问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3	钟松波	100.00	100.00	15.38	集团公司副总
4	沈兴旺	17.36	17.36	2.67	公司项目总经理
5	何春红	17.36	17.36	2.6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6	诸瑞纳	15.91	15.91	2.45	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7	曾晓伟	13.91	13.91	2.14	奶吧事业部经理
8	阎继亮	10.00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9	于胜涛	10.00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10	卢素燕	8.71	8.71	1.34	财务中心经理
11	王亮	6.96	6.96	1.0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2	张志海	4.00	4.00	0.62	销售中心经理
13	何建红	4.00	4.00	0.62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14	周杰	3.45	3.45	0.53	奶吧事业部经理
15	蔡迅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6	郭仁才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7	何明兴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8	林丽君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9	罗贵军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20	宁建军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1	欧阳其民	2.00	2.00	0.31	销售中心员工
22	邵圆圆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3	施闪闪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4	石蓉蓉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5	苏丽芳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6	孙福良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副主任
27	田骏	2.00	2.00	0.31	物流中心杭配经理
28	万海华	2.00	2.00	0.31	安环能源部主管
29	王海山	2.00	2.00	0.31	质保中心主管
30	翁筱筱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31	吴立树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2	徐侠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33	许晨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人事主管
34	许良芹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5	杨邦仕	2.00	2.00	0.31	行政中心员工
36	杨正华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7	余桃花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8	张保国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9	张自珍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40	周鹏	2.00	2.00	0.31	牛奶总厂车间主任
41	卓小着	2.00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合计	-	<b>650.00</b>	<b>65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8 名，分别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明春投资、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明春投资、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等，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设立至今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四）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名。2017 年 5 月，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8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为货币资金，均已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春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明春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朱明春与李美香为夫妻关系，朱立科、朱立群为朱明春和李美香的儿子，朱立科与李红艳为夫妻关系。

（2）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5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76%；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等四人合计通过共同控制明春投资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62%。因此，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4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38%。

（3）目前，朱立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朱立群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

理职务，李红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朱明春在 2017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五名朱明春家族成员一直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共同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名家族成员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意见一致，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4) 2015 年 6 月 18 日，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五名家族成员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9月13日，系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一鸣	1,530.00	51.00
2	李美香	720.00	24.00
3	朱立科	300.00	10.00
4	朱立群	300.00	10.00
5	李红艳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19年1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7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资所需的2,500万元资金分别由明春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275万元，由朱立科以货币认缴出资250万元，由朱立群以货币认缴出资250万元，由李美香以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由李红艳以货币认缴出资125万元。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明春投资、朱立科、朱立群、李美香、李红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2013年1月23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

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300000023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2,805.00	51.00
2	李美香	1,320.00	24.00
3	朱立科	550.00	10.00
4	朱立群	550.00	10.00
5	李红艳	275.00	5.00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2019 年 1 月 30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 号），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 2、2016 年 9 月，转增注册资本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股本 5,500 万股。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793989040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5,610.00	51.00
2	李美香	2,640.00	24.00
3	朱立科	1,100.00	10.00
4	朱立群	1,100.00	10.00
5	李红艳	550.00	5.0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 3、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8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0 万元增加至 11,780 万元。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 元/股。新增 780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分别由诚悦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心悦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3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鸣牛投资以货币认购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5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鸣牛投资、心悦投资、诚悦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80 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20 万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5,610.00	47.62
2	李美香	2,640.00	22.41
3	朱立科	1,100.00	9.34
4	朱立群	1,100.00	9.34
5	李红艳	550.00	4.67
6	诚悦投资	70.00	0.60
7	心悦投资	580.00	4.92
8	鸣牛投资	130.00	1.10
合计		<b>11,780.00</b>	<b>100.00</b>

#### 4、2017 年 12 月，转增注册股本至 22,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1,7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7,600 万元转增股本 7,600 万股，以资本公积 3,120 万元转增股本 3,12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120 万元、未分配利润 7,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20 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10,714.50	47.62
2	李美香	5,042.25	22.41
3	朱立科	2,101.50	9.34
4	朱立群	2,101.50	9.34
5	李红艳	1,050.75	4.67
6	诚悦投资	135.00	0.60
7	心悦投资	1,107.00	4.92
8	鸣牛投资	247.50	1.10
合计		<b>22,500.00</b>	<b>100.00</b>

#### 5、2018年12月，转增注册股本至34,0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1,500万元转增股本11,5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

根据天健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1,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16,190.80	47.62
2	李美香	7,619.40	22.41
3	朱立科	3,175.60	9.34
4	朱立群	3,175.60	9.34
5	李红艳	1,587.80	4.67
6	诚悦投资	204.00	0.60
7	心悦投资	1,672.80	4.92

8	鸣牛投资	374.00	1.10
合计		<b>34,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除已披露瑕疵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自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如下：

### 1、发行人

#### （1）商业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署了统一格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指定期限内经营“一鸣”品牌各系列产品，该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合同期限、特许区域、特许经营费用、知识产权、加盟培训、产品配送等特许经营的主要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发行人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的备案号为 0330302011200022。

####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C1053303260062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类别为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326015232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开设的直营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4）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J2015A0128 的《浙江省排

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2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平阳县农业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003007[2017]00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站名称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奶站，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XK16-204-00879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277839 号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 69466630，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止。

#### (9) 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发行人取得中国奶业协会颁布的注册文号为 SMC331804 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许可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生产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登记部门	登记证编号	设备种类
1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C00202 (18)	锅炉
2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C00203 (18)	锅炉
3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C00204 (18)	锅炉
4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C00205 (18)	锅炉

####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AQBQGH20180000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乳制品），有效期至2021年4月。

## 2、浙江舒活

###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署了统一格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指定期限内经营“一鸣”品牌各系列产品，该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合同期限、特许区域、特许经营费用、知识产权、加盟培训、产品配送等特许经营的主要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浙江舒活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浙江舒活的备案号为0330300111700032。

###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

浙江舒活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备案号为330000CAB0022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经营范围为零售业/专门零售，有效期限至2022年11月20日。

### （3）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舒活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JY13303260126043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舒活开设的正在经营的直营门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部分直营门店虽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开业，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3、杭州知实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杭州知实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SC11133011009052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速冻食品、糕点，有效



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 **(2) 排污许可证**

杭州知实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14028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州知实取得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杭 AQBQGH20180119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杭州知实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 **4、宁波鸣优**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鸣优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206010456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鸣优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5693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鸣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62MA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宁波鸣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编号为 16070517451500000831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809600206。

# **5、一鸣销售**

一鸣销售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326010464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6、杭州鸣鲜

杭州鸣鲜取得由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104016464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 7、宁波舒活

宁波舒活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2060113636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舒活开设的正在经营的直营门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部分直营门店虽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开业，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8、福建舒活

福建舒活取得由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50104004101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舒活开设的正在营业的直营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部分直营门店虽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开业，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9、南京舒活

南京舒活取得由南京市高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20125002404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舒活开设的正在经营的直营门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部分直营门店虽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开业，食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10、泰顺一鸣

泰顺一鸣取得了泰顺县农业局颁发的编号为（浙泰）动防合字第[2011]0006 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1、益活物流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益活物流取得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10000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 （2）生鲜乳准运证明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证明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益活物流	温州市瓯海区 农林渔业局	浙 330304 (2018) 0001	浙 C39250	益活物流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益活物流	温州市瓯海区 农林渔业局	浙 330304 (2018) 0002	浙 C18955	益活物流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益活物流	温州市瓯海区 农林渔业局	浙 330304 (2018) 0003	浙 C18636	益活物流	2020 年 5 月 31 日
4	益活物流	温州市瓯海区 农林渔业局	浙 330304 (2018) 0004	浙 C20125	益活物流	2020 年 5 月 31 日

## 12、杨鸣塑料

杨鸣塑料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XK16-204-0235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 13、浩正贸易

浩正贸易鹿城分公司取得了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销 03022018001602 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生产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14、泰顺鸣优

泰顺鸣优取得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329012336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食品行业投资，奶牛饲养，牧草种植、加工及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茶叶种植，生态农业观光园开发。

2、2008 年 7 月 2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行业投资，牧草种植、加工及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茶叶种植，生态农业观光园开发。

3、2008 年 9 月 9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奶制品的生产加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以下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干湿式点心、定型包装食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销售。

4、2009 年 1 月 1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奶制品、西式糕点的生产加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以下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干湿式点心、定型包装食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销售。

5、2010 年 9 月 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8 日）、饮料（蛋白饮料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酸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的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以下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2012 年 1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的生产（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2013 年 11 月 25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的生产（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2014年5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的生产（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6年8月2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的生产（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年1月1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45,188,519.95元、1,382,170,284.82元及1,591,056,792.48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1.31%、91.20%和90.6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明春投资**

明春投资持有发行人 16,19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2) 李美香

李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朱立科

朱立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朱立群

朱立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了 1 家技术研究院和 1 家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1) 泰顺一鸣

泰顺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77826975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吕占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奶牛饲养，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牧草种植、加工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知实

杭州知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6534452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 15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3) 益活物流

益活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MA2857WJ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段 30 号（第 3 幢第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华宽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在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纸盒加工（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宁波鸣优

宁波鸣优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1816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57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丐千，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饲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浙江舒活

浙江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K98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 号厂房）2 楼，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餐饮管理；对下设分支机构管理；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鲜奶吧）；其他类食品制售；代售移动通信充值卡、联通通信充值卡、电信通信充值卡；水果、蔬菜、大米、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一鸣销售**

一鸣销售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G3H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 号厂房）4 楼，法定代表人为蒋文宏，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自动售货机的投放、运营管理；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日用品、饲料、纺织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聚焦极至**

聚焦极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MA285R9H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东首），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装修设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杨鸣塑料**

杨鸣塑料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4542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兴鳌服饰园区南区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光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可降解塑料杯、塑料盖、塑料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嘉兴一鸣**

嘉兴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9FN1U5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3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



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包装材料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江苏一鸣**

江苏一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P0NNU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销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聚农投资**

聚农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6D1Q6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6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宁波舒活**

宁波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M8G0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72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管理；企业品牌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话费充值服务；初级农产品、水果、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福建舒活**

福建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Y63FJ3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棋杆 292 号-7，法定代表人为吴兴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制售；代售移动通信充值卡、联通通信充值卡、电信充值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南京舒活**

南京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1MUX133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1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鲜奶吧）；其他类食品制售；代售移动通信充值卡、联通通信充值卡、电信充值卡；水果、蔬菜、大米、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具、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上海舒活**

上海舒活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QU0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30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狄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杭州鸣鲜**

杭州鸣鲜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鸣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8RU5D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172 号 C2，法定代表人为王蓓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批发、零售：水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及原料，纺织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浩正贸易

浩正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MA285RDYX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南首），法定代表人为沈贵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塑料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惠农奶牛

惠农奶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327848716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占富，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与奶牛养殖相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常州知实

常州知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T9M6R3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鸣源牧业**

鸣源牧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T9LWL7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奶牛饲养（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定范围）；牧草种植；有机肥料的销售；饲料生产（限《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泰顺鸣优**

泰顺鸣优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MA2CNX0E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钱丐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水果、蔬菜、办公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饲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过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一鸣技术研究院**

一鸣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现持有温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300MJ9136384T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科，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业务范围为“开展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盈利模式、产业竞争力、供需平衡、产业链发展模式，经营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 **（23）一鸣慈善基金会**

一鸣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现持有温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300MJ9145424P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为浙江

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1号厂房）3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美香，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均由发行人捐赠，其业务范围为“1、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学；2、促进教育、农业、环保事业的发展。”，有效期自2018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

#### 4、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投资336家分公司，均从事食品的零售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即平阳村镇银行，发行人现持有平阳村镇银行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500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平阳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76500059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D幢大楼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卫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 （1）堇上食品

经核查，堇上食品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于2012年4月13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堇上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堇上食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591590777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镇海区金达路299号（庄市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群，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包装材料销售。”。



## (2) 汇优牧业

经核查，该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一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70 万元），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04G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麻步兴民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牧草养殖。”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兴农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持有兴农担保的 84.2%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持有兴农担保的 15.8%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77936361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5 楼（西首），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农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美香	4,210.00	84.20
明春投资	790.00	15.8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常州原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持有常州原丘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原丘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W8MUX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村委罗庄村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松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茶叶、苗木种植；从事蔬菜、谷物、水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限相关审批文件及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餐饮管理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粮食收购（限《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泰顺云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持有泰顺云岚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泰顺云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322977164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钟松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园休闲观光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茶叶种植，树木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吕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监事张朝阳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吕巍、张

朝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5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6	上海帕特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9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0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1	诚悦投资	原监事张朝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
2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
3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6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7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9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0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1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2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13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4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5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6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监事

## 11、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1) 高管及员工共同参与投资的奶吧门店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自然人等 58 名员工曾共同加盟投资设立了 13 家奶吧门店。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与前述 58 名员工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收购上述门店资产后，上述门店均办理了注销手续。

### (2) 精至物流

精至物流系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精至物流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30400000906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段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营)；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在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纸盒加工(不含印刷)。”。

精至物流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春投资	60.00	60.00
朱立科	30.00	30.00
陈达青	5.00	5.00
厉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土里土气

土里土气系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里土气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566962209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段 30 号(第 1 幢第 1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群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络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网上销售生活日用品、工艺品、服饰、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里土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春投资	120.00	60.00
朱明春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 (4) 欣望农业

欣望农业系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欣望农业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MA28630B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王群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牧草、茶叶、树木、水果、蔬菜种植，蔬菜收购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



食品销售，网络技术开发。”

欣望农业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春投资	185.00	92.50
王群伟	10.00	5.00
章华珍	5.00	2.5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5）沁璞茶叶

沁璞茶叶系于2015年3月25日在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沁璞茶叶注销前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336874975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钟松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茶具、茶叶包装用品批发兼零售；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产品包装设计；装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涉及、制作、代理；外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沁璞茶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立科	450.00	90.00
朱立群	50.00	1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6）朱海英，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明春之胞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朱明春、李美香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2016.01.07	2,500	履行完毕
2	朱立科、李红艳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2016.01.07	2,500	履行完毕
3	明春投资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2016.01.07	2,500	履行完毕
4	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3.04.10-2018.12.31	19,500	履行完毕
5	明春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12.03-2018.12.02	22,500	履行完毕
6	明春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3.09.18-2018.12.31	22,5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泰顺云岚	住宿服务	5,800.00	48,956.00	21,808.74
	农产品	—	—	27,053.80
沁璞茶叶	设计服务	—	484,720.70	350,263.30
	农产品	—	214,880.00	79,092.00
欣望农业	农产品	—	13,104.00	1,035.00
土里土气	农产品	—	—	2,753,083.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顺云岚主要采购住宿服务和有机蔬菜等农产品，向沁璞茶叶主要采购产品外包装设计和茶叶，向欣望农业主要采购蔬菜，向土里土气主要采购红枣、葡萄干等休闲食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为规

范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中，沁璞茶叶、欣望农业、土里土气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7 月注销。

###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泰顺云岚	食品	515,757.08	—	—
	物流服务	—	1,228.83	—
	卡券	37,800.00	43,200.00	32,400.00
沁璞茶叶	卡券	—	1,400.00	1,020.00
欣望农业	卡券	—	480.00	—
	物流服务	—	24,405.41	—
土里土气	物流服务	—	—	152,956.24
	卡券	—	—	600.00
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338,861.65	2,847,474.06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所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	11,426,886.58
朱海英投资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1,328,975.70	1,933,574.0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顺云岚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品、烘焙食物，向泰顺云岚、沁璞茶叶和欣望农业销售的卡券用于奶吧门店消费的储值卡券，向泰顺云岚、欣望农业、土里土气提供物流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为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上述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销售商品、收取加盟费和特许金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依据发行人统一的加盟政策定价，与第三方加盟门店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已收购或接受捐赠的奶吧门店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加盟奶吧门店均已关闭；发行人已收购高管及员工参与投资的奶吧门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朱明

春之胞妹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已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

此外，诸建勇于 2019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所控制的金帝集团于 2018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21.37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帝集团主要销售乳品与烘焙食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形，汇总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元）	2016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元）
明春投资	办公楼	2,130,688.00	2,285,053.00	1,773,209.00
朱明春	门店店面	63,500.00	69,169.31	47,666.68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653 平方米，年租金为 195,9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2) 2016 年 9 月 1 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1401 上层（除西首、东首外）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799.0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39,715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2016 年 9 月 1 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下层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939.0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81,715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2017 年 1 月 1 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东首）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2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6,000 元，租

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 年 4 月 1 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除第 2 幢第 1 层、第 3 幢第 1 层外的房屋租赁给一鸣销售作为仓储场所，面积为 3,410.61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23,183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2016 年 9 月 1 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上层的房屋租赁给一鸣销售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983 平方米，年租金为 294,9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7) 2015 年 12 月 15 日，益活物流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3 幢第 1 层的房屋租赁给益活物流作为仓储物流场所，面积为 2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40,0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益活物流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3 幢第 1 层的房屋租赁给益活物流作为仓储物流场所，面积为 2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40,000 元，租赁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8) 2016 年 6 月 10 日，浩正贸易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南首）的房屋租赁给浩正贸易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2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6,0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9) 2017 年 1 月 1 日，惠农奶牛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2 幢第 1 层的房屋租赁给惠农奶牛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45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00 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6 年 9 月 1 日，浙江舒活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西首）的房屋租赁给浙江舒活作为营业使用，面积为 9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7,000 元，租



赁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1) 2016 年 8 月 25 日，浙江舒活与朱明春签订《店面租赁合同》，约定朱明春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的房屋租赁给浙江舒活作为营业使用，面积 48.90 平方米，年租金为 50,000 元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2) 浙江舒活与朱明春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朱明春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的房屋 1-3 层租赁给浙江舒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面积 80.53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3) 2016 年 9 月 1 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学院大厦 506 室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作为办公场所，面积 160 平方米，年租金 80,6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终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交易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元）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0,150.00	240,000.00	236,213.99	203,936.01
浩正贸易		—	310,000.00	—	310,000.00
	李红艳	—	60,000.00	—	60,000.00
小 计	—	200,150.00	610,000.00	236,213.99	573,936.01

### (2) 2017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元）
-----	-----	---------	---------	---------	-------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3,936.01	260,000.00	463,936.01	—
浩正贸易		310,000.00	1,100,000.00	1,410,000.00	—
		李红艳	60,000.00	—	60,000.00
小 计	—	573,936.01	1,360,000.00	1,933,936.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了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拆借双方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6.74 万元	399.10 万元	330.89 万元

## 7、向慈善基金会捐赠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一鸣慈善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向其捐赠 3,000,000.00 元。

## 8、平阳村镇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期末数（元）	利息收入（元）
2016 年	13,830.91	54.92	—	13,885.83	54.92
2017 年	13,885.83	54.99	—	13,940.82	54.99
2018 年	13,940.82	55.20	—	13,996.02	55.20

## 9、接受资产捐赠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奶吧门店资产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将其 12 家未被收购的门店关闭，后由于前述门店经营业绩良好决定继续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等奶吧门店赠予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奶吧门店捐赠协议》，接受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朱立群、朱立科、李红艳、朱明春捐赠的奶吧门店资产，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019,840.61 元。

## 10、使用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发行人专用个人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并转至发行人账户的情况，2016年、2017年相关收款金额分别为9,661.26万元、2.27万元；同时，发行人存在通过专用个人银行账户转付部分费用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转付金额分别为1,993.38万元、96.07万元和0.45万元。

## 11、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零星其他业务款项、代付部分费用及零星支出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代收金额分别为50.26万元、97.37万元和40.55万元，代付金额分别为169.25万元、17.67万元及0万元。

## 12、退还关联方推广活动款项

发行人曾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2016年，发行人在支付报告期之前推广活动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过程中，为提高退款支付效率，存在先将款项集中划转至原监事张朝阳个人账户再进行逐项支付的情况，合计金额为1,622.05万元。

## 13、关联方资产转让

### （1）收购关联方股权

#### ①收购泰顺一鸣股权

2016年9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泰顺一鸣全部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分别与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明春将其持有泰顺一鸣的4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16.41万元；李美香将其持有泰顺一鸣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8.20万元；朱立科将其持有泰顺一鸣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8.20万元；朱立群将其持有泰顺一鸣的2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8.20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61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

及的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顺一鸣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顺一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②收购浩正贸易股权

2017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浩正贸易全部股权。

发行人与明春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持有浩正贸易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72.44 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健审（2017）823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浩正贸易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参照本合同签订时目标股权对应浩正贸易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浩正贸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③收购惠农奶牛股权

2017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惠农奶牛全部股权。

发行人与明春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持有惠农奶牛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3.19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健审（2017）7842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惠农奶牛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目标股权对应惠农奶牛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农

奶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无形资产转让**

### **① 受让明春投资商标**

2016年7月，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14594883、14594884、4294151、4300478、4296085、9397364、7242131、5642313、3957571、3307756共10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3326397、1646934、1603183、1599167、1599166、1570849、1570970、1570850、10933270共9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 **② 受让土里土气商标**

2016年8月，发行人与土里土气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土里土气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9407241、9518072、9397430、9397446共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 **③ 向明春投资转让商标**

2016年7月，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4594868(第16类、第21类、第28类、第41类)、16501791、16237627共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明春投资。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 **(3) 收购精至物流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及配件**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与关联方精至物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精至物流将其拥有的车辆、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物等资产转让给益活物流，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20.68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活物流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关车辆的变更登记事项。

经核查，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精至物流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收购相关奶吧门店资产

2016年9月和11月，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持有的奶吧门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①收购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所持有的奶吧门店

2016年8月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6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与子公司浙江舒活拟购买明春投资所投资17家奶吧门店的门店装修资产和设备资产，根据各类资产成新率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95.53万元。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分别与明春投资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明春投资所持有17家奶吧的门店经营资产，收购总额为281.69万元，其中，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195.53万元，预交剩余店面租金73.27万元与宿舍租金12.45万元，以及房租押金0.45万元。本次收购中，收购方同时接受出让方5.06万元相关存货的赠送。

##### ②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奶吧门店

2016年11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7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购买129家奶吧门店的门店装修和门店设备资产，根据成新率所评估的评估净值为1,753.88万元。其中，朱明春等实际控制人所投资116家奶吧的门店装修与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1,576.6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朱立科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有116家奶吧的门店经营资产，收购总额2,876.32万元，其中，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1,576.60万元，预交剩余店面租金520.62万元与宿舍租金80.92万元，租赁转让费515.13万元，保证金50.80万元，房租押金113.29万元及收银备用金18.96万元。本次收购中，收购方同时接受出让方83.77万元相关存货的赠送。

### ③收购 58 名员工共同投资加盟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 年 11 月 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7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购买 129 家奶吧门店的门店装修和门店设备资产，根据成新率所评估的评估净值为 1,753.88 万元。其中，由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自然人等 58 名员工共同投资加盟的 13 家奶吧的门店装修和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 177.2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 58 名员工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该等员工所投资 13 家奶吧的门店，收购总额 324.09 万元，其中，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 177.29 万元，租赁转让费 30.98 万元，店面租金 81.40 万元，宿舍租金 16.66 万元，房租押金 13.71 万元，收银备用金 4.06 万元。该等 58 名员工对 13 家奶吧门店的投资系该等人员的真实出资与所有，本次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上述奶吧的门店经营资产后，该等门店均转为公司直营门店经营，以评估净价值作为收购门店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是合法、有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

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长**

未达到前述（一）、（二）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是合法、有效的。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

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主要交易亦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

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

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 **(八) 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

#### **1、发行人使用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事项**

##### **(1) 事项描述**

2016年和2017年初，发行人存在将个人账户（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之李红艳、朱立群及其配偶等名义所开立个人账户，以下称“公司专用个人账户”）作为公司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收取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加盟门店货款以及非门店渠道经销商货款，并定期结转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年和2017年相关收款金额分别为9,661.26万元和2.27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零星款项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转付金额分别为1,993.38万元、96.07万元和0.45万元。

2016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均逐步进行了规范纠正，并自2018年5月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 **(2) 核查情况**

#### **1) 报告期初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款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初，发行人用于收取直营门店营业现金、加盟门店与经销商货款的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均全部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视同于公司账户进行专项使用与管理，不存在与相关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况。

##### **①发生原因**

公司奶吧门店面向消费者进行各类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日常销售，为满足短保食品对快速周转、食品安全的管控要求，公司对各门店实行每日直接配送制度。同时，由于门店的对外零售普遍存在现金收银的情况，为确保加盟门店的及时回款，2016年以前各加盟门店每日将部分营业款作为采购货款，存入公司所

使用的专用个人账户。期间，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货款，也存在汇入该等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情况。

由于个人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较对公账户有诸多的便利性，因此，公司在早期运营过程及报告期初，存在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取直营门店营业款、加盟门店与经销商货款的情况，但该等账户均纳入公司财务体系进行管理与核算。

由此，基于公司奶吧门店普遍存在现金收银的行业特性，以及回款及时性、操作便利性的要求，是公司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主要原因。

## ②规范过程

2016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进场后，并随着银行结算信息技术的升级，公司逐步规范了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

首先，关于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非门店渠道经销商的现金回款，公司在一般账户下为各直营门店、经销商设立了虚拟子账户，由门店员工、经销商向该虚拟子账户存入门店营业款与销售回款；

其次，关于加盟门店对公司的回款，公司与加盟商改实行定期对账结算制度，由加盟商所开立的自有专用账户直接向公司账户定期结算销售货款。

同时，随着电子支付的普及，2016年至2018年，公司门店的现金收银比例依次为39.69%、27.27%和16.80%，逐年显著下降。在该背景下，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共用统一的电子支付系统，即由公司账户统一收取各门店电子支付的相关营业款。公司根据电子支付渠道已收门店款项情况以及公司应收门店货款情况，将差额退还至加盟门店营业账户或要求加盟商补充支付剩余货款。

2017年以来，公司已全面停止了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款的行为，仅2017年初收取了2.27万元小额款项，并自此未再发生类似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风险管理手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和《奶吧运营管理手册》，对货币资金管理和现金收款等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规范。

## 2) 报告期初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付款问题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如白砂糖、面粉、食用油等大多为大宗商品，公司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因操作便利性原因，公司存在通过专用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零星款项的情况，2016年至2018年发生额分别为1,993.38万



元、96.07 万元和 0.45 万元。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用于支付部分费用的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均全部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视同于公司账户进行专项使用与管理，不存在与相关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逐步规范，至 2018 年仅支付了 0.45 万元小额款项，并自 2018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但该类账户当时即全部按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核算。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反映造成影响，且在报告期内已完成规范，并建立了持续、有效的内控制度。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加盟体系中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事项

### (1) 事项描述

公司奶吧门店面向消费者的零售收银主要包括电子支付和现金收银两种方式。其中，电子支付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会员 APP 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支付占比逐步提高，2016 年至 2018 年依次为 60.33%、72.73% 和 83.20%。对于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为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奶吧门店的平稳运营，公司与加盟商逐步建立了加盟门店资金监管制度，即通过监管专用账户进行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缴存、支付员工工资及零星费用，并按月将剩余营业款转入加盟商个人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存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人个人名义银行账户（以下称“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况；同时，在此过程中，该等作为监管专用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发生资金转出和转入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起对上述非加盟商账户使用问题逐步进行了规范，即以加盟商所开立的自有账户作为加盟门店专用账户（以下称“加盟专用账户”），代替前述非加盟商账户，并引入“银行统一结算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切换和规范，至 2018 年 5 月上述事项已得到了全面规范。

关于发行人上述加盟门店收银结算与资金监管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过程，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增利润的问题，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重点核查，相关问题的解决与核查情况如下。

## **(2) 解决情况**

### **1) 加盟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监管过程中，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主要可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一：以非加盟商账户为基础的加盟监管账户管理体系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加盟商主要通过门店现金营业款的分批缴存、非加盟商账户的定期结算等方式进行门店监管。其中，加盟门店的现金营业款每日分两批缴存，一部分作为采购货款存至公司收款账户，一部分存入作为加盟监管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以进行门店员工工资、零星费用的支付，并将各月剩余营业款转入加盟商个人账户。通过上述加盟门店收银结算的短期流量监管，公司得以核实加盟门店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员工工资发放情况，以确保加盟门店的健康、平稳运营。

公司与加盟商之所以形成上述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与资金监管制度，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加盟门店的规范作业、门店员工的稳定上岗对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但在加盟门店的运营早期，时常出现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甚至出现拖欠门店员工工资、临保产品未及时下架等违规行为，对公司品牌的形象口碑、门店渠道的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品牌的良好声誉、保障加盟体系的稳定运行、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与加盟商逐步建立了加盟监管账户管理制度，即通过专用加盟监管账户缴存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员工工资，以监督、避免加盟门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销售过期产品以及兼营非公司特许产品等违规行为，促进了加盟门店的稳定、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了各方权益。但由于加盟门店数量众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当时无法满足加盟监管体系的运作要求，公司与加盟商由此在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中使用了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

阶段二：以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加盟商对门店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2016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上线合作商业银行为公司所开发的“银行统一结算系统”，逐渐将以非加盟商账户为基础的加盟监管

账户体系，转变为以加盟商自有银行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即由加盟商在合作商业银行开立加盟门店专用自有账户（以下简称“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或“加盟专用账户”），专项用于缴存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公司销售货款与门店员工工资等收银结算业务。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已有 85% 以上的加盟商开立并使用了加盟专用账户；至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账户转换的加盟商达到了 95% 以上；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加盟商已全部完成了账户转换，并自此未再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参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

在以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为基础的银行统一结算体系下，加盟门店将每日现金营业款全部缴存至加盟专用账户，加盟商则授权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定期对账结果，从加盟专用账户分别将公司销售货款、加盟店员工工资及剩余营业款等结算给公司、员工及加盟商。同时，加盟商授权银行将加盟专用账户的交易明细、余额信息发送给公司，用以监管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与工资支付情况。

在规范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与加盟商的沟通与催告，促使其尽早办理加盟专用账户。至 2017 年 12 月底，95% 以上的加盟商已完成了加盟专用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在体系转换过程中，由于当时合作银行为公司加盟业务所开发的统一结算系统尚未完善，账户在支付员工工资、转出剩余营业款时无法进行跨行转账；由此，在需要进行跨行转账时，加盟专用账户将款项先划入非加盟商账户，由后者进行资金的最终划转，辅助完成加盟门店结算工作。此外，在少量加盟商未能及时开立自有账户的情况下，相关加盟门店则过渡性暂时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缴存与结算。

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加盟商已全部开立自有银行账户作为加盟专用账户，用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同时银行统一结算系统也进一步完善了跨行转出等功能，加盟系统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已经完全规范。

## 2) 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与规范过程

如上所述，在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间，由于公司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的情况，门店每日均会将一定金额现金存入该等账户，因此在每月结算日前，该等账户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了确保资金余额安全，该等监管账户会将余额划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并在结算需要前及时转回资金。自 2018 年 5 月银行统一结算系统完善跨行转账功能后，

非加盟商账户未再参与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亦不再发生资金划转往来。

### （3）核查情况

#### 1) 关于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及加盟结算情况的核查情况

关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门店零售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公司加盟门店的销售收银均通过门店零售系统（POS 系统）进行。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的项目负责人，并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下称“IT 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POS 系统前台的操作记录与后台数据记录信息一致、门店现金收银的交易分布等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特征。

②对加盟结算体系演变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情况，访谈了公司奶吧事业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加盟商等相关人员，调查了加盟门店收银结算方式的演变过程、背景原因及业务合理性等。经核查，确认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原因，并已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逐步切换至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

③核查了公司与加盟商的定期结算单。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关于加盟门店营业款、采购货款、员工工资、门店费用及剩余经营款的结算确认单据（以下称“加盟结算单”）。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加盟结算单的各个项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结合加盟门店实际走访情况，确认各项数据金额与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门店经营状况。

④对非加盟商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本所律师对非加盟商账户的名义账户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账户为协助加盟收银结算所使用的专用账户，与其本人资金资产相互独立。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名义账户人的陪同下，从银行直接获取了上述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结合重要性、随机性原则，对账户交易记录与门店缴款记录、加盟结算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一致。

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证实：

①报告期内，作为门店监管账户的非加盟商账户虽未以加盟商个人开立，但

属于加盟收银结算体系的专用辅助账户，公司出于食品安全、运营稳定的考虑，仅对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收银、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流量监管，其他剩余营业款仍由加盟商所享有与支配，核算监管过程清晰、独立；

②该等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收入全部来源于加盟门店的销售营业款，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为加盟商支付货款、虚增利润的情况。

③公司加盟体系使用非加盟账户的情况，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进行规范，至 2016 年底已有 85% 加盟商开立和使用了自己账户，2017 年底则有 95% 以上加盟商完成了账户转换，至 2018 年 5 月已经全面停止了非加盟商账户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通过非加盟商账户、加盟商自有专用账户的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盟门店的 现金营业款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入非加盟商账户	104.17	0.54%	3,627.85	5.35%	29,267.44	37.12%
存入加盟专用账户	19,176.50	98.99%	63,121.27	93.06%	15,474.72	19.63%
存入公司收款账户	90.64	0.47%	1,080.22	1.59%	34,108.94	43.26%
<b>合计</b>	<b>19,371.31</b>	<b>100.00%</b>	<b>67,829.34</b>	<b>100.00%</b>	<b>78,851.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加盟门店在 2017 年起已经主要通过加盟专用账户进行现金营业款的缴存，非加盟商账户的收款比例逐年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亦出现了逐年下降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电子支付比例大幅上升所致。

④公司现有加盟体系的银行统一结算系统运行有效、规范，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各月对账情况，经加盟商授权通过加盟专用账户定期与公司、门店员工结算采购货款、员工工资，相关结算情况符合门店经营状况，有效保障了加盟商、门店员工及公司等各方合法权益。

## 2) 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与前述非加盟商账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分析了该等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证实：

①报告期初，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所使用的非加盟商账户，系用于监



管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工资支付情况及辅助加盟专用账户结算，除各月结算时将门店剩余营业款划转给加盟商外，与加盟商个人资金账户相互独立、无其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仅与前述参与加盟结算体系的非加盟商账户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加盟结算体系以外的加盟商个人资金账户发生往来。

②前述参与加盟结算体系的非加盟商账户，在各月结算员工工资、加盟商转出剩余营业款前，该等账户通常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保障该部分余额的资金安全，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保管，并在结算需要时转回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加盟监管账户转出与转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转出余额（A）	3,200.17	235.27	4,975.52
期间累计转出（B）	131.34	7,360.81	13,977.07
期间累计转回（C）	3,331.50	4,395.91	18,717.31
期末转出余额（D=A+B-C）	—	3,200.17	235.27

报告期内，转入实际控制人账户进行保管的资金，均已全部转回。上述资金流转在2018年5月公司加盟体系完全规范后未再发生。

③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转出与转入金额相符，且资金划转情况符合非加盟商账户资金余额的形成与结算使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体外资金为加盟商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门店回款、降低公司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 （4）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现金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的情况，后续已经得到了全面规范。其中，非加盟商账户用于加盟门店的现金收银缴存、员工工资及零星费用的监管结算，与公司业务结算独立，不影响公司业务运作的规范性；其次，实际控制人与非加盟商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清晰，不存在转入与转出不平衡的情形；再次，非加盟商账户与加盟商个人账户独立，实际控制人账户不存在与加盟商个人账户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加盟体系的资金监管结算与公司资金结算独立、清晰, 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成本等核算准确, 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通过该等非加盟商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的情况, 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店回款、降低利润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3) 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门店现金监管结算过程中使用非加盟商账户, 是公司发展过程中业务发展的需要, 具有客观、合理的背景与原因, 未形成对加盟商与公司的不利影响。

4) 公司与加盟商、合作商业银行所建立的加盟体系银行结算系统, 运行有效、规范, 有效保障了加盟商、门店员工及公司等各方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 前述所使用的非加盟商账户已全部注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形, 并已在报告期内做出全面规范,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1、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发行人	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67,144.18/房屋建筑面积 53,304.89	抵押
2	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184	发行人	昆阳镇沙岗村工业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769	抵押

3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49777号	嘉兴一鸣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路西侧、钟溪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6.6	抵押
4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泰顺一鸣	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仓储用地/仓储	土地使用权面积 6,868/房屋建筑面积 2,226.79	无
5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684号	江苏一鸣	金城科技产业园荆元路东村、后关路北侧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367	抵押
6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4152号	江苏一鸣	金城科技产业园荆元路东侧、后关路北侧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0,850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土地上，尚有四处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合计面积883.49平方米，该等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1）门卫传达室，建筑面积为69.03平方米，主要用于厂区门卫人员传达接待用途。

（2）配电房附属，建筑面积为105.02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的扩展附属。

（3）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间，建筑面积为432.77平方米，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

（4）污水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76.67平方米，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员工临时办公等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厂区门卫人员传达接待、配电房的扩展附属、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污水处理辅助及员工临时办公等用途，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当时发行人厂区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分批建造厂房等情形，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前述建筑物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至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019年5月17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平住建函[2019]108号《确认函》，确认一鸣股份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上述辅助用房，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在一鸣股份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

暂时保留继续使用。

2019年5月21日，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一鸣股份上述辅助用房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相对面积较小，且一鸣股份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追究行政责任，一鸣股份可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建筑物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据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以下3处在建工程：

### (1) 塑料制品与米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不动产权证》（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项下土地上建设塑料制品与米制品建设项目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3262018012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3262018012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26201808220101），发行人已获得建设塑料制品与米制品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2)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不动产权证》（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49777号）项下土地上建设“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822017100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220181002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807280101），发行人已获得“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3)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不动产权证》（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152 号）和《不动产权证》（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684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800065 号和地字第 32048220180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1800064 号和建字第 32048220180005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482201810100301），发行人已获得建设“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283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的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 41 个，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鸡蛋酸牛乳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241007.3	发行人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2	一种零添加益生菌酸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241006.9	发行人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3	一种奶液加热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510335476.5	发行人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4	一种瓯柑酸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048970.3	发行人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5	一种牛奶冲泡谷物的冲泡设备	发明	ZL201610111159.X	发行人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6	一种高产叶酸的乳酸菌菌株制作豆浆发酵乳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311918.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内有效	受让
7	饭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148.3	发行人	自 2013 年 4 月 10	申请



					日起 10 年内有效	
8	一种奶液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18137.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9	一种饮料瓶提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462.2	发行人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0	一种具有独立多腔室的磨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44140.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1	一种平流式气浮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829.2	发行人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2	一种自拍瓶	实用新型	ZL201720660950.6	发行人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3	一种可盖底互换的泡沫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328784.4	发行人	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4	一种包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202.9	发行人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5	包装杯 (0 添加蛋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42.9	发行人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6	包装杯 (0 添加益生菌)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83.8	发行人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7	包装杯 (老工艺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41.4	发行人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8	包装盒 (悠畅君 01)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5.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9	包装盒 (悠畅君 02)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4.4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0	包装盒 (悠畅君 03)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3.X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1	包装盒 (悠畅君 04)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2.5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2	杯 (饮料)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84.2	发行人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3	方形饭团模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105955.1	发行人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4	瓶子 (益活 0 添加凝固型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336198.0	发行人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5	瓶子 (悠畅君)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537.3	发行人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6	三角饭团模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107074.1	发行人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7	酸奶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530105563.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8	酸奶包装袋 (地中海)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4.7	发行人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9	酸奶包装袋 (浓缩)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3.2	发行人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0	酸奶杯 (地中海)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2.8	发行人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1	提手	外观设计	ZL201630046892.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2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247181.3	发行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3	饮料瓶（利市果优）	外观设计	ZL201230185324.9	发行人	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4	饮料瓶（地中海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821.5	发行人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5	饮料瓶（澳瑞）	外观设计	ZL201730506144.9	发行人	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6	饮料瓶（地中海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609.9	发行人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7	饮料瓶（2017）	外观设计	ZL201730230036.3	发行人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8	饮料瓶（地中海三）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607.X	发行人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9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441277.2	发行人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40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441272.X	发行人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41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730110617.3	发行人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金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个注册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nainm.com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inm.cc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	inm.cn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4	inmfood.cn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	inmfood.com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6	inmmilk.cn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7	inmmilk.com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8	tulituqi.cn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9	tulituqi.com.cn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	yi-ming.cn	发行人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1	zjinm.com	发行人	200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12	niurenzhuyu.com	发行人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13	niurenzhuyu.cn	发行人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凝固性酸奶出料温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63826	软著登字第0733070号	2014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	乳制品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64092	软著登字第0733336号	2014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3	乳制品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追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63830	软著登字第0733074号	2014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4	乳制品质量管理全过程支持及监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63833	软著登字第0733077号	2014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酸奶整厂自动化前处理系统	2,585.47	1,459.71	56.46%	发行人	外购
2	利乐成套设备	1,724.00	1,560.22	90.50%	发行人	外购
3	爱克林灌装设备	1,542.67	873.15	56.60%	发行人	外购
4	酸奶发酵与常温奶产线	1,135.75	684.8	60.29%	发行人	外购
5	起酥生产线	718.52	502.37	69.92%	杭州知实	外购
6	食品厂冷库	701.2	532.47	75.94%	发行人	外购
7	3#厂房净化工程	646.7	494.66	76.49%	发行人	外购
8	中亚大瓶灌装机两台	589.74	328.29	55.67%	发行人	外购
9	无菌利乐TBA/19灌装机	570	321.81	56.46%	发行人	外购
10	污水系统改造	404.12	358.86	88.80%	发行人	外购

11	二层输送系统设备	389.45	226.62	58.19%	发行人	外购
12	面包生产线	344.09	216.06	62.79%	发行人	外购
13	灌装机	341.88	187.61	54.87%	发行人	外购
14	隧道烤炉燃气加热式	324.67	178.77	55.06%	发行人	外购
15	20T 锅炉	323.54	208.51	64.45%	发行人	外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931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9777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15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

44 处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价格
1	发行人	温州逸昭工艺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水亭工业区 A04 的底层一楼	675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72,870 元/年
2	发行人	何光勇、詹应训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兴鳌（服装园区内）第 4 幢第 1 层	1,213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3,784 元/年
3	发行人	张兆龙、李青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1803 室	202.06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1,218.27 元/月
4	发行人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	133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900 元/年
5	一鸣销售	何敏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 C2 栋 1222 室	71.91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4,000 元/年
6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第 15 幢南楼 1-4 层	7,360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租金每二年递增 5%
7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南首）	120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36,000 元/年
8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2 幢第 1 层	145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元/年
9	聚焦极至	吕富强	嘉兴市中山名都 6 号商务大厦 1202 室	13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年
10	聚焦极至	支高友、王银莲	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 77 号 4 楼	13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5,000 元/年
11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东首）	12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00 元/年
12	聚焦极至	陈春光、吕	衢州市维多利亚翡	93.54	2018 年 3	2020 年 3	第一年 20,100 元，第



	至	国英	翠园2幢2单元202室		月14日	月14日	二年递增5%
13	聚焦极至	侯建军、林海灵	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277幢一单元201室	127.30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前两年租金22,000元/年;第三年23,000元
14	聚焦极至	王玲彦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新湖光广场5幢2单元1403室	139.24	2017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第一年租金为2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22,000元;第三年租金为24,200元
15	聚焦极至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702室	208	2016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的租金为2.7元/平方米/天,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的租金为2.835元/平方米/天
16	聚焦极至	夏微微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单元601室	100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前三年租金为28,000元/年,第四年租金随市场行情调整
17	聚焦极至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B座1007	95	2018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年租金为86,687.50元,从第二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18	聚焦极至	吴云葵	金华市八一南街1610室保集广场B座908-909室	137	2018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47,800元/年
19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1401上层(除西首、东首外)	799.05	2016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239,715元/年
20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下层	939.05	2016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281,715元/年
21	聚焦极至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曲屯路398号	248.40	2017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第一年租金为63,773元;第二年租金为67,600元;第三年租金为73,656元;第四年租金为75,955元。
22	聚焦极至	周颖畅、周丽琴	台州市万达广场2幢913、914室	110	2018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9日	前三年52,000元/年;第三、四年55,000元/年

23	一鸣销售	丁辉	苏州市人民路388号19幢1907	136.11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99,600元/年
24	一鸣销售	黄荣耀、彭云岚	昆山市伟业路8号85室(现代广场B座613室)	58.60	2019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30,000元
25	南京舒活	周宇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25-1811室	71.59	2018年6月6日	2019年6月5日	66,000元/年
26	南京舒活	陆新泉、王小敏	常州市新北区新北万达广场2-1421、1422室	125.24	2017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48,000元/年
27	一鸣销售	丁厚德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1306室、1310室	185.48	2019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213,000元/年
28	南京舒活	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86-1号三楼1间	90	2016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根据项目运营及纳税情况再行商议
29	宁波舒活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穿路1679号12-1	169.04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25日	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5日为14,838元;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为15,580元
30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100	201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无偿租赁
31	一鸣销售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14层03室	39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670,176元/年
32	一鸣销售	鲍益众	温州市鹿城区双龙路华中商住楼北幢东103号	115.07	2017年4月21日起	2020年4月20日	第一年租金42,000元, 第二年开始年租金每年递增5%
33	一鸣销售	周琛	杭州市滨江区品悦府商铺21号	72.22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第一、二年租金94,118元/年, 第三年租金98,824元
34	一鸣销售	徐臣和	温州市瓯北镇浦西村拆迁安置房2号楼107室	33.66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7日	25,000元/年
35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除第2幢第一层、第3幢第一层	3,410.61	2016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023,183元/年

			外				
36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上层(西首)	36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800元/年
37	益活物流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3幢第1层	200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40,000元/年
38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西首)	90	2016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27,000元/年
39	益活物流	李继锋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58号院内	345	2018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27,600元/月
40	益活物流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18号楼	2,994.31	2016年10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12.8元/平方米/月, 每两年递增10%
41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18号联发物流园内2栋	2,525	2016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年484,800元; 第二年501,768元; 第三年519,330元; 第四年537,506元; 第五年556,319元; 第六年575,790元; 第七年372,464元
42	益活物流	上海环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工业区惠诚路33号	1,700	2018年4月1日	2021年3月30日	596,000元/年
43	益活物流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永源路555号永源集团厂内	5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90,000元/年
44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188号	1,600	2019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第一年480,000元, 每年递增5%

经核查，第5、6、17项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分别取得预告登记证书，或住所使用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第1、15、16、30、31、33、39、41、43、44项办公场所租赁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共计6,515.2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总面积的7.78%，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存储办公用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

性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 295 处物业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关于直营门店租赁情况、租赁瑕疵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经核查，直营门店租赁中，第 1 项至第 183 项直营门店租赁，发行人已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184 项至第 244 项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可以暂不办理产权证书；第 245 项至第 263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直营门店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除此之外，第 243 项及第 264 项至第 295 项直营门店租赁，因缺少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转租同意证明、暂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原因存在房屋租赁程序瑕疵或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243 项过期的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期。前述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共计 1,660.58 平方米，占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9.64%，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 205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员工宿舍，关于员工宿舍租赁情况、租赁瑕疵信息，具体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1 项至第 158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已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159 项至第 169 项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和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宿舍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除此之外，第 170 项至第 205 项员工宿舍租赁，因缺少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暂未签订书面合同等原因存在程序瑕疵或租赁

房屋产权瑕疵。前述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2,654.04 平方米，占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 16.93%。该等租赁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16 层部分房产，共计 2,337.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部分房产，共计 3,755.6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舒活租赁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1 号三楼 1 间的房产，共计 90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和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 NB-3F-09 号商铺、宁波站 NB-B1-08 等四处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共计 184.19 平方米。前述已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共计 6,267 平方米，除此之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中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承包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
1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10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础，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流转最高价	
2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准，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前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	294	以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价格为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2、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备案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已根据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设施农用地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泰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鸣源牧业所租赁土地尚未开始投入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奶牛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指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1) 2018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1001号),借款金额为4,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可分期提款。借款年利率以3-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根据《抵押合同》(2018年抵字第7501181001号)设定了抵押担保。

(2) 2019年1月22日,江苏一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固贷字第7501190101号),借款金额为2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2日,江苏一鸣可分期提款。借款年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根据《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第7501190101号)和《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9年保字第7501190101号)分别设定了抵押和保证担保。

(3) 2019年2月2日,嘉兴一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温PY20190778701),借款金额为1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借款利息以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保字0778701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0778701号)设定了保证和抵押担保。

(4)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六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010120190005585、33010120190005586、33010120190005587、33010120190005588、33010120190005591、33010120190005593),借款金额分别为900万、900万、900万、900万、900万、5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自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按合同签署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0.04%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上述合同均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620160048407)设定了抵押担保。

## 2、担保合同

(1)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6201600484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14,453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抵字第 7501181001 号）。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在该银行总计 4,8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3) 2019 年 1 月 22 日，江苏一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抵字第 7501190101 号）。根据合同约定，江苏一鸣以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152 号和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该银行总计 2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9 年保字第 7501190101 号），发行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给江苏一鸣的金额为 2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5) 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 0778701 号），发行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提供给嘉兴一鸣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至迟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9 年 2 月 2 日，嘉兴一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抵字 0778701 号）。根据该合同，嘉兴一鸣将其拥有的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9777 号土地上估值为 5,163 万元的在建工程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 14,000 元的借款，主债务期间自实际提款日起至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双方签署《在建工程抵押补充协议》，约定将整个项目（包括全部土地使用权及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全部房产，含已建的和未建的）设定抵押。

###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面粉	2019.01.16-2020.06.3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米汉堡等	2018.10.30-2019.10.30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根、三明治切片等	2019.01.25-2019.12.31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乳粉、白糖等	2018.01.03-2019.12.3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糖	2018.12.25-2020.06.30
3	金华市旭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8.12.22-2020.12.22
4	宁波金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9.05.15-2019.10.30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爱克林包装材料	2018.05.01-2021.06.30

###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孙伶俐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05.31
2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乳品	2019.01.01-2019.12.31
3	陈荣东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01-2021.10.31
4	汤礼闯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05.15
5	刘海涛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01.17-2021.01.16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中，孙伶俐、陈荣东、汤礼闯、刘海涛均为发行人加盟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均为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合同。上表中仅为其设立的多家加盟店中的一家加盟店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列示。

发行人“一鸣真鲜奶吧”品牌的经营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订模板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公司拥有的“inm”品牌注册商标及相关经营资源，许可加盟商在授权区域与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采取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对特许经营的商标使用、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货款结算、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经营培训与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责任承担、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等作出统一规定；同时，根据各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中，对特许区域与营

业地及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发行人与加盟商通常以3年为周期签订和更新特许经营合同。

## 5、重大施工合同

(1)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一鸣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的工程施工，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43,155.52平方米，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7,934.58万元。

(2)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辉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辉腾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0吨塑料制品及3600吨米制品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附属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1,702.40万元。

(3)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一鸣与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及安装以及附属工程，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92,000平方米，合同价约为14,521.58万元。

## 6、捐赠合同

(1)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教育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3年内捐助1,200万元，用于温州市范围内小规模学校的学习空间优化提升项目。

(2)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2019年至2022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80万元，2023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50万元，5年共计捐赠870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一鸣教育发展基金”，专项支持浙江大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事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15,068,423.2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 5 名金额合计为 6,304,592.24 元，主要是向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土地收储中心、平阳县土地征地事务所、平阳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等单位交付的押金保证金。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 49,173,124.01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合计为 44,590,726.27 元，加盟商结算款合计为 3,764,738.39 元。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送奶赠卡推广活动资金的退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以下称“推广活动”、“活动”），即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为促进产品推广与销售、促进生产，曾面向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及经销商等特定对象所开展的推广活动，参与对象可在缴纳一年期活动款项后，获赠一定金额消费卡券或者一年期送奶服务，一年期满后按原额退还。

经核查，发行人所开展的推广活动系发生在 2015 年以前，已于 2015 年度下

半年停止了该项推广活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活动款项余额为 1,964.05 万元，涉及 950 名活动参与人；2016 年度，发行人逐步退还了上述活动到期款项。对于该项活动所取得的款项，发行人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均未曾用于其他非法或非经营用途。

经核查，为提高结算退款效率，发行人指定员工张朝阳专项负责活动款项的退还工作，即先将到期款项集中转入张朝阳个人账户，再由张朝阳向各活动参与人退还款项。截至 2016 年期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全部活动款项的结算退还工作，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及退款过程相关文件与凭证，确认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上述活动款项均已及时、足额退还活动参与人。通过对推广活动的主要参与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所支付的活动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推广活动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不存在欺诈、隐瞒、强迫或变相强迫等不当行为，活动款项均已足额退还，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所开展的该项推广活动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等犯罪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项推广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推广活动所涉资金已经全部清退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收购股权**

#### **(1) 2016年9月，收购泰顺一鸣100%股权**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朱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41.02万元的总价受让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朱明春合计持有泰顺一鸣的100%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2) 2017年12月，收购浩正贸易100%股权**

发行人与明春投资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持有浩正贸易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72.44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3) 2017年12月，收购惠农奶牛100%股权**

发行人与明春投资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持有惠农奶牛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33.19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2、收购关联方加盟奶吧门店**

#### **(1) 2016年9月，收购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所持有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分别与明春投资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明春投资名下17家奶吧门店，收购总额为人民币281.69

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2）2016年12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宁波舒活分别与朱明春、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朱立科等实际控制人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收购116家奶吧门店，收购总额为人民币2,876.32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3）2016年12月，收购58名员工共同投资加盟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58名员工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收购由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自然人等58名员工共同投资加盟的13家奶吧门店资产，收购总额为人民币324.09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3、收购精至物流部分资产**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与精至物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收购精至物流拥有的车辆、设备、配件等资产，收购价格共计人民币120.68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资产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因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发行人因新增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发行人因引进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权限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发行人因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发行人因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颁布了重新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此，发行人重新修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5、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牛奶总厂、食品总厂、质保中心、销售中心、奶吧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物流中心、行政中心、奶源事业部、供应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安环能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面专门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任职	本届董事任职期限
朱立科	董事长	2017.8.3-2020.8.2
朱立群	董事、总经理	2017.8.3-2020.8.2
李红艳	董事	2017.8.3-2020.8.2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8.3-2020.8.2
诸建勇	独立董事	2019.4.14-2020.8.2
徐晓莉	独立董事	2017.8.3-2020.8.2
李胜利	独立董事	2017.8.3-2020.8.2

### (2)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①朱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朱立科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明春投资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②朱立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朱立群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及董事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③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李红艳女士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温州一鸣出纳；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④吕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吕占富先生于 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温州一鸣财务主管；2004 年 6 月



至 2007 年 8 月，任温州一鸣信息中心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诸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诸建勇先生于 1992 年 5 月至今，任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3 年 12 月至今，任金帝集团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⑥徐晓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徐晓莉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⑦李胜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李胜利先生于 1996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和系副主任。李胜利先生现任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牛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 (1)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厉沁	监事会主席	2017.8.3-2020.8.2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12-2020.8.2
蒋文宏	监事	2017.8.3-2020.8.2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①厉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厉沁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明春投资财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兴农担保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②金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洁女士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③蒋文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蒋文宏先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温州一鸣总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公司牛奶厂厂长；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精至物流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新任职期限
朱立群	总经理	2018.11.21-2020.8.2
吕占富	副总经理	2017.8.3-2020.8.2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2017.8.3-2020.8.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2017.8.3-2020.8.2

####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朱立群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②吕占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③邓秀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邓秀军先生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温州一鸣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④林益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林益雷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温州神硅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资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经核查，发行人除董事朱立群兼任总经理、董事吕占富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吕占富、吕巍、徐晓莉、李胜利等七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巍、徐晓莉、李胜利为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9日，吕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诸建勇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厉沁、卓颖颖、张朝阳，其中张朝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厉沁、蒋文宏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8月3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朝阳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10日，张朝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洁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朱立科任发行人总经理，朱立群、吕占富任副总经理，邓秀军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立科担任总经理，聘任朱立群、吕占富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邓秀军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林益雷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0日，朱立科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朱立群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晓莉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3%、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温州清风真鲜奶吧	20%	20%	20%
发行人温州新乐经营部	20%	20%	20%
发行人温州冬宁经营部	20%	20%	20%



发行人虞师里真鲜奶吧	20%	20%	-
惠农奶牛	20%	20%	20%
浩正贸易	20%	20%	20%
杭州鸣鲜	20%	20%	-
聚农投资	20%	20%	-
嘉兴一鸣	20%	25%	-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4年至2016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7年至2019年。2016-2018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属分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乐经营部、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冬宁经营部、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虞师里真鲜奶吧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鸣鲜科技、聚农投资、嘉兴一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注：指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

#### 1、2016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5年度房产税减免退税款	平地税昆优批字（2016）第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1,242,802.10
2	发行人	2015年度资源效益奖专项资金	平经信（2016）3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资源效益奖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3	发行	水利基金退税款	平地税昆优批字（2016）第51号	725,920.93

	人		《税务事项通知书》	
4	发行人	2015 年财政贴息资金	浙农综办（2016）50 号《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1,010,000.00
5	发行人	2016 年省工业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平经信（2016）14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60,000.00
6	发行人	2015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平经信（2016）165 号《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亩产论英雄”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47,228.00
7	发行人	土地税返还	平经信（2016）165 号《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亩产论英雄”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24,896.00
8	发行人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个税奖金	平金融办（2016）54 号《关于下达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的通知》	1,724,800.00
9	发行人	两化融合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平经信（2016）27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融合技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324,000.00
10	发行人	平经贸 15 年品牌建设专项奖金	平经信（2016）26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1	发行人	201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平人社（2016）82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平阳县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428,118.11
12	杭州知实	财政技改项目补贴	余经信（2016）126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5 年度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445,200.00
13	泰顺一鸣	泰顺一鸣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泰农（2014）26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泰顺县山区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800,000.00
14	泰顺一鸣	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模式示范推广补助	泰财农（2016）50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现代农业发展生态循环项目建设计划和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15	泰顺一鸣	奶牛精品园建设补助	泰财农（2016）579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泰顺县万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16	泰顺一鸣	泰顺县一鸣生态美丽农庄建设补助	泰财农[2015]664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 2、2017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平经信（2017）3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2	发行人	资源效益奖	平经信（2017）50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资源效益奖专项资金的 通知》	600,000.00
3	发行人	房产税返还	平地税通（2017）65698号《税务 事项通知书》	1,269,493.05
4	发行人	机器换人财政专 项资金	平经信（2017）138号《关于下达 2016年第二批机器换人财政专项 资金的通知》	628,000.00
5	发行人	升级企业技术中 心奖励	平经信（2017）138号《关于下达 2016年第二批机器换人财政专项 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6	发行人	研发机构认定奖 励资金	平科（2017）43号《关于下达 2016年省市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资 金的通知》	200,000.00
7	发行人	山体不稳定斜坡 生态治理资金补 助	昆阳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 （2017）1号《2017年第1次镇 长办公会议纪要》	2,810,142.00
8	发行人	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返还	平地税通（2017）65158号《税务 事项通知书》	485,448.08
9	发行人	县绿色技术应用 专项鲜奶吧液态 奶品质关键技术 研究及跨界融合 产业化奖励	平科（2017）25号《关于拨付 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和省公 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补助资金 的通知》	1,000,000.00
10	发行人	平阳县农业综合 开发工程资金专 户2016年贷款贴 息	浙农综办（2017）38号《浙江省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 营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960,000.00
11	发行人	2017年度县节能 降耗项目专项补 助资金	平经信（2017）237号《关于下达 2017年度县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 助资金的通知》	285,000.00
12	发行人	平阳县两化融合 专项资金	平经信（2017）231号《关于组织 申报平阳县2017年“两化”融合 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平 经信（2017）238号《关于下达 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专项 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13	泰顺一 鸣	泰顺县一鸣生态 美丽农庄建设补	泰财农（2016）979号《关于下达 2015年度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	2,314,400.00

		助	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泰顺一鸣	泰顺县一鸣生态美丽农庄建设补助	泰财农(2017)923号《关于拨付温州市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泰顺一鸣	2017年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备母牛补贴	泰财农(2017)482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动物防疫和动物疫病监测补助经费以及2016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通知》	186,000.00
16	宁波鸣优	进口商品展示中心运营补助款	甬梅保经(2017)6号《关于拨付2016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250,000.00
17	宁波鸣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税额补贴	甬梅保经(2017)7号《关于拨付2017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970,000.00
18	一鸣销售	2016年度商贸专项奖励资金	平商务(2017)80号《关于下达平阳县2016年度商贸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 3、2018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益活物流	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平商务(2018)75号《关于下达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2	益活物流	2017年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	温瓯发改(2018)3号《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现代服务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3	宁波鸣优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甬梅保经[2018]6号《关于拨付2018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740,000.00
4	宁波鸣优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甬梅保经[2018]9号《关于拨付2018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3,280,000.00
5	杭州知实	“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余经信[2018]147号《关于下达余杭区“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1,864,400.00
6	泰顺一鸣	奶牛精品园建设补助	泰财农(2016)579号《关于下达第一批泰顺县万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280,000.00
7	泰顺	2017年度后备母牛补贴	泰财农(2018)570号《关	208,500.00



	一鸣	资金	于下达 2017 年度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通知》	
8	泰顺一鸣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贴收入	浙发改投资(2013)1109号《关于下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520,000.00
9	泰顺一鸣	泰顺县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资金专户 2018 年贷款贴息	浙农综办(2018)16号《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320,000.00
10	嘉兴一鸣	嘉兴一鸣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充协议》	1,822,700.00
11	发行人	2017 年争优创先评选奖励资金	平经信[2018]3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12	发行人	2017 年房产税退税	平地税通[2018]558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1,338,966.42
13	发行人	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	平商务[2018]75号《关于下达温州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试点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14	发行人	一鸣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补助款	会议纪要[2017]18号《中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委员会会议纪要》	200,000.00
15	发行人	2017 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重点企业项目资金补助	平经信[2018]170号《关于下达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216,675.00
16	发行人	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	平科(2018)81号《关于拨付2018年省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的通知》	2,000,000.00
17	发行人	2018 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平经信(2018)211号《关于下达2018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941,000.00
18	发行人	2018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收入	平人社(2018)100号《关于做好2018年平阳县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58,890.31
19	发行人	2018 年度平阳县“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	平人社(2018)178号《关于发放2018年度“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20	发行人	2018 年机器人财政专项资金	平经信（2018）217 号《关于下达平阳县 2018 年机器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2,040,000.00
21	一鸣销售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平商务（2018）6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20,000.00
22	南京舒活	科技创新基金	高政办发（2018）25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高淳区级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9,3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下属门店曾经受到 2 起税务罚款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地税长简罚〔2017〕17 号），对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处以 200 元的罚款。

2、2017 年 5 月 5 日，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因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温瓯国税简罚〔2017〕1454 号），对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根据发行人说明，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今后会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前述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线清洗产生的污水，该等污水在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厂区周围绿化；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牲畜排泄物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生态消纳，不直排环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CJ2015A012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知实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10140289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止。

2019年5月1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泰顺一鸣公司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作物和牧草的生态消纳，不直排环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泰顺一鸣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无需另外申领排污许可证；泰顺一鸣已于2019年4月份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杨鸣塑料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关于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说明》确认，杨鸣塑料属塑料制品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规定，该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且该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因此，杨鸣塑料可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曾受到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如下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3日，垄上食品因外排废水化学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罚字[2016]135号《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垄上食品作出罚款人民币14,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1日，垄上食品因外排废水化学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日罚字[2017]1号《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对垄上食品作出罚款人民币28,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垄上食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2019年3月，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垄上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垄上食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垄上食品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环境保护合法性证明

2019年1月10日，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函》（平环函〔2019〕5号），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走访结果，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乳品、糕点面包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行人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含乳饮料》（GB/T21732）、《巴氏杀菌乳》（GB19645）、《调制乳》（GB25191）、《发酵乳》（GB19302）、《灭菌乳》（GB25190）等乳品标准，《糕点通则》（GB/T20977）、《面包》（GB/T2098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等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以确保公司生产的各类乳品、烘焙食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除执行上述产品标准以外，公司还遵照执行各项生产规范，在原料进厂、食品生产过程、产品运输和贮存等各个环节，进行食品安全控制，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布局，防止出现潜在的微生物、化学、物理污染。目前，公司主要执行的生产规范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还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2200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等。

### 2、相关认证

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经 Intertek 审核颁发的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07HACCP18000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认证（证书编号 F07FSMS1600130）、乳制品 GMP 体系认证



(F07GMP1800005) 等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测中心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L9028)。

3、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16,276.03	16,276.03
2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58,000.00	39,249.74
3	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202.40	8,202.40
合计		<b>111,478.43</b>	<b>92,728.17</b>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及环境评估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 1、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1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坛发改备【2018】1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8年12月14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金环审【2018】170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建设。

### 2、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2018年1月3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2018-330482-14-03-000391-00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8年7月19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建2018-B-14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 3、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2019年3月25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2019-330326-14-03-015859-00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9年6月6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4、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3月25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编号为2019-330326-14-03-015855-000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9年3月2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

“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公司计划利

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通过生产基地建设、营销体系建设、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充市场范围、增强研发实力与信息化基础保障，深度覆盖江浙沪闽等华东省市，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食品，并最终成为中国食品优质品质的代表、赢得消费者的认可与尊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和走访平阳县人民法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和浙江舒活 2 家门店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朱立科、总经理朱立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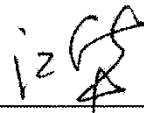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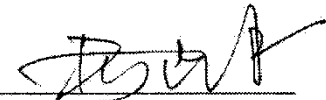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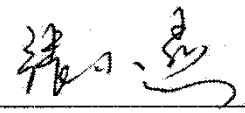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19年6月1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店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限/ 颁证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1	浙江一鸣温州清风 真鲜奶吧	9133030005284116XT	JY23303020244680	2018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 道双龙路235号	2012年8月22日至长 期
2	浙江一鸣温州虞师 里经营部	91330300MA287EMC2W	JY23303020195959	2017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路189号	2017年1月24日至长 期
3	浙江一鸣温州新乐 经营部	91330300MA285YNX4E	JY23303020181040	2016年11月24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滨江街道新城大道新 乐大楼一层22号	2016年8月11日至长 期
4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 邱山大街经营部	913300110MA28RRCW7R	JY23301100231385	2017年6月8日至 2022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61号-1	2017年5月12日至长 期
5	浙江舒活临海白塔 小区分公司	91331082MA2ALPCY7C	JY13310820178508	2018年1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后塘路东段 南侧（13幢）	2018年1月8日至长 期
6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东灵路分公司	91330109MA28RR5002	JY23301090151725	2017年5月22日至 2021年8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东灵路145、 147号	2003年6月30日至长 期
7	浙江舒活杭州雷霆 路经营部	91330102MA28NF3B3N	JY23301020128482	2017年4月19日至 2022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雷霆路13号	2015年1月14日至长 期
8	浙江舒活杭州金色 钱塘经营部	91330109MA28RRCU0M	JY13301090176650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1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 园11-44号	2016年11月8日至长 期

9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闻兴路经营部	91330109MA28NUDG93	JY23301090166545	2017年4月26日至 2021年11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闻堰街道闻兴路89号	2016年1月5日至长 期
10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区育才路分公司	91330109MA2B08MQ5G	浙餐 01092018000032	2018年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城厢街道育才路463 号	2018年1月9日至长 期
11	浙江舒活杭州江城 路经营部	91330102MA28NGK393	JY23301020128474	2017年4月19日至 2022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江城路256-25号	2013年8月8日至长 期
12	浙江舒活湖州都市 家园经营部	91330502MA29J9GA03	JY23305020122266	2017年5月25日至 2022年5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都市家园1-1-2-3幢菜 花泾路115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 期
13	浙江舒活湖州白鱼 潭路经营部	91330502MA29JAP41Y	JY23305020121216	2017年5月15日至 2022年5月14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米兰花园2幢白鱼潭 路719号	2017年4月1日至长 期
14	浙江舒活湖州阳光 城经营部	91330501MA29J3QKXR	JY23305050103477	2017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嘉业阳 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 路193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 期
15	浙江舒活嘉兴海盐 海韵华庭经营部	91330424MA28BDPA42	JY23304240127188	2017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 北路362号(盈都海 棠湾)S111、S211室	2017年2月8日至长 期
16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 引泉路分公司	91331003MA2AMC4Q0X	浙销 10032018000419	2018年4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 泉路208号	2018年3月23日至长 期
1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 临平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1L2Y4K	浙餐 01102018000128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地铁1号线临平站 A02号商铺	2018年3月29日至长 期

18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雅阁经营部	91330482MA28BRPT8M	浙餐 04822017000110	2017年6月5日	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西路225号	2017年3月9日至长期
19	浙江舒活金华白龙桥经营部	91330702MA28QAYG4J	JY23307020131498	2017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通江路15号	2017年3月21日至长期
20	浙江舒活金华兰溪和平路经营部	91330781MA28QANE8W	JY23307810129654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和平路278、280营业房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21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机场分公司	91330109MA2B29E80F	JY13301810013027	2018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1F-07	2018年4月24日至长期
22	浙江舒活金华婺城双馨经营部	91330701MA28QFGP79	JY23307090139141	2017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317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23	浙江舒活金华兰溪丹溪大道经营部	91330781MA28QB8275	JY23307810129679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三江街道丹溪大道103-3号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24	浙江舒活丽水松阳经营部	91331124MA28JJWL9F	JY23311240114910	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123号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25	浙江舒活义乌崇德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EKE8	JY23307820259608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2017年3月26日至长期
26	浙江舒活杭州永庆路分公司	91330105MA2AY5P16D	JY13301050166220	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103号	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27	浙江舒活义乌塘溪东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JY084	JY13307820262222	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	2017年3月29日至长期

					间	
28	浙江舒活永康三马路分公司	91330784MA29L0FT62	JY23307840187358	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7-8间）	2017年4月19日至长期
29	浙江舒活永康紫薇苑分公司	91330784MA29L3BU75	JY23307840188220	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1F-7、1F-8（第1-2层）	2017年4月24日至长期
30	浙江舒活衢州新安路经营部	91330802MA28FPL953	JY23308020141924	2017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106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31	浙江舒活江山市南市区街经营部	91330881MA28F63M5H	JY23308810114826	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64-1号	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
32	浙江舒活龙游文化东路经营部	91330825MA28F6N961	JY23308250118371	2017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15号	2016年8月19日至长期
33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凤起路分公司	91330103MA28XJEM9C	JY13301030143958	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9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凤起路站E-01号商铺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34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水澄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EF09X	JY13301020146172	2018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水澄桥站D-1号商铺	2017年11月28日至长期
35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东圃小学经营部	91330683MA29B80L2T	JY23306830145345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西五弄1号上数第三间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36	浙江舒活绍兴越城	91330602MA289JCF88	JY23306020137179	2017年4月20日至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	2017年2月20日至长



	凤林西路经营部			2022年4月19日	路378号-1	期
37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万达广场经营部	91330621MA29B9N184	JY13306210157497	2017年6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达广场18幢0104室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38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市心广场经营部	91330621MA29B9N26Y	JY13306210157501	2017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5幢109室、122室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39	浙江舒活绍兴金昌美苑经营部	91330602MA29B3KG5D	JY23306020140838	2017年5月17日至 2022年5月16日	绍兴市胜利西路1338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40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东兴路经营部	91330681MA289W7095	JY23306810174189	2017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1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1号	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41	浙江舒活诸暨大唐分公司	91330681MA29BQT12H	JY23306810189159	2017年5月23日至 2022年5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2017年5月8日至长期
42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福田经营部	91330681MA289UFM4H	JY23306810174105	2017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B-13幢4号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43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塔院头经营部	91331003MA28HHG25T	JY23310030156618	2017年4月5日至 2022年4月4日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塔院头路39号	2017年1月20日至长期
44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唐元西路经营部	91331003MA28HE8698	JY23310030164642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124、126号	2017年1月11日至长期
45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天长经营部	91331003MA29WQ9CX2	浙餐10032017000174	2017年6月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	2017年4月27日至长期

					155号	
46	浙江舒活临海文庆街分公司	91331082MA28HG6B28	JY23310820159613	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00号	2017年1月16日至长期
47	浙江舒活临海赤城路分公司	91331082MA29WDUK3W	JY23310820159621	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154-1号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48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永跃分公司	91331004MA28H8AP0C	JY23310040138977	2017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167号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49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振蓬分公司	91331004MA28HETW57	JY23310040149515	2017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131号	2017年1月9日至长期
50	浙江舒活天台赤城经营部	91331023MA29WPQ234	JY23310230125766	2017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2017年4月28日至长期
51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丰潭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AYKY81G	浙餐01062017000635	2017年12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丰潭路站C-03号站厅商铺	2017年12月11日至长期
52	浙江舒活温州春晖经营部	91330302MA2862X309	JY23303020211527	2017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159号	2016年9月9日至长期
53	浙江舒活温州晏公殿经营部	91330302MA285PBR46	JY23303020144080	2016年12月12日至2021年7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139号	2016年5月31日至长期
54	浙江舒活温州国鼎经营部	91330302MA287T582H	JY23303020200321	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95号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55	浙江舒活温州横渚经营部	91330302MA2862NTX3	JY23303020178685	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56	浙江舒活温州虹桥振兴经营部	91330382MA294EJK3A	JY23303820176334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57	浙江舒活温州黄龙临风经营部	91330302MA287UJ17T	JY23303020198203	2017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58	浙江舒活温州金桥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T5N	JY23303020177784	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86号	2016年9月6日至长期
59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建新经营部	91330327MA2947X0XE	JY23303270173066	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145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60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通港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T81	JY23303270171972	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227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61	浙江舒活温州凝霞经营部	91330302MA2863W29M	JY23303020172502	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兴路136号	2016年9月26日至长期
62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楠中经营部	91330324MA294N5Q8Y	JY23303240146608	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中路127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63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钱库兴中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U6U	JY23303270173355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41-43路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64	浙江舒活瑞安罗凤分公司	91330381MA285RH74H	JY23303810163147	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罗凤东路15号	2016年6月16日至长期
65	浙江舒活温州上陡门经营部	91330302MA2867R95C	JY23303020185555	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温州市惠民路西侧上陡门教育新村(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	2016年11月11日至长期

					限公司综合楼 117 室)	
66	浙江舒活温州十四楼经营部	91330304MA2872P511	JY23303040163723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 (西首)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长期
67	浙江舒活温州泰姆经营部	91330302MA285U4C0H	JY23303020148517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至长 期
68	浙江舒活温州市府经营部	91330302MA287NMY7M	JY23303020197997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地下室综合服务区 C004 房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长 期
69	浙江舒活温州双乐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R92	JY23303020181873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 期
70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91330304MA285N1W6C	JY23303040124342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长 期
71	浙江舒活温州金潮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Y6X	JY23303020184659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 11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至长 期
72	浙江舒活温州梧田经营部	91330304MA2862QU78	JY2330304015009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至长 期

73	浙江舒活温州新桥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D46	JY23303040149358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虹东街181号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74	浙江舒活温州站前经营部	91330302MA2941QK2F	JY23303020202001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金都花园4幢117B室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75	浙江舒活温州振瓯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C6B	JY23303040149403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路14号	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76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解放西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614	JY23309020129307	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198-6号(东起第一间)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7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区白洋站分公司	91330110MA2AYL9P42	JY13301100282670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地铁2号线二期白洋站D-03号站厅商铺	2017年12月6日至长期
78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人民中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7XU	JY23309020129296	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134号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79	浙江舒活舟山同济经营部	91330903MA28KF657E	JY23309030124487	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130号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80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新桥路经营部	91330902MA28KF6T39	JY23309020129149	2017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148-7号	2017年4月10日至长期
81	浙江舒活温州六虹蛟尾分公司	91330302MA298B7H6G	浙销 03022017001475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葡萄村温州	2017年8月23日



					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 门诊大楼一楼（右手 扶梯旁）	
82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 民航路分公司	91330302MA2CNB0K0C	浙销 03022018000713	2018年3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南汇街道南浦路460 号	2018年3月21日
83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杭州庆菱 站分公司	91330104MA28XFKD2K	JY23301040180201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四季青街道地铁2号 线西北段庆菱路站 A-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5日至长 期
84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萧山曹家 桥分公司	91330109MA2AX2LT6J	浙销 01092017000322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蜀山街道地铁2号线 东南段曹家桥站C-01 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 期
85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萧山飞虹 路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09MA2AX37L4K	浙餐 01092017000474	2017年9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 东南段飞虹路站D01 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 期
86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盈丰分公司	91330109MA2AX0GYXQ	浙餐 01092017000473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 东南段盈丰路站B-01 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 期
87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 区西溪里瑾园分公 司	91330106MA2AY25N03	浙餐 01062017000598	2018年1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坤和西溪里瑾园2幢 114室	2017年11月09日至 长期

88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九曲分公司	91330110MA28XCJR2A	JY23301100259530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路165号一楼	2017年8月24日至长期
89	浙江舒活杭州凤起路经营部	91330103MA27Y1MJ0F	JY13301030112028	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站A16号商铺	2016年6月23日至长期
90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和盛分公司	91330105MA28W7T810	JY23301050153220	2017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55号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91	浙江舒活杭州石祥路营业部	91330105MA28LLKB7X	JY23301050144156	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拱墅区石祥路241-6号(铺位号:1F019)	2017年1月20日至长期
92	浙江舒活杭州孩儿巷经营部	91330103MA28TWG484	JY23301030135488	2017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47号	2017年6月9日至长期
93	浙江舒活杭州文海南路分公司	91330101MA2CD6KQ9N	浙销01862018000065	2018年8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04-03号商铺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94	浙江舒活温州瑞安罗凤中路分公司	91330381MA299X5N8P	JY23303810249603	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132、134号	2017年11月29日至长期
95	浙江舒活杭州双菱路经营部	91330104MA28TLQ763	JY23301040168310	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1	2017年6月5日至长期
96	浙江舒活杭州文三路经营部	91330106MA28TKFX6C	JY23301060168096	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天苑花园1幢商场01室494-01	2017年6月2日至长期
97	浙江舒活杭州万家星城经营部	91330103MA28U5MF8D	JY23301030136591	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30幢(商)	2017年6月19日至长期

					3号	
98	浙江舒活杭州运河广场经营部	91330105MA28TJXU3T	JY23301050145639	2017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42号一楼	2017年6月1日至长期
99	浙江舒活临安临天路分公司	91330185MA28WKP06Q	JY23301850168260	2017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230号	2017年8月4日至长期
100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8X71111	浙销01062017000168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40号2幢一楼第7、8间	2017年8月22日至长期
101	浙江舒活杭州二十五号大街经营部	91330101MA28TDFE1R	JY23301860133062	2017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5号大街1078号	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102	浙江舒活杭州月明路分公司	91330108MA28XLXM5U	JY23301080131285	2017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92号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103	浙江舒活嘉兴康桥经营部	91330402MA29GA6NX3	JY23304020159016	2017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3号	2017年6月29日至长期
104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Y0H7P	JY13301020146507	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1号线城站站02-04号商铺	2017年12月25日
105	浙江舒活温岭德明东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NX32B	JY23310810225593	2018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52号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106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育才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PC9J18	浙餐10022018001070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018年9月20日至长期

107	浙江舒活海宁洛隆路分公司	91330481MA28AQU71M	JY23304810140708	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2016年11月8日至长期
108	浙江舒活桐乡崇福青阳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Q48	浙餐 04832017000454	2017年7月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15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09	浙江舒活桐乡北门大街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J7B	JY13304830177905	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641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10	浙江舒活嘉兴元一柏庄分公司	91330401MA29GFCDXH	JY23304840122339	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1450号	2017年6月30日至长期
111	浙江舒活嘉兴南湖云东路分公司	91330402MA29HXCK1C	浙餐 04022017001041	2017年9月27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云东路315号	2017年9月12日至长期
112	浙江舒活丽水解放街分公司	91331102MA28J6UK2G	JY23311020120778	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8号	2016年9月20日至长期
113	浙江舒活衢州九华北大道分公司	91330800MA29U02EXQ	浙销 08002017000047	2017年12月29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E区2幢1-8号	2017年11月28日
114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镇前街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231	JY23303240154552	2017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04室	2017年11月08日至长期
115	浙江舒活义乌苏溪分公司	91330782MA29M8M00B	JY23307820310630	2017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幸运路28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16	浙江舒活义乌北苑分公司	91330782MA28E1KQ73	JY23307820177140	2016年10月27日至2021年8月29日	浙江省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31幢3单元101室	2016年7月6日至长期

117	浙江舒活衢江振兴中路分公司	91330803MA2DG2KE74	JY23308030132788	2018年11月20日至 2023年11月19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振兴中路97号	2018年10月15日至 长期
118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兰亭分公司	91330621MA29D70P3F	JY23306210167153	2017年8月24日至 2022年8月23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 寓112号	2017年8月7日至长 期
119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兴越路经营部	91330621MA29C5GJ55	JY13306210159562	2017年6月20日至 2022年6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 2幢02室	2017年5月26日至长 期
120	浙江舒活绍兴新昌南岩路分公司	91330624MA2BG6J72J	JY23306240163215	2018年11月9日至 2023年11月8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 道金泰尚品国际南岩 路(1)幢1单元438 号	2018年11月13日至 长期
121	浙江舒活义乌江东四小区分公司	91330782MA29QDK03L	浙销 07822017001696	2017年12月15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 道江东四小区109幢 11号-2	2017年11月24日至 长期
122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双梅经营部	91330621MA29CK2W3Y	JY13306210163165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街道双梅小区 (玫瑰苑)31幢104 室、204室	2017年6月21日至长 期
123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三江东街经营部	91330683MA29CPQU3H	浙餐 06832017000149	2017年7月13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三江街道三江东街75 号	2017年6月29日至长 期
124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横街经营部	91331003MA28HE3K1G	JY23310030153242	2017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东城街道横街路199 号	2017年1月11日至长 期



125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桔乡经营部	91331003MA29XYHW1C	JY23310030170202	2017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198号	2017年7月11日至长期
126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洪家经营部	91331002MA29X86252	浙餐10022017000170	2017年6月2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90号	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127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池头路分公司	91331004MA29YB5P0W	JY23310040152465	2017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5号	2017年8月4日至长期
128	浙江舒活台州万达金街分公司	91331001MA29Y6EBXX	JY23310010125709	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1011号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129	浙江舒活天台服务区北区经营部	91331023MA28H1D22U	JY23310230118050	2017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天台县坦头镇岭头村北区	2016年12月8日至长期
130	浙江舒活天台服务区南侧经营部	91331023MA28H1CY8M	JY23310230118041	2017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天台县坦头镇岭头村南区	2016年12月8日至长期
131	浙江舒活天台秀园路分公司	91331023MA29XR5C2M	浙销10232017000158	2017年7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53号	2017年6月30日
132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风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F12	浙餐01042018000007	2018年3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风站A-01号商铺	2018年2月2日至长期
133	浙江舒活水心桂柑分公司	91330302MA297JAL49	浙餐03022017001405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竹按路45号	2017年8月3日至长期
134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东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GJD7K	JY23301040201367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商42号一楼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35	浙江舒活灵溪镇江湾路分公司	91330327MA298W712M	JY2330327019046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557号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日		
136	浙江舒活永嘉环城北路分公司	91330324MA298HEG9P	JY23303240151647	2017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999号(永嘉中学食堂一楼西南角)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137	浙江舒活天台北门分公司	91331023MA2AK9QA0T	浙销 10232017000468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518-1号	2017年9月25日至长期
138	浙江舒活温岭康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KDF26Y	JY23310810209380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2年10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29-2号	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
139	浙江舒活台州玉环桐兴街分公司	91331021MA2AKR897B	浙餐 10212017001232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282、286号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140	浙江舒活玉环长康路分公司	91331021MA2AKR4F05	浙销 102120170009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1号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141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新渡街分公司	91330327MA2993U90C	JY23303270189606	2017年10月17日至 2022年10月16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36号龙港镇第三中学教工活动中心一楼	2017年9月29日至长期
142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国鼎路分公司	91330304MA299HUEX6	浙餐 03042017001633	2017年11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49号	2017年11月6日至长期
143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数码街分公司	91331004MA2AKTF2XK	浙餐 100420170015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12号	2017年10月31日至长期
144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黄屿分公司	91330304MA299QM250	浙餐 03042017001812	2017年11月28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南路	2017年11月21日至长期

					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宏地壹品广场 5 号楼 113 号商铺	
145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桥下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4XK	浙餐 03242017001289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 2 幢 112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46	浙江舒活海宁云川路分公司	91330481MA2B928N4K	JY23304810182046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135、137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147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浦沿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E77	浙餐 0108201700021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148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甬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FQQ4H	JY13301020145276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甬江路站 A-1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149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复兴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GJN81	JY23301020147047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复兴路站 B-1 商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150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杨家墩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7X4	浙餐 0108201700021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杨家墩站 D-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151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忠伊耀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8X6X	浙餐 0108201700021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A-1 号商铺	
152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虾龙圩站分公司	91330106MA2B05K79Y	浙销 01062018000011	2018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 2 号线二期虾龙圩站 A-01 号商铺	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153	浙江舒活余杭金家渡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2PT2N	JY23301100286760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 C—02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154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区墩祥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B06UAX6	JY23301050168348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 2 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 D-03 号商铺	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155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杜甫村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3XY7K	JY23301100287088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
156	浙江舒活金华永康前花园分公司	91330784MA29RGJC98	JY2330784020973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 7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157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富春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769	浙餐 01042018000008	2018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合并）商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158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近江站分公司	91330102MA2B177MXK	JY23301020149680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江站 A-01 号商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
159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91330104MA2B0R9522	浙餐 01042018000006	2018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长

	区新塘站分公司				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塘站A-01号商铺	期
160	浙江舒活杭州甲来路分公司	91330106MA2B0XK32J	浙销 01062018000105	2018年3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31号	2018年2月26日至长期
161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秀水铭苑分公司	91331004MA2ALTP37M	JY23310040158438	2018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24幢南吉利大道69号	2018年1月15日至长期
162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建塘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61K2H	JY23301040201406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366号	2018年3月12日至长期
163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联庄站分公司	91330108MA2CC0NDXC	JY23301080002033	2018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联庄站A-1号商铺	2018年5月23日至长期
164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之江路分公司	91330102MA2B20M1XK	JY23301020150624	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26-11号	2018年4月13日至长期
165	浙江舒活东港分公司	91330903MA2A2B6L0W	JY23309030132847	2018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中昌街98号	2018年4月9日至长期
166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枫南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MPYY2Y	浙餐 10022018000447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东路美食城	2018年4月25日至长期
16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西溪山庄分公司	91330110MA2CD6PD4K	JY23301840027936	2018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7幢7-1C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16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环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CC5KT5Q	JY23301040004690	2018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环丁路534号	2018年5月30日至长 期
169	浙江舒活温州欧伦花园经营部	91330302MA2CR5950W	JY23303020250757	2018年9月3日至 2023年9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新蒲路53号	2018年8月21日至长 期
170	浙江舒活台州温岭星光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PH44M	JY23310810227482	2018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太平街道星光中路 125号	2018年7月25日至长 期
171	浙江舒活临海大洋西路分公司	91331082MA2ANM2U35	JY23310820188604	2018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大洋西路150号	2018年7月17日至长 期
172	浙江舒活临海西门街分公司	91331082MA2ANP521L	JY13310820188069	2018年8月9日至 2023年8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西门街150 号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集团)恩泽楼A区 门诊一楼东区局部	2018年7月24日至长 期
173	浙江舒活黄岩宁溪分公司	91331003MA2AP8DJ60	浙餐10032018001120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宁溪镇钟楼路26-4号	2018年9月14日至长 期
174	宁波舒活北仑学苑东路经营部	91330206MA284NJC1W	JY13302060126111	2017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1日	北仑区大碇街道学院 东路13号1层-1	2017年2月23日至长 期
175	宁波舒活奉化新丰路经营部	91330283MA283LDL6J	JY13302830132939	2017年2月13日至 2022年2月12日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 11-1号	2016年12月30日至 长期
176	宁波舒活奉化溪口经营部	91330283MA283PUC10	JY23302830137455	2017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 经唐南路91号(住宅)	2017年1月3日至长 期
177	宁波舒活鄞州分公司	91330212MA283EFD4A	JY23302120164803	2017年3月2日至 2022年3月1日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 街道菜场路310号	2016年12月20日至 长期
178	宁波舒活奉化广平路经营部	91330283MA290K1BXG	浙餐02832017000074	2017年5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广平路160-3号	2017年5月5日至长 期

179	宁波舒活华泰街分公司	91330212MA28YBTD44	JY23302120173453	2017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 107号(1-1)	2017年3月20日至长 期
180	宁波舒活孝闻街分公司	91330203MA28YQMG5T	JY23302030135070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 123号	2017年4月7日至长 期
181	宁波舒活镇海兴庄 路分公司	91330211MA2845X70F	JY13302110126217	2018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新街路13幢	2017年2月8日至长 期
182	宁波舒活鄞州区潘 火路分公司	91330212MA2AFEPJ4Y	JY23302120231413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潘火路721 号	2017年11月1日至长 期
183	宁波舒活北仑黄金 海岸经营部	91330206MA2917HU78	JY23302060139254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2017年5月24日至长 期
184	宁波舒活宁海桃源 南路经营部	91330226MA292F65XP	JY23302260140187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133号	2017年7月10日至长 期
185	宁波舒活通惠路经 营部	91330205MA292UAW7B	JY23302050122877	2017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惠路10号24幢 1-9, 2-9	2017年7月24日至长 期
186	宁波舒活北仑博地 影秀城分公司	91330206MA2932BJ65	JY23302060143255	2017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碶宝山路1229(中 青文化广场)1幢 A115室	2017年8月2日至长 期
187	宁波舒活江北天沁 路分公司	91330205MA293J3W8D	JY23302050124657	2017年9月11日至 2022年9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天沁路359号50幢 1-51	2017年8月16日至长 期
188	宁波舒活鄞州邱隘 镇分公司	91330212MA2AE2TN4M	浙销 02122017000403	2017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邱隘镇回龙村盛莫路	2017年9月7日至长 期

					1519号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回龙一食堂内档口	
189	宁波舒活镇海骆兴西路分公司	91330211MA293DCR8Y	浙餐 02112017000291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350号	2017年8月10日
190	宁波舒活宁波南站北广场分公司	91330203MA2AJJG15U	浙餐 02032018000336	2018年6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站 NB-B1-08	2018年5月4日至长期
191	宁波舒活宁波动车南站分公司	91330203MA2CJDHH8C	JY1SH00022002384	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NB-3F-09号商铺	2018年8月21日至长期
192	宁波舒活宁海科二路分公司	91330226MA2CKA85XA	浙餐 02262018001720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145号	2018年10月18日至长期
193	福建舒活福鼎桐城分公司	91350982MA2YHDXY8E	JY13509820034658	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115号	2017年8月23日至长期
194	福建舒活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分公司	91350111MA2YFEWN3L	JY23501110046793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号楼1跃2层05商业商铺	2017年8月2日
195	南京舒活中山南路营业部	91320104MA1N800J9D	JY23201040047327	2017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93号-53	2016年12月28日至长期

196	南京舒活天润城经营部	91320111MA1N8DGG1F	JY23201110039207	2017年2月27日至 2022年2月26日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27幢102	2016年12月29日至 长期
197	南京舒活元通站经营部	91320105MA1N5K7E0M	JY23201050034706	2017年2月24日至 2022年2月23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金源广场LB179号	2016年12月23日至 长期
198	南京舒活浦口京新广场经营部	91320111MA1NMJT653	JY23201110046345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2017年3月24日至 长期
199	南京舒活栖霞文范路分公司	91320113MA1P6T10XE	JY23201130048756	2017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2017年6月14日至 长期
200	南京舒活江宁湖滨世纪花园分公司	91320115MA1P5F2Y0Y	JY23201150120347	2017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36-105室(江宁开发区)	2017年6月7日至 长期
201	南京舒活大华锦绣华城分公司	91320111MA1Q007R8L	JY13201110062677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2017年7月26日至 长期
202	南京舒活元通中央公园经营部	91320105MA1Q21U31T	JY23201050049929	2017年8月18日至 2022年8月17日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2017年8月8日至 长期
203	南京舒活胜太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PYR676A	JY13201150145372	2017年11月2日至 2022年11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168号百家湖超市(江宁开发区)	2017年7月25日至 长期

204	南京舒活文昌巷分公司	91320104MA1Q3HRN5C	JY23201040066500	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205	南京舒活秦淮建康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0U7H8B	JY13201040053833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431、433号	2017年8月1日至长期
206	南京舒活升州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2NXY4L	JY13201040056704	2017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07号	2017年8月11日
207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K123L	JY2320102004985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09幢	2017年9月18日
208	南京舒活玄武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JNK8M	JY23201020050612	2017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55号-7	2017年9月18日
209	南京舒活昆山黄河北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4Q48	JY23205830188287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昆山开发区黄河北路74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210	南京舒活昆山同丰西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7F3W	JY23205830188279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792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211	南京舒活浦口工大分公司	91320191MA1T5NH543	JY23201910004444	2017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街道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03a商铺	2017年10月24日
212	南京舒活苏州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PY3E12N	JY23205080098969	2017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B1-08+B1-09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213	南京舒活苏州汇金分公司	91320505MA1R5YU12U	JY23205050067892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2幢115室	2017年9月14日



214	南京舒活姑苏乐桥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QFPFK1T	JY23205080106165	2017年9月22日至 2022年9月21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208号	2017年9月7日
215	南京舒活苏州石湖分公司	91320505MA1R5YYC8T	JY23205050067884	2017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横塘学府路172号	2017年9月14日
216	南京舒活无锡三阳东翼分公司	91320213MA1Q3J9R9E	JY23202130086307	2017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 三阳广场站东翼SD -004B	2017年8月16日至长 期
217	南京舒活六合分公司	91320116MA1XCKCY32	JY13201160104210	2018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 道龙津路52-18	2018年10月25日
218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公园路分公司	91320404MA1Q4YJP2H	JY23204040091549	2017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78、80号	2017年8月24日
219	南京舒活无锡地中好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G724W	JY13202110061553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 铁二号线梅园站 2-01MY-SP02	2017年6月16日
220	南京舒活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地铁食品分公司	91320213MA1PD2TU85	JY13202130073421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 站金轮天地商业街 NO.23	2017年7月12日
221	南京舒活无锡溪北运河食品分公司	91320206MA1PXMN83C	JY13202060033033	2017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地 铁一号线锡北运河站 2号	2017年7月19日
222	南京舒活无锡黑加仑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J204W	JY13202110061711	2017年8月2日至 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 铁一号线长广溪站 1-24CGX-SP01	2017年6月16日
223	南京舒活昆山城北花园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CMU0A	JY13205830217601	2017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1 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 园路2514号	2017年10月9日

224	南京舒活昆山紫竹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FP02M	JY1320583021758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396号	2017年10月10日
225	南京舒活昆山华景分公司	91320583MA1WDJNJ2Y	JY23205830278649	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924号	2018年4月18日
226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郭苑路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L07	JY13205060229959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郭苑路商铺编号Z2GYL-006	2018年9月28日
227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一号线伊芙令分公司	91320211MA1T52U76W	JY13202110073731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1-23JNDX-SP01	2017年10月20日
228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尹山湖路站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5XH	JY13205060229967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尹山湖路站1商铺编号Z2YSHL-008	2018年9月28日
229	南京舒活浦口天润城分公司	91320191MA1T59W94P	JY23201910003724	2017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7号天润城第五街区18幢1单元122室	2017年10月20日
230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T68W38W	JY1320508011559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2SL-011	2017年10月26日
231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桐泾分公司	91320508MA1T6AH62D	JY23205080114591	2017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2TJGY-008	2017年10月26日
232	南京舒活苏州友联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T6BP588	JY1320508011475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友联站2YL-009	2017年10月26日

233	南京舒活无锡清扬路分公司	91320213MA1T7Q5D25	JY13202130102238	2017年11月24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138号B148	2017年11月3日
234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二号线河埭口分公司	91320211MA1T86MPXN	JY13202110074646	2017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口 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 号店铺	2017年11月6日
235	南京舒活无锡人民西路分公司	91320213MA1T9T8K8W	JY13202130102535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2年11月26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 路39-7、39-8	2017年11月14日
236	南京舒活苏州钟南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TD6R55X	JY13205940073074	2017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8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 铁一号线钟南街站 1ZNJ-010	2017年12月1日
237	南京舒活新民路分公司	91320106MA1UUQC073	JY23201060091461	2018年月23日至 2023年2月10日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街道新民路140号	2018年1月8日
238	南京舒活常州中央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UWJ5F7X	JY23204110123976	2018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 园1-46号	2018年1月11日
239	南京舒活友谊街分公司	91320105MA1W57FL15	JY23201050068547	2018年4月12日至 2023年4月11日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8号-8	2018年3月2日
240	南京舒活明发外滩分公司	91320191MA1W4QJXC9	JY23201910016881	2018年4月3日至 2023年4月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 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 城249-250幢145室	2018年2月27日
241	南京舒活长亭街分公司	91320115MA1W3JJQXG	JY13201150174818	2018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8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 园东苑4幢一层103 号	2018年2月7日至长 期
242	南京舒活奥体东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2AFE7J	JY13201050084350	2018年9月27日至 2023年9月26日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东 站ATD-13	2018年8月16日至长 期

243	南京舒活柳州东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5M567R	JY23201910044249	2018年9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 东路205号威尼斯水 城商业中心一楼中庭 部分编号2	2018年9月7日
244	南京舒活五塘广场 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7H9C	JY23201060123001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 号线五塘广场站 WTGC-01	2018年8月21日
245	南京舒活小市站分 公司	91320106MA1X2T0T6Q	JY13201060122999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 号线小市站 XS-01	2018年8月20日
246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 线大行宫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JF37	JY23201020077076	2018年11月23日至 2023年11月22日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三 号线大行宫站	2018年10月17日
247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 第三分公司	91320114MA1XH3CJ1M	JY1320114008412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 门站 KZM-01	2018年11月22日
248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 线大明路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5HX297	JY13201040101807	2018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4日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站 DML-01	2018年9月6日
249	南京舒活诚信大道 分公司	91320115MA1X4RM048	JY1320115024733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 道站 CXDD-01	2018年9月3日
250	南京舒活云南路站 分公司	91320106MA1X30KJ8E	JY13201060125411	2018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3 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 号线云南路站 YNL-01	2018年8月21日
251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 线蒋王庙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QB0A	JY23201020078876	2018年12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3 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地铁四号线蒋王 庙站	2018年10月16日
252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 线徐庄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WJ4L	JY23201020078868	2018年12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3 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 铁四号线徐庄站	2018年10月16日

253	南京舒活江宁分公司	91320115MA1X4GRC4A	JY13201150250204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江宁区灵山站LS-01	2018年8月31日
254	南京舒活上元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B45A	JY1320106012301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 上元门站SYM-01	2018年8月21日
255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南京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DF00	JY13201020077586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三号线南京站	2018年10月16日
256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3H9C	JY1320102007881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	2018年10月16日
257	南京舒活秣周东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J0Y01	JY13201150247345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站MZDL-01	2018年8月31日
258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8CXH	JY2320102007885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	2018年10月16日
259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分公司	91320507MA1XF87QXB	JY13205070134165	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B区13号商铺	2018年11月12日
260	南京舒活无锡小桃源站分公司	91320211MA1XH09B9A	JY23202110124655	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2-03ZX-SP01 商铺	2018年11月22日



261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松涛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9K9G0M	JY13205940109378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2号线松涛街站Z2STJ-007 商铺	2018年10月8日
262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胥江路站分公司	91320508MA1X8RU31K	JY23205080164210	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苏州市姑苏区轨道交通2号线胥江路站商铺编号2XJL-006	2018年9月28日
263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地下广场分公司	91320404MA1X7FKJ0K	JY23204040154284	2018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11日	常州市钟楼区钟楼地下广场北区21号、23号（延陵西路与南北大街交叉路口）	2018年9月19日
264	南京舒活龙江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LB6P	JY1320106012540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龙江站LJ-01	2018年8月21日
265	上海舒活秣陵路店	91310106MA1FYCU28T	JY13101060054310	2018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3-150	2018年6月29日
266	上海舒活松江第一分公司	91310117MA1J2DCF1H	JY23101170054475	2018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2017年8月30日
267	上海舒活闵行莘建东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TM7X9	JY23101120070629	2018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3号101室底层	2017年12月8日
268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三港路分公司	91330482MA2CU7CC90	浙餐 04822019000177	2019年3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一、二层187	2019年3月7日至长期

					号	
269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龙霞路站经营部	91330304MA2AR2395G	浙餐 03042019000259	2019年3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西侧一层沿街（温州市域铁路S1线龙霞路站便民服务用房）	2019年2月25日
270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德政站经营部	91330302MA2AQPXK3B	浙销 03022019000149	2019年1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西站东路、牛山中路及牛三河围合地块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22日
271	浙江舒活温州汤家桥路分公司	91330302MA2AT3CM2Q	浙餐 03022019001274	2019年4月1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温线南侧汤家桥以西一层沿街	2019年4月9日
272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科技城分公司	91330303MA2AQMBJ7G	浙餐 03032019000040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北侧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73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瑶溪分公司	91330303MA2AQMEE57	浙餐 03032019000041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74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奥体分公司	91330303MA2AQN2G8M	浙餐 03032019000045	2019年1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与前房路路口地下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7日至长期
275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	91330802MA2DGNKC87	JY23308020161976	2019年5月9日至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2019年4月10日

	区分公司			2024年5月8日	书院西路41号、43号	
276	浙江舒活景宁团结东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2E183Y8P	浙销 11272019000047	2019年4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2019年4月28日至长期
277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区昌国路分公司	91330902MA2A322F7Y	JY23309020144531	2019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62-1号	2019年1月15日至长期
278	浙江舒活平湖新城吾悦分公司	91330482MA2CURJXXK	—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场1幢1003室	2019年5月7日至长期
279	浙江舒活嘉善车站南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UUJAX3	浙餐 04212019000746	2019年5月24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268号	2019年5月13日至长期
280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锦麟天地分公司	91330621MA2BHKGQ23	JY23306210214707	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幢118-1室、119-1室、119-2室	2019年4月17日至长期
281	浙江舒活杭州蒋村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535X	—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5号线蒋村站一期508-3号商铺	2019年5月21日至长期
282	浙江舒活杭州三坝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M41D	浙餐 01062019000249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坝站510-3	2019年5月22日至长期
283	浙江舒活杭州浙大紫金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NY34	浙餐 01062019000250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紫金港站509-2	2019年5月22日至长期
284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南星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PFB9A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南星	2017年12月8日至长期

					桥站 B-1 号商铺	
285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文化路分公司	91331004MA2AM94A1B	JY23310040159279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路桥区新政府大楼办公区一楼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286	浙江舒活温州惠民路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L1H	浙销 03022017002148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06 号至 765 号（温州市公安局副楼 1 楼食堂东侧）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287	浙江舒活温州锦桥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85H	浙餐 03022017003196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2 号（3 楼食堂南侧）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88	宁波舒活高新区丹桂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Q3AX9P	浙销 02862019000011	2019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丹桂路 1086 号 1-5, G-3, 2-5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289	宁波鄞州华侨分公司	91330212MA2GQXT60Q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607 号（1-1）、609 号（1-2）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290	宁波舒活毓秀分公司	91330211MA293M646T	JY23302050133035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毓秀路 505 号 301 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291	上海舒活闵行龙茗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EHQ84	——	——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706 号 101 室 A-1	2019 年 4 月 23 日
292	上海舒活闵行金平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DXA6C	——	——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322 号 1-2 层	2019 年 4 月 9 日
293	上海舒活闵行沧源	91310112MA1GCCD12L	JY13101120150191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2019 年 2 月 28 日

	路分公司			2024年4月2日	640号底层	
294	南京舒活佛城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E0JX9	—	—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站 FCX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6日
295	南京舒活集庆门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FA0Q	—	—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站 JQMDJ-01	2018年9月4日
296	南京舒活集庆门大街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5MA1X4YM70P	—	—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站 JQMDJ-02	2018年9月4日
297	南京舒活九龙湖站分公司	91320115MA1X4EEWXB	JY13201150247353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 JLH-01	2018年8月30日
298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四分公司	91320114MA1XH3HE21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站 KZM-02	2018年11月22日
299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4MA1X2XUP5L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逸 29、31	2018年8月21日
300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2Y1E3Q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逸 37、L逸 39、L逸 40	2018年8月21日
301	南京舒活小行一分公司	91320114MA1X7JHM7N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小 01、02	2018年9月19日
302	南京舒活小行分公司	91320114MA1X7J9Q9J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小 03	2018年9月19日
303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BF2C	—	—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	2018年10月17日




304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一分公司	91320191MA1X4G6G3H	JY13201910060508	2019年2月20日至 2024年2月19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1	2018年8月30日
305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站分公司	91320191MA1X56UE8M	——	——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2	2018年9月5日
306	南京舒活永初路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Q76B	JY23201050093247	2019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站 YCL-01	2018年9月4日
307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H6PC5G	JY23205940118460	2019年2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 A35 号商铺	2018年11月22日
308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31B75N	JY13201040109713	2019年3月8日至 2024年3月7日	南京市秦淮区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 L 三 02A、02B	2018年8月21日
309	南京舒活安德门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2J8B23	JY13201140087037	2019年1月3日至 2024年1月2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站 L 安 02、03	2018年8月17日
310	南京舒活草场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U30K	JY13201060125420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草场门站 CCM-01	2018年8月21日
311	南京舒活景明佳园分公司	91320114MA1XBQCN4C	JY13201140088689	2019年2月11日至 2024年2月10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站 S3-JMJY-01	2018年10月22日
312	南京舒活刘村分公司	91320114MA1XBPW78W	JY13201140088816	2019年2月15日至 2024年2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刘村站 S3-LC-01	2018年10月22日
313	南京舒活平良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796D6T	JY13201050093336	2019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地铁宁和 S3 号线平良大街站 PLDJ-01	2018年9月18日

314	南京舒活软件大道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BR6A2Y	JY13201140088242	2019年1月25日至 2024年1月2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站 1-RJDD-01	2018年10月22日
315	南京舒活胜太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RXX4K	JY13201150256694	2019年1月9日至 2024年1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站 ST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3日
316	南京舒活天元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CW88E	JY13201150255520	2019年1月2日至 2024年1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站 TYXL-01	2018年9月6日
317	南京舒活芳庭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213Q40	JY13201910060803	2019年2月25日至 2024年2月24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站 XJD-02	2018年8月14日
318	南京舒活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6MA1X9Y713G	JY13201060125190	2018年12月12日至 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站 L珠 05、06、07	2018年10月10日
319	南京舒活苏州乐桥站分公司	91320508MA1YEEMT1T	---	---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 B 区 27 号商铺	2019年5月21日
320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分公司	91320402MA1YEU1M4F	---	---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128 幢甲单元 102 室	2019年5月23日
321	宁波舒活海曙横街分公司	91330203MA2GQUKU1A	---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中路	2019年5月22日至长期
322	福建舒活福州鼓楼区鼓屏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AEB5L	---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 1 号线（一期）屏山站商铺编号为 SP-01-PIS-03	2019年5月29日
323	福建舒活鼓楼八一七北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B8A1C	---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 1 号线（一期）	2019年5月29日

					东街口站商铺编号为 SP-01-DJK-08	
324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 萍水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QK5M	---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杭州地铁5号线萍水 街站511-2	2019年5月31日至长 期
325	浙江舒活杭州拱宸 桥分公司	91330105MA2GMP6F41	---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拱宸桥东 站514-2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长 期
326	浙江舒活余杭良睦 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KCB6F	---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良睦站 504-3	2019年5月24日至长 期
327	浙江舒活杭州和睦 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PL4N	---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和睦站 512-3	2019年5月30日至长 期
328	浙江舒活杭州善贤 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8630	---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善贤站 515-3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长 期
329	浙江舒活兰溪延安 路经营部	91330781MA28QB843T	JY23307810129662	2017年4月10日至 2022年4月9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云山街道延安路82号	2017年3月20日至长 期
330	福建舒活福州罗汉 山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P51W	---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罗汉山站商铺编号为 SP-01-LHS-02	2019年5月31日
331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 区火车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KN7A	---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福州火车站商铺编号	2019年5月31日

					为 SP-01-FZR-04	
332	福建舒活台江八一七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H7A1G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铁 1 号线（一期）茶亭站商铺编号为 SP-01-CHT-02	2019 年 5 月 30 日
333	福建舒活福州台江区达道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KDJ19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铁 1 号线（一期）达道站商铺编号为 SP-01-DAD-01	2019 年 5 月 31 日
334	福建舒活仓山上藤分公司	91350104MA32WM7J9W	---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铁 1 号线（一期）上藤站商铺（SP-01-SHT-01）	2019 年 5 月 31 日
335	福建舒活仓山福峡路分公司	91350104MA32WLQW3X	---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铁 1 号线（一期）三角埕站商铺（编号：SP-01-SJC-01）	2019 年 5 月 31 日
336	浩正贸易鹿城分公司	91330302MA2CQAT3XH	浙销 03022018001602	2018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9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二：发行人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50833	29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		发行人	750834	29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3		发行人	3989605	43	201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4		发行人	1391680	42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5		发行人	1554583	29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6		发行人	1587191	29	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7		发行人	1587192	29	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8		发行人	1651153	29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9		发行人	1718545	29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10		发行人	4757887	32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11		发行人	4935980	30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12		发行人	3087480	43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3		发行人	3307755	29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14		发行人	3382402	30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15		发行人	4310579	31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16		发行人	3392459	32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17		发行人	6180004	43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8	红蛋	发行人	3151902	29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19	红蛋	发行人	4757886	32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20	Yiming	发行人	3151901	29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21		发行人	3049331	29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22		发行人	3589096	29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23		发行人	4079226	29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24		发行人	4079224	32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25	健康生活 Healthy living	发行人	4253812	43	2018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26		发行人	6781262	30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7	垄上麦田	发行人	5547104	30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28	一鸣	发行人	9518206	43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9	一鸣真鲜	发行人	9518234	43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30		发行人	4294151	3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31	Yiming	发行人	4300478	3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32	健康加油站	发行人	3307756	43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33	Emine	发行人	4296085	39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34	Emine	发行人	3957571	43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35		发行人	5642313	43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36		发行人	9397364	43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37	真鲜奶吧	发行人	7242131	43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38	精达	发行人	14594883	39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39	精至	发行人	14594884	39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40		发行人	9407241	29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41		发行人	9397446	31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42		发行人	9397430	35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43	20度C	发行人	9518072	29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44		发行人	8504131	30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45		发行人	7237345	5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46		发行人	7244085	10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47		发行人	7244154	14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48		发行人	7244235	16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49		发行人	7244307	18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50		发行人	7244453	21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1		发行人	7246507	24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2		发行人	7246780	25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53		发行人	7246814	27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4		发行人	7246830	28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55		发行人	7246859	29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56		发行人	7246877	3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57		发行人	7242020	31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58		发行人	7242008	33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59		发行人	7246944	39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60		发行人	7237558	41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61		发行人	7247089	43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62	<b>inm</b>	发行人	7242035	29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63	<b>inm</b>	发行人	7242038	3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64	<b>inm</b>	发行人	9518138	35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65	<b>inm</b>	发行人	7242040	39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66	<b>inm</b>	发行人	7242047	43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67		发行人	7242028	5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68		发行人	7242499	10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69		发行人	10052834	29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70	一鸣	发行人	10052849	32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71	一鸣	发行人	9518177	35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72		发行人	7847902	2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73		发行人	8267429	30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74		发行人	7847957	43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75	谷动力	发行人	7850516	2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76	谷动力	发行人	7850536	32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77		发行人	7847913	2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78		发行人	7847968	43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79		发行人	7851133	43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80	健康生活家	发行人	7952032	43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81	优果美	发行人	7847888	2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82	优·香·花·舍	发行人	7847897	2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83	优·香·花·舍	发行人	7847936	32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84	健康 生活家 health·life home	发行人	7951999	43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85		发行人	8607983	29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86		发行人	8608019	32	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87		发行人	8672470	29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88		发行人	8672505	32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89		发行人	8540034	30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90		发行人	8540060	29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91		发行人	8672482	29	201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92		发行人	8672431	32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93		发行人	9397303	30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94		发行人	8603572	29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95		发行人	8600942	32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96		发行人	8600968	29	201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97		发行人	8600928	32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98		发行人	8599957	29	201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99		发行人	8600910	32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100		发行人	10110329	29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101		发行人	7884981	29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02	一鸣谷动力	发行人	7884992	32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103		发行人	10603835	29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104		发行人	10603925	32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105		发行人	11897557	30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106		发行人	13820619	29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107		发行人	13820524	32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108		发行人	14177695	29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109		发行人	14177731	32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110		发行人	15691406	39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11		发行人	16237628	30	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112		发行人	15179602	29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13		发行人	14594873	2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14	木牛muniu	发行人	18015338	3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115	木牛365	发行人	18015217	3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116	e牛365	发行人	18015283	39	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117		发行人	20129259	29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8		发行人	20129549	30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9		发行人	20129320	32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20	醇奶家 CHUNNAIJIA	发行人	20247388	29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1	醇奶家 CHUNNAIJIA	发行人	20247649	30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2	醇奶家 CHUNNAIJIA	发行人	20247799	32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23	醇璞 CHUNPU	发行人	20248390	30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4	醇璞 CHUNPU	发行人	20248490	32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5	悠易畅 YOUYICHANG	发行人	20247891	29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6	悠易畅 YOUYICHANG	发行人	20248036	30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7	悠易畅 YOUYICHANG	发行人	20248224	32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8	艾卡佛	发行人	20276750	30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29	hikaffa	发行人	20276882	30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30	hikaffa	发行人	20276965	32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31	hikaffa	发行人	20277017	43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132		发行人	20515587	29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33	章叔的菜园	发行人	20515585	29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34	UNCLE ZHANG'S GARDEN	发行人	20515586	29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135	沁璞 QINPU	发行人	20515588	32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136	ALL DAY ALL RIGHT	发行人	20950958	29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137	ALL DAY ALL RIGHT	发行人	20951372	30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138	一鸣鲜 yi ming xian	发行人	21002690	30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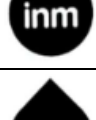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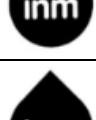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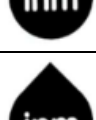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39	一鸣鲜 yi ming xian	发行人	21002644	29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140	一鸣真鲜	发行人	21167810	9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1	一鸣真鲜	发行人	21168343	3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2	一鸣真鲜	发行人	21168596	42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3		发行人	21168004	9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4		发行人	21168517	35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5		发行人	21168542	42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46	一鸣WO <sup>o</sup> 趣	发行人	21587698	29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147	一鸣WO <sup>o</sup> 趣	发行人	21587888	30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148	一鸣国际	发行人	22020841	2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49	一鸣国际	发行人	22021006	32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50	嗨小宝	发行人	21991952	29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151		发行人	21991747	29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152	深尝	发行人	21859256	29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53	阮越记忆	发行人	21858270	29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54	阮越记忆	发行人	21858884	30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55	益活	发行人	21488794	35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156	益活运动	发行人	21488700	35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57		发行人	21168251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58		发行人	21168704	42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59		发行人	21167787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60		发行人	21168276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61		发行人	21168612	42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62		发行人	21168460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63		发行人	21168590	42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64		发行人	21168558	42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65		发行人	21168426	35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166		发行人	21167917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167		发行人	21859305	2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68		发行人	21859344	32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69		发行人	21859155	2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70		发行人	21959646	2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71		发行人	21991942	29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72		发行人	22637788	29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173		发行人	22638177	29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174		发行人	22638242	32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75		发行人	22637950	29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176		发行人	22638258	32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177	一鸣	发行人	22823028	3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78	一鸣	发行人	22823145	1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79	一鸣	发行人	22822925	2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0	一鸣	发行人	22823500	2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1	一鸣	发行人	22823648	3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2	一鸣	发行人	22823502	3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3	一鸣	发行人	22823505	44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184	一鸣	发行人	22823780	4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185	inm	发行人	22827847	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6	inm	发行人	22828160	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7	inm	发行人	22828240	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88	inm	发行人	22828278	6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189	inm	发行人	22828339	7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0	inm	发行人	22828939	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1	inm	发行人	22829116	10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2	inm	发行人	22829239	1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3	inm	发行人	22829017	1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4	inm	发行人	22829635	14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95	<b>inm</b>	发行人	22829765	1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6	<b>inm</b>	发行人	22829893	1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7	<b>inm</b>	发行人	22830897	1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8	<b>inm</b>	发行人	22831366	22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99	<b>inm</b>	发行人	22831440	2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0	<b>inm</b>	发行人	22831596	2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1	<b>inm</b>	发行人	22831733	27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2	<b>inm</b>	发行人	22831719	2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3	<b>inm</b>	发行人	22831127	20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04	<b>inm</b>	发行人	22831511	3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5	<b>inm</b>	发行人	22832469	3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6	<b>inm</b>	发行人	22832568	3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7	<b>inm</b>	发行人	22832869	3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8	<b>inm</b>	发行人	22833054	3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09	<b>inm</b>	发行人	22833137	40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0	<b>inm</b>	发行人	22833221	4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1	<b>inm</b>	发行人	22833468	4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2		发行人	22827375	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3		发行人	22828088	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14		发行人	22827773	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5		发行人	22828838	7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6		发行人	22828856	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7		发行人	22829171	10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8		发行人	22829267	1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19		发行人	22829456	1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0		发行人	22829617	1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1		发行人	22829411	1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2		发行人	22829564	1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3		发行人	22830933	1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4		发行人	22831302	21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25		发行人	22831392	22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6		发行人	22831458	2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27		发行人	22831662	2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8		发行人	22831728	27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29		发行人	22831800	2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0		发行人	22831851	31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1		发行人	22832521	33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2		发行人	22832556	3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3		发行人	22832785	35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4		发行人	22832841	36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5		发行人	22832997	38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6		发行人	22833122	39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7		发行人	22832855	40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238		发行人	22833230	41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239		发行人	22833171	44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40		发行人	22829085	9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241		发行人	24134823	30	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242		发行人	24134845	32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243		发行人	24140910	16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244		发行人	24140918	29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245		发行人	24140597	30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246		发行人	24141092	32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247		发行人	20276787	32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248		发行人	20276815	43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249		发行人	24141158	35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250		发行人	24141273	42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251		发行人	24716040	9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252		发行人	24716047	35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253		发行人	24728619	42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254		发行人	26908843	29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55		发行人	27307269	36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56		发行人	27938161	28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57		发行人	27946397	2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58		发行人	22831269	21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59		发行人	22830500	17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260		发行人	21588028	32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61		发行人	20654385	32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262		发行人	20129369	29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263		发行人	14594873	28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64		发行人	14594873	41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65		发行人	7335904	29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266		发行人	20248347	29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267		发行人	26896158	32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68		发行人	26764657	29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269		发行人	26774038	32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70		发行人	26740943	9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271		发行人	26768029	42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272		发行人	26778580	16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73	一鸣精选	发行人	26764700	4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74	一鸣精选	发行人	26738301	35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75	emine	发行人	27955435	32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76	易鸣	发行人	27938129	32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77	一鸣WOO趣	发行人	26774884	2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78	一鸣WOO趣	发行人	26750170	32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279	一鸣精选	发行人	26750295	30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280	THE LIKE'S HOUSE 莱克之家	发行人	27953829	32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1	易鸣	发行人	27954424	29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282	澳瑞	发行人	28182933	32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283	醇璞 CHUNPU	发行人	29394300	29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瑕疵
1	浙江一鸣	吴进明、陈小平	温州南浦住宅区碧波 10 幢 101 号(双龙路 235 号)	61.7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46,300 元, 第二年 154,000 元, 第三年 161,700 元	—
2	浙江一鸣	温州毛纺针织工业企业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189 号	36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84,408 元/年	—
3	浙江一鸣	林秀珍、胡成权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乐大楼一层 22 号	39.16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90,000 元/年	—
4	浙江舒活	屠永法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61 号-1	5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2,000 元/年	—
5	浙江舒活	蒋国荣	台州临海市城关镇后塘路东段南侧 (13 幢)	36.31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 26,800 元;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8,800 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9,800 元	—
6	浙江舒活	俞毅、王爱李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园 11-44 号	39.02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27,083.3 元; 第二	—

						年 65,000 元；第三年 70,200 元。	
7	浙江舒活	金晓丽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 463 号	25.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0,000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71,0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74,634 元，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78,365 元	—
8	浙江舒活	林邦荣、夏秀兰、尤金焕、彭秀玲、周良金、张芙蓉、陈爱静、夏岩林、尤小玲、陈林真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256-25 号	108.8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131,508 元；第二年 297,750 元；第三、四年 320,000 元/年。	—
9	浙江舒活	李杰峰	湖州市吴兴区都市家园 1-1-2-3 幢菜花泾路 113, 115 号	7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70,000 元/年	—
10	浙江舒活	朱又庭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 2 幢白鱼潭路 719-721 号	41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24,328 元	—
11	浙江舒活	王萍	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 20 幢太湖路 193 号	58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80,000 元/年	—
12	浙江舒活	沈月林、王玉宝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362 号(盈都海	80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 65,000 元，第二年 69,500 元。	—

			棠湾) S111、S211 室				
13	浙江舒活	李喜萍、张辉宇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 208 号	66.12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年 50,000 元, 第二年 52,500 元, 第三年 55,125 元。	—
14	浙江舒活	查跃君	嘉兴平湖市雅阁里 B 幢东起第 14 间	42.5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年 42,000 元; 第二年 50,000 元; 第三年 52,000 元。	—
15	浙江舒活	朱军军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 317 号	36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年 45,000 元; 第二年 48,000 元; 第三年 52,000 元。	—
16	浙江舒活	毕建兵	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03-3 号	46.8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42,000 元; 后两年每年递增 4,000 元。	—
17	浙江舒活	郑富裕、王慧仙	丽水市松阳县西平街道太平坊路 123 号	36.89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一年 92,000 元; 第二年 96,000 元; 第三年 100,000 元	—
18	浙江舒活	王宝山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 103 号	80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160,000 元, 第二年 168,000 元, 第三年 176,000 元	—
19	浙江舒活	朱爱珍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 7-8 间)	107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前五个月 29,400 元; 第二年 92,610 元; 第三年 97,240.5 元。	—
20	浙江舒活	谢奕、徐伟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 1F-7、1F-8 (第 1-2 层) / 2 幢-28	70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谢奕: 175,000 元; 徐伟: 每年 13,000 元。	—
21	浙江舒活	胡志祥、程祝宁	衢州市新安路 106 号	90.5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9,950 元; 第一年	—

						68,250 元，第二年增加 3,000 元，第三年增加 4,000 元。	
22	浙江舒活	何建新、蒋仙、杨江花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 64-1 号	53.34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二年为 60,000 元；后三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23	浙江舒活	祝樟生、陈美兰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15 号	24.5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两年为 38,500 元；后三年为 40,000 元。	—
24	浙江舒活	包兴凯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达广场 18 幢 0104 室	40.37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年 70,000 元，后四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25	浙江舒活	钱成根、郑标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 5 幢 109 室、122 室	53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30,000 元/年	—
26	浙江舒活	王芳	绍兴市金昌美苑小区 10-107	74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54,000 元；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56,700 元；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59,535 元	—
27	浙江舒活	吴火苗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 1 号	6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160,000 元，第二年 170,000 元，第三年 180,000 元	—
28	浙江舒活	黄光华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 B-13 幢 4 号	66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年 53,000 元，后两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29	浙江舒活	江再兴、章香云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61.57925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第一年 116,000 元；第二年	—



			西街社区塔院头路 39 号		年 11 月 9 日	121,800 元; 第三年 127,890 元。	
30	浙江舒活	余功进、张慧智、张文康、方平珠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 124、126 号	45.0666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均为 30,000 元/年	—
31	浙江舒活	王玲香、王林祥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 155 号	62.9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73,000 元/年	—
32	浙江舒活	冯济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 100 号	36.91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前两年: 35,200 元/年, 后三年: 37,000 元/年	—
33	浙江舒活	占义妹、李方雄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 154-1 号	44.24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前两年 37,000 元/年, 后三年 39,000 元/年	—
34	浙江舒活	陈竞先、沈月娥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 167 号	58.51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8,000 元/年	—
35	浙江舒活	许洁、张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 19 号	48.42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43,000 元/年; 第三至五年 45,000 元/年。	—
36	浙江舒活	吴孙时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 159 号	76.9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75,000 元/年	—
37	浙江舒活	钱建民、钱建华	温州市大同巷大同商城南楼 120、120-1 号、121、121-1 号	43.98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年 90,000 元, 第二年 100,000 元, 第三年 110,000 元	合同甲方未签字
38	浙江舒活	张温建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95 号	48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年 140,000 元, 第二年 145,000 元	—

39	浙江舒活	周宝祥、姚金国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60	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第一年32,400元,第二年33,000元。	—
40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芳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42	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第一年为72,000元,后两年每年递增4,000元。	—
41	浙江舒活	方旭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40.7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	第一年89,000元,后五年每年递增2,500元。	—
42	浙江舒活	郑亨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86号	41	2014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	50,000元/年	—
43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145号	55.2	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	45,000元/年	—
44	浙江舒活	王可西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227号	48.7	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67,000元/年	—
45	浙江舒活	邹培龙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凝霞5幢101室	100	2017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01,000元/年	—
46	浙江舒活	张荷丹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中路127号	46.8	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	90,000元/年	—
47	浙江舒活	金安徽、陈千尔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41、43号	54	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53,000元/年、53,000元/年	—
48	浙江舒活	吴美香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罗凤东路15号	31	2016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前两年22,000元/年,后两年24,000元/年	—

49	浙江舒活	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民路上陡门教育新村综合楼 117 室	49.41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7,18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西首）	9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7,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王星好、徐培阶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 号	41.42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0,000 元/年	—
52	浙江舒活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主楼负一层综合服务区 C02-1	29.5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但须提供门店全场 8.5 折优惠，免费定期提供食堂乳制品	—
53	浙江舒活	李长荣	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107.4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年为 210,000 元；第二年为 220,500 元；第三年为 231,525 元；第四年为 243,101 元。	—
54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铺	105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16,758 元/月	—
55	浙江舒活	朱贤敏、徐妙娟	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 119 号	52.93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第一、二、三年 160,000 元/年，后两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56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	48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50,000 元/年	—

57	浙江舒活	孙春生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金虹东街 181 号	35.47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70,000 元/年	—
58	浙江舒活	罗华兵、胡莲妹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站前东小区金都花园 4 幢 117B 室	35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78,000 元/年	—
59	浙江舒活	李启银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 振瓯路 14 号	34.53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 元/年	—
60	浙江舒活	乐圆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98-6 号	37.0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90,000 元/年	—
61	浙江舒活	童佳静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 道同济路 130 号	31.95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20,000 元/年	—
62	浙江舒活	夏赛红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148-7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5,000 元/年	—
63	浙江舒活	温州市中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六虹蛟尾 路 9 号温州市中医院六 虹桥院区门诊大楼一楼 (扶梯旁)	24.19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94,417 元、第二年 113,300 元、第三年 124,630 元	—
64	浙江舒活	鲁和微、李锡章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南浦路 460 号	21.96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75,000 元/年	—
65	浙江舒活	周莺、徐放	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 里瑾园 2 幢 114 室	33.4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

						31日 49,500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4,450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9,895元	
66	浙江舒活	沈银香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路165号一楼	38.75	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第一年74,000元, 第二年77,700元, 第三年81,600元	—
67	浙江舒活	张家菡	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55号	40.9	2017年7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16,666元; 后三年每年100,000元	—
68	浙江舒活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41-6号(铺位号:1F019)	109.8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一、二年租金为2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2.1元/平方米/日; 第四年3.15元/平方米/日; 第五年3.3元/平方米/日	—
69	浙江舒活	杭州之江牧工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47号	72.24	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70,000元/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租金280,000元	—
70	浙江舒活	余如林、倪庆/吴晓平、倪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132、134号	50.4928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4,000元/年、34,000元/年	—
71	浙江舒活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1	40.25	2018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162,067元/年	—
72	浙江舒活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	42	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	第一年130,000元; 第二年	—

		务有限公司	文三路 494-01		1 月 9 日	133,900 元	
73	浙江舒活	李东强、陈菊	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30 幢 (商) 3 号	54.2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年为 175,000 元; 第二年为 18,3750 元; 第三年为 192,937.5 元	—
74	浙江舒活	郑小明、俞佩枫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 42 号一楼	65.28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年税后 300,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税后递增 10,000 元	—
75	浙江舒活	朱贤良	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 230 号	160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130,000 元	—
76	浙江舒活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培训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 2 幢一楼第 7、8 间	35.4224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无偿	—
77	浙江舒活	杨伟民、骆丽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号大街 1078 号	59.2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96,250 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1,275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7,338 元	—
78	浙江舒活	吴国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92 号	57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0,000 元	—
79	浙江舒活	汪洁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263 号	36.12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年 63,699 元; 第二年 68,158 元; 第三年 72,929 元	—
80	浙江舒活	蔡富平、王菊娥	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 52 号	40.8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00 元/年	—



81	浙江舒活	李景好、陈文萍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8.1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14日30,625元; 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23,800元;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26,180元	—
82	浙江舒活	余欲鸣、程懋菁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89.89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13,750元,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36,000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3,000元	—
83	浙江舒活	毛晓萍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15号	35.51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第一年72,000元, 后两年75,000元/年	—
84	浙江舒活	闵建华、钱佳彬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641号	60	2018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68,000元, 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74,800元, 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82,280元	—
85	浙江舒活	陈超	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1450号	79.81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一年为80,657元; 第二年为89,599元; 第三年为94,078元; 第四年为98,781元; 第五年为103,720元	—

86	浙江舒活	浙江金欧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8号	59.5	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20日	155元/月/平方米	—
87	浙江舒活	邹群翔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04室	52.25	2017年10月3日至2020年6月6日	2017年10月3日至2018年6月6日30,000元, 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68,250元, 2019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68,250元	—
88	浙江舒活	楼森密、吴恭法	义乌市苏溪镇教工路西侧2号6-8号地块(即幸运路28号)	63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80,000元/年	—
89	浙江舒活	黄群英、丁锋平	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31幢3单元101室	49.87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80,000元/年	—
90	浙江舒活	俞亚洲、许金凤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振兴中路97号	43.95	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年80,000元, 第二年86,000元, 第三年92,000元	—
91	浙江舒活	徐爱娟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2幢02室	41.8	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42,350元	—
92	浙江舒活	樊志华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四小109幢11号-2	15.02	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第一年41,000元; 第二年到第五年70,000元/年	—
93	浙江舒活	朱金凤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玫瑰苑)31幢104室、204室	39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第一年86,000元; 第二年92,000元; 第三年98,000元	—
94	浙江舒活	邢全老、吴美英	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	35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	56,000元/年	—

			三江东街 75 号		8 月 31 日		
95	浙江舒活	胡振宇、柯海燕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 199 号	77.78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年 125,000 元, 后两年每年 130,000 元	—
96	浙江舒活	池桂莲、徐道顺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 90 号	42.62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48,800 元/年	—
97	浙江舒活	陆海龙、车芙蓉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 5 号	52.34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年 43,000 元; 第二年 45,580 元; 第三年 48,314 元; 第四年 51,213 元; 第五年 54,286 元	—
98	浙江舒活	周王宝、王彩英	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 1011 号	51.28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前四年每年 103,700 元, 第五年 108,885 元	—
99	浙江舒活	王桂红、王帮春、许玲美、王慧娟、王慧平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53 号	44.06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45,000 元; 第二、三年为 50,000 元/年	—
100	浙江舒活	周旭清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 2 幢 107 室	39.84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42,000 元/年	—
101	浙江舒活	戴冬梅	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商 42 号	42.6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8,334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105,000 元;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110,250 元;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115,762.5 元; 2021	—

						年3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8,572.5元	
102	浙江舒活	林茂专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455号	49.92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28,000元/年	—
103	浙江舒活	许雪梅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72-1号	57.0884	2017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第一年67,000元、第二年69,000元、第三年71,000元	—
104	浙江舒活	邵哲林	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29-2号	39.24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10月4日	3.98万元/年	—
105	浙江舒活	282号:林敏、徐彩秀 286号:蔡明春、程香娥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282、286号	38.8737	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282号2.9万元/年; 286号3万元/年	—
106	浙江舒活	韩菲	台州市玉环县珠巷镇城关石井居长康路21号	53.12	2017年10月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017年10月6日至2017年11月15日5,537元; 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5万元/年	—
107	浙江舒活	张晓义、戚淑仙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2幢112号商铺	44.54	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8万元/年	—
108	浙江舒活	曹东海、戴建郁	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135、137号	66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一年75,000元, 第二年79,000元, 第三年83,000元	—
109	浙江舒活	王兰秀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7号	61.51	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租金为35,500元,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63,000元, 2018	—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66,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9,000 元	
110	浙江舒活	应永正、陈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24 幢南吉利大道 69 号	50.91165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年 38,000 元, 第二年 47,000 元, 第三年 50,000 元, 第四年 53,000 元, 第五年 56,000 元, 第六年 56,000 元	—
111	浙江舒活	张智鹏、陈丽敏	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 366 号	43.6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1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7,000 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54,350 元	—
112	浙江舒活	管棣伟、金晶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26-11 号	36.38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为 66,000 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为 7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为 75,000 元	—
113	浙江舒活	钱一青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中昌街 98 号	63.6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每年 45,000 元	—
114	浙江舒活	上海万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 7 幢 7-1C	70.4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62,020 元; 2019	—

						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62,020元;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87,575元	
115	浙江舒活	陈志强、张佩倩	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534号	60	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	第一年租金140,000元, 第二年租金147,000元, 第三年租金154,350元	—
116	浙江舒活	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蒲路53号	57.05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前3年租金5,780元/月; 后2年: 新租期开始前半年内评估的新市场评估价	—
117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	33.7114	201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前3年43,200元/年, 第4年45,360元, 第5年47,628元	—
118	浙江舒活	李方溪	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150号	45.34	2018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43,800元/年	—
119	宁波舒活	毛建谓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学苑东路13号1层-1	51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第一年67,953元, 第二年73,389元, 第三年79,261元	—
120	宁波舒活	冯杰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11-1号	33.87	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60,000元/年	—
121	宁波舒活	蒋丹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路91号	48	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5,000元/年	—
122	宁波舒活	宁波耐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107号(1-1)	78.18	2016年11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56,000元/年	—



123	宁波舒活	董鹏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 123 号	28.13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54,000 元/年	—
124	宁波舒活	葛国琴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新街路 13 幢	30.5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22,500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56,000 元, 后两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125	宁波舒活	袁伟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 721 号	32.76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前三年 125,000 元/年; 后两年 135,000 元/年	—
126	宁波舒活	张惠成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庐山东路 1086 号	5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5,500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66,000 元,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69,000 元	—
127	宁波舒活	王相权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133 号	34.8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20,000 元/年	—
128	宁波舒活	俞海敏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10 号 24 幢 1-9, 2-9	39.57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年 96,000 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129	宁波舒活	宁波中青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 1229 (中青文化广场) 1 幢 A115 室	86.01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5 元/月/平方米	—
130	宁波舒活	张乃伟	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 359	42.87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

			号		1月31日	1月31日为35,118元,第二、三年为68,000元/年,第四年为71,400元,第五年为74,970元,第六年为78,718元	
131	宁波舒活	宁波汇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255号105室-6	77.74	2017年5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第一年125,000元,后四年每年涨幅5%	—
132	宁波舒活	鲁亚君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350号	64.64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前两年为95,000元/年,第三年为100,000元	—
133	宁波舒活	许亚君、孙晓林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145号	43.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24日50,000元;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51,500元;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54,000元;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56,700元; 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59,500元。	—
134	福建舒活	陈书鲁	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115号	32	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前两年105,000元/年; 第三年108,000元	—
135	南京舒活	魏清、王伟毅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93号-53	68	2016年11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第一年98,000元,第二、三年168,000,后三年每年184,800元。	—

136	南京舒活	陈玉华、孙庭圣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27幢102室	41.19	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第一年170,000元,第二年178,500元,第三年192,780元。	—
137	南京舒活	江苏金禾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18.16	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	第一年78,292.5元,第二年85,410元,第三年85,410元。	—
138	南京舒活	闫岗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55.44	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	第一年36万,后两年每年递增1万元	—
139	南京舒活	武辅瑛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53.1	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第一年100,000元;第二年110,000元;第三年120,000元	—
140	南京舒活	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168号百家湖超市(江宁开发区)	30.5	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前六个月94,500元,第一年244,093.5元,第二年256,297.5元	—
141	南京舒活	郁娜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42.87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前两年140,000元,后三年150,000元	—
142	南京舒活	王雷军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431、433号	27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120,000/年	—
143	南京舒活	张忠友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07号	35.63	2017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95,000元/年	—
144	南京舒活	王利维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09幢106室	47.23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88,000元/年	—
145	南京舒活	吴忠良、韩惠英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黄河	106.92	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	—

			北路 74 号		7 月 19 日	7 月 19 日为 18,333 元，第二年为 220,000 元，第三年为 230,000 元	
146	南京舒活	倪同林、陆月英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 792 号	119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为 66,667 元，第二年为 165,000 元，第三年为 170,000 元	—
147	南京舒活	丁国南、洪建丽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 2 幢 115 室	98.29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年为 120,000 元、第二年为 80,000 元、第三年为 100,000 元	—
148	南京舒活	陆建林、陈水龙	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 172 号	44	2019 年 2 月 1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90,000 元/年	—
149	南京舒活	李少华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78 号、80 号	61.2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为 162,500 元；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为 147,500 元/年	—
150	南京舒活	周建忠、郭佩华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2514 号	41.48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为 39,750 元；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为 5.5 万元；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为 6 万元；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为 6 万元	—

151	南京舒活	张旭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396 号	81.35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租金 9.8 万元, 第二年租金 10.5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1.2 万元。	—
152	南京舒活	吴开林	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 924 号	37.55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年 48,000 元, 第二年 50,400 元, 第三年 54,000 元	—
153	南京舒活	黄顺风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 7 号天润城第五街区 18 幢 1 单元 122 室	35.57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5,000 元/年	—
154	南京舒活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138 号 B148	13.8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为 9,750 元/月, 第二年为 10,238 元/月	—
155	南京舒活	史敏娟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 39-7、39-8	45.51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年为 240,000 元, 以后每年递增 5%	—
156	南京舒活	赖德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民路 140 号	40.6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76,700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100,000 元	—
157	南京舒活	吴俊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 1-46 号	98.2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50,000 元, 第二年起增幅上年房租总金额的 5%	—
158	南京舒活	常州文化宫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地下广场北区 21 号、23 号场地	10.5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第一年为 52,000 元, 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5,000 元	—

159	南京舒活	鲍立	南京市凤凰西街 128 号 107 室	62.14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155,000 元/年	—
160	南京舒活	杨森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4 号 102 室	42.3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为 16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为 32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 320,000 元	—
161	上海舒活	朱政、朱亮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3 号 101 室	42.83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前两年为 210,000 元/年, 第 三年为 220,500 元, 第四年为 231,525 元, 第五年为 243,101 元	—
162	浙江舒活	裴永其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三 港路 187 号	155.22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80,000 元/年	—
163	浙江舒活	李梨芬、朱建清	浙江省衢州市书院西路 41 号、43 号	144.07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年 60,000 元; 第二年 63,000 元; 第三年 66,150 元	—
164	浙江舒活	韦浪英、毛良旺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畲 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 东路 44、46 号	47.52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0,000 元/年	—
165	浙江舒活	王伟忠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 国路 162-1 号	63.93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0,000/年	—
166	浙江舒活	陈合聪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车 站南路	42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8,000 元/年	—



167	浙江舒活	孙水木、李志祥、肖国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118-1室、119-1室、119-2室	110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4,000元	—
168	宁波舒活	郭明年	宁波市鄞州区丹桂路1086号1-5, G-3, 2-5	148.19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67,500元；第三年70,000元	—
169	宁波舒活	王海萍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中路	37.58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39,000元；第二年40,000元；第三年42,000元	—
170	宁波舒活	宁波城市魔方创意集装箱有限公司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0	2017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65,700元/年	—
171	宁波舒活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路455号004幢和丰创意广场33号1-7	70	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4元/平方米/天	—
172	上海舒活	林先东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7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5日	第一、二年342,000元/年；第三年352,000元	—
173	上海舒活	陈传银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640号底层	60	2019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第一、二年162,000元/年；第三、四年174,960元/年；第五年188,956元	—
174	南京舒活	谢盼艳、谢永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	50	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0,000元	—
175	宁波舒活	607: 庄桃燕; 609: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176.59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	第一、二年40,000元/年; 第	—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房管办公室	607、609 室		11 月 23 日	三年 42,000 元; 第四年 44,000 元	
176	上海舒活	金敢儿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金平路 322 号	93.73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年 240,000 元; 第二年 249,000 元; 第三年 258,000 元	—
177	南京舒活	方彬	常州市新世界花苑 4-6 号	105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80,000 元/年	—
178	南京舒活	陆美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92-3 号	60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年 135,000 元; 第二年、第三年 140,000 元/年	—
179	南京舒活	高建伟	昆山市黄河路金龙商厦 115 室	87.76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10,000 元/年	—
180	浙江舒活	蔡璐瑶、许月琴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镇道原乡小区 12 幢 4、8 号	65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年 47,945 元; 第二年 50,000 元; 第三年 53,000 元; 第四年 56,000 元; 第五年 59,000 元	—
181	浙江舒活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06 号至 756 号	10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无偿租赁	—
182	浙江舒活	温州公安局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2 号	15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无偿租赁	—
183	浩正贸易	王来春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9 号	23.25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
18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	杭州地铁 1 号线临平站/	21.08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商业空间 A02 号商铺		4 月 24 日	4 月 24 日 8 元/天/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8.4 元/天/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8.82 元/天/平方米	
185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 站楼 1F-07	44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00 元/平方米/月	公共事业门店
186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场 综合服务楼一层 G1 区域 商业场地	30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年 127,142 元, 第二年 138,700 元, 第三年 142,861 元, 第四年 147,147 元, 第五 年 151,56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18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地铁 2 号 线西北段凤起路站 E-01 号商铺	46.3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8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 线南段水澄桥站 D-1 号 商铺	31.79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 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8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地铁 2 号 线西北段丰潭路站 C-03 号站厅商铺	49.5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地铁 2 号线二期白洋站 D-03 号站厅商铺	19.6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庆菱路站厅A-01号商铺	10.49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曹家桥路站厅C-01号商铺	17.54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飞虹路站厅D-01号商铺	12.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厅B-01号商铺	11.95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5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站A16号商铺	28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两年共计498,707.2元	公共事业门店
196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商业空间04-03号商铺	20.99	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20.16元/天/平方米;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21.16元/天/平方米;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22.21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7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1号	18.45	2017年12月5日至2020年	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线城站站 02-04 号商铺		1 月 4 日	月 4 日 268,275 元,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81,688.8 元。	
19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风站 A-01 号商铺	15.75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19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16.13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甬江路站 A-1 号商铺	13.04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复兴路站 B-1 号商铺	19.66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杨家墩	14.87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	公共事业门店

			站 D-1 号商铺		日	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0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 A-1 号商铺	42.78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地铁 2 号线二期虾龙圩站 A-01 号商铺	20.25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 20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 C—02 号商铺	23.84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 20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地铁 2 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 D-03 号商铺	13.03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 20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铺	16.28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 20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0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	37.8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	公共事业门店



		限责任公司	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合并) 商铺		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0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江站 A-01 号 商铺	14.3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1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塘站 A-01 号 商铺	17.86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1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联庄站 A-1 号商铺	35.97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营权费为人民币 42 元/天/平方米; 每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5%。(如 4 号线南段尚	公共事业门店

						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212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 B1-08/09	40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80,456元	公共事业门店
213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翼 SD-004B	22.22	2017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第一年 398,142元, 第二年 437,956.2元	公共事业门店
214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二号线梅园站 2-01MY-SP02	20.72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7,782.15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15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天地商业街 NO.23	22.41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第一年 80,504.4元, 第二年 88,554.84元	公共事业门店
216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锡北运河站2号	23.33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1,062.5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17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长广溪站	20.38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51,158.4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18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 1-23JNDX-SP01	11.31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38,106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19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路站	22.49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	第一年至第二年为 181,490	公共事业门店

		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1Z2YSHL-008 商铺		9月30日	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8%	
220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2SL-011	37.92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170,82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21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站2TJGY-008	19.2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55,663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22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友联地铁站2YL-009	13.1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24,236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23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号店铺	26.75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年租金共计120,000元	公共事业门店
224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1ZNJ-010	25.59	2018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第一、二年153,625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25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B区13号商铺	38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为3,610元/月；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为3,899元/月；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为4,211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26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	14.49	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21,155.4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27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松涛街站1Z2STJ-007 商铺	20.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28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胥江路站2XJL-006 商铺	21.6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29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苑路Z2GYL-006 商铺	25.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30	上海舒活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商场)联络通道3-150房/柜)	9.55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8,760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31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188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两年为82,344元/年,第三年为88,762.3元,第四年为95,381.8元,第五年为102,243.8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2	宁波舒活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NB-3F-09号商铺	105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年296,083.62元;第二年310,887.80元;第三年326,396.94元;第四年342,728.54元;第五年359,882.59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3	浙江舒活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轻轨 S1 线龙峡路站、德政站、惠民路站、科技城站、瑶溪站、奥体中心站	214.87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12,000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3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葛巷站、良睦路站、永福路站、蒋村站、三坝站、和睦站、善贤站、西文街站、宝善桥站、建国北路站、城站站、长河站、滨康路站、人民广场站、双桥站	242.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3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星桥站	30.1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6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绿汀路站、创景路站、杭师大仓前站、五常站、浙大紫金港站、萍水街站、拱宸桥东站、打铁关站、江城路站、江晖路站、育才北路站	207.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方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37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 B 区 27 号	46.4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7,238 元/月；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公共事业门店

						18日 7,817 元/月；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8,442 元/月	
238	南京舒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站、湖塘站、聚湖路站、清凉寺站、翠竹站、市民广场站、奥体中心站、河海站、北郊中学站、新桥站	188	从一号线试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年	第一年度 85,775 元；第二年度 171,550 元；第三年度 178,412 元；第四年度 187,333 元；第五年度 198,57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9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	48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944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40	福建舒活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 1 号线罗汉山站、福州地铁站、屏山站、东街口站、茶亭站、达道站、上藤站、三角埕站、南门兜站、火车南站	203.44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58,50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41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2、3、4、机场、宁和、宁天、宁漂、宁高线共 41 家门店	993.35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1,861,056.16 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4%	公共事业门店
242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2、3、4、宁和、宁天、宁漂、宁高线共 39 家门店	823.76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830,614.36 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4%	公共事业门店
243	宁波舒活	宁波萧甬铁路旅游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站	18.69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5 万元	公共事业门店



		有限公司	NB-B1-08		4月17日		
244	浙江舒活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南站 西广场-5.00m层39、44 号商铺	88.75	交付日30天后开始计算5 年；若未满30日即通车， 则以通车日为起租日	20,516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45	浙江舒活	劳校昌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 闻兴路89号	34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 11月30日	6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46	浙江舒活	刘英钊、赵春仙、 刘宇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 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 一楼西一间	3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 年11月27日	66,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47	浙江舒活	应良朋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 蓬东路131号	36.61	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 1月31日	8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48	浙江舒活	赵乐民	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 198号	81.44	2018年6月24日至2019年 6月23日	175,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49	浙江舒活	浙江省永嘉中学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 城北路699号浙江省永 嘉中学食堂一楼(原美食 小广场)东侧	123.7175	2017年7月15日至2036年 7月14日	无偿使用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0	浙江舒活	浙江渠腾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文一西路1818-2号2幢 103	72.7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 9月1日	第一年3.5元/天/平方米；第 二年起每年上浮5%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1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 数码街 12 号	40.94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83,8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2	浙江舒活	胡卡特	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黄 屿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宏地壹品广场 5 号楼 113 号商铺	45.34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60,868 元/年, 第 三年 66,955 元, 第四、五年 73,651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3	浙江舒活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 街道陶王村经济合 作社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陶王村枫南路美食城 一层 5 号	38.81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1,266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4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 朗村经济联合社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 灵路 145、147 号	34.7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年 420,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5	浙江舒活	朱福根、徐利芹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 相公殿北路西五弄 1 号 上数第三间	31.5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年 20,000 元, 后四年每 年递增 1,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6	浙江舒活	陆瑞泉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西 苑一区 175 号	29.1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64,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7	浙江舒活	黄三豹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国鼎路 49 号	41.88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5,585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3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 位出具的权属 说明

258	宁波舒活	谢荣国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菜场路310号	41.6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前五个月37,500元,第一年75,000元,后三年每年递增5,000元,后六个月45,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59	福建舒活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号楼1跃2层05商业商铺	80.88	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为19,870.9元/月,第一年为21,215.28元/月,第二年为23,159.76元/月,第三年为25,078.32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60	南京舒活	张延甲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43.7	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年170,000元;第二年175,000元;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7,6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61	浙江舒活	东港颐景园业委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颐景园灵秀路86号	38.53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第一、二年30,000元/年;第三年33,6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62	浙江舒活	衢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3幢3室	65	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元/平方米/天;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2.2元/平方米/天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63	南京舒活	南京长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18号长发荟邻1楼-(01-02)铺位	31	2019年5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	5.5元/平方米/天,自第四年起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递增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64	浙江舒活	王永能	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45	2018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56,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65	浙江舒活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378号-1	95.47	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年108,405元；第二、三年144,540元/年，第四、五年153,212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66	浙江舒活	骆铁峰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7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后四年每年递增10,0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67	浙江舒活	衢州学院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E区2幢衢州学院商贸中心1-8	47.25	2017年11月13日至2021年7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7月10日80,500元；第二期至第四期为80,500元/期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68	浙江舒活	金惠江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寓112号	64.08	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55,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69	浙江舒活	王芳、俞文礼	绍兴市新昌县南岩路438号	35.9	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35,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70	浙江舒活	龙港镇第三中学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36号龙港镇第三中学教工活动中心一楼	64.82	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6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71	浙江舒活	杭州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蒔家园甲来路31号	34.25	2018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	第一年为86,000元；第二年起环比递增5%；第三年环比递增5%；第四年起环比递增5%。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72	浙江舒活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西门街150号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楼A区门诊一楼东区局部	7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10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73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 楼路 26-4	37.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4	浙江舒活	盛东渭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 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26.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年 121,275 元；第二年 127,338 元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5	浙江舒活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	50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6	宁波舒活	宁波万里在线后勤 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 龙村盛莫路 1519 号浙江 万里学院基础学院回龙 一食堂内档口	16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3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7	南京舒活	侯玉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金源广场 LB179 号	56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年 120,000 元；第三年 130,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8	南京舒活	张思芳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 花园 36-105 室（江宁开 发区）	67.21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167,000 元，第二年 183,700 元，第三年 202,070 元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79	南京舒活	刘宝成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55-7 号西	21.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280	南京舒活	南京东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 号的慕斯荟购物中心 商业街区一层 103a 号， 商业街区二层 103b 号商 铺	93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起始标准为 103a 商铺：每平 方米 180 元/月，103b 商铺： 每平方米 52.5 元/月。实际交 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为 145,080 元；2018 年 3 月	租赁程序或权 利瑕疵

						19日至2019年3月18日为12,695元/月;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为13,330元/月;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为13,997元/月	
281	南京舒活	朱冬亮、朱添仪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干将西路489号102室	61.22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三年为200,000元/年,后两年为21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2	南京舒活	章志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208号	30.99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12万元;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16万元;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为16万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3	南京舒活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客厂地块(欢乐广场B地块)欢乐港购物中心负一层B1095号商铺	26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	起始标准为13.7元/日/平方米,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43,059.1元,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为14.1元/日/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4	南京舒活	冯维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8号	31.03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	14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5	南京舒活	严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	32.67	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第二年200,000元,第三年210,000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49-250 幢 145 室			元, 第四年 220,500 元, 第五年 231,525 元	
286	南京舒活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9 号兰台花园东苑 4 幢一层 103 号	34.15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11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 253.5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 266.18 元/月/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7	南京舒活	南京古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柳州东路 205 号威尼斯水城商业综合体 1 楼中庭部分 1F-85	20.79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80,000 元; 第二年 84,000 元; 第三年 88,2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8	南京舒活	袁保连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20 号	85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4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89	南京舒活	周健	南京市浦口区双亭园	23.9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90	南京舒活	薛立富	苏州市书院巷 20-3 号	33.83	—	10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91	南京舒活	康云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40 号 1-9 一楼一层	45.8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 138,000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为 138,0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日为 144,900 元	
292	上海舒活	杨宽	上海市松江区绿城路 365 号、363 号、361 号；通跃路 161 号；嘉松南路 408 号 128 室	178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0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93	浙江舒活	施奕枫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场 1 幢 1003 室	82.7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二年 135,834 元/年；第三年 150,927 元；第四年 166,020 元；第五年 181,113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94	浙江舒活	周云松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 号	96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年 53,000 元；第二年 55,000 元；第三年 58,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95	福建舒活	福建聚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江学院第二食堂一楼 2 号档口	28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10,0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浙江一鸣	潘永康	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新村 22 幢 604 室	63.78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6,400 元	—
2	浙江一鸣	鲍承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碧波 6 幢 106 室	73.64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34,500 元/年	—
3	浙江一鸣	洪燕平	温州市鹿城区 853 弄 28 号	8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3,200 元/年	—
4	浙江舒活	郑辉	杭州市西湖区温州村 46 号楼 6 单元 302 号房	136.16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5,806 元/月	—
5	浙江舒活	陈美君、陈海伟	杭州市拱墅区上河湾上风阁 3 幢 1 单元 1002 室	73.97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3,800 元/月	—
6	浙江舒活	陈诗昕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 46 号楼 151 号 401 号	56.78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4,100 元/月	—
7	浙江舒活	王焕喜	杭州市萧山区北山街道金色钱塘 20-1-801 两室一厅	65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3,900 元/月	—
8	浙江舒活	邓子拓、鲍春晖	杭州市萧山区梅和名府 1 幢 1 单元 602A	70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34,800 元/年	—
9	浙江舒活	夏连管、柳小微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教育小区 1 幢 306 室	91.76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33,600 元	—
10	浙江舒活	缪建军	台州市黄岩区桔洲新村 30 幢 3 单元 502 室	107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28,800 元/年	—

11	浙江舒活	符国宝、孙丽芳	台州市城关镇馆驿居馆驿巷E区504室	77.8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2,140元/年	—
12	浙江舒活	谢伟旭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商城社区三水泾13幢4单元501室	99.23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1,750元	—
13	浙江舒活	蒋学军、朱爱华	温州市鹿城区桥儿头迎春9幢404室	48.96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	13,800元	—
14	浙江舒活	詹晓燕	衢州市龙游镇河西街第二幢二单元4楼	89.19	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10,800元/年	—
15	浙江舒活	沈菊芳	绍兴市柯桥管宁小区20幢503室附03室	103.08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26,000元/年	—
16	浙江舒活	浙江荣兆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白莲堂路8号(301)室	30	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10,200元/年	—
17	浙江舒活	方琦、谭艳梅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39幢1-403室	88.21	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为14,000元；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为21,000元	—
18	浙江舒活	金锋、李桂香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126号	4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14,400元	—
19	浙江舒活	陈晓龙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冬宁5幢104室	95.1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40,000元/年	—
20	浙江舒活	李法堂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西城居横街251号	94.92	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22,800元/年	—
21	浙江舒活	沈根才	温州市瑞安市都市家园102幢405室	62.72	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	16,800元/年	—

22	浙江舒活	邓春花、丁翔明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10幢二单元604室	102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0,000元/年	—
23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西洋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	49.25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18,000元/年	—
24	浙江舒活	方惠幼	温州市鹿城区、大同巷大同商城北楼205室	64.88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	35,000/年	—
25	浙江舒活	钱启龙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14号1单元402	56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4,300元/月	—
26	浙江舒活	叶江雪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1幢302室	58.16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20,400元/年	—
27	浙江舒活	潘如珣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14幢3单元603室	71.46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54,000元/年	—
28	浙江舒活	李来陆、刘桂琴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小区16幢3单元203室	70.19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5,200元/月	—
29	浙江舒活	史立勤、张红	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13幢2单元602室	76.1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4,500元/月	—
30	浙江舒活	陆敏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苑一区4幢1单元401室	61.26	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27,600元/年	—
31	浙江舒活	徐建东、来红芳	杭州市滨江区金盛曼城2幢3单元903室	84.86	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4,900元/月	—
32	浙江舒活	王玲君、蒋波	杭州市江干区芙蓉小区14幢2单元601室	59.48	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	4,397.9元/月	—

33	浙江舒活	钱慧娟	杭州市柴校坊4幢2单元702室	75.44	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57,600元	—
34	浙江舒活	陈劫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小区29幢2单元201	52.57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40,800元/年	—
35	浙江舒活	袁媛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金沙学府4-4-501	128	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42,000元/年	—
36	浙江舒活	陈燕	萧山区义桥镇金城三江园2幢1405室	106	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	36,000元/年	—
37	浙江舒活	袁彩霞、袁尧军	杭州市拱墅区定海东园6-703室	83.09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6,200元/年	—
38	浙江舒活	金丽慧	温州市上陡门十一组团5幢603室	69.61	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9日	30,000元/年	—
39	浙江舒活	胡波、杨扬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24幢205室	68.12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8,000元	—
40	浙江舒活	徐宏田、潘玲	温州市黄龙凝霞小区13幢703室	66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31,200元/年	—
41	浙江舒活	周蓓红、王志和	台州市城关镇砚池居仁凤路99号	79.56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6,680元/年	—
42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嘉丽阳光苑6幢1单元901室	48.87	2019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16,200元/年	—
43	浙江舒活	吕纯	嘉兴市景湖花园1幢606室及车库6060	131.3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4,000元/年	—
44	浙江舒活	李慧敏	嘉兴市元一柏庄24幢2404室	124.13	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	31,200元/年	—



45	浙江舒活	秦卫琴、章招花	金华市双馨路 274 弄 58 号 302	10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000 元	—
46	浙江舒活	南素梅、钱胜义	温州市金桥花苑 5-604	78.63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36,000 元	—
47	浙江舒活	潘李生、刘玉梅	丽水市松阳县大坛路 46 号三楼	85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000 元/月	—
48	浙江舒活	朱爱萍	台州市城关镇云海花园 1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02.58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8,000 元/年	—
49	浙江舒活	张伟、奚菊芳	台州市天台小北门赤城街道赤城路 481 号	30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7,8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张帮来	温州市龙港建民路 1 号	54.6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8,5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黄爱娜、黄振兴	温州市龙港镇通港路 175 号	168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17,600 元	—
52	浙江舒活	林聪、张萍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6 幢 1007 室	35.57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3,200 元/年	—
53	浙江舒活	余玉莲、金艳	温州市瓯北镇楠江中路 86-90 号 301 室	120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24,000 元/年	—
54	浙江舒活	陈道弟	温州市钱库镇兴中北路 72 号	54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5,500 元/年	—
55	浙江舒活	王兴会	绍兴市柯桥裕民西区 9 幢 404 室	80.94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21,600 元/年	—
56	浙江舒活	陈天寿	绍兴市泗汇江小区界树坊 16 幢 202 室	82.91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0,000 元/年	—

57	浙江舒活	周永萍、周永娟	绍兴市青甸湖小区行宫山坊 32 幢 102 室	161.38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18,000 元/年	—
58	浙江舒活	马洪萍、章福兴	绍兴市嵊州市相公殿北路西三弄 17 号	90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18,000/年	—
59	浙江舒活	黄洁锋、斯丽腾	绍兴市嵊州市仙湖路 256 号一单元 601 室	133.45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5,600 元	—
60	浙江舒活	孙巨庸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 3 区 40 号	7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000 元/年	—
61	浙江舒活	郭欢红、赵保裕	绍兴市诸暨市鸕鸕湾新村 58 幢一单元	100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000 元/年	—
62	浙江舒活	吴强	温州市南浦教育新村 2 幢 204 室	74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33,690 元/年	—
63	浙江舒活	张升达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振兴中路 9-2 号	80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000 元/月	—
64	浙江舒活	侯逸康、侯利青	台州市临海市白塔小区 1-2 幢 3 单元 102 室	84.29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3,400 元/年	—
65	浙江舒活	陈雪丽、罗永康	台州市路桥区莲街镇老华庭小区 6 幢 1-202 室	97.58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15,600 元/年	—
66	浙江舒活	金仁会、金袁璐	台州市天台县工人西路 17 号	45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7,680 元/年	—
67	浙江舒活	叶林林、叶珍松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蓝庭锦园 2 幢 1403 室	79.9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29,000 元	—
68	浙江舒活	陈爱莲	温州市双乐住宅区双 6 幢 602 室	89.98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28,800 元/年	—

69	浙江舒活	赵海林	杭州市瓜沥镇商贸公寓 12幢1单元101室	103	2018年8月28日至2019 年8月27日	25,200元/年	—
70	浙江舒活	刘永林、刘 玉婷、洪根 莲	金华市义乌青岩刘A区 49栋2单元301室	90	2018年8月21日至2019 年8月21日	17,000元/年	—
71	浙江舒活	陈和东	金华市永康江南广场路 5号	135	2018年7月1日至2019 年6月30日	11,000元/年	—
72	浙江舒活	李一真、张 敏	杭州市余杭区金都西花 庭1幢2单元1501室	89.49	2018年3月28日至2020 年3月27日	38,400元/年	—
73	浙江舒活	张永淼	温州市火车站前东小区 国光14号、地块1幢 404室	90	2019年3月4日至2020 年3月3日	30,000元/年	—
74	浙江舒活	吕镇国	温州市景山勤奋组团1 幢401室	80.34	2018年6月26日至2019 年6月25日	30,000元/年	—
75	浙江舒活	朱金平	舟山市定海区西园新村 106幢602室	65.5	2019年4月5日至2020 年4月4日	1,600元/月	—
76	浙江舒活	邵赛良	舟山市东园新村133号 304室	61.23	2018年12月10日至 2019年12月9日	20,400元/年	—
77	浙江舒活	陈明华	杭州市临平镇丘山小区 47幢405室	70.38	2017年7月22日至2019 年7月21日	2,100元/月	—
78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 大堡底路210号（原门 牌号码为：梧埭镇大堡 底路梧慈镇）	80.53	2016年10月1日至2019 年9月30日	18,000元/年	—
79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 秀芬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 兴中路1-2号	124.87	2017年8月15日至2020 年8月14日	10,000元/年	—

80	浙江舒活	吴妍华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2 组团6幢203室	87.61	2017年11月1日至2020 年10月31日	3,000元/月	—
81	浙江舒活	朱晓英、骆 骏栋	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邻 嘉苑2幢4单元202室	87.91	2019年6月1日至2021 年4月20日	2,800元/月	—
82	浙江舒活	张圣烨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龙湖春江彼岸公寓12 幢503	88.4	2018年7月7日至2019 年7月6日	68,760元/年	—
83	浙江舒活	陈坤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天官社区槐河街20号 302室	50	2018年10月7日至2019 年10月6日	33,600元/年	—
84	浙江舒活	张永丰	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小区 30幢2单元403室	129.2	2018年9月24日至2019 年9月24日	24,000元/年	—
85	浙江舒活	雷金莲	丽水市莲都区东渠弄 22号1幢402室	62.51	2018年9月10日至2019 年9月9日	20,800元/年	—
86	浙江舒活	叶天真	温州市蛟翔巷13弄11 号	37.98	2017年10月18日至 2019年10月17日	36,000元/年	—
87	浙江舒活	金棋钢	绍兴市兰亭镇秀竹园4 幢801室	127.79	2017年9月1日至2019 年8月31日	第一年12,000元,第二 年12,600元	—
88	浙江舒活	周向勇、潘 丽梅	温州市梧田街道南瓯明 园2幢601室	114.06	2018年7月15日至2019 年7月14日	32,400元/年	—
89	浙江舒活	季正连、张 云法	台州市城西街道西岙村	20	2019年4月26日至2019 年10月25日	3,900元	—
90	浙江舒活	夏积厅	台州市天台县赤诚街道 赤诚路552号2楼201 室	30	2018年12月22日至 2019年9月22日	5,859元	—

91	浙江舒活	潘学程	温州市龙港镇沿河三街89号	56	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6,500元/年	—
92	浙江舒活	华绅迪	温州新桥卧云西苑5幢401室	60	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200元/月	—
93	浙江舒活	曹敏、肖文娟	台州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172号	60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9,200元/年	—
94	浙江舒活	蔡建光、张丽萍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广文路95号	101.33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000元/年	—
95	浙江舒活	洪林璋、潘露怡	椒江区椒江区建设新村1号楼一单元402室	13.16	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12,000元/年	—
96	浙江舒活	巫江才、姜雪飞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三巷47号4楼	38.6	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为10,800元；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为10,800元；2020年11月15日到2021年10月15日为9,900元。	—
97	浙江舒活	张春霞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印花新村1幢241室	97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16,800元/年	—
98	浙江舒活	叶仲恺、廖秀萍	杭州市上城区直箭道巷7幢1单元402室	72.36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0日	5,400元/月	—
99	浙江舒活	戴显起、霞金菊	温州市鸿基花苑5幢103室	77	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	15,000元	—
100	南京舒活	李宏俊	南京市恒山路139号06幢2单元508室	123.66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4,800元/月	—

101	南京舒活	冯海红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 15号幸福美地花园020 幢504室	84.27	2019年3月15日至2020 年3月14日	1,000元/月	—
102	南京舒活	蔡建丽、陈 林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5号天润城第六街区 003幢2单元203室	89.54	2018年11月5日至2019 年11月4日	26,400元/年	—
103	南京舒活	杨世明	南京市弓箭坊58号601 室	59.35	2018年8月28日至2019 年8月27日	38,400元/年	—
104	南京舒活	吕璐	南京市弓箭坊53号 1707室	75.71	2018年7月1日至2020 年6月30日	36,000元/年	—
105	南京舒活	石景山	南京市秦淮区卫岗西2 号17幢609室	69.69	2019年1月21日至2020 年1月20日	2,700元/月	—
106	南京舒活	赵兰	南京市建邺区紫金西区 中央小区2栋单元912 室	94.46	2018年12月21日至 2019年6月20日	4,600元/月	—
107	南京舒活	韩晓松、李 艳	江宁区秦淮区二条巷7 号706室	50.07	2018年8月1日至2019 年7月31日	3,100元/月	—
108	南京舒活	马海林、赵 红霞	无锡市小娄巷20-302	113.04	2018年7月31日至2019 年7月30日	32,700元/年	—
109	南京舒活	於同清	南京市鼓楼区五所村 340号3单元602室	64	2019年2月1日至2020 年1月31日	30,000元/年	—
110	南京舒活	虞萍	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巷 104号201室	40.93	2018年6月19日至2019 年6月19日	29,00元/月	—
111	南京舒活	李梅	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新寓 182幢3-105室	65	2019年5月16日至2020 年5月15日	2,100元/月	—



112	南京舒活	南京福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5号7幢1单元101室	81.22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3,400元/月	—
113	南京舒活	印丽群、周宏伟	南京市鼓楼区东门街42号3单元705室	99.2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4,000元/月	—
114	南京舒活	蔡平如	南京市白下区三条巷95号305室	68.24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3,600元/月	—
115	南京舒活	刘雪梅、季国栋	南京市秦淮区风光里27幢98号301室	71.6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3,500元/月	—
116	南京舒活	朱红兵	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1-1号606室	50.37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000元/月	—
117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36-106	60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500元/月	—
118	南京舒活	赵楠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29号诚园一期12幢1204室	82.41	2018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3,500元/月	—
119	南京舒活	刘红禹	苏州市相城区春城花园二区29-104D间	25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7月20日	950元/月	—
120	南京舒活	王庆宝、谢素琴	南京市仙林新村1幢二单元403室	56.8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36,000元/年	—
121	南京舒活	陈晖	南京市凤凰西街223号2幢507室	40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3,000元/月	—
122	南京舒活	武健	南京市鼓楼区裴西村5号503室	56	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3,000元/月	—

123	南京舒活	姜秀丽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61 号 301 室	52.88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3,400 元/月	—
124	南京舒活	邢小微、邱群	南京市石婆婆巷 1 号 311 室	60.44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4,000 元/月	—
125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新村 8 幢 508 室	56.0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700 元/月	—
126	南京舒活	王红金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 香溢紫群花园 10 幢 206 室	74.3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31,200 元/年	—
127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紫金西区 中央 2-501	94.46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年为 4,100 元/月, 第二年为 4,200 元/月	—
128	南京舒活	曹均、苏邦录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 路 53 号 10 幢 402 室	57.1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900 元/月	—
129	南京舒活	左锋	南京市江滨新寓 50 号 601 室	57.4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600 元/月	—
130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龙池新寓 21-503 室	60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2,700 元/月	—
131	南京舒活	韦志娟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新 村 29 号 702 室	51.37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900 元/月	—
132	南京舒活	许天华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9 号清荷南园 01 栋 2709 室	60.39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600 元/月	—

133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太平花苑110-302室	65	2018年11月18日至2020年3月26日	3,000元/月	—
134	南京舒活	郎文勇、方中平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1号北外滩水城第五街区14幢1单元1102室	95.17	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2,400元/月	—
135	宁波舒活	宋建海	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191弄8号503室	64.09	2018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24,000元/年	—
136	宁波舒活	符姚儿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九曲小区47幢126号307室	58.11	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30,600元/年	—
137	宁波舒活	王胜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立交东路16幢1号	100	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12,000元/年	—
138	宁波舒活	周鸣、董春苗	宁波市钟公庙街道钟盈小区26幢108室	64.95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	2,500元/月	—
139	宁波舒活	毛维亚	宁波市奉化区春晖2弄5幢502室	70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15,000元/年	—
140	宁波舒活	马成冲	宁波市大桥镇岳林街道东沙新村2幢203室	61.5	2019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16,000元；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12,000元	—
141	宁波舒活	毛雅平	宁波市鄞州区舟孟巷96号503	96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0,000元/年	—
142	宁波舒活	赵燕君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华通丽景华府3号1004	7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400元/年	—

			室				
143	宁波舒活	曹志泉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东方丽都小区2幢3号 1202室	70.73	2018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前三年为30,000元/年, 2021年12月5日至 2022年10月31日为 25,000元	—
144	宁波舒活	刘建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骆兴西路678东邑锦6 号904室	107	2018年9月4日至2019 年9月3日	22,800元/年	—
145	宁波舒活	冯嘉平	宁波市奉化溪口镇银行 弄52号	120	2018年10月18日至 2019年10月17日	12,000元/年	—
146	宁波舒活	张坚刚	宁波市大碇江星公寓3 幢B-301室	96.15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26,400元/年	—
147	宁波舒活	王南维、袁 可仁	宁波市宁海桃源南路 101号	40	2018年10月7日至2019 年10月6日	14,400元/年	—
148	福建舒活	王丽娜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 南新村7座504室	70	2019年4月18日至2020 年4月17日	6,900元/半年	—
149	南京舒活	姚彦龙、李 亚楠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 园春景苑1幢1单元 601室	87.31	2019年1月10日至2020 年1月9日	4,100元/月	—
150	南京舒活	陶兴花	南京市浦口区宁云路 268号盘龙山庄20幢1 单元101室	102.57	2019年2月20日至2020 年2月20日	2,000元/月	—
151	南京舒活	吴松宝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9号金穗花园3幢一单 元2206室	90.51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39,600元/年	—

152	南京舒活	贺丽青	南京市鼓楼区豆垄桥 33号501室	101.77	2019年1月1日至2020 年1月14日	4,150元/月	—
153	浙江舒活	卢小民、甘 建芳	衢州市柯城区书院小区 1栋1单元502室	126	2019年5月3日至2020 年5月2日	21,000元	—
154	浙江舒活	徐丽潇	绍兴市柯桥街道玩上路 656号2幢501室	101.13	2019年5月6日至2020 年5月5日	20,000元	—
155	浙江舒活	龚英丰、金 飞鸣、龚振 佳	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 崇德路58号	180	2018年9月21日至2019 年9月20日	12,600元/年	—
156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号宿舍楼201室至 214室	合同未载明	四间2013年8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其余 十间自2014年1月1日 至2023年6月30日	100,800元/年	—
157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号宿舍楼111室、 114室	合同未载明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每间600元/月	—
158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号宿舍楼308室、 310室、312室、313室、 314室	合同未载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每间600元/月	—
159	浙江舒活	陈良友	金华市义乌市丹溪二区 石桥头21幢2单元	100	2018年7月8日至2019 年7月7日	19,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0	浙江舒活	陆瑞泉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西 苑一区175号207房	32.5	2018年7月12日至2019 年7月11日	1,300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1	浙江舒活	王瑞良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黎 明路87、89号	80	2018年6月20日至2019 年6月19日	46,8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2	浙江舒活	倪志东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北苑 2-2-301 室	55	2019年1月28日至2019 年6月14日	4,000 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3	浙江舒活	骆友忠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下 骆新村 99 号	100	2018年7月5日至2019 年7月4日	13,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4	浙江舒活	陈春芳	台州市群辉小区 126 幢 6 号	100	2019年5月21日至2020 年5月20日	19,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5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 数码街 12 号五层靠后 两间	40.2	2017年10月24日至 2020年10月23日	1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6	浙江舒活	陶力	台州市椒江区三台门小 区 69 幢 3-4 号 4 楼	91.2	2018年8月7日至2019 年8月6日	2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7	浙江舒活	宗金龙	义乌市江东街道宗塘一 区 61 幢 3 号 301 室	90	2019年1月26日至2020 年1月25日	19,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8	浙江舒活	梁子云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沙 门村文化俱乐部 2 号楼	149.98	2018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18,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69	福建舒活	陈孔浩	宁德市福鼎市阮洋陈二 巷 134 号	43.02	2019年3月19日至2022 年5月18日	7,6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70	浙江舒活	杭州爱家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208 号 2 单元 702 室	55.65	2018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0月26日	4,3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1	浙江舒活	胡蕾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 1 幢 2 单元 601 室	100	2019年3年17日至2020 年3月16日	6,5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2	浙江舒活	梁详蛟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和 美家 6 幢 2 单元 2901 室	89.71	2018年9月10日至2019 年10月30日	84,000 元/年、另一个月 零 20 天租金为 11,666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3	浙江舒活	叶鑫、龚敏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 龚家埠头村21号3楼住 房	100	2019年3月3日至2020 年3月2日	1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4	浙江舒活	詹子淡	温州市丰源路松园3幢 606室	157.12	2018年6月25日至2019 年6月24日	42,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5	浙江舒活	杨树琴、杨 永财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 红柿苑5幢4单元102 室	45	2018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	2,6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6	浙江舒活	张红英	杭州市建塘豪苑 16-3-1504	72.28	2019年5月29日至2020 年5月28日	32,4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7	浙江舒活	钟云琴、章 正财、程梅 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星 光中路125号2楼	44	2018年8月1日至2019 年7月31日	7,8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8	浙江舒活	隽士明、沈 彩娟、隽有 南、隽超超	杭州市拱墅区隽逸花园 6-1-2103室	74.71	2019年2月10日至2020 年2月9日	3,6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79	浙江舒活	张顺楚	杭州市西湖区同仁家园 景新苑15-1-402	62.98	2018年7月6日至2019 年7月5日	4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0	浙江舒活	南京乐伽商 业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分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清雅苑 19幢3单元402室	113.2	2018年8月14日至2019 年8月13日	3,8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1	浙江舒活	陈水法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 北苑7幢2单元1901	59.52	2018年7月15日至2019 年7月14日	4,398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2	浙江舒活	吴旺健	杭州市西湖区都市阳光 华苑4-1702室	62.12	2019年3月20日至2020 年3月19日	2,3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3	浙江舒活	吕善福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8幢5单元203室	77.37	2018年9月4日至2019 年9月3日	4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4	浙江舒活	吴云龙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 12幢3单元1403室	82	2018年12月24日至 2019年12月23日	4,8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5	浙江舒活	徐进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庄 园北路51号402室、403 室	45	2018年6月19日至2019 年6月19日	14,4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6	浙江舒活	吴胜才	金华市义乌苏溪镇教工 路西侧3号楼1-2地块	80	2019年1月8日至2021 年1月7日	13,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7	浙江舒活	吴雪良、吴 松官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金利社区金利一区180 号	30	2019年2月24日至2020 年2月23日	7,8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8	浙江舒活	庄红美	杭州市上城区山南人家 11幢1单元101房	58.42	2019年3月22日至2021 年3月21日	4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89	浙江舒活	林友明	温州市振兴二路38号 (二楼一层)	80	2018年10月10日至 2019年10月9日	7,8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0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 楼路26-4	40	2018年9月1日至2023 年8月30日	15,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1	南京舒活	莫斯琪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号紫晶龙华广场1幢 703室	64.67	2019年3月2日至2020 年3月1日	2,2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2	南京舒活	刘垒	江宁区江宁区将军大道 9号托乐嘉花园贵令居 11幢2124室	77	2018年6月21日至2019 年6月20日	3,8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3	南京舒活	封静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69号清荷园北园9幢	67	2019年3月27日至2020 年3月26日	15,600元/半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209 室				
194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县殷巷新寓 154-307 室	94.36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3,3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5	南京舒活	郑芸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09 号 73 栋 2 单元 204 室	62.96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4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6	南京舒活	程锐	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 8 号单元 611 室	62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40,8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7	南京舒活	刘明超	南京市弓箭坊 51 号 2805 室	84.6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2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8	南京舒活	—	—	28	—	9,600 元/半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9	宁波舒活	王晓洋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御景水岸花苑 7 幢 17 号 202 室	95.69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6,4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00	宁波舒活	孟祥卫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北仑凤洋一路西庐山路北 35 幢 1 单元 504 室	70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31,2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01	福建舒活	肖雅英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 8 号梦茵园 3 号楼 401	93.3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8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02	浙江舒活	王安洪	温州市豪庭锦苑 3 幢 504 室	70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2,65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03	益活物流	张传合	嘉兴市嘉善县大龙湖滨	89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1,8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弄 17 幢 2 单元 405 室		年 1 月 24 日		疵
204	浙江舒活	黄学俊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 白象街道前林家园 3 幢 1901 室	10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1,6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5	浙江舒活	孙晓羽	杭州市东港嘉苑一区 3-2-1002 室	66.33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6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5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9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13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指	杭州鸣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舒活	指	江苏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2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2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3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3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4年8月3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法》		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现根据天健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变更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662,562.02 元、119,704,707.25 元、150,720,777.20 元和 75,167,096.4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3,662,562.02元、119,704,707.25元、150,720,777.20元和75,167,096.4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085,001.68元、230,805,556.35

元、265,948,324.95 元和 146,220,514.1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72,454,069.25 元,无形资产为 6,367,246.95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7,201,874.7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朱立科	董事长	兴农担保	董事长
			明春投资	董事
2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明春投资	董事
			泰顺云岚	监事
			益活物流	监事
			宁波鸣优	监事
3	李红艳	董事	-	-
4	吕占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杭州知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厉沁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一鸣	监事
			嘉兴一鸣	监事

			聚农投资	监事
			浩正贸易	监事
			杭州鸣鲜	监事
			兴农担保	董事兼总经理
9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苏舒活	监事
			鸣源牧业	监事
			泰顺鸣优	监事
			鸣优科技	监事
10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1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经核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有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心悦投资的合伙人周军华、李小刚已申请退伙。

2019年9月16日，周军华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周军华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1.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同日，李小刚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由李小刚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

前述转让完成后，周军华、李小刚将不再持有心悦投资的出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悦投资合伙人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共同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1、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鸣优科技**

鸣优科技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184012574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 泰顺一鸣**

泰顺一鸣取得由泰顺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 003005【2019】00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主要收购范围为泰顺，有效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3) 杭州知实**

杭州知实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30184014443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2、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宁波舒活、浩正贸易的下属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共有泰顺一鸣、杭州知实、益活物流、宁波鸣优、浙江舒活、一鸣销售、聚焦极至、杨鸣塑料、嘉兴一鸣、江苏一鸣、聚农投资、宁波舒活、福建舒活、南京舒活、上海舒活、杭州鸣鲜、浩正贸易、惠农奶牛、江苏舒活、鸣源牧业、泰顺鸣优、鸣优科技等 22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开办一鸣技术研究院、一鸣慈善基金会两家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鸣优科技

经核查，该公司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N4XCXK），鸣优科技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4 幢 14-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农业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批发、零售：水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纺织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苏舒活

经核查，江苏舒活由常州知实更名而来，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益活物流

经核查，益活物流股东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华宽宏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由宋学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19年4月18日，益活物流取得了由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MA2857WJ3M的《营业执照》。

## （4）杭州知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杭州知实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小刚变更为吕占富。2019年9月11日，杭州知实取得了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6534452K的《营业执照》。

## （5）泰顺一鸣

经核查，泰顺一鸣股东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泰顺一鸣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日，泰顺一鸣取得了由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7782697568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364家分公司，均从事食品的零售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

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即平阳村镇银行，发行人现持有平阳村镇银行 5% 股权。

### 6、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销子公司情形。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 (1) 兴农担保，明春投资持有其 96% 的股权，李美香持有其 4% 的股权。
- (2) 常州原丘，明春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 (3) 泰顺云岚，明春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立科	董事长	兴农担保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红艳	董事	—	—	—
吕占富	董事兼 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建勇	独立董事	金帝集团	董事长、总 经理	—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 公司	董事长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 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	独立董事	—

		股份有限公司		
厉沁	监事会主席	兴农担保	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 企业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洁	职工代表监 事	—	—	—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

另外，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吕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原监事张朝阳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巍、张朝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5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6	上海帕特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9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0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1	诚悦投资	原监事张朝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

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并任监事
2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3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董事
4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5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6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7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任董事
8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
9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12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13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4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5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6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7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8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19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0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1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2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监事
23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20.00%
24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6.67%，并任监事
25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0%，并任监事
26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原独立董事吕巍签署《企业战略高级顾问聘任合同》，约定由吕巍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战略发展相关事宜的顾问服务，2019年4月至6月的劳务费为30,000.00元。

###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元）
泰顺云岚	食品	211,144.21
	卡券	26,280.00
金帝集团	食品	62,629.65

经核查，发行人向泰顺云岚销售的食品主要为乳品、烘焙食品，向金帝集团销售的食品主要为乳制品，上述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形，汇总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明春投资	办公楼	1,212,721.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26,373.05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203.08万元。

#### 5、平阳村镇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

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期末数（元）	利息收入（元）
2019年1-6月	13,996.02	27.61	-	14,023.63	27.61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金帝集团款项金额为43,512.80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明春投资款项金额为511,591.50元。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鸣优科技与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 份《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4 幢 14-1、14-2 的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聚农投资与上海旭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时代中心 1 号 9 层 901 室的不动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上述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注册、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32274501	2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申请
2		发行人	32285816	30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申请
3		发行人	22827937	2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4		发行人	22827587	3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5		发行人	22829055	9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申请
6		发行人	22829341	12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申请
7		发行人	22830833	17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8		发行人	22831009	19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9		发行人	22833543	45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申请
10		发行人	22827880	2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11		发行人	22828023	3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12		发行人	22828305	6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申请
13		发行人	22829321	12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14		发行人	22831033	19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15		发行人	22830809	20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申请
16		发行人	22832959	37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申请
17	inm 一鸣 活优乳	发行人	31779897	32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申请
18		发行人	33750213	32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申请
19		发行人	33772181	29	2019年6月2日至 2029年6月20日	申请
20	inm	发行人	22831603	24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申请
21	inm	发行人	22832884	37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申请
22	inm	发行人	22833347	42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申请
23		发行人	22831589	24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申请
24		发行人	22833089	42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申请
25		发行人	22833535	45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申请
26	醇璞 CHUNPU	发行人	29394300	29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申请

27		发行人	31763757	30	2019年7月21日至 2029年7月20日	申请
28		发行人	31775668	29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申请
29		发行人	1570849	29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受让
30		发行人	1570850	29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受让
31		发行人	1570970	29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受让
32		发行人	1599166	29	2011年7月7日至2021 年7月6日	受让
33		发行人	1599167	29	2011年7月7日至2021 年7月6日	受让
34		发行人	1603183	29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受让
35		发行人	1646934	29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受让
36		发行人	3326397	29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受让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39470	29	2018年8月14日至 2028年8月13日	申请

(3) 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642313	43	200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申请

2	壹上麦田	发行人	5547104	30	200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申请
---	------	-----	---------	----	---------------------------	----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奶桶	外观设计	ZL201830770710.1	杨鸣塑料	自2018年12月29日起10年内有效	申请
2	奶桶（二）	外观设计	ZL201930006392.6	发行人	自2019年1月7日起10年内有效	受让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仓储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价格
1	一鸣销售	骋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龙路1333弄28号万科虹桥云31幢7层701-702单元	241.17	2019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33,010.1元/月
2	发行人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	133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9,900元/年
3	一鸣销售	何敏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C2栋1222室	71.91	2019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54,000元/年
4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第15幢南楼1-4层	7,360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6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12元，租金每二年递增5%



5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南首)	120	2016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36,000元/年
6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2幢第1层	145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0,000元/年
7	聚焦极至	吕富强	嘉兴市中山名都6号商务大厦1202室	13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50,000元/年
8	聚焦极至	支高友、王银莲	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77号4楼	13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35,000元/年
9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东首)	12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000元/年
10	聚焦极至	陈春光、吕国英	衢州市维多利亚翡翠园2幢2单元202室	93.54	2018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第一年20,100元,第二年递增5%
11	聚焦极至	侯建军、林海灵	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277幢一单元201室	127.30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前两年租金22,000元/年;第三年23,000元
12	聚焦极至	王玲彦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新湖光广场5幢2单元1403室	139.24	2017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第一年租金为2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22,000元;第三年租金为24,200元
13	聚焦极至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702室	208	2016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的租金为2.7元/平方米/天,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的租金为2.835元/平方米/天
14	聚焦极至	夏微微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单元601室	100	2017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前三年租金为28,000元/年,第四年租金随市场行情调整

15	聚焦 极至	杭州五福 股份经济 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凤 起东路358号五福 天星龙大厦B座 1007	95	2018年3 月21日	2021年3 月25日	第一年租金为 86,687.50元,从 第二年开始在前 一年基础上递增 5%
16	聚焦 极至	吴云葵	金华市八一南街 1610室保集广场 B座908-909室	137	2018年6 月2日	2021年6 月1日	47,800元/年
17	聚焦 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工业园中汇路 81号1401上层 (除西首、东首 外)	799.05	2016年9 月1日	2021年8 月31日	239,715元/年
18	聚焦 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工业园中汇路 81号A3幢1601 室下层	939.05	2016年9 月1日	2021年8 月31日	281,715元/年
19	聚焦 极至	绍兴基泰 置业有限 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曲 屯路398号	248.40	2017年12 月1日	2021年11 月30日	第一年租金为 63,773元;第二 年租金为67,600 元;第三年租金 为73,656元;第 四年租金为 75,955元。
20	聚焦 极至	周颖畅、周 丽琴	台州市万达广场2 幢913、914室	110	2018年12 月10日	2023年12 月9日	前三年52,000元/ 年;第三、四年 55,000/年
21	一鸣 销售	丁辉	苏州市人民路388 号19幢1907	136.11	2019年5 月8日	2022年5 月7日	99,600元/年
22	一鸣 销售	黄荣耀、彭 云岚	昆山市伟业路8号 85室(现代广场B 座613室)	58.60	2019年5 月26日	2020年5 月25日	30,000元
23	一鸣 销售	周宇	无锡市梁溪区人 民西路25-1811	71.59	2019年6 月6日	2020年6 月5日	66,000元/年
24	一鸣 销售	陆新泉、王 小敏	常州市新北区新 北万达广场 2-1421、1422室	125.24	2019年6 月12日	2021年6 月12日	48,000元/年
25	一鸣 销售	丁厚德	南京鼓楼区中央 路389号01幢 1306室、1310室	185.48	2019年6 月18日	2021年6 月17日	213,000元/年
26	宁波	浙江升和	宁波市宁穿路	169.04	2017年8	2020年8	2017年8月16

	舒活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79号12-1		月16日	月25日	日至2019年8月25日为14,838元；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为15,580元
27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 经济发展 区管理委 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 兴镇潘园公路 1800号3号楼 8300室	100	2016年9 月18日	2026年9 月17日	无偿租赁
28	一鸣 销售	杭州百大 置业有限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西 子国际中心B座 14层03室	390	2019年6 月13日	2019年12 月12日	1,872元/日
29	一鸣 销售	鲍益众	温州市鹿城区双 龙路华中商住楼 北幢东103号	115.07	2017年4 月21日起	2020年4 月20日	第一年租金 42,000元，第二 年开始年租金每 年递增5%
30	一鸣 销售	周琛	杭州市滨江区品 悦府商铺21号	72.22	2017年4 月25日	2020年4 月25日	第一、二年租金 94,118元/年，第 三年租金98,824 元
31	一鸣 销售	徐臣和	温州市瓯北镇浦 西村拆迁安置房2 号楼107室	33.66	2017年6 月28日	2020年6 月27日	25,000元/年
32	一鸣 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 白象街道104国道 鹅湖路30号除第 2幢第一层、第3 幢第一层外	3,410.61	2016年4 月1日	2021年3 月31日	1,023,183元/年
33	一鸣 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工业园中汇路 81号A3幢1601 室上层（西首）	36	2019年1 月1日	2021年12 月31日	10,800元/年
34	益活 物流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 白象街道104国道 鹅湖路30号第3 幢第1层	200	2018年12 月15日	2021年12 月14日	40,000元/年
35	浙江 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工业园中汇路 81号A3幢1401 室下层（西首）	90	2019年9 月1日	2022年8 月31日	27,000元/年

36	益活物流	李继锋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58号院内	345	2018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27,600元/月
37	益活物流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18号楼	2,994.31	2016年10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12.8元/平方米/月，每两年递增10%
38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18号联发物流园内2栋	2,525	2016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年484,800元；第二年501,768元；第三年519,330元；第四年537,506元；第五年556,319元；第六年575,790元；第七年372,464元
39	益活物流	上海环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工业区惠诚路33号	1,700	2018年4月1日	2021年3月30日	596,000元/年
40	益活物流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永源路555号永源集团厂内	5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90,000元/年
41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188号	1,600	2019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第一年480,000元，每年递增5%

经核查，第3、4、15项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分别取得预告登记证书，或住所使用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第13、14、27、28、30、36、38、40、41项办公场所租赁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共计5,840.2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总面积的7.14%，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存储办公用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为开设直营门店共计租赁房屋330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20,129.93平方米，具体的直营门店租赁信息及瑕疵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上述直营门店租赁情况中，第 1 项至第 217 项直营门店租赁，发行人已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218 项至第 279 项直营门店租赁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内，根据地铁主管单位、出租方提供的文件，交通枢纽内空间属于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形，可以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第 280 项至第 300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直营门店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第 301 项至第 330 项租赁物业因缺少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转租同意证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存在房屋租赁程序瑕疵或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上述直营门店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1,605.06 平方米，占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7.97%，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租赁 234 处物业作为门店员工的宿舍，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17,994.67 平方米。关于员工宿舍租赁情况、租赁瑕疵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1 项至第 174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共有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175 项至第 187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和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前述员工宿舍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第 188 项至第 234 项员工宿舍租赁，因缺少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未取得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未签订书面合同等原因存在程序瑕疵或房屋权利瑕疵。前述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3,507.9 平方米，占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 19.49%。由

于租赁的员工宿舍物业可替代性强，且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16 层部分房产，共计 2,237.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部分房产，共计 3,755.6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和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 NB-3F-09 号商铺等三处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共计 165.6 平方米。前述已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共计 6,158.31 平方米，除此之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中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或因上述租赁使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和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承包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
1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10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准，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准，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流转最高价	
3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 镇前庄村 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 庄村南河 北岸北边	294	以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 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 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 价格为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已根据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设施农用地相关批复文件。鸣源牧业所租赁土地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所发布的《征地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向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租用的上述 108 亩集体土地，正在履行国有土地征收程序。

2019 年 9 月 20 日，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征地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尚未被土地收储部门收储，原用地租赁可继续履行。2、该宗土地完成征地程序后将履行挂牌出让程序，在征地程序未全部到位前，同意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配套设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3、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至本函出具日，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和使用土地以及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积极参与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90022685、33010120190022688、33010120190022689），借款金额分别为900万元、900万元、200万元，借款期限均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0.1%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上述合同均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620160048407）设定了抵押担保。

###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抵押担保合同。

### 3、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与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面粉	2019.1.16-2020.6.3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米汉堡等	2018.10.30-2019.10.30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根、三明治切片等	2019.1.25-2019.12.31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米汉堡	2019.3.14-2020.3.30
2	金华市旭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8.12.22-2020.12.22
3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5.5-2020.5.4
4	宁海县高胜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7.9.15-2019.9.15
5	宁波金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9.5.15-2019.10.30

经核查，上述第4项合同的续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4、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刘海涛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7-2021.1.16
2	孙伶俐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5.31
3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乳品	2019.1.1-2019.12.31
4	陈荣东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1-2021.10.31
5	汤礼闯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5.15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中，刘海涛、孙伶俐、陈荣东、汤礼闯均为发行人加盟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均为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合同。上表中仅为其设立的多家加盟店中的一家加盟店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列示。

发行人“一鸣真鲜奶吧”品牌的经营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订模板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公司拥有的“inm”品牌注册商标及相关经营资源，许可加盟商在授权区域与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采取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对特许经营的商标使用、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货款结算、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经营培训与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责任承担、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等作出统一规定；同时，根据各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中，对特许区域与营业地及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发行人与加盟商通常以 3 年为周期签订和更新特许经营合同。

## 5、房屋购买合同

(1)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鸣优科技与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 份《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鸣优科技向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4 幢 14-1、14-2 的不动产，用于商业办公。两处不动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711.13 平方米和 708.07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分别为 19,216,710 元和 19,117,890 元。

(2)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聚农投资与上海旭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聚农投资向上海旭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99 弄九亭时代中心 1 号 9 层 901 室的不动产，

用于商业办公。不动产建筑面积 1,416.72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 40,943,20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金额为 18,867,683.82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7,694.64	19.49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0,549.13	9.65

常州市金坛土地收储中心	押金保证金	1,541,600.00	8.17
平阳县土地征地事务所	押金保证金	614,613.00	3.26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65
小 计	-	8,154,456.77	43.22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55,493,247.1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项 目	其他应付款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7,425,102.46
加盟结算款	5,818,598.09
其他	2,136,798.82
小 计	55,380,499.37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的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晓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三年及一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及一期内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发行人温州清风真鲜奶吧	25%	20%	20%	20%
发行人温州新乐经营部	25%	20%	20%	20%
发行人温州冬宁经营部	-	20%	20%	20%
发行人温州虞师里经营部	25%	20%	20%	-
惠农奶牛	20%	20%	20%	20%
浩正贸易	20%	20%	20%	20%
杭州鸣鲜	20%	20%	20%	-
聚农投资	20%	20%	20%	-
嘉兴一鸣	25%	20%	25%	-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6%; 原适用11%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三年及一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三年及一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3年, 自2014年至2016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3年, 自2017年至2019年。2016-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 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温州新乐经营部、温州冬宁经营部、温州虞师里经营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鸣鲜科技、聚农投资和嘉兴一鸣(2019年1-6月不符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1-6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10万以上):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8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9]78号)	300,000.00

2.	发行人	2018 年土地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阳税通[2018] 6803 号）	307,652.72
3.	发行人	2019 年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等财政科技经费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等财政科技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27 号）	1,600,000.00
4.	发行人	稳岗支持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3,988,246.95
5.	发行人	2019 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平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平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平金融中心[2019]23 号）	5,593,600.00
6.	益活物流	2017 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改革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温瓯发改[2019]13 号）	200,000.00
7.	益活物流	稳岗支持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272,737.06
8.	宁波鸣优	2019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9]7 号）	3,440,000.00
9.	杭州知实	稳岗支持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1,429,320.89
10.	聚焦极至	2017 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改革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瓯海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温瓯发改[2019]13 号）	150,000.00
11.	聚焦极至	稳岗支持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858,176.49
12.	泰顺一鸣	稳岗支持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124,463.00
13.	南京舒活	科技创新基金	南京市财政局、科技局《南京市高淳区级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32,915.00
14.	宁波舒活	2019 年产业发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	150,000.00

		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9]7 号）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和走访平阳县人民法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共计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劳动争议纠纷	谭建生	发行人	平阳县人民法院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36,050 元； 2、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资 39,681.5 元； 3、判决被告支付加班工资 879,372.99 元； 4、判决被告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36,488.5 元； 5、判决被告支付高温补贴 8,120 元； 6、判决被告退还押金 2,000 元； 7、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提起上诉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秦皇岛兴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决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决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50,400 元，第二被告对其中 3,0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0 元； 5、判决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上致歉； 6、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已受理
3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季子正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已受理

				法院	<p>之行为,立即停止在其营业场所内和销售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相近似的商标标识;</p> <p>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p> <p>3、判决被告在《温州日报》上就其侵权行为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p> <p>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瞿溪街道麦窝烘焙店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p>1、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立即停止在其营业场所内和销售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相近似的商标标识;</p> <p>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p> <p>3、判决被告在《温州日报》上就其侵权行为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p> <p>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已受理
5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瑞安市乳滋牛奶吧	瑞安市人民法院	<p>1、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立即停止在其营业场所内和销售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相近似的商标标识;</p> <p>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p> <p>3、判决被告在《温州日报》上就其侵权行为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p> <p>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已受理
6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瑞安市慧西鲜奶吧	瑞安市人民法院	<p>1、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立即停止在其</p>	已受理

					营业场所内和销售的 产品包装上使用与原 告相近似的商标标识；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 10 万元； 3、判决被告在《温州 日报》上就其侵权行为 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 告的不良影响；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和浙江舒活 2 家门店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朱立科、总经理朱立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员工罗文珍在子公司泰顺一鸣厂区驾驶夹抱车时发生翻车导致其本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并对死者直系亲属予以补偿，发行人已与死者直系亲属签署补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19年7月9日，泰顺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泰顺一鸣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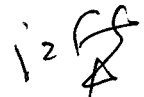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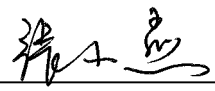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专用签署页。)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19年9月2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店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限/ 颁证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1	浙江一鸣温州清风 真鲜奶吧	9133030005284116XT	JY23303020244680	2018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 道双龙路235号	2012年8月22日至长期
2	浙江一鸣温州虞师 里经营部	91330300MA287EMC2W	JY23303020195959	2017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路189号	2017年1月24日至长期
3	浙江一鸣温州新乐 经营部	91330300MA285YNX4E	JY23303020181040	2016年11月24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滨江街道新城大道新 乐大楼一层22号	2016年8月11日至长期
4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 邱山大街经营部	91330110MA28RRCW7R	JY23301100231385	2017年6月8日至 2022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61号-1	2017年5月12日至长期
5	浙江舒活临海白塔 小区分公司	91331082MA2ALPCY7C	JY13310820178508	2018年1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后塘路东段 南侧（13幢）	2018年1月8日至长期
6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东灵路分公司	91330109MA28RR5002	JY23301090151725	2017年5月22日至 2021年8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东灵路145、 147号	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7	浙江舒活杭州金色 钱塘经营部	91330109MA28RRCU0M	JY13301090176650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1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 园11-44号	2016年11月8日至长期
8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91330109MA28NUDG93	JY23301090166545	2017年4月26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16年1月5日至长期

	闻兴路经营部			2021年11月8日	闻堰街道闻兴路89号	
9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区育才路分公司	91330109MA2B08MQ5G	浙餐 01092018000032	2018年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463号	2018年1月9日至长期
10	浙江舒活杭州江城路经营部	91330102MA28NGK393	JY23301020128474	2017年4月19日至 2022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56-25号	2013年8月8日至长期
11	浙江舒活湖州都市家园经营部	91330502MA29J9GA03	JY23305020122266	2017年5月25日至 2022年5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都市家园1-1-2-3幢菜花泾路115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12	浙江舒活湖州白鱼潭路经营部	91330502MA29JAP41Y	JY23305020121216	2017年5月15日至 2022年5月14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2幢白鱼潭路719号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13	浙江舒活湖州阳光城经营部	91330501MA29J3QKXR	JY23305050103477	2017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路193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14	浙江舒活嘉兴海盐海韵华庭经营部	91330424MA28BDPA42	JY23304240127188	2017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362号(盈都海棠湾)S111、S211室	2017年2月8日至长期
15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引泉路分公司	91331003MA2AMC4Q0X	浙销 10032018000419	2018年4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08号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6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临平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1L2Y4K	浙餐 01102018000128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铁1号线临平站A02号商铺	2018年3月29日至长期
17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	91330482MA28BRPT8M	浙餐 04822017000110	2017年6月5日	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	2017年3月9日至长期

	雅阁经营部				西路 225 号	
18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机场分公司	91330109MA2B29E80F	JY13301810013027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1F-07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19	浙江舒活金华婺城双馨经营部	91330701MA28QFGP79	JY23307090139141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西关街道双馨路 317 号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20	浙江舒活金华兰溪丹溪大道经营部	91330781MA28QB8275	JY23307810129679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03-3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21	浙江舒活丽水松阳经营部	91331124MA28JJWL9F	JY23311240114910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西屏街道太平坊路 123 号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22	浙江舒活义乌崇德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EKE8	JY23307820259608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 道崇德路 46 号一楼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23	浙江舒活杭州永庆路分公司	91330105MA2AY5P16D	JY13301050166220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永庆路 103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24	浙江舒活义乌塘溪东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JY084	JY13307820262222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 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 溪东路 20 号一楼西一 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25	浙江舒活永康三马路分公司	91330784MA29L0FT62	JY23307840187358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 大厦（东边第 7-8 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26	浙江舒活永康紫薇	91330784MA29L3BU75	JY23307840188220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苑分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西城紫薇苑东裙房 1F-7、1F-8(第1-2层)	
27	浙江舒活衢州新安 路经营部	91330802MA28FPL953	JY23308020141924	2017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3 日	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 106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28	浙江舒活江山市南 市街经营部	91330881MA28F63M5H	JY23308810114826	2016年9月6日至 2021年9月5日	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 南路64-1号	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
29	浙江舒活龙游文化 东路经营部	91330825MA28F6N961	JY23308250118371	2017年1月11日至 2022年1月10日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 东路15号	2016年8月19日至长期
30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 凤起路分公司	91330103MA28XJEM9C	JY13301030143958	2017年12月22日 至2022年9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地铁2号线西北段凤 起路站E-01号商铺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31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 水澄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EF09X	JY13301020146172	2018年1月4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4号线南段水澄 桥站D-1号商铺	2017年11月28日至长 期
32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 东圃小学经营部	91330683MA29B80L2T	JY23306830145345	2017年4月17日至 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 西五弄1号上数第三 间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33	浙江舒活绍兴越城 凤林西路经营部	91330602MA289JCF88	JY23306020137179	2017年4月20日至 2022年4月19日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 路378号-1	2017年2月20日至长期
34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 市心广场经营部	91330621MA29B9N26Y	JY13306210157501	2017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蓝天市心广场5 幢109室、122室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35	浙江舒活绍兴金昌	91330602MA29B3KG5D	JY23306020140838	2017年5月17日至	绍兴市胜利西路1338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美苑经营部			2022年5月16日	号	
36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东兴路经营部	91330681MA289W7095	JY23306810174189	2017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1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1号	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37	浙江舒活诸暨大唐分公司	91330681MA29BQT12H	JY23306810189159	2017年5月23日至 2022年5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2017年5月8日至长期
38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福田经营部	91330681MA289UFM4H	JY23306810174105	2017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B-13幢4号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39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塔院头经营部	91331003MA28HHG25T	JY23310030156618	2017年4月5日至 2022年4月4日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塔院头路39号	2017年1月20日至长期
40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唐元西路经营部	91331003MA28HE8698	JY23310030164642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124、126号	2017年1月11日至长期
41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天长经营部	91331003MA29WQ9CX2	浙餐 10032017000174	2017年6月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155号	2017年4月27日至长期
42	浙江舒活临海文庆街分公司	91331082MA28HG6B28	JY23310820159613	2017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00号	2017年1月16日至长期
43	浙江舒活临海赤城路分公司	91331082MA29WDUK3W	JY23310820159621	2017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154-1号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44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永跃分公司	91331004MA28H8AP0C	JY23310040138977	2017年2月23日至 2022年2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167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号	
45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 振蓬分公司	91331004MA28HETW57	JY23310040149515	2017年6月6日至 2022年6月5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蓬街镇振蓬东路131 号	2017年1月9日至长期
46	浙江舒活天台赤城 经营部	91331023MA29WPQ234	JY23310230125766	2017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2017年4月28日至长期
47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 区丰潭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AYKY81G	浙餐01062017000635	2017年12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地铁2号线西北段丰 潭路站C-03号站厅商 铺	2017年12月11日至长 期
48	浙江舒活温州春晖 经营部	91330302MA2862X309	JY23303020211527	2017年4月18日至 2022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南汇街道春晖路159 号	2016年9月9日至长期
49	浙江舒活温州晏公 殿经营部	91330302MA285PBR46	JY23303020144080	2016年12月12日 至2021年7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 巷139号	2016年5月31日至长期
50	浙江舒活温州横渚 经营部	91330302MA2862NTX3	JY23303020178685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 一层12、13号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51	浙江舒活温州虹桥 振兴经营部	91330382MA294EJK3A	JY23303820176334	2017年5月8日至 2022年5月7日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 路1-2号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52	浙江舒活温州黄龙 临风经营部	91330302MA287UJ17T	JY23303020198203	2017年3月3日至 2022年3月2日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 道康兴路398号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53	浙江舒活温州金桥 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T5N	JY23303020177784	2016年11月17日至 2021年11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86号	2016年9月6日至长期
54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	91330327MA2947X0XE	JY23303270173066	2017年4月7日至	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龙港建新经营部			2022年4月6日	145号	
55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 龙港通港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T81	JY23303270171972	2017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 227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56	浙江舒活温州凝霞 经营部	91330302MA2863W29M	JY23303020172502	2016年10月20日 至2021年10月19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康兴路136号	2016年9月26日至长期
57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 楠中经营部	91330324MA294N5Q8Y	JY23303240146608	2017年5月3日至 2022年5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 中路127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58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 钱库兴中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U6U	JY23303270173355	2017年4月10日至 2022年4月9日	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 路41-43路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59	浙江舒活瑞安罗凤 分公司	91330381MA285RH74H	JY23303810163147	2016年7月4日至 2021年7月3日	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 罗凤东路15号	2016年6月16日至长期
60	浙江舒活温州上陡 门经营部	91330302MA2867R95C	JY23303020185555	2016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4 日	温州市惠民路西侧上 陡门教育新村（温州 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综合楼117室）	2016年11月11日至长 期
61	浙江舒活温州十四 楼经营部	91330304MA2872P511	JY23303040163723	2017年2月8日至 2022年2月7日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 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 部经济园A3幢14楼 （西首）	2016年12月30日至长 期
62	浙江舒活温州泰姆 经营部	91330302MA285U4C0H	JY23303020148517	2016年10月28日 至2021年7月20日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 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号	2016年7月4日至长期
63	浙江舒活温州市府	91330302MA287NMY7M	JY23303020197997	2017年3月2日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017年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部			2022年3月1日	市府路500号温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地下室综合服务区C004房间	
64	浙江舒活温州双乐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R92	JY23303020181873	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17-20幢一层1号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65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91330304MA285N1W6C	JY23303040124342	2016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999号温州华润万象城S129-130商铺	2016年5月20日至长期
66	浙江舒活温州金潮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Y6X	JY23303020184659	2017年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119号	2016年9月6日至长期
67	浙江舒活温州梧田经营部	91330304MA2862QU78	JY23303040150091	2016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	2016年9月8日至长期
68	浙江舒活温州新桥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D46	JY23303040149358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虹东街181号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69	浙江舒活温州站前经营部	91330302MA2941QK2F	JY23303020202001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金都花园4幢117B室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70	浙江舒活温州振瓯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C6B	JY23303040149403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路14号	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71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解放西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614	JY23309020129307	2017年5月4日至 2022年5月3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解放西路198-6号(东 起第一间)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72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区白洋站分公司	91330110MA2AYL9P42	JY13301100282670	2017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良渚街道地铁2号线 二期白洋站D-03号站 厅商铺	2017年12月6日至长期
73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人民中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7XU	JY23309020129296	2017年5月4日至 2022年5月3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人民中路134号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74	浙江舒活舟山同济经营部	91330903MA28KF657E	JY23309030124487	2017年5月9日至 2022年5月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沈家门街道同济路 130号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75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新桥路经营部	91330902MA28KF6T39	JY23309020129149	2017年5月2日至 2022年5月1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新桥路148-7号	2017年4月10日至长期
76	浙江舒活温州六虹蛟尾分公司	91330302MA298B7H6G	浙销 03022017001475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南郊街道葡萄村温州 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 门诊大楼一楼(右手 扶梯旁)	2017年8月23日
77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民航路分公司	91330302MA2CNB0K0C	浙销 03022018000713	2018年3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南汇街道南浦路460 号	2018年3月21日
78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庆菱	91330104MA28XFKD2K	JY23301040180201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四季青街道地铁2号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站分公司				线西北段庆菱路站 A-01 号站厅商铺	
79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萧山曹家 桥分公司	91330109MA2AX2LT6J	浙销 01092017000322	2017 年 9 月 2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蜀山街道地铁 2 号线 东南段曹家桥站 C-01 号站厅商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80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萧山飞虹 路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09MA2AX37L4K	浙餐 01092017000474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宁围街道地铁 2 号线 东南段飞虹路站 D01 号站厅商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81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盈丰分公司	91330109MA2AX0GYXQ	浙餐 01092017000473	2017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宁围街道地铁 2 号线 东南段盈丰路站 B-01 站厅商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82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 区西溪里瑾园分公 司	91330106MA2AY25N03	浙餐 01062017000598	2018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坤和西溪里瑾园 2 幢 114 室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长 期
83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 九曲分公司	91330110MA28XCJR2A	JY23301100259530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东湖街道九曲营路 165 号一楼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84	浙江舒活杭州凤起 路经营部	91330103MA27Y1MJ0F	JY1330103011202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 铁 1 号线凤起路站 A16 号商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85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 和盛分公司	91330105MA28W7T810	JY23301050153220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和盛街 55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86	浙江舒活杭州石祥路营业部	91330105MA28LLKB7X	JY23301050144156	2017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拱墅区石祥路241-6号（铺位号：1F019）	2017年1月20日至长期
87	浙江舒活杭州孩儿巷经营部	91330103MA28TWG484	JY23301030135488	2017年6月22日至 2022年6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47号	2017年6月9日至长期
88	浙江舒活杭州文海南路分公司	91330101MA2CD6KQ9N	浙销01862018000065	2018年8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04-03号商铺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89	浙江舒活杭州双菱路经营部	91330104MA28TLQ763	JY23301040168310	2017年6月19日至 2022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1	2017年6月5日至长期
90	浙江舒活杭州文三路经营部	91330106MA28TKFX6C	JY23301060168096	2017年6月19日至 2022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天苑花园1幢商场01室494-01	2017年6月2日至长期
91	浙江舒活杭州万家星城经营部	91330103MA28U5MF8D	JY23301030136591	2017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30幢（商）3号	2017年6月19日至长期
92	浙江舒活杭州运河广场经营部	91330105MA28TJXU3T	JY23301050145639	2017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42号一楼	2017年6月1日至长期
93	浙江舒活临安临天路分公司	91330185MA28WKP06Q	JY23301850168260	2017年9月4日至 2022年9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230号	2017年8月4日至长期
94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8X71111	浙销01062017000168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40号2幢一楼第7、8间	2017年8月22日至长期

95	浙江舒活杭州二十五号大街经营部	91330101MA28TDFE1R	JY23301860133062	2017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5号大街1078号	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96	浙江舒活杭州月明路分公司	91330108MA28XLXM5U	JY23301080131285	2017年9月19日至 2022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92号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97	浙江舒活嘉兴康桥经营部	91330402MA29GA6NX3	JY23304020159016	2017年8月31日至 2022年8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3号	2017年6月29日至长期
98	浙江舒活温岭德明东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NX32B	JY23310810225593	2018年8月8日至 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52号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99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育才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PC9J18	浙餐 10022018001070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018年9月20日至长期
100	浙江舒活海宁洛隆路分公司	91330481MA28AQU71M	JY23304810140708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2016年11月8日至长期
101	浙江舒活桐乡崇福青阳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Q48	浙餐 04832017000454	2017年7月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15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02	浙江舒活桐乡北门大街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J7B	JY13304830177905	2017年6月30日至 2022年6月29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641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03	浙江舒活嘉兴元一柏庄分公司	91330401MA29GFCDXH	JY23304840122339	2017年9月12日至 2022年9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1450号	2017年6月30日至长期
104	浙江舒活丽水解放街分公司	91331102MA28J6UK2G	JY23311020120778	2016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8号	2016年9月20日至长期
105	浙江舒活衢州九华	91330800MA29U02EXQ	浙销 08002017000047	2017年12月29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2017年11月28日



	北大道分公司				九华北大道78号E区 2幢1-8号	
106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 镇前街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231	JY23303240154552	2017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1 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 园1幢104室	2017年11月08日至长 期
107	浙江舒活义乌苏溪 分公司	91330782MA29M8M00B	JY23307820310630	2017年8月29日至 2022年8月28日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幸运路28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08	浙江舒活义乌北苑 分公司	91330782MA28E1KQ73	JY23307820177140	2016年10月27日 至2021年8月29日	浙江省义乌市丹溪三 区香樟苑31幢3单元 101室	2016年7月6日至长期
109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 兰亭分公司	91330621MA29D70P3F	JY23306210167153	2017年8月24日至 2022年8月23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 寓112号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110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 兴越路经营部	91330621MA29C5GJ55	JY13306210159562	2017年6月20日至 2022年6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 2幢02室	2017年5月26日至长期
111	浙江舒活绍兴新昌 南岩路分公司	91330624MA2BG6J72J	JY23306240163215	2018年11月9日至 2023年11月8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 道金泰尚品国际南岩 路(1)幢1单元438 号	2018年11月13日至长 期
112	浙江舒活义乌江东 四小区分公司	91330782MA29QDK03L	浙销07822017001696	2017年12月15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 道江东四小区109幢 11号-2	2017年11月24日至长 期
113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 双梅经营部	91330621MA29CK2W3Y	JY13306210163165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街道双梅小区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玫瑰苑) 31 幢 104 室、204 室	
114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三江东街经营部	91330683MA29CPQU3H	浙餐 06832017000149	2017 年 7 月 13 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东街 75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115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横街经营部	91331003MA28HE3K1G	JY23310030153242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 199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116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桔乡经营部	91331003MA29XYHW1C	JY23310030170202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 198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117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洪家经营部	91331002MA29X86252	浙餐 10022017000170	2017 年 6 月 2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 90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118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池头路分公司	91331004MA29YB5P0W	JY23310040152465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 5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119	浙江舒活台州万达广场金街分公司	91331001MA29Y6EBXX	JY23310010125709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 1011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120	浙江舒活天台服务区北区经营部	91331023MA28H1D22U	JY23310230118050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天台县坦头镇岭头村北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121	浙江舒活天台服务区南侧经营部	91331023MA28H1CY8M	JY23310230118041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天台县坦头镇岭头村南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122	浙江舒活天台秀园路分公司	91331023MA29XR5C2M	浙销 10232017000158	2017 年 7 月 11 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53 号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3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91330104MA2B0Q9F12	浙餐 01042018000007	2018 年 3 月 21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区新风站分公司				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风站A-01号商铺	
124	浙江舒活水心桂柑分公司	91330302MA297JAL49	浙餐 03022017001405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竹按路45号	2017年8月3日至长期
125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东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GJD7K	JY23301040201367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商42号一楼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26	浙江舒活灵溪镇江湾路分公司	91330327MA298W712M	JY2330327019046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557号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127	浙江舒活永嘉环城北路分公司	91330324MA298HEG9P	JY23303240151647	2017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999号(永嘉中学食堂一楼西南角)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128	浙江舒活天台北门分公司	91331023MA2AK9QA0T	浙销 10232017000468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518-1号	2017年9月25日至长期
129	浙江舒活温岭康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KDF26Y	JY23310810209380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29-2号	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
130	浙江舒活台州玉环桐兴街分公司	91331021MA2AKR897B	浙餐 10212017001232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282、286号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131	浙江舒活玉环长康路分公司	91331021MA2AKR4F05	浙销 102120170009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1号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132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	91330327MA2993U90C	JY23303270189606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2017年9月29日至长期

	新渡街分公司			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龙港镇新渡街 36 号龙港镇第三中学教工活动中心一楼	
133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国鼎路分公司	91330304MA299HUEX6	浙餐 03042017001633	2017 年 11 月 6 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 49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134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数码街分公司	91331004MA2AKTF2XK	浙餐 10042017001585	2017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12 号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135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黄屿分公司	91330304MA299QM250	浙餐 03042017001812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南路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宏地壹品广场 5 号楼 113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136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桥下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4XK	浙餐 03242017001289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 2 幢 112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37	浙江舒活海宁云川路分公司	91330481MA2B928N4K	JY23304810182046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135、137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138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浦沿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E77	浙餐 0108201700021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139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甬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FQQ4H	JY13301020145276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甬江路 A-1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140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复兴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GJN81	JY23301020147047	2018年1月4日至 2023年1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复兴路站B-1商铺	2017年11月30日至长期
141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杨家墩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7X4	浙餐 01082017000213	2017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杨家墩站D-1号商铺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142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忠伊耀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8X6X	浙餐 01082017000211	2017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A-1号商铺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143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虾龙圩站分公司	91330106MA2B05K79Y	浙销 01062018000011	2018年1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2号线二期虾龙圩站A-01号商铺	2018年01月04日至长期
144	浙江舒活余杭金家渡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2PT2N	JY23301100286760	2018年1月4日至 2023年1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C—02号商铺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145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区墩祥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B06UAX6	JY23301050168348	2018年1月12日至 2023年1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2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D-03号商铺	2018年01月04日至长期
146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杜甫村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3XY7K	JY23301100287088	2018年1月5日至 2023年1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B-01号商铺	2018年1月2日至长期

147	浙江舒活金华永康前花园分公司	91330784MA29RGJC98	JY23307840209730	2018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7号	2018年1月24日至长期
14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富春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769	浙餐 01042018000008	2018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K-03号和K-04号(合并)商铺	2018年2月2日至长期
149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近江站分公司	91330102MA2B177MXK	JY23301020149680	2018年3月23日至 2023年3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近江站A-01号商铺	2018年3月14日至长期
150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塘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R9522	浙餐 01042018000006	2018年3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塘站A-01号商铺	2018年2月5日至长期
151	浙江舒活杭州甲来路分公司	91330106MA2B0XK32J	浙销 01062018000105	2018年3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葑家园甲来路31号	2018年2月26日至长期
152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秀水铭苑分公司	91331004MA2ALTP37M	JY23310040158438	2018年3月22日至 2023年3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24幢南吉利大道69号	2018年1月15日至长期
153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建塘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61K2H	JY23301040201406	2018年3月30日至 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366号	2018年3月12日至长期
154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联庄站分公司	91330108MA2CC0NDXC	JY23301080002033	2018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联庄站A-1号商铺	2018年5月23日至长期



155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之江路分公司	91330102MA2B20M1XK	JY23301020150624	2018年4月19日至 202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飞云江路26-11号	2018年4月13日至长期
156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枫南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MPYY2Y	浙餐 10022018000447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 东路美食城	2018年4月25日至长期
15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西溪山庄分公司	91330110MA2CD6PD4K	JY23301840027936	2018年7月30日至 2023年7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 苑7幢7-1C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15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环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CC5KT5Q	JY23301040004690	2018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环丁路534号	2018年5月30日至长期
159	浙江舒活温州欧伦花园经营部	91330302MA2CR5950W	JY23303020250757	2018年9月3日至 2023年9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新蒲路53号	2018年8月21日至长期
160	浙江舒活台州温岭星光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PH44M	JY23310810227482	2018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太平街道星光中路 125号	2018年7月25日至长期
161	浙江舒活临海大洋西路分公司	91331082MA2ANM2U35	JY23310820188604	2018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大洋西路150号	2018年7月17日至长期
162	浙江舒活临海西门街分公司	91331082MA2ANP521L	JY13310820188069	2018年8月9日至 2023年8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西门街150 号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集团)恩泽楼A区 门诊一楼东区局部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163	浙江舒活黄岩宁溪分公司	91331003MA2AP8DJ60	浙餐 10032018001120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宁溪镇钟楼路26-4号	2018年9月14日至长期
164	宁波舒活北仑学苑	91330206MA284NJC1W	JY13302060126111	2017年3月22日至	北仑区大碇街道学院	2017年2月23日至长期

	东路经营部			2022年3月21日	东路13号1层-1	
165	宁波舒活奉化新丰路经营部	91330283MA283LDL6J	JY13302830132939	2017年2月13日至 2022年2月12日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 11-1号	2016年12月30日至长期
166	宁波舒活奉化溪口经营部	91330283MA283PUC10	JY23302830137455	2017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 经唐南路91号(住宅)	2017年1月3日至长期
167	宁波舒活鄞州分公司	91330212MA283EFD4A	JY23302120164803	2017年3月2日至 2022年3月1日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 街道菜场路310号	2016年12月20日至长期
168	宁波舒活华泰街分公司	91330212MA28YBTD44	JY23302120173453	2017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 107号(1-1)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169	宁波舒活孝闻街分公司	91330203MA28YQMG5T	JY23302030135070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 123号	2017年4月7日至长期
170	宁波舒活镇海兴庄路分公司	91330211MA2845X70F	JY13302110126217	2018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新街路13幢	2017年2月8日至长期
171	宁波舒活鄞州区潘火路分公司	91330212MA2AFEPJ4Y	JY23302120231413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潘火路721 号	2017年11月1日至长期
172	宁波舒活北仑黄金海岸经营部	91330206MA2917HU78	JY23302060139254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173	宁波舒活宁海桃源南路经营部	91330226MA292F65XP	JY23302260140187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133号	2017年7月10日至长期
174	宁波舒活通惠路经营部	91330205MA292UAW7B	JY23302050122877	2017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惠路10号24幢 1-9, 2-9	2017年7月24日至长期
175	宁波舒活北仑博地	91330206MA2932BJ65	JY23302060143255	2017年9月21日至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2017年8月2日至长期

	影秀城分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大碛宝山路1229（中青文化广场）1幢A115室	
176	宁波舒活江北天沁路分公司	91330205MA293J3W8D	JY23302050124657	2017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359号50幢1-51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177	宁波舒活鄞州邱隘镇分公司	91330212MA2AE2TN4M	浙销 02122017000403	2017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盛莫路1519号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回龙一食堂内档口	2017年9月7日至长期
178	宁波舒活镇海骆兴西路分公司	91330211MA293DCR8Y	浙餐 02112017000291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350号	2017年8月10日
179	宁波舒活宁波南站北广场分公司	91330203MA2AJJG15U	浙餐 02032018000336	2018年6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站NB-B1-08	2018年5月4日至长期
180	宁波舒活宁波动车南站分公司	91330203MA2CJDHH8C	JY1SH00022002384	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NB-3F-09号商铺	2018年8月21日至长期
181	宁波舒活宁海科二路分公司	91330226MA2CKA85XA	浙餐 02262018001720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145号	2018年10月18日至长期
182	福建舒活福鼎桐城分公司	91350982MA2YHDX8E	JY13509820034658	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115号	2017年8月23日至长期

183	福建舒活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分公司	91350111MA2YFEWN3L	JY23501110046793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号楼1跃2层05商业商铺	2017年8月2日
184	南京舒活中山南路营业部	91320104MA1N800J9D	JY23201040047327	2017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93号-53	2016年12月28日至长期
185	南京舒活天润城经营部	91320111MA1N8DGG1F	JY23201110039207	2017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27幢102	2016年12月29日至长期
186	南京舒活元通站经营部	91320105MA1N5K7E0M	JY23201050034706	2017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金源广场LB179号	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187	南京舒活浦口京新广场经营部	91320111MA1NMJT653	JY23201110046345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2017年3月24日至长期
188	南京舒活栖霞文范路分公司	91320113MA1P6T10XE	JY23201130048756	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189	南京舒活江宁湖滨世纪花园分公司	91320115MA1P5F2Y0Y	JY23201150120347	2017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36-105室（江宁开发区）	2017年6月7日至长期
190	南京舒活大华锦绣华城分公司	91320111MA1Q007R8L	JY13201110062677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	2017年7月26日至长期

				日	桂美颂花园 06 幢 103 室	
191	南京舒活元通中央公园经营部	91320105MA1Q21U31T	JY23201050049929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 1# 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2017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192	南京舒活胜太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PYR676A	JY13201150145372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8 号百家湖超市（江宁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193	南京舒活文昌巷分公司	91320104MA1Q3HRN5C	JY232010400665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 80 号 102 室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194	南京舒活秦淮建康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0U7H8B	JY13201040053833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431、433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195	南京舒活升州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2NXY4L	JY13201040056704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07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
196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K123L	JY23201020049859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09 幢	2017 年 9 月 18 日
197	南京舒活玄武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JNK8M	JY23201020050612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55 号-7	2017 年 9 月 18 日
198	南京舒活昆山黄河北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4Q48	JY23205830188287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昆山开发区黄河北路 74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199	南京舒活昆山同丰西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7F3W	JY23205830188279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 792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200	南京舒活浦口工大分公司	91320191MA1T5NH543	JY23201910004444	2017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街道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03a商铺	2017年10月24日
201	南京舒活苏州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PY3E12N	JY23205080098969	2017年8月13日至 2022年8月12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B1-08+B1-09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202	南京舒活苏州汇金分公司	91320505MA1R5YU12U	JY23205050067892	2017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2幢115室	2017年9月14日
203	南京舒活姑苏乐桥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QFPFK1T	JY23205080106165	2017年9月22日至 2022年9月21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208号	2017年9月7日
204	南京舒活苏州石湖分公司	91320505MA1R5YYC8T	JY23205050067884	2017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172号	2017年9月14日
205	南京舒活无锡三阳东翼分公司	91320213MA1Q3J9R9E	JY23202130086307	2017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翼SD-004B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206	南京舒活六合分公司	91320116MA1XCKCY32	JY13201160104210	2018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津路52-18	2018年10月25日
207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公园路分公司	91320404MA1Q4YJP2H	JY23204040091549	2017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78、80号	2017年8月24日
208	南京舒活无锡地中好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G724W	JY13202110061553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二号线梅园站2-01MY-SP02	2017年6月16日
209	南京舒活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地铁食品分公司	91320213MA1PD2TU85	JY13202130073421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天地商业街NO.23	2017年7月12日



210	南京舒活无锡溪北运河食品分公司	91320206MA1PXMN83C	JY13202060033033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锡北运河站2号	2017年7月19日
211	南京舒活无锡黑加仑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J204W	JY13202110061711	2017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长广溪站1-24CGX-SP01	2017年6月16日
212	南京舒活昆山城北花园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CMU0A	JY13205830217601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2514号	2017年10月9日
213	南京舒活昆山紫竹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FP02M	JY1320583021758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396号	2017年10月10日
214	南京舒活昆山华景分公司	91320583MA1WDJNJ2Y	JY23205830278649	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924号	2018年4月18日
215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郭苑路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L07	JY13205060229959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郭苑路商铺编号Z2GYL-006	2018年9月28日
216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一号线伊芙令分公司	91320211MA1T52U76W	JY13202110073731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1-23JNDX-SP01	2017年10月20日
217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尹山湖路站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5XH	JY13205060229967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尹山湖路站1商铺编号Z2YSHL-008	2018年9月28日
218	南京舒活浦口天润	91320191MA1T59W94P	JY23201910003724	2017年11月6日至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	2017年10月20日

	城分公司			2022年11月5日	东路7号天润城第五街区18幢1单元122室	
219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T68W38W	JY1320508011559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2SL-011	2017年10月26日
220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桐泾分公司	91320508MA1T6AH62D	JY23205080114591	2017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2TJGY-008	2017年10月26日
221	南京舒活苏州友联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T6BP588	JY1320508011475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友联站2YL-009	2017年10月26日
222	南京舒活无锡清扬路分公司	91320213MA1T7Q5D25	JY13202130102238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8号B148	2017年11月3日
223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二号线河埭口分公司	91320211MA1T86MPXN	JY13202110074646	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号店铺	2017年11月6日
224	南京舒活苏州钟南街分公司	91320594MA1TD6R55X	JY13205940073074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1ZNJ-010	2017年12月1日
225	南京舒活新民路分公司	91320106MA1UUQC073	JY23201060091461	2018年月23日至2023年2月10日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新民路140号	2018年1月8日
226	南京舒活常州中央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UWJ5F7X	JY23204110123976	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1-46号	2018年1月11日
227	南京舒活友谊街分公司	91320105MA1W57FL15	JY23201050068547	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8号-8	2018年3月2日
228	南京舒活明发外滩	91320191MA1W4QJXC9	JY23201910016881	2018年4月3日至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	2018年2月27日

	分公司			2023年4月2日	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9-250幢145室	
229	南京舒活长亭街分公司	91320115MA1W3JJQXG	JY13201150174818	2018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8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园东苑4幢一层103号	2018年2月7日至长期
230	南京舒活奥体东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2AFE7J	JY13201050084350	2018年9月27日至 2023年9月26日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东站ATD-13	2018年8月16日至长期
231	南京舒活柳州东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5M567R	JY23201910044249	2018年9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205号威尼斯水城商业中心一楼中庭部分编号2	2018年9月7日
232	南京舒活五塘广场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7H9C	JY23201060123001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五塘广场站WTGC-01	2018年8月21日
233	南京舒活小市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T0T6Q	JY13201060122999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小市站XS-01	2018年8月20日
234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大行宫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JF37	JY23201020077076	2018年11月23日至 2023年11月22日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三号线大行宫站	2018年10月17日
235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三分公司	91320114MA1XH3CJ1M	JY1320114008412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站KZM-01	2018年11月22日
236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大明路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5HX297	JY13201040101807	2018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4日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站DML-01	2018年9月6日
237	南京舒活诚信大道分公司	91320115MA1X4RM048	JY1320115024733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站CXDD-01	2018年9月3日

238	南京舒活云南路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KJ8E	JY13201060125411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云南路站 YNL-01	2018年8月21日
239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蒋王庙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QB0A	JY2320102007887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四号线蒋王庙站	2018年10月16日
240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徐庄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WJ4L	JY23201020078868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徐庄站	2018年10月16日
241	南京舒活江宁分公司	91320115MA1X4GRC4A	JY13201150250204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江宁区灵山站 LS-01	2018年8月31日
242	南京舒活上元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B45A	JY1320106012301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上元门站 SYM-01	2018年8月21日
243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南京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DF00	JY13201020077586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三号线南京站	2018年10月16日
244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3H9C	JY1320102007881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	2018年10月16日
245	南京舒活秣周东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J0Y01	JY13201150247345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站 MZDL-01	2018年8月31日
246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8CXH	JY2320102007885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	2018年10月16日

247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分公司	91320507MA1XF87QXB	JY13205070134165	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B区13号商铺	2018年11月12日
248	南京舒活无锡小桃源站分公司	91320211MA1XH09B9A	JY23202110124655	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2-03ZX-SP01商铺	2018年11月22日
249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松涛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9K9G0M	JY13205940109378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2号线松涛街站Z2STJ-007商铺	2018年10月8日
250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胥江路站分公司	91320508MA1X8RU31K	JY23205080164210	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苏州市姑苏区轨道交通2号线胥江路站商铺编号2XJL-006	2018年9月28日
251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地下广场分公司	91320404MA1X7FKJ0K	JY23204040154284	2018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11日	常州市钟楼区钟楼地下广场北区21号、23号（延陵西路与南北大街交叉路口）	2018年9月19日
252	南京舒活龙江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LB6P	JY1320106012540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龙江站LJ-01	2018年8月21日
253	上海舒活秣陵路一店	91310106MA1FYCU28T	JY13101060054310	2018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3-150	2018年6月29日

254	上海舒活松江第一分公司	91310117MA1J2DCF1H	JY23101170054475	2018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2017年8月30日
255	上海舒活闵行莘建东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TM7X9	JY23101120070629	2018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3号101室底层	2017年12月8日
256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三港路分公司	91330482MA2CU7CC90	浙餐 04822019000177	2019年3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一、二层187号	2019年3月7日至长期
257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龙霞路站经营部	91330304MA2AR2395G	浙餐 03042019000259	2019年3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西侧一层沿街（温州市域铁路S1线龙霞路站便民服务用房）	2019年2月25日
258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德政站经营部	91330302MA2AQPXK3B	浙销 03022019000149	2019年1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西站东路、牛山中路及牛三河围合地块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22日
259	浙江舒活温州汤家桥路分公司	91330302MA2AT3CM2Q	浙餐 03022019001274	2019年4月1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温线南侧汤家桥以西一层沿街	2019年4月9日
260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	91330303MA2AQMBJ7G	浙餐 03032019000040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科技城分公司				瑶溪街道北侧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61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瑶溪分公司	91330303MA2AQMEE57	浙餐 03032019000041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62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奥体分公司	91330303MA2AQN2G8M	浙餐 03032019000045	2019年1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与前房路路口地下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7日至长期
263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区分公司	91330802MA2DGNKC87	JY23308020161976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西路41号、43号	2019年4月10日
264	浙江舒活景宁团结东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83Y8P	浙销 11272019000047	2019年4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2019年4月28日至长期
265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区昌国路分公司	91330902MA2A322F7Y	JY23309020144531	2019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62-1号	2019年1月15日至长期
266	浙江舒活平湖新城吾悦分公司	91330482MA2CURJXXK	-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场1幢1003室	2019年5月7日至长期
267	浙江舒活嘉善车站南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UUJAX3	浙餐 042120190000746	2019年5月24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268号	2019年5月13日至长期
268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锦麟天地分公司	91330621MA2BHKGQ23	JY23306210214707	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幢118-1室、119-1	2019年4月17日至长期

					室、119-2 室	
269	浙江舒活杭州蒋村 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535X	浙餐 01062019000310	2019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地铁 5 号线蒋村站一 期 508-3 号商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270	浙江舒活杭州三坝 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M41D	浙餐 01062019000249	2019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坝站 510-3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271	浙江舒活杭州浙大 紫金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NY34	浙餐 01062019000250	2019 年 5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大紫金港站 509-2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272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 南星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PFB9A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 4 号线南段南星 桥站 B-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273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 文化路分公司	91331004MA2AM94A1B	JY23310040159279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文化路 705 号路桥区 新政府大楼办公区一 楼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274	浙江舒活温州惠民 路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L1H	浙销 03022017002148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惠民路 706 号至 765 号（温州市公安局副 楼 1 楼食堂东侧）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长 期
275	浙江舒活温州锦桥 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85H	浙餐 03022017003196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金桥路 2 号（3 楼食堂 南侧）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76	宁波舒活高新区丹 桂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Q3AX9P	浙销 02862019000011	2019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丹 桂路 1086 号 1-5, G-3, 2-5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277	宁波鄞州华侨分公司	91330212MA2GQXT60Q	JY23302120306682	2019年7月15日至 2024年7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中兴路607号(1-1)、 609号(1-2)	2019年5月27日至长期
278	宁波舒活毓秀分公司	91330211MA293M646T	JY23302050133035	2018年3月16日至 2023年3月15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毓秀路505号301室	2017年8月22日至长期
279	上海舒活闵行龙茗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EHQ84	JY23101120118564	2019年6月17日至 2024年6月16日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706号101室A-1	2019年4月23日
280	上海舒活闵行金平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DXA6C	-	-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322号1-2层	2019年4月9日
281	上海舒活闵行沧源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CD12L	JY13101120150191	2019年4月3日至 2024年4月2日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640号底层	2019年2月28日
282	南京舒活佛城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E0JX9	-	-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站FCXL-01(江宁 开发区)	2018年9月6日
283	南京舒活集庆门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FA0Q	-	-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 大街站JQMDJ-01	2018年9月4日
284	南京舒活集庆门大街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5MA1X4YM70P	-	-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 大街站JQMDJ-02	2018年9月4日
285	南京舒活九龙湖站分公司	91320115MA1X4EEWXB	JY13201150247353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 JLH-01	2018年8月30日
286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四分公司	91320114MA1XH3HE21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 门站KZM-02	2018年11月22日
287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4MA1X2XUP5L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 站L逸29、31	2018年8月21日

288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2Y1E3Q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 逸 37、L 逸 39、L 逸 40	2018 年 8 月 21 日
289	南京舒活小行一分公司	91320114MA1X7JHM7N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1、02	2018 年 9 月 19 日
290	南京舒活小行分公司	91320114MA1X7J9Q9J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3	2018 年 9 月 19 日
291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BF2C	-	-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92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一分公司	91320191MA1X4G6G3H	JY13201910060508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1	2018 年 8 月 30 日
293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站分公司	91320191MA1X56UE8M	-	-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2	2018 年 9 月 5 日
294	南京舒活永初路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Q76B	JY23201050093247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站 YCL-01	2018 年 9 月 4 日
295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H6PC5G	JY2320594011846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 A35 号商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96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31B75N	JY13201040109713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南京市秦淮区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 L 三 02A、02B	2018 年 8 月 21 日
297	南京舒活安德门站	91320114MA1X2J8B23	JY13201140087037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2018 年 8 月 17 日

	分公司			2024年1月2日	门站L安02、03	
298	南京舒活草场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U30K	JY1320106012542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草场门站 CCM-01	2018年8月21日
299	南京舒活景明佳园分公司	91320114MA1XBQCN4C	JY13201140088689	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站 S3-JMJY-01	2018年10月22日
300	南京舒活刘村分公司	91320114MA1XBPW78W	JY13201140088816	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刘村站 S3-LC-01	2018年10月22日
301	南京舒活平良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796D6T	JY13201050093336	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地铁宁和S3号线平良大街站 PLDJ-01	2018年9月18日
302	南京舒活软件大道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BR6A2Y	JY13201140088242	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站 1-RJDD-01	2018年10月22日
303	南京舒活胜太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RXX4K	JY13201150256694	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站 ST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3日
304	南京舒活天元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CW88E	JY13201150255520	2019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站 TYXL-01	2018年9月6日
305	南京舒活芳庭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213Q40	JY13201910060803	2019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站 XJD-02	2018年8月14日
306	南京舒活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6MA1X9Y713G	JY13201060125190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站 L珠05、06、07	2018年10月10日
307	南京舒活苏州乐桥站分公司	91320508MA1YEEMT1T	JY23205080191585	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B区	2019年5月21日

					27号商铺	
308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分公司	91320402MA1YEU1M4F	JY2320402014575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4年6月27日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室	2019年5月23日
309	宁波舒活海曙横街分公司	91330203MA2GQUKU1A	浙餐 02032019000612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中路	2019年5月22日至长期
310	福建舒活福州鼓楼区鼓屏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AEB5L	JY13501020138651	2019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1号线（一期）屏山站商铺编号为SP-01-PIS-03	2019年5月29日
311	福建舒活鼓楼八一七北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B8A1C	JY13501020137249	2019年7月4日至 2024年7月3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1号线（一期）东街口站商铺编号为SP-01-DJK-08	2019年5月29日
312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萍水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QK5M	浙餐 01052019000023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地铁5号线萍水街站511-2	2019年5月31日至长期
313	浙江舒活杭州拱宸桥分公司	91330105MA2GMP6F41	浙餐 01052019000021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五号线拱宸桥东站514-2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长期
314	浙江舒活余杭良睦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KCB6F	浙餐 01102019000016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站504-3	2019年5月24日至长期
315	浙江舒活杭州和睦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PL4N	JY23301050036894	2019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五号线和睦站	2019年5月30日至长期



					512-3	
316	浙江舒活杭州善贤 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8630	浙餐 01052019000022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善贤站 515-3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长期
317	福建舒活福州罗汉 山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P51W	JY23501110116382	2019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罗汉山站商铺编号为 SP-01-LHS-02	2019年5月31日
318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 区火车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KN7A	JY23501110116583	2019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福州火车站商铺编号 为 SP-01-FZR-04	2019年5月31日
319	福建舒活台江八一 七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H7A1G	JY23501030097347	2019年6月25日至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茶亭站商铺编号为 SP-01-CHT-02	2019年5月30日
320	福建舒活福州台江 区达道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KDJ19	JY23501030096836	2019年6月24日至 2024年6月23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达道站商铺编号为 SP-01-DAD-01	2019年5月31日
321	福建舒活仓山上藤 分公司	91350104MA32WM7J9W	JY23501040165049	2019年6月12日至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上藤站商铺 (SP-01-SHT-01)	2019年5月31日
322	福建舒活仓山福峡	91350104MA32WLQW3X	JY13501040172789	2019年7月26日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2019年5月31日

	路分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地铁1号线（一期） 三角埭站商铺（编号： SP-01-SJC-01）	
323	浙江舒活衢州芹江 东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2DH22	JY23308400002627	2019年6月27日至 2024年6月26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号3幢03室	2019年6月27日
324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 五号线五常站分公 司	91330110MA2GMR6H6Y	浙餐 01102019000015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地铁5号线 五常站 507-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25	浙江舒活杭州三墩 分公司	91330106MA2GN6TU7K	浙餐 01062019000343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 10幢1层东面102室	2019年6月20日至长期
326	浙江舒活杭师大分 公司	91330110MA2GMR4E9R	浙餐 01102019000017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杭师大仓前 站 505-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27	浙江舒活余杭永福 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R5M0T	浙餐 01102019000018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永福站 506-3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28	浙江舒活舟山定沈 路分公司	91330901MA2A3DLN31	浙餐 09062019000084	2019年6月25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临城街道伊顿华府2 幢定沈路261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329	浙江舒活玉环广陵 路分公司	91331021MA2DW77C9A	-	-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 道广陵路82号	2019年6月27至长期
330	浙江舒活椒江工人 路分公司	91331002MA2DW6JB4G	JY23310420002717	2019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工人路41号	2019年6月26日至长期

331	浙江舒活杭州文澜街分公司	91330105MA2GNAA446	JY23301050040471	2019年7月19日至 2024年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文岚街128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332	浙江舒活湖州德清分公司	91330521MA2B6W1C5H	浙餐 05212019000564	2019年6月20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阜溪镇道原乡小区12 幢4号	2019年6月6日至长期
333	浙江舒活桐乡常山分公司	91330483MA2CWABA5P	浙餐 04832019001108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334	浙江舒活常山白马路分公司	91330822MA2DH0M05L	浙餐 08222019000130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天马街道大桥路75号	2019年6月12日至长期
335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定安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GNEWP7T	浙餐 01022019000079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1号线定安路站 C03-01 商铺	2019年7月2日至长期
336	浙江舒活临海远洲路分公司	91331082MA2DWERW9Y	JY23310820205103	2019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远洲路180号	2019年7月18日至长期
337	浙江舒活平湖当湖分公司	91330482MA2CWF808B	浙餐 0482201900062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当湖街道永丰路567 号	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338	浙江舒活景宁环城南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R9P41	浙销 11272019000076	2019年7月4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 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 城南路80号	2019年7月4日至长期
339	浙江舒活天台金盘南路分公司	91331023MA2DWBJU3F	浙销 1023201900047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赤城街道金盘南路23 号	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340	浙江舒活杭州金河	91330106MA2GN6TW38	浙餐 01062019000344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19年6月20日至长期

	湾分公司				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室	
341	浙江舒活婺城浦江街分公司	91330701MA2EARJR3M	-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浦江街 188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342	浙江舒活上虞新世纪分公司	91330604MA2D6E732J	-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五洲路 91 号一层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343	浙江舒活婺城劳路分公司	91330702MA2EB4J56Q	-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劳动路 533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344	宁波舒活宁波锦寓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K3R	浙餐 02122019001365	2019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锦寓路站 03-JYL-SP-01-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45	宁波舒活宁波明楼分公司	91330212MA2GREQG7Q	浙餐 02122019001352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明楼站 03-ML-SP-04-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46	宁波舒活宁波南部商务区分公司	91330212MA2GREQH5K	浙餐 02122019001361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南部商务区站 03-NBSWQ-SP-06-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47	宁波舒活鄞州客运车站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XXL	浙餐 02122019001360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鄞州客运总站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03-YZKYZZ-SP-02-01	
348	宁波舒活奉化金峰路分公司	91330283MA2GRKNW5J	浙餐 02832019000863	2019年7月4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峰路南段95号	2019年7月3日至长期
349	宁波舒活北仑明州路分公司	91330206MA2GRPPA1M	浙销 02062019000757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859号	2019年7月10日至长期
350	宁波舒活海曙中山西路分公司	91330203MA2GRLCW8E	-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0号	2019年7月3日至长期
351	宁波舒活鄞州瞻虹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RRW348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南一村	2019年7月15日至长期
352	宁波舒活镇海福业街分公司	91330211MA2GRYQT8B	-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232号1-11室	2019年7月23日
353	南京舒活常州新世界花苑分公司	91320402MA1YLYNP89	-	-	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4-8号	2019年6月27日
354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九洲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YHGU07F	JY23204110194654	2019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常州市新北区九洲花园28号	2019年6月10日
355	南京舒活秦淮汇景西路分公司	91320104MA1YJJUB6A	JY23201040120735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18号长发荟邻1楼-(01-02)铺位	2019年6月14日
356	南京舒活建邺江东中路分公司	91320105MA1YNG3AX7	-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5号18室	2019年7月8日
357	南京舒活凤凰西街	91320106MA1YP252XB	-	-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	2019年7月10日

	分公司				街 163-5 号	
358	南京舒活浦口浦外 路分公司	91320191MA1YPBEM5U	-	-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外 路 28 号 1 幢 103 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359	南京舒活六合区通 池路分公司	91320116MA1YQK1W44	-	-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 道通池路 109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
360	南京舒活苏州纳米 城分公司	91320594MA1YR3MC3R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 大道 99 号纳米城 18 幢 2 楼时光里美食广 场 15 号铺位	2019 年 7 月 22 日
361	南京舒活常州北广 场分公司	91320402MA1YQKE3XP	-	-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 路 51 号客运中心地下 一层 49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
362	南京舒活无锡梁溪 兴昌北路分公司	91320213MA1YR63TXE	-	-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 路 8 号综合交通枢纽 负一层 C001 铺位	2019 年 7 月 22 日
363	上海舒活闵行沪闵 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J2T05	-	-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30 号一层 A17	2019 年 7 月 18 日
364	浩正贸易鹿城分公 司	91330302MA2CQAT3XH	浙销 03022018001602	2018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飞霞北路 9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瑕疵
1	浙江一鸣	吴进明、陈小平	温州南浦住宅区碧波10幢101号（双龙路235号）	61.75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一年146,300元，第二年154,000元，第三年161,700元	-
2	浙江一鸣	温州毛纺针织工业企业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189号	36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84,408元/年	-
3	浙江一鸣	林秀珍、胡成权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乐大楼一层22号	39.16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90,000元/年	-
4	浙江舒活	屠永法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461号-1	53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42,000元/年	-
5	浙江舒活	蒋国荣	台州临海市城关镇后塘路东段南侧（13幢）	36.31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为26,800元；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28,800元；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29,800元	-
6	浙江舒活	俞毅、王爱李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园11-44号	39.02	2017年4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27,083.3元；第二年65,000元；第三年70,200元。	-
7	浙江舒活	金晓丽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463号	25.6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30,00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	-

						5月31日71,080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74,634元,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78,365元	
8	浙江舒活	林邦荣、夏秀兰、尤金焕、彭秀玲、周良金、张芙蓉、陈爱静、夏岩林、尤小玲、陈林真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56-25号	108.81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第一年131,508元; 第二年297,750元; 第三、四年320,000元/年。	-
9	浙江舒活	李杰峰	湖州市吴兴区都市家园1-1-2-3幢菜花泾路113, 115号	7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70,000元/年	-
10	浙江舒活	朱又庭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2幢白鱼潭路719-721号	41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	24,328元	-
11	浙江舒活	王萍	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路193号	58	2015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80,000元/年	-
12	浙江舒活	沈月林、王玉宝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362号(盈都海棠湾)S111、S211室	80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第一年65,000元, 第二年69,500元。	-
13	浙江舒活	李喜萍、张辉宇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08号	66.12	2018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第一年50,000元, 第二年52,500元, 第三年55,125元。	-
14	浙江舒活	查跃君	嘉兴平湖市雅阁里B幢东起第14间	42.5	2018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第一年42,000元; 第二年50,000元; 第三年52,000元。	-

15	浙江舒活	朱军军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 317 号	36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年 45,000 元；第二年 48,000 元；第三年 52,000 元。	-
16	浙江舒活	毕建兵	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03-3 号	55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55,000 元；第三年 57,750 元。	-
17	浙江舒活	郑富裕、王慧仙	丽水市松阳县西平街道太平坊路 123 号	36.89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一年 92,000 元；第二年 96,000 元；第三年 100,000 元	-
18	浙江舒活	王宝山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 103 号	80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160,000 元，第二年 168,000 元，第三年 176,000 元	-
19	浙江舒活	朱爱珍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 7-8 间）	107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前五个月 29,400 元；第二年 92,610 元；第三年 97,240.5 元。	-
20	浙江舒活	谢奕、徐伟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 1F-7、1F-8（第 1-2 层）/2 幢-28	70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谢奕：175,000 元；徐伟：每年 13,000 元。	-
21	浙江舒活	何建新、蒋仙、杨江花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 64-1 号	53.34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二年为 60,000 元；后三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22	浙江舒活	祝樟生、陈美兰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15 号	24.5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两年为 38,500 元；后三年为 40,000 元。	-
23	浙江舒活	包兴凯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达广场 18 幢 0104 室	40.37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年 70,000 元，后四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24	浙江舒活	钱成根、郑标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中心广场 5 幢 109 室、122 室	53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30,000 元/年	-

25	浙江舒活	王芳	绍兴市金昌美苑小区 10-107	74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54,000元;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56,700元; 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59,535元	-
26	浙江舒活	吴火苗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1号	68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一年 160,000元, 第二年 170,000元, 第三年 180,000元	-
27	浙江舒活	黄光华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 B-13 幢 4 号	66	2016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第一年 53,000元, 后两年每年递增 5,000元。	-
28	浙江舒活	江再兴、章香云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塔院头路 39 号	61.57925	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	第一年 116,000元; 第二年 121,800元; 第三年 127,890元。	-
29	浙江舒活	余功进、张慧智、张文康、方平珠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 124、126 号	45.0666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2018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	均为 30,000元/年	-
30	浙江舒活	王玲香、王林祥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 155 号	62.9	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73,000元/年	-
31	浙江舒活	冯济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 100 号	36.91	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前两年: 35,200元/年, 后三年: 37,000元/年	-
32	浙江舒活	占义妹、李方雄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 154-1 号	44.24	2016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3日	前两年 37,000元/年, 后三年 39,000元/年	-
33	浙江舒活	陈竞先、沈月娥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 167 号	58.51	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48,000元/年	-

34	浙江舒活	许洁、张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48.42	2017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第一、二年43,000元/年；第三至五年45,000元/年。	-
35	浙江舒活	吴孙时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159号	76.9	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275,000元/年	-
36	浙江舒活	钱建民、钱建华	温州市大同巷大同商城南楼120、120-1号、121、121-1号	43.98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第一年90,000元，第二年100,000元，第三年110,000元	-
37	浙江舒活	张温建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95号	48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第一年140,000元，第二年145,000元	-
38	浙江舒活	周宝祥、姚金国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60	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第一年32,400元，第二年33,000元。	-
39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芳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42	2017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第一年为72,000元，后两年每年递增4,000元。	-
40	浙江舒活	方旭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40.7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	第一年89,000元，后五年每年递增2,500元。	-
41	浙江舒活	郑亨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86号	41	2014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	50,000元/年	-
42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145号	55.2	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	45,000元/年	-
43	浙江舒活	王可西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227号	48.7	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67,000元/年	-
44	浙江舒活	邹培龙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凝	100	2017年11月11日至	101,000元/年	-

			霞 5 幢 101 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5	浙江舒活	张荷丹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中路 127 号	46.8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90,000 元/年	-
46	浙江舒活	金安徽、陈千尔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 41、43 号	54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3,000 元/年、53,000 元/年	-
47	浙江舒活	吴美香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罗凤东路 15 号	31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前两年 22,000 元/年，后两年 24,000 元/年	-
48	浙江舒活	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民路上陡门教育新村综合楼 117 室	49.41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7,180 元/年	-
49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西首）	9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7,0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王星好、徐培阶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 号	41.42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0,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主楼负一层综合服务区 C02-1	29.5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但须提供门店全场 8.5 折优惠，免费定期提供食堂乳制品	-
52	浙江舒活	李长荣	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107.4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年为 210,000 元；第二年为 220,500 元；第三年为 231,525 元；第四年为 243,101 元。	-
53	浙江舒活温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999 号	105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16,758 元/月	-



	州温瑞经营 部	(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 铺		年 4 月 29 日		
54	浙江舒活	朱贤敏、徐妙娟	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 119 号	52.93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第一、二、三年 160,000 元/年, 后两年 每年递增 5,000 元。	-
55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 底路 210 号	48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50,000 元/年	-
56	浙江舒活	孙春生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虹 东街 181 号	35.47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70,000 元/年	-
57	浙江舒活	罗华兵、胡莲妹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 东小区金都花园 4 幢 117B 室	35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78,000 元/年	-
58	浙江舒活	李启银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 路 14 号	34.53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 元/年	-
59	浙江舒活	乐园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98-6 号	37.0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90,000 元/年	-
60	浙江舒活	童佳静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 济路 130 号	31.95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20,000 元/年	-
61	浙江舒活	夏赛红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148-7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5,000 元/年	-
62	浙江舒活	温州市中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六虹蛟尾路 9 号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门 诊大楼一楼(扶梯旁)	24.19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94,417 元、第二年 113,300 元、 第三年 124,630 元	-

63	浙江舒活	鲁和微、李锡章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460号	21.96	2018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75,000元/年	-
64	浙江舒活	周莺、徐放	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里瑾园2幢114室	33.4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10,000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49,500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54,450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59,895元	-
65	浙江舒活	沈银香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路165号一楼	38.75	2017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第一年74,000元, 第二年77,700元, 第三年81,600元	-
66	浙江舒活	张家菡	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55号	40.9	2017年7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16,666元; 后三年每年100,000元	-
67	浙江舒活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41-6号(铺位号: 1F019)	109.8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一、二年租金为2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2.1元/平方米/日; 第四年3.15元/平方米/日; 第五年3.3元/平方米/日	-
68	浙江舒活	杭州之江牧工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47号	72.24	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70,000元/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年租金280,000元	-
69	浙江舒活	余如林、倪庆/吴晓平、倪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132、134号	50.4928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4,000元/年、34,000元/年	-
70	浙江舒活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1	40.25	2018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162,067元/年	-
71	浙江舒活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	42	2019年1月10日至2021	第一年130,000元; 第二年133,900元	-

		有限公司	路 494-01		年 1 月 9 日		
72	浙江舒活	李东强、陈菊	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30 幢 (商) 3 号	54.2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年为 175,000 元; 第二年为 18,3750 元; 第三年为 192,937.5 元	-
73	浙江舒活	郑小明、俞佩枫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 华路 42 号一楼	65.28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年税后 300,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 税后递增 10,000 元	-
74	浙江舒活	朱贤良	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 路 230 号	160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130,000 元	-
75	浙江舒活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培 训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 2 幢一楼第 7、8 间	35.4224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无偿	-
76	浙江舒活	杨伟民、骆丽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号大 街 1078 号	59.2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96,250 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1,275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7,338 元	-
77	浙江舒活	吴国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 路 1094 号	70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一年 243,100 元; 第二年 255,255 元; 第三年 268,017 元; 第四年 281,417 元; 第五年 295,487 元	-
78	浙江舒活	汪洁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263 号	36.12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年 63,699 元; 第二年 68,158 元; 第三年 72,929 元	-
79	浙江舒活	蔡富平、王菊娥	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 52 号	40.8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00 元/年	-
80	浙江舒活	李景好、陈文萍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 29 号	28.1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

					年 12 月 14 日	30,625 元;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3,800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6,180 元	
81	浙江舒活	余欲鸣、程懋菁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 256 号	89.89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3,750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6,000 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 3,000 元	-
82	浙江舒活	毛晓萍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 15 号	35.51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年 72,000 元, 后两年 75,000 元/年	-
83	浙江舒活	闵建华、钱佳彬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 641 号	60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68,000 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74,800 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82,280 元	-
84	浙江舒活	陈超	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1450 号	79.8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为 80,657 元; 第二年为 89,599 元; 第三年为 94,078 元; 第四年为 98,781 元; 第五年为 103,720 元	-
85	浙江舒活	浙江金欧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198 号	59.5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55 元/月/平方米	-
86	浙江舒活	邹群翔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 1 幢 104 室	52.25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30,000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68,250 元,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8,250 元	-
87	浙江舒活	楼森密、吴恭法	义乌市苏溪镇教工路西侧 2 号	63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80,000 元/年	-

			6-8号地块（即幸运路28号）		2021年12月14日		
88	浙江舒活	黄群英、丁锋平	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31幢3单元101室	49.87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80,000元/年	-
89	浙江舒活	俞亚洲、许金凤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振兴中路97号	43.95	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6,000元，第三年92,000元	-
90	浙江舒活	徐爱娟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2幢02室	41.8	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42,350元	-
91	浙江舒活	樊志华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四小109幢11号-2	15.02	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第一年41,000元；第二年到第五年70,000元/年	-
92	浙江舒活	朱金凤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玫瑰苑）31幢104室、204室	39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第一年86,000元；第二年92,000元；第三年98,000元	-
93	浙江舒活	邢全老、吴美英	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东街75号	35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56,000元/年	-
94	浙江舒活	胡振宇、柯海燕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199号	77.78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第一年125,000元，后两年每年130,000元	-
95	浙江舒活	池桂莲、徐道顺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90号	42.62	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48,800元/年	-
96	浙江舒活	陆海龙、车芙蓉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5号	52.34	2017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第一年43,000元；第二年45,580元；第三年48,314元；第四年51,213元；第五年54,286元	-

97	浙江舒活	周大宝、王彩英	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 1011 号	51.28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前四年每年 103,700 元, 第五年 108,885 元	-
98	浙江舒活	王桂红、王帮春、许玲美、王慧娟、王慧平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53 号	44.06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45,000 元; 第二、三年为 50,000 元/年	-
99	浙江舒活	周旭清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 2 幢 107 室	39.84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42,000 元/年	-
100	浙江舒活	戴冬梅	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商 42 号	42.6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8,334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105,000 元;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110,250 元;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115,762.5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572.5 元	-
101	浙江舒活	林茂专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 455 号	49.9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8,000 元/年	-
102	浙江舒活	许雪梅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172-1 号	57.0884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年 67,000 元、第二年 69,000 元、第三年 71,000 元	-
103	浙江舒活	邵哲林	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 29-2 号	39.24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3.98 万元/年	-
104	浙江舒活	282 号: 林敏、徐彩秀 286 号: 蔡明春、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 282、286 号	38.8737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82 号 2.9 万元/年; 286 号 3 万元/年	-



		程香娥					
105	浙江舒活	韩菲	台州市玉环县珠巷镇城关石井居长康路 21 号	53.12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537 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5 万元/年	-
106	浙江舒活	张晓义、戚淑仙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 2 幢 112 号商铺	44.54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8 万元/年	-
107	浙江舒活	曹东海、戴建郁	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135、137 号	66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75,000 元, 第二年 79,000 元, 第三年 83,000 元	-
108	浙江舒活	王兰秀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 7 号	61.51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租金为 35,500 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3,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66,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9,000 元	-
109	浙江舒活	应永正、陈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24 幢南吉利大道 69 号	50.91165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年 38,000 元, 第二年 47,000 元, 第三年 50,000 元, 第四年 53,000 元, 第五年 56,000 元, 第六年 56,000 元	-
110	浙江舒活	张智鹏、陈丽敏	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 366 号	43.6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1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7,000 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54,350 元	-
111	浙江舒活	管棣伟、金晶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26-11	36.38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

			号		年 5 月 23 日	为 66,000 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为 7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为 75,000 元	
112	浙江舒活	钱一青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中昌街 98 号	63.6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每年 45,000 元	-
113	浙江舒活	上海万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 7 幢 7-1C	70.4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62,020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2,020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87,575 元	-
114	浙江舒活	陈志强、张佩倩	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 534 号	60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年租金 140,000 元, 第二年租金 147,000 元, 第三年租金 154,350 元	-
115	浙江舒活	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蒲路 53 号	57.05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前 3 年租金 5,780 元/月; 后 2 年: 新租期开始前半年内评估的新市场评估价	-
116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 125 号	33.7114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前 3 年 43,200 元/年, 第 4 年 45,360 元, 第 5 年 47,628 元	-
117	浙江舒活	李方溪	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 150 号	45.34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43,800 元/年	-
118	宁波舒活	毛建谓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学苑东路 13 号 1 层-1	51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年 67,953 元, 第二年 73,389 元, 第三年 79,261 元	-
119	宁波舒活	冯杰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 11-1 号	43.2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59,000 元	-
120	宁波舒活	蒋丹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	4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95,000 元/年	-

			路 91 号		年 10 月 31 日		
121	宁波舒活	宁波耐森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 107 号 (1-1)	78.18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56,000 元/年	-
122	宁波舒活	董鹏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 123 号	28.13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54,000 元/年	-
123	宁波舒活	葛国琴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新街 路 13 幢	30.5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22,500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56,000 元, 后两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124	宁波舒活	袁伟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 路 721 号	32.76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前三年 125,000 元/年; 后两年 135,000 元/年	-
125	宁波舒活	张惠成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庐山东路 1086 号	88.76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74,000 元; 第二年 77,000 元; 第三年 80,000 元	-
126	宁波舒活	王相权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 南路 133 号	34.8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20,000 元/年	-
127	宁波舒活	俞海敏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10 号 24 幢 1-9, 2-9	39.57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年 96,000 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128	宁波舒活	宁波中青创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 1229(中青文化广场)1 幢 A115 室	86.01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5 元/月/平方米	-
129	宁波舒活	张乃伟	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 359 号	42.87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年 1 月 31 日	为 35,118 元, 第二、三年为 68,000 元/年, 第四年为 71,400 元, 第五年为 74,970 元, 第六年为 78,718 元	
130	宁波舒活	宁波汇富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255 号 105 室-6	77.74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25,000 元, 后四年每年涨幅 5%	-
131	宁波舒活	鲁亚君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 西路 350 号	64.64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前两年为 95,000 元/年, 第三年为 100,000 元	-
132	宁波舒活	许亚君、孙晓林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 路 145 号	43.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5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1,500 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4,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6,700 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9,500 元。	-
133	福建舒活	陈书鲁	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 115 号	32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前两年 105,000 元/年; 第三年 108,000 元	-
134	南京舒活	魏清、王伟毅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93 号 -53	68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年 98,000 元, 第二、三年 168,000, 后三年每年 184,800 元。	-
135	南京舒活	陈玉华、孙庭圣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 2 号天 润城第十二街区 27 幢 102 室	41.19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年 170,000 元, 第二年 178,500 元, 第三年 192,780 元。	-
136	南京舒活	江苏金禾贸易有限公 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189 号 一层 F1-26 号商铺	18.16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年 78,292.5 元, 第二年 85,410 元, 第三年 85,410 元。	-

137	南京舒活	闫岗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55.44	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	第一年36万,后两年每年递增1万元	-
138	南京舒活	武辅瑛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53.1	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第一年100,000元;第二年110,000元;第三年120,000元	-
139	南京舒活	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168号百家湖超市(江宁开发区)	30.5	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前六个月94,500元,第一年244,093.5元,第二年256,297.5元	-
140	南京舒活	郁娜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42.87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前两年140,000元,后三年150,000元	-
141	南京舒活	王雷军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431、433号	27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120,000/年	-
142	南京舒活	张忠友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07号	35.63	2017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95,000元/年	-
143	南京舒活	王利维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09幢106室	47.23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88,000元/年	-
144	南京舒活	倪同林、陆月英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792号	119	2017年6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	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11月5日为66,667元,第二年为165,000元,第三年为170,000元	-
145	南京舒活	丁国南、洪建丽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2幢115室	98.29	2017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5日	第一年为120,000元、第二年为80,000元、第三年为100,000元	-
146	南京舒活	陆建林、陈水龙	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172	44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	190,000元/年	-

			号		1月31日		
147	南京舒活	李少华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78号、80号	61.2	2017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为162,500元;2018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为147,500元/年	-
148	南京舒活	周建忠、郭佩华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2514号	41.48	2017年8月10日至2021年5月7日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5月7日为39,750元;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为5.5万元;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为6万元;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为6万元	-
149	南京舒活	张旭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396号	81.35	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第一年租金9.8万元,第二年租金10.5万元,第三年租金11.2万元。	-
150	南京舒活	吴开林	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924号	37.55	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	第一年48,000元,第二年50,400元,第三年54,000元	-
151	南京舒活	黄顺风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7号天润城第五街区18幢1单元122室	35.57	2017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105,000元/年	-
152	南京舒活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8号B148	13.82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第一年为9,750元/月,第二年为10,238元/月	-
153	南京舒活	史敏娟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39-7、39-8	45.51	2017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	第一年为240,000元,以后每年递增5%	-
154	南京舒活	赖德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民路140号	40.63	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0月1日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0月1日76,700元,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	-



						10月1日 100,000元	
155	南京舒活	吴俊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 1-46 号	98.25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一年 150,000 元，第二年起增幅上年房租总金额的 5%	-
156	南京舒活	常州文化宫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地下广场北区 21 号、23 号场地	10.5	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第一年为 52,000 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5,000 元	-
157	南京舒活	杨森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4 号 102 室	42.3	2017年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为 160,000 元；2017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为 320,000 元；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为 320,000 元	-
158	上海舒活	朱政、朱亮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3 号 101 室	42.83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两年为 210,000 元/年，第三年为 220,500 元，第四年为 231,525 元，第五年为 243,101 元	-
159	浙江舒活	裴永其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三港路 187 号	155.22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80,000 元/年	-
160	浙江舒活	李梨芬、朱建清	浙江省衢州市书院西路 41 号、43 号	144.07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第一年 60,000 元；第二年 63,000 元；第三年 66,150 元	-
161	浙江舒活	韦浪英、毛良旺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44、46 号	47.52	2019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20日	40,000 元/年	-
162	浙江舒活	王伟忠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162-1 号	63.93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00,000/年	-

163	浙江舒活	陈合聪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车站南路	42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2年11月10日	98,000元/年	-
164	浙江舒活	孙水木、李志祥、肖国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118-1室、119-1室、119-2室	110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4,000元	-
165	宁波舒活	郭明年	宁波市鄞州区丹桂路1086号1-5, G-3, 2-5	148.19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67,500元；第三年70,000元	-
166	宁波舒活	王海萍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中路	37.58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第一年39,000元；第二年40,000元；第三年42,000元	-
167	宁波舒活	宁波城市魔方创意集装箱有限公司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0	2017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65,700元/年	-
168	宁波舒活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路455号004幢和丰创意广场33号1-7	70	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4元/平方米/天	-
169	上海舒活	林先东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7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5日	第一、二年342,000元/年；第三年352,000元	-
170	上海舒活	陈传银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640号底层	60	2019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第一、二年162,000元/年；第三、四年174,960元/年；第五年188,956元	-
171	南京舒活	谢盼艳、谢永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	50	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0,000元	-
172	宁波舒活	607：庄桃燕；609：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07、609室	176.59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第一、二年40,000元/年；第三年42,000元；第四年44,000元	-

		道房管办公室					
173	上海舒活	金敢儿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金平路 322 号	93.73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年 240,000 元；第二年 249,000 元； 第三年 258,000 元	-
174	南京舒活	方彬	常州市新世界花苑 4-6 号	105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80,000 元/年	-
175	南京舒活	陆美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92-3 号	60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年 135,000 元；第二年、第三年 140,000 元/年	-
176	南京舒活	高建伟	昆山市黄河路金龙商厦 115 室	87.76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10,000 元/年	-
177	浙江舒活	蔡璐瑶、许月琴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镇道原乡小区 12 幢 4、8 号	65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年 47,945 元；第二年 50,000 元； 第三年 53,000 元；第四年 56,000 元； 第五年 59,000 元	-
178	浙江舒活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06 号至 756 号	10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无偿租赁	-
179	浙江舒活	温州公安局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2 号	15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无偿租赁	-
180	浙江舒活	俞兰萍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伊顿华府 2 幢定沈路 261 号	4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65,000 元；第二年 70,000 元； 第三年 75,000 元	-
181	浙江舒活	苏耀荣	台州市城关镇南门居广陵路 82 号	20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85,000 元/年	-
182	浙江舒活	江海洋、樊小敏	衢州市常山县天马镇大桥路	85.12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第一年 50,000 元；第二年 52,500 元；	-

			75号		年5月31日	第三年 55,000元	
183	浙江舒活	台州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41号第三、四间	87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0日	110,000元/年	-
184	浙江舒活	王荷莲	台州市临海市云海路远洲路180号	63.67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55,000元；第二年55,000元；第三年56,000元；第四年57,000元；第五年58,000元	-
185	浙江舒活	杨成仙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10幢1层东面102室	36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	第一、二年150,000元/年；第三年157,500元；第四年165,375元；第五年173,644元；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9日36,465元	-
186	浙江舒活	杭州印象校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澜街126\128号部分商铺	60	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一、二年150,000元/年；第三年155,000元；第四、五年160,000元/年	-
187	浙江舒活	王明元、丁留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永丰路567号	76.83	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29,000元；第二年37,500元；第三年39,500元；第四年41,500元	-
188	浙江舒活	潘建松、陈李萍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城南路80号	48.07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一年46,000元；第二、三年50,000元/年	-
189	浙江舒活	孔令斌	金华市龙吟小区浦江街188号	45.15	2019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	45,000元	-
190	浙江舒活	胡才斌、金美君、杨志华、梁超卉	台州市方山社居横街东路42号、方山社居横街东路44号	85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02,000元/年	-

191	浙江舒活	李钢锋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五洲路91号一层	62.16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	第一年66,000元；第二年70,000元；第三年67,258元	-
192	浙江舒活	徐健华、姚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南路23号	50	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1日	36,000元/年	-
193	浙江舒活	钱利珍	临海市城关镇望洋路2号	30	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第一、二年19,000元/年；第三年20,000元	-
194	浙江舒活	丁金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劳动路525号	76.72	2019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第一、二年50,000元/年；第三年55,000元；第四年60,000元；第五年65,000元	-
195	浙江舒活	叶志仁、周革琴	衢州市龙化路287号-1	53.31	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第一年82,000元；第二年105,000元；第三、四、五年110,000元/年	-
196	浙江舒活	徐佳伟	浙江省嘉兴市天城花园14幢1号营业用房1楼1底	77.15	2019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第一年72,000元；第二年73,000元；第三年74,000元；第四年75,000元；第五年76,000元	-
197	浙江舒活	梁妙丹、梁普青、尚金兰	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内铺016号、017号	140	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130,000元/年	-
198	浙江舒活	王传记、贺素玲	台州市路桥区丁岙村人民路与104国道线交叉口	60	2019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68,000元/年	-
199	南京舒活	南京和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6栋1层606号	102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第一、二年为17,063.75元/月；第三年为17,994.5元/月；第四年为18,925.25元/月；第五年为19,856元/月	-

200	南京舒活	何建新、徐明珠	江苏常州市九洲花园缙香郡 商铺 28 号	111.74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为 55,000 元；第二年为 59,000 元；第三年为 61,950 元	-
201	南京舒活	季建新、华萍、季宇 天	江苏省常州市新世界花苑 4-8 号	129.48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年为 170,000 元；第二年为 170,000 元；第三年为 178,500 元	-
202	南京舒活	苏州时光里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18 幢 2 楼时光里美 食广场 15 号铺位	16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0,000 元/年	-
203	南京舒活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常州市竹林西路 51 号客运中 心地下一层编号为 49 号	49.1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年 331,500 元；第二年起租金环比 递增 5%	-
204	南京舒活	曹秀峰、金利玉、曹 月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路 305 号 18 室	50.04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20,000 元/年	-
205	南京舒活	沈莹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63-5 号	71.08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二年 210,000 元/年；第三年 220,500 元；第四年 231,525 元；第五年 243,100 元	-
206	南京舒活	芦孝冬、李忠宝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 区浦外路 28 号 01 幢 103 室	102.08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183,000 元；第二年 192,150 元； 第三年 201,757 元；第四年 211,844 元； 第五年 222,436 元	-
207	南京舒活	崔鲜花、王其良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通池 路 109 号	111.08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年 115,000 元；第二、三年 120,000 元/年；第四年 130,000 元；第五年 140,000 元	-
208	南京舒活	林成雨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健民路 402 号	35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90,000 元/年；第三年 40,000 元	-



209	南京舒活	杨德存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33-16 商铺	68.88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二年 145,000 元/年；第三年 120,800 元	-
210	宁波舒活	董优芬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近金峰路南段九十五号	34.65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年 41,800 元；第二年 46,000 元；第三年 50,600 元	-
211	宁波舒活	苏燕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880 号	30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四年 70,000 元/年；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500 元	-
212	宁波舒活	黄向东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南一村瞻虹路 42 号	143.9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年 68,000 元；第二年 71,400 元；第三年 74,970 元	-
213	宁波舒活	汪吉丹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蕙江东路 26 号	6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三年 72,740 元/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263 元	-
214	宁波舒活	张萍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859 号	91.22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年 37,000 元；第二年 38,800 元；第三年 40,000 元；第四年 42,000 元；第五年 43,600 元	-
215	宁波舒活	宣华杰、袁建红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232 号 1-11 室	85.96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三年 148,000 元/年；第四年 156,000 元；第五年 160,000 元	-
216	上海舒活	上海亿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746-104、746-105、746-116、746-149	116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440,000 元；第二年 450,000 元；第三年 460,000 元	-
217	浩正贸易	王来春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9 号	23.25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
218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	杭州地铁 1 号线临平站/商业	21.08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共事业门店

		司	空间 A02 号商铺		年 4 月 24 日	8 元/天/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8.4 元/天/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8.82 元/天/平方米	
219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1F-07	44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00 元/平方米/月	公共事业门店
220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场综合服务楼一层 G1 区域商业场地	30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年 127,142 元, 第二年 138,700 元, 第三年 142,861 元, 第四年 147,147 元, 第五年 151,56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2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凤起路站 E-01 号商铺	46.3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水澄桥站 D-1 号商铺	31.79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丰潭路站 C-03 号站厅商铺	49.5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地铁 2 号线二期白洋站 D-03 号站厅商铺	19.6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庆菱路站厅 A-01 号商铺	10.49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	17.54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段曹家桥路站厅 C-01 号商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段飞虹路站厅 D-01 号商铺	12.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厅 B-01 号商铺	11.95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9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 1 号线凤起路站 A16 号商铺	28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共计 498,70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0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文海南路站/商业空间 04-03 号商铺	20.99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6 元/天/平方米;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1.16 元/天/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21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1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1 号线城站站 02-04 号商铺	18.45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268,275 元,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81,688.8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风站 A-01 号商铺	15.75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浦沿站C-01号商铺	16.13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甬江路站A-1号商铺	13.04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复兴路站B-1号商铺	19.66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杨家墩站D-1号商铺	14.87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A-1号商铺	42.78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地铁2号线二期虾龙圩站A-01号商铺	20.25	杭州2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C-02号商铺	23.84	杭州2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4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	杭州市拱墅区地铁2号线二期	13.03	杭州2号线二期开通试	第一经营年度：20元/天/平方米；之后	公共事业门店

		责任公司	墩祥街站厅 D-03 号商铺		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4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铺	16.28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合并）商铺	37.8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江站 A-01 号商铺	14.3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塘站 A-01 号商铺	17.86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 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 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 开通试运营日。)		
24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联庄站 A-1 号商铺	35.97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 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 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 通试运营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权费为人民币 42 元/天/平方米；每 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 递增 5%。(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 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 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公共事业门店
246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 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石路站 B1-08/09	40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80,45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47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 广场站东街一期 SD-004B	24.24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年 530,856 元，第二年 583,941.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48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 天地商业街 NO.23	27.57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60,378.3 元，第二年 66,416.1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49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 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 南大学 1-23JNDX-SP01	11.31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8,106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50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路站	22.49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第一年至第二年为 181,490 元/年；第三	公共事业门店



		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1Z2YSHL-008 商铺		年 9 月 30 日	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8%	
251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 2 号线石路站 2SL-011	37.92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二年 170,820 元/年, 第 3 年至第 5 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2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 2 号线桐泾公园站 2TJGY-008	19.27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二年 55,663 元/年,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3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友联地铁站 2YL-009	13.17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二年 24,236 元/年,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4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 3 号店铺	26.7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租金共计 120,00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5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 1ZNJ-010	25.59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153,625 元/年,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6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 B 区 13 号商铺	38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为 3,610 元/月;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 3,899 元/月;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为 4,211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57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2 号线小桃源站	14.49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1,155.4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58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松涛街站 1Z2STJ-007 商铺	20.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59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胥江路站 2XJL-006 商铺	21.6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60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苑路 Z2GYL-006 商铺	25.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61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188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两年为82,344元/年,第三年为88,762.3元,第四年为95,381.8元,第五年为102,243.8元	公共事业门店
262	宁波舒活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NB-3F-09号商铺	105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年296,083.62元;第二年310,887.80元;第三年326,396.94元;第四年342,728.54元;第五年359,882.59元	公共事业门店
263	浙江舒活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轻轨S1线龙峡路站、德政站、惠民路站、科技城站、瑶溪站、奥体中心站	214.87	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312,000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6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5号线葛巷站、良睦路站、永福路站、蒋村站、三坝站、和睦站、善贤站、西文街站、宝善桥站、建国北路站、城站站、长河站、滨康路站、	242.38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7元/天/平米,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人民广场站、双桥站				
26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4号线南星桥站	30.1	合同签订后满45个自然日的次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2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66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5号线绿汀路站、创景路站、杭师大仓前站、五常站、浙大紫金港站、萍水街站、拱宸桥东站、打铁关站、江城路站、江晖路站、育才北路站	207.38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7元/天/平方米，每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67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B区27号	46.4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4月18日7,238元/月；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7,817元/月；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8,442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68	南京舒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站、湖塘站、聚湖路站、清凉寺站、翠竹站、市民广场站、奥体中心站、河海站、北郊中学站、新桥站	188	从一号线试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5年	第一年度85,775元；第二年度171,550元；第三年度178,412元；第四年度187,333元；第五年度198,573元	公共事业门店
269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地铁一号线星海广场站	48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10,944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70	福建舒活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1号线罗汉山站、福州地铁站、屏山站、东街口站、茶亭站、达道站、上藤站、三	203.44	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58,500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角埭站、南门兜站、火车南站				
271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2、3、4、机场、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41家门店	993.35	2018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1,861,056.16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	公共事业门店
272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2、3、4、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39家门店	823.76	2018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1,830,614.36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	公共事业门店
273	浙江舒活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南站西广场-5.00m层39、44号商铺	88.75	交付日30天后开始计算5年；若未滿30日即通车，则以通车日为起租日	20,516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7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1号线定安路站站厅商铺C03-01号	18	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总计438,261.72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5	宁波舒活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鄞州客运总站、南部商务区站、锦寓路站、明楼站	66	自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初期运营之日起五年	总计419,647.80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2号线钱江路、下宁桥站、学院路站	53.7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起满五年	23.07元/天/平方米，自第二个经营年度起单价自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77	南京舒活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昌北路8号综合交通枢纽负一层C001铺位	95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第一年99,000元；第二年113,400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8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号线大王基2-05DWJ-SP01	16.2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31,874.83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9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号线锡北运河 1-02XBYH-SP02、长广溪 1-24CGX-SP01、2号线梅园开 原寺 2-01MY-SP02	78.9	2019年7月1日至2021 年6月30日	锡北运河：首年41,062.5元，第二年增 长5%；长广溪：首年51,158.4元，第 二年增长5%；梅园开原寺：首年 47,782.15元，第二年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0	浙江舒活	劳校昌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 路89号	34	2018年12月1日至2021 年11月30日	6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1	浙江舒活	刘英钊、赵春仙、刘 宇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 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 间	38	2018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66,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2	浙江舒活	应良朋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蓬蓬东 路131号	36.61	2019年2月1日至2024 年1月31日	8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3	浙江舒活	赵乐民	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198号	81.44	2019年6月24日至2020 年6月23日	175,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4	浙江舒活	浙江省永嘉中学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城北 路699号浙江省永嘉中学食堂 一楼（原美食小广场）东侧	123.7175	2017年7月15日至2036 年7月14日	无偿使用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5	浙江舒活	浙江渠腾商务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 西路1818-2号2幢103	72.7	2017年9月1日至2020 年9月1日	第一年3.5元/天/平方米；第二年 起每年上浮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6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 街12号	40.94	2017年10月24日至 2020年10月23日	83,8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87	浙江舒活	胡卡特	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黄屿大 道交汇处向东200米宏地壹品	45.34	2017年11月1日至2022 年10月31日	第一、二年60,868元/年，第三年 66,955元，第四、五年73,651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广场5号楼113号商铺				
288	浙江舒活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经济合作社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东路美食城一层5号	38.81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1,266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89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145、147号	34.79	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五年42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0	浙江舒活	朱福根、徐利芹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西五弄1号上数第三间	31.5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第一年20,000元,后四年每年递增1,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1	浙江舒活	陆瑞泉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西苑一区175号	29.1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64,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2	浙江舒活	黄三豹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49号	41.88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11日25,585元;2017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13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3	宁波舒活	谢荣国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菜场路310号	41.6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前五个月37,500元,第一年75,000元,后三年每年递增5,000元,后六个月45,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4	福建舒活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号楼1跃2层05商业商铺	80.88	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为19,870.9元/月,第一年为21,215.28元/月,第二年为23,159.76元/月,第三年为25,078.32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5	南京舒活	张延甲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43.7	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年170,000元;第二年175,000元;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7,6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6	浙江舒活	东港颐景园业委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颐景园灵秀路 86 号	38.53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30,000 元/年; 第三年 33,6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7	浙江舒活	衢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3 室	65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元/平方米/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2 元/平方米/天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8	南京舒活	南京长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 18 号 长发荟邻 1 楼- (01-02) 铺位	31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5.5 元/平方米/天, 自第四年起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递增 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9	上海舒活	上海敏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30 号 A17 一层	90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第一年 212,300 元; 第二年 231,600 元; 第三、四年 245,496 元/年; 第五、六年 260,225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0	浙江舒活	陈静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江南社区江南路梅月路铁威商区楼	207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第一、二、三年 150,000 元/年; 第四年 155,000 元; 第五年 160,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1	浙江舒活	王永能	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 46 号 一楼	45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56,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2	浙江舒活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78 号 -1	95.47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年 108,405 元; 第二、三年 144,540 元/年, 第四、五年 153,212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3	浙江舒活	骆铁峰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 10-12 号	7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200,000 元, 后四年每年递增 10,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4	浙江舒活	衢州学院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 E 区 2 幢衢州学院商贸中心 1-8	47.25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80,500 元; 第二期至第四期为 80,500 元/期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5	浙江舒活	金惠江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寓 112 号	64.08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55,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6	浙江舒活	王芳、俞文礼	绍兴市新昌县南岩路 438 号	35.9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5,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7	浙江舒活	龙港镇第三中学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 36 号龙港镇第三中学教工活动中心一楼	64.82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6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8	浙江舒活	杭州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	34.25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第一年为 86,000 元；第二年起环比递增 5%；第三年环比递增 5%；第四年起环比递增 5%。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09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 26-4	37.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0	浙江舒活	盛东渭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26.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年 121,275 元；第二年 127,338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1	浙江舒活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	50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2	南京舒活	侯玉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金源广场 LB179 号	56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年 120,000 元；第三年 130,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3	南京舒活	张思芳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 36-105 室（江宁开发区）	67.21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167,000 元，第二年 183,700 元，第三年 202,07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4	南京舒活	刘宝成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55-7 号	21.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165,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西		年 9 月 30 日		疵
315	南京舒活	南京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 号的慕斯荟购物中心商业街区一层 103a 号, 商业街区二层 103b 号商铺	93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起始标准为 103a 商铺: 每平方米 180 元/月, 103b 商铺: 每平方米 52.5 元/月。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为 145,080 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为 12,695 元/月;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 13,33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 13,997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6	南京舒活	朱冬亮、朱添仪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干将西路 489 号 102 室	61.2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年为 200,000 元/年, 后两年为 21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7	南京舒活	章志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208 号	30.99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 12 万元;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8	南京舒活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客厂地块(欢乐广场 B 地块)欢乐港购物中心负一层 B1095 号商铺	26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起始标准为 13.7 元/日/平方米,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 43,059.1 元,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 14.1 元/日/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19	南京舒活	冯维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8 号	31.03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14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0	南京舒活	严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1 号明发滨江新城 249-250 幢 145	32.67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年 200,000 元, 第二年 200,000 元, 第三年 210,000 元, 第四年 220,5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室			第五年 231,525 元	
321	南京舒活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9 号兰台花园东苑 4 幢一层 103 号	34.15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11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 253.5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 266.18 元/月/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2	南京舒活	南京古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柳州东路 205 号威尼斯水城商业综合体 1 楼中庭部分 1F-85	20.79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80,000 元; 第二年 84,000 元; 第三年 88,2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3	南京舒活	袁保连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20 号	85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4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4	南京舒活	周健	南京市浦口区双亭园	23.9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5	南京舒活	康云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40 号 1-9 一楼一层	45.8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 138,000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为 138,0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 144,9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6	上海舒活	杨宽	上海市松江区绿城路 365 号、363 号、361 号; 通跃路 161 号; 嘉松南路 408 号 128 室	178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0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7	浙江舒活	施奕枫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	82.7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第一、二年 135,834 元/年; 第三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道新城吾悦广场1幢1003室		年4月19日	150,927元；第四年166,020元；第五年181,113元	疵
328	浙江舒活	周云松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245号	96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第一年53,000元；第二年55,000元；第三年58,0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9	福建舒活	福建聚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江学院第二食堂一楼2号档口	28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	10,0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0	南京舒活	徐万树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	2019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2,500元；第三年85,000元；第四年87,500元；第五年90,000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浙江一鸣	潘永康	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新村22幢604室	63.78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6,400元	-
2	浙江一鸣	鲍承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碧波6幢106室	73.64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34,500元/年	-
3	浙江一鸣	洪燕平	温州市鹿城区853弄28号	8	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	13,200元/年	-
4	浙江舒活	郑辉	杭州市西湖区温州村46号楼6单元302号房	136.16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5,806元/月	-
5	浙江舒活	陈美君、陈海伟	杭州市拱墅区上河湾上风阁3幢1单元1002室	73.97	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3,800元/月	-
6	浙江舒活	陈诗昕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46号楼151号401号	56.78	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	4,100元/月	-
7	浙江舒活	王焕喜	杭州市萧山区北山街道金色钱塘20-1-801室	65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15日	8,840元	-
8	浙江舒活	邓子拓、鲍春晖	杭州市萧山区梅和名府1幢1单元602A	70	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34,800元/年	-
9	浙江舒活	夏连管、柳小微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教育小区1幢306室	91.76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33,600元	-
10	浙江舒活	缪建军	台州市黄岩区桔洲新村30幢3单元502室	107	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28,800元/年	-

11	浙江舒活	符国宝、孙丽芳	台州市城关镇馆驿居馆驿巷E区504室	77.8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2,140元/年	-
12	浙江舒活	谢伟旭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商城社区三水泾13幢4单元501室	99.23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1,750元	-
13	浙江舒活	蒋学军、朱爱华	温州市鹿城区桥儿头迎春9幢404室	48.96	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27,000元/年	-
14	浙江舒活	詹晓燕	衢州市龙游镇河西街第二幢二单元4楼	89.19	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10,800元/年	-
15	浙江舒活	沈菊芳	绍兴市柯桥管宁小区20幢503室附03室	103.08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26,000元/年	-
16	浙江舒活	浙江荣兆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白莲堂路8号(301)室	30	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10,200元/年	-
17	浙江舒活	方琦、谭艳梅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39幢1-403室	88.21	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为14,000元; 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为21,000元	-
18	浙江舒活	金锋、李桂香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126号	4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14,400元	-
19	浙江舒活	陈晓龙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冬宁5幢104室	95.1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40,000元/年	-
20	浙江舒活	李法堂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西城居横街251号	94.92	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22,800元/年	-
21	浙江舒活	沈根才	温州市瑞安市都市家园	62.72	2018年9月3日至2019	16,800元/年	-



			102 幢 405 室		年 9 月 2 日		
22	浙江舒活	邓春花、丁翔明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 10 幢二单元 604 室	102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000 元/年	-
23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西洋郑小区 1 幢 1 单元 1103 室	49.25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8,000 元/年	-
24	浙江舒活	方惠幼	温州市鹿城区大同巷大同商城北楼 205 室	64.88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35,000/年	-
25	浙江舒活	钱启龙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14 号 1 单元 402	56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4,300 元/月	-
26	浙江舒活	叶江雪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 1 幢 302 室	58.16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20,400 元/年	-
27	浙江舒活	潘如珣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 14 幢 3 单元 603 室	71.46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4,000 元/年	-
28	浙江舒活	李来陆、刘桂琴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小区 16 幢 3 单元 203 室	70.19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5,200 元/月	-
29	浙江舒活	陆敏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苑一区 4 幢 1 单元 401 室	61.26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27,600 元/年	-
30	浙江舒活	徐建东、来红芳	杭州市滨江区金盛曼城 2 幢 3 单元 903 室	84.86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4,900 元/月	-
31	浙江舒活	王玲君、蒋波	杭州市江干区芙蓉小区 14 幢 2 单元 601 室	59.48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4,397.9 元/月	-
32	浙江舒活	钱慧娟	杭州市柴校坊 4 幢 2 单	75.44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57,600 元	-

			元 702 室		年 4 月 27 日		
33	浙江舒活	陈劼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小区 29 幢 2 单元 201	52.57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40,800 元/年	-
34	浙江舒活	杨敏	杭州市江干区华元云水 苑 1 号楼 427 号房	60.77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926 元/月	-
35	浙江舒活	陈燕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金 城三江园 2 幢 1405 室	106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33,600 元	-
36	浙江舒活	袁彩霞、袁 尧军	杭州市拱墅区定海东园 6-703 室	83.0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6,200 元/年	-
37	浙江舒活	金丽慧	温州市上陡门十一组团 5 幢 603 室	69.61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
38	浙江舒活	胡波、杨扬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 24 幢 205 室	68.12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8,000 元	-
39	浙江舒活	徐宏田、潘 玲	温州市黄龙凝霞小区 13 幢 703 室	66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31,200 元/年	-
40	浙江舒活	周蓓红、王 志和	台州市城关镇砚池居仁 凤路 99 号	79.56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6,680 元/年	-
41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 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 区嘉丽阳光苑 6 幢 1 单 元 901 室	48.87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16,200 元/年	-
42	浙江舒活	吕纯	嘉兴市景湖花园 1 幢 606 室及车库 6060	131.3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4,000 元/年	-
43	浙江舒活	李慧敏	嘉兴市元一柏庄 24 幢 2404 室	124.13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31,200 元/年	-
44	浙江舒活	秦卫琴、章	金华市双馨路 274 弄 58	10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12,000 元	-

		招花	号 302		年 4 月 25 日		
45	浙江舒活	南素梅、钱胜义	温州市金桥花苑 5-604	78.63	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36,000 元	-
46	浙江舒活	潘李生、刘玉梅	丽水市松阳县大坛路 46 号三楼	85	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1,000 元/月	-
47	浙江舒活	朱爱萍	台州市城关镇云海花园 1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02.58	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18,000 元/年	-
48	浙江舒活	黄爱娜、黄振兴	温州市龙港镇通港路 175 号	168	2019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	17,600 元	-
49	浙江舒活	林聪、张萍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6 幢 1007 室	35.57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13,2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余玉莲、金艳	温州市瓯北镇楠江中路 86-90 号 301 室	120	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24,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陈道弟	温州市钱库镇兴中北路 72 号	54	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	5,500 元/年	-
52	浙江舒活	王兴会	绍兴市柯桥裕民西区 9 幢 404 室	80.94	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21,600 元/年	-
53	浙江舒活	陈天寿	绍兴市泗汇江小区界树坊 16 幢 202 室	82.91	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30,000 元/年	-
54	浙江舒活	周永萍、周永娟	绍兴市青甸湖小区行宫山坊 32 幢 102 室	161.38	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	18,000 元/年	-
55	浙江舒活	马洪萍、章福兴	绍兴市嵊州市相公殿北路西三弄 17 号	90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18,000/年	-
56	浙江舒活	黄洁锋、斯	绍兴市嵊州市仙湖路	133.45	2019年4月27日至2019	5,600 元	-

		丽腾	256号一单元601室		年8月26日		
57	浙江舒活	孙巨庸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3区40号	70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12,000元/年	-
58	浙江舒活	郭欢红、赵保裕	绍兴市诸暨市鸬鹚湾新村58幢一单元	1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20,000元/年	-
59	浙江舒活	吴强	温州市南浦教育新村2幢204室	74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33,690元/年	-
60	浙江舒活	张升达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振兴中路9-2号	60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	3,000元	-
61	浙江舒活	侯逸康、侯利青	台州市临海市白塔小区1-2幢3单元102室	84.29	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23,400元/年	-
62	浙江舒活	陈雪丽、罗永康	台州市路桥区莲街镇老华庭小区6幢1-202室	97.58	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9日	15,600元/年	-
63	浙江舒活	叶林林、叶珍松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蓝庭锦园2幢1403室	79.9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29,000元	-
64	浙江舒活	陈爱莲	温州市双乐住宅区双6幢602室	89.98	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28,800元/年	-
65	浙江舒活	赵海林	杭州市瓜沥镇商贸公寓12幢1单元101室	103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25,200元/年	-
66	浙江舒活	刘永林、刘玉婷、洪根莲	金华市义乌青岩刘A区49栋2单元301室	90	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7,000元/年	-
67	浙江舒活	陈和东	金华市永康江南广场路5号	60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1,000元/年	-

68	浙江舒活	李一真、张敏	杭州市余杭区金都西花庭1幢2单元1501室	89.49	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8,400元/年	-
69	浙江舒活	张永森	温州市火车站前东小区国光14号、地块1幢404室	90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30,000元/年	-
70	浙江舒活	吕镇国	温州市景山勤奋组团1幢401室	80.34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30,000元/年	-
71	浙江舒活	朱金平	舟山市定海区西园新村106幢602室	65.5	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	1,600元/月	-
72	浙江舒活	邵赛良	舟山市东园新村133号304室	61.23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20,400元/年	-
73	浙江舒活	杨高兴、胡佩云	杭州市余杭区油车弄23幢1单元501	59.27	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1,845元/月	-
74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原门牌号码为:梧埏镇大堡底路梧慈镇)	80.53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8,000元/年	-
75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芬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124.87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0,000元/年	-
76	浙江舒活	吴妍华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2组团6幢203室	87.61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3,000元/月	-
77	浙江舒活	朱晓英、骆骏栋	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邻嘉苑2幢4单元202室	87.91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	2,800元/月	-
78	浙江舒活	陈坤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天官社区槐河街20号	50	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33,600元/年	-

			302室				
79	浙江舒活	张永丰	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小区 30幢2单元403室	129.2	2018年9月24日至2019 年9月24日	24,000元/年	-
80	浙江舒活	雷金莲	丽水市莲都区东渠弄 22号1幢402室	62.51	2018年9月10日至2019 年9月9日	20,800元/年	-
81	浙江舒活	叶天真	温州市蛟翔巷13弄11 号	37.98	2017年10月18日至 2019年10月17日	36,000元/年	-
82	浙江舒活	金棋钢	绍兴市兰亭镇秀竹园4 幢801室	127.79	2017年9月1日至2019 年8月31日	第一年12,000元,第二 年12,600元	-
83	浙江舒活	季正连、张 云法	台州市城西街道西岙村	20	2019年4月26日至2019 年10月25日	3,900元	-
84	浙江舒活	夏积厅	台州市天台县赤诚街道 赤诚路552号2楼201 室	30	2018年12月22日至 2019年9月22日	5,859元	-
85	浙江舒活	潘学程	温州市龙港镇沿河三街 89号	56	2018年10月11日至 2019年10月10日	6,500元/年	-
86	浙江舒活	华绅迪	温州新桥卧云西苑5幢 401室	60	2018年10月22日至 2019年10月21日	2,200元/月	-
87	浙江舒活	曹敏、肖文 娟	台州市玉城街道康育南 路172号	60	2018年11月1日至2019 年10月31日	19,200元/年	-
88	浙江舒活	蔡建光、张 丽萍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广文路95号	101.33	2019年8月1日至2020 年7月31日	20,000元/年	-
89	浙江舒活	洪林璋、潘 露怡	椒江区椒江区建设新村 1号楼一单元402室	13.16	2018年10月7日至2019 年10月6日	12,000元/年	-
90	浙江舒活	巫江才、姜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三巷	38.6	2018年11月15日至	2018年11月15日至	-

		雪飞	47号4楼		2021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为10,800元；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为10,800元；2020年11月15日到2021年10月15日为9,900元。	
91	浙江舒活	张春霞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印花新村1幢241室	97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16,800元/年	-
92	浙江舒活	叶仲恺、廖秀萍	杭州市上城区直箭道巷7幢1单元402室	72.36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0日	5,400元/月	-
93	浙江舒活	戴显起、霞金菊	温州市鸿基花苑5幢103室	77	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	15,000元	-
94	南京舒活	李宏俊	南京市恒山路139号06幢2单元508室	123.66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4,800元/月	-
95	南京舒活	冯海红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15号幸福美地花园020幢504室	84.27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000元/月	-
96	南京舒活	蔡建丽、陈林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5号天润城第六街区003幢2单元203室	89.54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26,400元/年	-
97	南京舒活	杨世明	南京市弓箭坊58号601室	59.35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38,400元/年	-
98	南京舒活	吕璐	南京市弓箭坊53号1707室	75.71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6,000元/年	-



99	南京舒活	石景山	南京市秦淮区卫岗西2号17幢609室	69.69	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2,700元/月	-
100	南京舒活	韩晓松、李艳	南京市秦淮区二条巷7号706室	50.07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3,100元/月	-
101	南京舒活	於同清	南京市鼓楼区五所村340号3单元602室	64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0,000元/年	-
102	南京舒活	虞萍	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巷104号201室	40.93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3,000元/月	-
103	南京舒活	李梅	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新寓182幢3-105室	65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2,100元/月	-
104	南京舒活	南京福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5号7幢1单元101室	81.22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3,400元/月	-
105	南京舒活	印丽群、周宏伟	南京市鼓楼区东门街42号3单元705室	99.2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4,000元/月	-
106	南京舒活	蔡平如	南京市白下区三条巷95号305室	68.24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3,600元/月	-
107	南京舒活	刘雪梅、季国栋	南京市秦淮区风光里27幢98号301室	71.6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3,500元/月	-
108	南京舒活	朱红兵	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1-1号606室	50.37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000元/月	-
109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36-106	60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500元/月	-
110	南京舒活	赵楠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82.41	2018年11月28日至	3,500元/月	-

			秣周东路 29 号诚园一期 12 幢 1204 室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11	南京舒活	王庆宝、谢素琴	南京市仙林新村 1 幢二单元 403 室	56.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6,000 元/年	-
112	南京舒活	陈晖	南京市凤凰西街 223 号 2 幢 507 室	40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3,000 元/月	-
113	南京舒活	武健	南京市鼓楼区裴西村 5 号 503 室	56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3,000 元/月	-
114	南京舒活	姜秀丽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61 号 301 室	52.88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3,400 元/月	-
115	南京舒活	邢小薇、邱群	南京市石婆婆巷 1 号 311 室	60.44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4,000 元/月	-
116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新村 8 幢 508 室	56.0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700 元/月	-
117	南京舒活	王红金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香溢紫群花园 10 幢 206 室	74.3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31,200 元/年	-
118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紫金西区中央 2-501	94.46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年为 4,100 元/月，第二年为 4,200 元/月	-
119	南京舒活	曹均、苏邦录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53 号 10 幢 402 室	57.1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900 元/月	-
120	南京舒活	左锋	南京市江滨新寓 50 号	57.4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600 元/月	-

			601 室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21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龙池新寓 21-503 室	60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2,700 元/月	-
122	南京舒活	韦志娟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新村 29 号 702 室	51.37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900 元/月	-
123	南京舒活	许天华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9 号清荷南园 01 栋 2709 室	60.39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600 元/月	-
124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太平花苑 110-302 室	65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3,000 元/月	-
125	南京舒活	郎文勇、方中平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201 号北外滩水城第五街区 14 幢 1 单元 1102 室	95.17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2,400 元/月	-
126	宁波舒活	符姚儿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九曲小区 47 幢 126 号 307 室	58.11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30,600 元/年	-
127	宁波舒活	王胜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立交东路 16 幢 1 号	100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12,000 元/年	-
128	宁波舒活	周鸣、董春苗	宁波市钟公庙街道钟盈小区 26 幢 108 室	64.95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500 元/月	-
129	宁波舒活	马成冲	宁波市大桥镇岳林街道东沙新村 2 幢 203 室	61.5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6,000 元;	-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12,000元	
130	宁波舒活	毛雅平	宁波市鄞州区舟孟巷96号503	96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0,000元/年	-
131	宁波舒活	赵燕君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华通丽景华府3号1004室	7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400元/年	-
132	宁波舒活	曹志泉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东方丽都小区2幢3号1202室	70.73	2018年12月15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三年为30,000元/年, 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为25,000元	-
133	宁波舒活	刘建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678东邑锦6号904室	107	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22,800元/年	-
134	宁波舒活	冯嘉平	宁波市奉化溪口镇银行弄52号	120	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12,000元/年	-
135	宁波舒活	张坚刚	宁波市大碇江星公寓3幢B-301室	96.15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6,400元/年	-
136	宁波舒活	王南维、袁可仁	宁波市宁海桃源南路101号	40	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14,400元/年	-
137	福建舒活	王丽娜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南新村7座504室	70	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6,900元/半年	-
138	南京舒活	姚彦龙、李亚楠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春景苑1幢1单元601室	87.31	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4,100元/月	-

139	南京舒活	陶兴花	南京市浦口区宁云路268号盘龙山庄20幢1单元101室	102.57	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	2,000元/月	-
140	南京舒活	吴松宝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9号金穗花园3幢一单元2206室	90.5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9,600元/年	-
141	南京舒活	贺丽青	南京市鼓楼区豆垄桥33号501室	101.77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4日	4,150元/月	-
142	浙江舒活	卢小民、甘建芳	衢州市柯城区书院小区1栋1单元502室	126	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21,000元	-
143	浙江舒活	徐丽潇	绍兴市柯桥街道玩上路656号2幢501室	101.13	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	20,000元	-
144	浙江舒活	龚英丰、金飞鸣、龚振佳	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崇德路58号	180	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12,600元/年	-
145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201室至214室	合同未载明	四间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其余十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0,800元/年	-
146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111室、114室	合同未载明	2016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每间600元/月	-
147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308室、310室、312室、313室、	合同未载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间600元/月	-

			314 室				
148	浙江舒活	张怀才、王婷婷	杭州市上城区近江住宅区滨江新苑 9 幢 102 室	51.26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48,000 元	-
149	浙江舒活	尹胜台、李喜燕	杭州市余杭区苍前街道天峻公寓 1 幢 1 单元 2302 室	91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14,100 元/季	-
150	浙江舒活	郑慧慧	杭州市拱墅区吉庆院 19 幢 2 单元 101	63.6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3,692 元/月	-
151	浙江舒活	杭州巢客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余杭区五常街道未尚名府 3-3-402	114.68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5,100 元/月	-
152	浙江舒活	陈敏勇、沈马英	湖州市德清保利原乡 22-1 单元-1404 室	114.91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7,600 元	-
153	浙江舒活	俞利刚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华家新村 29 幢 1 单元 301 室	120.51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30,000 元	-
154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建新路 145 号	55.2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年 9,000 元；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5,250 元	-
155	南京舒活	郭旭彤	南京市秦淮区江景家园江幸苑 9 栋 3 单元 402	68.3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1,200 元	-
156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清荷园北园 13-2-1808	50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2,100 元/月	-
157	南京舒活	李宏俊	南京市恒山路 139 号 06	123.66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4,800 元/月	-

			幢 2 单元 508 室		年 12 月 3 日		
158	宁波舒活	金琳虹	宁波市通途路 418 弄 41 号 31 幢 501 室	58.43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7,600 元/年	-
159	宁波舒活	周一良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888 弄 19 号 605 室	121.4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3,550 元/月	-
160	浙江舒活	王挺、孙华飞	临海市古城街道洪池路 19 号 201 室	54.17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14,200 元	-
161	浙江舒活	董雪梅、张亦建	玉环市玉兴路 52 号	93.38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000 元	-
162	浙江舒活	黄丹	温州市鹿城区锦东家园 13 幢 506 室	80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28,800 元	-
163	浙江舒活	金强	温州市上陡门教育新村 2 栋 407 室	62.09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2,100 元/月	-
164	南京舒活	南京鑫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鸿达新寓 4 幢 4 单元 507 室	87.24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3,600 元/月	-
165	浙江舒活	庄火裕、王月红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玉兰新村玫瑰里 5 幢 4 单元 608 室	59.02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4,400 元/年	-
166	浙江舒活	钱锋	舟山市临城伊顿华府 202 室	93.6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 元/月	-
167	浙江舒活	叶正伟、王聪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62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124.8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22,000 元/年	-
168	宁波舒活	王泽	奉化市明化小区 9 幢 403 室	85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500 元/年	-



169	宁波舒活	王永明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98弄18号601	58.52	2019年7月28日至2020 年7月27日	2,000元/月	-
170	福建舒活	陈天井	福州市茶园小区福玉新 村11号座502室	87	2019年5月20日至2020 年5月19日	30,000元/年	-
171	福建舒活	陈依兰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横巷 4号1座502单元	61.13	2019年6月23日至2020 年6月22日	30,000元/年	-
172	浙江舒活	庄小玉	杭州市临平街道肖家桥 4-3-602	91	2019年7月22日至2020 年7月21日	1,700元/月	-
173	浙江舒活	王才法、施 水清、王哲 洋	台州市天台县工人西路 27号	35	2019年6月22日至2020 年6月21日	10,200元/年	-
174	浙江舒活	陈文雄	杭州市余杭区西溪山庄 东方苑2幢2单元2301 室	136.64	2019年8月1日至2020 年7月31日	3,000元/月	-
175	浙江舒活	陈良友	金华市义乌市丹溪二区 石桥头21幢2单元	100	2019年7月8日至2020 年7月7日	21,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76	浙江舒活	王瑞良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黎 明路87、89号	80	2019年6月20日至2020 年6月19日	24,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77	浙江舒活	骆友忠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下 骆新村99号	100	2019年7月5日至2020 年7月4日	13,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78	浙江舒活	陈春芳	台州市群辉小区126幢 6号	100	2019年5月21日至2020 年5月20日	19,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79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 数码街12号五层靠后 两间	40.2	2017年10月24日至 2020年10月23日	12,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180	浙江舒活	陶力	台州市椒江区三台门小区 69 幢 3-4 号 4 楼	91.2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2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1	浙江舒活	宗金龙	义乌市江东街道宗塘一区 61 幢 3 号 301 室	90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19,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2	浙江舒活	梁子云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沙门村文化俱乐部 2 号楼	149.98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8,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3	福建舒活	陈孔浩	宁德市福鼎市阮洋陈二巷 134 号	43.02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7,6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4	浙江舒活	郑松权	温州市梧田横塘中路 85 号	60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26,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5	浙江舒活	吴建鸿、李青	衢州市柯城鹿鸣山村 189 号	6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500 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6	宁波舒活	余小红、邓晓华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庄溪家园 B1 幢 1 单元 202 室	70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8,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7	浙江舒活	滕明财	金华市西关街道五里亭村	65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188	浙江舒活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208 号 2 单元 702 室	55.65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4,3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89	浙江舒活	胡蕾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 1 幢 2 单元 601 室	100	2019 年 3 年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6,500 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0	浙江舒活	梁详蛟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和美家 6 幢 2 单元 2901 室	89.71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84,000 元/年、另一个月零 20 天租金为 11,666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191	浙江舒活	叶鑫、龚敏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 龚家埠头村21号3楼住 房	100	2019年3月3日至2020 年3月2日	1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2	浙江舒活	詹子淡	温州市丰源路松园3幢 606室	157.12	2019年6月25日至2020 年6月24日	42,0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3	浙江舒活	杨树琴、杨 永财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 红柿苑5幢4单元102 室	45	2018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	2,6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4	浙江舒活	张红英	杭州市建塘豪苑 16-3-1504	72.28	2019年5月29日至2020 年5月28日	32,4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5	浙江舒活	隽士明、沈 彩娟、隽有 南、隽超超	杭州市拱墅区隽逸花园 6-1-2103室	74.71	2019年2月10日至2020 年2月9日	3,6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6	浙江舒活	张顺楚	杭州市西湖区同仁家园 景新苑15-1-402	62.98	2019年7月6日至2020 年7月5日	4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7	浙江舒活	南京乐伽商 业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分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清雅苑 19幢3单元402室	113.2	2018年8月14日至2019 年8月13日	3,8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8	浙江舒活	陈水法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 北苑7幢2单元1901 室	59.52	2019年7月15日至2020 年7月14日	4,398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199	浙江舒活	吴旺健	杭州市西湖区都市阳光 华苑4-1702室	62.12	2019年3月20日至2020 年3月19日	2,3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0	浙江舒活	吕善福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77.37	2018年9月4日至2019	4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8幢5单元203室		年9月3日		疵
201	浙江舒活	吴云龙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 12幢3单元1403室	82	2018年12月24日至 2019年12月23日	4,8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2	浙江舒活	徐进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庄 园北路51号403室	35	2019年6月19日至2020 年6月19日	7,2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3	浙江舒活	吴胜才	金华市义乌苏溪镇教工 路西侧3号楼1-2地块	80	2019年1月8日至2021 年1月7日	13,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4	浙江舒活	吴雪良、吴 松官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金利社区金利一区180 号	30	2019年2月24日至2020 年2月23日	7,8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5	浙江舒活	庄红美	杭州市上城区山南人家 11幢1单元101房	58.42	2019年3月22日至2021 年3月21日	48,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6	浙江舒活	林友明	温州市振兴二路38号 (二楼一层)	80	2018年10月10日至 2019年10月9日	7,8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7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 楼路26-4	40	2018年9月1日至2023 年8月30日	15,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8	南京舒活	莫斯琪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号紫晶龙华广场1幢 703室	64.67	2019年3月2日至2020 年3月1日	2,2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09	南京舒活	丁述沂、李 驰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9号托乐嘉花园贵邻居 11幢2124室	77	2018年6月21日至2019 年9月30日	3,85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10	南京舒活	封静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69号清荷园北园9幢 2209室	67	2019年3月27日至2020 年3月26日	15,600元/半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疵

211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县殷巷新寓154-307室	94.36	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	3,3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2	南京舒活	郑芸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9号73栋2单元204室	62.96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4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3	南京舒活	程锐	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8号单元611室	62	2018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5日	40,8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4	南京舒活	刘明超	南京市弓箭坊51号2805室	84.65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2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5	南京舒活	李世成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199号15幢一单元1401室	28	—	9,600元/半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6	宁波舒活	王晓洋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御景水岸花苑7幢17号202室	95.69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26,4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7	宁波舒活	孟祥卫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北仑凤洋一路西庐山路北35幢1单元504室	70	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31,2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8	福建舒活	肖雅英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8号梦茵园3号楼401	93.3	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	2,8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19	浙江舒活	王安洪	温州市豪庭锦苑3幢504室	70	2019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22,65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20	益活物流	张传合	嘉兴市嘉善县大龙湖滨	89	2019年1月25日至2020	1,8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

			弄 17 幢 2 单元 405 室		年 1 月 24 日		疵
221	浙江舒活	黄学俊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前林家园 3 幢 1901 室	10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1,6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222	浙江舒活	孙晓羽	杭州市东港嘉苑一区 3-2-1002 室	66.33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6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3	浙江舒活	刘振民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新村 25 幢 80 号 303 室	65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4	浙江舒活	谢永勤、干可一	平湖市当湖街道百步桥新村 22 幢 1 单元 302 室	84.03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0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5	宁波舒活	宁波寓见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涨馨苑 15 幢 22 号 1007	69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2,4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6	宁波舒活	周香珍	宁波市锦悦湾花苑 5 幢 1705 室	11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3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7	浙江舒活	上海卧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北苑 12-1102 室	70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4,8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8	浙江舒活	陈全茂	杭州市西溪花园北苑 84 幢 1 单元 302 室 1 号房	55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3,0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29	浙江舒活	周明娥	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	10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18,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路 245 号		年 6 月 30 日		利瑕疵
230	浙江舒活	刘伟	杭州市西湖区华彩国际 8 幢 201	68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3,208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31	浙江舒活	三彩不动产 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 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 通益路 104 路锦绣文澜 阁小区 8 栋 1 单元 1602 室	53.83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3,179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32	浙江舒活	金仁会	台州市天台工人西路 302 室	60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7,8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33	南京舒活	姚震飏	无锡市北塘区梨花家园 15-2602	83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25,2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34	浙江舒活	全柏根	绍兴市娄曾沿街三楼套 房	90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5,5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反馈意见回复 .....	8
一、规范性问题 3 .....	8
二、规范性问题 6 .....	23
三、规范性问题 11 .....	35
四、规范性问题 24 .....	36
五、规范性问题 25 .....	53
六、规范性问题 26 .....	65
七、规范性问题 27 .....	68
八、规范性问题 28 .....	73
九、规范性问题 29 .....	84
十、信息披露问题 1 .....	88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 .....	101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 .....	105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4 .....	107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5 .....	117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6 .....	133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7 .....	137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8 .....	143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9 .....	146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10 .....	153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11 .....	156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2 .....	157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3 .....	159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指	杭州鸣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汇优牧业	指	温州汇优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精至物流	指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土里土气	指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欣望农业	指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沁璞茶叶	指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鸣荷斯坦	指	温州市一鸣荷斯坦奶牛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富群养殖	指	温州一鸣富群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已注销
立诚致善	指	南京立诚致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星福国际	指	温州星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场养殖	指	泰顺县高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28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4年8月3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反馈意见回复

### 一、规范性问题 3

3、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且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收付款等问题。（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人个人名义账户（以下称“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形，且该等监管账户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发生资金转出和转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形成原因、使用情况、整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概况如下：

情形一：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在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完成对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情形二：发行人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该事项在 2018 年 5 月已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账户

也予以注销；

情形三：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涉及该事项的账户在 2018 年 5 月均已注销，且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上述各情形涉及的金额如下：

不规范事项发生额度（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拆入金额	-	136.00	61.00
	期末余额	-	-	57.39
关联方个人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情况	收取货款	-	2.27	9,661.26
	转付费用	0.45	96.07	1,993.38
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代收	40.55	97.37	50.26
	代付	-	17.67	169.25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A）		<b>41.00</b>	<b>349.38</b>	<b>11,992.54</b>
公司营业收入（B）		<b>175,496.73</b>	<b>151,557.67</b>	<b>125,418.89</b>
上述关联交易占收入比（A/B）		<b>0.02%</b>	<b>0.23%</b>	<b>9.56%</b>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持续下降。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1）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 1) 2016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元）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0,150.00	240,000.00	236,213.99	203,936.01
浩正贸易		-	310,000.00	-	310,000.00
	李红艳	-	60,000.00	-	60,000.00
小 计	-	200,150.00	610,000.00	236,213.99	573,936.01

##### 2) 2017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元）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3,936.01	260,000.00	463,936.01	0
浩正贸易		310,000.00	1,100,000.00	1,410,000.00	0
	李红艳	60,000.00	-	60,000.00	0
小 计	-	573,936.01	1,360,000.00	1,933,936.01	0

## （2）形成原因与发生金额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系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因运营资金需要，向关联方明春投资、李红艳的资金拆借。惠农奶牛和浩正贸易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收购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全部股权之前，上述两家公司系明春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遂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合计向明春投资、李红艳拆入资金 61 万元、136 万元。

该等拆借资金已经由上述两家公司在发行人完成对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全部股权收购前即 2017 年 12 月全部清偿完毕。

## （3）资金流向与资金利息

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在被收购前向明春投资、李红艳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上述两家公司的日常运营，且该等资金已在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权前全部清偿完毕，明春投资、李红艳未向上述两家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因此合并报表中亦未体现该等资金利息。

## （4）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明春投资、李红艳拆入资金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实际发生时间系在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权之前，且在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之前上述拆入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 2、发行人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

### （1）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

### （2）形成原因与发生金额

首先，发行人奶吧门店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个人进行销售，普遍存在消费者支付现金的情况，从而在门店形成了较大金额的现金余额；发行人经销商主要面向街边早餐店进行销售，早餐店向经销商支付货款时也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情况，从而也形成了较大比例的现金收款。

其次，由于个人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相较对公账户有诸多的便利性，基于对加

盟门店、直营门店、经销商回款及时性、操作便利性、资金安全性的考虑，发行人在早期运营过程及报告期初，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员工张朝阳等关联方专门开立的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向公司进行付款的情况。上述账户全部交由公司财务部门独立、专项管理与使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对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况进行了规范，2017 年与 2018 年仅有少量金额发生。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收款与转付金额具体如下：2016 年、2017 年相关收款金额分别为 9,661.26 万元、2.27 万元；同时，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转付金额分别为 1,993.38 万元、96.07 万元和 0.45 万元。

### （3）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

该等账户名义上为发行人关联方名下银行账户，但均专项纳入公司财务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与核算；关联方未曾使用该等账户，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与公司资金在该等账户内混同的情形。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经销商向发行人专用个人账户存入的现金均为公司应收预收的货款；发行人专用个人账户收取的资金已转入发行人对公账户或用于发行人业务款项的支付，不存在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其他方拆借资金或者其他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 （4）规范情况与内控制度

#### 1) 规范情况

2016 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进场后要求公司对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进行整改。同时，随着银行结算信息技术的升级，公司采取如下方式逐步规范了使用个人账户收款行为：

首先，对于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非门店渠道经销商的现金回款，公司在一般账户下为各直营门店、经销商设立了虚拟子账户，由门店员工、经销商向该虚拟子账户存入门店营业款与销售回款。

其次，对于加盟门店对公司的回款，公司与加盟商改实行定期对账结算制度，由加盟商所开立的自有专用账户直接向公司账户定期结算销售货款。

同时，随着电子支付的日渐普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门店的现金收银占相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9.69%、27.27%和 16.80%，呈逐年显著下降的趋势。在该背景下，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共用统一的电子支付系统，即由公司账

户统一收取各门店电子支付的相关营业款。公司根据电子支付渠道已收门店款项情况以及公司应收门店货款情况，将差额退还至加盟门店营业账户或要求加盟商补充支付剩余货款。

2017年以来，除2017年初收取了2.27万元小额款项外，公司已全面停止了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收款的行为；公司对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转付费用的行为也进行了规范，2018年度发生转付费用0.45万元，并自此未再发生类似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等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取和费用转付的情形已经逐步得以规范，发生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取货款(A)	-	2.27	9,661.26
转付费用(B)	0.45	96.07	1,993.38
营业收入(C)	175,496.73	151,557.67	125,418.89
收款占比(D=A/C)	0.00%	0.00%	7.70%
转付占比(E=B/C)	0.00%	0.06%	1.59%

## 2) 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风险管理手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和《奶吧运营管理手册》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和现金收款等进行了全面、有效的规范、管理。

## 3、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

###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的情形。

### (2) 形成原因与发生金额

#### 1)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对于白砂糖、面粉、食用油等规模化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公司专用个人账户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立群的配偶施晓玲专门开立的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零星款项的情况。



## 2) 发生金额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代收代付金额具体如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代收金额分别为50.26万元、97.37万元和40.55万元，代付金额分别为169.25万元、17.67万元及0万元。

### (3) 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

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均已最终转入公司对公账户；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付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报销费用及奖金等。

### (4) 规范情况与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风险管理手册》等各项制度，完善款项的收付管理，上述个人账户也已于2018年5月予以注销，其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费用代收代付的情形。

## 4、公司报告期财务不规范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况、后续承担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 (1) 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如下：

#### 1) 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①该等借贷事项系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以补充运营资金需求。其中，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明春投资拆入资金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企业之间不得办理借贷之相关规定；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李红艳、明春投资拆入资金属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范的民间借贷。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 ②后续承担机制

明春投资、李红艳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其拆入的资金已经全额偿还；除上述资金拆借以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该两名关联方自愿免除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未来也不再向公司要求补偿；该两名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 存在发行人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以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的情形

①上述情形违反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后续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上述承诺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发行人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有关人员因此而获利的情形,发行人经济利益亦未受到损害,且该事项后续已得到规范。

就上述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未接到有关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相关事项的举报,也未曾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 (2)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首先,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程序、股东大会程序、回避表决事项等进一步进行了梳理和明确。

其次,公司已就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建立了一整套银行账户体系,分别通过虚拟账户、加盟门店专用账户进行现金回款。自前述事项整改完毕后,报告期内不再发生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且涉及上述事项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人个人名义账户(以下称“非加盟商账户”)作为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形,且该等监管账户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发生资金转出和转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详

## 详细说明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的形成原因、使用情况、整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1、发行人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况说明

在发行人起步阶段，公司以关联人名义开立的“非加盟商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后续全部规范为加盟商自有账户（即“加盟门店专用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具体背景和发展情况如下：

#### （1）形成原因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加盟门店的规范作业、门店员工的稳定上岗对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但在加盟门店的运营早期，曾出现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甚至出现拖欠门店员工工资、临保产品未及时下架等违规行为，对公司品牌的形象口碑、门店渠道的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品牌的良好声誉、保障加盟体系的稳定运行、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与加盟商逐步探索并建立了以“非加盟商账户”为基础的加盟监管专用账户管理体系，即通过监管账户缴存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加盟门店员工工资等，以监督、避免加盟门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销售过期产品以及兼营非公司特许产品等违规行为，促进了加盟门店的稳定、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了各方权益。

但由于公司加盟门店数量众多，受限于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当时无法满足加盟监管体系的运作要求，公司初期采用了关联人开立的银行账户（由于不是加盟商自己名义开立的账户，故称作“非加盟商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

#### （2）规范措施

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起对上述非加盟商账户的使用逐步进行了规范，即以加盟商自己名义开立的自有账户作为加盟门店专用账户（以下称“加盟专用账户”），代替前述非加盟商账户，并引入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等开发的“银行统一结算系统”，相关货款不再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关联人个人名义账户进行支付。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已有 85% 以上的加盟商开立并使用了加盟专用账户；至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账户转换的加盟商达到了

95%以上；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加盟商已全部完成了账户转换，并自此未再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参与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

(3) 使用情况

①电子收银部分：公司奶吧门店面向消费者的零售收银主要包括电子支付和现金收银两种方式。其中，电子支付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会员 APP 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支付占比逐步提高，2016 年至 2018 年依次为 60.31%、72.73% 和 83.20%。

②现金收银部分：在公司早期经营阶段和报告期早期，现金收银是奶吧门店收款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出于该部分现金收银安全性、监管便利性的需求，也是形成加盟门店资金监管账户的根本原因。随着电子支付的普及，现金收银在收银方式中的占比逐年下降。门店在取得现金收款后，为保障资金安全、便于资金监管以及优先用于门店员工薪酬、费用的支付，加盟门店需要将其现金收银部分全部缴存至加盟门店资金监管账户中。

③发行人根据加盟商门店已经完成的电子收银金额与向加盟商应收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如存在向加盟商多收取货款的情况，则发行人将差额退还至监管专用账户；如存在加盟商电子收银金额不足以支付应收货款，则发行人要求加盟商从监管专用账户中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通过非加盟商账户、加盟门店专用账户的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盟门店的 现金营业款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入非加盟商账户	104.17	0.54%	3,627.85	5.35%	29,267.44	37.12%
存入加盟门店专用 账户	19,176.50	98.99%	63,121.27	93.06%	15,474.72	19.63%
存入公司收款账户	90.64	0.47%	1,080.22	1.59%	34,108.94	43.26%
<b>合计</b>	<b>19,371.31</b>	<b>100.00%</b>	<b>67,829.34</b>	<b>100.00%</b>	<b>78,851.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加盟门店在 2017 年起已经主要通过加盟门店专用账户进行现金营业款的缴存，非加盟商账户的收款比例逐年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加盟门店现金营业款亦出现了逐年下降的趋势，上述趋势形成主要系近年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电子支付比例大幅上升所致。

④对于在监管专用账户内结余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加盟门店员工工资和加盟门店运营的各类型费用支付等。在完成上述加盟门店各项费用的支付后，剩余部分即为加盟门店的经营盈余。由于加盟门店每日营业均会形成现金收银，与上述结算存在时间性差异，从而在与结算加盟门店员工工资和各项费用前，监管专用账户内会形成一定余额。为避免账户操作人员等相关主体挪用账户内的金额导致加盟体系的运行出现重大风险，监管专用账户内的余额均先转入实际控制人个人卡进行归集，在需要支付门店相关费用、结算门店盈余款项时，再转回监管专用账户。

## 2、实际控制人账户与监管专用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 (1) 形成原因与规范情况

在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间，由于公司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况，门店每日均会将一定金额现金存入该等账户，因此在每月结算日前，该等账户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了确保资金余额安全，该等监管专用账户会将余额划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并在结算需要前及时转回资金。自 2018 年 5 月银行统一结算系统完善跨行转账功能后，实际控制人账户与监管专用账户亦不再发生资金划转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监管专用账户转出与转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转出余额 (A)	3,200.17	296.69	5,036.94
期间累计转出 (B)	131.34	7,299.38	13,977.07
月平均净转出余额*	1,508.14	2,279.94	1,057.29
期间累计转回 (C)	3,331.50	4,395.91	18,717.31
<b>期末转出余额 (D = A + B - C)</b>	<b>-</b>	<b>3,200.17</b>	<b>296.69</b>

注：月平均净转出余额为各月期末净转出余额除以月份数。2018 年 5 月，个人账户已经将全部转入金额转回监管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转入实际控制人账户进行保管的资金，均已全部转回。

### (2) 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从监管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实际控

制人账户的款项，均已及时转回。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账户，不存在与加盟门店专用账户以外的客户账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 3、加盟门店监管专用账户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说明

首先，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非加盟商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的情况。非加盟商账户是公司与众加盟商共同探索而设立的外部监管账户体系，除加盟商通过该等账户与公司进行货款往来外，其中的资金流转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核算，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加盟体系的资金监管结算与公司资金结算独立、清晰，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成本等核算准确，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通过该等非加盟商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店回款、降低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其次，公司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的资金转出与转入金额相符，且资金划转情况符合非加盟商账户资金余额的形成与结算使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体外资金为加盟商支付货款、垫付其他成本费用等虚增利润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截留加盟门店回款、降低公司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情况。

因此，非加盟商账户的使用，没有导致公司虚增利润、体外承担费用等影响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 **(三) 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还包括第三方回款、通过员工张朝阳账户退还送奶赠卡到期活动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三方回款

公司销售环节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个体户经销商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非门店渠道的经销商客户主要服务于区域早餐店、小型副食品店等零售终端，并普遍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由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由此，公司部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存在以其直系亲属、员工、下游客户等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此外，公司奶吧门店渠道的加盟商均为个人，

部分加盟商在办理门店专用账户时使用了其亲属的银行账户，从而形成了加盟商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三方回款总额（A）	3,349.88	9,255.62	8,748.60	7,308.19
其中：直系亲属账户回款（B）	2,091.99	6,568.56	5,973.72	4,719.20
不含直系亲属回款金额（C）	1,257.89	2,687.06	2,774.88	2,588.99
营业收入（D）	91,921.91	175,496.73	151,557.67	125,418.8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E=A/D）	3.64%	5.27%	5.77%	5.83%
不含直系亲属的第三方回款比（F=C/D）	1.37%	1.53%	1.83%	2.06%

公司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出于付款习惯以及付款便利的考虑，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年下半年起，公司对经销商存在非本人账号回款的情况进行了劝导规范，此后第三方回款比例逐步降低。截至2019年1-6月，公司不含直系亲属回款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已降至1,257.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7%，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处于可控范围内及较低水平。

## 2) 送奶赠卡推广活动退款事项

报告期外，公司曾经开展送奶赠卡活动。该项送奶赠卡推广活动具体赠送方式为每2,500元订奶款赠送价值300元的消费卡券或每7,000元订奶款赠送一年期送奶服务。该项活动已于2015年下半年完全停止。2016年发行人逐步将上述活动到期款项清退完毕。款项清退过程中，公司使用了员工张朝阳的个人账户。关于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26”。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或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



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1、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财务人员，查阅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了公司内部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的流程；

(2) 对财务人员、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所有权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了公司资金拆借、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收付款的具体流程和发生原因；

(3) 检查了涉及资金拆借全部原始凭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回单等；针对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收款，根据相关账户的交易明细，抽样核对对应的原始凭据，包括且不限于销售合同或协议、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销售订单、运输记录、销售送货单；针对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付款，根据相关账户的交易明细，抽样核对对应的原始凭据，包括且不限于银行对账单、银行付款回单、费用原始凭证等；

(4) 针对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收付款，对相关账户转入对公或从对公账户转入对应关联方账户、个人户进行了核对；

(5) 就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事项，取得全部 32 个账户，涉及关联方 5 个，通过核对公司财务记录与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已全额、及时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就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取得全部 1 个账户，涉及关联方 1 个，通过比对公司财务记录与银行流水，确认财务处理与银行流水情况一致。

(6) 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关联方账户、个人户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经过陆续整改，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得到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在对相关关联方全部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流水进行核查，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等均已在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 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



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根据 1996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浩正贸易和惠农奶牛与明春投资及李红艳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子公司浩正贸易和惠农奶牛存在向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的定义和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符合该等司法解释对民间借贷的定义,前述资金借贷可以获得法律的保护。

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为开展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偶发性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不是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拆借资金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浩正贸易和惠农奶牛全部股权之前且在发行人收购全部股权之前已经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偿还,因此虽未计算利息,但明春投资与李红艳均承诺不会向浩正贸易和惠农奶牛或者发行人主张任何利息,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借用个人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及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费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员工张朝阳的个人卡用于公司资金划转，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存款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事项的形成系有关人员缺乏足够的金融法律知识所致，有关人员没有因此而获利，公司亦未因此而受到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未接到针对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情况的举报，也未对相关主体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上述承诺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发行人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施晓玲及公司员工的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的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均受公司严格控制，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同时，鉴于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现均

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划转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是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规范性问题 6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农产品、奶吧加盟、关联租赁、捐赠、商标转让等交易。（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12 家门店、88.83 万元门店存货捐赠的具体情况、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 6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账面价值、会计处理、所转让的商标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转让商标是否导致发行人对明春投资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4）补充说明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原因、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项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转让障碍；（5）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合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清单、网络检索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走访发行人关联租赁场所，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以及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和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吕巍	顾问服务	30,000.00	-	-	-
泰顺云岚	住宿服务	-	5,800.00	48,956.00	21,808.74
	农产品	-	-	-	27,053.80
沁璞茶叶	设计服务	-	-	484,720.70	350,263.30
	农产品	-	-	214,880.00	79,092.00
欣望农业	农产品	-	-	13,104.00	1,035.00
土里土气	农产品	-	-	-	2,753,083.58
合计		30,000.00	5,800.00	761,660.70	3,232,336.42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约 0.00%	约 0.00%	0.08%	0.4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向吕巍采购顾问服务

2019年4-6月，吕巍向公司提供常年战略咨询顾问服务，每月1万元(含税)。该顾问服务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其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经验，在企业战略发展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能够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相关服务。前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合理。

2) 向泰顺云岚采购住宿服务和蔬菜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顺云岚主要采购住宿服务和有机蔬菜等农产品，该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和合作的便捷性，经双方协议确定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前述住宿服务411元/晚，与泰顺云岚当期非节假日门市价以及周边同类型民宿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向沁璞茶叶采购设计服务和农产品

公司向沁璞茶叶主要采购外包装设计和茶叶，该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和合作的便捷性，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前述设计服务5万元/月，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茶叶主要系茶棒，采购单价1.28元/g，与经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1.04至1.75元/g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向欣望农业采购农产品

公司向欣望农业主要采购有机蔬菜，该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和合作的便捷性，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5) 向土里土气采购农产品

公司向土里土气主要采购礼盒装红枣、葡萄干等休闲食品，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综合考虑质量和合作的便捷性，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前述红枣采购价格为 0.05 元/g，与经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 0.02 元/g 至 0.15 元/g 不存在重大差异；葡萄干主要为红香妃葡萄干和金皇后葡萄干，红香妃葡萄干采购价格为 0.10 元/g，金皇后葡萄干采购价格为 0.09 元/g，与经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 0.07 元/g 至 0.19 元/g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关联采购总额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具有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顺云岚	食品	21.11	51.58	-	-
	物流服务	-	-	0.12	-
	卡券	2.63	3.78	4.32	3.24
沁璞茶叶	卡券	-	-	0.14	0.10
欣望农业	物流服务	-	-	2.44	-
	卡券	-	-	0.05	-
土里土气	物流服务	-	-	-	15.30
	卡券	-	-	-	0.06
实控人奶吧 门店	食品	-	-	33.89	273.28
	加盟费用	-	-	-	11.47
高管员工奶 吧门店	食品	-	-	-	1,078.50
	加盟费用	-	-	-	64.19
朱海英奶吧 门店	食品	-	-	124.19	182.15
	加盟费用	-	-	8.71	10.64
金帝集团	食品	6.26	18.38	-	-
合计		30.01	73.74	173.86	1,639.5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11%	1.31%



注 1：实控人奶吧门店：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等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除 2016 年被收购之外的其他奶吧门店，该等门店未被公司收购而后关闭；高管员工奶吧门店：发行人 2016 年收购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注 2：加盟费用指加盟费和特许金。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泰顺云岚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其运输零星物资；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欣望农业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农产品而为其提供农产品的运输服务，以及为欣望农业农产品销售提供的运输服务；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土里土气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农产品而为其提供农产品的运输服务。公司前述为关联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按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泰顺云岚、沁璞茶叶、欣望农业、土里土气所销售卡券，主要系用于前述公司向其职工发放的福利，定价系参考公司销售给第三方价格，定价公允。

对于公司向关联方实控人的奶吧门店、高管员工奶吧门店以及关联方朱海英奶吧门店所收取的加盟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并结合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及所在区域的市场成熟度等因素定价，与第三方加盟门店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此外，诸建勇于 2019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所控制的金帝集团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向公司采购商品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帝集团销售乳品和烘焙食品，关联销售定价系按照公司销售渠道类型对应的定价模式，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食品产品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渠道类型	销售对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直销渠道（不包含自动售货机）	泰顺云岚	43.83%	39.17%	-	-
	金帝集团	35.36%	38.48%	-	-
	直销渠道	41.04%	44.20%	-	-
加盟门店销售渠道	实控人奶吧	-	-	34.37%	32.11%
	高管员工奶吧	-	-	-	32.44%
	朱海英奶吧	-	-	32.33%	31.98%

渠道类型	销售对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盟门店渠道	-	-	31.49%	32.76%

公司向关联方泰顺云岚、金帝集团销售乳品和烘焙等食品，该等销售定价按照公司直销渠道定价。其中，泰顺云岚向公司采购乳品与烘焙食品，用于观光食品销售，采购规模较小，产品销售毛利率随具体产品结构的不同而有所波动，整体而言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相近；金帝集团向公司所采购食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团购节日食品，故略低于直销渠道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关联方实控人奶吧、高管员工奶吧和朱海英奶吧销售乳品和烘焙等食品，该等销售定价按照公司加盟门店渠道定价。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关联交易，除公司已收购或接受赠送的奶吧门店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加盟奶吧门店均已关闭；公司已收购高管员工奶吧门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朱明春之胞妹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陆晓萍与吴一强。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明春投资	办公楼、仓储	1,212,721.50	2,130,688.00	2,285,053.00	1,773,209.00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26,373.05	63,500.00	69,169.31	47,666.68
合计		1,239,094.55	2,194,188.00	2,354,222.31	1,820,875.68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13%	0.16%	0.15%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经营总部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距离温州市中心近 50 公里。为了满足营销网络对交通便利性的要求，也便于公司员工在市中心办公，公司在温州市区设立了营销分部并向控股股东租赁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同时，公司还向控股股东租赁了位于温州市南白象街道的部分房屋，用作仓储和物流分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明春承租其名下位于临街的房屋用于公司直营奶吧门店经营，符合公司奶吧门店的选址条件。同时，向朱明春承租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价格定价原则均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



允。以 2018 年度租赁价格为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单位租金及周边可比租赁物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总金额 (万元)	租赁价格 (元/日/平方米)	周边房产日租金 (元/日/平方米)
明春投资	办公楼	3,849.10	114.12	0.81	0.77-1.00
	仓储物流	3,610.61	106.32	0.81	0.83-1.33
朱明春	门店店面	48.90	5.00	2.80	1.85-3.33
	宿舍	80.53	1.80	0.61	0.29-0.62

注：上述周边房产日租金来源于第三方房产租赁网站。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所租赁房产系参考市场价格所确定，与周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

上述租赁物业均非公司核心的办公与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相互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已在上海、杭州购买了办公房产，未来将逐步将营销中心迁往上海、杭州，公司关联租赁将逐步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价格输送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12 家门店、88.83 万元门店存货捐赠的具体情况、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赠与资产和奶吧的清单、账面价值、签署的捐赠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2 家门店、88.83 万元门店存货捐赠的情况如下：

### **1、接受存货赠与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收购 17 与 116 家奶吧门店过程中，上述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赠与 88.83 万元门店存货。上述赠与主要系该部分存货为各门店的在售产品，在不影响正常销售情况下不易于进行统一评估，且考虑金额较小，遂决定将该等存货无偿赠与给作为门店收购方的发行人。

上述存货已按照捐赠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同时捐赠资产总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接受门店赠与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 2016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关联奶吧门店前，实际控制人原共计投资 128 家奶吧门店，其中 12 家因前期经营未达预期原计划关闭，遂向发行人出售了其他 116 家奶吧门店。在门店收购过程中，由于前述门店经营状况好转并决定继续经营。但考虑资产评估与收购决策程序已经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遂决定将该等 12 家门店赠与发行人，以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奶吧门店捐赠协议》，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赠与的 12 家奶吧门店，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01.98 万元。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12 家门店捐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价值	店面租金	宿舍租金	装修费	店面押金	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	租赁转让费
14.47	76.60	12.19	38.37	21.97	152.67	85.73

上述门店及相关资产均已按照捐赠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同时捐赠资产总金额贷记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收购门店的 88.83 万元存货捐赠，系因该等存货为分散在各门店的在售产品，为不影响产品的持续、动态销售过程，双方遂决定将该等门店存货赠与发行人；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 12 家奶吧的捐赠，系原计划关闭的门店未纳入评估和收购范围，因其业绩逐步有所好转，可继续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双方遂决定将该等门店赠予发行人；发行人已按照赠与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 6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账面价值、会计处理、所转让的商标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转让商标是否导致发行人对明春投资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注册证》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6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4594868、16237627 等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明春投资。前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均不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第 14594868 号	第 16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14594868 号	第 21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14594868 号	第 28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14594868 号	第 41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明 璞	第 16501791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雅 壹	第 16237627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 2、商标转让原因

发行人为增强资产、业务独立性，与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在 2016 年就双方的注册商标情况进行梳理，并决定将与发行人乳品、烘焙食品及相关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维护，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注册商标转由明春投资持有维护。

### 3、转让定价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与明春投资之间相互转让商标，相关注册费、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无相关账面价值，并考虑双方存在

相互转让的情况，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形式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调整。同时，由于上述商标在转让前均已无相关账面价值，且双方为无偿转让，故公司亦以无账面价值方式确认该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表及走访发行人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未实际使用上述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明春投资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 6 项注册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系为清理所持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双方就相关商标进行了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其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直接予以费用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所转让的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明春投资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原因、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项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转让障碍**

1、经本所律师查阅《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明春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共进行了 23 项商标转让。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转让方
精达	第 14594883 号	第 39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明春投资
精至	第 14594884 号	第 39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明春投资
一鸣	第 4294151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明春投资
Yiming	第 4300478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明春投资
Emine	第 4296085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明春投资

	第 9397364 号	第 43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真鲜奶吧	第 7242131 号	第 43 类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明春投资
	第 5642313 号	第 43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明春投资
Emine	第 3957571 号	第 43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明春投资
健康加油站	第 3307756 号	第 43 类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明春投资
	第 9407241 号	第 2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土里土气
	第 9397430 号	第 35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第 9397446 号	第 31 类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土里土气
20度C	第 9518072 号	第 29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纱面蛋	第 3326397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第 1646934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603183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第 1599167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99166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849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970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850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明春投资
	第 10933270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明春投资

### (2) 受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因注册核定使用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交易具备合理性。

### (3) 定价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相互转让商标，相关注册费、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无相关账面价值，并考虑双方存在相互转让的情况，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完成上述商标的调整，定价合理。

### (4) 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因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之前，其所有权人明春投资和土里土气将相关商标的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直接予以费用化，相关商标无账面价值，且上述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故发行人对无偿受让的商标未确认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项办理进展不存在转让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因注册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对无偿受让的商标不作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项已完成，不存在转让障碍。

### (五)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



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反馈的访谈问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的企业以外关联方	出资比例
1	朱明春	鸣牛投资	44.22%
2	李美香	心悦投资	53.82%
3	李红艳	诚悦投资	10.93%

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心悦投资、诚悦投资和鸣牛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关于关联交易的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发表意见，详见各题回复。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开渠道查询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决策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查阅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要求。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了完整的信息披露。

### 三、规范性问题 11

**11、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门店、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门店的补贴或返利情况、门店加盟商和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门店、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门店和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门店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及其采用该类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评价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其他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了公司与加盟商、经销商的合作条款、销售目标要求、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关于退换货、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加盟费用收取标准、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对加盟商、经销商的管理制度文件、相关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加盟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方面的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主要加盟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报告，检查经销商、加盟商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

4、选取了各类型渠道中销售额排名中前30%的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销售额排名后70%的部分客户作为走访对象，共走访了254家加盟商，涉及421家加盟门

店，以及非门店渠道的54家主要经销商。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产品价格、终端销售以及期末库存情况等信息以及向其确认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独立的第三方网站并取得部分加盟商和经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合加盟店数量及变动、开店时间、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程序；

7、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相关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送货单或POS验收情况、运输记录、收款银行流水等；

8、对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检查退货相关的原始凭据是否充分、准确，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

9、对报告期内的加盟商、经销商返利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相关返利的原始凭据是否充分、准确，相关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

10、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的加盟商、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范围包含了所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以及部分随机抽取的介于重要性水平与临界值之间的客户，其中加盟渠道通过函证核实收入占加盟渠道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51.45%、52.42%、50.74%、45.83%，非门店渠道通过函证核实收入占非门店渠道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58.06%、56.61%、61.02%、62.14%。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门店、经销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分担原则、退换货的内控措施到位、会计处理合规；

2、对门店不存在补贴或返利的情形、对经销商的返利核算准确；

3、公司对加盟商、经销商的主体资质和资信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不存在不适宜成为经销商和加盟商的情形；

4、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准确。

#### 四、规范性问题 24

2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行为。请发行人：（1）结合 2019 年实收资本复核结果，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设立和 2013 年出资过程是否曾经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补足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2）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的选定依据；（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实收资本复核结果，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设立和 2013 年出资过程是否曾经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补足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

#### 1、2005 年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的核查

2005 年 6 月 22 日，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温州一鸣出资 1,530 万元、李美香出资 720 万元、朱立科出资 300 万元、朱立群出资 300 万元、李红艳出资 1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9 年 1 月 30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 号），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为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选举厉沁、卓颖颖、张朝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确认了股份公司设立费用。

2005年9月13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一鸣	1,530	51.00
2	李美香	720	24.00
3	朱立科	300	10.00
4	朱立群	300	10.00
5	李红艳	150	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2013年公司增资时的出资情况核查

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资所需的2,500万元资金分别由明春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275万元，由朱立科以货币认缴出资250万元，由朱立群以货币认缴出资250万元，由李美香以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由李红艳以货币认缴出资125万元。

2013年1月23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2019年1月30日，天健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号），对前述验资事项和股东出资进行复核，确认公司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2013年1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23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2,805.00	51.00
2	李美香	1,320.00	24.00
3	朱立科	550.00	10.00
4	朱立群	550.00	10.00
5	李红艳	275.00	5.00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3、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后续补足的情况，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健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7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及 2013 年增资时出资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无须后续补足。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诉讼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05 年设立时以及 2013 年增资时的出资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以及后续补足的情况，并未因注册资本变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问卷，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由明春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275 万元，李美香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朱立科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朱立群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李红艳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2,805.00	51.00
2	李美香	1,320.00	24.00
3	朱立科	550.00	10.00
4	朱立群	550.00	10.00
5	李红艳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	----------	--------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2)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定价合理、公允。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累积收入，来源合法。

(4)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出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7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23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5,500万元转增股本5,500万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5,610.00	51.00
2	李美香	2,640.00	24.00
3	朱立科	1,100.00	10.00
4	朱立群	1,100.00	10.00
5	李红艳	55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000.00	100.00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需要扩大发行人股本规模。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按转增前公司总股份 5,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定价合理、公允。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来源合法。本次出资已经天健“天健验（2016）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本次增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793989040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0 万元增加至 11,78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5,610.00	47.62
2	李美香	2,640.00	22.41
3	朱立科	1,100.00	9.34
4	朱立群	1,100.00	9.34
5	心悦投资	580.00	4.92
6	李红艳	550.00	4.67
7	鸣牛投资	130.00	1.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诚悦投资	70.00	0.60
	合计	<b>11,780.00</b>	<b>100.00</b>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年3月，公司先后成立了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该三家合伙企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以实现员工的股权激励。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2016年每股收益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按约4倍市盈率定价。发行人对该次员工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访谈及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出资已经天健“天健验（2017）2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4）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吸收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1,7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7,600万元转增股本7,600万股，以资本公积3,120万元转增股本3,120万股。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10,714.50	47.62
2	李美香	5,042.25	22.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朱立科	2,101.50	9.34
4	朱立群	2,101.50	9.34
5	心悦投资	1,107.00	4.92
6	李红艳	1,050.75	4.67
7	鸣牛投资	247.50	1.10
8	诚悦投资	135.00	0.60
合计		<b>22,500.00</b>	<b>100.00</b>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扩大股本规模的需要，进行增资扩股。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按增资前公司总股份 11,7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7,6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600 万股，以资本公积 3,12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定价公允。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系以未分配利润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来源合法。本次出资已经“天健验（2017）6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本次增资，股东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793989040 《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1,500 万元转增股本 11,500 万股。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16,190.80	47.62
2	李美香	7,619.40	22.41
3	朱立科	3,175.60	9.34
4	朱立群	3,175.60	9.34
5	心悦投资	1,672.80	4.92
6	李红艳	1,587.80	4.67
7	鸣牛投资	374.00	1.10
8	诚悦投资	204.00	0.60
合计		<b>34,000.00</b>	<b>100.00</b>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扩大股本规模进行增资扩股。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按增资前公司总股份 11,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11,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定价公允。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来源合法。本次出资已经“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本次增资，股东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793989040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问卷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均具有合理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真实有效，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的选定依据

#### 1、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四人，其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李美香

李美香女士于 196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瓯海供销合作社职工；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一鸣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顾问。

##### （2）朱立科

朱立科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明春投资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3）朱立群

朱立群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及董事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 （4）李红艳

李红艳女士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温州一鸣出纳；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发行人行政中心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的选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员工选定范围为：

(1)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副职以上职务人员；(2) 在发行人连续工作十年以上的员工；(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心悦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1	王蓓松	153.20	5.28%	营销中心总监	13	普通合伙人
2	李美香	1,560.89	53.82%	行政顾问	14	有限合伙人
3	邓秀军	153.00	5.28%	财务负责人	11	有限合伙人
4	蒋文宏	151.90	5.24%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5	吕占富	142.50	4.91%	副总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6	钱丐千	120.00	4.14%	供应中心总监	14	有限合伙人
7	陈达青	70.65	2.44%	审计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8	郑冠伟	50.00	1.72%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9	邓福兵	45.00	1.55%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10	薛碧玉	31.96	1.10%	奶吧事业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11	陈鹏	31.31	1.08%	奶吧事业部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12	高志	30.15	1.04%	奶吧事业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13	丁玉宝	30.00	1.03%	牛奶分厂厂长	9	有限合伙人
14	蒋明统	27.50	0.95%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可军	26.40	0.91%	常州项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16	冯耀调	25.00	0.86%	奶吧事业部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欣	20.22	0.70%	总经理助理	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18	林益雷	18.48	0.64%	董事会秘书	9	有限合伙人
19	范静	17.54	0.60%	奶吧事业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20	施建晓	17.40	0.60%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21	吴兴华	17.40	0.60%	投资管理部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22	田再兵	17.40	0.60%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23	叶侠鹭	17.40	0.6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9	有限合伙人
24	陈小焯	17.40	0.60%	公司项目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25	李兵	17.40	0.60%	牛奶分厂厂长	2	有限合伙人
26	鲁友强	17.40	0.60%	财务中心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27	舒美亚	13.92	0.48%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28	许胜飞	13.92	0.48%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0	有限合伙人
29	韩可祥	10.44	0.36%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30	余灵恩	5.22	0.18%	研发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31	朱崇花	5.00	0.17%	奶吧事业部客服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32	黄红红	4.00	0.14%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	14	有限合伙人
33	王传梅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34	张秀清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5	冉洪	2.00	0.07%	食品总厂设备主管	12	有限合伙人
36	彭九香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7	徐水生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8	黄美胜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9	卓颖颖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40	李爱龙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41	徐国良	2.00	0.07%	供应中心采购主管	12	有限合伙人
42	张士朋	2.00	0.07%	行政中心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2,900.00</b>	<b>100.00%</b>	-	-	-

(2) 鸣牛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1	陈波	96.90	14.91%	研发中心总监	14	普通合伙人
2	朱明春	287.46	44.22%	行政顾问	14	有限合伙人
3	钟松波	100.00	15.38%	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	有限合伙人
4	沈兴旺	17.36	2.67%	公司项目总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5	何春红	17.36	2.6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6	诸瑞纳	15.91	2.45%	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7	曾晓伟	13.91	2.14%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8	阎继亮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11	有限合伙人
9	于胜涛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10	有限合伙人
10	卢素燕	8.71	1.34%	财务中心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亮	6.96	1.0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志海	4.00	0.62%	销售中心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13	何建红	4.00	0.62%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14	周杰	3.45	0.53%	奶吧事业部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15	蔡迅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16	郭仁才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17	何明兴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18	林丽君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19	罗贵军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0	宁建军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1	欧阳其民	2.00	0.31%	销售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22	邵圆圆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3	施闪闪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24	石蓉蓉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5	苏丽芳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6	孙福良	2.00	0.31%	牛奶总厂副主任	14	有限合伙人
27	田骏	2.00	0.31%	物流中心杭配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28	万海华	2.00	0.31%	安环能源部主管	14	有限合伙人
29	王海山	2.00	0.31%	质保中心主管	13	有限合伙人
30	翁筱筱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31	吴立树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32	徐侠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3	许晨	2.00	0.31%	牛奶总厂人事主管	12	有限合伙人
34	许良芹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5	杨邦仕	2.00	0.31%	行政中心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6	杨正华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7	余桃花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38	张保国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39	张自珍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鹏	2.00	0.31%	牛奶总厂车间主任	12	有限合伙人
41	卓小着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650.00</b>	<b>100.00%</b>	-		

(3) 诚悦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1	张朝阳	4.00	1.14%	销售中心员工	14	普通合伙人
2	厉沁	75.65	21.61%	集团公司高级投资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3	李红艳	38.21	10.93%	董事	14	有限合伙人
4	蹇科平	20.00	5.72%	奶吧事业部副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5	宁少康	17.73	5.06%	安环能源部项目经 理	14	有限合伙人
6	魏凯	13.73	3.92%	财务中心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7	李彦响	13.73	3.92%	物流公司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8	包必静	13.73	3.92%	牛奶分厂厂长	11	有限合伙人
9	滕安付	12.29	3.51%	食品分厂厂长	14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伟军	10.29	2.94%	研发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刚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12	狄飞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13	秦园地	8.58	2.45%	食品总厂厂长	8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星辉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6	有限合伙人
15	沈磊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16	王坤	8.58	2.45%	物流公司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任职年限	合伙人类型
17	马永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18	陈明渊	8.58	2.45%	食品分厂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19	方学克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7	有限合伙人
20	侯锋	5.15	1.47%	奶吧事业部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晚明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2	徐争光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3	吴光玉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4	杨风元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5	苏正荣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6	吴光进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7	蒋庆涛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8	邱德燕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29	张勇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14	有限合伙人
30	贾改成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31	贾秀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32	徐叶英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33	华宽宏	2.00	0.57%	常州项目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350.00</b>	<b>100.00%</b>	-		

经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方案以及三会决议文件，查看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心悦投资、鸣牛投资和诚悦投资 3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符合发行人的激励范围。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和身份证复印

件，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无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明春投资

根据明春投资的承诺及其工商档案材料，明春投资为朱明春持有 70% 股权，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分别持有 1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明春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 2) 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

根据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合伙人的访谈问卷，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承担亏损，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

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心悦投资、诚悦投资、鸣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均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

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情况	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明春投资	直接持股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明春	通过明春投资、鸣牛投资间接持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美香之配偶，朱立科、朱立群之父亲
李美香	直接持股，并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明春之配偶，朱立科、朱立群之母亲
朱立科	直接持股，并通过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资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系朱明春与李美香之子，李红艳之配偶
朱立群	直接持股，并通过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资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系朱明春与李美香之子
李红艳	直接持股，并通过诚悦投资间接持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系朱立科之配偶
王蓓松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美香之胞妹之子
邓秀军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蒋文宏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监事
吕占富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益雷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余灵恩	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陈波	通过鸣牛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钟松波	通过鸣牛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高级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泰顺云岚执行董事、总经理
厉沁	通过诚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高级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兴农担保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伟军	通过诚悦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3、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与亲属关系外，直接间接股

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直接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直接间接股东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规范性问题 25

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问卷，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系，以及该等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查阅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备案材料，访谈部分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农业园休闲观光及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茶叶、苗木、农作物种植及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控制人
1	宝应县荣荣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肉鸡养殖，已无实际经营	朱明春胞弟朱明焕任法人的企业
2	温州市瓯海梧田焕秋服装网店	服装销售，无实际经营	朱明春胞弟朱明焕任法人的个体工商户
3	平阳县金龙机械厂	机械制造、加工	朱明春胞妹朱海英投资企业，持股 21.21%

经访谈，朱明春之胞弟朱明焕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宝应县荣荣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温州市瓯海梧田焕秋服装网店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朱明春之胞妹朱海英投资已将其所持有平阳县金龙机械厂的股份转让，但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查看发行人关联

交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无
2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农业园休闲观光及服务业务	农业园观光服务
3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茶叶、苗木、农作物种植及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业务	无
4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	担保服务
5	宝应县荣荣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肉鸡养殖	肉鸡
6	温州市瓯海梧田焕秋服装网店	服装销售	服装
7	平阳县金龙机械厂	机械制造、加工	破碎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均未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业务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和关联企业的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资产清单及购买协议、自行研发取得的专利证书、客户清单和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和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上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历史沿革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温州一鸣（后更名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公司除与控股股明春投资存在以下关系外，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前身为“温州一鸣”，在本公司温州市平阳县生产基地于 2008 年投产后，温州一鸣逐步终止了原乳品与烘焙食品业务，并更名转型为控股公司“明春投资”，相关人员与业务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因设备老化未转入公司。

## 2、资产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人员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业务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调制乳以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等，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 5、技术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现技术获得及技术更新的手段主要为自行研发及直接采购相关设备及相关服务。通过采购设备和服务而使用的技术由对应的供应商提供。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6、采购渠道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述企

业在采购渠道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7、销售渠道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主要渠道，辅以区域经销商、商超直销、自动售货机等非门店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农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其存在部分担保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的情况。2018年11月起，兴农担保未再发生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况。其中，由兴农担保提供过担保服务的本公司客户、供应商，分别占公司加盟商或经销商客户总数量、供应商总数量的比例较低，相关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上述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备案材料和发行人业务合同、客户与供应商清单，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调查信息，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网站的查询，核查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朱明春	实际控制人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李美香	实际控制人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李红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厉沁	监事会主席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蒋文宏	监事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陈波	核心技术人员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余灵恩	核心技术人员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王伟军	核心技术人员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朱显钗	独立董事诸建勇之配偶	温州业臻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2	诸业臻	独立董事诸建勇之儿子	杭州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3	何艳	独立董事李胜利之配偶	北京鹤丰伟业生物科技中心
			北京厚实顿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周艳艳	监事厉沁之配偶	温州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上述企业具体情况

### (1)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鸣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住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8 室），实际业务为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

鸣牛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0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59.72	728.99
净资产	649.96	650.00
净利润	-0.04	8.25

### (2)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心悦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住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9 室），实际业务为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蓓松。

心悦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0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2018 年度
----	---------------------------	----------------------

项目	2019. 06. 30/2019年1-6月	2018. 12. 31/2018年度
总资产	2,943.18	3,253.26
净资产	2,899.21	2,900.00
净利润	-0.79	35.48

(3)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李美香持股 0.0944%,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等 3902 名股东持股 99.9056%,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实际业务为发放贷款、银行结算业务。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510,259.41 万元,净资产为 519,681.53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5,101.84 万元,净利润为 56,363.93 万元。

(4)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住所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7 室),实际业务为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朝阳。

诚悦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06. 30/2019年1-6月	2018. 12. 31/2018年度
总资产	355.27	393.13
净资产	349.96	350.00
净利润	-0.04	4.50

(5)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李胜利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李胜利持股 35.00%,都文等 4 名股东持股 65.0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院新 1 号楼 2 门 203 室,实际业务为技术开发与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利。

(6)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晓莉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徐晓莉持股 16.67%,李艺等 4 名股东持股 83.33%,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595 室，实际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为卢星。

(7)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晓莉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徐晓莉持股 10.00%，徐子媛持股 90.00%，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1a 栋 9 层 3 单元 902 室，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徐子媛。

(8)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晓莉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徐晓莉持股 1.00%，张向辉等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99.00%，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423 号华豫国际酒店 1401 室，实际业务为销售农业机械装备，实际控制人为张向辉。

(9)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晓莉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徐晓莉持股 20.00%，李国威等 3 名股东持股 80.00%，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庐山街 665 号 1 栋 219 号，实际业务为销售、预包装农产品，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威。

(10)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与其配偶、子女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诸建勇持股 65.00%，朱显钗持股 17.50%，诸业臻持股 17.50%，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办公楼 312 室，实际业务为生产皮鞋、革皮制品，主要产品为皮鞋，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1)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诸建勇持股 49.0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 E 幢三楼，实际业务为皮鞋、鞋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主要产品为鞋材，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2)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0%，诸建勇持股 10.0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15 号，实际业务为模具、鞋材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鞋材，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3)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诸建勇持股 49.00%，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实际业务为皮鞋、鞋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皮鞋，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4) 杭州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系诸业臻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诸业臻持股 10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8 号 1 幢 102 室，实际业务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具用品等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诸业臻。

(15) 温州金易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金易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系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15 号 A 车间一楼，实际业务为鞋材、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6)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系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产业集聚区二号路西段路北食品二园南楼，实际业务为皮鞋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皮鞋，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7)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住所为江西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号路以东、工业一路以南，实际业务为皮鞋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皮鞋，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8)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系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办公楼 316 室，实际业务为文化体育运动项目的推广，体育用品、服装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19)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系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15 号，实际业务为印刷品印刷、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20)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系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实际业务为对各行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21)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香港艾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40.00%，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 1008 室，实际业务为鞋帽、饰品等批发、零售，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22)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与其配偶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朱显钗持股 49.00%，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88 号办公楼 106 室，实际业务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23)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诸建勇所间接投资企业，股权结

构为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温州市华腾印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15 号，实际业务为印刷品印刷，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勇。

(24) 温州业臻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业臻贸易有限公司系朱显钗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朱显钗持股 51.00%，伍学斌持股 49.00%，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66 号，实际业务为货物进出口，实际控制人为朱显钗。

(25) 北京鹤丰伟业生物科技中心

经核查，北京鹤丰伟业生物科技中心系何艳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何艳持股 80.00%，毛毅持股 20.0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院新 1 号楼 2 门 203 室，实际业务为饲料销售，实际控制人为何艳。

(26) 北京厚实顿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厚实顿科技有限公司系何艳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何艳持股 24.35%，杨敦启等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75.6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7 层 A 栋 705 室，实际业务为技术开发、推广，实际控制人为杨敦启。

(27)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何艳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何艳持股 0.18%，蔡宜东等股东合计持股 99.82%，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该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根据其说明，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8) 温州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温州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周艳艳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周艳艳投资 1%、宋小华持股 33.5%、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盖永敏等其他 16 名股东共计持股 45.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路 38 号三楼，实际业务为房地产开放经营，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华。

3、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

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6”。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

## 六、规范性问题 26

26、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曾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参与对象可在缴纳一年期活动款项后，获赠一定金额消费卡券或者一年期送奶服务，一年期满后按原额退还。退款过程中，存在先将到期款项集中划款至经办员工个人卡，再向参与者逐项退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开展该项活动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活动对象和参与人数，活动具体内容、获赠服务与缴纳款项的金额和比例，相关款项的用途，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额退还；（2）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退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挪用、侵占等违法情况；（3）发行人是否因开展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及其他犯罪行为，是否被立案调查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开展该项活动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活动对象和参与人数，活动具体内容、获赠服务与缴纳款项的金额和比例，相关款项的用途，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额退还

### 1、报告期外，开展的送奶赠卡推广活动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外发行人曾经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该活动系公司在报告期以前为促进产品推广与销售，面向公司员工、员工亲友、发行人经销商和加盟商等特定对象开展的送奶赠卡推广活动，即参与对象可向公司缴纳一年期活动款项后，获赠一定金额的消费卡券用于消费发行人的产品或者发行人向参与对象提供一年期送奶服务，一年期满后活动款项按原额退还，或循环续期。该经营性促销推广活动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由公司销售中心确定后即可直接实施。

### 2、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活动对象和参与人数

该项活动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停止该项活动的新增参与。2016 年，发行人逐步将上述活动到期款项清退完毕。

经核查，该项活动开展的主要对象是公司员工、员工亲友及公司经销商、加盟商。截至 2015 年末，未到期活动款项余额为 1,964.80 万元，涉及的活动参与人 950 名。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订金收款、付款收据凭证，报告期内及 2015 年活动参与人数、涉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人数	余额	人数	余额	人数	余额	人数	余额
2015	1,169	1,785.85	88	659.20	307	480.25	950	1,964.80
2016	950	1,964.80	-	-	950	1,964.80	0	0

### 3、活动具体内容、获赠服务与缴纳款项的金额和比例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外，该活动系发行人对其产品进行推广促进销售，发行人面向公司员工、员工亲友、发行人经销商和加盟商等特定对象开展的送奶赠卡推广活动，即参与对象可向公司缴纳一年期活动款项后，获赠一定金额的消费卡券用于消费发行人的产品或者发行人向参与对象提供一年期送奶服务，一年期满后活动款项按原额退还，或循环续期。具体赠送方式为每 2,500 元订奶款赠送价值 300 元的消费卡券或每 7,000 元订奶款赠送一年期送奶服务。消费卡券仅可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门店使用。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赠送卡券金额为 211.05 万元、赠送赠奶服务对应金额为 29.80 万元，占公司期末活动余额比例为 12.26%。

#### 4、相关款项的用途，相关款项已全额退还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所收取的款项全部均汇入公司一般户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送奶赠卡推广活动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所开展，系为促进产品推广与销售，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活动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增开展类似活动，并已于 2016 年结算退还了全部到期活动款项。

### **(二) 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退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挪用、侵占等违法情况**

1、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退还主要是为了便于参加活动人员退款，提高退款的效率

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款项退还，主要系考虑到退款人员较多，为了方便操作，发行人先将每周需要退还的到期款项划至经办员工个人卡内，再由该员工向参与者逐项退款，提高退款的效率。

#### 2、退款员工不存在挪用、侵占等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和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送奶赠卡活动所涉及的资金流水，该经办员工通过个人卡退还送奶赠卡推广活动款项的行为不存在侵占、挪用的违法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活动参与人、经办人发生相关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退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挪用、侵占的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是否因开展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及其他犯罪行为，是否被立案调查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因公司开展上述送奶赠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开展的该项活动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等犯罪行为。因此发行人未涉嫌非法集资及其他犯罪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未接到有关公司该项推广活动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也未因此对公司及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未被平阳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

根据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送奶赠卡推广活动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开展的送奶赠卡推广活动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涉嫌非法集资及其他犯罪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及相关风险，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

## 七、规范性问题 27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卡券款分别为 10,248.76 万元、16,010.90 万元、16,458.6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



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及投资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一鸣公司资金风险管理手册》，详细规定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包括账户管理制度、收款收据使用制度、预付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门店营业额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盘存制度、资金档案管理制度、融资风险管理制度及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制度等。除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外，针对门店运营秩序制定了《建店财务工作手册》、《奶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具体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各门店的现金收入、支出的管理流程，卡券的发放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和重大事项报告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制定各类资金风险管理制度并统筹各部门实施；发行人在制度落实过程中，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并理解相关规章制度内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的销售业务支撑及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预付卡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发行，同时由浙江舒活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舒活、南京舒活、福建舒活、上海舒活对外发售，仅限于发行人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即浙江舒活发行的预付卡仅能用于发行人下属直营门店及“一鸣”体系下的加盟门店内消费。

报告期内，浙江舒活所发行预付卡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付卡当期发售数量 (张)	376,567	1,303,886	1,278,204	1,192,321
预付卡券充值/销售金额	41,671.67	81,359.41	78,458.97	58,671.74
当期预付卡券消费金额	41,273.51	80,911.70	73,178.26	56,300.21

注：上表预付卡当期发放数量不包括券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及加盟门店合计数量从 2016 年初 828 家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524 家。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浙江舒活预付卡发售金额和消费金额稳步增长，并保持相互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预付卡发行金额、消费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均呈上升的趋势，具有真实的销售业务支撑。

### 3、报告期预付卡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 (1) 退款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预付卡的退款制度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章程》规定，浙江舒活根据持卡人要求办理退卡业务。浙江舒活直营门店及各售卡网点在核实相关信息后，根据卡内余额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浙江舒活及下设的各子公司、各售卡点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的，浙江舒活及各售卡点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2) 退款比率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浙江舒活预付卡的退款金额及占当期卡券充值/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退款金额(万元)	152.64	399.01	498.50	535.25
占当期预付卡券充值/销售金额	0.37%	0.49%	0.64%	0.91%

报告期各期，浙江舒活预付卡退款比例较小，且比例较低，呈逐年降低趋势。

(二) 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1、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核查浙江舒活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情况、查阅浙江舒活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及浙江舒活关于预付卡相关的制度，浙江舒活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的规定，对预付卡的防范和管理进行了规范，浙江舒活备案的预付卡类型为品牌发卡，其合法合规的情况如下：

（1）浙江舒活发放的预付卡分为记名卡及不记名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超过1000元，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浙江舒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署资金存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对浙江舒活的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

（3）浙江舒活针对预付卡业务制定了《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业务管理制度》，对预付卡采购、发放、充值、消费结算、挂失补卡等环节作出规定，建立了与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同时，浙江舒活每季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浙江舒活上述发放和管理预付卡的行为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浙江舒活针对预付卡的备案行为存在不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浙江舒活于2016年8月开始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于2017年11月取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不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的规定。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舒活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且浙江舒活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温州市商务局和平阳县商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行为符合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子公司预付卡发行和管理未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舒活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浙江舒活发放预付卡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商务厅备案，并且浙江舒活制定模板式《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购卡协议》，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确认购买预付卡的行为为买卖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62号），制止和清理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包括：“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1月下发的《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明确规定了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具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问题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

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发行预付卡的行为未用于其他非法或非法经营用途，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及结果，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行为。公司及股东、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放行预付卡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发行预付卡的行为系普通的买卖行为。购卡主体虽为不特定对象，但浙江舒活的发卡行为已在浙江省商务厅备案，并且未向购卡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浙江舒活发卡后，经购卡人要求使用预付卡后，给予其相应价值的商品，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特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放预付卡的行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理和制止非法集资的范畴，不构成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八、规范性问题 28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相关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4）关联方加盟奶吧门店而非自始由发行人直营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门店转让或捐赠前后的经营情况，相关门店转为直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影响；（5）存**

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将关联方个人账户用作加盟商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等情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权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的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部分关联方对象进行走访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年至2019年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330.89万元、399.10万元、566.74万元和203.08万元。该关联交易系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

（2）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相关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6”之“（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该等关联销售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朱明春、李美香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 2016.01.07	2,500	履行 完毕
2	朱立科、李红艳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 2016.01.07	2,500	履行 完毕
3	明春投资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4.01.07- 2016.01.07	2,500	履行 完毕
4	朱明春、李美香、 朱立科、朱立群、 李红艳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3.04.10- 2018.12.31	19,500	履行 完毕
5	明春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5.12.03- 2018.12.02	22,500	履行 完毕
6	明春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13.09.18- 2018.12.31	22,500	履行 完毕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6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0,150.00	240,000.00	236,213.99	203,936.01
浩正贸易		-	310,000.00	-	310,000.00
	李红艳	-	60,000.00	-	60,000.00
小 计	-	200,150.00	610,000.00	236,213.99	573,936.01
2017 年度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3,936.01	260,000.00	463,936.01	-
浩正贸易		310,000.00	1,100,000.00	1,410,000.00	-
	李红艳	60,000.00	-	60,000.00	-
小 计	-	573,936.01	1,360,000.00	1,933,936.01	-

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系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对关联方明春投资、李红艳的资金拆借，系因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对惠农奶牛、浩正贸易的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而在合并报表范围，构成了发行人对关联方明春投资、李红艳的资金占用。在 2017 年发行人收购惠农奶牛、浩正贸易之前，两公司系明春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遂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合计向明春投资、李红艳拆入资金 61 万元、136 万元。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对惠农奶牛、浩正贸易的全资收购，并在收购前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由于公司对两家公司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该两家企业视同自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从而该借入款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视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公司在完成对惠农奶牛、浩正贸易的收购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 （3）平阳村镇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6 年	13,830.91	54.92	-	13,885.83	54.92
2017 年	13,885.83	54.99	-	13,940.82	54.99
2018 年	13,940.82	55.20	-	13,996.02	55.20
2019 年 1-6 月	13,996.02	27.61	-	14,023.63	27.61

### （4）其他关联交易

#### 1) 收购泰顺一鸣、浩正贸易、惠农奶牛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分别以 33.19 万元和 0.03 万元向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收购了惠农奶牛 100% 股权和浩正贸易 100%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4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37 号）相关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9 月，公司以 541.02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朱明春收购了泰顺一鸣 100% 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61 号）的资产评估



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而产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2) 收购精至物流资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盟奶吧门店

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于 2016 年 3 月以 120.68 万元向精至物流购买了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以精至物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前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奶吧门店，合计购买价款 3,158.01 万元，并接受 88.83 万元门店存货的赠送，收购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60 号）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78 号）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主要系为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接受资产捐赠

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奶吧门店捐赠协议》，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的奶吧门店，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01.98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接受上述赠与的奶吧门店，是由于在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收购门店资产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将 12 家未被收购的门店关闭，后由于前述门店经营状况好转并决定继续经营。由此，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等奶吧门店赠与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4) 收购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等 58 名员工共同投

资加盟的 13 家奶吧门店。收购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78 号）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该等收购主要为解决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5) 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及转让商标给控股股东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商标、转让商标给控股股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6”之“（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 6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账面价值、会计处理、所转让的商标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转让商标是否导致发行人对明春投资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原因、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018 年发行人所受让的 9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项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转让障碍”。

#### 6) 向慈善基金会捐赠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一鸣慈善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向其捐赠 3,000,000.00 元。该捐赠系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

#### 7) 使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并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3”之“（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8) 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施晓玲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零星其他业务款项、代付部分费用及零星支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3”之“（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

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9) 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退还以前年度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公司在支付报告期前推广活动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过程中，存在通过经办人原监事张朝阳个人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1,964.80 万元。公司通过经办员工个人账户退还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于该等活动退款金额较小、涉及人员较多，为提高退款效率、操作便利，发行人先将款项集中划转至张朝阳个人账户再逐项支付给退款人。该等事项在 2016 年度完成退款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二) 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关联销售事项，如乳品与烘焙食品销售、加盟费等，公司均采取统一定价进行销售；对于关联采购事项，如住宿服务、农产品采购等，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质量和采购的便捷性，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取与非关联方相同的采购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6”之“(一)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三) 相关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先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

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加盟奶吧门店而非自始由发行人直营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门店转让或捐赠前后的经营情况，相关门店转为直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影响**

**1、关联方加盟奶吧门店而非自始由发行人直营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报告期前，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投资、实际控制人开设奶吧，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08 年现有平阳生产基地建成后开始运营，相关业务继承于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更名前身温州一鸣，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未收购原由温州一鸣设立的奶吧门店。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前投资开设奶吧门店，主要系由于个人开设加盟门店相较公司设立分、子公司更为便利，且投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族自有资金。此外，公司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前共同投资开设奶吧门店，系由于公司奶吧加盟业务发展较好，部分员工希望通过投资奶吧门店获得收益，同时为便于组织协调，遂决定共同投资开设奶吧门店。

2016 年，公司在开展上市准备工作时，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部分员工所开设奶吧门店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遂先后收购了该等关联方所开设奶吧门店的相关资产，将该等关联方加盟奶吧转为直营具有合理性。

**2、相关门店转让或捐赠前后的经营情况，相关门店转为直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影响**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员工加盟奶吧的清单和财务数据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员工加盟奶吧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转让的奶吧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门店经营业绩（万元）	2,779.89	2,521.61	2,489.92
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家）	15	15	17
单店平均经营业绩（万元）	185.33	168.11	146.47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捐赠的奶吧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门店经营业绩（万元）	16,612.81	18,882.35	17,031.68
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家）	117	127	127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41.99	148.68	145.49
公司部分员工转让的奶吧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门店经营业绩（万元）	1,938.65	2,062.84	1,891.31
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家）	13	13	13
单店平均经营业绩（万元）	149.13	158.68	145.49
全部门店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门店经营业绩（万元）	21,331.35	23,466.80	21,412.91
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家）	145	155	157
单店平均经营业绩（万元）	147.11	151.40	136.39

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所持的奶吧门店，以及接受实际控制人赠与奶吧门店前后，各门店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异常波动，经营状况稳定。

前述收购奶吧转为直营店后，以各门店为主体的门店会计核算未发生变化，例如各门店在产品交付终端客户时按零售价确认销售收入等。从公司合并报表角度，公司对该等门店的会计核算由原加盟门店转为直营门店进行核算。

**（五）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将关联方个人账户用作加盟商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等情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权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的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将关联方个人账户用作加盟商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等情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的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主要是由于相对公司账户而言，个人账



户的开立和使用较为便利，并基于对加盟门店、直营门店、经销商回款及时性、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在早期运营过程及报告期初，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账户进行付款的情况。

#### （2）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主要为保质期较短的新鲜乳品与烘焙制品，加盟门店的规范作业、门店员工的稳定上岗对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但在加盟门店的运营早期，加盟商因短期利益驱动，时常出现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甚至出现拖欠门店员工工资、临保产品未及时下架等违规行为，对公司品牌的形象口碑、门店渠道的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维护公司品牌的良好声誉、保障加盟体系的稳定运行、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与加盟商逐步建立了加盟监管账户管理制度，即通过监管专用账户缴存门店现金营业款、支付员工工资，以监督、避免加盟门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销售过期产品以及兼营非公司特许产品等违规行为，促进了加盟门店的稳定、规范运营，有效维护了各方权益。但由于加盟门店数量众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当时无法满足加盟监管体系的运作要求，公司与加盟商由此在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中使用了关联方个人账户作为加盟监管账户。

#### （3）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收银结算过程存在使用非加盟商账户即前述关联方个人账户，作为监管专用账户的情况，门店每日均会将一定金额现金存入该等账户，因此在每月结算日前，该等账户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余额。为了确保资金余额安全，该等监管专用账户会将余额划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并在结算需要前及时转回资金。自 2018 年 5 月银行统一结算系统完善跨行转账功能后，非加盟商账户未再参与加盟门店收银结算过程，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亦不再发生资金划转往来。

2、发行人上述行为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侵占发行人权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作出规范整改，并建立和执行了健全、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3”。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

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收购股权和资产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取得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文件，现场了解存续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核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与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和必要性，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4、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收集关联租赁房产可比租赁的租金情况，对比分析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情况进行了查验核对，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员工，了解其投资开设奶吧门店的背景原因、收购前经营情况及收购过程；

7、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员工投资开设的奶吧门店清单和财务数据，了解收购前后相关奶吧门店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程序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4、关联方加盟奶吧门店而非自始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系关联方以自主投资、自负盈亏为目的与原则，开设的加盟奶吧门店；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该等关联方加盟门店。收购前后，各奶吧门店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异常波动，经营状况稳定。收购后发行人对该等门店的会计核算由原加盟门店转为直营门店进行核算。

5、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将关联方个人账户用作加盟商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与非加盟商账户资金往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占发行人权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作出规范整改，并建立和执行了健全、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九、规范性问题 29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奶牛养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2）各环节是否有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参与把关；（3）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处分，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的报道；（4）关于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奶牛养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奶牛养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部门的负责人，并现场走访相关生产经营环节，发行人在奶牛养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奶牛养殖与生鲜乳采购方面

在奶牛养殖环节，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审查条件》等畜禽疫病

防治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牛场选址远离人口密集地带，且布局合理，围墙、消毒池、清洁道、污染道等设施的设置符合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浙泰）动防合字第[2018]0002号），并建立了一整套疫病预防与处置的措施方案，具体包括牛舍牛只的定期检疫与日常管理、牛群的饲料卫生和营养保健、建立隔离饲养与环境控制、病牛无害化处理。具体相关安全保障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信息披露问题6”之“（一）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在疫病防范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 2、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对潜在供应商的评审、每年对供应商的定期评审、采购物料的批次检验等。

在食品生产环节，公司关于生产工序中的关键控制点，编制具体、严格的工作手册，质保人员和化验员依此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验证、纠偏和放行等质量监控措施。

在物流运输环节，公司借助定位及测温传感器，对物流车辆的运行情况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若出现冷藏冷冻产品的运输温度低于规定温度，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该车装载的物资进行分类处理。

在产品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要求员工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查验、每日对临保食品进行销毁处理；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客服中心，负责对接客户的沟通与反馈工作，并制定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影响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食品的产供销环节已切实履行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控措施有效。

## （二）各环节均有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参与把关

农业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动物防疫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前置许可管理与生产现场检查两种形式。除办理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食品生

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外，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的参与把关环节如下：

1、防疫管理：我国施行动物疫病强制防疫工作。公司牛场根据当地畜牧局或兽医站的规定，每年在春秋两季对全场牛只进行两次布氏杆菌病和结核病的检疫、每年两次口蹄疫疫苗注射，政府相关部门对疫苗注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现场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产供销各环节进行常态化的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监督检查主要为，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单位对公司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抽检、专项检查等。

**（三）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处分，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的报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情形，但无被起诉的情况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公共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处理消费者对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产品和服务的投诉。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部门留存的客诉处理记录并访谈了公司公共事务部门的负责人，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收到的食品质量的投诉与举报内容主要为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产品或门店现制产品中发现异物等问题。该等投诉事项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未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伤害。上述问题不构成《浙江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的定义，也未对发行人的声誉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销、直营及加盟店销售发行人商品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预防食品安全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预防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且对员工组织培训，有效执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

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处分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公共事务部门负责人和质保部负责人，抽查平阳县、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产品的检查记录，走访发行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前述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均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奶业协会与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至上述协会的情形，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本协会处罚、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受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形。

### 3、发行人产品食品安全问题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百度”上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存在因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被自媒体、论坛 BBS 报道或评价的情况。其中，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的一起产品生产日期问题被某论坛 BBS 所报道。经公司自查确认，该问题系由于包装人员对某批次产品操作差错所致，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况，未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或事故。发行人已专门成立相关部门进行消费售后服务工作。上述报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上述报道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关于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已披露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规章制度，查阅平阳县和杭州市余杭区对发行人的产品抽检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收到行政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食品安全的风险来自于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上述意外可能导致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上述风险提示事项披露充分。

## 十、信息披露问题 1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资产负债表，转让关联方的转让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销或转让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或转让时间
1	宁波市镇海堍上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2	温州汇优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3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4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2017年7月6日
5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6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立科持股 90%，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持股 10%	2018年9月11日
7	温州市一鸣荷斯坦奶牛专业合作	发行人持股 20%	2017年2月8日

	社		
8	温州一鸣富群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0%	2016 年 5 月 16 日
9	南京立诚致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1 日
10	温州星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厉沁持股 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立科持股 20%	2018 年 1 月 23 日
11	泰顺县高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立科持股 30%	2016 年 6 月 29 日
12	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	发行实际控制人朱明春之胞 妹投资加盟的奶吧	两家奶吧资产分别于 2 017 年 11 月 10 日、20 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转 让

## (二) 上述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情况

### 1、垄上食品

#### (1) 基本情况

垄上食品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5915907775，住所为镇海区金达路 299 号（庄市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的生产。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将非总部烘焙食品产能由宁波调整至杭州子公司杭州知实，对生产布局进行合理调整，以覆盖浙江北部及江苏地区的销售，故将垄上食品注销。

#### (3)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垄上食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未受到前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垄上食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除受到镇环罚字〔2016〕135 号和镇环日罚字〔2017〕1 号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垄上食



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注销程序

2017年11月29日，垄上食品分别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准予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与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关于准予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12月21日，垄上食品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垄上食品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垄上食品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汇优牧业

#### （1）基本情况

汇优牧业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MA28504G1E，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麻步兴民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兴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90%，平阳县富群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持股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汇优牧业原计划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后因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发行人决定对其进行注销。

#### （3）汇优牧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汇优牧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汇优牧业未受到前述部门行政处罚。

#### （4）注销程序

2016年3月1日，汇优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汇优牧业。2016年3月16日，汇优牧业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萧江



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注销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年4月12日，汇优牧业取得平阳县地方税务局萧江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6年4月26日，汇优牧业取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汇优牧业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汇优牧业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汇优牧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经营活动，无任何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精至物流

#### (1) 基本情况

精至物流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注册号为330304000009064，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段30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明春投资持股60%，朱立科持股30%，陈达青持股5%，厉沁持股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务为物流运输。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解决与发行人子公司益活物流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决定将精至物流注销，由发行人收购精至物流部分可用资产。

#### (3) 精至物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精至物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精至物流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 注销程序

2016年8月30日，精至物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精至物流。2016年12月19日，精至物流取得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年12月28日，精至物流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精至物流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精至物流向发行人出售了车辆等固定资产及配件，合计120.68万元。发行人已将精至物流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注销前后精至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土里土气

##### （1）基本情况

土里土气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5669622093，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段30号（第1幢第1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群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为明春投资持股60%，朱明春持股4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务为休闲农产品等食品销售。

#####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里土气设立后因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同时考虑该企业主要从事休闲食品销售业务，虽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但同属于食品销售行业，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 （3）土里土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土里土气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未受到前述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土里土气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除温瓯市监案处字【2016】154号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系土里土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关于虚假广告的规定被处以2.6万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土里土气已缴纳罚款并整改。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市监法〔2015〕8号),土里土气前述处罚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注销程序

2017年3月1日,土里土气作出股东会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17年4月10日,土里土气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4月25日,土里土气取得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7月5日,土里土气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土里土气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土里土气于2016年度向公司销售农产品275.31万元,于2016年度向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卡券合计15.36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土里土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5、欣望农业

#### (1) 基本情况

欣望农业成立于2016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8630B94,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王群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为明春投资持股92.50%、王群伟持股5.00%、章华珍持股2.5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务为蔬菜种植。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欣望农业设立后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 (3) 欣望农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欣望农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顺县应急管理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欣望农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注销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欣望农业取得泰顺县地方税务局雅阳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年 9 月 30 日，欣望农业取得泰顺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年 11 月 16 日，欣望农业取得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欣望农业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欣望农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发行人销售农产品 0.10 万元、1.31 万元，于 2017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物流服务、卡券合计 2.49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欣望农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沁璞茶叶

#### （1）基本情况

沁璞茶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336874975K，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法定代表人为钟松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朱立科持股 90%、朱立群持股 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务为休闲农产品销售。

####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沁璞茶叶设立后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 （3）沁璞茶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沁璞茶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国家税务局泰顺县税务局、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顺县应急管理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沁璞茶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注销程序

2018 年 6 月 20 日，沁璞茶叶取得泰顺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0 日，沁璞茶叶取得泰顺县地方税务局雅阳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 9 月 11 日，沁璞茶叶取得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沁璞茶叶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沁璞茶叶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和销售农产品合计 42.93 万元、69.96 万元，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公司采购卡券 0.10 万元、0.14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沁璞茶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7、温州市一鸣荷斯坦奶牛专业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一鸣荷斯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30326NA001032X，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林，成员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20%、刘振林等 16 名自然人持股 80%，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鸣荷斯坦原计划从事奶牛养殖业务，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合作社。

#### （3）一鸣荷斯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一鸣荷斯坦合作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一鸣荷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注销程序

2016 年 2 月 25 日，一鸣荷兰作出成员大会决议，全体成员协商后一致同意解散合作社。2016 年 10 月 21 日，一鸣荷兰取得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昆阳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7 年 2 月 8 日，一鸣荷兰取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一鸣荷兰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一鸣荷兰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一鸣荷兰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8、温州一鸣富群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富群养殖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30326000105659，住所为平阳县萧江镇兴民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孝坤，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平阳县富群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持股 70%、公司持股 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销原因

经核查，富群养殖原计划从事奶牛养殖业务，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

#### （3）富群养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富群养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富群养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 注销程序

2016年2月19日，富群养殖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富群养殖。2016年4月1日，富群养殖取得平阳县国家税务局萧江税务分局核发的同意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年4月12日，富群养殖取得平阳县地方税务局萧江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6年5月16日，富群养殖取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富群养殖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富群养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富群养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9、南京立诚致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立诚致善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1302379474T，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金桥南路A112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立科，注册资本为50万元，朱立科持股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诚致善原计划从事电子产品销售，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 (3) 立诚致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立诚致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立诚致善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 注销程序

2017年8月24日，立诚致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公司。2017年9月18日，立诚致善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



项通知书》。2017年10月10日，立诚致善取得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准予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12月1日，立诚致善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立诚致善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立诚致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立诚致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0、温州星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星福国际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582698786P，住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幢1207室，法定代表人为厉沁，注册资本为80万元，股权结构为厉沁持股80%、朱立科持股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星福国际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因经营未达预期，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 (3) 星福国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星福国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星福国际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 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26日，星福国际取得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发的关于准予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1月23日，星福国际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城南税务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1月23日，星福国际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登记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星福国际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星福国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星福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1、泰顺县高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 (1) 基本情况

高场养殖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329NA001045X，住所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高场养奶牛场），法定代表人为肖卫明，成员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朱立科出资比例为 30%，肖卫明出资比例为 30%，其他 8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40%，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 (2)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高场养殖原计划从事奶牛养殖业务，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合作社。

### (3) 高场养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高场养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顺县应急管理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高场养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 (4) 注销程序

2016 年 5 月 11 日，高场养殖取得浙江省泰顺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 年 6 月 17 日，高场养殖取得泰顺县地方税务局雅阳税务分局核发的关于核准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8 日，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场养殖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高场养殖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高场养殖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高场养殖与发行

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高场养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2、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出让人朱海英系实际控制人朱明春的胞妹，其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分别为杭州市富阳富春街道桂花路 27-(6-7) 奶吧和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15-1 号奶吧。

### (2) 转让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海英的访谈，朱海英转让门店系为减少近亲属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建议其对外转让或收购其所投资门店，后经其独立决策，决定将该等门店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 (3)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并经朱海英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朱海英所控制的奶吧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 (4) 转让程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朱海英与发行人、受让方陆晓萍签署《“一鸣真鲜奶吧”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朱海英将位于杭州市富阳富春街道桂花路 27-(6-7) 的奶吧特许经营权转让给陆晓萍，朱海英于特许经营加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全由陆晓萍承受。

2017 年 12 月 8 日，朱海英与发行人、受让方吴一强签署《“一鸣真鲜奶吧”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朱海英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15-1 号的奶吧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吴一强，朱海英于特许经营加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全由吴一强承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并对朱海英、陆晓萍、吴一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朱海英控制的奶吧已根据相关协议真实转让给受让方。

### (5)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海英并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朱海英投

资的加盟奶吧门店曾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公司采购食品以及向公司支付加盟费用合计 193.36 万元、132.9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转让前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合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和专利为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相互转让注册商标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商标的原因，所涉商标的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实际使用所涉商标，相关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档案等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取得时间	转让方
精达	第 14594883 号	第 39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4594884 号	第 39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4294151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Yiming	第 4300478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Emine	第 4296085 号	第 39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9397364 号	第 43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真鲜奶吧	第 7242131 号	第 43 类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5642313 号	第 43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Emine	第 3957571 号	第 43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健康加油站	第 3307756 号	第 43 类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9407241 号	第 29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第 9397430 号	第 35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第 9397446 号	第 31 类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20度C	第 9518072 号	第 29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土里土气
纱面蛋	第 3326397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646934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603183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99167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99166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849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970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570850 号	第 29 类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明春投资
	第 10933270 号	第 30 类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明春投资

(2) 受让专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有效期限	受让时间	转让方
1	一种高产叶酸的乳酸菌菌株制作豆浆发酵乳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311918.2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内有效	2018 年 3 月 14 日	浙江工商大学

2、上述受让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及研发负责人并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表，上述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因注册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交易背景及原因合理。商标取得时间已在上表列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的上述专利尚未实现商业转化。

商标的出让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土里土气。明春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已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土里土气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朱明春共同持有，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专利出让方为浙江工商大学，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下设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等学院，从事食品相关的研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上述出让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商标注册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商标的原因，所涉商标的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实际使用所涉商标，相关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无偿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档案等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期限	类号	受让方
	第 14594868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16 类	明春投资
	第 14594868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21 类	明春投资
	第 14594868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28 类	明春投资
	第 14594868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第 41 类	明春投资
	第 16501791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 30 类	明春投资
	第 16237627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 30 类	明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强资产、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在 2016 年就双方的注册商标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决定将与发行人乳品、烘焙食品及相关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维护，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注册商标转由明春投资持有维护。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转让给控



股股东的商标，上述商标转让对发行人无重要影响。

由于上述相互转让商标，相关注册费、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无相关账面价值，并考虑双方存在相互转让的情况，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完成上述商标的调整，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亦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无针对商标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的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亦未实际使用，相关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全部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的相关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院校共签订合作研发合同 7 个。其中，与浙大大学共有 4 个合作研发项目，占半数以上。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基本情况如下：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合作期间共同研究的成果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转让其他企业进行应用。公司可对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商业转化，且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受托方仅基于科研、教学目的使用双方合作期间

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司与其他院校签订的合同，根据研发内容的不同，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或双方共享。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主要合作开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费用承担方式
1	功能性乳酸菌筛选及发酵剂开发	委托方分期支付 40 万元
2	青贮稻草调制技术及其在后备奶牛中的应用	委托方分期支付 18 万元
3	功能性双歧杆菌筛选机开发	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15 万元
4	特定功能型乳酸菌发酵剂合作开发	委托方分期支付 30 万元，并按协议成果转化产品 5 年内销售收入的 0.8% 给付受托方
5	基于特异性乳酸菌果蔬发酵的特色食品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研究	委托方分期支付 50 万元
6	鲜奶吧液态奶品质关键技术研究及跨界融合产业化	委托方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
7	功能乳酸菌研究与开发	委托方分期支付 1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承担方式，主要为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固定金额委托费用。其中，第 4 项“特定功能型乳酸菌发酵剂合作开发”约定，若研发成果实现商业化后，公司将按成果转化产品 5 年内销售收入的 0.8% 给付受托方；截至目前，发行人该项合作研发技术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 （二）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合作研发技术“功能性乳酸菌筛选及发酵剂开发”应用于“见轻”发酵乳产品中外，其他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均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其中，“见轻”发酵乳系发行人 2019 年 5 月推出的新品，2019 年上半年单品实现销售收入 168.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0.2%。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合作研发为补充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研发费用保持在 3,000 万元以上，上述 7 项合作研发的合计研发费用未超过 200 万元，各年度合作研发项目支出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同时，除“特定功能型乳酸菌发酵剂合作开发”项目未来成果转化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将支付给合作研发方之外，其他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商业转化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获得了完整的商业权利。发行人与该等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在研发成果权属方面亦不存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且已经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合作研发为补充的研发体系，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4

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堇上食品报告期内两次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堇上食品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测采样发现，堇上食品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三级标准，违反了宁波市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该问题系由于堇上食品废水处理池处理效率降低所致。2016年11月27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再次对堇上食品进行监督执法，经采样检测显示，标排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虽

已下降，但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016年11月30日，经执法检查，垄上食品污水标排口未在外排废水，污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置，垄上食品已经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就11月24日首次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事项，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6]135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决定处罚人民币14,000元。2016年12月21日，垄上食品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11月27日第二次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事项，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1日对公司出具《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7]1号），决定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罚款人民币28,000元。2017年2月17日，垄上食品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垄上食品在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后，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和教育，并对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排查。同时，公司建立了生产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制度，以确保公司环保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常态性。

针对垄上食品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及整改情况，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1）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认定垄上食品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垄上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该公司注销之日，属于该区非重点环保监管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镇环罚字[2016]135号和镇环罚字[2017]1号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走访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垄上食品上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两次行政处罚的发生主要系废水处理池处理效率降低，以及二次检查间隔时间较短，整改措施尚在实施中所致；此后，垄上食品已作出全面规范，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垄上食品不存在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访谈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具体环节	日均实际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	日均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水	车间清洗	1,200-1,500 吨	污水处理系统	1,800 吨
	废气	锅炉燃煤	11-12 万立方	脱硫、除尘设备等	18.62 万立方
	固废	污泥/煤渣	3-5 吨/1-2 吨	委托第三方处置	-
杨鸣塑料	废水	生活污水	-	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
杭州知实	废水	设备清洗、地面清洁	20-35 吨	污水处理系统	75 吨
	固废	污泥	0.1-0.25 吨	外运	-
泰顺一鸣	废水	牛尿、奶厅冲洗废水	45-60 吨	污水处理系统	200 吨
	固废	牛舍、污水污泥	25-35 吨	有机肥生产	70 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排放的治理需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设施购置合同、环保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厂区环境管理、排污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购置/建成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排污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发行人	废水处理工程、GD 螺杆风机	2,978,193.61	185,758.65	87,834.95	3,251,787.21
2	杭州知实	-	-	16,929.91	-	16,929.91
3	泰顺一鸣	-	-	25,032.00	80,601.59	105,633.59

4	垄上食品	-	-	67,979.00	-	67,979.00
---	------	---	---	-----------	---	-----------

## 2、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购置/建成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排污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发行人	管道安装、超伺服节能系统	108,165.30	414,516.90	63,560.32	586,242.52
2	杭州知实	污水处理系统	88,288.28	3,760.68	159,616.35	251,665.31
3	泰顺一鸣	固液分离设备、集中离子交换柱 2 台、有机废弃物处理及有机肥生产设备、脱色树脂	2,040,000.00	4,940.00	211,576.47	2,256,516.47
4	垄上食品	-	-	39,682.74	6,600.00	46,282.74

## 3、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购置/建成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排污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发行人	废水处理工程、叠螺污泥脱水机	1,037,370.80	314,395.06	280,260.26	1,632,026.12
2	杭州知实	-	-	24,896.23	181,368.92	206,265.15
3	泰顺一鸣	搅拌机设备 4 台、污水离子交换系统	474,730.00	5,000.00	46,936.00	526,666.00

## 4、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购置/建成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排污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发行人	-	-	192,373.03	226,064.29	418,437.32
2	杭州知实	-	-	61,271.68	22,570.95	83,842.63
3	泰顺一鸣	-	-	1,400.00	32,135.50	33,535.50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核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的相关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持续投入，投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及金额如下：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保措施的主要是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其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烘焙车间消毒废水、清洗废水、浸泡废水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进水水质标准后近期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处理，不外排，远期接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不外排
		饮料车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2	废气	粉尘	粉仓系统、移动式工业除尘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燃烧控制装置充分燃烧后排放
		烘焙车间、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系统净化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车间设备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隔断噪声传播途径
4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弃料及次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交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站污泥	集中收集存储后交污泥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该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粉尘	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燃烧控制装置充分燃烧后排放
		烘焙车间、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污水站恶臭	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车间设备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隔断噪声传播途径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弃料及次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交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污水站污泥	交由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由上表可知，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各类污染物，公司均已制定了相关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全面、有效处理与防治。

## 2、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发行人乳品及烘焙食品生产业务、子公司杭州知实烘焙食品的生产业务、泰顺一鸣生鲜乳生产业务、杨鸣塑料的塑料制品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以避免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就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政策执行情况，各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

##### (1) 发行人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平环函[2019]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平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函》（温环平函[2019]3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的行政处罚。

(2) 杨鸣塑料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函》(平环函[2019]4号),杨鸣塑料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平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函》(温环平函[2019]38号),杨鸣塑料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行政处罚。

(3) 杭州知实

根据走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杭州知实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泰顺一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出具的《函》(温环泰函[2019]23号),泰顺一鸣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出具的《证明》,泰顺一鸣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堇上食品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堇上食品自2015年以来至注销前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堇上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该公司注销之日,属于该区非重点环保监管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镇环罚字[2016]135号和镇环罚字[2017]1号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部门关于新建项目的审批

/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零售门店渠道布局和规划，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金环审[2018]170号”《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完成了环保部门关于新建项目的批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 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根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建 2018-B-14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该项目完成了环保部门关于新建项目的批复手续。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及国外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六)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在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已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其中，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的环境

竣工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环评审批情况
1	发行人	工业厂房建设工程新建项目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05]145号）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0]108号）	通过
2	发行人	年新增 75000 吨乳制品及 6000 吨烘焙食品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0 吨乳制品及 6000 吨烘焙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3]98号）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0 吨乳制品及 6000 吨烘焙食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6]005号）	通过
3	发行人	基于食品安全的乳制品生产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食品安全的乳制品生产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05]145号）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食品安全的乳制品生产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及年产 202750 吨乳制品和 42500 吨烘焙产品的锅炉煤改气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9]1008号）	通过
4	发行人	年产 202750 吨乳制品和 42500 吨烘焙产品的锅炉煤改气项目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2750 吨乳制品和 42500 吨烘焙产品的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8]6号）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食品安全的乳制品生产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及年产 202750 吨乳制品和 42500 吨烘焙产品的锅炉煤改气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9]1008号）	通过
5	杭州知实	年产 21000 吨烘焙食品技改	《关于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	《关于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	通过

		项目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4]255号)	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6]6-035号)	
6	泰顺一鸣	一鸣生态奶牛养殖观光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一鸣生态奶牛养殖观光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泰环建[2014]23号)	《关于一鸣生态奶牛养殖观光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6]3号)	通过
7	杨鸣塑料	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关于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2018]59号)	《关于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制品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8]2005号)	通过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1	嘉兴一鸣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平环建208-B-140号)
2	江苏一鸣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70号)
3	发行人	塑料制品与米制品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0吨塑料制品及3600吨米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平环建[2018]75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如烟气排放、污水排放等，采取在线监测方式进行监管。通过接入环境自动监测监控数据采集系统，公司各项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COD、PH等污染排放信息，均得到了实时监测。若出现相关污染物排放超标，政府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了解到相关的风险信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属地环境监察机构不定期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016年至今，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厂区的现场检查次数合计不少于10次。现场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的合法性、三废处理及运行情况、三废及雨水达标排放情况等。2016年至今，公司在环保方面未发生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两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系子公司垄上食品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所致，已作出规范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现场实地走访情况及查阅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开工在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5

5、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租用集体土地；发行人有四处建筑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未取得产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证明、未签订书面合同等瑕疵；租赁房产备案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集体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履行的决策程序；（2）租赁房产瑕疵原因，相关房产是否是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附近是否有可替代租赁场所，量化分析搬迁的具体成本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租赁集体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履行的决策程序



## 1、租赁集体土地的类型不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与泰顺一鸣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金坛区农村集体养殖水面经营权出租合同》、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jtq.jsnc.gov.cn/>）公示的产权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费
1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108	2005年7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150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础，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8	2005年7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	294	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以每年每亩700斤粳稻的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价格为准）

根据泰顺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泰土资函[2011]37号的设施农用地批复及柳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柳政[2019]47号《设施农用地批准通知书》，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租赁的2宗土地均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批复，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鸣源牧业所租用土地正在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尚未投入使用，土地类型为其他农用地。

根据泰顺县柳峰乡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泰顺一鸣流转使用的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根据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鸣源牧业所租赁流转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租赁土地均为其他农用地，不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形。

## 2、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畜禽养殖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畜禽养殖不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



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大类。畜禽饲养地是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大类中的“其他农用地”类别。

根据2017年11月1日由国土资源部地籍司起草提出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应归类为“1202 设施农用地”。“1202 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大类。

因此，根据上述《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租用上述集体土地未来均用于规模化奶牛养殖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属于“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用途，符合畜禽饲养地的法定使用范围，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用地用途。

（2）发行人流转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泰顺一鸣向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2宗合计116亩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①泰顺一鸣租赁的2宗土地已经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泰顺一鸣向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上述2宗土地属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同时，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核查，承包方与发包方已签订的土地流转委托协议、泰顺一鸣已经与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就租赁上述2宗土地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上述流转合同已经泰顺县柳峰乡人民政府备案。

②泰顺一鸣租赁 2 宗土地已经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并经柳峰乡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峰乡墩头村村民代表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墩头村高场坪土地流转相关事宜的决议》，同意村民委员会与泰顺一鸣签署关于 108 亩土地和 8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设施用地协议书》、《土地复垦协议书》和《〈土地复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泰顺县柳峰乡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泰顺一鸣流转取得上述 2 宗土地。

③泰顺一鸣租赁上述 2 宗土地已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泰顺一鸣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和柳峰乡政府签署了《设施用地协议书》，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设施农用地复垦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申请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批复。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泰顺一鸣使用柳峰乡墩头村设施农用地用于规模化奶牛养殖，在设施农用地审批过程中履行的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施农用地的使用合法、有效。

④结论

经核查，泰顺一鸣租赁集体土地的承包方已经出具了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

发包方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对外流转上述 2 宗集体土地；泰顺一鸣已经与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履行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程序；泰顺一鸣租赁上述 2 宗集体土地已经柳峰乡墩头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已经柳峰乡人民政府批准；泰顺一鸣租赁上述 2 宗土地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

2) 鸣源牧业向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 1 宗合计 294 亩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①鸣源牧业租赁的 1 宗集体土地已经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并经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

鸣源牧业向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上述 1 宗集体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城镇前庄村村民代表会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同意将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水面 294 亩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竞标。根据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已同意鸣源牧业流转取得上述 1 宗集体土地。

②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金坛区农村集体养殖水面经营权出租合同》

2019 年 5 月 23 日，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金坛区农村集体养殖水面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将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水面出租给鸣源牧业，流转价款相当于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价格。上述租赁合同已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备案。

③结论

经核查，鸣源牧业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并未对外发包，同时尚未开始建设。鸣源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经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已经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

民委员会签订了《金坛区农村集体养殖水面经营权出租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鸣源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及鸣源牧业的会议文件，泰顺一鸣租赁两块农用地均由泰顺一鸣的执行董事决定并由当时的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鸣源牧业租赁集体土地由鸣源牧业的执行董事决定并由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因此，泰顺一鸣和鸣源牧业对外租赁农用地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租赁房产瑕疵原因，相关房产是否是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附近是否有可替代租赁场所，量化分析搬迁的具体成本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原因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三类：租赁办公楼及厂房作为办公、仓储使用；租赁店铺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和租赁住宅作为直营门店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具体如下：

##### （1）办公、仓储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到期日	租金
1	聚焦极至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702室	208	202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的租金为2.835元/平方米/天
2	聚焦极至	夏微微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单元601室	100	2020年7月20日	前三年租金为28,000元/年，第四年租金随市场行情调整
3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100	2026年9月17日	无偿租赁
4	一鸣销售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14层03室	390	2019年12月12日	1,872元/日

5	一鸣销售	周琛	杭州市滨江区品悦府商铺 21 号	72.22	2020 年 4 月 25 日	第一、二年租金 94,118 元/年，第三年租金 98,824 元
6	益活物流	李继锋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 58 号院内	345	2020 年 4 月 30 日	27,600 元/月
7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 18 号联发物流园内 2 栋	2,525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年 484,800 元；第二年 501,768 元；第三年 519,330 元；第四年 537,506 元；第五年 556,319 元；第六年 575,790 元；第七年 372,464 元
8	益活物流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永源路 555 号永源集团厂内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0,000 元/年
9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 188 号	1,6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年 480,000 元，每年递增 5%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5 项为发行人办公场所租赁，第 6-9 项为仓库租赁。

第 1-5 项的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4 项为发行人在杭州地区的营销、宣传办公地，上述场地即将搬迁至发行人子公司鸣优科技在杭州市购置的办公楼内，目前上述办公场所处于装修阶段；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舒活的注册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农投资已经于 2019 年 9 月在上海市购置了办公楼，若因租赁瑕疵问题需要进行注册地变更，可将注册地址迁至上述办公楼；第 1、2、5 项系发行人为存放营销宣传材料租赁的场所，所需使用的面积不大，若因租赁瑕疵需要搬迁，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合法场所。

第 6-9 项的租赁瑕疵均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该四处租赁均为发行人产品干、支线运输的中转场所，因发行人产品为新鲜短保产品，配送频率快，产品在仓储地停留时间短，对仓库的依赖程度低，且上述区域周围仓库较多，可替代程度大。

## (2) 直营门店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浙江舒活	王永能	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 46 号一楼	45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56,000 元/年
2	浙江	绍兴基泰	绍兴市越城区	95.47	2016 年 10 月	第一年 108,405

	舒活	置业有限公司	凤林西路 378 号-1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元；第二、三年 144,540 元/年，第四、五年 153,212 元/年
3	浙江舒活	骆铁峰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 10-12 号	7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200,000 元，后四年每年递增 10,000 元。
4	浙江舒活	衢州学院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 E 区 2 幢衢州学院商贸中心 1-8	47.25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80,500 元；第二期至第四期为 80,500 元/期
5	浙江舒活	金惠江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寓 112 号	64.08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55,000 元/年
6	浙江舒活	王芳、俞文礼	绍兴市新昌县南岩路 438 号	35.9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5,000 元/年
7	浙江舒活	龙港镇第三中学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 36 号龙港镇第三中学教工活动中心一楼	64.82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60,000 元/年
8	浙江舒活	杭州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	34.25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第一年为 86,000 元；第二年起环比递增 5%；第三年环比递增 5%；第四年起环比递增 5%。
9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 26-4	37.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10	浙江舒活	盛东渭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26.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年 121,275 元；第二年 127,338 元
11	浙江舒活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	50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12	南京舒活	侯玉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56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年



			号金源广场 LB179号		年11月19日	120,000元;第三 年130,000元。
13	南京 舒活	张思芳	南京市江宁区 湖滨世纪花园 36-105室(江 宁开发区)	67.21	2017年5月 31日至2020 年5月30日	第一年167,000 元,第二年 183,700元,第三 年202,070元
14	南京 舒活	刘宝成	南京市玄武区 珠江路355-7 号西	21.5	2018年10月 1日至2021 年9月30日	165,000元
15	南京 舒活	南京东瑞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浦珠南路26号 的慕斯荟购物 中心商业街区 一层103a号, 商业街区二层 103b号商铺	93	自实际交付 之日起至 2021年3月 18日	2019年3月19 日至2020年3 月18日为 13,330元/月; 2020年3月19 日至2021年3 月18日为 13,997元/月
16	南京 舒活	朱冬亮、 朱添仪	苏州市姑苏区 石路干将西路 489号102室	61.22	2017年7月1 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前三年为 200,000元/年, 后两年为 210,000元/年
17	南京 舒活	章志和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路1208号	30.99	2019年5月1 日至2022年 1月31日	2019年5月1日 至2020年1月 31日为12万元; 2020年2月1日 至2021年1月 31日为16万元; 2021年2月1日 至2022年1月 31日为16万元
18	南京 舒活	南京龙津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 雄州街道双客 厂地块(欢乐 广场B地块) 欢乐港购物中 心负一层 B1095号商铺	26	自实际交付 之日起至 2020年11月 9日	2019年11月10 日至2020年11 月9日为14.1元 /日/平方米
19	南京 舒活	冯维	南京市建邺区 友谊街68号	31.03	2018年1月 22日至2020 年1月21日	140,000元/年
20	南京 舒活	严明	南京市江北新 区滨江大道1 号明发滨江新 城249-250幢	32.67	2018年2月1 日至2023年 1月31日	第一年200,000 元,第二年 200,000元,第三 年210,000元,

			145 室			第四年 220,500 元, 第五年 231,525 元
21	南京舒活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9 号兰台花园东苑 4 幢一层 103 号	34.15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53.5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66.18 元/月/平方米
22	南京舒活	南京古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柳州东路 205 号威尼斯水城商业综合体 1 楼中庭部分 1F-85	20.79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80,000 元; 第二年 84,000 元; 第三年 88,200 元
23	南京舒活	袁保连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20 号	85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40,000 元/年
24	南京舒活	周健	南京市浦口区双亭园	23.9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0,000 元/年
25	南京舒活	康云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40 号 1-9 一楼一层	45.8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44,900 元
26	上海舒活	杨宽	上海市松江区绿城路 365 号、363 号、361 号; 通跃路 161 号; 嘉松南路 408 号 128 室	178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000 元/月
27	浙江舒活	施奕枫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场 1 幢 1003 室	82.7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二年 135,834 元/年; 第三年 150,927 元; 第四年 166,020 元; 第五年 181,113 元
28	浙江舒活	周云松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 号	96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年 53,000 元; 第二年 55,000 元; 第三年 58,000 元
29	福建舒活	福建聚誉餐饮管理	福建省闽江学院第二食堂一	28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10,000 元/月

		有限公司	楼2号档口		月	
30	南京舒活	徐万树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	2019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2,500元；第三年85,000元；第四年87,500元；第五年90,000元

第1-12、14-15、18、20-24、27-29项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该处房产不动产权证；第13、17、19、30项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第16、26项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说明；第25项租赁瑕疵为不符合产权证登记用途。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租赁均为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租赁，租赁面积共计1,605.06平方米，占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7.97%，门店数量30家，占直营门店总数的9.1%。上述门店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共计14,996,515.44元，占同期发行人直营门店总收入的8.7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直营门店主要分布在居民社区、交通枢纽和教育机构附近，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要求，周边同类商铺较多；若发生因租赁瑕疵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灵活就近迁址。

### (3) 员工宿舍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浙江舒活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208号2单元702室	55.65	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4,300元/月
2	浙江舒活	胡蕾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1幢2单元601室	100	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6,500元/月
3	浙江舒活	梁详蛟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和美家6幢2单元2901室	89.71	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84,000元/年、另一个月零20天租金为11,666元
4	浙江舒活	叶鑫、龚敏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龚家埠头村21号3楼住房	100	2019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18,000元/年
5	浙江舒活	詹子淡	温州市丰源路松园3幢606	157.12	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	42,000元

			室		月 24 日	
6	浙江舒活	杨树琴、杨永财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红柿苑 5 幢 4 单元 102 室	45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600 元/月
7	浙江舒活	张红英	杭州市建塘豪苑 16-3-1504	72.28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32,400 元/年
8	浙江舒活	隽士明、沈彩娟、隽有南、隽超超	杭州市拱墅区隽逸花园 6-1-2103 室	74.71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3,650 元/月
9	浙江舒活	张顺楚	杭州市西湖区同仁家园景新苑 15-1-402	62.98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40,000 元/年
10	浙江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清雅苑 19 幢 3 单元 402 室	113.2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3,850 元/月
11	浙江舒活	陈水法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北苑 7 幢 2 单元 1901 室	59.52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4,398 元/月
12	浙江舒活	吴旺健	杭州市西湖区都市阳光华苑 4-1702 室	62.12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2,300 元/月
13	浙江舒活	吕善福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8 幢 5 单元 203 室	77.37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48,000 元/年
14	浙江舒活	吴云龙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 12 幢 3 单元 1403 室	82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4,800 元/月
15	浙江舒活	徐进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庄园北路 51 号 403 室	35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7,200 元/年
16	浙江舒活	吴胜才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教工路西侧 3 号楼 1-2 地块	80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3,000 元/年
17	浙江舒活	吴雪良、吴松官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金利社区金利一区 180 号	30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	7,800 元/年

18	浙江舒活	庄红美	杭州市上城区山南人家11幢1单元101房	58.42	2019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48,000元/年
19	浙江舒活	林友明	温州市振兴二路38号(二楼一层)	80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	7,800元
20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26-4	40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	15,000元/年
21	南京舒活	莫斯琪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幢703室	64.67	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2,200元/月
22	南京舒活	丁述沂、李驰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号托乐嘉花园贵邻居11幢2124室	77	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850元/月
23	南京舒活	封静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69号清荷园北园9幢2209室	67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5,600元/半年
24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县殷巷新寓154-307室	94.36	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	3,300元/月
25	南京舒活	郑芸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9号73栋2单元204室	62.96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400元/月
26	南京舒活	程锐	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8号单元611室	62	2018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5日	40,800元/年
27	南京舒活	刘明超	南京市弓箭坊51号2805室	84.65	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200元/月
28	南京舒活	李世成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199号15幢一单元1401室	28	—	9,600元/半年
29	宁波舒活	王晓洋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御景水岸花苑7幢17号202室	95.69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26,400元/年

30	宁波舒活	孟祥卫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北仑凤洋一路西庐山路北 35 幢 1 单元 504 室	70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31,200 元/年
31	福建舒活	肖雅英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 8 号梦茵园 3 号楼 401	93.3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800 元/月
32	浙江舒活	王安洪	温州市豪庭锦苑 3 幢 504 室	70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2,650 元
33	益活物流	张传合	嘉兴市嘉善县大龙湖滨弄 17 幢 2 单元 405 室	89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1,800 元/月
34	浙江舒活	黄学俊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前林家园 3 幢 1901 室	10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1,600 元
35	浙江舒活	孙晓羽	杭州市东港嘉苑一区 3-2-1002 室	66.33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600 元/月
36	浙江舒活	刘振民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新村 25 幢 80 号 303 室	65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800 元/月
37	浙江舒活	谢永勤、干可一	平湖市当湖街道百步桥新村 22 幢 1 单元 302 室	84.03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000 元
38	宁波舒活	宁波寓见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涨馨苑 15 幢 22 号 1007	69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2,450 元/月
39	宁波舒活	周香珍	宁波市锦悦湾花苑 5 幢 1705 室	11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350 元/月
40	浙江舒活	上海卧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北苑 12-1102 室	70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4,850 元/月
41	浙江	陈全茂	杭州市西溪花	55	2019 年 7 月 5 日	3,000 元/月



	舒活		园北苑 84 幢 1 单元 302 室 1 号房		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42	浙江舒活	周明娥	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 号	10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0 元/年
43	浙江舒活	刘伟	杭州市西湖区华彩国际 8 幢 201	68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3,208 元/月
44	浙江舒活	三彩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通益路 104 路锦绣文澜阁小区 8 栋 1 单元 1602 室	53.83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3,179 元/月
45	浙江舒活	金仁会	台州市天台工人西路 302 室	60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7,800 元/年
46	南京舒活	姚震飏	无锡市北塘区梨花家园 15-2602	83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25,200 元/年
47	浙江舒活	全柏根	绍兴市娄曾沿街三楼套房	90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5,500 元/年

第 1、4-9、11-13、15、17-23、25-27、29-37、39-43、46-47 项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第 2、10、14、24、38、44、45 项房产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说明；第 3、16、25、26 项租赁瑕疵为出租方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第 28 项租赁瑕疵为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

上述均为员工宿舍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住宅较多，可替代租赁场所多。

## 2、量化分析搬迁的具体成本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营门店的搬迁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影响因素为设备转移、原租赁房屋转租及原直营门店装修材料损耗，其中搬迁的具体成本主要为直营门店的装修材料成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有瑕疵的直营门店的装修成本账面值共计 741,799.23 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19,219,135.25 元和 84,455,814.82 元，因搬迁所损

失的装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88%，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很小。

###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针对所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针对现有房屋租赁中的瑕疵与出租方进行沟通、整改；

(2) 在后续租赁房产过程中，提高租赁质量，选择租赁产权清晰、产证完备、程序健全的场所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已在杭州和上海购买办公楼，完成装修后，存在租赁房产瑕疵的子公司可直接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场所；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承诺，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或因上述租赁使发行人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全部承担；如上述房产因需要搬迁或因上述租赁使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由此引发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瑕疵的生产办公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附近具有可替代租赁场所，瑕疵问题及搬迁成本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直营门店瑕疵租赁所面临的搬迁损失，主要为门店装修成本，相关损失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88%，占比很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发行人直营门店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附近有可替代租赁场所，瑕疵问题及搬迁成本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发行人已针对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问题采取了应对措施。

**(三) 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有四处自有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平住建函[2019]108 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上述辅助用房，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在发行人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结构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暂时保留继续使用；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门卫传达室、配电房附属、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间、污水处理辅助用房等辅助用房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相对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追究该行为行政责任，发行人可以继续将上述建筑作为辅助用房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情形不存在瑕疵。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情形，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流转租用集体土地的事宜履行设施农用地的申报、审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顺一鸣在使用设施农用地过程中，未改变相关土地的农用地性质，未扩大用地面积，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农村土地管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顺一鸣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和使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鸣源牧业租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的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租赁有瑕疵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或租赁程序存在瑕疵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土地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四处自有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继续使用的批复；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和程序瑕疵的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6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在疫病防范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近五年我国牛类疫病爆发情况（不限于公司及奶源供应商所在区域），如果发生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如何划分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在疫病防范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牛场和生鲜乳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走访牛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管理部门，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的牛场选址远离人口密集地带且布局合理，围墙、消毒池、清洁道、污染道等设施的设置符合法规的要求，并建立了一整套疫病预防与处置的措施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 1、牛舍牛只的日常管理与定期检疫

首先，发行人严格进行牛场的日常管理，包括员工的健康管理、车辆及人员的出入管理等，从而降低输入型疫病风险，并执行牛群的日常巡视和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减少内源型疫病风险。其次，公司牛场需进行牛舍的定期消毒与常规消毒，即每年春秋两季需进行两次大规模消毒；对于疫病易发常发的高风险环节，进行每周两次的常规消毒。第三，公司牛场需对牛只进行定期检疫。公司牛场根据当地畜牧局或兽医站的规定，每年在春、秋两季对全场牛只进行两次布氏杆菌病和结核病的检疫、每年两次口蹄疫疫苗注射；在此基础上，牛场再结合当地特殊的气候条件及疫病防控风险，在每年5月进行流行热疫病的防治工作。

#### 2、牛群的营养保健和饲料卫生

首先，保证牛只的均衡营养。公司牛场采用全价混合日粮（TMR）进行饲养，即根据奶牛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和饲养目的，按照营养调控技术和多饲料搭配原则设计出全价日粮配方，从而保证牛只饲料的均衡营养。其次，保证牛只的日常运动。公司牛场采用集约化牛舍养殖模式，为保证牛只在牛舍内可以进行自由的活动，牛场控制每栋牛舍的饲养头数，确保牛只的日常活动空间。第三，

保障牛只的饲料卫生。牛场对每一批次草料均有产地要求，必须来源于非疫区产地，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饲料检验报告，购入的饲料必须经过检疫检查，并在熏蒸消毒后饲喂。

### 3、建立隔离饲养与环境控制

首先，对病牛进行隔离饲养。目前，公司牧场配备具有资质的兽医，对牛群进行疾病治疗、疫苗接种等工作。若发现疑似传染病，相关病牛将立即被迁移至病畜隔离区。对隔离的病牛，公司还有专人负责饲养和护理，使用专用的饲养用具，禁止接触健康牛群。对同牛舍或同群的其他牛只逐头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进行血清学诊断，以便及早发现病牛。其次，对场所彻查消毒，即对病牛所在牛舍及其活动过的场所、接触过的用具进行严密的消毒。第三，疫情报告，即一旦出现疑似传染病，牛场需要向畜牧主管部门详细汇报病畜种类、发病时间和地点、发病头数、死亡头数、临床症状、剖检病变、初诊病名及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 4、淘汰牛只的无害化处理

对于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淘汰牛，如病老牛只、无治疗或饲养价值的牛只，公司均通过专用焚烧炉予以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避免淘汰牛处理不当导致的疫病风险。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对奶牛合作社进行不定期的巡查，了解奶牛合作社兽药、疫苗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牛只的疾病治疗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在疫病防范方面已采取充分的措施。

**(二) 近五年我国牛类疫病爆发情况（不限于公司及奶源供应商所在区域），如果发生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如何划分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近五年我国牛类疫病爆发情况及财务影响测算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近五年来，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部分区域有小规模的牛类疫病爆发，但疫情均迅速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重大影响。我国最近五年疫病爆发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疫病类型	疫病爆发情况
----	----	----	------	--------



1	2018.08	内蒙古	O型口蹄疫疫情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部分养殖户的牛出现疑似口蹄疫症状，发病牛 36 头，死亡 12 头。疫情发生后，当地按照有关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疫情处置工作，扑杀 100 头发病牛和同群牛，全部病死和扑杀牛均已无害化处理，疫情得到有效处置。
2	2017.04	新疆	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疫情	新疆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石河子等多地发生牛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疫情，卫生监督、检验检疫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 428 头已染病奶牛进行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扩散。
3	2015.01	湖北	A型口蹄疫疫情	武汉市黄陂区发生一起奶牛 A 型口蹄疫疫情，发病牛 54 头。疫情发生后，当地对病牛及同群牛共 1190 头进行了扑杀和无害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牧场供应生鲜乳的比重约在 15%-17%之间，相对比例较低。若未来公司自有牧场出现大规模疫情，将导致公司牛群遭到扑杀并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生鲜乳供应。若出现极端疫情导致公司全部奶牛遭遇扑杀、场地闲置 12 个月无法使用时，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为 3,708.16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重为 36.28%。疫情爆发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包括牛只扑杀的损失以及场区闲置导致的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奶牛扑杀对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				
奶牛扑杀比例	20%	50%	80%	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影响金额	741.63	1,854.08	2,966.53	3,708.16

注：上述测算均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上半年的资产、费用情况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影响金额为奶牛扑杀比例乘以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奶源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除发行人位于温州市泰顺县的自有牧场外，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奶牛合作社分布较广，包括温州市的其他区县、金华市、台州市、安徽省蚌埠市、山东省菏泽市等。若其中一处出现大规模普遍疫情，发行人可以一定程度转移采购订单以继续保持奶源供应。发行人还计划在常州市投资建设现代化牧场，以进一步降低大规模疫情对公司生鲜乳供应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现极端疫病，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经济损失；但由于公司生鲜乳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会出现原料断供的情形，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当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



## 2、发行人和奶源供应商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奶源供应商签订的《生鲜乳购销合同》、本所律师对生鲜乳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与奶源供应商约定，若奶源供应方无法按时送奶，应至少24小时之前通知发行人，并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当爆发各种传染病疫情或出现严重的水源性、食源性污染等情况，致使生鲜乳出现质量或潜在质量事故时，奶源供应商有义务告知发行人，同时应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奶源供应商需要持续符合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采取疫苗接种、牛舍消毒等方式预防疫病发生，对于奶源供应商发生的疫病，奶源供应商需要自行承担责任。

### （三）疫病风险的提示情况

关于疫病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作出提示，本所律师认为风险提示充分。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7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类型和对应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类型和对应人数，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

在相关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未缴纳原因和对应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明细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6月末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361	3,360	3,348	3,348	3,348	3,350
已缴纳人数占比	87.98%	87.96%	87.64%	87.64%	87.64%	87.70%
未缴纳人数	459	460	472	472	472	470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员工聘用	40	40	53	53	53	39
新员工尚未开缴	294	294	294	294	294	269
员工自愿放弃	102	102	-	102	102	135
在外参保	23	23	23	23	23	21
已缴满规定年限	-	1	-	-	-	-
已投保意外保险	-	-	102	-	-	-
拒绝缴纳	-	-	-	-	-	6
2018年末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209	3,207	3,194	3,194	3,194	2,7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0.50%	90.44%	90.07%	90.07%	90.07%	78.03%
未缴纳人数	337	339	352	352	352	779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员工聘用	45	45	60	60	60	43
新员工尚未开缴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员工放弃缴纳	124	124	-	124	124	190
个人社保欠费	1	1	1	1	1	-
已缴满规定年限	2	4	2	2	2	-
正在办理离职手	7	7	7	7	7	-

续						
在外参保	18	18	18	18	18	-
已投保意外保险	-	-	124	-	-	-
员工在当月关账后报缴	-	-	-	-	-	406
<b>2017 年末</b>						
<b>缴纳情况</b>	<b>养老保险</b>	<b>医疗保险</b>	<b>工伤保险</b>	<b>生育保险</b>	<b>失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已缴纳人数	2,989	2,988	2,984	2,984	2,984	1,819
已缴纳人数占比	88.07%	88.04%	87.92%	87.92%	87.92%	53.59%
未缴纳人数	405	406	410	410	410	1,575
<b>未缴原因</b>	<b>养老保险</b>	<b>医疗保险</b>	<b>工伤保险</b>	<b>生育保险</b>	<b>失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退休员工聘用	42	42	47	47	47	42
新员工尚未开缴	88	88	88	88	88	88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68	268	-	268	268	1,445
已投保意外保险	-	-	268	-	-	-
已缴满规定年限	1	2	1	1	1	-
在外参保	6	6	6	6	6	-
<b>2016 年末</b>						
<b>缴纳情况</b>	<b>养老保险</b>	<b>医疗保险</b>	<b>工伤保险</b>	<b>生育保险</b>	<b>失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已缴纳人数	1,863	1,862	1,860	1,860	1,860	695
已缴纳人数占比	69.39%	69.35%	69.27%	69.27%	69.27%	25.88%
未缴纳人数	822	823	825	825	825	1990
<b>未缴原因</b>	<b>养老保险</b>	<b>医疗保险</b>	<b>工伤保险</b>	<b>生育保险</b>	<b>失业保险</b>	<b>住房公积金</b>
退休员工聘用	17	17	20	20	20	19
新员工尚未开缴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624	624	-	624	624	1,795
已投保意外保险	-	-	624	-	-	-
已缴满规定年限	1	2	1	1	1	-
在外参保	4	4	4	4	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员工返聘；（2）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自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该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4）因已在其他单位参保、已缴满规定的社保年限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对于未能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已为其购买了意外保险。

## 2、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未参加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据公司测算，若公司为全部符合条件员工参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可能补缴金额则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	191.16	279.58	352.63	632.91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28.38	93.37	189.00	238.80
合计	219.54	372.95	541.63	871.71
发行人各期净利润	8,445.58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净利润影响金额	-181.41	-305.11	-419.93	-729.34
净利润影响比例	2.15%	1.94%	3.51%	4.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 （1）相关风险

#### 1) 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相关处罚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60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0条的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

##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8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

### (2) 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劝导工作，至2019年6月底，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均达到85%以上。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已出具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

## 4、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期可能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了承诺，将承担公司相关赔付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工资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和银行回单，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网及温州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信息，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董监高	566.89	68.71	429.73	53.72	378.89	43.30
中层	3,161.66	27.67	2,726.29	26.47	2,491.96	26.32
普通	26,301.18	7.47	22,252.97	6.76	17,224.12	6.08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26	-	4.83	-	4.50
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86	-	4.47	-	4.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大致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董监高和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均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及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有较强的薪酬



竞争力。

##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8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1、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2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若发行人需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在 2020 年申请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符合八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持续符合上述八项条件，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该项关于注册成立年限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

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及网络检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专利 43 项，较 2017 年 11 月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新增专利 4 项。该 43 项专利有效期均在 2022 年之后，在下一个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周期内，该等专利均属于有效专利。因此，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发行人持续符合“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乳品和烘焙食品，并取得多项专利，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生物与新医药、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自 2017 年 11 月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13%、13.39%、14.51%、14.04%，均高于 10%，且近三年占比逐年递增，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5）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23 亿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3.68%、3.63%，均高于 3%；发行人于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或研发工作金额为 154 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98.6%，符合上述规定。

(6) 发行人持续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2016 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2.3%，高于 60%；2017 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3.4%，高于 60%；2018 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4.6%，高于 60%；2019 年 1-6 月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2.31%，高于 60%。

(7) 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继续稳步推进各项研究工作，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公司总职工数的比例稳定，略有增长。公司积极开展内部研发工作，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动物营养研究与优质奶源建设、新鲜液态乳产品精深加工、液态奶制品安全保障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 7 项大批量生产的生产技术，另有 8 项新技术、新产品在研项目。公司持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人才发展机制，企业对内要求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每年参加一次以上相关技术交流会，对外重视吸引外聘技术人才，同时与国内高等院校等建立学研合作，开展员工继续教育活动。公司在强化研发人员激励、推动自主研发创新的的基础上，还与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国内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2018 年、2019 年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进行了功能性双歧杆菌筛选机开发、基于特异性乳酸菌果蔬发酵的特色食品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研究、功能乳酸菌研究与开发三项技术研发，从而借助国内领先的科研院校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发行人除了持续和推进产品研发创新计划、营销渠道建设计划，还在进一步推进产业产能布局和市场拓展，开拓江苏、上海等地，公司在未来 3-5 年计划在江苏常州、嘉兴平湖两地新建生产基地。

(8) 发行人持续符合“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1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证实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2019 年 7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函》（温环平函[2019]38 号），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未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行政

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八项条件，不能通过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二）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假设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母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受到影响。2017年至2019年6月期间，调整前后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后利润变动情况	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母公司利润总额	6,791.18	16,602.60	12,599.10	15,046.74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	769.95	1,410.17	1,430.08	2,074.75
企业所得税差异数 (按降10%的税差测算)	679.12	1,660.26	1,259.91	1,504.67
调整前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8,445.58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税率差额占调整前合并净利润比例	8.04%	10.54%	10.53%	10.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9

9、发行人2018年设立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并向其捐赠3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捐赠情况。2019年，发行人先后与温州市教育局、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合同，约定于未来几年持续进行捐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成立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为何存在先于基金会成立向其进行捐赠的情况；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基金会的实际运营情况；（3）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未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后续是否拟计划开展更多捐赠活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成立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为何存在先于基金会成立向其进行捐赠的情况；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成立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先于基金会成立向其进行捐赠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成立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目的在于参与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利润稳定，设立基金会能保证基金会正常运作，确保基金会能够切实有效践行扶危济困的社会责任。

经核查基金会的档案材料，基金会系由发行人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一鸣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年12月27日，基金会召开第一届1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

（3）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向基金会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出具《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审验确认基金会账户已收到300万元出资。

（4）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向温州市民政局提交了《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及相关设立登记材料。

（5）2018年1月2日，温州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设立基金会。

（6）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温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300MJ9145424P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1号厂房）3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美香，注册资

金为 3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业务范围为“1、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学；2、促进教育、农业、环保事业的发展。”。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办理基金会的设立登记手续需要原始基金并提交验资证明，因此发行人于基金会设立前向其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其原始基金。

## 2、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基金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基金会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向基金会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笔金额为对外赠与性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对外赠与的决策权限。

经核查，温州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基金会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一鸣慈善基金会之目的为参与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发行人先于一鸣慈善基金会成立向其进行捐赠，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一鸣慈善基金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基金会的实际运营情况

### 1、基金会的运作机制

根据《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如下：

（1）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



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3）基金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4）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四）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五）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六）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2、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

经核查《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文件，基金会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有权向基金会进行捐赠，但不存在必须向基金会捐赠的义务；发行人

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2）基金会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事先基金的保值、增值；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 3、基金会的实际运营情况

经核查，自基金会设立之日起，主要捐赠项目包括“启智计划”和“兴农计划”。其中，“启智计划”主要致力于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兴农计划”主要致力于帮助普及贫困农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的上述捐赠项目与其“扶贫、助学、促进农业和教育发展”的业务范围相符合。

（三）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未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后续是否拟计划开展更多捐赠活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未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如下：

序号	捐赠人	受赠人	捐赠合同 签署时间	签订背景和原因	捐赠金额
----	-----	-----	--------------	---------	------

1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6年11月23日	为支持中小学校园社团文化节活动	10万元
2	发行人	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葛岩禅寺	2017年7月3日	为寺庙修缮提供经济援助	20万元
3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7年11月9日	为支持中小学校园社团文化节活动	10万元
4	发行人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2017年12月10日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科研事业	100万元
5	发行人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7年12月20日	设立一鸣慈善基金会作为原始基金	300万元
6	一鸣销售	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2018年10月23日	扶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150万元
7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年10月31日	为支持中小学校园社团文化节活动	10万元
8	发行人	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民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村企结对，为沙岗村提供2017年度全体村民医疗保险	421,050元

发行人上述对外捐赠款项均汇入受赠方指定账户，各项捐赠真实、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除向基金会捐赠300万元外，发行人上述捐赠行为未通过一鸣慈善基金会开展。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捐赠协议如下：

序号	捐赠人	受赠人	捐赠合同签署时间	签订背景和原因	捐赠金额
1	发行人	永嘉县慈善总会	2017年7月16日	为帮助贫困学子完成学业，资助德才兼备的老师及品学兼优的学生	200-500万元
2	发行人	泰顺墩头村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10.17”全国扶贫日主题活动扶贫项目结对帮扶	15万元
3	泰顺一鸣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民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墩头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及村企对接壮大集体经济	五年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金额的50%及50万元
4	发行人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2日	根据温州市委政府指示精神，为补齐农村教育短板、振兴乡村教育，切实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	1,200万元
5	发行人	浙江大学教育基	2019年5月	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	870万元

		金会	9日	事业建设与发展，弘扬尊师助学的优良传统	
--	--	----	----	---------------------	--

发行人上述捐赠均正在履行，捐赠款项均汇入受赠方指定账户，各项捐赠真实、有效。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捐赠的汇款凭证，发行人对外捐赠款项均汇入受赠方指定账户，各项捐赠均真实有效。

2、发行人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后续拟计划开展更多捐赠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捐赠的捐赠合同、发行人主要通过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内容；同时，发行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若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捐赠款或出现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除向基金会捐赠用于原始基金外，发行人对外捐赠主要系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或资助教育活动，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的捐赠活动将继续面向教育、农业、农村发展等公益性捐赠项目，并将在慎重评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捐赠程序，积极履行发行人的社会责任。

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未来上市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捐赠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捐赠事项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捐赠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监督捐赠资金切实运用到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于捐赠事宜的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10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打新鲜的健康食品，产品保质期较短，一般在3天-15天。因此，及时、高效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是保证公司产品新鲜口感的关键因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运输能力（自有和外包），车辆数量，如何保证外包车辆的运输质量；（2）冷链运输需要具备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有和合作运输单位是否均具备有效资质；（3）发行人的运输管理模式，外包运输责任如何约定，是否存在相关风险；（4）发行人当前运输能力是否能够满足未来拓展市场的需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运输能力（自有和外包），车辆数量，如何保证外包车辆的运输质量

### 1、发行人的运输能力（自有和外包），车辆数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运输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益活物流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输。此外，公司还与具有冷链运输能力的第三方物流签订年度专属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专属配送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运输车辆清单，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自有和合作冷链运输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属性	自有数量（辆）	合作数量（辆）	运输能力合计（吨）
冷链干线车	11	20	442.5
冷链支线车	1	301	542.0
合计	12	321	984.5

### 2、如何保证外包车辆的运输质量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对公司运输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包括合作车辆在内的所有服务车辆，均采取统一标准，接受公司物流配送体系的统一调配与监控管理。对新进合作车辆，公司物流部门会在合作协议签订

后即对其安装定位及测温传感器；公司每年有两次对所有车辆的定位及测温传感器进行校准；在产品配送前，公司需要检查物流车辆的运输条件、定位及测温传感器是否运转正常，以确保全程实现可控、稳定的冷链物流配送；在车辆运行期间，定位及测温传感器将持续记录并实时返回数据。

## **（二）冷链运输需要具备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有和合作运输单位是否均具备有效资质**

### **1、发行人自有运输单位具备有效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益活物流负责冷链物流的具体运营和管理。益活物流已经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01100002号），经营范围包括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具备从事冷链运输的相关资质。

### **2、合作运输单位具备有效资质**

根据发行人合作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合作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合作运输单位均取得了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具备进行货物运输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运输管理模式，外包运输责任如何约定，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 **1、发行人运输管理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运输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运输管理模式如下：

外部承运人需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成为公司的物流供应商，一般合作期限为一年。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采用公司统一规范车身，且需服从公司的集中调配、统一管理。为保证食品安全，承运人之车辆在为公司服务期间，不得混装他方产品或承接其他业务。承运人需在车辆装货时，根据运输任务单确认装运的内容；在完成配送时，将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交回公司作为运输内容完成的确认凭证。公司与承运人每月进行运费结算。

### **2、外包运输责任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外包运输责任约定如下:

由于冷链食品运输要求的特殊性,公司承运人不但需要确保货物运输任务按时完成、货物装卸内容完整、数量相符,还需要确保在装卸过程中、运输途中不出现食品脱冷运输的情形。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未能全程冷冻冷藏,如制冷设备运行故障、交通事故导致制冷障碍、未按产品属性进行分仓运输或摆放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运人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3、外包运输业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要求承运人在承担运输任务时,需向发行人缴纳保证金,避免出现承运人脱逃责任的风险;其次,发行人要求所有车辆均须安装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GPS,从而对车辆的车厢温度、运输路线进行实时监督,防止出现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问题;第三,承运人须确认装货数量并取得发行人客户对卸货数量的确认单据,从而确保运输数量的正确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其外包运输的风险可控。

#### (四) 发行人当前运输能力能够满足未来拓展市场的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所需运输需求较大,干线配送、支线配送的路线均较为固定,运输物料相对较轻,因此发行人的运输业务在运输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吸引力。目前,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自购干线车辆的形式,不断扩大自有车队,提高运输能力、降低运输费用;另一方面,发行人现有合作承运商可以进一步向公司提供运力。此外,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与大量的承运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如在“双十二购物狂欢节”等配送高峰期前后,发行人运输需求达到了平日的1.5倍-2倍,需要较多的短期承运商参与公司的产品配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淡旺季、节假日高峰期进行运力调节与规划的能力,也具备一支运输经验丰富的自有和外部合作车辆队伍。未来,通过市场的调节和自有运营车队的扩充,发行人的运输能力不会成为公司未来拓展市场的瓶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与产品短保特征、门店渠道模式相匹配的冷链物流体系，自有与合作车辆数量及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物流体系的有效运行与产品质量安全；

2、发行人具备从事冷链运输业务的必要资质，合作运输单位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格。

3、发行人建立了运行有效的物流运输体系管理模式，合作外包运输责任约定清晰、风险可控且公司具备运营包括冷链物流在内的支线干线物流体系的能力

4、目前，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成熟、物流运力尚充足，且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因物流运力不足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情形。

##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11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线上销售，如有，请详细披露线上业务经营方式，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线上销售的产品在种类、定价等方面与线下销售有何不同，线下销售采取何种配送方式，如何保证配送质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线上销售流水与物流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线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一）线上业务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通过微信小程序鸣粉商场进行线上销售。具体流程如下：首先，消费者在鸣粉商城下单并将商品货款通过微信支付给公司。其次，公司每日将商品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给消费者，邮费采用满额包邮策略；公司选择了国内在物流领域具有较高口碑的顺丰速运作为合作方以保证配送质量。第三，顺丰速运在揽收快件时，会对商品的外观等进行验视；对于在邮寄过程中发生产品破损等问题，均由运输方承担。

#### （二）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线上销售流水与物流记录，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

人通过线上销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37 万元、16.91 万元和 3.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2019 年 3 月，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线上销售相关业务已终止运营。

（三）线上销售的产品在种类、定价等方面与线下销售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线上销售的内容与线下渠道一致，均为乳品和烘焙食品，产品定价与普通门店内的产品定价一致。

（四）线下销售采取支线与干线相结合的配送方式，能够保证配送质量

经访谈发行人运输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线下销售配送分为干线配送与支线配送两种模式。其中，干线配送实现产品从生产基地向杭州、宁波、南京、嘉兴等地各配送中心的运输，并通过该等配送中心向所覆盖的市县进行支线配送。公司自有及合作干线车辆全部用于公司核心配送中心的配送。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数据分析、门店产品需求，每日进行一次集中的干线配送。门店配送则由各配送中心向区域内门店运送产品，并在每日早 5 点半之前完成，以满足门店当日的产品销售。除部分通过自营物流公司配送外，公司还与具有冷链运输能力的第三方物流签订年度专属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专属配送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线上销售模式，但已于 2019 年 3 月终止；线上销售的内容与定价等与线下销售一致；发行人通过与顺丰速运合作的方式进行线上产品配送，并通过自有运输车辆与外部运输公司合作提供干线、支线相结合的配送方式为发行人线下产品提供专属配送服务，保证配送质量。

##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2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的情况。

回复：

（一）申报材料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的表述是

## 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表述如下：“公司采用‘中央工厂+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综合了上述两类传统经营模式的运营优势，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并通过广泛覆盖的连锁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实现了短保质期食品的规模化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渠道销售增长较快，明显大于传统渠道实现的销售增长。该种结合了便利商店、预包装食品销售的连锁门店销售模式现为商业蓝海。”及关于公司采购模式、自有奶源供应模式、生产模式、运输模式、销售模式等。

### 2、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如下：“公司的‘一鸣真鲜奶吧’专业食品连锁门店经营模式，开创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销售渠道，以‘乳品+烘焙’饮食组合的消费特征为基础，突破了传统乳品企业或烘焙企业经营品类单一性的发展局限，综合业务规模已显著高于众多品类单一的乳品企业或烘焙企业”。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 3、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竞争优势的描述主要包括创新型奶吧渠道优势、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专业化食品制造优势和持续新产品研发优势等。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中的上述表述是基于国内奶吧模式销售业态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业务的提炼与总结，上述描述客观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申报材料中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公共事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被其他生产经营者起诉或其他违法《广告法》的情形。

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证实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的情况。

##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3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1、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朱立科	董事长	2017.8.3-2020.8.2
2	朱立群	董事	2017.8.3-2020.8.2
		总经理	2018.11.21-2020.8.2
3	李红艳	董事	2017.8.3-2020.8.2
4	吕占富	董事	2017.8.3-2020.8.2
		副总经理	2017.8.3-2020.8.2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2019.4.14-2020.8.2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2017.8.3-2020.8.2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2017.8.3-2020.8.2

8	厉沁	监事会主席	2017.8.3-2020.8.2
9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12-2020.8.2
10	蒋文宏	监事	2017.8.3-2020.8.2
11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2017.8.3-2020.8.2
1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2017. 8.3-2020.8.2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阅独立董事所提供的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证书与证明文件，未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的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1) 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其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2) 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1) 诸建勇

经诸建勇承诺，诸建勇未在任何单位担任党政职务。

2) 徐晓莉

根据教育部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

([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201708/t20170828\\_312562.html](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201708/t20170828_312562.html))，新疆大学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均非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因此徐晓莉未在党政机关及直属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徐晓莉书面确认，确认徐晓莉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和管理学博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3) 李胜利

根据教育部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

([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201708/t20170828\\_312562.html](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201708/t20170828_312562.html))，中国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cast1.cau.edu.cn/>)显示，李胜利自2012年以来担任该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根据李胜利书面确认及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出具《证明》，确认李胜利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系副主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李胜利的兼职情况已向中国农业大学如实报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问卷，除发行人监事金洁、核心技术人员王伟军以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金洁、王伟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若因上述两人未履行向原工作单位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两人自行承担；如一鸣股份因两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给一鸣股份造成任何损失，两人自愿对一鸣股份的损失给予充分、及时地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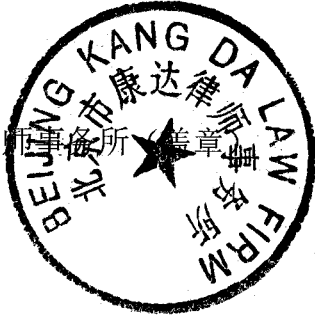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双方在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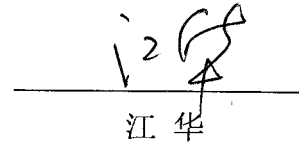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5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1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152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指	杭州鸣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舒活	指	江苏舒活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鸣康	指	温州鸣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2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3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32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

本所现根据天健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8 号）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

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发行上市方案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



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704,707.25 元、150,720,777.20 元和 160,688,018.0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访谈问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704,707.25 元、150,720,777.20 元和 160,688,018.0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05,556.35 元、265,948,324.95 元和 297,962,807.9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61,227,018.09 元，无形资产为 8,578,199.14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35,744,795.3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朱立科	董事长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顺云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李红艳	董事	-	-	-
4	吕占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鸣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艾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	教授	-

			学院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厉沁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鸣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舒活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
1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心悦投资的合伙人周军华、李小刚、尚娟已退伙，诚悦投资的合伙人王坤已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年9月16日，周军华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周军华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1.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同日，李小刚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由李小刚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尚娟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尚娟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0.4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5万元。

2020年1月15日，王坤与诚悦投资合伙人李红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王坤将其持有的诚悦投资2.4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万元。

前述转让完成后，周军华、李小刚、尚娟将不再持有心悦投资的出资，王坤不再持有诚悦投资的出资。前述合伙人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共同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1、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发行人取得由平阳县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326 (2019) 001 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站名称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奶站，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2) 江苏舒活

江苏舒活取得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1320482010031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3) 益活物流

益活物流取得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10000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宁波舒活、上海舒活、福建舒活、浩正贸易、一鸣销售的下属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共有泰顺一鸣、杭州知实、益活物流、宁波鸣优、浙江舒活、一鸣销售、聚焦极至、杨鸣塑料、嘉兴一鸣、江苏一鸣、聚农投资、宁波舒活、福建舒活、南京舒活、上海舒活、杭州鸣鲜、浩正贸易、惠农奶牛、江苏舒活、鸣源牧业、泰顺鸣优、鸣优科技、温州鸣康等 23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开办一鸣技术研究院、一鸣慈善基金会两家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江苏舒活

江苏舒活从江苏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舒活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T9M6R3E），江苏舒活的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食



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浩正贸易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85RDYXF），浩正贸易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 （3）浙江舒活

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85K982Y），浙江舒活的经营围变更为食品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装修设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对下设分支机构管理；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鲜奶吧）；其他类食品制售；代售移动通信充值卡、联通通信充值卡、电信通信充值卡；水果、蔬菜、大米、玩具、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上海舒活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QU08C），上海舒活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 （5）泰顺一鸣

根据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7782697568），泰顺一鸣的经营围变更为奶牛饲养、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牧草种植、加工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南京舒活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MUX133C），南京舒活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 （7）温州鸣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温州鸣康。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HBAUM4D），温州鸣康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 号厂房）3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18 家分公司，均从事或计划从事食品的销售、零售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即平阳村镇银行，发行人现持有平阳村镇银行 5% 股权。

#### 6、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销子公司情形。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兴农担保、常州原丘和泰顺云岚。

补充核查期间，泰顺云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322977164F），泰顺云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园林休闲观光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茶叶种植，树木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吕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5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8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9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曾任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

###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

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并任监事
2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3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董事
4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5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6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7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8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
9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12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13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4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5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6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7	温州艾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8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9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20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1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2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3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监事
24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任董事
25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20.00%
26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6.67%，并任监事
27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0%，并任监事
28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原独立董事吕巍签署《企业战略高级顾问聘任合同》，约定由吕巍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战略发展相关事宜的顾问服务，2019 年 4 月至 12 月的劳务费为 90,000.00 元。

###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交易金额（元）
泰顺云岚	食品	327,245.07
	卡券	26,280.00
金帝集团	食品	194,405.36

经核查，发行人向泰顺云岚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品、烘焙食物，向金帝集团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制品，上述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形，汇总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明春投资	办公楼	1,791,312.99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71,452.51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588.03 万元。

#### 5、平阳村镇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期末数（元）	利息收入（元）
2019 年	13,996.02	1,157.17	-	15,153.19	57.17

#### 6、对外捐赠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一鸣慈善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一鸣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 200 万元。

2019 年度，一鸣销售向一鸣慈善基金会捐赠价值共计 148,692.20 元的产品。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金帝集团款项金额为 15,452.50 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变更如下：

1、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鸣优科技与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份《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14幢14-1、14-2的不动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2020年1月10日，泰顺一鸣与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泰顺一鸣取得位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现代工业园区A-01地块72,000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艾卡弗</b>	发行人	34714002	29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申请
2.	<b>艾卡弗</b>	发行人	34717594	30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申请
3.	<b>艾卡弗</b>	发行人	34732165	32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申请
4.	<b>IM FULL</b>	发行人	36239728	29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申请
5.	<b>淳我</b>	发行人	36240807	29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申请
6.	<b>只淳</b>	发行人	36255100	29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申请
7.	<b>好多漾</b>	发行人	36366869	29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申请
8.		发行人	35453999	29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申请
9.	<b>一鸣启智</b>	发行人	36620123	36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申请
10.	<b>满登登</b>	发行人	37741656	29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申请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奶桶	实用新型	ZL201822252056.2	发行人	自2018年12月29日起10年内有效	受让
2	杯子（螺旋CY-550）	外观设计	ZL201930284314.2	发行人	自2019年6月4日起10年内有效	受让

3	一种防漏塑料杯	实用新型	ZL201921410048.4	发行人	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受让
---	---------	------	------------------	-----	----------------------------	----

### 3、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下述域名进行续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iurenzhuyu.com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2	niurenzhuyu.cn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 4、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著作权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inm 后台管理软件 V2.6.0	发行人	2019SR1448247	软著登字第 4869004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inm 支付软件 (IOS 版) V2.6.0	发行人	2019SR1448436	软著登字第 4869193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inm 支付软件(安卓版) V2.6.0	发行人	2019SR1448432	软著登字第 4869189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仓储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价格
1	一鸣销售	聘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龙路 1333 弄 28 号万科虹桥云 31 幢 7 层 701-702 单元	241.17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010.1 元/月
2	发行人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除南首、	133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900 元/年

			西首、东首外)				
3	一鸣销售	何敏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 C2 栋 1222 室	71.91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4,000 元/年
4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第 15 幢南楼 1-4 层	7,360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 租金每二年递增 5%
5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 (南首)	120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36,000 元/年
6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	6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00 元/年
7	聚焦极至	吕富强	嘉兴市中山名都 6 号商务大厦 1202 室	13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0,000 元/年
8	聚焦极至	支高友	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 77 号 4 楼	13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5,000 元/年
9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 (东首)	12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000 元/年
10	聚焦极至	陈春光、吕国英	衢州市维多利亚翡翠园 2 幢 2 单元 202 室	93.54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年 20,100 元
11	聚焦极至	侯建军、林海灵	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 277 幢一单元 201 室	127.3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前两年租金 22,000 元; 第三年 23,000 元
12	聚焦极至	王玲彦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新湖光广场 5 幢 2 单元 1403 室	139.24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年租金为 20,000 元; 第二年租金为 22,000 元; 第三年租金为 24,200 元
13	聚焦极至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702 室	208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租金为 2.7 元/平/天,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的租金为 2.835 元/平/天
14	聚焦极至	夏微微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单元 601 室	1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三年租金为 28,000 元/年, 第四年租金随市场

							行情调整
15	聚焦极至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58号五福天星龙大厦B座1007	95	2018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年租金为86,687.50元,从第二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16	聚焦极至	吴云葵	金华市八一南街1610室保集广场B座908-909室	137	2018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47,800元/年
17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1401上层(除西首、东首外)	799.05	2016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239,715元/年
18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下层	939.05	2016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281,715元/年
19	聚焦极至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曲屯路398号	248.4	2017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第一年租金为63,773元;第二年租金为67,600元;第三年租金为73,656元;第四年租金为75,955元。
20	聚焦极至	周颖畅、周丽琴	台州市万达广场2幢913、914室	110	2018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9日	前三年52,000/年;第三、四年55,000/年
21	聚焦极至	蒋惠琴、陈业峰	湖州市金茂广场B座1214-1215	85.59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0日	33,000元/年
22	一鸣销售	丁辉	苏州市人民路388号19幢1907	136.11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99,600元/年
23	一鸣销售	黄荣耀、彭云岚	昆山市伟业路8号85室(现代广场B座613室)	58.60	2019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30,000元
24	一鸣销售	周宇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25-1811室	71.59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5日	66,000元
25	一鸣销售	陆新泉、王小敏	常州市新北区新北万达广场2-1421、1422室	125.24	2019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2日	48,000元/年
26	一鸣销售	丁厚德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1306室、1310室	185.48	2019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213,000元/年
27	宁波舒活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穿路1679号12-1	169.04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25日	2017年8月16日至8月25日免租金;2017年8月

							26日至2019年8月25日为14,838元/月;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为15,580元/月
28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100	2016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无偿租赁
29	一鸣销售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14层03室	39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172,224元
30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除第2幢第一层、第3幢第一层外	3,410.61	2016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023,183元/年
31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上层(西首)	36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800元/年
32	益活物流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3幢第1层	200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40,000元/年
33	嘉兴一鸣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花园大厦3楼301	106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2,500元/月
34	益活物流	南京普玛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58号院内	345	2019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27,600元/月
35	益活物流	南京普玛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58号院内	86	2019年6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80元/月
36	益活物流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18号楼	2,994.31	2016年10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12.8元/月/平方米, 每两年递增10%
37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18号联发物流园内2栋	2,525	2016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年484,800元; 第二年501,768元; 第三年519,330元; 第四年537,506元; 第五年556,319元; 第六年575,790元; 第七年372,464元
38	益活	嘉善宏林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1,700	2018年4月	2021年3月	596,000元/年



	物流	业有限公司	惠民工业区惠诚路 33 号		月 1 日	30 日	
39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 188 号	1,6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年 480,000 元, 每年递增 5%

经核查, 第 3、4、15、34、35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但已分别取得预告登记证书, 或住所使用证明, 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第 8、13、14、21、28、33、34、35、37、39 项办公场所租赁存在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共计 5,285.59 平方米, 占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总面积的 6.29%, 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存储办公用品, 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可替代性强。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开设直营门店共计租赁房屋 357 处, 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22,172.18 平方米, 具体的直营门店租赁信息及瑕疵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上述直营门店租赁情况中, 第 1 项至第 221 项直营门店租赁, 发行人已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 租赁不存在瑕疵; 第 222 项至第 294 项直营门店租赁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内, 根据地铁主管单位、出租方提供的文件, 交通枢纽内空间属于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形, 可以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 295 项至第 323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 但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 可以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直营门店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 第 324 项至第 357 项租赁物业因缺少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转租同意证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原因存在房屋租赁程序瑕疵或

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上述直营门店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2,023.42 平方米，占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9.13%，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租赁 269 处物业作为发行人门店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21,576.84 平方米。关于员工宿舍租赁情况、租赁瑕疵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1 项至第 204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共有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205 项至第 224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和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前述员工宿舍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第 225 项至第 269 项员工宿舍租赁，因缺少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未取得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未签订书面合同等原因存在程序瑕疵或房屋权利瑕疵。前述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3,512.67 平方米，占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 16.28%。由于租赁的员工宿舍物业可替代性强，且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16 层部分房产，共计 2,277.10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部分房产，共计 3,610.6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和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 NB-3F-09 号商铺等三处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共计 165.60 平方米。前述已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共计 6,053.31 平方米，除此之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中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或因上述租赁使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和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
1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准，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	294	以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价格为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顺一鸣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之解除协议》、《<土地复垦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终止 108 亩土地的委托流转及复垦事项。同日，泰顺一鸣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及泰顺县柳峰乡人民政府签署《<设施用地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终止 108 亩土地的设施农用地租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已根据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设施农用地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坛设农备 NO.2019022 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及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金城镇设农 NO.2019 年 001 号《设

施农用地批准书》，鸣源牧业的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192.17 亩土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批复，可用于奶牛养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90025476、33010120190025479、33010120190025480），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7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0.15% 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上述合同均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60048407 及 33100620190060097）设定了抵押担保。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209000 浙商银借字 2019 第 0161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35% 执行，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计收罚息，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100% 计收罚息。该合同已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398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12 号）设定了担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209000 浙商银借字 2019 第 0168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35% 执行，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计收罚息，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100% 计收罚息。该合同已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398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12 号）设定了担保。

##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90060097）。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坐落于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2 号厂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洗衣房）等工业用房设定抵押，以担保其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14,450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及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33398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12 号）。根据该合同，江苏一鸣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5,5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5.5-2020.5.4
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面粉	2019.1.16-2020.6.3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米汉堡等	2019.10.30-2020.12.31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根、三明治切片等	2020.1.1-2020.12.31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米汉堡	2019.3.14-2020.3.30
3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乳粉、白糖等	2020.3.7-2021.12.3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糖	2018.12.25-2020.6.30
4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蛋白粉	2019.1.1-2020.12.30
5	南京鲜饊食品有限公司	饭团	2019.4.9-2020.4.9

####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刘海涛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7-2021.1.16
2	孙伶俐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5.31
3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乳品	2020.1.1-2020.12.31
4	陈荣东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1-2021.10.31
5	汤礼闯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5.15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中，刘海涛、孙伶俐、陈荣东、汤礼闯均为发行人加盟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均为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合同。上表中仅为其设立的多家加盟店中的一家加盟店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列示。

发行人“一鸣真鲜奶吧”品牌的经营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订模板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公司拥有的“inm”品牌注册商标及相关经营资源，许可加盟商在授权区域与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采取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对特许经营的商标使用、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货款结算、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经营培训与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责任承担、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等作出统一规定；同时，根据各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中，对特许区域与营业地及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发行人与加盟商通常以 3 年为周期签订和



更新特许经营合同。

## 5、房屋、土地购买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房屋、土地购买合同如下：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旭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旭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199弄九亭时代中心1号10层1001室的不动产，该房屋建筑面积1,399.64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40,599,357元。

2020年1月10日，泰顺一鸣与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泰顺一鸣取得位于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现代工业园区A-01地块72,000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336.00万元。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6、工程承揽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工程承揽合同如下：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一鸣与施工单位苏州永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净化工程承揽合同书》，由苏州永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嘉兴一鸣食品生产车间净化工程，工程期限为90个工作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11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嘉兴一鸣与上海莱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冷库工程合同》，由上海莱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嘉兴一鸣冷库工程，工程总工期为90个日历日，合同总价款709.1137万元。

## 7、设备购买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2019年10月25日，江苏一鸣与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由江苏一鸣向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常州乳品厂前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投产所需的成套设备（包括配套用于本合同目的使用的软件），并由其承担合同设备的设计工作、负责合同设备在约定范围内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合同总价款（含13%增值税）为11,6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嘉兴一鸣与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由嘉兴一鸣向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间生产线自动化系统，包括1#吐司生产线、2#吐司生产线、3#餐包生产线、4#丹麦面包生产线、5#丹麦面包生产线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款（含税）99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金额为28,072,513.56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680,000.00	9.5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97,829.99	7.83
乐清市成丰畜牧专业合作社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7.12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0,549.13	6.49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待退回租金	1,575,414.50	5.61
小计	-	10,273,793.62	36.6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52,663,655.61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8,343,488.99
加盟结算款	2,810,634.64
其他	1,509,531.98
小计	52,663,655.61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晓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温州清风真鲜奶吧	25%	20%	20%
发行人温州新乐经营部	25%	20%	20%
发行人温州冬宁经营部	-	20%	20%
发行人温州虞师里经营部	25%	20%	20%
惠农奶牛	20%	20%	20%
浩正贸易	20%	20%	20%
杭州鸣鲜	20%	20%	20%
聚农投资	20%	20%	20%
嘉兴一鸣	25%	20%	25%
杨鸣塑料	20%	25%	25%
一鸣技术研究院	20%	20%	20%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7年至2019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温州新乐经营部、温州冬宁经营部、温州虞师里经营部以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温州新乐经营部、温州冬宁经营部、温州虞师里经营部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嘉兴一鸣、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8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杨鸣塑料和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10 万以上）：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
1	泰顺一鸣	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泰顺县万峰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9〕497 号）	2,740,000.00
2	宁波鸣优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9〕11 号）	2,490,000.00
3	发行人	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	中共平阳县委组织部、平阳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组发〔2019〕107 号）	2,000,000.00
4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51 号）	1,000,000.00
5	发行人	2019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平科〔2019〕47 号）	900,000.00
6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平阳税一 税通〔2019〕10069 号）	615,305.44
7	泰顺一鸣	阳光农场建设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	241,000.00

		项目	《关于下达市级“阳光农场”创建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9〕699号）	
8	泰顺一鸣	2018年度后备母牛补贴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8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9〕1011号）	215,000.00
9	发行人	2018年度省、市级外专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发放平阳县2018年度省、市级外专人才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69号）	200,000.00
10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经费的通知》（平人社〔2019〕142号）	200,000.00
11	泰顺一鸣	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模式示范推广项目补助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农业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现代农业发展生态循环项目建设计划和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6〕508号）	120,000.00
12	发行人	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	《关于拨付2019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的通知》（平人社〔2019〕117号）、《关于认定吴宾辉等3人为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的通知》（平人社〔2018〕184号）	100,000.00
13	发行人	2019年度平阳县优秀聚才企业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阳县财政局《关于发放2019年“优秀聚才企业”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平人社〔2019〕186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能

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共计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劳动争议纠纷	谭建生	发行人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依法撤销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326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 2、依法发回重审或改	二审已开庭未宣判

					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秦皇岛兴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决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决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50,400 元，第二被告对其中 3,0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0 元； 5、判决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上致歉； 6、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已受理
3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瑞安市乳滋牛奶吧	瑞安市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立即停止在其营业场所内和销售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相近似的商标标识；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3、判决被告在《温州日报》上就其侵权行为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未宣判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益活物流

2019年1月30日，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益活物流分别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运罚决字[2019]第3303004119000016号、温运罚决字[2019]第3303004119000017号），因益活物流牵引车浙C.52785及浙C.52736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分别予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5日，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益活物流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运罚决字[2019]第3303004119000022号），因益活物流牵引车浙C.52787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予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9日，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益活物流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2、泰顺一鸣

2019年11月12日，泰顺县应急管理局向泰顺一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应急罚[2019]14号），认定一名员工于2019年6月19日在泰顺一鸣厂区工作期间，擅自驾驶夹包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致其本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泰顺一鸣对事故负有责任。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泰顺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予以泰顺一鸣限期整改并罚款2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泰顺一鸣实际负责人吴卫国被泰顺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泰）应急罚[2019]13号），给予吴卫国限期整改，并罚款37,042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日，泰顺县应急管理局针对该起事故出具《证明》，认定死亡员工在不具备夹包车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负事故主要责任；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泰顺一鸣在此次事故中负间接责任；事故发生后，泰顺一鸣立即报告主管单位并积极参与抢救工作，主动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与处理本次事故；泰顺一鸣在本次事故中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不会对其他单位与个人作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被行政处罚。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开展内部安全责任培训等防范措施，以减少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泰顺一鸣的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朱立科、总经理朱立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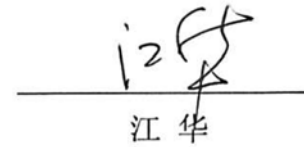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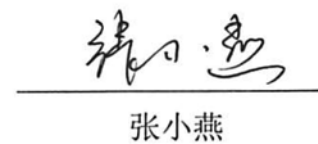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2020年3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店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限/ 颁证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1	浙江一鸣温州清风 真鲜奶吧	9133030005284116XT	JY23303020244680	2018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 道双龙路235号	2012年8月22日至 长期
2	浙江一鸣温州虞师 里经营部	91330300MA287EMC2W	JY23303020195959	2017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路189号	2017年1月24日至 长期
3	浙江一鸣温州新乐 经营部	91330300MA285YNX4E	JY23303020181040	2016年11月24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滨江街道新城大道新 乐大楼一层22号	2016年8月11日至 长期
4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 邱山大街经营部	91330110MA28RRCW7R	JY23301100231385	2017年6月8日至 2022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61号-1	2017年5月12日至 长期
5	浙江舒活临海白塔 小区分公司	91331082MA2ALPCY7C	JY13310820178508	2018年1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后塘路东段 南侧（13幢）	2018年1月8日至 长期
6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东灵路分公司	91330109MA28RR5002	JY23301090151725	2017年5月22日至 2021年8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东灵路145、 147号	2003年6月30日至 长期
7	浙江舒活杭州金色 钱塘经营部	91330109MA28RRCU0M	JY13301090176650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1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 园11-44号	2016年11月8日至 长期
8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91330109MA28NUDG93	JY23301090166545	2017年4月26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16年1月5日至

	闻兴路经营部			2021年11月8日	闻堰街道闻兴路89号	长期
9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区育才路分公司	91330109MA2B08MQ5G	浙餐 01092018000032	2018年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463号	2018年1月9日至长期
10	浙江舒活杭州江城路经营部	91330102MA28NGK393	JY23301020128474	2017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56-25号	2013年8月8日至长期
11	浙江舒活湖州都市家园经营部	91330502MA29J9GA03	JY23305020122266	2017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都市家园1-1-2-3幢菜花泾路115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12	浙江舒活湖州阳光城经营部	91330501MA29J3QKXR	JY23305050103477	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路193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13	浙江舒活嘉兴海盐海韵华庭经营部	91330424MA28BDPA42	JY23304240127188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362号(盈都海棠湾)S111、S211室	2017年2月8日至长期
14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引泉路分公司	91331003MA2AMC4Q0X	浙销 10032018000419	2018年4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08号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5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临平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1L2Y4K	浙餐 01102018000128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铁1号线临平站A02号商铺	2018年3月29日至长期
16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机场分公司	91330109MA2B29E80F	JY13301810013027	2018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1F-07	2018年4月24日至长期
17	浙江舒活金华婺城	91330701MA28QFGP79	JY23307090139141	2017年4月6日至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2017年3月22日至



	双馨经营部			2022年4月5日	西关街道双馨路317号	长期
18	浙江舒活金华兰溪丹溪大道经营部	91330781MA28QB8275	JY23307810129679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103-3号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19	浙江舒活丽水松阳经营部	91331124MA28JJWL9F	JY23311240114910	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123号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20	浙江舒活义乌崇德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EKE8	JY23307820259608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2017年3月26日至长期
21	浙江舒活杭州永庆路分公司	91330105MA2AY5P16D	JY13301050166220	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103号	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22	浙江舒活义乌塘溪东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JY084	JY13307820262222	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间	2017年3月29日至长期
23	浙江舒活永康三马路分公司	91330784MA29L0FT62	JY23307840187358	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7-8间）	2017年4月19日至长期
24	浙江舒活永康紫薇苑分公司	91330784MA29L3BU75	JY23307840188220	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1F-7、1F-8（第1-2层）	2017年4月24日至长期
25	浙江舒活江山市南市区街经营部	91330881MA28F63M5H	JY23308810114826	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64-1号	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
26	浙江舒活龙游文化	91330825MA28F6N961	JY23308250118371	2017年1月11日至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	2016年8月19日至

	东路经营部			2022年1月10日	东路15号	长期
27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凤起路分公司	91330103MA28XJEM9C	JY13301030143958	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9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凤起路站E-01号商铺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28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水澄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EF09X	JY13301020146172	2018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水澄桥站D-1号商铺	2017年11月28日至长期
29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东圃小学经营部	91330683MA29B80L2T	JY23306830145345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西五弄1号上数第三间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30	浙江舒活绍兴越城凤林西路经营部	91330602MA289JCF88	JY23306020137179	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378号-1	2017年2月20日至长期
31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市心广场经营部	91330621MA29B9N26Y	JY13306210157501	2017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5幢109室、122室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32	浙江舒活绍兴金昌美苑经营部	91330602MA29B3KG5D	JY23306020140838	2017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绍兴市胜利西路1338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33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东兴路经营部	91330681MA289W7095	JY23306810174189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1号	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34	浙江舒活诸暨大唐分公司	91330681MA29BQT12H	JY23306810189159	2017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2017年5月8日至长期
35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福田经营部	91330681MA289UFM4H	JY23306810174105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B-13幢4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号	
36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塔院头经营部	91331003MA28HHG25T	JY23310030156618	2017年4月5日至 2022年4月4日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塔院头路39号	2017年1月20日至 长期
37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唐元西路经营部	91331003MA28HE8698	JY23310030164642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124、126号	2017年1月11日至 长期
38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天长经营部	91331003MA29WQ9CX2	浙餐 10032017000174	2017年6月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155号	2017年4月27日至 长期
39	浙江舒活临海文庆街分公司	91331082MA28HG6B28	JY23310820159613	2017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00号	2017年1月16日至 长期
40	浙江舒活临海赤城路分公司	91331082MA29WDUK3W	JY23310820159621	2017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154-1号	2017年4月6日至 长期
41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永跃分公司	91331004MA28H8AP0C	JY23310040138977	2017年2月23日至 2022年2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167号	2016年12月21日至 长期
42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振蓬分公司	91331004MA28HETW57	JY23310040149515	2017年6月6日至 2022年6月5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131号	2017年1月9日至 长期
43	浙江舒活天台赤城经营部	91331023MA29WPQ234	JY23310230125766	2017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2017年4月28日至 长期
44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丰潭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AYKY81G	浙餐 01062017000635	2017年12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丰	2017年12月11日至 长期

					潭路站 C-03 号站厅商铺	
45	浙江舒活温州春晖经营部	91330302MA2862X309	JY23303020211527	2017年4月18日至 2022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159号	2016年9月9日至 长期
46	浙江舒活温州晏公殿经营部	91330302MA285PBR46	JY23303020144080	2016年12月12日至 2021年7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139号	2016年5月31日至 长期
47	浙江舒活温州横渎经营部	91330302MA2862NTX3	JY23303020178685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2016年9月7日至 长期
48	浙江舒活温州虹桥振兴经营部	91330382MA294EJK3A	JY23303820176334	2017年5月8日至 2022年5月7日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2017年3月13日至 长期
49	浙江舒活温州黄龙临风经营部	91330302MA287UJ17T	JY23303020198203	2017年3月3日至 2022年3月2日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2017年2月21日至 长期
50	浙江舒活温州金桥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T5N	JY23303020177784	2016年11月17日至 2021年11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86号	2016年9月6日至 长期
51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建新经营部	91330327MA2947X0XE	JY23303270173066	2017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145号	2017年3月7日至 长期
52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通港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T81	JY23303270171972	2017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227号	2017年3月7日至 长期
53	浙江舒活温州凝霞经营部	91330302MA2863W29M	JY23303020172502	2016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兴路136号	2016年9月26日至 长期
54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楠中经营部	91330324MA294N5Q8Y	JY23303240146608	2017年5月3日至 2022年5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	2017年3月28日至 长期

					中路 127 号	
55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钱库兴中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U6U	JY23303270173355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 41-43 路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长期
56	浙江舒活瑞安罗凤分公司	91330381MA285RH74H	JY23303810163147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罗凤东路 15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长期
57	浙江舒活温州上陡门经营部	91330302MA2867R95C	JY23303020185555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温州市惠民路西侧上陡门教育新村（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 117 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长期
58	浙江舒活温州十四楼经营部	91330304MA2872P511	JY23303040163723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西首）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长期
59	浙江舒活温州泰姆经营部	91330302MA285U4C0H	JY23303020148517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长期
60	浙江舒活温州市府经营部	91330302MA287NMY7M	JY23303020197997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地下室综合服务区 C004 房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长期
61	浙江舒活温州双乐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R92	JY23303020181873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长期
62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	91330304MA285N1W6C	JY23303040124342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经营部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 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铺	长期
63	浙江舒活温州金潮 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Y6X	JY23303020184659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望江东路 11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长期
64	浙江舒活温州梧田 经营部	91330304MA2862QU78	JY2330304015009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 道大堡底路 210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长期
65	浙江舒活温州新桥 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D46	JY23303040149358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 道金虹东街 181 号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长期
66	浙江舒活温州站前 经营部	91330302MA2941QK2F	JY23303020202001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 金都花园 4 幢 117B 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长期
67	浙江舒活温州振瓯 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C6B	JY23303040149403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 道振瓯路 14 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长期
68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 解放西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614	JY23309020129307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解放西路 198-6 号(东 起第一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长期
69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 区白洋站分公司	91330110MA2AYL9P42	JY1330110028267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良渚街道地铁 2 号线 二期白洋站 D-03 号站 厅商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长期
70	浙江舒活舟山同济	91330903MA28KF657E	JY23309030124487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经营部			2022年5月8日	沈家门街道同济路130号	长期
71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新桥路经营部	91330902MA28KF6T39	JY23309020129149	2017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148-7号	2017年4月10日至长期
72	浙江舒活温州六虹蛟尾分公司	91330302MA298B7H6G	浙销 03022017001475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葡萄村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门诊大楼一楼（右手扶梯旁）	2017年8月23日
73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民航路分公司	91330302MA2CNB0K0C	浙销 03022018000713	2018年3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460号	2018年3月21日
74	浙江舒活杭州庆菱站分公司	91330104MA28XFKD2K	JY23301040180201	2017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地铁2号线西北段庆菱路站A-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75	浙江舒活萧山曹家桥分公司	91330109MA2AX2LT6J	浙销 01092017000322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曹家桥站C-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76	浙江舒活萧山飞虹路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09MA2AX37L4K	浙餐 01092017000474	2017年9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飞虹路站D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77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91330109MA2AX0GYXQ	浙餐 01092017000473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17年9月15日至

	盈丰分公司				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B-01站厅商铺	长期
78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西溪里瑾园分公司	91330106MA2AY25N03	浙餐 01062017000598	2018年1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里瑾园2幢114室	2017年11月09日至长期
79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九曲分公司	91330110MA28XCJR2A	JY23301100259530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路165号一楼	2017年8月24日至长期
80	浙江舒活杭州凤起路经营部	91330103MA27Y1MJ0F	JY13301030112028	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站A16号商铺	2016年6月23日至长期
81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和盛分公司	91330105MA28W7T810	JY23301050153220	2017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55号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82	浙江舒活杭州石祥路营业部	91330105MA28LLKB7X	JY23301050144156	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拱墅区石祥路241-6号(铺位号:1F019)	2017年1月20日至长期
83	浙江舒活杭州孩儿巷经营部	91330103MA28TWG484	JY23301030135488	2017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47号	2017年6月9日至长期
84	浙江舒活杭州文海南路分公司	91330101MA2CD6KQ9N	浙销 01862018000065	2018年8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04-03号商铺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85	浙江舒活杭州双菱路经营部	91330104MA28TLQ763	JY23301040168310	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1	2017年6月5日至长期
86	浙江舒活杭州万家	91330103MA28U5MF8D	JY23301030136591	2017年7月4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017年6月19日至

	星城经营部			2022年7月3日	万家星城30幢(商)3号	长期
87	浙江舒活杭州运河广场经营部	91330105MA28TJXU3T	JY23301050145639	2017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42号一楼	2017年6月1日至长期
88	浙江舒活临安临天路分公司	91330185MA28WKP06Q	JY23301850168260	2017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230号	2017年8月4日至长期
89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8X71111	浙销 01062017000168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40号2幢一楼第7、8间	2017年8月22日至长期
90	浙江舒活杭州月明路分公司	91330108MA28XLXM5U	JY23301080131285	2017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92号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91	浙江舒活温岭德明东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NX32B	JY23310810225593	2018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52号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92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育才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PC9J18	浙餐 10022018001070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018年9月20日至长期
93	浙江舒活海宁洛隆路分公司	91330481MA28AQU71M	JY23304810140708	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2016年11月8日至长期
94	浙江舒活桐乡崇福青阳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Q48	浙餐 04832017000454	2017年7月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15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95	浙江舒活桐乡北门大街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J7B	JY13304830177905	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641号	
96	浙江舒活嘉兴元一柏庄分公司	91330401MA29GFCDXH	JY23304840122339	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1450号	2017年6月30日至长期
97	浙江舒活丽水解放街分公司	91331102MA28J6UK2G	JY23311020120778	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8号	2016年9月20日至长期
98	浙江舒活衢州九华北大道分公司	91330800MA29U02EXQ	浙销 08002017000047	2017年12月29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E区2幢1-8号	2017年11月28日
99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镇前街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231	JY23303240154552	2017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04室	2017年11月08日至长期
100	浙江舒活义乌苏溪分公司	91330782MA29M8M00B	JY23307820310630	2017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幸运路28号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101	浙江舒活义乌北苑分公司	91330782MA28E1KQ73	JY23307820177140	2016年10月27日至2021年8月29日	浙江省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31幢3单元101室	2016年7月6日至长期
102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兰亭分公司	91330621MA29D70P3F	JY23306210167153	2017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寓112号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103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兴越路经营部	91330621MA29C5GJ55	JY13306210159562	2017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2幢02室	2017年5月26日至长期
104	浙江舒活义乌江东四小区分公司	91330782MA29QDK03L	浙销 07822017001696	2017年12月15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四小区109幢11号-2	2017年11月24日至长期

105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双梅经营部	91330621MA29CK2W3Y	JY13306210163165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玫瑰苑）31幢104室、204室	2017年6月21日至 长期
106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横街经营部	91331003MA28HE3K1G	JY23310030153242	2017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199号	2017年1月11日至 长期
107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桔乡经营部	91331003MA29XYHW1C	JY23310030170202	2017年10月17日至 2022年10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198号	2017年7月11日至 长期
108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洪家经营部	91331002MA29X86252	浙餐 10022017000170	2017年6月2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90号	2017年5月27日至 长期
109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池头路分公司	91331004MA29YB5P0W	JY23310040152465	2017年8月18日至 2022年8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5号	2017年8月4日至 长期
110	浙江舒活台州万达金街分公司	91331001MA29Y6EBXX	JY23310010125709	2017年8月21日至 2022年8月20日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1011号	2017年7月21日至 长期
111	浙江舒活天台秀园路分公司	91331023MA29XR5C2M	浙销 10232017000158	2017年7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53号	2017年6月30日
112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风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F12	浙餐 01042018000007	2018年3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风站A-01号商铺	2018年2月2日至 长期
113	浙江舒活水心桂柑分公司	91330302MA297JAL49	浙餐 03022017001405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竹按路45号	2017年8月3日至 长期
114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91330104MA2B1GJD7K	JY23301040201367	2018年3月30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018年3月23日至

	区东宁路分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东港嘉苑三区底商42号一楼	长期
115	浙江舒活灵溪镇江湾路分公司	91330327MA298W712M	JY2330327019046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557号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116	浙江舒活永嘉环城北路分公司	91330324MA298HEG9P	JY23303240151647	2017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999号(永嘉中学食堂一楼西南角)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117	浙江舒活天台北门分公司	91331023MA2AK9QA0T	浙销 10232017000468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518-1号	2017年9月25日至长期
118	浙江舒活温岭康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KDF26Y	JY23310810209380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29-2号	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
119	浙江舒活台州玉环桐兴街分公司	91331021MA2AKR897B	浙餐 10212017001232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282、286号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120	浙江舒活玉环长康路分公司	91331021MA2AKR4F05	浙销 102120170009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1号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121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国鼎路分公司	91330304MA299HUEX6	浙餐 03042017001633	2017年11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49号	2017年11月6日至长期
122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数码街分公司	91331004MA2AKTF2XK	浙餐 100420170015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12号	2017年10月31日至长期
123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黄屿分公司	91330304MA299QM250	浙餐 03042017001812	2017年11月28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南路	2017年11月21日至长期



					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宏地壹品广场 5 号楼 113 号商铺	
124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桥下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4XK	浙餐 03242017001289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 2 幢 112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25	浙江舒活海宁云川路分公司	91330481MA2B928N4K	JY23304810182046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135、137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126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浦沿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E77	浙餐 0108201700021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127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甬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FQQ4H	JY13301020145276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甬江路站 A-1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128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复兴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GJN81	JY23301020147047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复兴路站 B-1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129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杨家墩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7X4	浙餐 0108201700021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杨家墩站 D-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130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忠伊耀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8X6X	浙餐 0108201700021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南段中医药大学站 A-1 号商铺	
131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 虾龙圩站分公司	91330106MA2B05K79Y	浙销 01062018000011	2018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地铁 2 号线二期虾龙 圩站 A-01 号商铺	2018 年 01 月 04 日 至长期
132	浙江舒活余杭金家 渡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2PT2N	JY23301100286760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 金家渡站厅 C—02 号 商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长期
133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 区墩祥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B06UAX6	JY23301050168348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 2 号线二期墩祥 街站厅 D-03 号商铺	2018 年 01 月 04 日 至长期
134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 杜甫村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3XY7K	JY23301100287088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 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 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长期
135	浙江舒活金华永康 前花园分公司	91330784MA29RGJC98	JY2330784020973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东城街道前花园 7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长期
136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区富春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769	浙餐 01042018000008	2018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市 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合并）商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长期
137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 区近江站分公司	91330102MA2B177MXK	JY23301020149680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 江站 A-01 号商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长期

13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塘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R9522	浙餐 01042018000006	2018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塘站 A-01 号商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139	浙江舒活杭州甲来路分公司	91330106MA2B0XK32J	浙销 01062018000105	2018 年 3 月 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140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秀水铭苑分公司	91331004MA2ALTP37M	JY23310040158438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24 幢南吉利大道 69 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141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建塘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61K2H	JY23301040201406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 366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142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联庄站分公司	91330108MA2CC0NDXC	JY23301080002033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联庄站 A-1 号商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143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之江路分公司	91330102MA2B20M1XK	JY23301020150624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26-11 号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144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枫南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MPYY2Y	浙餐 10022018000447	2018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东路美食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145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西溪山庄分公司	91330110MA2CD6PD4K	JY23301840027936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 7 幢 7-1C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146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91330104MA2CC5KT5Q	JY23301040004690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区环丁路分公司			2023年6月6日	环丁路534号	长期
147	浙江舒活温州欧伦花园经营部	91330302MA2CR5950W	JY23303020250757	2018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蒲路53号	2018年8月21日至长期
148	浙江舒活台州温岭星光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PH44M	JY23310810227482	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	2018年7月25日至长期
149	浙江舒活临海大洋西路分公司	91331082MA2ANM2U35	JY23310820188604	2018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150号	2018年7月17日至长期
150	浙江舒活临海西门街分公司	91331082MA2ANP521L	JY13310820188069	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西门街150号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楼A区门诊一楼东区局部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151	浙江舒活黄岩宁溪分公司	91331003MA2AP8DJ60	浙餐10032018001120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26-4号	2018年9月14日至长期
152	宁波舒活北仑学苑东路经营部	91330206MA284NJC1W	JY13302060126111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北仑区大碶街道学院东路13号1层-1	2017年2月23日至长期
153	宁波舒活奉化新丰路经营部	91330283MA283LDL6J	JY13302830132939	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11-1号	2016年12月30日至长期
154	宁波舒活奉化溪口经营部	91330283MA283PUC10	JY23302830137455	2017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路91号(住宅)	2017年1月3日至长期
155	宁波舒活华泰街分公司	91330212MA28YBTD44	JY23302120173453	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107号(1-1)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156	宁波舒活孝闻街分公司	91330203MA28YQMG5T	JY23302030135070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123号	2017年4月7日至长期

157	宁波舒活镇海兴庄 路分公司	91330211MA2845X70F	JY13302110126217	2018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新街路13幢	2017年2月8日至 长期
158	宁波舒活鄞州区潘 火路分公司	91330212MA2AFEPJ4Y	JY23302120231413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潘火路721 号	2017年11月1日至 长期
159	宁波舒活北仑黄金 海岸经营部	91330206MA2917HU78	JY23302060139254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2017年5月24日至 长期
160	宁波舒活宁海桃源 南路经营部	91330226MA292F65XP	JY23302260140187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133号	2017年7月10日至 长期
161	宁波舒活通惠路经 营部	91330205MA292UAW7B	JY23302050122877	2017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惠路10号24幢 1-9, 2-9	2017年7月24日至 长期
162	宁波舒活北仑博地 影秀城分公司	91330206MA2932BJ65	JY23302060143255	2017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碶宝山路1229(中 青文化广场)1幢 A115室	2017年8月2日至 长期
163	宁波舒活江北天沁 路分公司	91330205MA293J3W8D	JY23302050124657	2017年9月11日至 2022年9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天沁路359号50幢 1-51	2017年8月16日至 长期
164	宁波舒活鄞州邱隘 镇分公司	91330212MA2AE2TN4M	浙销 02122017000403	2017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邱隘镇回龙村盛莫路 1519号浙江万里学院 基础学院回龙一食堂 内档口	2017年9月7日至 长期

165	宁波舒活镇海骆兴西路分公司	91330211MA293DCR8Y	浙餐 02112017000291	2017年9月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骆兴西路 350号	2017年8月10日
166	宁波舒活宁波动车南站分公司	91330203MA2CJDHH8C	JY1SH00022002384	2018年9月19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 商业夹层NB-3F-09号 商铺	2018年8月21日至 长期
167	宁波舒活宁海科二路分公司	91330226MA2CKA85XA	浙餐 02262018001720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桃源街道科二路145 号	2018年10月18日 至长期
168	宁波舒活海晏北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TJKW44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宁穿路1679号12-1	2019年8月30日至 长期
169	福建舒活福鼎桐城分公司	91350982MA2YHDX8E	JY13509820034658	2017年9月12日至 2022年9月11日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桐城中兴大厦115号	2017年8月23日至 长期
170	福建舒活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分公司	91350111MA2YFEWN3L	JY23501110046793	2017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 工路交叉处东二环泰 禾城市广场（一期） 10号楼1跃2层05商 业商铺	2017年8月2日
171	南京舒活中山南路营业部	91320104MA1N800J9D	JY23201040047327	2017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6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中山南路393号-53	2016年12月28日 至长期
172	南京舒活天润城经营部	91320111MA1N8DGG1F	JY23201110039207	2017年2月27日至 2022年2月26日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 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 街区27幢102	2016年12月29日 至长期



173	南京舒活元通站经营部	91320105MA1N5K7E0M	JY23201050034706	2017年2月24日至 2022年2月23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金源广场LB179号	2016年12月23日至 长期
174	南京舒活浦口京新广场经营部	91320111MA1NMJT653	JY23201110046345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2017年3月24日至 长期
175	南京舒活栖霞文范路分公司	91320113MA1P6T10XE	JY23201130048756	2017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2017年6月14日至 长期
176	南京舒活江宁湖滨世纪花园分公司	91320115MA1P5F2Y0Y	JY23201150120347	2017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36-105室(江宁开发区)	2017年6月7日至 长期
177	南京舒活大华锦绣华城分公司	91320111MA1Q007R8L	JY13201110062677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2017年7月26日至 长期
178	南京舒活元通中央公园经营部	91320105MA1Q21U31T	JY23201050049929	2017年8月18日至 2022年8月17日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2017年8月8日至 长期
179	南京舒活文昌巷分公司	91320104MA1Q3HRN5C	JY23201040066500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2017年8月16日至 长期
180	南京舒活秦淮建康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0U7H8B	JY13201040053833	2017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431、433号	2017年8月1日至 长期
181	南京舒活升州路分	91320104MA1Q2NXY4L	JY13201040056704	2017年9月27日至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2017年8月11日

	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07号	
182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K123L	JY2320102004985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09幢	2017年9月18日
183	南京舒活玄武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JNK8M	JY23201020050612	2017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55号-7	2017年9月18日
184	南京舒活昆山黄河北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4Q48	JY23205830428203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昆山开发区黄河北路74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185	南京舒活昆山同丰西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7F3W	JY23205830188279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792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186	南京舒活浦口工大分公司	91320191MA1T5NH543	JY23201910004444	2017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街道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03a商铺	2017年10月24日
187	南京舒活苏州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PY3E12N	JY23205080098969	2017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B1-08+B1-09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188	南京舒活苏州汇金分公司	91320505MA1R5YU12U	JY23205050067892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2幢115室	2017年9月14日
189	南京舒活姑苏乐桥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QFPFK1T	JY23205080106165	2017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208号	2017年9月7日
190	南京舒活苏州石湖分公司	91320505MA1R5YYC8T	JY23205050067884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172号	2017年9月14日
191	南京舒活无锡三阳东翼分公司	91320213MA1Q3J9R9E	JY23202130086307	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翼SD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004B	
192	南京舒活六合分公司	91320116MA1XCKCY32	JY13201160104210	2018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 道龙津路52-18	2018年10月25日
193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 公园路分公司	91320404MA1Q4YJP2H	JY23204040091549	2017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78、80号	2017年8月24日
194	南京舒活无锡地中 好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G724W	JY13202110061553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 铁二号线梅园站 2-01MY-SP02	2017年6月16日
195	南京舒活无锡市梁 溪区南禅寺地铁食 品分公司	91320213MA1PD2TU85	JY13202130073421	2017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 站金轮天地商业街 NO.23	2017年7月12日
196	南京舒活无锡溪北 运河食品分公司	91320206MA1PXMN83C	JY13202060033033	2017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地 铁一号线锡北运河站 2号	2017年7月19日
197	南京舒活无锡黑加 仑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J204W	JY13202110061711	2017年8月2日至 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 铁一号线长广溪站 1-24CGX-SP01	2017年6月16日
198	南京舒活昆山城北 花园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CMU0A	JY13205830217601	2017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1 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 园路2514号	2017年10月9日
199	南京舒活昆山紫竹 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FP02M	JY13205830217589	2017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1 日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396号	2017年10月10日
200	南京舒活昆山华景 分公司	91320583MA1WDJNJ2Y	JY23205830278649	2018年4月19日至 2023年4月18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 园路924号	2018年4月18日

201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郭苑路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L07	JY13205060229959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郭苑路商铺编号Z2GYL-006	2018年9月28日
202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一号线伊芙令分公司	91320211MA1T52U76W	JY13202110073731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1-23JNDX-SP01	2017年10月20日
203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尹山湖路站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5XH	JY13205060229967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尹山湖路站1商铺编号Z2YSHL-008	2018年9月28日
204	南京舒活浦口天润城分公司	91320191MA1T59W94P	JY23201910003724	2017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7号天润城第五街区18幢1单元122室	2017年10月20日
205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T68W38W	JY1320508011559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2SL-011	2017年10月26日
206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桐泾分公司	91320508MA1T6AH62D	JY23205080114591	2017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2TJGY-008	2017年10月26日
207	南京舒活苏州友联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T6BP588	JY1320508011475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友联站2YL-009	2017年10月26日
208	南京舒活无锡清扬路分公司	91320213MA1T7Q5D25	JY13202130102238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8号B148	2017年11月3日
209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二号线河埭口分公司	91320211MA1T86MPXN	JY13202110074646	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	2017年11月6日

	司				号店铺	
210	南京舒活苏州钟南街分公司	91320594MA1TD6R55X	JY13205940073074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1ZNJ-010	2017年12月1日
211	南京舒活新民路分公司	91320106MA1UUQC073	JY23201060091461	2018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10日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新民路140号	2018年1月8日
212	南京舒活常州中央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UWJ5F7X	JY23204110123976	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1-46号	2018年1月11日
213	南京舒活友谊街分公司	91320105MA1W57FL15	JY23201050068547	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8号-8	2018年3月2日
214	南京舒活明发外滩分公司	91320191MA1W4QJXC9	JY23201910016881	2018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9-250幢145室	2018年2月27日
215	南京舒活长亭街分公司	91320115MA1W3JJQXG	JY13201150174818	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园东苑4幢一层103号	2018年2月7日至长期
216	南京舒活奥体东分公司	91320105MA1X2AFE7J	JY13201050084350	2018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东站ATD-13	2018年8月16日至长期
217	南京舒活柳州东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5M567R	JY23201910044249	2018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205号威尼斯水城商业中心一楼中庭部分编号2	2018年9月7日
218	南京舒活五塘广场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7H9C	JY23201060123001	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五塘广场站	2018年8月21日

					WTGC-01	
219	南京舒活小市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T0T6Q	JY13201060122999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 号线小市站 XS-01	2018年8月20日
220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 线大行宫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JF37	JY23201020077076	2018年11月23日至 2023年11月22日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三 号线大行宫站	2018年10月17日
221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 第三分公司	91320114MA1XH3CJ1M	JY1320114008412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 门站 KZM-01	2018年11月22日
222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 线大明路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5HX297	JY13201040101807	2018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4日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站 DML-01	2018年9月6日
223	南京舒活诚信大道 分公司	91320115MA1X4RM048	JY1320115024733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 道站 CXDD-01	2018年9月3日
224	南京舒活云南路站 分公司	91320106MA1X30KJ8E	JY13201060125411	2018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3 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 号线云南路站 YNL-01	2018年8月21日
225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 线蒋王庙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QB0A	JY23201020078876	2018年12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3 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地铁四号线蒋王 庙站	2018年10月16日
226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 线徐庄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WJ4L	JY23201020078868	2018年12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3 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 铁四号线徐庄站	2018年10月16日
227	南京舒活江宁分公 司	91320115MA1X4GRC4A	JY13201150250204	2018年12月12日 至2023年12月11 日	南京市江宁区灵山站 LS-01	2018年8月31日
228	南京舒活上元门站 分公司	91320106MA1X2YB45A	JY13201060123014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 号线上元门站	2018年8月21日



					SYM-01	
229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南京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DF00	JY13201020077586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三号线南京站	2018年10月16日
230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3H9C	JY1320102007881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	2018年10月16日
231	南京舒活秣周东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J0Y01	JY13201150247345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站 MZDL-01	2018年8月31日
232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8CXH	JY2320102007885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四号线王家湾站	2018年10月16日
233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分公司	91320507MA1XF87QXB	JY13205070134165	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B区13号商铺	2018年11月12日
234	南京舒活无锡小桃源站分公司	91320211MA1XH09B9A	JY23202110124655	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2-03ZX-SP01 商铺	2018年11月22日
235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松涛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9K9G0M	JY13205940109378	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2号线松涛街站Z2STJ-007 商铺	2018年10月8日
236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胥江路站分	91320508MA1X8RU31K	JY23205080164210	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苏州市姑苏区轨道交通2号线胥江路站商	2018年9月28日

	公司			日	铺编号 2XJL-006	
237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地下广场分公司	91320404MA1X7FKJ0K	JY23204040154284	2018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11日	常州市钟楼区钟楼地下广场北区21号、23号（延陵西路与南北大街交叉路口）	2018年9月19日
238	南京舒活龙江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LB6P	JY13201060125403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龙江站LJ-01	2018年8月21日
239	上海舒活秣陵路一店	91310106MA1FYCU28T	JY13101060054310	2018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3-150	2018年6月29日
240	上海舒活松江第一分公司	91310117MA1J2DCF1H	JY23101170054475	2018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2017年8月30日
241	上海舒活闵行莘建东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TM7X9	JY23101120070629	2018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3号101室底层	2017年12月8日
242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三港路分公司	91330482MA2CU7CC90	浙餐 04822019000177	2019年3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一、二层187号	2019年3月7日至长期
243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龙霞路站经营部	91330304MA2AR2395G	浙餐 03042019000259	2019年3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西侧一层沿街（温州市域铁路S1线	2019年2月25日

					龙霞路站便民服务用房)	
244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德政站经营部	91330302MA2AQPXK3B	浙销 03022019000149	2019年1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西站东路、牛山中路及牛三河围合地块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22日
245	浙江舒活温州汤家桥路分公司	91330302MA2AT3CM2Q	浙餐 03022019001274	2019年4月1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温线南侧汤家桥以西一层沿街	2019年4月9日
246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科技城分公司	91330303MA2AQMBJ7G	浙餐 03032019000040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北侧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47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瑶溪分公司	91330303MA2AQMEE57	浙餐 03032019000041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48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奥体分公司	91330303MA2AQN2G8M	浙餐 03032019000045	2019年1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与前房路路口地下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7日至长期
249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区分公司	91330802MA2DGNKC87	JY23308020161976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西路41号、43号	2019年4月10日
250	浙江舒活景宁团结东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83Y8P	浙销 11272019000047	2019年4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2019年4月28日至长期

251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区昌国路分公司	91330902MA2A322F7Y	JY23309020144531	2019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昌国路162-1号	2019年1月15日至 长期
252	浙江舒活平湖新城吾悦分公司	91330482MA2CURJXXK	JY23304820162784	2019年9月9日至 2024年6月25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 场1幢1003室	2019年5月7日至 长期
253	浙江舒活嘉善车站南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UUJAX3	浙餐 04212019000746	2019年5月24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罗星街道车站南路 268号	2019年5月13日至 长期
254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锦麟天地分公司	91330621MA2BHKGQ23	JY23306210214707	2019年5月13日至 2024年5月1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 区幢118-1室、119-1 室、119-2室	2019年4月17日至 长期
255	浙江舒活杭州蒋村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535X	浙餐 01062019000310	2019年6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地铁5号线蒋村站一 期508-3号商铺	2019年5月21日至 长期
256	浙江舒活杭州三坝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M41D	浙餐 01062019000249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坝站510-3	2019年5月22日至 长期
257	浙江舒活杭州浙大紫金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NY34	浙餐 01062019000250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大紫金港站509-2	2019年5月22日至 长期
258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南星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PFB9A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4号线南段南星 桥站B-1号商铺	2017年12月8日至 长期
259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文化路分公司	91331004MA2AM94A1B	JY23310040159279	2018年4月13日至 2023年4月1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文化路705号路桥区 新政府大楼办公区一	2018年3月15日至 长期

					楼	
260	浙江舒活温州惠民路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L1H	浙销 03022017002148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706号至765号（温州市公安局副楼1楼食堂东侧）	2017年12月14日至长期
261	浙江舒活温州锦桥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85H	浙餐 03022017003196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2号（3楼食堂南侧）	2017年12月14日
262	宁波舒活高新区丹桂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Q3AX9P	浙销 02862019000011	2019年4月25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丹桂路1086号1-5,G-3,2-5	2019年4月11日至长期
263	宁波舒活鄞州华侨分公司	91330212MA2GQXT60Q	JY23302120306682	2019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07号（1-1）、609号（1-2）	2019年5月27日至长期
264	上海舒活闵行龙茗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EHQ84	JY23101120118564	2019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706号101室A-1	2019年4月23日
265	上海舒活闵行金平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DXA6C	-	-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322号1-2层	2019年4月9日
266	上海舒活闵行沧源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CD12L	JY13101120150191	2019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640号底层	2019年2月28日
267	南京舒活佛城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E0JX9	JY13201150331088	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站FCX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6日
268	南京舒活九龙湖站分公司	91320115MA1X4EEWXB	JY13201150247353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JLH-01	2018年8月30日

269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四分公司	91320114MA1XH3HE21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站 KZM-02	2018年11月22日
270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4MA1X2XUP5L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 逸 29、31	2018年8月21日
271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2Y1E3Q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 逸 37、L 逸 39、L 逸 40	2018年8月21日
272	南京舒活小行一分公司	91320114MA1X7JHM7N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1、02	2018年9月19日
273	南京舒活小行分公司	91320114MA1X7J9Q9J	JY13201140107975	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3	2018年9月19日
274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BF2C	-	-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	2018年10月17日
275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一分公司	91320191MA1X4G6G3H	JY13201910060508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1	2018年8月30日
276	南京舒活永初路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Q76B	JY23201050093247	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站 YCL-01	2018年9月4日
277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31B75N	JY13201040109713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南京市秦淮区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 L 三 02A、02B	2018年8月21日
278	南京舒活安德门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2J8B23	JY13201140087037	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站 L 安 02、03	2018年8月17日



279	南京舒活草场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U30K	JY1320106012542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草场门站 CCM-01	2018年8月21日
280	南京舒活景明佳园分公司	91320114MA1XBQCN4C	JY13201140088689	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站 S3-JMJY-01	2018年10月22日
281	南京舒活刘村分公司	91320114MA1XBPW78W	JY13201140088816	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刘村站 S3-LC-01	2018年10月22日
282	南京舒活平良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796D6T	JY13201050093336	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地铁宁和S3号线平良大街站 PLDJ-01	2018年9月18日
283	南京舒活软件大道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BR6A2Y	JY13201140088242	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站 1-RJDD-01	2018年10月22日
284	南京舒活胜太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RXX4K	JY13201150256694	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站 ST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3日
285	南京舒活天元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CW88E	JY13201150255520	2019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站 TYXL-01	2018年9月6日
286	南京舒活芳庭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213Q40	JY13201910060803	2019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站 XJD-02	2018年8月14日
287	南京舒活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6MA1X9Y713G	JY13201060125190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站 L珠05、06、07	2018年10月10日
288	南京舒活苏州乐桥站分公司	91320508MA1YEEMT1T	JY23205080191585	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B区27号商铺	2019年5月21日

289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分公司	91320402MA1YEU1M4F	JY2320402014575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4年6月27日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室	2019年5月23日
290	宁波舒活海曙横街分公司	91330203MA2GQUKU1A	浙餐 02032019000612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村中路	2019年5月22日至 长期
291	福建舒活福州鼓楼区鼓屏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AEB5L	JY13501020138651	2019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1号线（一期）屏山站商铺编号为SP-01-PIS-03	2019年5月29日
292	福建舒活鼓楼八一七北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B8A1C	JY13501020137249	2019年7月4日至 2024年7月3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铁1号线（一期）东街口站商铺编号为SP-01-DJK-08	2019年5月29日
293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萍水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QQK5M	浙餐 01052019000023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地铁5号线萍水街站511-2	2019年5月31日至 长期
294	浙江舒活杭州拱宸桥分公司	91330105MA2GMP6F41	浙餐 01052019000021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五号线拱宸桥东站514-2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 长期
295	浙江舒活余杭良睦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KCB6F	浙餐 01102019000016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站504-3	2019年5月24日至 长期
296	浙江舒活杭州和睦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PL4N	JY23301050036894	2019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五号线和睦站512-3	2019年5月30日至 长期

297	浙江舒活杭州善贤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8630	浙餐 01052019000022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五号线善贤站515-3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长期
298	福建舒活福州罗汉山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P51W	JY23501110116382	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地铁1号线（一期）罗汉山站商铺编号为SP-01-LHS-02	2019年5月31日
299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区火车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KN7A	JY23501110116583	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地铁1号线（一期）福州火车站商铺编号为SP-01-FZR-04	2019年5月31日
300	福建舒活台江八一七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H7A1G	JY23501030097347	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铁1号线（一期）茶亭站商铺编号为SP-01-CHT-02	2019年5月30日
301	福建舒活福州台江区达道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KDJ19	JY23501030096836	2019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地铁1号线（一期）达道站商铺编号为SP-01-DAD-01	2019年5月31日
302	福建舒活仓山上藤分公司	91350104MA32WM7J9W	JY23501040165049	2019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铁1号线（一期）上藤站商铺（SP-01-SHT-01）	2019年5月31日
303	福建舒活仓山福峡路分公司	91350104MA32WLQW3X	JY13501040172789	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铁1号线（一期）	2019年5月31日

					三角埕站商铺（编号： SP-01-SJC-01）	
304	福建舒活福州市台江区分公司	91350103MA32X3QK1W	-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C区C2楼12层22号	2019年6月5日
305	浙江舒活衢州芹江东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2DH22	JY23308400002627	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03室	2019年6月27日
306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五号线五常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R6H6Y	浙餐 01102019000015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铁5号线五常站507-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07	浙江舒活杭州三墩分公司	91330106MA2GN6TU7K	浙餐 01062019000343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10幢1层东面102室	2019年6月20日至长期
308	浙江舒活杭师大分公司	91330110MA2GMR4E9R	浙餐 01102019000017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杭师大仓前站505-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09	浙江舒活余杭永福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R5M0T	浙餐 01102019000018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站506-3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310	浙江舒活舟山定沈路分公司	91330901MA2A3DLN31	浙餐 09062019000084	2019年6月25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伊顿华府2幢定沈路261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311	浙江舒活玉环广陵路分公司	91331021MA2DW77C9A	浙销 10212019000663	2019年7月1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82号	2019年6月27日至长期

312	浙江舒活椒江工人路分公司	91331002MA2DW6JB4G	JY23310420002717	2019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工人路41号	2019年6月26日至 长期
313	浙江舒活杭州文澜街分公司	91330105MA2GNAA446	JY23301050040471	2019年7月19日至 2024年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文岚街128号	2019年6月25日至 长期
314	浙江舒活桐乡常山分公司	91330483MA2CWABA5P	浙餐 04832019001108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号	2019年6月25日至 长期
315	浙江舒活常山白马路分公司	91330822MA2DH0M05L	浙餐 08222019000130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天马街道大桥路75号	2019年6月12日至 长期
316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定安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GNEWP7T	浙餐 01022019000079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1号线定安路站 C03-01 商铺	2019年7月2日至 长期
317	浙江舒活临海远洲路分公司	91331082MA2DWERW9Y	JY23310820205103	2019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远洲路180号	2019年7月18日至 长期
318	浙江舒活平湖当湖分公司	91330482MA2CWF808B	浙餐 0482201900062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当湖街道永丰路567 号	2019年7月9日至 长期
319	浙江舒活景宁环城南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R9P41	浙销 11272019000076	2019年7月4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城南路80号	2019年7月4日至 长期
320	浙江舒活天台金盘南路分公司	91331023MA2DWBJU3F	浙销 1023201900047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赤城街道金盘南路23 号	2019年7月9日至 长期
321	浙江舒活杭州金河湾分公司	91330106MA2GN6TW38	浙餐 01062019000344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	2019年6月20日至 长期

					湾 14 幢 101-1 室	
322	浙江舒活婺城浦江街分公司	91330701MA2EARJR3M	浙销 07092019000374	2019 年 8 月 2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浦江街 188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323	浙江舒活上虞新世纪分公司	91330604MA2D6E732J	JY23306820184025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五洲路 91 号一层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324	浙江舒活婺城劳路分公司	91330702MA2EB4J56Q	浙餐 07022019000933	2019 年 8 月 19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劳动路 533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325	宁波舒活宁波锦寓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K3R	浙餐 02122019001365	2019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锦寓路站 03-JYL-SP-01-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26	宁波舒活宁波明楼分公司	91330212MA2GREQG7Q	浙餐 02122019001352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明楼站 03-ML-SP-04-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27	宁波舒活宁波南部商务区分公司	91330212MA2GREQH5K	浙餐 02122019001361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南部商务区站 03-NBSWQ-SP-06-01 商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328	宁波舒活鄞州客运站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XXL	浙餐 02122019001360	2019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鄞州客运总站 03-YZKYZZ-SP-02-0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1	
329	宁波舒活奉化金峰路分公司	91330283MA2GRKNW5J	浙餐 02832019000863	2019年7月4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峰路南段95号	2019年7月3日至长期
330	宁波舒活北仑明州路分公司	91330206MA2GRPPA1M	浙销 02062019000757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859号	2019年7月10日至长期
331	宁波舒活海曙中山西路分公司	91330203MA2GRLCW8E	JY23302030258705	2019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0号	2019年7月3日至长期
332	宁波舒活鄞州瞻虹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RRW348	浙餐 02122019001815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南一村	2019年7月15日至长期
333	宁波舒活镇海福业街分公司	91330211MA2GRYQT8B	JY23302110156265	2019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232号1-11室	2019年7月23日
334	南京舒活常州新世界花苑分公司	91320402MA1YLYNP89	JY23204020151289	2019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4-8号	2019年6月27日
335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九洲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YHGU07F	JY23204110194654	2019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常州市新北区九洲花园28号	2019年6月10日
336	南京舒活秦淮汇景西路分公司	91320104MA1YJJUB6A	JY23201040120735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18号长发荟邻1楼-(01-02)铺位	2019年6月14日
337	南京舒活建邺江东中路分公司	91320105MA1YNG3AX7	JY23201050106798	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5号18室	2019年7月8日
338	南京舒活凤凰西街分公司	91320106MA1YP252XB	JY13201060144762	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163-5号	2019年7月10日

339	南京舒活浦口浦外 路分公司	91320191MA1YPBEM5U	JY23201910089277	2019年9月27日至 2024年9月26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外 路28号1幢103室	2019年7月11日
340	南京舒活六合区通 池路分公司	91320116MA1YQK1W44	JY23201160121603	2019年8月16日至 2024年8月15日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 道通池路109号	2019年7月18日
341	南京舒活苏州纳米 城分公司	91320594MA1YR3MC3R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 大道99号纳米城18 幢2楼时光里美食广 场15号铺位	2019年7月22日
342	南京舒活常州北广 场分公司	91320402MA1YQKE3XP	JY23204020149622	2019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 路51号客运中心地下 一层49号	2019年7月18日
343	南京舒活无锡梁溪 兴昌北路分公司	91320213MA1YR63TXE	JY23202130220323	2019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 路8号综合交通枢纽 负一层C001铺位	2019年7月22日
344	上海舒活闵行沪闵 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J2T05	JY23101120127670	2019年9月12日至 2024年9月11日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30号一层A17	2019年7月18日
345	浙江舒活杭州缤纷 西苑分公司	91330108MA2GY85UXR	JY23301080035452	2019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3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缤纷西苑118号商铺	2019年9月18日至 长期
346	浙江舒活黄岩横街 东路分公司	91331003MA2DWL290T	JY23310430003140	2019年8月20日至 2024年8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东城街道方山社区横 街东路42号、44号	2019年8月2日至 长期
347	浙江舒活南浔江南 路分公司	91330503MA2B74UT85	JY23305030144955	2019年8月13日至 2024年8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南浔镇江南路62号	2019年7月16日至 长期
348	浙江舒活临海望洋	91331082MA2DWL6534	JY23310520003379	2019年8月26日至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019年8月2日至

	路分公司			2024年8月25日	望洋路2号	长期
349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二号线钱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4MA2GPX4K0R	浙餐 01042019000228	2019年9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钱江路站 QJL-B-02 商铺	2019年9月3日至长期
350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二号线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H1QJ623	-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站 XYL-B-02	2019年12月27日至长期
351	浙江舒活衢州龙化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BIG7X	JY23308400004493	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龙化路287-1号	2019年9月17日至长期
352	浙江舒活高新区分公司	91331001MA2DWLNP5D	JY23310410003347	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内铺016号、017号	2019年8月5日至长期
353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商海南街分公司	91331004MA2DWWMW65	JY13310440000663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丁岙村商海南街162-164号	2019年8月30日至长期
354	浙江舒活湖州浙北商业广场分公司	91330522MA2B7GJG4J	JY23305220001685	2019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2幢1号一层内商铺	2019年9月12日至长期
355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百汇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H431R	JY23308400005734	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百汇路115-15、115-16号	2019年11月6日至长期
356	浙江舒活温岭霞光路分公司	91331081MA2DX89X1A	JY13310500002731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霞光路30号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357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龙翔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GYAYF7Y	浙餐 01022019000102	2019 年 9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1 号线龙翔桥站 C04-01 号商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358	浙江舒活临海上盘银山街分公司	91331082MA2DXCJB6M	-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银山街 351 号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359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笛扬路分公司	91330621MA2D737974	JY23306610003294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 815 号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360	浙江舒活秀洲闻川路分公司	91330411MA2CXCAJ31	JY23304510001724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路 150 号商住楼一楼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361	浙江舒活嘉兴嘉善叶新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XDC7G	JY23304210002028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叶新路 182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362	浙江舒活杭州国信嘉园分公司	91330108MA2H4KQ2P	JY23301080039259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国信嘉园 13 幢 8 号商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363	浙江舒活温岭繁昌花苑分公司	91331081MA2DXJBT1T	JY13310500004972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繁昌花苑商铺 B-7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364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洪三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DXJPJ92	浙餐 1002201900123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洪三东路 181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365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杭乔路分公司	91330104MA2H114D64	浙餐 0104201900041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悦麒美寓 13 幢 104 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366	浙江舒活嘉兴秀洲	91330411MA2CXNXX4K	-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中山西路分公司				新城街道华新花园 16 幢商办楼 104 室	
367	浙江舒活杭州下城杭玻街分公司	91330103MA2H0XGM8T	-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玻街 781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368	浙江舒活嘉兴养正路分公司	91330401MA2CXULY59	JY23304530002394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养正路 100 号-1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369	浙江舒活丽水云和解放东路分公司	91331125MA2E2F697D	JY23325630000593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路 159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370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江城路分公司	91330102MA2H171J2A	JY23301020031298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737-1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371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惠南街分公司	91330109MA2H1C0P9Q	JY23301810099005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惠南街 136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372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桃湾路分公司	91330901MA2A3T021J	-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路 27 号广宇锦澜府邸 5 幢桃湾路 23-5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373	浙江舒活杭州六号大街分公司	91330100MA2H1FEX19	-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422-1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374	宁波舒活首南蕙江东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T82C61	JY23302120312195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蕙江东路 26-1 号	2019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375	宁波舒活鄞州长寿东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TDR78Q	JY23302670002199	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长寿东路758号(D16-1)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376	宁波舒活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UUTK9W	浙餐 02842019000314	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102-3号	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377	宁波舒活象山来薰路分公司	91330225MA2GW19P4M	浙餐 02252019001331	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36号	2019年11月22日至长期
378	宁波舒活鄞州五乡分公司	91330212MA2GWL816X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电影院西街1号	2019年12月27日至长期
379	宁波舒活鄞州东吴分公司	91330212MA2GW83G1T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019年12月4日至长期
380	宁波舒活江北三水湾分公司	91330205MA2GWCQF0N	浙餐 02052019000588	2019年12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三水湾18号1-6-1	2019年12月13日至长期
381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第二分公司	91320102MA1YL1B587	-	-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	2019年6月21日
382	南京舒活玄武樱海公寓分公司	91320102MA1YYAXB2F	JY13201020099153	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19年8月22日
383	南京舒活江北健民路分公司	91320191MA1YW7AD3G	JY13201910084792	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健民路402号	2019年8月9日
384	南京舒活江宁新壹城分公司	91320115MA202X116N	JY23201150322012	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龙眠大道660号新壹城商业广场5栋118室(江宁高新园)	2019年9月12日

385	南京舒活宁双路分公司	91320114MA206PW569	JY13201140109261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2幢1层大厅东侧3号铺	2019年10月10日
386	南京舒活浦口天润城分公司	91320191MA1T59W94P	JY23201910095046	2019年11月12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百润路7号天润城第九街区013幢107室	2017年10月24日
387	南京舒活栖霞迈皋桥分公司	91320113MA20FC0G6D	JY13201130136494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42号	2019年11月20日
388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湖塘站分公司	91320412MA20G6WB8T	JY23204120278174	2019年12月11日至 2024年12月10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湖塘站2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5日
389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聚湖路站分公司	91320412MA20G6RN4Q	JY13204120278152	2019年12月11日至 2024年12月10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聚湖路站2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5日
390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清凉寺站分公司	91320402MA20GDAE15	-	-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清凉寺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6日
391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站分公司	91320402MA20GY3L1E	-	-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轨道交通1号线翠竹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8日
392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市民广场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7L8X	JY23204110213530	2019年12月4日至 2024年12月3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市民广场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393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	91320411MA20F7RK70	JY23204110213521	2019年12月4日至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	2019年11月20日



	奥体中心站分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线奥体中心站1号口2号商铺	
394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北郊中学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CWXX	JY13204110213421	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郊中学站4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395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新桥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F907	-	-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新桥站1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396	南京舒活苏州姑苏平江万达分公司	91320508MA2062682A	JY23205080206278	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29日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19幢1层66E号商铺	2019年9月30日
397	南京舒活苏州沙金桥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P77J63	JY13205050122552	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苏州高新区地铁3号线沙金桥站3SJQ-002	2019年12月25日
398	南京舒活苏州墅浦路北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M59H0R	JY2320594015357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墅浦路北站3SPLB-003	2019年12月17日
399	南京舒活苏州东方之门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QP561	JY23205940153561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东方之门站3DFZM-002	2019年12月16日
400	南京舒活苏州唯亭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N7NJ7G	JY23205940154152	2020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唯亭站3WT-002	2019年12月20日
401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沿江城际地铁站分	91320412MA20G94Q0W	-	-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地铁	2019年11月25日

	公司				站 3 号口 2 号商铺	
402	南京舒活苏州狮山路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PPNU78	JY13205050122822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苏州高新区地铁 3 号线狮山路站 3SSL-00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03	南京舒活苏州东振路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W8G4X	JY23205940153588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 3 号线东振路站 3DZL-003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04	南京舒活苏州李公堤西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PCL1B	JY23205940153553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 3 号线李公堤西站 3LGDX-00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05	南京舒活苏州方湾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RBY71	JY23205940154169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 3 号线方湾街站 3FWJ-00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06	南京舒活苏州吴中郭巷分公司	91320506MA20JG9PXX	-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景花园 48 幢 106 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
407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瑞城花园分公司	91320214MA1YXNU54L	JY13202990132821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33-16 商铺	2019 年 8 月 19 日
408	南京舒活无锡锡山东亭地铁站分公司	91320205MA20HUGU2M	-	-	无锡市锡山区地铁 2 号线东亭 2-14YYL-SP01	2019 年 12 月 3 日
409	南京舒活无锡滨湖高浪西路分公司	91320211MA206GMX7L	JY13202110150722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 1600 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学生生活广场内的二楼区	2019 年 10 月 9 日

					E106	
410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春潮花园分公司	91320214MA20E7WQ20	-	-	无锡市新吴区春潮花园一区 1-91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11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花郡家园分公司	91320214MA20GE858F	-	-	无锡市新吴区花郡家园 56-1 号商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12	上海舒活浦东新区迎春路分公司	91310115MA1K4EYT0C	JY23101150021489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轨道交通 2 号线上海科技馆站 B1 层 KJ-014、KJ-015 号商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413	上海舒活虹口逸仙路分公司	91310109MA1G5QFR8H	JY23101090044237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虹口区轨道交通三号线江湾镇站 3-201B 铺位	2019 年 10 月 16 日
414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分公司	91310117MA1J3R1TXK	JY23101170113375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746 号 104、746 号 105、746 号 116、746 号 149	2019 年 9 月 5 日
415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第二分公司	91310117MA1J3T3R1E	JY23101170116328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50 号	2019 年 9 月 27 日
416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第三分公司	91310117MA1J3WEB9M	JY23101170155850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928 弄一楼 1118 号、1137 号商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417	浩正贸易鹿城分公司	91330302MA2CQAT3XH	浙销 03022018001602	2018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9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418	一鸣销售江苏分公	91320413MA20F45R6Q	JY1320482010180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司			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荆元路 88 号	
--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瑕疵
1	浙江一鸣	吴进明、陈小平	温州南浦住宅区碧波 10 幢 101 号（双龙路 235 号）	61.7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46,300 元，第二年 154,000 元，第三年 161,700 元	-
2	浙江一鸣	温州毛纺针织工业企 业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189 号	46.89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84,408 元	-
3	浙江一鸣	林秀珍、胡成权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乐大楼一层 22 号	39.16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90,000 元/年	-
4	浙江舒活	屠永法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邱山大街 461 号-1	3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 元/年	-
5	浙江舒活	蒋国荣	台州临海市城关镇后塘路东段 南侧（13 幢）	36.31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日 26,800 元；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8,800 元；2019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9,800 元	-
6	浙江舒活	俞毅、王爱李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 塘家园 11-44 号	39.02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15,000 元	-
7	浙江舒活	金晓丽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 463 号	25.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0,000 元；2018 年 6	-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71,080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74,634 元,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78,365 元	
8	浙江舒活	林邦荣、夏秀兰、尤金焕、彭秀玲、周良金、张芙蓉、陈爱静、夏岩林、尤小玲、陈林真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256-25 号	108.8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131,508 元; 第二年 297,750 元; 第三、四年 320,000 元/年。	-
9	浙江舒活	李杰峰	湖州市吴兴区都市家园 1-1-2-3 幢菜花泾路 113, 115 号	7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70,000 元/年	-
10	浙江舒活	王萍	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 20 幢太湖路 193 号	58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80,000 元/年	-
11	浙江舒活	沈月林、王玉宝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362 号 (盈都海棠湾) S111、S211 室	80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 65,000 元, 第二年 69,500 元。	-
12	浙江舒活	李喜萍、张辉宇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 208 号	66.12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年 50,000 元, 第二年 52,500 元, 第三年 55,125 元。	-
13	浙江舒活	朱军军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 317 号	36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 元	-
14	浙江舒活	毕建兵	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103-3 号	55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55,000 元; 第三年 57,750 元。	-

15	浙江舒活	郑富裕、王慧仙	丽水市松阳县西平街道太平坊路 123 号	36.89	2017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第一年 92,000 元；第二年 96,000 元；第三年 100,000 元	-
16	浙江舒活	王宝山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 103 号	80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第一年 160,000 元，第二年 168,000 元，第三年 176,000 元	-
17	浙江舒活	朱爱珍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 7-8 间）	80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192,000 元/年	-
18	浙江舒活	谢奕、徐伟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 1F-7、1F-8（第 1-2 层）/2 幢-28	70	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谢奕：175,000 元；徐伟：每年 13,000 元。	-
19	浙江舒活	何建新、蒋仙、杨江花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 64-1 号	53.34	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第一、二年为 60,000 元；后三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20	浙江舒活	祝樟生、陈美兰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15 号	24.52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前两年为 38,500 元；后三年为 40,000 元。	-
21	浙江舒活	钱成根、郑标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 5 幢 109 室、122 室	53	2016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330,000 元/年	-
22	浙江舒活	王芳	绍兴市金昌美苑小区 10-107	74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54,000 元；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56,700 元；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59,535 元	-
23	浙江舒活	吴火苗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 1 号	68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一年 160,000 元，第二年 170,000 元，第三年 180,000 元	-



24	浙江舒活	黄光华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 B-13 幢 4 号	66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123,000 元/年	-
25	浙江舒活	余功进、张慧智、张文康、方平珠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 124、126 号	45.0666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均为 30,000 元/年	-
26	浙江舒活	王玲香、王林祥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 155 号	62.9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73,000 元/年	-
27	浙江舒活	冯济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 100 号	36.91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前两年: 35,200 元/年, 后三年: 37,000 元/年	-
28	浙江舒活	占义妹、李方雄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 154-1 号	44.24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前两年 37,000 元/年, 后三年 39,000 元/年	-
29	浙江舒活	陈竞先、沈月娥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 167 号	58.51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8,000 元/年	-
30	浙江舒活	许洁、张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 19 号	48.42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43,000 元/年; 第 三至五年 45,000 元/年。	-
31	浙江舒活	吴孙时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 159 号	76.9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75,000 元/年	-
32	浙江舒活	钱建民、钱建华	温州市大同巷大同商城南楼 120、120-1 号、121、121-1 号	43.98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年 90,000 元, 第二年 100,000 元, 第三年 110,000 元	-
33	浙江舒活	周宝祥、姚金国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 2	60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第一年 32,400 元, 第二年	-

			幢一层 12、13 号		2020 年 4 月 12 日	33,000 元。	
34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芳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 1-2 号	42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年为 72,000 元，后两年每 年递增 4,000 元。	-
35	浙江舒活	方旭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 398 号	40.79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年 89,000 元，后五年每年 递增 2,500 元。	-
36	浙江舒活	郑亨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86 号	4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50,000 元/年	-
37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 145 号	55.2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45,000 元/年	-
38	浙江舒活	王可西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 227 号	48.7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67,000 元/年	-
39	浙江舒活	邹培龙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凝霞 5 幢 101 室	100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1,000 元/年	-
40	浙江舒活	张荷丹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 楠江中路 127 号	46.8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90,000 元/年	-
41	浙江舒活	金安徽、陈千尔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 41、43 号	54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3,000 元/年、53,000 元/年	-
42	浙江舒活	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民路上陡门教育新村 综合楼 117 室	51.65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37,180 元	-
43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90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7,000 元/年	-

			楼（西首）				
44	浙江舒活	王星好、徐培阶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 号	41.42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50,000 元/年	-
45	浙江舒活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00号温州市行政中心主楼负一层综合服务区 C02-1	29.5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偿，但须提供门店全场 8.5 折优惠，免费定期提供食堂乳制品	-
46	浙江舒活	李长荣	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107.4	2017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第一年为 210,000 元；第二年为 220,500 元；第三年为 231,525 元；第四年为 243,101 元。	-
47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999号温州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铺	105	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	16,758 元/月	-
48	浙江舒活	朱贤敏、徐妙娟	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 119 号	52.93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第一、二、三年 160,000 元/年，后两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49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	48	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 4,167 元；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50,0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孙春生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虹东街 181 号	35.47	2017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70,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罗华兵、胡莲妹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	35	2017年8月17日至	78,000 元/年	-

			小区金都花园 4 幢 117B 室		2020 年 8 月 16 日		
52	浙江舒活	李启银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路 14 号	34.53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 元/年	-
53	浙江舒活	乐圆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98-6 号	37.0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90,000 元/年	-
54	浙江舒活	童佳静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 130 号	31.95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20,000 元/年	-
55	浙江舒活	夏赛红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148-7 号	42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5,000 元/年	-
56	浙江舒活	温州市中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六虹蛟尾路 9 号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门诊大楼一楼（扶梯旁）	24.19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94,417 元、第二年 113,300 元、第三年 124,630 元	-
57	浙江舒活	鲁和微、李锡章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 460 号	21.96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75,000 元/年	-
58	浙江舒活	周莺、徐放	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里瑾园 2 幢 114 室	33.4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5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5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895 元	-
59	浙江舒活	沈银香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	38.75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第一年 74,000 元, 第二年	-

			路 165 号一楼		2020 年 7 月 26 日	77,700 元, 第三年 81,600 元	
60	浙江舒活	张家菡	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 55 号	40.9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16,666 元; 后三年每年 100,000 元	-
61	浙江舒活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41-6 号 (铺位号: 1F019)	109.8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二年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 2.1 元/平方米/日; 第四年 3.15 元/平方米/日; 第五年 3.3 元/平方米/日	-
62	浙江舒活	杭州之江牧工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47 号	72.24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 元/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280,000 元	-
63	浙江舒活	余如林、倪庆/吴晓平、倪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 132、134 号	50.4928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4,000 元/年、34,000 元/年	-
64	浙江舒活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172 号 C1	40.25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162,067 元/年	-
65	浙江舒活	李东强、陈菊	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30 幢 (商) 3 号	54.2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年为 175,000 元; 第二年为 18,3750 元; 第三年为 192,937.5 元	-
66	浙江舒活	郑小明、俞佩枫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金华路 42 号一楼	65.28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年税后 300,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税后递增 10,000 元	-
67	浙江舒活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培训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 2 幢一楼第 7、8 间	35.4224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无偿	-

68	浙江舒活	吴国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94号	70	2019年6月15日至 2024年6月14日	第一年243,100元；第二年 255,255元；第三年268,017元； 第四年281,417元；第五年 295,487元	-
69	浙江舒活	蔡富平、王菊娥	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52号	40.8	2018年7月20日至 2021年7月19日	91,500元/年	-
70	浙江舒活	李景好、陈文萍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8.1	2018年9月1日至2021 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 月14日30,625元；2019年12 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23,800元；2020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4日26,180 元	-
71	浙江舒活	余欲鸣、程懋菁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89.89	2016年10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 月28日13,750元，2017年3 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36,000元，后三年每年递增 3,000元	-
72	浙江舒活	毛晓萍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 河新村一幢15号	35.51	2017年6月1日至2020 年5月31日	第一年72,000元，后两年 75,000元/年	-
73	浙江舒活	闵建华、钱佳彬	嘉兴市桐乡市 梧桐街道北门大街641号	60	2018年3月18日至 2021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 月17日68,000元，2019年3 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74,800元，2020年3月18日	-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82,280 元	
74	浙江舒活	陈超	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1450 号	79.8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为 80,657 元; 第二年为 89,599 元; 第三年为 94,078 元; 第四年为 98,781 元; 第五年为 103,720 元	-
75	浙江舒活	丽水市金汇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198 号	60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11,600 元/年	-
76	浙江舒活	邹群翔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 1 幢 104 室	52.25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30,000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68,250 元,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8,250 元	-
77	浙江舒活	楼森密、吴恭法	义乌市苏溪镇教工路西侧 2 号 6-8 号地块 (即幸运路 28 号)	63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80,000 元/年	-
78	浙江舒活	陈云生、李淑贞	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 31 幢 2、3 单元 101 室	81.94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80,000 元; 第二年 84,000 元; 第三年 88,000 元	-
79	浙江舒活	徐爱娟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 2 幢 02 室	48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42,350 元	-
80	浙江舒活	樊志华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四小 109 幢 11 号-2	15.02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年 41,000 元; 第二年到第五年 70,000 元/年	-
81	浙江舒活	朱金凤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 (玫瑰苑) 31 幢 104 室、204	39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年 86,000 元; 第二年 92,000 元; 第三年 98,000 元	-



			室				
82	浙江舒活	胡振宇、柯海燕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 199号	77.78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1日	第一年120,000元,后两年每 年递增5,000元	-
83	浙江舒活	池桂莲、徐道顺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 路90号	42.62	2017年5月3日至2020 年5月2日	48,800元/年	-
84	浙江舒活	陆海龙、车芙蓉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5 号	52.34	2017年7月11日至 2022年7月10日	第一年43,000元;第二年 45,580元;第三年48,314元; 第四年51,213元;第五年 54,286元	-
85	浙江舒活	周大宝、王彩英	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1011号	51.28	2017年6月6日至2022 年6月5日	前四年每年103,700元,第五 年108,885元	-
86	浙江舒活	王桂红、王帮春、许 玲美、王慧娟、王慧 平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53号	44.06	2017年6月1日至2020 年4月14日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4 月14日45,000元;第二、三 年为50,000元/年	-
87	浙江舒活	周旭清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2幢107室	39.84	2017年8月22日至 2022年8月21日	42,000元/年	-
88	浙江舒活	戴冬梅	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 商42号	42.6	2018年2月4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 月4日8,334元;2018年3月 5日至2019年3月4日105,000 元;2019年3月5日至2020 年3月4日110,250元;2020 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	-

						日 115,762.5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572.5 元	
89	浙江舒活	林茂专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 455 号	49.9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8,000 元/年	-
90	浙江舒活	许雪梅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172-1 号	57.0884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年 67,000 元、第二年 69,000 元、第三年 71,000 元	-
91	浙江舒活	邵哲林	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 29-2 号	39.24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3.98 万元/年	-
92	浙江舒活	282 号: 林敏、徐彩秀 286 号: 蔡明春、程香娥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 282、286 号	38.8737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82 号 2.9 万元/年; 286 号 3 万元/年	-
93	浙江舒活	韩菲	台州市玉环县珠巷镇城关石井居长康路 21 号	53.12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537 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5 万元/年	-
94	浙江舒活	张晓义、戚淑仙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 2 幢 112 号商铺	44.54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8 万元/年	-
95	浙江舒活	曹东海、戴建郁	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135、137 号	66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75,000 元, 第二年 79,000 元, 第三年 83,000 元	-
96	浙江舒活	应永正、陈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24 幢南	50.91165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年 38,000 元, 第二年 47,000 元, 第三年 50,000 元,	-

			吉利大道 69 号			第四年 53,000 元, 第五年 56,000 元, 第六年 56,000 元	
97	浙江舒活	张智鹏、陈丽敏	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 366 号	43.6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1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7,000 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54,350 元	-
98	浙江舒活	管棣伟、金晶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26-11 号	36.38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为 66,000 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为 7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为 75,000 元	-
99	浙江舒活	上海万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 7 幢 7-1C	70.4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62,020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2,020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87,575 元	-
100	浙江舒活	陈志强、张佩倩	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 534 号	60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年租金 140,000 元, 第二年租金 147,000 元, 第三年租金 154,350 元	-

101	浙江舒活	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蒲路53号	57.05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前3年租金5,780元/月；后2年：新租期开始前半年内评估的新市场评估价	-
102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	33.7114	201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前3年43,200元/年，第4年45,360元，第5年47,628元	-
103	浙江舒活	李方溪	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150号	45.34	2018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43,800元/年	-
104	宁波舒活	毛建谓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学苑东路13号1层-1	51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第一年67,953元，第二年73,389元，第三年79,261元	-
105	宁波舒活	冯杰	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11-1号	43.2	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59,000元	-
106	宁波舒活	蒋丹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路91号	48	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5,000元/年	-
107	宁波舒活	董鹏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123号	28.13	2016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54,000元/年	-
108	宁波舒活	葛国琴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新街路13幢	30.5	2016年12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2016年12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22,500元，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56,000元，后两年每年递增2,000元	-
109	宁波舒活	袁伟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721号	32.76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三年125,000元/年；后两年135,000元/年	-

110	宁波舒活	张惠成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88.76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一年74,000元; 第二年77,000元; 第三年80,000元	-
111	宁波舒活	王相权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133号	48	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70,500元/年	-
112	宁波舒活	俞海敏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10号24幢1-9, 2-9	39.57	2017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第一年96,000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5,000元	-
113	宁波舒活	宁波中青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1229(中青文化广场)1幢A115室	86.01	2017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	105元/月/平方米	-
114	宁波舒活	张乃伟	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359号	42.87	2017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35,118元, 第二、三年为68,000元/年, 第四年为71,400元, 第五年为74,970元, 第六年为78,718元	-
115	宁波舒活	宁波汇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255号105室-6	77.74	2017年5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第一年125,000元, 后四年每年涨幅5%	-
116	宁波舒活	鲁亚君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路350号	64.64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前两年为95,000元/年, 第三年为100,000元	-
117	宁波舒活	许亚君、孙晓林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145号	43.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24日50,000元;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51,500元;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54,000元	-

						元;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56,700元;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59,500元。	
118	福建舒活	陈书鲁	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115号	32	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前两年105,000元/年;第三年108,000元	-
119	南京舒活	魏清、王伟毅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93号-53	68	2016年11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第一年98,000元,第二、三年168,000,后三年每年184,800元。	-
120	南京舒活	陈玉华、孙庭圣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27幢102室	111.98	2019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第一年180,000元;第二年195,000元;第三年215,000元	-
121	南京舒活	江苏金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18.16	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17日	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78292.5元;2018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7日85410元/年	-
122	南京舒活	闫岗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55.44	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	第一年36万,后两年每年递增1万元	-
123	南京舒活	武辅瑛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53.1	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第一年100,000元;第二年110,000元;第三年120,000元	-
124	南京舒活	郁娜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42.87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前两年140,000元,后三年150,000元	-

125	南京舒活	王雷军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431、433 号	27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20,000/年	-
126	南京舒活	张忠友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07 号	35.63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95,000 元/年	-
127	南京舒活	郑丽云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09 幢 106 室	50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95,000 元	-
128	南京舒活	倪同林、陆月英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 792 号	133.47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5,000 元	-
129	南京舒活	丁国南、洪建丽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 2 幢 115 室	98.29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年为 120,000 元、第二年 为 80,000 元、第三年为 100,000 元	-
130	南京舒活	陆建林、陈水龙	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 172 号	44	2019 年 2 月 1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90,000 元/年	-
131	南京舒活	李少华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78 号、80 号	61.2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为 162,500 元；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为 147,500 元/年	-
132	南京舒活	周建忠、郭佩华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 路 2514 号	41.48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为 39,750 元；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为 5.5 万元；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为 6 万元；2020	-



						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为6万元	
133	南京舒活	张旭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396号	81.35	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第一年租金9.8万元，第二年租金10.5万元，第三年租金11.2万元。	-
134	南京舒活	吴开林	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924号	37.55	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	第一年48,000元，第二年50,400元，第三年54,000元	-
135	南京舒活	黄顺风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7号天润城第五街区18幢1单元122室	35.57	2017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105,000元/年	-
136	南京舒活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8号B148	30	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第一年为10,750元/月，第二年为11,288元/月	-
137	南京舒活	赖德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民路140号	60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	第一年105,000元；第二年110,000元	-
138	南京舒活	吴俊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1-46号	98.25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一年150,000元，第二年增幅上年房租总金额的5%	-
139	南京舒活	常州文化宫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地下广场北区21号、23号场地	10.5	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第一年为52,000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5,000元	-
140	南京舒活	杨森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4号102室	42.3	2017年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为160,000元；2017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为320,000元；2018年	-

						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为320,000元	
141	上海舒活	朱政、朱亮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3号101室	42.83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两年为210,000元/年，第三年为220,500元，第四年为231,525元，第五年为243,101元	-
142	浙江舒活	裴永其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三港路187号	155.22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80,000元/年	-
143	浙江舒活	李梨芬、朱建清	浙江省衢州市书院西路41号、43号	144.07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第一年60,000元；第二年63,000元；第三年66,150元	-
144	浙江舒活	韦浪英、毛良旺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47.52	2019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20日	40,000元/年	-
145	浙江舒活	王伟忠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62-1号	63.93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00,000/年	-
146	浙江舒活	陈合聪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车站南路	42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98,000元/年	-
147	浙江舒活	孙水木、李志祥、肖国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118-1室、119-1室、119-2室	110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4,000元	-
148	宁波舒活	郭明年	宁波市鄞州区丹桂路1086号1-5, G-3, 2-5	148.19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67,500元；第三年70,000元	-
149	宁波舒活	王海萍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中路	37.58	2019年5月10日至	第一年39,000元；第二年	-

					2022年5月9日	40,000元；第三年42,000元	
150	上海舒活	林先东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7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5日	第一、二年342,000元/年；第三年352,000元	-
151	上海舒活	陈传银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640号底层	60	2019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第一、二年162,000元/年；第三、四年174,960元/年；第五年188,956元	-
152	南京舒活	谢盼艳、谢永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	50	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0,000元	-
153	宁波舒活	607: 庄桃燕; 609: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房管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07、609室	176.59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第一、二年40,000元/年；第三年42,000元；第四年44,000元	-
154	上海舒活	金敢儿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金平路322号	93.73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第一年240,000元；第二年249,000元；第三年258,000元	-
155	南京舒活	方彬	常州市新世界花苑4-6号	105	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80,000元/年	-
156	南京舒活	陆美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692-3号	60	2019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第一年135,000元；第二年、第三年140,000元/年	-
157	南京舒活	高建伟	昆山市黄河路金龙商厦115室	87.76	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5日	110,000元/年	-
158	浙江舒活	俞兰萍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伊顿华府2幢定沈路261号	40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70,000元；第三年75,000元	-

159	浙江舒活	苏耀荣	台州市城关镇南门居广陵路 82 号	20	2019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85,000 元/年	-
160	浙江舒活	江海洋、樊小敏	衢州市常山县天马镇大桥路 75 号	85.12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第一年 50,000 元；第二年 52,500 元；第三年 55,000 元	-
161	浙江舒活	台州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41 号第三、四间	87	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0日	110,000 元/年	-
162	浙江舒活	王荷莲	台州市临海市云海区远洲路 180 号	63.67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 55,000 元；第二年 55,000 元；第三年 56,000 元；第四年 57,000 元；第五年 58,000 元	-
163	浙江舒活	杨成仙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 10 幢 1 层东面 102 室	36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	第一、二年 150,000 元/年；第三年 157,500 元；第四年 165,375 元；第五年 173,644 元；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9日 36,465 元	-
164	浙江舒活	杭州印象校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文澜街 126\128 号部分商铺	60	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一、二年 150,000 元/年；第三年 155,000 元；第四、五年 160,000 元/年	-
165	浙江舒活	王明元、丁留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永丰路 567 号	76.83	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29,000 元；第二年 37,500 元；第三年 39,500 元；第四年 41,500 元	-

166	浙江舒活	潘建松、陈李萍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城南路 80 号	48.07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46,000 元；第二、三年 50,000 元/年	-
167	浙江舒活	孔令斌	金华市龙吟小区浦江街 188 号	45.15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45,000 元	-
168	浙江舒活	胡才斌、金美君、杨志华、梁超卉	台州市方山社居横街东路 42 号、方山社居横街东路 44 号	85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2,000 元/年	-
169	浙江舒活	李钢锋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五洲路 91 号一层	62.16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66,000 元；第二年 70,000 元；第三年 67,258 元	-
170	浙江舒活	徐健华、姚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南路 23 号	50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6,000 元/年	-
171	浙江舒活	钱利珍	临海市城关镇望洋路 2 号	30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第一、二年 19,000 元/年；第三年 20,000 元	-
172	浙江舒活	丁金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劳动路 525 号	76.72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一、二年 50,000 元/年；第三年 55,000 元；第四年 60,000 元；第五年 65,000 元	-
173	浙江舒活	叶志仁、周革琴	衢州市龙化路 287 号-1	53.31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年 82,000 元；第二年 105,000 元；第三、四、五年 110,000 元/年	-
174	浙江舒活	梁妙丹、梁普青、尚金兰	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内铺 016 号、017 号	140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30,000 元/年	-
175	浙江舒活	王传记、贺素玲	台州市路桥区丁岙村人民路与	60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68,000 元/年	-

			104 国道线交叉口		2022 年 7 月 27 日		
176	南京舒活	南京和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6 栋 1 层 606 号	10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二年为 17,063.75 元/月；第三年为 17,994.5 元/月；第四年为 18,925.25 元/月；第五年为 19,856 元/月	-
177	南京舒活	何建新、徐明珠	江苏常州市九洲花园缙香郡商铺 28 号	111.74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为 55,000 元；第二年为 59,000 元；第三年为 61,950 元	-
178	南京舒活	季建新、华萍、季宇天	江苏省常州市新世界花苑 4-8 号	129.48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年为 170,000 元；第二年为 170,000 元；第三年为 178,500 元	-
179	南京舒活	苏州时光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18 幢 2 楼时光里美食广场 15 号铺位	16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0,000 元/年	-
180	南京舒活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竹林西路 51 号客运中心地下一层编号为 49 号	49.1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年 331,500 元；第二年租租金环比递增 5%	-
181	南京舒活	曹秀峰、金利玉、曹月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5 号 18 室	50.04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20,000 元/年	-
182	南京舒活	沈莹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63-5 号	71.08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二年 210,000 元/年；第三年 220,500 元；第四年 231,525 元；第五年 243,100 元	-
183	南京舒活	芦孝冬、李忠宝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浦外路 28 号 01 幢 103 室	102.08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183,000 元；第二年 192,150 元；第三年 201,757 元；	-

						第四年 211,844 元；第五年 222,436 元	
184	南京舒活	崔鲜花、王其良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通池路 109 号	111.08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年 115,000 元；第二、三年 120,000 元/年；第四年 130,000 元；第五年 140,000 元	-
185	南京舒活	林成雨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健民路 402 号	35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90,000 元/年；第三年 40,000 元	-
186	南京舒活	杨德存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33-16 商铺	68.88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二年 145,000 元/年；第三年 120,800 元	-
187	南京舒活	章志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208 号	30.99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 12 万元；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	-
188	宁波舒活	董优芬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近金峰路南段九十五号	34.65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年 41,800 元；第二年 46,000 元；第三年 50,600 元	-
189	宁波舒活	苏燕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880 号	30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四年 70,000 元/年；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500 元	-
190	宁波舒活	黄向东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南一村瞻虹路 42 号	143.9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年 68,000 元；第二年 71,400 元；第三年 74,970 元	-
191	宁波舒活	汪吉丹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蕙江东	6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前三年 72,740 元/年；2022 年	-



			路 2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263 元	
192	宁波舒活	张萍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859 号	91.22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年 37,000 元；第二年 38,800 元；第三年 40,000 元；第四年 42,000 元；第五年 43,600 元	-
193	宁波舒活	宣华杰、袁建红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232 号 1-11 室	85.96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三年 148,000 元/年；第四年 156,000 元；第五年 160,000 元	-
194	上海舒活	上海亿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746-104、 746-105、746-116、746-149	116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年 440,000 元；第二年 450,000 元；第三年 460,000 元	-
195	南京舒活	徐洪军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龙眠大道 660 号新壹城商业广场 5 栋 118 室	69.82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年 39 万元，每年递增 2 万元	-
196	浙江舒活	王有财	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 12 幢 1 号一层商铺	75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95,812 元；第二年 98,550 元；第三年 101,287 元	-
197	浙江舒活	朱虹	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西苑 118 号商 铺	57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800 元/月	-
198	南京舒活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学 生生活广场内二楼 E106	4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5,139 元	-
199	浙江舒活	江云祥、江雨华	温岭市箬横镇义民村霞光西侧	35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2,000 元/年	-

200	浙江舒活	胡达康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路西侧	35	2019年9月25日至 2024年9月24日	第一年 45,243 元；第二年 46,000 元；第三年 48,300 元；第四年 50,715 元；第五年 53,250 元	-
201	南京舒活	徐有平、徐正亮	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7号天润城第九街区 013 幢 107 室	27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第一年 93,170 元；第二年 102,487 元；第三年 112,736 元	-
202	南京舒活	唐韬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 42 号	40	2019年11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第一年 146,660 元；第二年 164,800 元；第三年 169,740 元；第四年 174,830 元；第五年 180,080 元；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7,280 元	-
203	南京舒活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平江万达广场 19 幢 1 层 66E 号	18.89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第一年 7612.67 元/月；第二年 7993.30 元/月	-
204	南京舒活	丁永江、顾玉芬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景花园 48 幢 106 室	116.81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250,000 元/年	-
205	浙江舒活	阮红、钱力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13 幢 8 号商铺	72.31	2019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前两年 230,000 元/年；第三年 241,500 元；第四年 253,575 元；第五年 266,254 元	-
206	南京舒活	徐颖、沈敏海	无锡市滨湖区春潮花园一区 1-91 号	74.66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为 200,000 元；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210,000 元；之后 220,000 元/年	-

207	浙江舒活	蒋丹婷	台州市太平街道繁昌花苑 B-7	41.29	2019年10月19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第一年 40,800 元；第二年 41,800 元；第三年 40,800 元	-
208	浙江舒活	沈炳林	湖州市长兴县金陵南路综合楼 通道第四间	41	2019年10月24日至 2022年10月23日	第一年 39,315 元；第二、三年 42,000 元/年	-
209	宁波舒活	陶春光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102-3 号	48.16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第一、二年 120,000 元/年；第 三年 129,600 元	-
210	宁波舒活	象山县丹城第三小学	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 36 号	44.64	2019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10日至2019年 11月30日 4,200 元；第二年 77,380 元；第三年 81,760 元； 第四年 86,140 元	-
211	浙江舒活	童长福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杭乔路 61 号	66.22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第一年 100,000 元；第二年 106,000 元；第三年 112,890 元	-
212	浙江舒活	杨剑华	嘉兴市中山西路 689 号	95.21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153,000 元/年	-
213	南京舒活	王兴宝	无锡市新吴区花郡家园 56-1 号	76.3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50,000 元/年	-
214	浙江舒活	吴良雪	杭州市下城区杭玻街 781 号	106.23	2019年11月6日至 2022年11月5日	第一年 155,000 元；第二年 162,000 元；第三年 170,000 元	-
215	浙江舒活	吴周锋	嘉兴市塘汇街道养正路 100 号	6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3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 月9日 14,466 元；2020年3 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50,000 元；2021年3月10日	-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51,200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53,200 元	
216	浙江舒活	许应松、石林娟	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 路 159 号	35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年 36,800 元；第二年 40,320 元；第三年 42,336 元	-
217	宁波舒活	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 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新 江夏超市	6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95,000 元；第二年 99,750 元；第三年 104,737 元	-
218	浙江舒活	余增飞、董金军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路 27 号 5 幢 23-5 号	61.65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1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11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15,500 元	-
219	浙江舒活	唐亿达、赵琪	杭州市江干区 6 号大街 422 号-1	105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35,000 元/年	-
220	浙江舒活	徐铭民	湖州市南华路 316、318 号，建 设南路 242、244 号	127.06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250,000 元/年	-
221	浩正贸易	王来春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9 号	23.25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
222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 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临平站/商业空 间 A02 号商铺	21.08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8 元/天/平方米；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8.4 元/天/平方米；2020 年 4	公共事业门店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8.82 元/天/平方米	
223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1F-07	44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00 元/平方米/月	公共事业门店
224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场综合服务楼一层 G1 区域商业场地	30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年 127,142 元, 第二年 138,700 元, 第三年 142,861 元, 第四年 147,147 元, 第五年 151,56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2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 凤起路站 E-01 号商铺	46.3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水 澄桥站 D-1 号商铺	31.79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 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 丰潭路站 C-03 号站厅商铺	49.5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地铁 2 号 线二期白洋站 D-03 号站厅商铺	19.69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2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 庆菱路站厅 A-01 号商铺	10.49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段 曹家桥路站厅 C-01 号商铺	17.54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段	12.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飞虹路站厅 D-01 号商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 2 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厅 B-01 号商铺	11.95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3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 1 号线凤起路站 A16 号商铺	28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共计 498,70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3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文海南路站/商业空间 04-03 号商铺	20.99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6 元/天/平方米;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1.16 元/天/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21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新风站 A-01 号商铺	15.75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3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 4 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16.13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	公共事业门店

						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3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甬江路站 A-1 号商铺	13.04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复兴路站 B-1 商铺	19.66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39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杨家墩站 D-1 号商铺	14.87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4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 A-1 号商铺	42.78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4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地铁2号线二期虾龙圩站 A-01 号商铺	20.25	杭州2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4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 C-02 号商铺	23.84	杭州2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2020年6	第一经营年度：20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	公共事业门店



					月 30 日止	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24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地铁 2 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 D-03 号商铺	13.03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铺	16.28	杭州 2 号线二期开通试运营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经营年度：20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合并）商铺	37.8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6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江站 A-01 号商铺	14.3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如 4 号线南段尚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247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塘站 A-01 号商铺	17.86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42 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4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联庄站 A-1 号商铺	35.97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营权费为人民币 42 元/天/平方米；每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5%。（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公共事业门店
249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石路站 B1-08/09	41.2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年 195,494 元；第二年 215,044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0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街一期 SD-004B	24.24	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第一年 530,856 元, 第二年 583,941.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1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天地商业街 NO.23	27.57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年 60,378.3 元, 第二年 66,416.1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2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 1-23JNDX-SP01	11.6	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总计 43,398.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3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路站 1Z2YSHL-008 商铺	22.49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年至第二年为 181,490 元/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8%	公共事业门店
254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 2SL-011	37.92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170,820 元/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5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站 2TJGY-008	19.2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55,663 元/年,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6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友联地铁站 2YL-009	13.1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24,236 元/年,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7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 3 号店铺	26.75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年租金共计 120,00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58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 1ZNJ-010	25.59	2018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第一、二年 153,625 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59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 B 区 13 号商铺	38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为3,610元/月；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为3,899元/月；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为4,211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60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	14.49	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21,155.4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61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松涛街站 1Z2STJ-007 商铺	20.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62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胥江路站 2XJL-006 商铺	21.6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63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苑路 Z2GYL-006 商铺	25.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264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 B1 层 JT-B07 号	188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两年为82,344元/年，第三年为88,762.3元，第四年为95,381.8元，第五年为	公共事业门店

						102,243.8 元	
265	宁波舒活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 NB-3F-09 号商铺	105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296,083.62 元；第二年 310,887.80 元；第三年 326,396.94 元；第四年 342,728.54 元；第五年 359,882.59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66	浙江舒活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轻轨 S1 线龙峡路站、德政站、惠民路站、科技城站、瑶溪站、奥体中心站	214.87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12,000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267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葛巷站、良睦路站、永福路站、蒋村站、三坝站、和睦站、善贤站、西文街站、宝善桥站、建国北路站、城站站、长河站、滨康路站、人民广场站、双桥站	242.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方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6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星桥站	30.1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69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绿汀路站、创景路站、杭师大仓前站、五常站、浙大紫金港站、萍水街站、拱宸桥东站、打铁关站、江城路站、江晖路站、育才北路站	207.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方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70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B区27号	46.4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4月18日7,238元/月；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7,817元/月；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8,442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71	南京舒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站、湖塘站、聚湖路站、清凉寺站、翠竹站、市民广场站、奥体中心站、河海站、北郊中学站、新桥站	188	从一号线试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5年	第一年度85,775元；第二年度171,550元；第三年度178,412元；第四年度187,333元；第五年度198,573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2	福建舒活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1号线罗汉山站、福州地铁站、屏山站、东街口站、茶亭站、达道站、上藤站、三角埕站、南门兜站、火车南站	203.44	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58,500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73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2、3、4、机场、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41家门店	943.35	2018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1,861,056.16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	公共事业门店
274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2、3、4、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39家门店	759.07	2018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1,830,614.36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	公共事业门店
275	浙江舒活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南站西广场-5.00m层39、44号商铺	88.75	交付日30天后开始计算5年；若未满30日即通车，则以通车日为	20,516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起租日		
276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1号线定安路站站厅商铺 C03-01 号	18	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总计 438,261.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7	宁波舒活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鄞州客运总站、南部商务区站、锦寓路站、明楼站	66	自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初期运营之日起五年	总计 419,647.8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8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2号线钱江路、下宁桥站、学院路站	53.7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起满五年	23.07元/天/平方米,自第二个经营年度起单价自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79	南京舒活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昌北路8号综合交通枢纽负一层 C001 铺位	95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第一年 99,000 元; 第二年 113,40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0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号线大王基 2-05DWJ-SP01	16.2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31,874.8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1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号线锡北运河 1-02XBYH-SP02、长广溪 1-24CGX-SP01、2号线梅园开原寺 2-01MY-SP02	78.9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锡北运河:首年 41,062.5 元,第二年增长 5%;长广溪:首年 51,158.4 元,第二年增长 5%;梅园开原寺:首年 47,782.15 元,第二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82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号线东亭 2-14YYL-SP01	24.32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21,834.08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3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1号线龙翔桥站/商业	8.2	2019年9月9日至2022	合计 348,268.48 元	公共事业门店



		司	空间 C04-01		年 10 月 8 日		
284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1 号线西漳站 1-03XZ-SP10	21.0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前三年合计 56,050.34 元；后两年另定	公共事业门店
285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2 号线大行宫站 2-大行宫-02 号	19.74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计 378,896.67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6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2 号线钟灵街站 2-钟灵街-02 号	29.68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计 285,006.9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7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 号线天印大道站 1-天印大道-01 号	11.03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计 209,698.6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8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 号线迈皋桥站 1-迈皋桥-10 号	7.25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计 819,987.0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89	浙江舒活	衢州乐资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平安西路 5 号客运综合枢纽二楼 B0441 号	28.4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16,450 元；第二年 122,272 元；第三年 128,38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0	上海舒活	姚宏新	上海市轨道交通三号线漕溪路站 CX-北-1	14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000 元/月；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2,60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9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杭临线 6 个站点	156.63	杭临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满五年	6.1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92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	苏州地铁三号线何山、狮山路、东振路、李公堤西、方湾街站	146.07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2,010,10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293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地铁三号线马运路站、沙金桥站、墅浦路北、东方之门站、唯亭站	140.18	2020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合计 2,064,897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4	上海舒活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 3-150	9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8,76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295	浙江舒活	劳校昌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路89号	34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6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6	浙江舒活	刘英钊、赵春仙、刘宇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间	3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66,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7	浙江舒活	应良朋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131号	36.61	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8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8	浙江舒活	赵乐民	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198号	81.44	2019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	175,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99	浙江舒活	浙江省永嘉中学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城北路699号浙江省永嘉中学食堂一楼（原美食小广场）东侧	123.7175	2017年7月15日至2036年7月14日	无偿使用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0	浙江舒活	浙江渠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2幢103	72.7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第一年 3.5 元/天/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上浮 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1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12号	40.9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83,8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2	浙江舒活	胡卡特	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宏地壹品广场5号楼113号商铺	45.34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第一、二年60,868元/年, 第三年66,955元, 第四、五年73,651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3	浙江舒活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经济合作社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东路美食城一层5号	38.81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1,266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4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联合社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145、147号	34.79	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五年42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5	浙江舒活	朱福根、徐利芹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西五弄1号上数第三间	31.5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第一年20,000元, 后四年每年递增1,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6	浙江舒活	陆瑞泉	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西苑一区175号	29.1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64,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7	浙江舒活	黄三豹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49号	41.88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11日25,585元; 2017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13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8	福建舒活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号楼1跃2层05商业商铺	80.88	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为19,870.9元/月, 第一年为21,215.28元/月, 第二年为23,159.76元/月, 第三年为25,078.32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09	南京舒活	张延甲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43.7	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年170,000元; 第二年175,000元; 2020年11月18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日至2021年117,600元	
310	浙江舒活	东港颐景园业委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颐景园灵秀路86号	38.53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第一、二年30,000元/年；第三年33,6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1	浙江舒活	衢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3幢3室	65	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元/平方米/天；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2.2元/平方米/天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2	南京舒活	南京长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18号长发荟邻1楼-(01-02)铺位	31	2019年5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	5.5元/平方米/天，自第四年起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递增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3	上海舒活	上海敏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30号A17一层	90	2019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第一年212,300元；第二年231,600元；第三、四年245,496元/年；第五、六年260,225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4	浙江舒活	陈静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江南社区江南路梅月路铁威商区楼	207	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第一、二、三年150,000元/年；第四年155,000元；第五年16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5	浙江舒活	骆铁峰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7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后四年每年递增1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6	浙江舒活	王永能	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45	2018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56,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7	南京舒活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客厂	26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起始标准为13.7元/日/平方	有辖区管理单位

		有限公司	地块(欢乐广场B地块)欢乐港购物中心负一层B1095号商铺		2020年11月9日	米,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43,059.1元,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为14.1元/日/平方米	出具的权属说明
318	浙江舒活	朱贤良	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230号	143.8	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13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19	宁波舒活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长寿东路758号(D16-1)	81.2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41,493元/半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20	浙江舒活	李云菊	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下灯村银山街351号	30	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58,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21	浙江舒活	王木清	绍兴市柯桥笛扬路815号	72	2019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第一、二年158,000元/年;第三年165,000元;第四年170,000元;第五年175,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22	浙江舒活	张雄强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叶新路182号	84	2019年10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27,083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70,000元;之后每年增加5,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23	浙江舒活	高尔方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惠南街136号	50	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第一年90,000元;第二年94,500元;第三年99,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24	浙江舒活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378号-1	95.47	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年108,405元;第二、三年144,540元/年,第四、五年153,212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5	浙江舒活	衢州学院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 E 区 2 幢衢州学院商贸中心 1-8	47.25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80,500 元；第二期至第四期为 80,500 元/期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6	浙江舒活	金惠江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宫村国际公寓 112 号	64.08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55,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7	浙江舒活	杭州九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	34.25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第一年为 86,000 元；第二年起环比递增 5%；第三年环比递增 5%；第四年起环比递增 5%.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8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 26-4	37.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29	浙江舒活	盛东渭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26.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年 121,275 元；第二年 127,338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0	浙江舒活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 务管理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	50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1	南京舒活	侯玉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金源广场 LB179 号	56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年 120,000 元；第三年 130,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2	南京舒活	张思芳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 36-105 室（江宁开发区）	67.21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167,000 元，第二年 183,700 元，第三年 202,07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3	南京舒活	刘宝成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55-7 号西	21.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4	南京舒活	南京东瑞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 号的	93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起始标准为 103a 商铺：每平方	租赁程序或权利

		有限公司	慕斯荟购物中心商业街区一层103a号, 商业街区二层103b号 商铺		2021年3月18日	米180元/月, 103b商铺: 每平方米52.5元/月。实际交付之日至2017年3月18日为145,080元; 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为12,695元/月;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为13,330元/月;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为13,997元/月	瑕疵
335	南京舒活	朱冬亮、朱添仪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干将西路489号102室	61.22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三年为200,000元/年, 后两年为21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6	南京舒活	冯维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8号	31.03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	14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7	南京舒活	严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9-250幢145室	32.67	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 第二年200,000元, 第三年210,000元, 第四年220,500元, 第五年231,525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8	南京舒活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园东苑4幢一层103号	34.15	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110,000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为253.5元/月/平方米;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为266.18元/月/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39	南京舒活	南京古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柳州东路205号威尼斯水城商业综合体1楼中庭部分1F-85	20.79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4,000元；第三年88,2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40	浙江舒活	施奕枫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城吾悦广场1幢1003室	82.7	2019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第一、二年135,834元/年；第三年150,927元；第四年166,020元；第五年181,113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41	浙江舒活	周云松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245号	96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第一年53,000元；第二年55,000元；第三年58,0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42	福建舒活	福建聚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江学院第二食堂一楼2号档口	28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	10,0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43	南京舒活	徐万树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	2019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2,500元；第三年85,000元；第四年87,500元；第五年90,000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44	浙江舒活	台州临海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楼A区门诊一楼东区	7	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	按全年销售额10%提取管理费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45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2号线科技馆站麦尚城商场B1层KJ-014\015号商铺	129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4.70元/日/平方米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46	上海舒活	上海市虹口区伊麦食品销售店	上海市虹口区轨道交通三号线江湾站内3-201铺位	40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348,000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47	南京舒活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2幢1层大厅东侧3号铺	121.15	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第一、二租赁年度120,498.81元/半年；第三年度126,468.48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元/半年；第四年度 132,659.25 元/半年；第五年度 139,292.21 元/半年	
348	浙江舒活	姜士良	衢州市百汇路 115-15、16 号	86.94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第一、二年度 95,000 元/年；第三年 99,75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49	上海舒活	陈宇峰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50 号	71.26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年 220,000 元，每两年递增 5%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0	南京舒活	苏州工业园区怡乐物 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 108 幢 101 号	11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0,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1	南京舒活	颜卫军	常州市湖塘镇鸣新东路 12-7 号	65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5,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2	上海舒活	上海挺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928 弄想飞 天地一楼 1118、1137 号	109.32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二年 498,772 元/年；第 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3	浙江舒活	朱道增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红三东路 181 号	35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17,500 元；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60,000 元；之后每年 60,0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4	浙江舒活	陈友华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737-1 号	55.69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70,0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5	宁波舒活	朱则康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电影院西 街 1 号	80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二年 250,000 元/年；第 三年 262,5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56	宁波舒活	宁波市江北甬江商业	宁波市江北区三水湾 18 号 1-6-1	51.91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第一年 46,990 元；第二、三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		2022年11月30日	51,262元/年;	瑕疵
357	浙江舒活	江再兴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 区塔院头路39号	61.57925	2019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9日	116,000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浙江一鸣	潘永康	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新村 22 幢 604 室	63.78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6,400 元	-
2	浙江一鸣	鲍承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碧波 6 幢 106 室	73.64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34,500 元/年	-
3	浙江一鸣	洪燕平	温州市鹿城区 853 弄 28 号	8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3,200 元/年	-
4	浙江舒活	郑辉	杭州市西湖区温州村 46 号楼 6 单元 302 号房	136.16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5,806 元/月	-
5	浙江舒活	陈诗昕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 46 号楼 151 号 401 号	56.78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4,100 元/月	-
6	浙江舒活	王焕喜	杭州市萧山区北山街道金色钱塘 20-1-801 室	65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6,800 元	-
7	浙江舒活	邓子拓、鲍春晖	杭州市萧山区梅和名府 1 幢 1 单元 602A	70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34,800 元/年	-
8	浙江舒活	夏连管、柳小微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教育小区 1 幢 306 室	91.76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33,600 元	-
9	浙江舒活	缪建军、王文利、缪秉佑	台州市黄岩区桔洲新村 30 幢 3 单元 502 室	105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8,800 元	-
10	浙江舒活	符国宝、孙丽芳	台州市城关镇驿馆驿居馆驿巷 E 区 504 室	77.8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2,140 元/年	-
11	浙江舒活	谢伟旭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商城	99.23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21,750 元	-

			社区三水泾 13 幢 4 单元 501 室		年 9 月 3 日		
12	浙江舒活	蒋学军、朱爱 华	温州市鹿城区桥儿头迎 春 9 幢 404 室	48.96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7,000 元/年	-
13	浙江舒活	詹晓燕	衢州市龙游镇河西街第 二幢二单元 4 楼	89.19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0,800 元/年	-
14	浙江舒活	沈菊芳	绍兴市柯桥管宁小区 20 幢 503 室附 03 室	103.08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6,000 元/年	-
15	浙江舒活	金锋、李桂香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 明东路 126 号	4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400 元	-
16	浙江舒活	陈晓龙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 区冬宁 5 幢 104 室	95.1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40,000 元	-
17	浙江舒活	李法堂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西 城居横街 251 号	94.92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	22,800 元/年	-
18	浙江舒活	沈根才	温州市瑞安市都市家园 102 幢 405 室	62.72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17,800 元/年	-
19	浙江舒活	邓春花、丁翔 明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 城中路 10 幢二单元 604 室	102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000 元/年	-
20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 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西洋郑 小区 1 幢 1 单元 1103 室	49.25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8,000 元/年	-
21	浙江舒活	方惠幼	温州市鹿城区大同巷大 同商城北楼 205 室	64.88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35,000/年	-
22	浙江舒活	钱启龙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5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4,407.5 元/月	-

			14号1单元402		年8月31日		
23	浙江舒活	叶江雪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1幢302室	58.16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20,400元/年	-
24	浙江舒活	潘如珣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14幢3单元603室	71.46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54,000元	-
25	浙江舒活	李来陆、刘桂琴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小区16幢3单元203室	70.19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5,200元/月	-
26	浙江舒活	陆敏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苑一区4幢1单元401室	61.26	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27,600元/年	-
27	浙江舒活	钱慧娟	杭州市柴校坊4幢2单元702室	75.44	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57,600元	-
28	浙江舒活	陈劼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小区29幢2单元201	52.57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40,800元/年	-
29	浙江舒活	陈燕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金城三江园2幢1405室	106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33,600元	-
30	浙江舒活	袁彩霞、袁尧军	杭州市拱墅区定海东园6-703室	83.09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6,200元/年	-
31	浙江舒活	金丽慧	温州市上陡门十一组团5幢603室	69.61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30,000元/年	-
32	浙江舒活	胡波、杨扬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24幢205室	68.12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8,000元	-
33	浙江舒活	徐宏田、潘玲	温州市黄龙凝霞小区13幢703室	66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31,200元/年	-
34	浙江舒活	周蓓红、王志	台州市城关镇砚池居仁	79.56	2019年4月1日至2020	16,680元/年	-

		和	凤路 99 号		年 3 月 31 日		
35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嘉丽阳光苑 6 幢 1 单元 901 室	48.87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16,200 元/年	-
36	浙江舒活	秦卫琴、章招花	金华市双馨路 274 弄 58 号 302	100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000 元	-
37	浙江舒活	南素梅、钱胜义	温州市金桥花苑 5-604	78.63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36,000 元	-
38	浙江舒活	潘李生、刘玉梅	丽水市松阳县大坛路 46 号三楼	85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000 元/月	-
39	浙江舒活	朱爱萍	台州市城关镇云海花园 1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02.58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8,000 元/年	-
40	浙江舒活	黄爱娜、黄振兴	温州市龙港镇通港路 175 号	168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17,600 元	-
41	浙江舒活	林聪、张萍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6 幢 1007 室	35.57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13,200 元/年	-
42	浙江舒活	余玉莲、金艳	温州市瓯北镇楠江中路 86-90 号 301 室	120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24,000 元/年	-
43	浙江舒活	陈道弟	温州市钱库镇兴中北路 72 号	54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5,500 元/年	-
44	浙江舒活	王兴会	绍兴市柯桥裕民西区 9 幢 404 室	80.94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21,600 元/年	-
45	浙江舒活	陈天寿	绍兴市泗汇江小区界树坊 16 幢 202 室	82.91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0,000 元/年	-



46	浙江舒活	周永萍、周永娟	绍兴市青甸湖小区行宫山坊 32 幢 102 室	161.38	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	18,000 元/年	-
47	浙江舒活	马洪萍、章福兴	绍兴市嵊州市相公殿北路西三弄 17 号	90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8,000/年	-
48	浙江舒活	孙巨庸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 3 区 40 号	70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12,000 元/年	-
49	浙江舒活	郭欢红、赵保裕	绍兴市诸暨市鸪湾新村 58 幢一单元	100	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	20,0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吴强	温州市南浦教育新村 2 幢 204 室	74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33,690 元	-
51	浙江舒活	张升达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振兴中路 9-2 号	60	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12,000 元	-
52	浙江舒活	侯逸康、侯利青	台州市临海市白塔小区 1-2 幢 3 单元 102 室	84.29	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23,400 元/年	-
53	浙江舒活	陈雪丽、罗永康	台州市路桥区莲街镇老华庭小区 6 幢 1-202 室	97.58	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11月8日 3,900 元；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15,600 元	-
54	浙江舒活	叶林林、叶珍松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蓝庭锦园 2 幢 1403 室	79.9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29,000 元	-
55	浙江舒活	陈爱莲	温州市双乐住宅区双 6 幢 602 室	89.98	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28,800 元/年	-
56	浙江舒活	陈和东	金华市永康江南广场路 5 号	60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1,000 元/年	-

57	浙江舒活	李一真、张敏	杭州市余杭区金都西花庭1幢2单元1501室	89.49	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8,400元/年	-
58	浙江舒活	张永淼	温州市火车站前东小区国光14号、地块1幢404室	90	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30,000元/年	-
59	浙江舒活	吕镇国	温州市景山勤奋组团1幢401室	80.34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30,000元/年	-
60	浙江舒活	朱金平	舟山市定海区西园新村106幢602室	65.5	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	1,600元/月	-
61	浙江舒活	邵赛良	舟山市定海区东园新村133号304室	61.23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20,400元	-
62	浙江舒活	杨高兴、胡佩云	杭州市余杭区油车弄23幢1单元501	59.27	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1,845元/月	-
63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原门牌号码为：梧埏镇大堡底路梧慈镇）	80.53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18,000元/年	-
64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芬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124.87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0,000元/年	-
65	浙江舒活	吴妍华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2组团6幢203室	87.61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3,000元/月	-
66	浙江舒活	朱晓英、骆骏栋	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邻嘉苑2幢4单元202室	87.91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	2,800元/月	-
67	浙江舒活	张永丰	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小区30幢2单元403室	129.2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24,000元/年	-

68	浙江舒活	雷金莲	丽水市莲都区东渠弄 22号1幢402室	62.51	2019年9月10日至 2020年9月9日	20,800元/年	-
69	浙江舒活	季正连、张云 法	台州市城西街道西岙村	47.6	2019年10月26日至 2020年9月25日	7,150元	-
70	浙江舒活	夏积厅	台州市天台县赤诚街道 赤诚路552号2楼201 室	30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0年9月22日	8,400元	-
71	浙江舒活	华绅迪	温州新桥卧云西苑5幢 401室	60	2019年10月22日至 2020年10月21日	26,400元	-
72	浙江舒活	曹敏、肖文娟	台州市玉城街道康育南 路172号	60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9,600元	-
73	浙江舒活	蔡建光、张丽 萍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广文路95号	101.33	2019年8月1日至2020 年7月31日	20,000元/年	-
74	浙江舒活	巫江才、姜雪 飞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三巷 47号4楼	38.6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 年11月15日为10,800元；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 年11月15日为10,800元； 2020年11月15日到2021 年10月15日为9,900元。	-
75	浙江舒活	叶仲恺、廖秀 萍	杭州市上城区直箭道巷 7幢1单元402室	72.36	2019年6月10日至 2020年6月20日	5,400元/月	-
76	浙江舒活	戴显起、霞金 菊	温州市鸿基花苑5幢 103室	77	2019年11月10日至 2020年11月9日	30,000元	-
77	南京舒活	李宏俊	南京市恒山路139号06 幢2单元508室	123.66	2019年12月4日至 2020年12月3日	4,800元/月	-

78	南京舒活	冯海红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15号幸福美地花园020幢504室	84.27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000元/月	-
79	南京舒活	吕璐	南京市弓箭坊53号1707室	75.71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6,000元/年	-
80	南京舒活	石景山	南京市秦淮区卫岗西2号17幢609室	69.69	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2,700元/月	-
81	南京舒活	韩晓松、李艳	南京市秦淮区二条巷7号706室	50.07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3,100元/月	-
82	南京舒活	於同清	南京市鼓楼区五所村340号3单元602室	64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0,000元/年	-
83	南京舒活	虞萍	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巷104号201室	40.93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3,000元/月	-
84	南京舒活	李梅	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新寓182幢3-105室	65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2,100元/月	-
85	南京舒活	印丽群、周宏伟	南京市鼓楼区东门街42号3单元705室	99.2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4,000元/月	-
86	南京舒活	刘雪梅、季国栋	南京市秦淮区风光里27幢98号301室	71.6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3,500元/月	-
87	南京舒活	赵楠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29号诚园一期12幢1204室	82.41	2018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3,500元/月	-
88	南京舒活	王庆宝、谢素琴	南京市仙林新村1幢二单元403室	56.8	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36,000元/年	-
89	南京舒活	陈晖	南京市凤凰西街223号	40	2018年5月19日至	3,000元/月	-

			2幢507室		2020年5月18日		
90	南京舒活	武健	南京市鼓楼区裴西村5号503室	56	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3,000元/月	-
91	南京舒活	邢小微、邱群	南京市石婆婆巷1号311室	60.44	2018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4,000元/月	-
92	南京舒活	左锋	南京市江滨新寓50号601室	57.45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600元/月	-
93	南京舒活	韦志娟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新村29号702室	51.37	2018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2,900元/月	-
94	南京舒活	许天华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9号清荷南园01栋2709室	60.39	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2,600元/月	-
95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太平花苑110-302室	65	2018年11月18日至2020年3月26日	3,000元/月	-
96	宁波舒活	王胜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立交东路16幢1号	100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	13,000元/年	-
97	宁波舒活	马成冲	宁波市大桥镇岳林街道东沙新村2幢203室	61.5	2019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16,000元;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12,000元	-
98	宁波舒活	毛雅平	宁波市鄞州区舟孟巷96号503	96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0,000元/年	-
99	宁波舒活	赵燕君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华通丽景华府3号1004	2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400元	-

			室				
100	宁波舒活	曹志泉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东方丽都小区 2 幢 3 号 1202 室	70.73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前三年为 30,000 元/年,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 25,000 元	-
101	宁波舒活	张坚刚	宁波市大碇江星公寓 3 幢 B-301 室	96.15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6,400 元	-
102	宁波舒活	王南维、袁可 仁	宁波市宁海桃源南路 101 号	40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14,400 元/年	-
103	福建舒活	王丽娜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 南新村 7 座 504 室	70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6,900 元/半年	-
104	南京舒活	姚彦龙、李亚 楠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 园春景苑 1 幢 1 单元 601 室	87.31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4,100 元/月	-
105	南京舒活	陶兴花	南京市浦口区宁云路 268 号盘龙山庄 20 幢 1 单元 101 室	102.57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00 元/月	-
106	南京舒活	吴松宝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9 号金穗花园 3 幢一单 元 2206 室	90.5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600 元/年	-
107	南京舒活	贺丽青	南京市鼓楼区豆垄桥 33 号 501 室	101.7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4,150 元/月	-
108	浙江舒活	卢小民、甘建 芳	衢州市柯城区书院小区 1 栋 1 单元 502 室	126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21,000 元	-
109	浙江舒活	徐丽潇	绍兴市柯桥街道玩上路 656 号 2 幢 501 室	101.13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20,000 元	-

110	浙江舒活	龚英丰、金飞鸣、龚振佳	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崇德路 58 号	180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3,600 元/年	-
111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 号宿舍楼 201 室至 214 室	378	四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余十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800 元/年	-
112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 号宿舍楼 111 室、 114 室	54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每间 600 元/月	-
113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 619 号宿舍楼新 308 室、 新 310 室、新 312 室、 新 313 室、新 314 室、 516 室、517 室、520 室、 521 室、522 室、524 室	29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老宿舍每间 420 元/月 新宿舍每间 600 元/月	-
114	浙江舒活	张怀才、王婷 婷	杭州市上城区近江住宅 区滨江新苑 9 幢 102 室	51.26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48,000 元	-
115	浙江舒活	尹胜台、李喜 燕	杭州市余杭区苍前街道 天峻公寓 1 幢 1 单元 2302 室	91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14,100 元/季	-
116	浙江舒活	郑慧慧	杭州市拱墅区吉庆院 19 幢 2 单元 101	63.6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3,692 元/月	-
117	浙江舒活	杭州巢客房 地产代理有	余杭区五常街道未尚名 府 3-3-402	114.68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5,100 元/月	-



		限公司					
118	浙江舒活	陈敏勇、沈马英	湖州市德清保利原乡22-1单元-1404室	114.91	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27,600元	-
119	浙江舒活	俞利刚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华家新村29幢1单元301室	120.51	2019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30,000元	-
120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建新路145号	55.2	2019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第一年9,000元；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5,250元	-
121	南京舒活	郭旭彤	南京市秦淮区江景家园江幸苑9栋3单元402	68.3	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31,200元	-
122	南京舒活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清荷园北园13-2-1808	50	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	2,100元/月	-
123	宁波舒活	金琳虹	宁波市通途路418弄41号31幢501室	58.43	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27,600元/年	-
124	宁波舒活	周一良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888弄19号605室	121.47	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550元/月	-
125	浙江舒活	王挺、孙华飞	临海市古城街道洪池路19号201室	54.17	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14,200元	-
126	浙江舒活	董雪梅、张亦建	玉环市玉兴路52号	93.38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18,000元	-
127	浙江舒活	黄丹	温州市鹿城区锦东家园13幢506室	80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	28,800元	-
128	浙江舒活	金强	温州市上陡门教育新村	62.09	2019年7月18日至	2,100元/月	-

			2 栋 407 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129	南京舒活	南京鑫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鸿达新寓 4 幢 4 单元 507 室	87.24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3,600 元/月	-
130	浙江舒活	庄火裕、王月红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玉兰新村玫瑰里 5 幢 4 单元 608 室	59.02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4,400 元/年	-
131	浙江舒活	钱锋	舟山市临城伊顿华府 202 室	93.6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 元/月	-
132	浙江舒活	叶正伟、王聪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62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124.8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22,000 元/年	-
133	宁波舒活	王泽	奉化市明化小区 9 幢 403 室	85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500 元/年	-
134	宁波舒活	王永明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18 号 601	58.52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00 元/月	-
135	福建舒活	陈天井	福州市茶园小区福玉新村 11 号座 502 室	87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
136	福建舒活	陈依兰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横巷 4 号 1 座 502 单元	61.13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30,000 元/年	-
137	浙江舒活	庄小玉	杭州市临平街道肖家桥 4-3-602	91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1,700 元/月	-
138	浙江舒活	王才法、施水清、王哲洋	台州市天台县工人西路 27 号	35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0,200 元/年	-
139	浙江舒活	陈文雄	杭州市余杭区西溪山庄东方苑 2 幢 2 单元 2301	136.64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000 元/月	-

			室				
140	浙江舒活	吴云龙、徐苑珍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12幢3单元1403室	81.64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4,800元/月	-
141	浙江舒活	陈永妹	临海市后山路54号三楼	63	2019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16,000元	-
142	浙江舒活	沈观祥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公寓3幢3单元501室	77.19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18,000元	-
143	浙江舒活	季军、吴福菊、季珊珊、季景皓	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A区40幢2号	90	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19,000元	-
144	浙江舒活	朱祖荣	嘉兴市秀洲花园2-201	79.78	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1,900元/月	-
145	南京舒活	黄俊佩	南京市弓箭坊49号2103室	68.4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40,800元	-
146	南京舒活	黄庆礼、王琴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通池路55号3幢2单元708室	85.9	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1,400元/月	-
147	宁波舒活	陈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陈婆渡5幢17号403室	71.84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2,500元/月	-
148	浙江舒活	陈周闻、丁塔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小区11幢3单元103室	57.49	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4,500元/月	-
149	浙江舒活	邓子拓	杭州市萧山区朝阳逸景苑4幢3103A室	20	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	900元/月	-

150	宁波舒活	赵亚才、王来燕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70弄7号楼401	121.68	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40,000元	-
151	南京舒活	陈健林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18号2幢501室	94.46	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4,200元/月	-
152	南京舒活	李晓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77号盛泰新寓11栋104室	65	2019年10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	2,900元/月	-
153	南京舒活	陆余才	南京市北外滩水城第七街区10幢1单元1103室	88.33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2,300元/月	-
154	南京舒活	孙继强、贾玉梅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外路28号10幢1单元1401室	83.4	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450元/月	-
155	南京舒活	房利贵、黄国霞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3幢6单元211室	52.28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700元/月	-
156	浙江舒活	李琴、周海龙	杭州市金沙学府4幢3单元502室	97.37	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	4,000元/月	-
157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2楼	44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7,800元	-
158	浙江舒活	彭凯杰、洪金献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新村2号楼2单元501室	73.05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2,500元	-
159	浙江舒活	唐高福、黄芝芳	衢州市常山县竹园小区65幢东单元602室	68.98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12,000元	-
160	浙江舒活	陈昌增、王林云	台州市兰天路杏花小区2-5幢1单元601室	100	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12,000元	-

161	浙江舒活	裘万众、蒋丽敏	台州市赤城街道古樟巷	40	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2月8日	5,100元	-
162	浙江舒活	金小燕	临海市台招路2号2单元201室	86.06	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15,600元	-
163	浙江舒活	陈烂烂	金华市对山路厂北宿舍区1幢3-04室	68.79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7,000元/年	-
164	浙江舒活	贝海红、刘志芳	台州市太平洋大厦2幢2单元1203-1204号	109.39	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27,600元	-
165	浙江舒活	梁汝才、罗卫玲	台州市路北街道银安小区2幢401室	118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24,000元	-
166	宁波舒活	姚立君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桥水岸花园4幢6号1703室	70	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8月5日	25,000元	-
167	浙江舒活	杨小蓉	杭州市下城区戒坛寺巷16幢2单元401室	55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4,000元/月	-
168	浙江舒活	郑春林	温州市鹿城区徐街巷17-31号乙幢601室	99.65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31,200元	-
169	浙江舒活	裘相祥	杭州市顺发和美家1幢4单元2302室(楼下)	90.35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	3,500元/月	-
170	浙江舒活	兰贤龙、岳小娟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39-1-403室	88.21	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21,000元	-
171	浙江舒活	胡海燕	定海区烟管弄8号301室	74.31	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	20,400元	-
172	浙江舒活	金光耀	平湖市当湖街道永丰新	78.83	2019年8月5日至2020	21,000元	-

			村 13 幢 4 单元 501 室		年 8 月 4 日		
173	浙江舒活	蔡海德、伍玉梅	台州市东城街道曙光巷 21 号 1-302 室	76.61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24,000 元	-
174	浙江舒活	孙巧霞、周幼彪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新村东一区 5 幢 403 室	108.1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24,000 元	-
175	浙江舒活	王军、胡春芳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六苑 5 幢 2 单元 502	57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4,350 元/月	-
176	浙江舒活	周革琴	衢州市官庄家园 20 幢 3 单元 201 室	82.41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1,600 元/年	-
177	浙江舒活	郑金士	新新街道花园新村 182 号 76 (叁) 楼	约 80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800 元/年	-
178	浙江舒活	江国庆、毛金花	温岭市箬横镇义民村东大街 156 号	4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7,200 元	-
179	浙江舒活	胡增存	杭州市下城区广福路小区 23 号 1 单元 702 室	75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500 元/月	-
180	浙江舒活	倪炳海	绍兴市柯桥镇笛扬路东越州新村 B 幢 404 室	136.81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3,000 元	-
181	浙江舒活	胡红霞	嘉兴市王江泾镇郁家路 200 号 503 室	56.02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000 元/月	-
182	浙江舒活	邓保林、王桂华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东鼎名人府邸 9-1-205 室	89.95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00 元/月	-
183	浙江舒活	万向晖	嘉兴市秀洲花园一期 7 幢 102 室	88.58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50 元/月	-
184	浙江舒活	王国奇、柳丽	嘉兴市秀洲区新禾家苑	89.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1,550 元/月	-

		艳	13幢205室		年12月31日		
185	宁波舒活	鲁治高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东方花园4幢A404, 401室	118	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32,400元	-
186	宁波舒活	葛建华、葛建坤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聚江苑7号楼901室	75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21,600元	-
187	宁波舒活	王伟	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48-2号501室	81.26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18,000元	-
188	南京舒活	赵来红	南京市菊花三村11幢406室	60.18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600元/月	-
189	南京舒活	谢家伟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新寓3幢三单元606室	62.63	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29,400	-
190	南京舒活	杨登荣	南京市秦淮区二条巷56号201室	60.25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900元/月	-
191	南京舒活	娄龙金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36幢3单元106室	58.35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32,400元	-
192	南京舒活	邱以东	南京市下关区金陵新六村24号1单元601室	48.1	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1,800元/月	-
193	南京舒活	李新全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62号青城苑01幢1906室	73.42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3,900元/月	-
194	南京舒活	江振波	南京市鼓楼区江西路13号一单元403室	56.57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3,000元/月	-
195	南京舒活	戴娟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朝天街254号7幢503室	75.13	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1,250元/月	-
196	南京舒活	赵诗仪	南京市秦淮区卫岗西1	69.51	2019年12月29日至	3,700元/月	-



			号4幢406室		2020年12月28日		
197	南京舒活	吴恒福、王珍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健民路365号天玑苑12幢二单元106室	86	2019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1,800元/月	-
198	南京舒活	常鹏飞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588号东方龙湖湾东湖苑19幢207室	111.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3,600元/月	-
199	南京舒活	张新华	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7号天润城第九街区04幢2单元603室	76.98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2,000元/月	-
200	南京舒活	李金明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18号04幢1单元502室	87.46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600元/月	-
201	嘉兴一鸣	林爱华	平湖市滨湖新村7幢2单元402室	145.5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1,500元/月	-
202	嘉兴一鸣	浙江新文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1888号	100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34,800元/年	-
203	江苏一鸣	胡清清	江苏省金坛市凤凰城12幢甲单元302室	117.54	2019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日	2,200元/月	-
204	江苏一鸣	蔡赛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新城东苑一期14幢501室	115.83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350元/月	-
205	浙江舒活	陈良友	金华市义乌市丹溪二区	100	2019年7月8日至2020	21,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石桥头 21 幢 2 单元		年 7 月 7 日		具的权属说明
206	浙江舒活	王瑞良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黎明路 87、89 号	8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4,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07	浙江舒活	骆友忠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下骆新村 99 号	100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13,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08	浙江舒活	陈春芳	台州市群辉小区 126 幢 6 号	100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9,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09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12 号五层靠后两间	40.2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0	浙江舒活	宗金龙	义乌市江东街道宗塘一区 61 幢 3 号 301 室	90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19,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1	浙江舒活	梁子云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沙门村文化俱乐部 2 号楼	149.98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8,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2	福建舒活	陈孔浩	宁德市福鼎市阮洋陈二巷 134 号	43.02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7,6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3	浙江舒活	郑松权	温州市梧田横塘中路 85 号	60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26,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4	浙江舒活	吴建鸿、李青	衢州市柯城鹿鸣山村 189 号	6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500 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5	宁波舒活	余小红、邓晓华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庄溪家园 B1 幢 1 单元 202 室	70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8,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6	浙江舒活	滕明财	金华市西关街道五里亭村	65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17	浙江舒活	吕善福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8幢5单元203室	77.37	2019年9月4日至2020 年9月3日	48,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8	浙江舒活	朱彩琴、陶 力、陶国正	台州市椒江区三台门小 区69幢3-4号4楼	60	2019年8月7日至2020 年8月6日	22,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9	浙江舒活	沈美其	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 龙山新村226号	125	2019年10月9日至 2020年10月9日	10,8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0	浙江舒活	王茂兆	临海市上盘市头村海滨 街	43.2	2019年11月1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15,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1	浙江舒活	林美富	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 三楼后面一间	3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11月19日	7,8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2	浙江舒活	林仁富	太平街道北山村第五幢	3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11月19日	7,2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3	浙江舒活	阮美玲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办事 处西侧（原三家镇干部 集资房）三单元402室	90	2019年12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14,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4	浙江舒活	张玉仙	丽水市云和县南山路 122号	2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0年3月11日	600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5	浙江舒活	胡蕾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 1幢2单元601室	100	2019年3月17日至 2020年3月16日	6,5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26	浙江舒活	叶鑫、龚敏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 龚家埠头村21号3楼住 房	100	2019年3月3日至2020 年3月2日	18,0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27	浙江舒活	詹子淡	温州市丰源路松园3幢 606室	157.12	2019年6月25日至 2020年6月24日	42,0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28	浙江舒活	杨树琴、杨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	45	2019年11月15日至	2,6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财	红柿苑 5 幢 4 单元 102 室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利瑕疵
229	浙江舒活	张红英	杭州市建塘豪苑 16-3-1504	72.28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32,4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0	浙江舒活	隽士明、沈彩娟、隽有南、隽超超	杭州市拱墅区隽逸花园 6-1-2103 室	74.71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3,6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1	浙江舒活	张顺楚	杭州市西湖区同仁家园 景新苑 15-1-402	62.98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40,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2	浙江舒活	陈水法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丽都 北苑 7 幢 2 单元 1901 室	59.52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4,398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3	浙江舒活	吴旺健	杭州市西湖区都市阳光 华苑 4-1702 室	62.12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2,3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4	浙江舒活	徐进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庄 园北路 51 号 403 室	35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7,2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5	浙江舒活	吴胜才	金华市义乌苏溪镇教工 路西侧 3 号楼 1-2 地块	80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3,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6	浙江舒活	吴雪良、吴松官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金利社区金利一区 180 号	30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	7,8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7	浙江舒活	庄红美	杭州市上城区山南人家 11 幢 1 单元 101 房	58.42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48,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8	浙江舒活	林友明	温州市振兴二路 38 号 (二楼一层)	80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7,8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9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 26-4	40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	15,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0	南京舒活	莫斯琪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 号紫晶龙华广场 1 幢 703 室	64.67	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2,2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1	南京舒活	封静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69 号清荷园北园 9 幢 2209 室	67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5,600 元/半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2	南京舒活	南京梁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县殷巷新寓 154-307 室	94.36	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	3,3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3	南京舒活	郭湘	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 8 号单元 611 室	62	2019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	43,2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4	宁波舒活	王晓洋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御景水岸花苑 7 幢 17 号 202 室	95.69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26,4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5	宁波舒活	孟祥卫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北仑凤洋一路西庐山路北 35 幢 1 单元 504 室	70	2019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31,2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6	福建舒活	肖雅英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 8 号梦茵园 3 号楼 401	93.3	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	2,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7	浙江舒活	王安洪	温州市豪庭锦苑 3 幢 504 室	70	2019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22,65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8	益活物流	张传合	嘉兴市嘉善县大龙湖滨	89	2019年1月25日至	1,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弄 17 幢 2 单元 405 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		利瑕疵
249	浙江舒活	黄学俊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前林家园 3 幢 1901 室	100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1,6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0	浙江舒活	孙晓羽	杭州市东港嘉苑一区 3-2-1002 室	66.33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6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1	浙江舒活	刘振民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新村 25 幢 80 号 303 室	65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2	宁波舒活	宁波寓见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涨馨苑 15 幢 22 号 1007	69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2,4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3	宁波舒活	周香珍	宁波市锦悦湾花苑 5 幢 1705 室	11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3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4	浙江舒活	陈全茂	杭州市西溪花园北苑 84 幢 1 单元 302 室 1 号房	55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3,0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5	浙江舒活	周明娥	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 245 号	10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6	浙江舒活	刘伟	杭州市西湖区华彩国际 8 幢 201	68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3,208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7	浙江舒活	三彩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通益路 104 路锦绣文澜阁小区 8 栋 1 单元 1602 室	53.83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3,179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8	浙江舒活	金仁会	台州市天台工人西路 302室	60	2019年7月3日至2020 年7月3日	7,8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59	南京舒活	姚震飏	无锡市北塘区梨花家园 15-2602	83	2019年7月29日至 2020年7月28日	25,2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0	浙江舒活	全柏根	绍兴市娄曾沿街三楼套 房	90	2019年3月20日至 2020年3月19日	15,5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1	浙江舒活	杭州昌家房 地产经济有 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名城燕园 3幢2单元501室	89	2019年9月20日至 2020年9月19日	3,8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2	南京舒活	王亚辉	无锡市瑞城国际10幢 1603室	70	2019年9月10日至 2020年3月9日	13,8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3	浙江舒活	应国芳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北苑 12-1102	70	2019年12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64,2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4	浙江舒活	上海卧荣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杭州分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西苑 18-1202室	100	2019年7月1日至2021 年6月30日	5,7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5	浙江舒活	刘子庚	杭州市滨江区知本大厦 409室	约89	2019年11月18日至 2020年11月17日	5,45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6	南京舒活	南京岳华鼎 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 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 城韩府坊31幢1单元 602室	73.7	2019年11月6日至 2020年11月5日	3,35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7	浙江舒活	沈海潮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丰 瑞北苑22幢1单元	100	2019年10月25日至 2020年10月24日	36,0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902 室				
268	嘉兴一鸣	刁杰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龙悦湾 6 幢 1 单元 1903 室	102.64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3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269	江苏一鸣	陈开云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元 巷小区 18 幢 403 室	135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利瑕疵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4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3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4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厂区进行视频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 1、对公司经营体系的影响

2020年1月下旬，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启动防控措施后，正值我国农历春节假期前夕，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安排保持了约60%的员工实行连续生产，确保以短保质期为特征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持续供应，疫情期间未出现停产的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先后经浙江省商务厅、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活物资保障组，认定为“浙江省民生保供

重点企业”、“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保障了发行人产品作为民生保供物资的运输通行，奶吧连锁门店的正常营业。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疫情对产供销等各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 （1）采购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生鲜乳、肉制品、奶粉、果酱、面粉和白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其中，生鲜乳主要从山东、浙江等地采购；肉制品、果酱的采购来源地较为分散，包括山东、福建、天津、广东、北京、河北等地；面粉主要从江苏、山东采购；白糖主要从浙江、广西采购；奶粉则多向经营地在浙江的进口商采购。发行人没有主要生产地在湖北的供应商，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另外，2020年1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将发行人认定为“浙江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支持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民生保供物资采购及高速运送通行中，给予优先配置和高速通行。因此，疫情期间公司各项采购未出现异常。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7,056.57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未出现采购价格的大幅波动。

### （2）生产方面

#### ①复产复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在春节及疫情期间保持了约60%的员工进行连续生产经营。公司注册地、经营总部及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2020年1月23日疫情防控以来，温州市受来自武汉及湖北地区返乡人员的影响，始终为湖北地区以外确诊人数最高的地级市，当地确诊人数一度高于我国大多数省份及湖北地区多个地级市的确诊人数。为此，温州市于2020年1月31日决定在全市全面实行二十五条紧急措施，规定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17日复工。

2020年2月2日，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关于报送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名单的函》，公司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并列入第一批“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名单”，



生产经营、采购运输未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出现停产停工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作为优先复工的白名单企业，前期未到岗员工于 2 月 18 日陆续返岗并逐步有序复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岗生产员工的恢复比例达到 8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返岗比例超过 95%，基本实现全员复工。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短保食品，产品产量结合销售情况进行排单生产，不存在待履行的大额订单情况。

### ②生产恢复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生产情况和上半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

乳品	一季度生产情况比较			上半年预计情况比较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预计变动
产能	30,000.00	30,000.00	-	60,000.00	60,000.00	-
产量	22,850.15	13,681.19	-40.13%	50,178.68	44,152.17	-12.01%
烘焙	2020 年 1 季度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预计变动
产能	5,850.00	5,850.00	-	11,700.00	11,700.00	-
产量	4,692.07	3,323.87	-29.16%	10,124.59	8,922.43	-11.87%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的短期冲击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乳品与烘焙食品的产量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同比下降，但预计上半年同比降幅将进一步缩小。一方面，基于春节假期和寒假因素，一季度通常为公司业务相对淡季，一季度产销基本占公司全年的比例约为 20%；另一方面，随着复工复课的逐步全面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已处于较快恢复阶段，并将带动产品生产的进一步回升。

### (3) 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奶吧连锁门店渠道以及经销与直销渠道。从门店渠道来看，为配合疫情管控工作，部分地区奶吧门店前期出现暂停营业的情况。疫情防控开始阶段，发行人先后暂停营业的门店数量累计达 841 家，占当时门店总

数的 50%左右。此后,随着公司被列入浙江省民生保供及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以及所在地疫情防控的有效落实及复产复工,公司因疫情防控暂停经营的门店已逐步恢复营业,但期间产品销售情况因此受到了暂时性的短期影响。

除部分门店出现暂停营业的情况外,疫情期间各地及社区广泛实行了居民出行管控措施,例如温州市曾规定每户家庭每两天可指派 1 名家庭成员出门采购生活物资。虽然公司产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但消费者出行频次的短期大幅降低使得期间进店消费人流量、产品销售情况出现明显下降。

此外,公司非门店销售渠道的经销及直销业务也受到了影响。公司经销业务通过区域经销商向当地早餐店、学校等客户供应产品,直销业务则由公司直接面向连锁商超、企事业及政府单位供应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7 日疫情重点防控期间,公司经销业务受区域管控措施影响基本暂停运营;2020 年 3 月份,公司经销业务虽逐步恢复,当月经销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同期下降约达三分之二。

进入 2020 年 4 月份,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的华东地区已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各渠道销售情况处于较快恢复阶段。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并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以及上半年的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经营情况比较			上半年预计情况比较		
	2019 年 1-3 月 实现金额	2020 年 1-3 月 实现金额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实现金额	2020 年 1-6 月预计金额	预计变动
营业收入	39,491.63	28,495.62	-27.84%	91,921.91	88,538.77	-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64	-2,623.87	-	8,445.58	7,135.73	-1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1,877.07	-3,998.06	-	7,516.71	4,948.84	-34.16%

由上表可知,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为 27.84%,同时受门店及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固定费用的支出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明显。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门店复工比例已达 90%以上,二季度复工比例预期将进一步提高。考虑一季度通常为公司全年业务

的相对淡季，业绩占比相对较低，对上半年整体业绩情况的影响程度有所减弱；其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门店数量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在目前门店经营状况已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门店渠道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在此次疫情期间进一步扩展了移动互联网等销售渠道，增加了 APP 预定、外卖配送及社区团购等业务，以促进门店引流与产品销售。综合以上因素，公司预计 2020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同比增长，缓解一季度同比下降的短期不利影响，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预期将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但由于公司门店及人员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固定费用支出增加，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出现暂时性下降的情况，对持续盈利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产品以各式新鲜、短保质期的乳品与烘焙食品为主，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并主要通过奶吧连锁门店面向社区居民进行产品销售。受益于相关政府部门防控物资保障政策的支持、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与复产复工以及公司所采取的积极应对，公司疫情期间经营业绩虽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但未出现停工及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首先，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对公司等民生保供企业经营给予了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包括：（1）浙江省商务厅将公司列为“浙江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保障了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运输的顺利通行；（2）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关于报送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名单的函》中将公司列为第一批“浙江省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名单”，促进了公司部分暂停营业门店的顺利复工经营；（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将公司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使得公司可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资金支持金融保障政策。

其次，由于各地采取包括限制人员流动、减少商业活动在内的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公司一季度受到较为明显的短期冲击。但随着疫情逐步得以控制、生产生活等各项活动逐步恢复，作为民生食品物资供应企业，公司各项销售活动得以较快恢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学校型门店因学校尚未复课而尚未恢复开业外，公司各项销售业务已全面复工并较快恢复。目前，浙江省已经出台学校复

课方案，除幼儿园外的中小学、高校等将在4月份复课，公司各渠道业务预计将进一步回升。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作为民生食品物资供应企业，随着居民生产生活恢复常态，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将得到较快恢复。因此，疫情对公司的短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对以后月份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是暂时性的，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是暂时性的**

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受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部分门店在疫情期间出现了短期的暂停营业，目前已基本恢复营业；另一方面，消费者受到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减少了外出频次，公司门店的入店人流及产品销售出现了暂时性的同比下降。但从消费者长期消费需求角度，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作为居民生活必需品与营养保障之一，总体影响较小。因此，公司预计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短期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逐渐得以控制，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

### **2、公司已采取多项应对与解决措施**

为应对疫情对发行人造成的短期影响，发行人及时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 **（1）销售方面**

疫情期间，各地及社区广泛实行了居民出行管控措施，发行人部分门店因此出现了短期暂停营业或延期开业的情况。发行人最少时仍保持了 737 家门店的连续经营与产品供应，并实施了从生鲜乳采购、产品运输到门店销售的全程防疫消毒，开展了社区送货到家、无接触式服务等多项防疫安全措施。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营门店数量较快恢复至 1,348 家，有力促进了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持续供应与食品安全。

同时，为了缓解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短期不利冲击，公司积极适应消费者购物方式的变化，增加了 APP 预定、外卖配送、社区团购及企事业单位团购与商超销售等业务，进一步扩展了移动互联网等销售渠道。随着复产复工的推进、国内经济的回暖，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也将进一步好转。

## （2）生产方面

作为疫情严重地区的民生保供企业及参与防控疫情重点企业，发行人在疫情期间保持了主要产品的连续生产。同时，发行人按照所在地政府的复工政策，在落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下，陆续安排员工返工。复工复产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强化防控措施，科学开展对人员、生产场所、物流仓库、运输车辆的防疫工作，有序推进生产活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生产供应能力基本恢复。

## （3）采购方面

疫情期间，为避免奶牛合作社及奶户出现低价售奶甚至倒奶杀牛的经营困境，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对该等供应商每日产出的 200 余吨生鲜乳进行全部收购，在保障上游奶牛合作社及奶户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利益的同时，公司通过生产常温奶及喷粉储存的方式消化富余采购量。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沟通，确保果酱类、肉制品和白糖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运输未受到影响。

## （4）物流方面

2020 年 1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将公司认定为“浙江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保障了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原材料采购



与产品运输的顺利通行。期间，发行人及时了解浙江、江苏、福建及上海等地的道路运输政策，积极与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办理点对点运输通行证，驾驶员实行无接触送货，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等措施，保证驾驶员的安全作业，以及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配送的及时抵达。

此外，发行人利用自有物流体系，积极参与了温州地区民生保供物资的运输供应工作，协助大润发、十足超市、沃尔玛等当地多家大型连锁超市配送居民生活必需品。在2月7日至2月28日疫情期间，公司共外派车辆35车次、行驶里程12,290公里，累计运送民生保障物资超过1,800立方。

### 3、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

至2020年3月底，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均已将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等级下调，对公共场所人流管控措施减少。除因学校未复课等因素导致少部分门店尚未营业外，公司大部分门店均已恢复营业，门店复工比例已达90%以上。由此，公司2020年3月份的产品销售情况已较2月份呈现较快恢复趋势，营业收入环比增长比率达182.25%。作为日常消费食品企业，在疫情得以有效管控、各项生产生活基本恢复常态的情况下，公司各类型销售业务均已呈现较快恢复趋势。

因此，本次疫情虽然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产生了暂时性短期影响，但公司预计本次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以及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虽然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仅为暂时性影响，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对疫情暂时性影响已采取必要的应对与解决措施，同时随着居民生产生活的逐步恢复，发行人未来期间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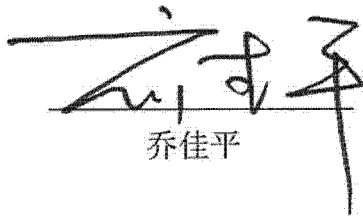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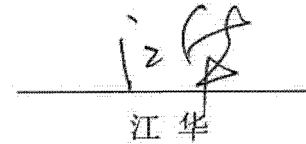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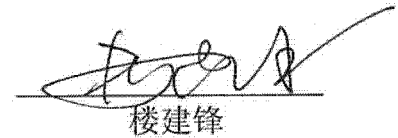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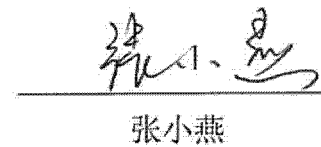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2020年4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问题 1.....	6
二、问题 2.....	13
三、问题 3.....	16
四、问题 4.....	21
五、问题 5.....	22
六、问题 6.....	23
七、问题 7.....	28
八、问题 8.....	30
九、问题 9.....	3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4号）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荐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5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4 号）。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兴农担保为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2）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占全部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比例，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的比例；（4）是否存在因为接受担保而发生向经销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兴农担保为公司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兴农担保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对外担保合同、客户调查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农担保负责人，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公司所合作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部分为小型民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扩充生产物资、补充运营资金、大额家庭消费等融资需求，但自身信用资质较难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兴农担保遂作为专业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其中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客户等提供了银行贷款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服务费。

在此过程中，兴农担保经过对申请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等进行调查评价，与评价合格方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并按照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相关监管政策每月进行业务上报并接受监管。

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向公司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所提供贷款担保的

基本情况如下：

家数单位：个；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期间新增担保家数	新增担保贷款金额	期末的在担保家数	期末的在担保余额
2019年度	供应商	-	-	26	238.10
	其中：生乳供应商	-	-	6	92.81
	物流运输商	-	-	20	145.29
	其他供应商	-	-	-	0.00
	加盟商	-	-	18	426.96
	经销商	-	-	-	-
	合计	-	-	44	665.06
2018年度	供应商	46	810.00	63	967.63
	其中：生乳供应商	3	150.00	8	329.74
	物流运输商	39	520.00	50	494.59
	其他供应商	4	140.00	5	143.30
	加盟商	23	976.00	41	1,481.77
	经销商	2	45.00	2	45.60
	合计	71	1,831.00	106	2,495.00
2017年度	供应商	36	871.00	43	897.21
	其中：生乳供应商	6	450.00	7	476.43
	物流运输商	27	316.00	33	319.94
	其他供应商	3	105.00	3	100.84
	加盟商	35	1,473.00	37	1,336.85
	经销商	5	97.50	6	92.45
	合计	76	2,441.50	86	2,326.51

上表中“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除生鲜乳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由上表可知，兴农担保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所提供的新增担保数量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

**（二）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农担保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担保业务清单，访谈部分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接

受担保的供应商主要系生鲜乳供应商、物流供应商等，接受担保的经销商系公司早餐奶和学生奶业务的部分区域经销商，接受担保的加盟商系公司“一鸣真鲜奶吧”门店的部分加盟商，该等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加盟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占全部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的比例，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农担保自2018年11月未再新增向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提供担保，2019年及此后的担保对象仅为以前年度已收取担保费的存量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农担保现存担保对象中，发行人供应商26家、加盟商18家；截至2020年3月31日，兴农担保现存担保对象中，发行人供应商21家、加盟商17家。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销售清单、供应商采购清单，报告期内，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加盟商的数量及占全部供应商、经销商、加盟商的比例，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与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家

期间	接受担保方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接受担保占全部供应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2019年度	供应商	36	6.19%	7,423.64	5.04%	
	其中：生乳供应商	6	1.03%	3,618.52	2.46%	
	物流运输商	26	4.47%	2,625.43	1.78%	
	其他供应商	4	0.69%	1,179.69	0.80%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占全部经销商或加盟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加盟/经销比
	加盟商	39	5.51%	9,613.23	10.06%	
	经销商	2	1.19%	855.58	2.99%	
2018年度	接受担保方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接受担保占全部供应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供应商	45	7.63%	7,955.57	6.12%	
	其中：生乳供应商	8	1.36%	3,511.17	2.70%	
	物流运输商	32	5.42%	2,463.54	1.89%	

	其他供应商	5	0.85%	1,980.86	1.52%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占全部经销商或加盟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加盟/经销比
	加盟商	45	6.85%	10,276.75	12.49%
	经销商	3	2.08%	1,254.73	4.71%
2017年度	接受担保方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接受担保占全部供应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供应商	44	6.79%	7,442.48	6.54%
	其中：生乳供应商	9	1.39%	3,307.81	2.91%
	物流运输商	30	4.63%	2,773.83	2.41%
	其他供应商	5	0.77%	1,360.84	1.20%
		当期接受担保家数	占全部经销商或加盟商总数比例	公司与接受担保方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加盟/经销比
	加盟商	41	7.13%	10,402.45	13.68%
	经销商	8	7.34%	2,028.92	8.46%

注：当期接受担保家数，指在当期与兴农担保存在担保关系的供应商、经销商或加盟商家数；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指公司与当期接受担保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交易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占加盟/经销比，指公司与当期接受担保加盟商或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加盟业务或经销业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兴农担保所提供担保的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占发行人当期全部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比例较低，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占与公司相关采购与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 （四）是否存在因为接受担保而发生向经销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发行人不存在因接受担保而向经销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及价格、采购清单及价格，报告期内，接受担保的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少部分生鲜乳供应商、物流供应商，接受担保的经销商、加盟商系公司少部分早餐奶与学生奶区域经销商，以及少部分奶吧门店加盟商。公司不存在因接受担保而向相关经销商或加盟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

购的情况。

(1) 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情况

在生鲜乳采购方面，公司对所有生鲜乳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收购定价政策，即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奶业行业协会所发布的生鲜乳收购基础价，结合各批次生鲜乳的具体理化指标所计算得出，不存在向接受担保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接受担保的生鲜乳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生鲜乳供应商	采购规模 (万元)	采购均价 (元/kg)	价格范围 (元/kg)
2019 年度	接受担保的生鲜乳供应商	3,618.52	4.66	4.27-4.96
	未接受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21,308.12	4.93	4.01-5.76
2018 年度	接受担保的生鲜乳供应商	3,511.17	4.46	4.11-4.97
	未接受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19,366.82	4.61	3.26-5.69
2017 年度	接受担保的生鲜乳供应商	3,307.81	4.58	4.21-5.24
	未接受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16,180.23	4.45	3.77-5.6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鲜乳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因理化指标等差异，生鲜乳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接受担保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及价格区间均在其他生鲜乳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合理变动范围内。同时，经检查接受担保供应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采购协议、计价方式，并与其他未接受担保供应商进行比较，证实公司对接受担保生鲜乳供应商所采取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担保前后差异，不存在向接受担保生鲜乳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

(2) 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比较情况

在运输服务采购方面，发行人的物流运输主要分为干线运输和支线运输两类业务。其中，干线运输的路线相关固定，商品由工厂运输至各地配送中心，运输价格主要受里程数影响；支线运输主要为商品从配送中心运送至奶吧门店以及商超、经销商收货点，运输价格主要受运输路线距离及沿途收货点数量所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系参照运输里程和配送网点数量进行定价，不存在向接受担保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接受担保的运输供应商及其他运输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运输供应商	采购规模 (万元)	采购均价 (元/公里*吨)	价格范围 (元/公里*吨)
2019 年度	接受担保的运输供应商	2,625.43	2.73	0.41-5.87
	未接受担保运输供应商	6,931.23	2.95	0.33-8.10
2018 年度	接受担保的运输供应商	2,463.54	2.68	0.45-6.06
	未接受担保运输供应商	6,177.58	3.02	0.34-8.20
2017 年度	接受担保的运输供应商	2,773.83	2.69	0.45-5.59
	未接受担保运输供应商	4,491.58	2.98	0.39-8.37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因线路类型、配送点数量等差异，单位服务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其中，干线运输因点对点集中运输，单位重量的单位里程运费价格较低，支线运输具有沿途配送服务职能，单位重量的单位里程运费价格较高；接受担保运输供应商同时存在干线与支线运输的情况，相关采购均价及价格区间均在其他运输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合理变动范围内。

同时，经检查接受担保运输服务供应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合作合同、定价方式，并与其他未接受担保供应商进行比较，证实公司对接受担保运输供应商所采取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担保前后差异，不存在向接受担保的运输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

### (3) 经销商与加盟商销售定价比较情况

在经销、加盟业务方面，公司在加盟与经销渠道所销售的产品有所不同，并分别采取统一的产品结算价格体系，不存在对接受担保加盟商或经销商采取不同结算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接受担保的经销商与加盟商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加盟商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对应销售 的平均毛利率
2019 年度	接受担保的经销商	398.54	36.45%
	未接受担保经销商	28,234.43	34.65%
	接受担保的加盟商	9,613.23	30.25%
	未接受担保加盟商	85,956.28	31.52%
2018 年度	接受担保的经销商	1,254.73	37.30%
	未接受担保经销商	25,357.32	36.05%
	接受担保的加盟商	10,276.75	30.95%



期间	经销商/加盟商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对应销售 的平均毛利率
	未接受担保加盟商	72,012.02	31.18%
2017 年度	接受担保的经销商	2,028.92	36.81%
	未接受担保经销商	21,955.59	39.39%
	接受担保的加盟商	10,402.45	31.27%
	未接受担保加盟商	65,650.19	33.00%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讲，因产品类型及结算价格略有差异，公司经销渠道的毛利率略高于加盟渠道；同时，各经销商或加盟商因各类产品具体销量结构的不同，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也存在一定波动，接受担保的经销商或加盟商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商或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经检查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合作协议、结算价格，并与其他未接受担保加盟商或经销商进行比较，证实公司对接受担保加盟商或经销商分别采取与其他加盟商或经销商相同的产品结算价格表，不存在担保前后差异，不存在向接受担保经销商、加盟商低价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为接受担保而发生向经销商与加盟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

##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情况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和加盟商，兴农担保为公司少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参照市场费率收取。根据温州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温州市融资担保行业担保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温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利率为 1.4%，最低担保利率为 0.6%，最高担保利率为 3%。2017 年至 2018 年，兴农担保向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收取的担保利率平均为 2.02% 和 1.96%，定价公允，处于市场费率合理变动范围内。2019 年度，兴农担保未新增向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和加盟商提供担保，未新增收取担保费。

同时，经核查兴农担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担保业务账务记录等资料，证实兴农担保向公司少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提供担保服务并收取合理、公允担保服务费外，不存在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其他往来，不存在



体外为公司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为接受担保而发生向经销商与加盟商低价销售、向供应商高价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支付情况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4 有关要求，就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租赁房产具体用途及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共计三处：一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办公大楼内的 7 项办公场地，一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的仓储场地及办公场地，一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的门店及二楼宿舍。三项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5,946.24 平方米。该等关联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现有除直营门店经营面积以外生产、办公、仓储等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为 3.79%，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关联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承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元/日/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1601)	发行人	133	2019.1.1-2021.12.31	0.82	人事等部门办公
			浩正贸易	120	2016.6.10-2020.6.9	0.82	注册及办公地
			惠农奶牛	60	2020.1.1-2022.12.31	0.82	注册及办公地
			聚焦极至	120	2020.1.1-2022.12.31	0.82	奶吧行政办公
				799.05	2016.9.1-20	0.82	

					21.8.31		
				939.05	2016.9.1-20 21.8.31	0.82	
			一鸣销售	36	2019.1.1-20 21.12.31	0.82	销售中心办公
2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 白象街道 104 国 道鹅湖路 30 号	益活物流	200	2018.12.15- 2021.12.14	0.55	注册及办公地
			一鸣销售	3,410.61	2016.4.1-20 21.3.31	0.82	产品及辅料的中 转存储
3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 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	浙江舒活	48	2019.9.1-20 24.9.30	2.85	直营门店
			浙江舒活	80.53	2019.10.1-2 024.9.30	0.61	店员宿舍

上述三项租赁中，第一项租赁房产位于温州市区，距离温州高铁站 2.2 公里，较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平阳县，交通更为便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部分人员的销售服务及相关行政办公。益活物流在第二处房产租赁 200 平米办公场地，主要为物流运输提供配套服务。上述租赁为普通办公使用，占发行人目前自有及租赁办公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5.52%，待后续江苏一鸣、嘉兴一鸣等子公司在建工程竣工后，该等办公类关联租赁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8.05%，因此，上述办公场所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

上述第二项房产租赁主要系发行人一处仓储物流场所。首先，发行人该处仓储租赁不具专用性，温州地区替代性的仓储场所较多；其次，该处租赁占发行人目前整体仓储物流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72%，待后续前述子公司在建工程竣工后，仓储类关联租赁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7.30%。此外，发行人已规划在位于平阳县的主要生产基地附近建设一处仓储场所，承担产品存储与中转功能。未来，控股股东的仓储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上述第三项房产租赁系发行人梧田奶吧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及其配套员工宿舍。公司奶吧门店与员工宿舍对场地无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该处直营门店 2019 年营业收入占直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0.26%，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 （二）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网站核查上述区域相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房产位置	发行人租赁价格	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1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0.82	0.66-1.20
2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	0.81	0.32-1.07
3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商铺）	2.85	1.47-3.17
4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住宅）	0.61	0.42-1.16

注 1：周边同类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主要参考 58 同城网站；

注 2：明春投资就前述第一项房产的部分房屋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情况，合计租赁面积 3,842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0.66-0.79 元/平方米/日。第三方租赁价格略低于关联租赁价格，主要系第三方所租赁的房屋为未装修的毛坯房，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已由明春投资装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周边区域同类可比房产租金价格无重大差异，处于同类房产租金价格的合理变动区间，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如前文所述，上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分别用于发行人销售及行政部的部分办公场所、温州地区的中转仓库以及一处直营门店及其配套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较难替代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存在减少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计划，具有非重要性、可替代性及暂时使用的特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明春投资遂决定不将该等房产投入至发行人主体，具体如下：

对于第一项办公用途租赁房产，首先，发行人正进一步加强浙江、江苏及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的市场覆盖，销售市场的中心地理位置已逐渐北移，并已在杭州、上海两地租赁及购置办公场地，逐步将销售服务部门迁往杭州、上海两地。由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第一处房产的关联租赁面积逐步缩减，未来或将仅保留小部分租赁或终止租赁；其次，发行人目前仅使用了其中部分房产，并具有逐步缩减的计划；此外，明春投资在该处的 8 层房产在同一产权证下，发行人仅使用了部分，将该处房产进行权属分割并转让存在困难。由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明

春投资决定不将该处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主体。

对于第二项仓储用途租赁房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拟规划在位于平阳县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一处仓储中心。该仓储中心建成后，发行人将搬离前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的关联租赁房产；其次，因该处房产设施较为陈旧，无法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决定不将该处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主体。

对于第三项门店用途租赁房产，该处房产仅为发行人一处直营门店使用，该直营门店相关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由于特定门店的经营业绩受社区发展、周边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是否持续在该处开设直营门店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明春投资考虑该处门店重要程度较低，及缺乏持有该处房产的必要性，遂未决定将该处租赁房产投入至发行人主体。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遂未决定将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投入至发行人主体。为保障发行人在需要时对上述三处租赁房产的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租赁价格公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较难替代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存在减少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计划，未投入发行人主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送奶赠卡活动中，是否确实向参与活动人员赠送了奶、卡券等相关服务；（2）相关赠送内容的价值，占筹集资金的比例，该比例与银行同期利息孰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的核查手段、依据是否充分，请结合现行有效的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充分说明。

回复：

### **（一）送奶赠卡活动中，发行人确实向参与活动人员赠送了奶、卡券等相关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送奶赠卡活动台账、访谈部分活动参与人员及公司经办人，发行人在推广活动中，确实向活动参与人赠送门店消费卡券或家庭送奶服务。公司会向活动参与人提供活动收据，并在业务台账中记录收据编号及所赠出卡券卡号或者家庭送奶订单号。其中，所赠出卡券卡号同步记录在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中，可实时反映卡券的后续消费使用情况；家庭送奶订单号则同步录入公司订奶系统，由相关部门提供统一的日常配送服务。

### **（二）相关赠送内容的价值及占活动资金的比例，该比例与银行同期利息孰高**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项活动的具体赠送方式为每缴纳 2,500 元活动款项可获赠金额为 300 元的门店消费卡券，或者每缴纳 7,000 元活动款项可获赠零售价金额为 1,000 元的一年期送奶服务。其中，消费卡券可以产品零售现价在发行人所有直营与加盟奶吧门店消费各类门店产品。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下半年停止了该项推广活动，并在 2016 年逐步退还了上述活动全部到期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到期活动款项余额为 1,964.05 万元。对于该项活动所取得的款项，公司均用于生产经营，未涉及其他非经营用途。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活动收款凭证及送奶赠卡活动明细表，2015 年度，公司该项推广活动相关赠送卡券对应的产品零售价金额为 211.05 万元、送奶服务对应的产品零售价金额为 29.8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5 年该项推广活动所收到款项总金额的比例为 12.23%。考虑发行人产品营业成本较零售价的比例，2015 年该推广活动所赠送内容对应的产品成本价值合计约为 96.34 万元，占活动款项的比例约为 4.89%。发行人该活动实际成本占活动款项总金额的比例，处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5.35% 范围内。

### **（三）发行人送奶赠卡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

#### **1、关于发行人送奶赠卡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的主要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送奶赠卡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活动的业务明细台账、收取和退还活动款项的银行流水记录；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该项推广活动的业务经办人员，并根据重要性、随机性原则对部分活动参与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等认定非法集资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就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4) 走访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该项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

(5) 走访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平阳县公安局、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该项推广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的行为，亦未因该项活动涉及任何诉讼纠纷。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所开展的送奶赠卡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相关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 2、关于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的法规依据分析

### (1) 现行有效关于非法集资的主要法律法规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第二条规定，“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包括：

“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的规定：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③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浙高法〔2008〕352号）规定：

“未经依法批准，以承诺还本分红或者付息的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证券期货等非法营利活动的，应当依法按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定性处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应当依法按照集资诈骗等处理。

为生产经营所需，以承诺还本分红或者付息的方法，向相对固定的人员（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如职工、亲友等）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亏损或者资金周转困难而未能及时兑付本息引发纠纷的，应当作为民间借贷纠纷处理。对此类案件，不能仅仅因为借款人或借款单位负责人出走，就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或者集资诈骗犯罪。”

④根据 2013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三）》规定如下：

“三、根据集资犯罪的本质特征，准确把握具体案件定性。非法集资的核心内涵和本质特征在于未经依法批准，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实践中，对于行为人按生产经营规模所需吸收资金，并用于生产经



营活动的，可不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理。”

⑤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温州法院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温中法〔2013〕195号）第六条规定：

“依法保护企业民间融资行为。从有利于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准确界定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商业交易的政策法律界限。对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一般不作为非法集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行为人有还款意愿，能够及时清退集资款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可以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犯罪处理。”

## （2）关于发行人不构成非法集资的具体依据分析

根据上述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行为，认定依据须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性；二是通过公开宣传手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公开性、社会性；三是以高息为诱饵，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利诱性；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非法占有目的。

首先，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活动属于产品促销推广的营销活动，不存在对应的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形。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为此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以及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开展的该项活动收到任何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

其次，发行人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且活动宣传未通过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发行人设立活动的初衷即是促进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并将活动的范围限定在公司的员工、员工亲友、加盟商和经销商的特定对象内；同时，该活动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参与活动的对象是可控的，未扰乱社会金融秩序。

第三，发行人在开展该项活动时，同参与人明确约定退还订金时为无息退款；发行人向活动参与人赠送相关消费卡或一年期送奶服务，该等赠送内容的价值合

理，不存在以高息为诱饵揽存的情形。

第四，发行人开展该项活动不存在骗取资金的非法占有目的。发行人开展该项活动旨在促进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其收取的资金均根据活动参与人的意愿在活动到期后退还或循环续期，不存在延期兑付或未兑付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收取推广活动款项后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主观及客观行为结果均不具有非法占有活动款项的目的。

因此，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不存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收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资金的非法目的，不构成非法集资的认定条件和本质特征。同时，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平阳县公安局及平阳县人民法院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开展送奶赠卡推广活动不涉及非法集资，亦未因该项活动发生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关于认定非法集资违规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该项送奶赠卡推广活动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的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 四、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从温州一鸣处承接业务和人员时，没有同时承接奶吧门店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取得实际控制人设立奶吧门店清单，在现有温州市平阳县生产基地于 2008 年建成投产后，发行人逐步承接了温州一鸣的原有业务与人员，当时未承接收购温州一鸣投资设立的奶吧门店，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首先，发行人设立初期是为了建设与运营新的生产基地，由此主要承接了温州一鸣的相关业务及人员关系，期间不涉及收购温州一鸣原有旧生产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温州一鸣继续保留原有下辖奶吧门店，一方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另一方面省去了相关资产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其次，发行人在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前，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所持有，不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限制，故在 2008 年承接温州一鸣相关业务与人员时，尚不具备收购其奶吧门店的必要性。

后期，发行人于 2016 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根据上市规范相关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遂决定收购温州一鸣下辖的奶吧门店。

综上，发行人设立初期从温州一鸣处承接业务和人员时，未同时承接收购温州一鸣下辖奶吧门店不影响公司当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投资奶吧门店，后转给发行人，发行人解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前投资开设奶吧门店，主要系由于个人开设加盟门店相较公司设立分子公司更为便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理由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问题 4 之回复，公司在 2016 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前，不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限制，且发行人股权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朱氏家族对所控制的各个经营主体可实行统一的经营控制。因此，在早期门店拓展过程中，为更加便利、快捷地在各地设立门店，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投资设立奶吧门店的情况。

经查阅当时设立分、子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程序，相较于以分、子公司形式在各地开设奶吧门店，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手续流程要更为简易、便利，三种组织形式的主要设立程序及所需文件情况如下：

对于申请个体工商户的情况，申请人可以通过被委托人在各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现场领取并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并在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完成相关登记程序后，即可完成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对于申请设立分公司的情况，申请人需要提交或填报的资料包括《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企业负责人登记表》、《企业经营场所证明》、《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所属总公司拨款证明、总公司对分公司负责人的任命文件（负责人如不是本地的，需另提供暂住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复印件等诸多文件，完成相关登记程序后通常在 1-3 个工作日后可领取分公司营业执照。

对于申请设立子公司的情况，申请人除需要提供前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法人信息登记表》、《企业经营场所证明》、《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公司章程》以及股东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文件外，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公司法》实施前还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履行验资程序并提供验资报告。

由此可见，相较于以分、子公司组织形式，个体工商户的设立手续更为简易、便利，故在此前门店开拓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立奶吧门店的情况。在 2016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问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遂决定由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收购实际控制人在各地所投资设立的奶吧门店相关资产，并注销原个体工商户、设立门店分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6 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前，不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独立性限制，在朱氏家庭的统一控制下开展经营，基于个体工商户设立手续更为简易、便利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在各地开设奶吧门店具有客观、真实的商业合理性。

## 六、问题 6

反馈回复中，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处罚部分提到：报告期，公司所接受的食物质量投诉主要为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产品、或者门店现制产品发现异物等问题，该等投诉事项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出现的次数、涉及的金额，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此外，在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报道情况中提到：2019年9月24日，公司的一起产品生产日期问题被某论坛 BBS 所报道；经公司自查确认，该问题系由于包装人员对某批次产品操作差错所致，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况，未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或事故。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所接受的食品质量投诉主要为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产品、或者门店现制产品发现异物等问题，该等投诉事项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出现的次数、涉及的金额，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 1、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食品质量问题投诉记录并走访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诉讼纠纷。发行人所收到的食品质量问题投诉主要为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物问题。该等投诉事项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未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伤害，也未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馈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质量问题相关投诉次数（投诉次数）	29	32	31
产品质量投诉相关消费金额（投诉金额）	570.00	2,644.50	4,366.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消费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次数较少、金额较低。例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奶吧门店终端消费交易笔数分别达 13,198.76 万、14,408.25 万及 15,687.41 万笔，其中因门店误售过保产品等质量问题受到消费者的监管投诉属于占比极低的偶发事项。上述监管投诉事项均已通过客户协商致歉、退款补偿等方式得到解决，未发生消费者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争议纠纷。



## 2、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关于食品质量投诉事项所做出的调查与纠正预防措施记录，发行人对消费者所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保持高度重视，注重调查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并制定针对性的预付和管理强化措施。其中，公司产品质量投诉主要涉及售出过期产品、产品发现异物等问题。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保质期较短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并陈列在产品货架或冷藏柜内供客户自行挑选后在收银台结账购买，存在员工因工作疏忽未及时下架过保产品而被当时未注意时间标识的客户所选购的情况，从而出现售出超过保质期时间的产品质量问题。同时，发行人烘焙食品的加工过程存在部分人工作业环节，在大规模生产或门店产品现制的情况下，偶发因操作疏忽混入蛋壳、原料包装等碎屑杂物的情况。

对于售出过保产品的投诉事项，发行人对门店产品实行日清日结管理，每日晚班关店前和早班开业前分别检查店内留存产品的保质期，对已经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做报损处理，并汇报检查和报损情况；在营业过程中，发行人要求门店每日至少进行5次理货，检查产品质量情况；此外，发行人还定期举行片区门店之间的互相检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的情况。上述管理制度的实施结果将直接影响门店员工、店长以及综合经理的绩效考核，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售出超过保质期产品的情况。

对于产品出现杂物的投诉事项，公司将详细分析碎屑杂物混入的具体原因，针对性地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进行持续跟踪验证、强化落实执行。例如，就特定环节增加异物检查工序及考核程序、加强风险器具的使用挑选与清洗频率、向供应商反馈调查结果并计入考核体系等。

通过对投诉事项的调查总结与规范改进，公司对生产作业工序、考核程序等内部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持续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数量及其相对于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保持在极低水平，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在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报道情况中提到：2019年9月24日，公司的一起产品生产日期问题被某论坛BBS所报道；经公司自查确认，该问题系由于包装人员对某批次产品操作差错所致，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况，未出现食**

品质量安全事件或事故。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关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产品贴标差错问题的调查记录、抽样报告、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并走访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一起产品生产日期标识问题被某论坛 BBS 所报道；经公司自查确认，该问题系由于包装人员对某批次产品的日期标签操作差错所致，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况，未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或事故。公司非常重视各类型媒体的监督报道，并专门成立相关部门进行消费售后服务工作。上述报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详细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如下：

#### 1、产品贴标作业差错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接到温州市龙湾区第一小学反馈，发现当日配送的课间餐产品“海苔鸡排饭团”，出现部分产品的标识生产日期为“2019/9/22”、保质期至“2019/9/23/23:00”的情况。由于该款产品为短保质期食品，如在 9 月 24 日售出 2019 年 9 月 22 日生产的批次产品，该情况将属于售出超过保质期产品的问题。

发行人接到上述反馈后，立即委派工作人员于当日晚抵达该校，同校方领导共同组建工作小组，调查相关事项。经现场调查，发行人于 9 月 24 日向该校配送海苔鸡排饭团总计 701 份，在该校所能搜集到的 353 个产品包装袋中，有 40 个包装标签显示生产日期为“2019/9/22”、保质期至“2019/9/23/23:00”。当日晚间 23 时，发行人向该校及学生家长出具了上述现场调查情况的初步说明，就所发生事项表示深切道歉，将尽快查清问题原因，并承诺如当日食用该产品的学生如出现任何身体不适或不良反应，公司将承担一切检查与治疗费用。该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被温州市某 BBS 论坛所报道。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问题及其原因对工厂生产过程、产品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排查各批次产品的生产、发货、物流及报损等记录，显示前述 9 月 24 日所配送的 701 份饭团产品系 9 月 23 日与 24 日所生产，属于未超过实际保质期的合格产品，标签日期问题系在产品包装过程中某位贴标工序



员工未经核对，在部分“20190924 批次”产品中使用了“20190922 批次”产品的剩余标签卷所致，由此发生了贴标作业差错；经追溯统计，该项贴标作业差错共计涉及 46 份“20190924 批次”海苔鸡排饭团，均系配送至龙湾区第一小学的相关产品。同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公司工厂进行了调查取证，检查了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原料进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等情况，并对留样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

综上，经调查，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第一小学所配送的部分产品出现 2019/9/22 生产日期标识，系员工贴标作业差错所致，实际为 9 月 24 日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售出过期产品质量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该校学生因当日该款产品出现身体不适或不良反应的相关反馈或投诉，不存在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该事项及相关报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的情况说明

前述事项发生次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即针对出现的贴标作业差错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标签销毁管理制度》，包括详细记录标签的打印、领用情况及相关责任人，及时销毁使用剩余标签并记录销毁数量；组织工厂管理人员与作业员工认真学习该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标签领用、销毁及记录制度，并通过建立双层检查机制，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杜绝使用过期标签问题再次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与持续执行，未再发生使用过期标签等类似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收到的食品质量问题投诉次数与涉及金额保持较低水平，情节轻微，相关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投诉事项未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因此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第一小学所配送的部分产品出

现 2019/9/22 生产日期标识,系员工贴标作业差错所致,实际为 9 月 24 日所生产,不属于售出过期产品质量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该校学生因当日该款产品出现身体不适或不良反应的相关反馈或投诉,不存在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该事项及相关报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问题 7

根据招股书披露,鸣源牧业向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所租用 294 亩土地中的 192.17 亩,已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与批复程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剩余约 100 亩土地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与批复程序的原因,当前进展情况,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8 有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 剩余约 100 亩土地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与批复程序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鸣源牧业所租赁剩余 101.83 亩土地均计划用于与奶牛养殖所配套的饲料作物种植,符合农用地的用途,不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与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101.83 亩土地尚未投入使用。

(二) 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合法合规

1、鸣源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合法合规

(1) 鸣源牧业取得上述土地已经村集体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并经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

鸣源牧业向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 294 亩集体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城镇前庄村村民代表会议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同意将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集体土地 294 亩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竞标。根据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已同意鸣源牧业流转取得上述 294 亩集体土地。

（2）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

2019 年 5 月 23 日，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约定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将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集体土地出租给鸣源牧业，流转价款相当于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价格。上述租赁合同已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备案。

（3）结论

经核查，鸣源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经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已经金城镇人民政府批准；鸣源牧业与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鸣源牧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批准及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鸣源牧业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

经核查，鸣源牧业所租赁的上述土地尚未投入使用，其规划用途符合土地性质及相关规划。其中，192.17 亩土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的备案与批复，计划用于规模化奶牛养殖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符合“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用途；剩余 101.83 亩土地计划用于种植农作物，符合农用地的用地规划，土地适用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和计划用途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该项土地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不存在建造地上房产的情况，不涉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平阳县科技局的工作人员、网络查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浙江省科技厅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及评定工作的大致流程如下：

1、浙江省科技厅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当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通知。依据往年的安排，浙江省科技厅通常在5月左右启动认定申请组织工作，并分批在当年度7月和8月完成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科技厅及各县市主管部门尚未发出2020年认定申请组织工作的相关通知，亦未开始受理发行人申请文件。

2、在完成对申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后，浙江省科技厅汇总向国家科技部提交备案。经抽查及备案后，国家科技部向浙江省科技厅出具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根据复函结果，浙江省科技厅通常于当年度12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的编制准备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始受理本年度的认定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最近三年评审期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的风险较小。

## 九、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物流单位有哪些、主要合作物

流单位基本情况；（2）发行人如何保障该等外包物流服务质量，如何保障合作物流车辆在合作过程中不混装其他公司产品或混合经营其他业务；（3）发行人与合作物流单位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物流单位的新增和退出情况；（4）合作物流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物流单位有哪些、主要合作物流单位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物流运输路线主要分为干线运输与支线运输。其中，干线运输的路线相对固定，主要为工厂至各中转仓库间的运输；支线运输主要系将商品从中转仓库运送至奶吧门店以及商超、经销商收货点。经查阅物流运输供应商名单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的物流运输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平阳县博达运输社	1,224.92	11.16%
	2	杭州逸泽物流有限公司	974.06	8.87%
	3	扬州鑫正物流有限公司	916.48	8.35%
	4	杭州拓源物流有限公司	574.94	5.24%
	5	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	495.24	4.51%
			合计	<b>4,185.65</b>
2018 年度	1	平阳县博达运输社	1,315.15	13.41%
	2	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	869.24	8.86%
	3	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61.52	8.78%
	4	杭州逸泽物流有限公司	517.84	5.28%
	5	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	384.51	3.92%
			合计	<b>3,948.27</b>
2017 年度	1	平阳县博达运输社	1,252.04	16.19%
	2	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8.96	16.02%
	3	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	674.43	8.72%
	4	杭州逸泽物流有限公司	654.98	8.47%
	5	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	498.30	6.4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合计	4,318.71	55.84%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运输需求上升明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费用分别为 7,733.79 万元、9,806.94 万元和 10,975.98 万元，前五大运输供应商的合作集中度逐步降低。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运输供应商的合计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其自身业务调整、运输车辆减少，使得与公司合作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物流运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平阳县博达运输社，注册地为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实际控制人为李辉，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该供应商上述交易金额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平阳县远达运输社、平阳县诚达运输社、平阳县宏博托运部及平阳县博达运输社。

杭州逸泽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华，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扬州鑫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实际控制人为王士勤，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该供应商上述交易金额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扬州鑫正物流有限公司、扬州远鑫物流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前五名运输供应商，主要是由发行人原部分合作运输司机于 2018 年由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入该公司所致。

杭州拓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实际控制人为王阿辉，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该供应商在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前五名运输供应商，主要是由公司原部分合作运输司机于 2018 年由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入该公司所致。

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实际控制人为吴昌乐，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该供应商上述交易金额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平阳县喜乐运输社、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

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实际控制人为朱广才，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实际控制人为赵永保，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物流运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如何保障该等外包物流服务质量，如何保障合作物流车辆在合作过程中不混装其他公司产品或混合经营其他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物流部门负责人并查看发行人内外部车辆的行车 GPS 记录及发行人与物流运输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目前，发行人销售网络已经基本覆盖浙江省各地市区县，并正逐步向江苏、上海、福建等部分主要城市或区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为保质期 3-15 日的短保质期新鲜食品，实现从工厂到门店的高效配送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较完善且可控的物流运输体系。该体系通过准入管理、合同约定及 GPS 定位等管理措施，实现了对内外部车辆全流程的有效管控，保障了物流体系高质量的稳定运行，避免了合作物流车辆混装非公司产品或混合经营其他业务。相关管理措施如下：

1、准入管理：发行人共制定并实施了 15 项车辆准入要求和 6 项运输人员准入要求，以确保外部合作车辆在公司的统一调度下提供有效、可靠的运力。其中，车辆准入包括车辆硬件检测、使用年限、车辆保险、运输保证金以及统一张贴“一鸣”车身标识等；人员准入包括合作承运商背景调查、驾驶员能力调查等。

2、合同约定：发行人与运输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合同，明确约定运输车辆在未得到公司同意情况下，不得配载混装非公司运营产品。对于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承运人，公司有权解除合作并没收运输保证金。

3、配套技术：发行人产品对运输过程中稳定的低温环境有较高要求，所有干线、支线冷链车辆为此均安装了 GPS 定位及温度监测设备。公司后台运输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所有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温控状态。

因此，通过上述合作管控制度及配套技术手段，发行人可有效避免合作车辆出现未按照公司要求混装他人物品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合作物流单位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物流单位的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主要运输供应商的销售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阳县博达运输社	1	1	1
杭州逸泽物流有限公司	2	4	4
扬州鑫正物流有限公司	3	-	-
杭州拓源物流有限公司	4	-	-
平阳县吴昌乐运输社	5	2	5
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	3	2
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	-	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运输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与扬州华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远灿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或终止，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部分合作运输司机由该两家公司分别转入扬州鑫正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拓源物流有限公司所致，后两者因此在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运输供应商。

**（四）合作物流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经网络查询公司主要合作物流单位实际控制人情况，并取得各期前五大物流单位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等合作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提供的调查问卷，复核确认其与公司合作物流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及结果，证实发行人合作物流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准入管理、合同约定及实时监测技术等管控措施，可有效避免合作车辆出现未按照公司要求混装他人物品或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供应商总体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合作物流单位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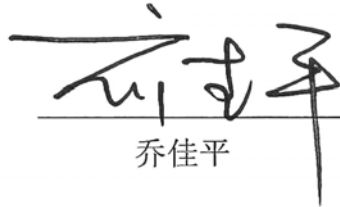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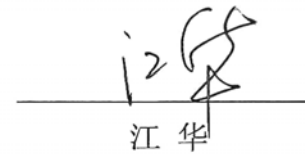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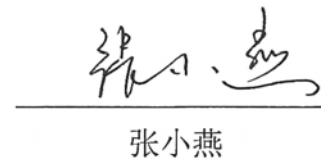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6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问题 1 关于预消费政策.....	7
二、问题 2 关于生鲜乳采购相关税费.....	15
三、问题 3 关于食品安全.....	17
四、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2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5号）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星选	指	温州星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鲜友	指	温州鲜友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CIP系统	指	CIP系统是原位清洗（CLEAN IN PLACE）系统，用于物料管道设备的就地清洗的系统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6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4 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5 号）。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题 1 关于预消费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会员充值、储值卡等预付消费政策，预收卡券款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2）发行人所发行会员卡及储值的销售、充值、使用、与加盟门店或经销商的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对会员卡充值、储值卡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并说明各项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1、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

（1）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预付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卡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发行人负责该项业务的子公司浙江舒活，于2017年11月取得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

同时，温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浙江舒活所发放的预付卡分为记名卡与不记名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超过 1,000 元，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称“《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

（3）浙江舒活对预付卡制定了资金存管制度，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署资金存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对浙江舒活的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各期存管资金比例均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

（4）浙江舒活针对预付卡业务制定了《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一鸣卡业务管理制度》，对预付卡采购、发放、充值、消费结算、挂失补卡等环节作出规定，建立了与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同时，浙江舒活每季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舒活上述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行为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要求，建立了预付资金存管制度。

## 2、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了《一鸣卡章程》等系列管理制度。其中，预收卡券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如下：

### （1）卡券的发售、充值与使用

发行人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和提货使用，制定了人工与自动化控制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人工控制主要体现在业务操作、财产安全、财务结算方面，自动化控制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自动化生成、记录、传输及入账方面。具体内容可详见本题第（二）项相关内控制度说明。

### （2）卡券收回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对卡券使用收回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会员卡和联谊卡均不适用于使用收回，仅发售的纸质与电子消费券适用于使用收回制度。

当顾客使用纸质消费券在门店消费时，门店员工按实、实时进行销售打单操作，并对已使用的纸质消费券剪角处理，将收到的纸质消费券与系统销售核对、做好盘点核对记录并签字确认后汇总，每月按固定时间将纸质消费券按打单金额与公司财务人员清点交接。

当顾客使用电子消费券在门店消费时，门店员工按实、实时进行销售打单操作，获取电子券号后输入系统（手工输入号码、扫描票券二维码）进行核销，打单成功后该票券变成已使用状态，同时由 POS 系统自动传输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产生过账凭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预收卡券发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预收卡券相关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 **3、公司不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公司所发放的卡券均为门店消费使用的通用卡券，可使用兑换日常产品，也可使用兑换粽子、月饼等节令性产品，不具有节令专属性质，因此不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发行会员卡及储值的销售、充值、使用、与加盟门店或经销商的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对会员卡充值、储值卡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发行人会员卡在销售、充值、使用、加盟门店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了《一鸣卡章程》等系列管理制度。其中，预收卡券销售、充值、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如下：

##### **（1）卡券发售、充值和使用环节**

公司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和使用，制定了人工与自动控制化相结合的

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人工控制主要体现在业务操作、财产安全、财务结算方面，自动化控制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自动化生成、记录、传输及入账方面。

在人工控制方面，公司针对门店销售人员或卡券管理中心销售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岗前培训，并制定了《奶吧 POS 系统操作说明书》、《奶吧营运手册》等相关管理和操作手册，明确卡券销售、充值、使用的详细操作流程。公司对门店销售人员的现金充值收银通过每日现金盘点、发卡与收银职责分离等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充值和使用环节的内控有效运行。

在自动化控制方面，消费者通过会员 APP 或者微信公众号注册会员后，公司 POS 系统即生成唯一的会员帐号，消费者可进行充值或消费，相关充值及消费信息均在 POS 系统内自动记录；电子消费券则在发送给消费者时在 POS 系统生成并激活，消费者可凭收到的电子券号在门店进行消费。同时，公司奶吧门店的卡券充值和消费行为均由 POS 系统自动传输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产生过账凭证，通过自动化控制提高卡券管理的有效性。

## （2）卡券消费的加盟结算环节

针对加盟门店卡券消费的结算环节，公司由专人计算公司与加盟门店之间因卡券充值、消费产生的资金往来，并由专人进行复核。当客户在加盟门店购买或充值预收卡券时，门店通过 POS 系统操作和记录卡券发售与充值活动，公司 SAP 系统根据 POS 系统交易记录，自动生成预收账款，同时生成对该加盟门店应收账款；当客户在加盟门店使用卡券消费时，公司 SAP 系统根据 POS 系统交易记录，在冲减预收账款的同时，冲减公司对加盟门店的应收账款。

## （3）卡券失效环节的内控制度

公司对卡券的失效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会员卡可以挂失、补卡，联谊卡、消费券不得挂失。公司在发售会员卡、联谊卡及消费券时，实体卡会在实体卡或券上注明相关注意事项，电子卡通过购买前的电子同意书告知消费者相关注意事项。消费者可通过门店提起会员卡的挂失或补卡申请，门店工作人员或客服中心人员在验证消费者身份信息后在 POS 进行挂失、补卡操作，原会员卡即时失效；如为补卡则同时产生新的会员卡，并由 POS 自动传输数据至服务器进

行信息变更以及账务处理；如为挂失，则由门店人员在 OA 系统发起退款流程，并备注会员退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经公司卡券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审核后由出纳进行退款操作，财务部每月核对挂失、补卡 POS 记录与财务记录。

综上，公司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使用、结算和失效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预收卡券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 2、公司预收卡券各主要环节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 (1) 卡券充值与购买环节

在卡券充值与购买环节，记名会员卡均可在公司的卡券管理中心、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以及通过 inm APP 或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与充值，不记名联谊卡与消费券则仅可在公司的卡券管理中心购买发售。由此，预收卡券的充值与购买环节涉及以下两类会计处理：

1) 若消费者在公司卡券管理中心、直营门店或通过 inm APP 或微信公众号，以现金支付或电子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方式进行会员卡充值，或者在公司卡券管理中心购买联谊卡或消费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现金储值）/其他货币资金（电子储值）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2) 若消费者在某加盟门店，以现金支付进行会员卡充值，则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某加盟门店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

### (2) 卡券消费与结算环节

在卡券消费与结算环节，根据消费者分别在直营门店或加盟门店进行消费使用的两类情形，公司对应采取以下两类会计处理方式：

1) 若消费者在直营门店使用预收卡券消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2) 若消费者在某加盟门店使用预收卡券消费，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贷：应收账款-某加盟门店

(3) 卡券失效环节

在卡券失效环节，补卡形成的记录由 POS 系统自动产生会计处理凭证，退款形成的记录由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

1) 补卡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

2) 退款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

贷：银行存款

在会计处理合规性方面，公司上述关于预收卡券发售、储值、使用、结算及失效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各环节的交易实质。

在收入确认及依据方面，由以上会计处理方式可知，公司仅在消费者于直营门店使用预收卡券进行消费支付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以直营门店 POS 系统的消费打单记录为收入确认依据。其余情况如卡券充值、购买以及加盟门店消费与结算环节，公司均不确认收入，不存在对会员卡的储值、联谊卡或消费券的发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并说明各项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发售的预收卡券可以在公司所有直营与加盟奶吧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不可在经销商等非门店渠道使用。由于该等预收卡券是消费者在储值或购买后消费使用，故未设置预付金额的有效期，不存在失效和终止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卡券款各项充值销售、消费结转及期末余额保持稳步增长，增幅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使用、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期初余额	充值/发售	卡券使用			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 结转收入	加盟门店 使用结算	会员卡购买消费 券及消费券充值	
会员卡	2019年	11,905.98	79,835.89	14,399.96	63,314.87	755.45	13,271.59
	2018年	12,938.14	70,983.37	12,710.31	58,700.89	604.34	11,905.98
	2017年	8,821.21	73,033.27	10,986.32	57,869.67	60.33	12,938.14
联谊卡、 消费券	2019年	4,552.63	12,471.65	1,673.95	9,772.49	152.61	5,425.24
	2018年	3,072.75	10,376.04	1,327.06	7,528.54	40.56	4,552.63
	2017年	1,908.98	5,425.70	531.16	3,644.39	86.39	3,072.75

注1：公司预收卡券款主要分为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其中联谊卡一般以面值9折对外出售，消费券根据活动情况制定不同折扣进行对外出售。

注2：会员卡购买消费券为会员使用会员卡购买有优惠活动的消费券。

注3：消费券充值为部分消费券可用于会员卡充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卡券充值、消费金额持续增长，符合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数量稳步增长、客户积累逐年提升等经营情况。2019年末卡券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在12月份举办了较大规模的促销推广活动，促进了当期会员充值的提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卡券款各项充值销售、消费结转及期末余额保持稳步增长，增幅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合理性。

**（四）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1、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各期客户退款比率保持较低水平

### (1) 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各期已发放预付卡的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付卡的当期发售数量（张）	1,937,650	1,303,886	1,278,204
预付卡券充值发售金额	92,307.54	81,359.41	78,458.97
当期预付卡券消费金额	90,069.33	80,911.70	73,178.26

注：上表预付卡当期发放数量不包含消费券的发售数量，消费券按不同面值金额发售，不适用数量统计。预付卡券充值发售金额指预付卡的充值金额与消费券的发售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从 2017 年初的 1,067 家增加至 2019 年的 1,606 家。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预付卡发售金额和消费金额稳步增长，并保持相互匹配关系。

### (2) 公司预付卡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在退款制度方面，根据《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预付卡的退款系根据持卡人要求，办理退卡业务。经核实相关信息后，公司直营门店及各售卡网点根据卡内余额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公司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的，公司直营门店及各售卡网点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卡的退款金额及占当期卡券充值/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款金额（万元）	383.61	399.01	498.50
占当期卡券充值发售金额比例	0.42%	0.49%	0.64%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付卡退款金额及占比较小，退款比例呈下降趋势。

综上，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已发放的预付卡数量、金额及

使用情况合理；预付卡退款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

## 2、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 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1、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

(2) 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司预付卡发放和管理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系在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及《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管理制度下合法、合规经营行为。同时，根据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发行预付卡的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及结果，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行为。公司及股东、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放行预付卡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放和管理预付卡的行为，符合商业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 二、问题 2 关于生鲜乳采购相关税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地合作奶牛饲养户所组成的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的生鲜乳生产企业采购生鲜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采购环节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采购环节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在发票开具方面，公司生鲜乳采购所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分为两种类型，即对于专业合作社与生产企业，该等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存在第三方代开发票的情况；对于个人奶户供应商，则由公司向奶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开发票的情况。

此外，子公司泰顺一鸣所产生鲜乳全部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其他方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生鲜乳采购发票与所开具收购发票的合计金额同当期采购生鲜乳情况相符，符合国家关于农产品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相关增值税缴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泰顺一鸣作为生产企业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生鲜乳采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系根据生鲜乳相关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所对应耗用量进行计算抵扣，而非根据取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凭票抵扣，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耗用量 \* 采购单价 \* 扣除率 / (1-扣除率)

该计算抵扣方式可有效杜绝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类型发票而虚增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

对于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泰顺一鸣作为销售自产生鲜乳农产品企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农产品产销相关的增值税征管办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抵扣，不存在农产品采购代开发票的情况，增值税、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与税务工作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农产品采购相关发票取得与开具情况，以及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相关具体操作；

(2) 查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法规文件，以及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就公司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抵扣政策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通知）》（平国税通（2017）34224号）；

(3) 查阅公司生鲜乳农产品采购耗用情况，复核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抵扣相关过程，核查公司农产品产销业务及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规定；

(4) 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记录。

### 三、问题 3 关于食品安全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低温调制乳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中式糕点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2）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情况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中从事食品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知实。其中，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533032600625），许可范围为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知实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33011009052），许可范围为速冻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等食品经营主体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1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52320
2	宁波鸣优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04563
3	一鸣销售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04644
4	杭州鸣鲜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JY13301040164643
5	浙江舒活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JY13303260126043
6	宁波舒活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13636
7	福建舒活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501040041012
8	南京舒活	南京市高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	JY13201250024042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裱花蛋糕)	
9	江苏舒活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4820 100319
10	泰顺鸣优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90 123360
11	温州鲜友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 202808
12	温州星选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 202460

同时,发行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办理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 2、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已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严格执行合作伙伴的资质管理流程。对于经销商,发行人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需要核查经销商的经营能力、从业经验、资质取得情况等,并通过巡查员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混合其他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是否销售过期食品、资质是否过期等进行巡查。对于供应商,公司在建立采购关系之前需要查验其 SC 证书(原为 QS 证书),对于每一次批次采购物料都需要其提供产品的抽检报告。经核查,公司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销商及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均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 (二) 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探索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并落实了从原料进货及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管控及分销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公司在食品的产供销环节已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规的相关规定，内控措施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系统建设。公司持续不断开展系统升级和优化创新行动，通过推进“智慧一鸣”ERP 等项目打通了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之间的信息流，逐步形成奶牛养殖、食品加工、冷链物流、连锁经营、客户互动的从源头到终端的依托于信息化的产业链模式，为建设敏捷的供应链体系提供了系统支持。门店前端“智能要货”系统结合后端敏捷供应链体系，实现存货周转率有效控制，物流调度方便快捷，门店成品、原辅料存量适当，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2、原辅材料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文件，包括供应商准入及过程管理规范、变更管理 MOC (Management of Chang)、日常运行规范指南等，对供应商进行准入控制及日常评审；同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国际食品标准认证公司进行辅导与审核；公司还与合作伙伴开展食品安全交流，促进各自管理及质量水平的提升。公司严格控制新增供应商，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验厂审核确保食品安全；对新增物料的成分进行严格的查标、对标，研发部门进行成分核查后，由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再次进行复核，预防外部风险的输入；对既有供应商的主要原辅料每年进行风险评估，进一步保障原辅料的质量稳定。

3、乳品供应食品安全管理。除执行前述原辅料食安管理措施外，公司进一步增加针对性措施以确保乳品食品安全。质保中心专门设置奶源质量控制人员，负责制定原奶管控计划和生鲜乳验收标准，通过日常巡查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和生鲜乳异常事项的处置预防，从源头避免出现乳品食安事故。相关的具体措施包括：

(1) 针对兽药、饲料添加剂实行信息备案管理，未经备案许可不得私自采购，有效管控兽药残留；(2) 牧场建立奶牛健康档案，奶牛的生病、用药事项均登记在册，在休药期 5-10 天鲜奶检测确认合格后，奶牛方能进入正常的挤奶供应环节；(3) 生鲜乳运输全程 2-6℃ 冷链及 GPS 系统定位，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公司奶源品质稳定及安全造成不良影响；(4) 入厂严格检测把关，相关检测指标作为生鲜乳的计价依据；(5) 配备专业 CIP 系统进行清洗消毒作业，确保奶罐车及设备清洁卫生符合要求。

4、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分别成立了公司级和工厂级食品安全小组，

持续推进“以食品安全为基础，新鲜美味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PDCA 闭环管理，将工厂 CCP 和 OPRP 的受控率作为厂长重要质量绩效考核目标；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风险分析，对各生产工序及关键控制点，制定具体、严格的工艺标准、规范及 SOP，质量人员和化验员依此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验证、纠偏和放行等质量监控。

各个工厂设置质控部和质控科，质控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验收、成品出厂放行管控；质控科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理化指标检测和过程关键环节、防错监控。公司生产流程采取双人复核机制，称料、喷码等环节由质控科人员进行在线复核，确保物料称取和喷码打印无异常；对产品的暂存温度、暂存时间、杀菌温度等进行监控，设置生产过程转序检测点，建立产品过程产品内控标准，如杀菌前后纯奶检测指标包含酸度、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发酵乳配料指标酸度、黏脂肪、蛋白质等。检测中心人员还定期对过程检测人员检测技能和检测设备进行评估和维护。

5、运输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公司物流子公司益活物流率先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实现了全程冷链，即低温产品均在 2-6℃ 的冷藏条件下进行分拣、装货及分销。同时，公司运用 GPS 定位技术，对车辆运输进行全过程监控，实时记录车牌、温度、制冷状态、门磁状态、车速、路线、地理位置、到店时间等信息，对异常情况快速进行处理和预防。

6、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为保证所售卖的产品新鲜度，公司要求奶吧门店每天对所售产品进行不少于 5 次的理货检查，对临近过期的产品进行清理、报损并形成记录。食品质量安全中心成立终端分销小组，每月制定巡视计划，对奶吧门店进行检查辅导，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奶吧分销组人员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客服中心，负责客户的沟通与反馈工作，并制定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有效预防管控食品安全事故对消费者和公司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

### **1、食品质量问题及相关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投诉，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投诉事项次数较少、相关消费金额较低，未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次数分别为22次、23次、23次及8次，所涉及的相关消费金额分别为4,307.50元、2,617.00元、501.50元及51.50元；该等产量质量问题的投诉次数较少、涉及金额较低，相对于公司产品零售交易数量属于偶发事项，并经公司的持续改进与强化管理而呈整体降低趋势。上述监管投诉事项均已通过客户协商致歉、退款补偿等方式得到解决，未形成消费者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争议纠纷。

### **2、食品质量问题的监管及处罚情况**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奶业协会、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为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质的偶发事项，并经发行人持续改进与强化管理而呈整体降低趋势，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取得的批准或许可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了解行业内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取得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书等；

2、查看公司主要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对公司食品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相关流程文件，了解公司食品安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取得了公司所收到的食品质量问题投诉记录，查阅了相关投诉事项的主要内容、处理结果，复核了相关投诉的发生次数、涉及金额；

5、查阅了公司关于食品质量投诉事项所做出的调查与纠正预防措施记录，了解相关整改措施的主要内容及其有效性情况；

6、走访了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了解了公司所受到的产品质量投诉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四、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分为奶吧门店销售、非门店销售两大类渠道，门店渠道包括加盟门店、直营门店两类模式；在产品销售政策方面，公司对加盟店不设置销售目标、不实行销售返点，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加盟门店则需采取公司统一的产品零售价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的门店数量分别为 35 家、48 家和 108 家。根据公司测算，直营门店合计开设成本 27.45 万元，平均盈亏平衡点为月销售额 8.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基本保持稳定在 150 万元左右，加盟门店营业额略高于直营门店；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在 60%左右，对加盟门店和经销渠道销售毛利率在 30%左右。

另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农担保存在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发行人与接受担保的加盟商和经销商交易金额在 2017 到 2019 年度分别为 12431.37 万元、11531.48 万元和 10468.8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加盟门店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2）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与上述门店相关交易是否公允；（4）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5）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其原因；（6）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解除、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特许金或加盟费的返还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三年加盟店的发展计划说明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是否可持续；（7）发行人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是否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是否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8）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加盟门店亏损比例扩大或实现盈利周期延长的情形；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9）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是否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



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10）实际控制人通过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是否出现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11）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对净利润指标构成重大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加盟门店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 1、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特许原则范围	<p>（1）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共同投资、雇佣、承包经营关系，加盟门店不具有代表特许人的权利。被特许人对加盟门店自主独立承担责任，自负盈亏。</p> <p>（2）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一鸣真鲜奶吧”服务标志，包括特许人的商标、服务标志、商号、经营技术资料等，通过“一鸣真鲜奶吧”门店向顾客销售具有“一鸣”标识或经特许人许可的产品。</p>
特许经营费用	<p>（1）加盟费。被特许人应当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加盟费人民币5万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特许人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以及支付特许人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p> <p>（2）特许金。因使用特许人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特许人帮助、监督、管理、指导、新产品研发，特许人按被特许人加盟店月营业额的特定比例收取特许经营管理费用。</p>
特许人的权利义务	<p>（1）为确保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特许人有权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包括检查被特许人门店设施与经营情况、货品销售、库存状况等；</p> <p>（2）特许人有义务为被特许人提供稳定、丰富、高品质的供货支持，为被特许人加盟店提供人员培训、经营指导的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特许人加工厂停产检修或非因特许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供货波动，不承担责任；</p> <p>（3）被特许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侵犯特许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特许人</p>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被特许人承担。
被特许人权利义务	<p>(1)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按特许人统一的店铺形象设计图进行装修，订购门店经营设备，并按特许人规定的统一价格销售特许人经营的商品，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产品。</p> <p>(2) 加盟店应严格按照特许人规定的经营模式及标准、时间运作，接受特许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允许特许人派遣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p> <p>(3) 被特许人应当确保加盟店工商、税务、消防等有关部门证照与运营资格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办理与工商、税务、消防等部门有关的门店日常事务，以保证加盟店合法、持续、正常的经营。</p> <p>(4) 被特许人具有使用特许人授权的商标、商号及特许人提供的经营技术的权利，有权获得特许人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并具有独立处理合同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p>
监督培训指导	<p>(1) 被特许人应当保证加盟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p> <p>(2) 在加盟店开业前，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加盟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p> <p>(3) 加盟店须安装与使用特许人所指定的零售终端信息系统，门店店员关于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的操作须通过特许人的业务培训。</p>
消费投诉处理	被特许人应当遵守特许人统一制订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加盟店内设置监督电话，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上述《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存在关于执行上述合同内容的诉讼纠纷及仲裁事项。

## 2、发行人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履行了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条例》第八条规定特许人应当及时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公司于2012年在浙江省商务厅办理完成特许经营备案，并保证了该特许经营备案至今持续有效，符合该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8年首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并约定单方解除权和经营期限。公司与加盟商已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被特许人单方特别解除权”，加盟合同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三年，该等约定符合该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的规定。

(3)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许人应当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提供培训服务。公司已向加盟商提供《店务操作手册》、《员工培训手册》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向加盟商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符合该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合法证明，确认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该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5)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特许人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数量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符合该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履行了备案、持续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已取得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3、加盟门店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司特许经营加盟门店从事食品经营业务需要获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36 家加盟门店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相关的资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二) 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36 家加盟门店，该等门店报告期内均未查询到税务部门处罚记录，存在少数加盟门店涉及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均未因此暂停或终止营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门店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1	杭州淳安新安北路奶吧	2017-3-10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2	义乌梅园奶吧	2017-6-8	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
3	杭州西荡苑奶吧	2017-6-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4	财富奶吧	2017-8-15	餐饮服务许可证过期
5	瑞安桥邻花园奶吧	2017-9-19	有产品过保质期
6	义乌青口东区奶吧	2017-10-25	擅设户外门头广告
7	宁波文韵路奶吧	2017-12-8	未采用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8	乐清芙蓉奶吧	2018-3-7	有产品有内杂
9	杭州 10 号大街奶吧	2018-4-13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10	宁波余姚舜江名苑奶吧	2018-6-27	将店内桌子放置门窗外
11	杭州文三路奶吧	2018-7-2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18-7-26	
		2018-7-27	
12	水心路奶吧	2018-8-1	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不符合要求
13	临海泉井洋奶吧	2018-8-20	有产品临近保质期
14	杭州嘉绿名苑奶吧	2018-8-17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19-1-4	
15	金华东阳黄门广场奶吧	2018-12-13	设置气球拱门逾期未整改
16	温州大自然家园奶吧	2018-12-25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
17	绍兴新昌城关中学奶吧	2019-1-9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
18	杭州西湖金祝新村奶吧	2019-1-23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19	闻莺奶吧	2019-3-1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19-11-29	
20	温州金丝桥奶吧	2019-8-1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1	温州汇车桥公寓奶吧	2019-6-20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2	杭州下城东新府奶吧	2019-6-2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3	杭州下城白石巷奶吧	2019-7-1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24	杭州动车奶吧	2019-7-31	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25	杭州南岸晶都奶吧	2019-8-1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6	台州黄岩九峰路奶吧	2019-8-2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27	东阳金玉奶吧	2019-9-29	擅自超出门窗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
28	台州黄岩沙川路奶吧	2019-11-1	未正常悬挂防蝇帘
29	温州鹿城上美小区奶吧	2019-12-11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30	丽水庆元石龙街奶吧	2019-12-20	擅自超出门窗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
31	绍兴柯桥日月明园奶吧	2018-6-7	经营者占用人行道摆放广告物品

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加盟店共计 31 家，占报告期末加盟店总数的比重为 2.51%，占比极低；上述加盟店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35 项，其中，涉及罚款的 31 项，合计处罚金额 4.51 万元，其他主要为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相关门店未因此暂停或终止营业。

在合规缴纳税费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有义务确保加盟门店在工商、税务、消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以保证加盟门店合法、持续、正常的经营。其次，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36 家加盟门店均未出现税务部门处罚记录。同时，经查询公司各期前十大加盟商相关加盟门店所属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了该等加盟商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加盟商及加盟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处罚的情况。

此外，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各期前十大加盟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7.10%、6.98% 及 6.44%，不存在对个别或少数加盟商及加盟门店依赖的情况。若部分加盟商及加盟门店未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未能确保加盟门店的合法合规运营，出现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236 家加盟门店多数未受到处罚，能合法合规经营，亦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 **2、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对加盟门店进行持续的培训指导、监督管理及检查考核，促进加盟门店规范、统一运营。报告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加盟商违约经营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因执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而发生争议仲裁及诉讼纠纷。

在质量投诉方面，经查询，公司加盟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诉讼纠纷记录，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投诉主要为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质问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馈的加盟门店质量问题投诉数量依次为 16 次、14 次、11 次及 5 次，所涉及的消费金额依次为 4,235.50 元、2,319.50 元、92.50 元及 29.50 元。加盟门店所收到的上述产品质量投诉数量较少、相关消费金额较低，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未对消费者造成健康伤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奶业协会、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整体能够保障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加盟门店收到产品质量投诉的次数极低、情节较轻，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与上述门店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

2018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门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初，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分别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所开设的 4 家加盟门店已于 2017 年完成关闭注销，实际控制人朱明春胞妹朱海英所开设的 2 两家加盟门店已于 2017 年转让无关联第三方，自此公司已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

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于报告期初存在的 4 家加盟门店，系公司在 2016 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奶吧门店的过程中，所剩余的 4 家计划关闭而未收购的门店。该 4 家门店于 2017 年 1 月关闭，期间向公司采购产品 33.89 万元，系存续期间的正常商品采购，与独立第三方加盟门店采取相同定价政策。

实际控制人朱明春胞妹朱海英于报告期初存在的 2 家加盟店，先后系开设于 2013 年与 2015 年。2017 年，为解决近亲属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建议其对外转让或收购其所投资的加盟门店，后经其独立决策，决定将该等门店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朱海英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12 月将所持有的两家加盟奶吧分别转让给无关第三方陆晓萍、吴一强。期间，朱海英所开设加盟门店于 2017 年向公司采购食品及支付加盟费合计 132.90 万元。

公司向上述关联加盟门店所销售的产品，系该等门店存续期间的正常商品采购，与独立第三方加盟门店采取相同定价政策；公司对上述门店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的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加盟门店于 2017 年关闭注销及对外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门店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员工开设加盟门店情况，行政员工何建红在 2005 年 9 月入职公司工作前于 2004 年 3 月所投资开设的 1 家加盟门店。由此，公司未要求该员工清理该加盟门店，并与其他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加盟管理政策。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该加盟门店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038,195.14 元、1,095,901.83 元、748,847.96 元，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

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前员工开设加盟门店情况，系前员工吴丽霞、曹小二先后于离职后当月 2016 年 3 月、2019 年 9 月所分别申请开设的 1 家加盟门店。其中，吴丽霞原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16 年 3 月离职后向申请开设加盟门店，该门店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479,438.19 元、465,083.41 元及 515,562.22 元；曹小二原任职公司直营门店店长，2016 年 3 月离职后向申请开设加盟门店，该门店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20,922.18 元、537,955.32 元及 548,264.92 元。

上述公司现员工及前员工所开设加盟门店均系员工任职前或离职后开设，门店数量及交易规模较小，投资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有门店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上述 3 家现员工及前员工所开设的加盟门店，采取与其他加盟门店统一的加盟管理政策、产品定价情况，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

**（五）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致的加盟评估标准和管理制度，以筛选合格加盟商与加盟门店。公司采取单店加盟及评估模式，在完成加盟商背景调查与门店意向选址评估后，同加盟商就每家门店签订独立的特许经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以促进加盟门店开设及加盟业务收入的情况。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门店转为直营的情况；期间，因无法办理少数直营门店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存在将 10 家直营门店出售给加盟商而转为加盟门店的情况。该等转加盟门店在转让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90%，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有效，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加盟门店转换成直营门店的情况，但存在少量直营门店因无法办理分公司营业执照，而出售转换为加盟门店的情形，转换原因合理。

**（六）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解除、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特许金或加盟费的返还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三年加盟店的发展计划说明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与加盟商数量及营业额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存在与加盟商解除《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但不存在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店停止经营后，公司无需退还特许金和加盟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加盟商退还特许金的情况；仅在加盟门店未开业的情况下，公司将向加盟商退还加盟费，2017 年至 2019 年的退费金额分别为 5 万元、0 万元和 22.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特许金的收取

基于授权特许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并持续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监督管理等服务，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各加盟门店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特许金。报告期内，公司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店营业额保持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许金收入总额	5,684.33	5,179.33	4,793.69
加盟门店营业额	173,963.97	157,450.42	145,898.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许金零售占比	3.27%	3.29%	3.2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特许金收入占加盟门店营业额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各加盟门店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按照加盟店月营业额的 3.50% 收取特许金，个别地区的特许金费率为 5.00%。若加盟店当年向公司购买的卡券以及粽子、月饼等团购产品总额超过 20 万元，则该加盟店下一年度特许金费率可减少一个百分点。公司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店营业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到期终止后未续签的情况，不存在特许经营合同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加盟门店在合同到期前终止经营的，公司无需退还特许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加盟商退还特许金的情况。

## 2、加盟费的收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加盟费系在加盟门店首次开设及每三年续约时收取，单家加盟店的加盟费普遍为 5 万元（含税价），并在 3 年加盟期间内分期逐步确认加盟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与加盟店数量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盟费收入金额（万元）	1,881.81	1,903.60	1,416.12
当期平均加盟店数量（家）	1,224	1,176	980
当期单店平均加盟费（万元）	1.54	1.62	1.44

由上表可知，随着加盟店新开数量增加，2018 年度公司加盟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度加盟费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加盟店净增加数较上年相对减少，以及期间新开与关闭加盟门店的年度间波动所致。其中，公司各期单店平均加盟费收入会略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前加盟费标准较低，在 2-5 万元不等，自 2015 年起调整为 5 万元，故 2017 年平均单月加盟费收入金额略低。综上，公司各期加盟费收入增长与加盟店门店数量变动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加盟店特许期内终止经营的，公司无需

退还加盟费，但由于个别加盟商缴纳加盟费后门店未能实际开业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退还加盟费的情况。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退还加盟费金额分别为5万元、0万元和22.31万元，占各期加盟费收入的比重极低。

如前文所述，公司特许金按各加盟门店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相关性，加盟费则在加盟门店开设时及每三年到期续约时收取。由此，在加盟门店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持续获得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同时，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建成，公司将解决冷链配送半径问题，有利于江苏和上海等地区的门店开拓。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继续新增开设加盟店，新增加盟店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匹配，不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但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情形；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不退还特许金，但存在退还加盟费的情况，退还金额占加盟费收入的比重较小，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七）发行人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是否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是否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门店形象与服务标准，在门店装修、产品种类、定价体系及服务标准等方面无差异化区分。同时，两类门店在经营定位、渠道特定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保持独立商圈的门店选址评估，可有效避免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相互竞争。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计划建设直营门店，将延续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差异化定位，有利于公司较快实现市场开拓，并将逐步带动加盟门店对新市场区域的覆盖渗透，不会对公司现有的销售体系与模式带来冲击。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统一管理与定位差异情况**

公司各类型奶吧门店采用统一的门店形象与服务标准，即在门店设计、员工着装、店内陈设、产品种类、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存在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差异。同时，为保证门店装修的统一性，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时，即约定门店装修须采用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公司对加盟与直营门店所售商品不存在差异化政策，采用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

在经营定位方面，直营门店较加盟门店承担更多程度的品牌示范与市场开拓功能。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公司可在新市场区域内较快形成市场知名度，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示范推广；通过加盟门店的逐步铺展，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客户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在渠道类型方面，直营门店以公司的经营实力与渠道资源为基础，通常可在地铁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领域取得门店位置，并通常以拓展新市场区域为主；加盟门店则以各加盟商的渠道资源为基础，门店位置多以各区域较为分散的街铺店为主。

同时，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公司在新店选址评估时，会尽量避免对临近社区或商圈已有门店产生竞争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可有效避免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加盟店与加盟店之间形成互相竞争。

## **2、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不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6,276.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276.03 万元。公司计划在 3 年的建设期内，在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等华东地区完成 540 家直营奶吧门店的建设投资，并重点建设南京、杭州、上海、福州、苏州、无锡等主要城市的地铁交通枢纽门店，以及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地区的学校渠道、医院渠道及街铺渠道门店。

该项目将由公司及各地区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新建直营奶吧门店，并进行店铺装修、设备购置及运营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有利于公司较快实现市场开拓，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示范推广，并将逐步带动加盟门店对新市场区域的覆盖渗透。本次募投项目将不会对公司目前以特许加盟为主的销售体系和经营模式带来冲击。

综上,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经营定位、渠道特定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保持独立商圈的门店选址评估,可有效避免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相互竞争;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不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不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八) 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加盟门店亏损比例扩大或实现盈利周期延长的情形;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 关于加盟门店亏损比例的测算分析

关于加盟门店的盈亏情况,加盟商作为投资经营人自负门店盈亏风险,公司则通过要求所有门店使用统一的零售 POS 系统、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等加盟制度,可统计了解各加盟门店的营业收入、进货成本、员工薪酬及装修设备等经营数据,但因无法获取由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而无法完全准确了解各加盟门店的盈亏状况。由此,公司采取了以下估算门店租金与经营利润的直接方法,以及通过分析门店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的间接方法,对加盟门店的盈利及亏损比例进行了评估测算。

经估算,直接法与间接法结果较为相近,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于 2017 年与 2018 年分别约为 6%与 8%,2019 年上升至 13%左右,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员工薪酬水平整体有所提升的同时,2018 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且在 2019 年作为运营满 12 个月门店进入了统计范围,而该类次新店盈利比例通常低于成熟门店。

此外,通过比较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的加盟门店关店比例,表明公司加盟门店的亏损及关店比例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加盟门店在难免存在经营风险的同

时，整体具有较为良性的经营状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①直接测算法

通常来讲，加盟门店的经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门店经营利润=产品销售总额-产品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特许金-门店租金-水电费用-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加盟费

其中，除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外，公司通过 POS 系统及交易结算情况，统计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金额、进货成本及特许金信息；通过制定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统计加盟门店的员工薪酬；根据门店投资信息及员工填报，统计门店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加盟费及水电费用。关于门店租金，公司根据直营门店租金情况、区域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结合各加盟门店的营收状况，就各加盟门店的租金费用进行了估算。

此外，公司奶吧门店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两类，前者主要销售由工厂完成生产及包装的预包装产品；现烤门店则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在门店现场制作并销售各式花式面包、蛋挞及部分三明治等现烤产品，故现烤门店的投资规模、门店面积通常大于预包装店。由此，关于加盟门店盈亏情况的测算，需要分别考虑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

以公司对加盟门店租金费用的评估测算为基础，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营加盟门店的评估亏损比例依次为 6.56%、7.89%和 13.50%。其中，预包装店亏损比例依次为 6.84%、8.37%和 13.77%，现烤门店亏损比例依次为 5.19%、5.44%和 11.68%。有关该等亏损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将结合间接测算法结果于本节下文“③测算结果分析”做进一步分析。

### ②间接测算法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为保障短保食品在零售环节的有效管理与质量安全，避免加盟门店出现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兼售非公司特许产品以及拖欠支付员工薪酬等违规行为，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统一的 POS 系统进行产品进销存管理，并制定了统一的店员薪酬标准并监督薪酬发放情况。由此，结合门店 POS 系统零售信息及店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



较为准确的统计加盟门店营业额减去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特许金后的剩余营业款，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加盟门店的可能亏损比例。

剩余营业款是加盟门店营业额减去进货成本、店员工资、特许金后的金额，加盟商在此基础上支付门店租金、水电费用，并冲减设备折旧、门店装修及加盟费摊销金额后即为门店经营利润。公司根据以往管理经验评估，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的情况下，加盟门店预计将会较大可能出现经营亏损，而高于该等金额则会有较大概率实现盈利。

例如，公司加盟门店主要分布在二三线以下城市，预包装店平均营业面积约 45 平米左右，年租金水平通常在 4 万元以上，年水电支出约 1.8 万元以上，装修摊销及设备折旧合计约 2.5 万元以上，年化加盟费约 1.7 万元；由此，预包装店如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将较大可能出现亏损。同理类比，现烤门店如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也将较大可能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营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门店类型	剩余营业款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风险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预包装店	10 万以下	106	10.29%	59	6.56%	40	4.95%	高
	10-20 万元	320	31.07%	222	24.67%	189	23.39%	低
	20 万以上	467	45.34%	281	31.22%	444	54.95%	低
	小 计	893	86.70%	753	83.67%	673	83.29%	-
现烤门店	20 万以下	23	2.23%	7	0.78%	8	0.99%	高
	20-40 万元	72	6.99%	72	8.00%	53	6.56%	低
	40 万以上	42	4.08%	68	7.56%	74	9.16%	低
	小 计	137	13.30%	147	16.33%	135	16.71%	-
在营加盟店合计		1,030	100.00%	900.00	100.00%	808.00	100.00%	-
高亏损风险门店		129	12.52%	66.00	7.33%	48.00	5.94%	-

注：在营门店指各期完整运营的门店，不含当期新开及关闭调整门店；剩余营业款指加盟门店年营业额扣减进货成本、店员工资及特许金后的款项金额。

如上表所示，间接测算法下，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高风险亏损比例与前文直接法测算结果较为相近。也就是说，年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的预包装店很可能出现亏损，考虑少数可能盈利的情况，以及 10 万元剩余营业款以上门店也

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间接法测算结果略低于直接法测算结果。

### ③测算结果分析

如上文直接法与间接法测算结果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营加盟门店的估算亏损比例依次约为 6%、8% 及 13% 左右。其中，在门店类型方面，现烤门店的亏损比例略低于预包装店，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部分现烤门店系由经营较好的预包装门店发展而来；另一方面，现烤门店的经营投资较大，加盟商在门店选址、投资决策方面会更为谨慎。

在期间变动方面，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新开加盟门店数量依次为 153 家、221 家、150 家，该等门店在次年作为当期在营门店纳入统计范围，而该等次新店的亏损比例通常明显高于成熟门店。由此，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加盟店亏损比例逐步有所提高，且因 2018 年新开门店较多，在 2019 年纳入统计范围后使得当年亏损比例有所提高。

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亏损比例上升幅度略高，也与当年度门店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相关。2019 年，公司为提供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门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提升约 8%，使得部分盈利规模较低的门店出现了亏损。随着公司配套新品的陆续推出、薪酬提升激励效应逐步显现，公司 2020 年 8 月份疫情恢复后可比门店平均营收已实现了同步增长 7% 的良好表现。

### (2) 实现盈利周期及其变动的测算分析

结合前文有关门店盈利情况的直接法测算结果，公司加盟门店多数可在开业的第二年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开门店的盈利变动情况如下：

加盟门店	新开家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2017 年新开	153	69	45%	126	82%	133	87%
2018 年新开	221	-	-	90	41%	154	70%
2019 年新开	150	-	-	-	-	46	3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新开门店在次年累计实现盈利的比例分别为 82%、7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8 年新开店在当年、次年累计实现盈利的比例，较 2017 年新开门店均有所降低，以及 2019 年新开门店当年实



现盈利的比例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一方面，2018 年与 2019 年新开加盟门店较为注重成熟市场周边区域的下沉覆盖，门店业绩的培育周期相对延长。同时，公司 2019 年对门店员工薪酬进行了整体小幅提升，使得 2018 年新店次年盈利比例、2019 年新店当年盈利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该等情况于前文加盟门店亏损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相符，符合公司近些年加盟门店开拓区域导向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存在一定亏损比例具有商业经营合理性，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多数加盟门店会在开设第二年实现盈利；期间，2018 年及 2019 年亏损比例及实现盈利周期较前期有所下降，符合公司近期加强加盟门店市场下沉覆盖、门店培育期有所延长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新开门店消费客户与品牌认知的培育积累，公司加盟门店预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并疫情恢复后的 2020 年 7-8 月份已实现同比增长。

**2、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的门店数量逐步增加，系各期门店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情况下正常比例的关店情况，不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各期新开门店数量处于连锁行业企业合理变动范围内，各期关闭门店比例保持在期初门店数量的 8% 以下，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1)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关闭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加盟门店数量变动及门店关闭的主要原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门店数量	1,176	1,005	891
新开门店数量	150	221	153
关闭门店数量	90	50	39
其中，因租赁房产拆迁关闭	-	2	12
因租赁到期未能续约	16	17	14

会展等临时开设门店	-	-	-
因业绩未达预期关店	74	34	24

由上表可知，各年度关闭门店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主要系门店在经过一定运营培育期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而决定关闭，部分门店因租赁到期后双方未能续约而决定关闭。

2019年因业绩未达预期关店数增多，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加盟店新开店数较往年大幅增长，且主要集中在部分城市区的下沉区域市场，如无锡、常州、福鼎以及杭州、南京等城市的新商业区域。但由于该类区域的客户积累、品牌认知尚需一段时间培育，店址选择需要一定数量的适应性尝试，因业绩未达预期而关闭的门店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

此外，由于新开门店的当年运营时间较短，且需要一定时间的业绩培育期，对公司当期业绩贡献较小。2017年至2019年，当年度新开加盟门店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4.28%、4.34%和3.44%，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

## (2) 食品连锁企业加盟门店变动情况比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元祖股份和麦趣尔从事连锁经营业务，但未披露近几年的门店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以食品产品为主且从事连锁经营模式的特点，选取同样以食品为主且从事连锁经营业务的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进行门店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食品连锁上市公司的各期加盟门店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期初 门店	当期 新开	开店 占比	当期 关店	关店 占比
2019年度	良品铺子	1,388	-	-	-	-
	中饮巴比	2,641	-	-	-	-
	<b>本公司</b>	<b>1,176</b>	<b>150</b>	<b>12.76%</b>	<b>90</b>	<b>7.65%</b>
2018年度	良品铺子	1,358	188	13.84%	158	11.63%
	中饮巴比	2,331	527	22.61%	217	9.31%
	<b>本公司</b>	<b>1,005</b>	<b>221</b>	<b>21.99%</b>	<b>50</b>	<b>4.98%</b>
2017年度	良品铺子	1,263	265	20.98%	170	13.46%
	中饮巴比	2,074	430	20.73%	173	8.34%

期间	公司	期初 门店	当期 新开	开店 占比	当期 关店	关店 占比
	本公司	891	153	17.17%	39	4.38%

注：连锁企业可比公司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的相关数据来源于该等公司招股说明书，开店比例与关店比例为当期新开与关闭门店占当期期初门店数量的比例。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加盟门店新设占比高于良品铺子、低于中饮巴比，2017 年和 2019 年加盟店新设占比均低于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公司新增门店速度与同类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比例均低于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所披露的 2018 年与 2017 年关店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因业绩未达预期而关闭的加盟门店数量增加不存在异常情况，主要系期间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加强拓展覆盖下沉区域市场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加盟门店新增与关店比例较其他食品连锁上市公司保持在较合理变动范围内。

（九）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是否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

#### 1、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公司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系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直营店实际经营数据分析确定，依据合理。根据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的差异情况，经测算，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 117.50 万元和 164.46 万元，对应平均毛利能够覆盖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公司奶吧门店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两类，前者主要销售由工厂完成生产及包装的预包装产品；现烤门店则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在门店现场制作并销售各式花式面包、蛋挞及部分三明治等现烤产品，故现烤门店的投资规模、门店面积通常大于预包装店。由此，关于加盟门店盈亏情况的测算，需要分别考虑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

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公司加盟店和直营店的盈亏平衡点测算如下：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店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固定成本	38.57	41.61	-7.30%	60.24	76.11	-20.86%
其中：工资	22.05	23.21	-5.00%	30.10	37.62	-20.00%
租金	9.65	12.06	-20.00%	17.60	20.70	-15.00%
装修摊销	1.15	1.92	-40.00%	2.07	4.93	-58.00%
设备折旧	1.82	2.19	-16.67%	3.91	5.87	-33.33%
水电	2.23	2.23	-	4.89	6.98	-30.00%
加盟费	1.67	-	-	1.67	-	-
变动费用	6.80%	12.40%	-	8.30%	12.40%	-
其中：运输费率	-	3.50%	-	0.00%	3.50%	-
特许金	3.50%	2.80%	-	3.50%	2.80%	-
报损率	1.50%	-	-	3.00%	-	-
其他销售费用率	1.50%	5.00%	-	1.50%	5.00%	-
税金及附加	0.30%	1.10%	-	0.30%	1.10%	-
产品销售毛利率	40.61%	59.20%	-	46.02%	61.96%	-
盈亏平衡点（不含税）	114.08	88.90	28.31%	159.67	153.58	3.96%
增值税	3.00%	11.00%	-	3.00%	11.00%	-
<b>盈亏平衡点（含税）</b>	<b>117.50</b>	<b>98.68</b>	<b>19.07%</b>	<b>164.46</b>	<b>170.48</b>	<b>-3.53%</b>

注 1：盈亏平衡点收入=固定成本/（毛利率-变动费用率）；

注 2：盈亏平衡点营业额=盈亏平衡点收入\*（1+增值税税率）。

根据公司 2019 年在营加盟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营业额分布，预包装店、现烤店中位数分别为 135.63 万元、194.49 万元，经测算中位数营业额对应实现利润为 5.95 万元、11.00 万元，故加盟店平均毛利能够覆盖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门店类型以及投资规模可分为预包装店和现烤店，预包装店开店规模、投资成本较小，现烤店则投资较大。由于预包装店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故加盟商一般选择预包装店，预包装店加盟和直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对于现烤店，由于公司除盈利能力外，在开店选择上还兼顾品牌宣传，故直营现烤店一般规模较大，而加盟商在选择加盟现烤店时则主要考虑盈利性，开店规模会小于直营店。

由于两类门店受规模影响，盈亏平衡店差异较大，故对两类门店的测算参数分别说明如下：

(1) 主要固定成本相关参数确认依据

1) 员工数量及薪酬

在员工人数方面，由于门店经营时间较长，预包装店人数一般为4人，基本为2人一个班次，而现烤店由于规模、产品制作等因素，人数一般为5-6人；

在工资水平方面，公司加盟店二、三线城市占比相对较高，工资水平较一线或新一线城市低，故人均薪酬方面，加盟门店店均薪酬一般会略低于直营门店；

在数据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工资以2019年在营直营门店实际发生数确定；加盟预包装店在考虑区域因素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薪酬的95%确定，现烤店考虑区域及规模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薪酬的80%确定；

其中，预包装店人均薪酬略低于现烤店，主要系现烤店技术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且现烤店主要分布于一线和新一线城市，相对薪酬水平较高。

2) 门店房租

在租金影响因素方面，门店渠道租金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具体区域、门店类型，二、三线城市店面租金一般低于一线、新一线城市，现烤店因规模较大租金较预包装店高；

在数据确定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租金以根据2019年在营直营门店的实际发生数确定。由于直营预包装店中租金较高的地铁渠道店较多，导致直营店均预包装店的年租金偏高，而加盟商一般无法取得地铁开店资源，以街铺预包装店为主，故在测算加盟预包装店时加盟预包装店租金以剔除地铁店后的平均数10.18万为基准，并考虑地域因素后，以10.18万的95%确定；现烤店考虑区域及规模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租金的85%确定；

其中，根据2019年在营直营预包装门店计算店均面积为37平方米（剔除地铁店后为45平方米），现烤店店均面积为71平方米左右。

3) 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

在影响因素方面，门店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费用主要受门店类型影响，现烤店由于规模较大，故相关支出明显高于预包装店；

在确定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支出以 2019 年在营直营门店数实际账面数计算确定；考虑预包装店整体规模较为接近，故上述费用加盟门店参考直营门店费用作为测算依据。同时，由于加盟商对于门店盈利性的考虑，一般选择 5 年进行重装以及 6 年进行设备更新，故年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分别以直营预包装店费用的 60% 和 83.33% 确定。

同时，公司现烤店的除盈利性外还需兼顾品牌宣传及推广，开店规模较大，装修标准、设备投入、日常水电等支出相对于一般现烤店较大，加盟商对于现烤店则主要关注盈利性，公司也给予加盟商相对较低的加盟门槛，故装修标准以直营现烤店的 70% 确定、设备投入按直营现烤店的 80% 确定、水电支出按直营现烤店的 70% 确定。此外，考虑加盟商对装修翻新、设备更新年限因素，故年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分别以直营现烤店的 42% 确定和 66.67% 确定。

#### 4) 加盟费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加盟费一般为 5 万，每三年特许期收取一次，每年费用为 1.67 万；直营门店无该项费用。

#### (2) 主要变动费用相关参数确认依据

各项变动费用率、产品销售毛利率均系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所得，具体如下：

##### 1) 运输费用率

公司直营门店在测算盈亏平衡点时考虑了销售运费对门店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总体运费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5.98%，加盟结算价为零售价的 6 成左右，故直营门店的运输费用率以总体费率的 60% 作为参考，并以 3.5% 的费率进行测算；加盟店由于无需承担运输费，故无该项费用。

##### 2) 特许金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公司根据每期零售额的3.5%向其收取，故加盟店测算时以3.5%确认；直营门店根据2019年特许金毛利率20%测算相关门店管理成本，并以2.5%确认。

### 3) 其他变动费用率

其他变动费用为门店经营过程中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促销费用、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直营门店根据2019年实际发生数作为测算依据，费率为5%左右；加盟门店无需承担公司层面的促销费用、办公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仅需承担门店层面的销售费用，根据公司直营店核算体系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剔除上述固定成本费用后费率为1.5%，故加盟店根据该费率进行测算。

### 4) 报损率

直营门店报损计入产品成本，故销售产品毛利率已考虑该报损率，加盟店报损率参考直营门店2019年实际发生的平均报损率确定。

###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门店增值税税率及税金及附加相应税率测算。

## (3) 产品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定价、门店类型和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门店渠道采用统一零售价，现烤门店由于产品结构方面的影响，毛利率会略高于直营门店。直营门店的毛利率以2019年在营店实际发生数作为测算依据，加盟门店的对外销售毛利率根据公司预包装、现烤直营门店的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商预包装、现烤加盟门店的毛利率进行计算，预包装和现烤店分别为40.61%、46.02%。

## (4) 增值税税率

直营门店税率以2019年直营门店收入实际税负率作为测算数据；加盟门店主要以个体户形式存在，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故其增值税税率为3%，故在测算加盟商盈亏平衡点时以3%的税率进行测算。

综上，公司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合理。



## 2、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平均投资额为 21.70 万元，现烤店则为 38.83 万元。报告期内，预包装店和现烤店均保持 27% 左右的投资回报率，以 2019 年为例，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2.60 年和 2.55 年，均能在 3 年内实现回本，投资回报率较为合理，加盟模式可持续。以下就公司加盟门店回报率测算情况及加盟模式可持续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结合前述门店盈亏平衡点的分析情况，公司加盟门店中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投资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位数营业额	135.63	136.47	137.13	194.49	194.89	195.86
增值税税率	3%	3%	3%	3%	3%	3%
毛利率	40.61%	40.61%	40.61%	46.02%	46.02%	46.02%
变动费用率	6.80%	6.80%	6.80%	8.30%	8.30%	8.30%
固定成本	38.57	38.57	38.57	60.24	60.24	60.24
边际收益	5.95	6.23	6.45	11.00	11.15	11.50
投资额	21.70	21.70	21.70	38.83	38.83	38.83
其中：设备	10.95	10.95	10.95	23.47	23.47	23.47
装修	5.76	5.76	5.76	10.36	10.36	10.36
特许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投资回报率	27.43%	28.70%	29.70%	28.32%	28.70%	29.62%

注：中位数营业额为在营加盟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营业额分布取得；边际收益=中位数营业额/(1+增值税税率)\*(毛利率-变动费用率)-固定成本；投资回报率=边际收益/投资额。

报告期内，预包装店保持 25% 以上的投资回报率，现烤店则由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率略高于预包装店，整体保持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以 2019 年为例，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2.60 年和 2.55 年，普遍能在 3 年内实现回本，投资回报率较为合理，加盟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加盟门店的投资回报率，因此无法获取相

关比较数据。

**(十) 实际控制人通过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是否出现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1、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合理性，以及相关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不存在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的说明**

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具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或个人。在兴农担保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2012 年开始逐渐出现公司所合作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向兴农担保提出担保服务需求，以获取银行贷款用于扩充生产物资、补充运营资金及家庭消费等用途，对于双方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此过程中，兴农担保经对申请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等进行调查评价，与评价合格方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收取公允的担保服务费，并按照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相关监管政策每月进行业务上报、接受监管。

经核查公司与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并取得部分被担保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个别已与公司终止合作外，该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普遍不存在亏损和持续经营问题。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兴农担保作为专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向被担保方所收取的担保费用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处于当地市场费率合理变动范围内，且与兴农担保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结合关于兴农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的核查情

况，经访谈上述部分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取得相关确认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声明，确认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综上，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普遍不存在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十一）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对净利润指标构成重大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接受担保方	公司对担保方实现收入		公司对担保方实现毛利		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重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2019年度	加盟商	9,613.23	4.81%	2,927.20	3.73%	453.23	2.60%
	经销商	855.58	0.43%	306.39	0.39%	74.74	0.43%
	小计	<b>10,468.81</b>	<b>5.24%</b>	<b>3,233.59</b>	<b>4.12%</b>	<b>527.97</b>	<b>3.03%</b>
2018年度	加盟商	10,276.75	5.86%	3,151.22	4.55%	428.10	2.72%
	经销商	1,254.73	0.71%	463.93	0.67%	111.66	0.71%
	小计	<b>11,531.48</b>	<b>6.57%</b>	<b>3,615.15</b>	<b>5.22%</b>	<b>539.76</b>	<b>3.43%</b>
2017年度	加盟商	10,162.99	6.71%	3,027.88	5.14%	293.25	2.45%
	经销商	2,028.92	1.34%	737.81	1.25%	158.54	1.32%
	小计	<b>12,191.91</b>	<b>8.05%</b>	<b>3,765.69</b>	<b>6.39%</b>	<b>451.79</b>	<b>3.77%</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净利润影响金额及对应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兴农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上述担保不构成首发障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兴农担保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不构成首发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 （1）兴农担保不存在向担保方及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兴农担保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93万元、-46.58万元及-18.64万元，存在小幅亏损主要由于其按照规定计提担保责任及赔偿准备金，以及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费用导致期间营业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兴农担保向被担保方收取的担保费系参考行业市场费率，并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评估情况所协商确定。兴农担保对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所提供的担保服务及收费情况，与兴农担保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向接受担保加盟商和经销商未发生担保代偿，所发生担保代偿损失的项目共计3笔供应商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10万元、30.26万元及2.07万元。截至2019年末，前述担保代偿损失已收回25.03万元，未收回金额为17.30万元，金额较小且正在追偿中。

兴农担保作为专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同时，结合关于兴农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确认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 （2）公司与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担保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7,442.48万元、7,955.57万元和7,423.6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3%、7.49%和6.12%；公司与担保加盟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162.99万元、10,276.75万元和9,613.2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5.86%及4.81%；公司与担保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028.92万元、1,254.73万元和855.58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0.71% 和 0.43%。

公司与上述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相应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分别保持在 10% 以下，对公司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包括上述被担保方在内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采购定价与产品售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结合对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兴农担保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相关担保业务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兴农担保与发行人部分加盟商、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 （十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关于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加盟商、加盟店合法合规等事项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加盟商、加盟店合法合规等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模板并抽查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将公司特许经营情况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公司特许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加盟门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确认加盟门店均具有必要的合法运营资质；

（4）查阅公司发放的《奶吧运营手册》、质量投诉记录表，了解加盟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通过“企查查”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各家加盟门店，了解加盟门店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税务违法情况；

(6)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加盟商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各期前十大加盟商的税务违法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加盟门店的工商管理和税务违法情况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关于加盟店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店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将报告期各期加盟商名单与报告期前3年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现员工及前员工投资加盟门店的情况；

(2) 访谈公司奶吧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加盟商投资门店前对加盟商进行的背景调查，核实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取得实际控制人、朱海英投资奶吧及前员工、员工亲属投资奶吧清单，并取得该等门店采购清单及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门店采购清单及价格进行比对，确认门店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门店的采购价格定价一致。

## **3、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不存在资助和激励措施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不存在资助和激励措施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与加盟商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查看与加盟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获取各加盟商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及异常应收账款；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待摊费用、递延资产以及其他主要资产明细，分析是否存在与加盟商或者加盟店的关联；

(5) 对主要加盟商进行走访，获取其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获取主要加盟商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关于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加盟服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加盟商的筛选标准；

(2) 取得特许经营合同范本，了解公司与加盟商就门店加盟合作的具体情况；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新开门店的列表，了解该等门店的加盟费支付情况和门店设备款的支付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 **5、关于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各期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商营业净额的匹配性，并与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特许金的收取标准进行比对，分析合理性；

(2) 分析报告期各期加盟费收入与加盟店数量的匹配性，分析与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费收取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加盟商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清单以及相对应的解



除协议，并获取报告期内退还加盟费的清单和对应的付款凭证；

(4)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未来三年的加盟店开设计划，分析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的可持续性。

## **6、关于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核查情况**

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以及避免相互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 获取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的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3) 实地走访公司加盟店和直营店，了解门店运营以及差异情况；

(4)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入对目前销售体系的影响以及相应的措施。

## **7、关于加盟店盈亏比例、盈亏平衡点以及投资回报期等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店盈亏比例变化、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以及加盟店投资回报期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统计加盟店的零售额并结合公司向其结算的剩余经营款，并参考直营店租金、水电支出情况，结合向城市区门店管理人员了解的运营成本，测算了在营加盟店的盈利亏损情况；

(2) 对报告期内开立的门店，并按照上述方式统计其各月盈利情况，并加权计算得出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

(3) 获取了关闭门店的信息，了解关闭门店的各月营收、剩余经营返还情况、门店的所处区域以及门店是否处于品牌培育区域内等情况；

(4) 统计了报告其内公司新开门店的收入情况及占加盟店收入比例情况，

并查询分析对比上市公司的加盟店开关情况；

(5) 根据经审计的直营店相关项目账面数据，并根据门店的不同类型测算盈亏平衡点，并分析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6) 根据经审计的直营店相关项目账面数据，并根据门店的不同类型测算盈亏平衡点，并分析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7) 根据直营店的测算数据，并根据加盟商向公司的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测算加盟店的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8) 根据加盟店零售额的中位数计算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9) 根据加盟店零售额的中位数测算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并计算报告期内投资回报率情况。

## 8、关于兴农担保问题的核查情况

关于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不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障碍，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兴农担保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对外担保合同、客户调查文件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农担保负责人，了解兴农担保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

(2) 取得兴农担保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担保业务清单等，访谈部分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了解具体合作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核查接受担保供应商、经销商、加盟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 访谈相关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取得其确认文件，结合公司与其交易往来情况，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兴农担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和经销商实现收入和成本明细表，计算分析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6）取得兴农担保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兴农担保负责人，了解兴农担保的经营情况、为其客户提供担保的流程和条件、报告期各期担保损失情况，查阅兴农担保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各期接受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量和交易额，核查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粉饰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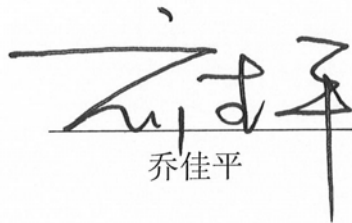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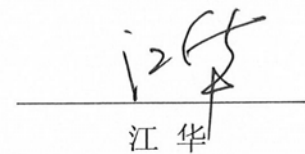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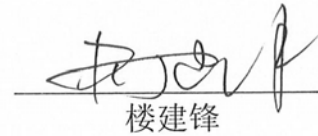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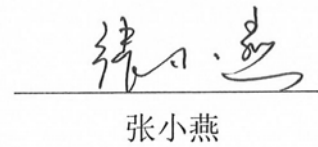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2020年9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7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b>第一部分 《告知函》之回复更新 .....</b>	<b>9</b>
一、《告知函》之问题 7 关于预消费政策.....	9
二、《告知函》之问题 11 关于生鲜乳采购相关税费.....	18
三、《告知函》之问题 12 关于食品安全.....	20
四、《告知函》之问题 13 关于销售模式.....	26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b>	<b>63</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3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7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1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的店面租赁情况 ..	17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	229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6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一鸣股份发起设立时的5位发起人，包括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明春投资前身，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指	杭州鸣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舒活	指	江苏舒活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鸣康	指	温州鸣康生物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鸣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星选	指	温州星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鲜友	指	温州鲜友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7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8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82号）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行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告知函》之回复更新

#### 一、《告知函》之问题 7 关于预消费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会员充值、储值卡等预付消费政策，预收卡券款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2）发行人所发行会员卡及储值的销售、充值、使用、与加盟门店或经销商的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对会员卡充值、储值卡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并说明各项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1、公司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已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



(1)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预付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卡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发行人负责该项业务的子公司浙江舒活，于2017年11月取得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同时，温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浙江舒活所发放的预付卡分为记名卡与不记名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超过1,000元，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称“《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浙江舒活对预付卡制定了资金存管制度，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署资金存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对浙江舒活的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各期存管资金比例均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浙江舒活针对预付卡业务制定了《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一鸣卡业务管理制度》，对预付卡采购、发放、充值、消费结算、挂失补卡等环节作出规定，建立了与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同时，浙江舒活每季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舒活上述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行为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要求，建立了预付资金存管制度。

## 2、发行人预付卡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了《一鸣卡章程》等系列管理制度。其中，预收卡券销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如下：

### (1) 卡券的发售、充值与使用

发行人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和提货使用，制定了人工与自动化控制相

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人工控制主要体现在业务操作、财产安全、财务结算方面，自动化控制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自动化生成、记录、传输及入账方面。具体内容可详见本题第（二）项相关内控制度说明。

## （2）卡券收回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对卡券使用收回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会员卡和联谊卡均不适用于使用收回，仅发售的纸质与电子消费券适用于使用收回制度。

当顾客使用纸质消费券在门店消费时，门店员工按实、实时进行销售打单操作，并对已使用的纸质消费券剪角处理，将收到的纸质消费券与系统销售核对、做好盘点核对记录并签字确认后汇总，每月按固定时间将纸质消费券按打单金额与公司财务人员清点交接。

当顾客使用电子消费券在门店消费时，门店员工按实、实时进行销售打单操作，获取电子券号后输入系统（手工输入号码、扫描票券二维码）进行核销，打单成功后该票券变成已使用状态，同时由 POS 系统自动传输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产生过账凭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预收卡券发售、充值、提货和收回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预收卡券相关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 3、公司不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公司所发放的卡券均为门店消费使用的通用卡券，可使用兑换日常产品，也可使用兑换粽子、月饼等节令性产品，不具有节令专属性质，因此不存在销售过期节令性礼券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发行会员卡及储值的销售、充值、使用、与加盟门店或经销商的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对会员卡充值、储值卡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发行人会员卡在销售、充值、使用、加盟门店结算、失效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了《一鸣卡章程》等系列管理制度。其中，预收卡券销售、充值、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如下：

### （1）卡券发售、充值和使用环节

公司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和使用，制定了人工与自动控制化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人工控制主要体现在业务操作、财产安全、财务结算方面，自动化控制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自动化生成、记录、传输及入账方面。

在人工控制方面，公司针对门店销售人员或卡券管理中心销售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岗前培训、并制定了《奶吧 POS 系统操作说明书》、《奶吧营运手册》等相关管理和操作手册，明确卡券销售、充值、使用的详细操作流程。公司对门店销售人员的现金充值收银通过每日现金盘点、发卡与收银职责分离等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充值和使用环节的内控有效运行。

在自动化控制方面，消费者通过会员 APP 或者微信公众号注册会员后，公司 POS 系统即生成唯一的会员帐号，消费者可进行充值或消费，相关充值及消费信息均在 POS 系统内自动记录；电子消费券则在发送给消费者时于 POS 系统生成并激活，消费者可凭收到的电子券号在门店进行消费。同时，公司奶吧门店的卡券充值和消费行为均由 POS 系统自动传输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产生过账凭证，通过自动化控制提高卡券管理的有效性。

### （2）卡券消费的加盟结算环节

针对加盟门店卡券消费的结算环节，公司由专人计算公司与加盟门店之间因卡券充值、消费产生的资金往来，并由专人进行复核。当客户在加盟门店购买或充值预收卡券时，门店通过 POS 系统操作和记录卡券发售与充值活动，公司 SAP 系统根据 POS 系统交易记录，自动生成预收账款，同时生成对该加盟门店应收账款；当客户在加盟门店使用卡券消费时，公司 SAP 系统根据 POS 系统交易记录，在冲减预收账款的同时，冲减公司对加盟门店的应收账款。

### （3）卡券失效环节的内控制度

公司对卡券的失效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会员卡可以挂失、补卡，联

谊卡、消费券不得挂失。公司在发售会员卡、联谊卡及消费券时，实体卡会在实体卡或券上注明相关注意事项，电子卡通过购买前的电子同意书告知消费者相关注意事项。消费者可通过门店提起会员卡的挂失或补卡申请，门店工作人员或客服中心人员在验证消费者身份信息后在 POS 进行挂失、补卡操作，原会员卡即时失效；如为补卡则同时产生新的会员卡，并由 POS 自动传输数据至服务器进行信息变更以及账务处理；如为挂失，则由门店人员在 OA 系统发起退款流程，并备注会员退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经公司卡券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审核后由出纳进行退款操作，财务部每月核对挂失、补卡 POS 记录与财务记录。

综上，公司针对预收卡券的发售、充值、使用、结算和失效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预收卡券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 2、公司预收卡券各主要环节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 （1）卡券充值与购买环节

在卡券充值与购买环节，线下会员卡可在公司的卡券管理中心、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以及通过 inm APP 或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与充值，不记名联谊卡与消费券则仅可在公司的卡券管理中心购买发售；线上会员卡在公司微信小程序的“一鸣心选”、“社区团购快递到家”中申请办理与充值。由此，预收卡券的充值与购买环节涉及以下两类会计处理：

1) 若消费者在公司卡券管理中心、直营门店或通过 inm APP 或微信公众号，以现金支付或电子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方式进行会员卡充值，或者在公司卡券管理中心购买联谊卡或消费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现金储值）/其他货币资金（电子储值）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2) 若消费者在某加盟门店，以现金支付进行会员卡充值，则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某加盟门店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

## (2) 卡券消费与结算环节

在卡券消费与结算环节，根据消费者分别在直营门店、微信小程序或加盟门店进行消费使用等情形，公司对应采取以下两类会计处理方式：

1) 若消费者在直营门店或微信小程序使用预收卡券消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2) 若消费者在某加盟门店使用预收卡券消费，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贷：应收账款-某加盟门店

## (3) 卡券失效环节

在卡券失效环节，补卡形成的记录由 POS 系统自动产生会计处理凭证，退款形成的记录由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

### 1) 补卡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

贷：预收账款-会员卡

### 2) 退款

借：预收账款-会员卡

贷：银行存款

在会计处理合规性方面，公司上述关于预收卡券发售、储值、使用、结算及失效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

反映了各环节的交易实质。

在收入确认及依据方面，由以上会计处理方式可知，公司仅在消费者于直营门店、微信小程序使用预收卡券进行消费支付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以直营门店 POS 系统的消费打单记录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消费订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其余情况如卡券充值、购买以及加盟门店消费与结算环节，公司均不确认收入，不存在对会员卡的储值、联谊卡或消费券的发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预付卡券发售、充值、使用、结算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各环节会计处理合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理，不存在对预付卡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并说明各项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预收卡券是消费者在储值或购买后消费使用，故未设置预付金额的有效期，不存在失效和终止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卡券款各项充值销售、消费结转及期末余额保持稳步增长，增幅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期初预收卡券款、当期销售或充值、使用、期末预收卡券款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期初余额	充值/发售	卡券使用			期末余额
				直营门店 结转收入	加盟门店 使用结算	会员卡购买消费 券及消费券充值	
会员卡 (线下)	2020年 1-6月	13,271.59	36,104.32	6,606.39	25,783.05	1,854.18	15,132.29
	2019年	11,905.98	79,835.89	14,399.96	63,314.87	755.45	13,271.59
	2018年	12,938.14	70,983.37	12,710.31	58,700.89	604.34	11,905.98
	2017年	8,821.21	73,033.27	10,986.32	57,869.67	60.33	12,938.14
会员卡 (线上)	2020年 1-6月	-	270.10	17.44	-	-	252.66
联谊卡 消费券	2020年 1-6月	5,425.24	8,402.33	1,270.66	5,508.72	17.65	7,030.54
	2019年	4,552.63	12,471.65	1,673.95	9,772.49	152.61	5,425.24
	2018年	3,072.75	10,376.04	1,327.06	7,528.54	40.56	4,552.63
	2017年	1,908.98	5,425.70	531.16	3,644.39	86.39	3,072.75



- 注 1: 公司预收卡券款主要分为会员卡、联谊卡、消费券, 其中联谊卡一般以面值 9 折对外出售, 消费券根据活动情况制定不同折扣进行对外出售。
- 注 2: 会员卡购买消费券为会员使用会员卡购买有优惠活动的消费券。
- 注 3: 消费券充值为部分消费券可用于会员卡充值。
- 注 4: 2020 年 6 月 30 日卡券款余额已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转列至合同负债 20,194.13 万元, 对应预估的待转销项税转列至应交税费 2,221.36 万元。

如上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卡券充值、消费金额持续增长, 符合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数量稳步增长、客户积累逐年提升等经营情况。2019 年末卡券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在 12 月份举办了较大规模的促销推广活动, 促进了当期会员充值的提升。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卡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明显, 主要系为促进门店消费及产品销售的恢复, 公司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举办了老会员拉新会员的充值优惠, 相应会员充值增加明显。

据此,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卡券款各项充值销售、消费结转及期末余额保持稳步增长, 增幅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合理性。

综上, 发行人预付卡券的期初余额、本期销售、本期使用、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合理, 均为真实业务发生, 长账龄款项占比较低, 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预付卡券未设置预付金额有效期, 不存在失效和终止情况。

**(四) 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 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 各期客户退款比率保持较低水平**

(1) 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 各期已发放预付卡的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预付卡的当期发售数量（张）	1,010,027	1,937,650	1,303,886	1,278,204
预付卡券充值发售金额	44,776.74	92,307.54	81,359.41	78,458.97
当期预付卡券消费金额	41,058.09	90,069.33	80,911.70	73,178.26

注：上表预付卡当期发放数量不包含消费券的发售数量，消费券按不同面值金额发售，不适用数量统计。预付卡券充值发售金额指预付卡的充值金额与消费券的发售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从2017年初的1,067家增加至2020年6月末的1,699家。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预付卡发售金额和消费金额稳步增长，并保持相互匹配关系。

## （2）公司预付卡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在退款制度方面，根据《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一鸣卡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预付卡的退款系根据持卡人要求，办理退卡业务。经核实相关信息后，公司直营门店及各售卡网点根据卡内余额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公司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的，公司直营门店及各售卡网点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卡的退款金额及占当期卡券充值/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退款金额（万元）	352.93	383.61	399.01	498.50
占当期卡券充值发售金额比例	0.79%	0.42%	0.49%	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卡退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公司2020年1-6月预付卡退款金额及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疫情后推出了一些充值优惠活动，部分直接充值用户存在申请退款参加优惠活动的情况。

综上，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已发放的预付卡数量、金额及使用情况合理；预付卡退款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

## 2、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

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1、公司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要求，已建立预付卡资金存管制度”。

（2）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司预付卡发放和管理不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系在符合《预付卡管理办法》及《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管理制度下合法、合规经营行为。同时，根据平阳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舒活发行预付卡的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及结果，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行为。公司及股东、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放行预付卡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放和管理预付卡的行为，符合商业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二、《告知函》之问题 11 关于生鲜乳采购相关税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地合作奶牛饲养户所组成的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的生鲜乳生产企业采购生鲜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采购环节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采购环节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在发票开具方面，公司生鲜乳采购所涉及的发票开具情况分为两种类型，即对于专业合作社与生产企业，该等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存在第三方代开发票的情况；对于个人奶户供应商，则由公司向奶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

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开发票的情况。

此外，子公司泰顺一鸣所产生鲜乳全部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其他方开具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生鲜乳采购发票与所开具收购发票的合计金额同当期采购生鲜乳情况相符，符合国家关于农产品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相关增值税缴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泰顺一鸣作为生产企业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生鲜乳采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系根据生鲜乳相关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所对应耗用量进行计算抵扣，而非根据取得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凭票抵扣，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耗用量 \* 采购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该计算抵扣方式可有效杜绝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类型发票而虚增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

对于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泰顺一鸣作为销售自产生鲜乳农产品企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则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农产品产销相关的增值税征管办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抵扣，不存在农产品采购代开发票的情况，增值税、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与税务工作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农产品采购相关发

票取得与开具情况，以及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相关具体操作；

(2) 查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等法规文件，以及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就公司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计算抵扣政策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通知）》（平国税通（2017）34224号）；

(3) 查阅公司生鲜乳农产品采购耗用情况，复核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抵扣相关过程，核查公司农产品产销业务及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征管规定；

(4) 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记录。

### 三、《告知函》之问题 12 关于食品安全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低温调制乳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中式糕点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2）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情况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中从事食品生产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知实。其中，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533032600625），许可范围为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知实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33011009052），许可范围为速冻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等食品经营主体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1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52320
2	宁波鸣优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04563
3	一鸣销售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04644
4	杭州鸣鲜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JY13301040164643
5	浙江舒活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JY13303260126043
6	宁波舒活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13636
7	福建舒活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501040041012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8	南京舒活	南京市高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JY13201250024042
9	江苏舒活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4820100319
10	泰顺鸣优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90123360
11	温州鲜友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202808
12	温州星选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202460

同时,发行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办理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 2、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已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严格执行合作伙伴的资质管理流程。对于经销商,发行人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需要核查经销商的经营能力、从业经验、资质取得情况等,并通过巡查员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混合其他公司产品进行销售、是否销售过期食品、资质是否过期等进行巡查。对于供应商,公司在建立采购关系之前需要查验其 SC 证书(原为 QS 证书),对于每一次批次采购物料都需要其提供产品的抽检报告。

经核查,公司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销商及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均取得了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 (二) 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探索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并落实了从原料进货及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管控及分销等产业链各环节的



主体责任。公司在食品的产供销环节已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控措施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系统建设。公司持续不断开展系统升级和优化创新行动，通过推进“智慧一鸣”ERP 等项目打通了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之间的信息流，逐步形成奶牛养殖、食品加工、冷链物流、连锁经营、客户互动的从源头到终端的依托于信息化的产业链模式，为建设敏捷的供应链体系提供了系统支持。门店前端“智能要货”系统结合后端敏捷供应链体系，实现存货周转率有效控制，物流调度方便快捷，门店成品、原辅料存量适当，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2、原辅材料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原辅材料采购管理文件，包括供应商准入及过程管理规范、变更管理 MOC (Management of Change)、日常运行规范指南等，对供应商进行准入控制及日常评审；同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国际食品标准认证公司进行辅导与审核；公司还与合作伙伴开展食品安全交流，促进各自管理及质量水平的提升。公司严格控制新增供应商，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验厂审核确保食品安全；对新增物料的成分进行严格的查标、对标，研发部门进行成分核查后，由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再次进行复核，预防外部风险的输入；对供应商主要原辅料每年进行风险评估，进一步保障原辅料的质量稳定。

3、乳品供应食品安全管理。除执行前述原辅料食安管理措施外，公司进一步增加针对性措施以确保乳品食品安全。质保中心专门设置奶源质量控制人员，负责制定原奶管控计划和生鲜乳验收标准，通过日常巡查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和生鲜乳异常事项的处置预防，从源头避免出现乳品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具体措施包括：（1）针对兽药、饲料添加剂实行信息备案管理，未经备案许可不得私自采购，有效管控兽药残留；（2）牧场建立奶牛健康档案，奶牛的生病、用药事项均登记在册，在休药期 5-10 天鲜奶检测确认合格后，奶牛方能进入正常的挤奶供应环节；（3）生鲜乳运输全程 2-6℃冷链及 GPS 系统定位，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公司奶源品质稳定及安全造成不良影响；（4）入厂严格检测把关，相关检测指标作为生鲜乳的计价依据；（5）配备专业 CIP 系统进行清洗消毒作业，确保奶罐车及设备清洁卫生符合要求。



4、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分别成立了公司级和工厂级食品安全小组，持续推进“以食品安全为基础，新鲜美味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PDCA 闭环管理，将工厂 CCP 和 OPRP 的受控率作为厂长重要质量绩效考核目标；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风险分析，对各生产工序及关键控制点，制定具体、严格的工艺标准、规范及 SOP，质量人员和化验员依此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验证、纠偏和放行等质量监控。

各个工厂设置质控部和质控科，质控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验收、成品出厂放行管控；质控科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理化指标检测和过程关键环节、防错监控。公司生产流程采取双人复核机制，称料、喷码等环节由质控科人员进行在线复核，确保物料称取和喷码打印无异常；对产品的暂存温度、暂存时间、杀菌温度等进行监控，设置生产过程转序检测点，建立产品过程产品内控标准，如杀菌前后纯奶检测指标包含酸度、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发酵乳配料指标酸度、黏脂肪、蛋白质等。检测中心人员还定期对过程检测人员检测技能和检测设备进行评估和维护。

5、运输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公司物流子公司益活物流率先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实现了全程冷链，即低温产品均在 2-6℃ 的冷藏条件下进行分拣、装货及分销。同时，公司运用 GPS 定位技术，对车辆运输进行全过程监控，实时记录车牌、温度、制冷状态、门磁状态、车速、路线、地理位置、到店时间等信息，对异常情况快速进行处理和预防。

6、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为保证所售卖的产品新鲜度，公司要求奶吧门店每天对所售产品进行不少于 5 次的理货检查，对临近过期的产品进行清理、报损并形成记录。食品质量安全中心成立终端分销小组，每月制定巡视计划，对奶吧门店进行检查辅导，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奶吧分销组人员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客服中心，负责客户的沟通与反馈工作，并制定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有效预防管控食品安全事故对消费者和公司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

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

### **1、食品质量问题及相关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投诉，主要涉及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质问题。该等产品质量问题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未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次数分别为 22 次、23 次、23 次及 8 次，所涉及的相关消费金额分别为 4,307.50 元、2,617.00 元、501.50 元及 51.50 元；该等产量质量问题的投诉次数较少、涉及金额较低，相对于公司产品零售交易数量属于偶发事项，并经公司的持续改进与强化管理而呈整体降低趋势。上述监管投诉事项均已通过客户协商致歉、退款补偿等方式得到解决，未形成消费者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争议纠纷。

### **2、食品质量问题的监管及处罚情况**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奶业协会、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为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质的偶发事项，并经发行人持续改进与强化管理而呈整体降低趋势，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取得的批准或许可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了解行业内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取得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查看公司主要经销商、配套销售商品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对公司食品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相关流程文件，了解公司食品安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取得了公司所收到的食品质量问题投诉记录，查阅了相关投诉事项的主要内容、处理结果，复核了相关投诉的发生次数、涉及金额；

5、查阅了公司关于食品质量投诉事项所做出的调查与纠正预防措施记录，了解相关整改措施的主要内容及其有效性情况；

6、走访了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了解了公司所受到的产品质量投诉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四、《告知函》之问题 13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分为奶吧门店销售、非门店销售两大类渠道，门店渠道包括加盟门店、直营门店两类模式；在产品销售政策方面，公司对加盟店不设置销售目标、不实行销售返点，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加盟门店则需采取公司统一的产品零售价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的门店数量分别为 35 家、48 家和 108 家。根据公司测算，直营门店合计开设成本 27.45 万元，平均盈亏平衡点为月销售额 8.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基本保持稳定在 150 万元左右，加盟门店营业额略高于直营门店；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在 60%左右，对加盟门店和经销渠道销售毛利率在 30%左右。

另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农担保存在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发行人与接受担保的加盟商和经销商交

易金额在 2017 到 2019 年度分别为 12431.37 万元、11531.48 万元和 10468.8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加盟门店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2）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与上述门店相关交易是否公允；（4）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5）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其原因；（6）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解除、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特许金或加盟费的返还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三年加盟店的发展计划说明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是否可持续；（7）发行人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是否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是否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8）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加盟门店亏损比例扩大或实现盈利周期延长的情形；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9）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

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是否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10）实际控制人通过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是否出现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11）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对净利润指标构成重大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加盟门店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 1、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特许原则范围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共同投资、雇佣、承包经营关系，加盟门店不具有代表特许人的权利。被特许人对加盟门店自主独立承担责任，自负盈亏。 （2）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一鸣真鲜奶吧”服务标志，包括特许人的商标、服务标志、商号、经营技术资料等，通过“一鸣真鲜奶吧”门店向顾客销售具有“一鸣”标识或经特许人许可的产品。
特许经营费用	（1）加盟费。被特许人应当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加盟费人民币 5 万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特许人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以及支付特许人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2）特许金。因使用特许人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特许人帮助、监督、管理、指导、新产品研发，特许人按被特许人加盟店月营业额的特定比例收取特许经营管理费用。
特许人的	（1）为确保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 consistency，特许人有权对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	<p>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包括检查被特许人门店设施与经营情况、货品销售、库存状况等。</p> <p>(2) 特许人有义务为被特许人提供稳定、丰富、高品质的供货支持，为被特许人加盟店提供人员培训、经营指导的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特许人加工厂停产检修或非因特许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供货波动，不承担责任。</p> <p>(3) 被特许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侵犯特许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特许人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被特许人承担。</p>
被特许人权利义务	<p>(1)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按特许人统一的店铺形象设计图进行装修，订购门店经营设备，并按特许人规定的统一价格销售特许人经营的商品，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产品。</p> <p>(2) 加盟店应严格按照特许人规定的经营模式及标准、时间运作，接受特许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允许特许人派遣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p> <p>(3) 被特许人应当确保加盟店工商、税务、消防等有关部门证照与运营资格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办理与工商、税务、消防等部门有关的门店日常事务，以保证加盟店合法、持续、正常的经营。</p> <p>(4) 被特许人具有使用特许人授权的商标、商号及特许人提供的经营技术的权利，有权获得特许人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并具有独立处理合同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p>
监督培训指导	<p>(1) 被特许人应当保证加盟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p> <p>(2) 在加盟店开业前，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加盟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p> <p>(3) 加盟店须安装与使用特许人所指定的零售终端信息系统，门店店员关于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的操作须通过特许人的业务培训。</p>
消费投诉处理	<p>被特许人应当遵守特许人统一制订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加盟店内设置监督电话，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上述《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存在关于执行上述合同内容的诉讼纠纷及仲裁事项。

## 2、发行人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按规定履行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履行了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条例》第八条规定特许人应当及时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公

公司于 2012 年在浙江省商务厅办理完成特许经营备案，并保证了该特许经营备案至今持续有效，符合该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并约定单方解除权和经营期限。公司与加盟商已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被特许人单方特别解除权”，加盟合同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三年，该等约定符合该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的规定。

(3)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许人应当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提供培训服务。公司已向加盟商提供《店务操作手册》、《员工培训手册》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向加盟商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符合该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合法证明，确认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该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5)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特许人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数量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符合该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履行了备案、持续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已取得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3、加盟门店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司特许经营加盟门店从事食品经营业务需要获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258 家加盟门店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相关的资质，具备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二) 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58 家加盟门店，该等门店报告期内均未查询到税务部门处罚记录，存在少数加盟门店涉及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均未因此暂停或终止营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门店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1	杭州淳安新安北路奶吧	2017-3-10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2	义乌梅园奶吧	2017-6-8	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
3	瑞安桥邻花园奶吧	2017-9-19	有产品过保质期
4	义乌青口东区奶吧	2017-10-25	擅设户外门头广告
5	宁波文韵路奶吧	2017-12-8	未采用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6	乐清芙蓉奶吧	2018-3-7	有产品有内杂
7	杭州 10 号大街奶吧	2018-4-13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8	宁波余姚舜江名苑奶吧	2018-6-27	将店内桌子放置门窗外
9	杭州文三路奶吧	2018-7-2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18-7-26	
		2018-7-27	
10	水心路奶吧	2018-8-1	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不符合要求
11	临海泉井洋奶吧	2018-8-20	有产品临近保质期
12	金华东阳黄门广场奶吧	2018-12-13	设置气球拱门逾期未整改
13	温州大自然家园奶吧	2018-12-25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
14	绍兴新昌城关中学奶吧	2019-1-9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
15	杭州西湖金祝新村奶吧	2019-1-23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16	闻莺奶吧	2019-3-1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19-11-29	
17	温州金丝桥奶吧	2019-8-1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18	温州汇车桥公寓奶吧	2019-6-20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19	杭州下城东新府奶吧	2019-6-2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0	杭州南岸晶都奶吧	2019-8-1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1	台州黄岩九峰路奶吧	2019-8-2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22	东阳金玉奶吧	2019-9-29	擅自超出门窗户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
		2020-5-14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3	台州黄岩沙川路奶吧	2019-11-1	未正常悬挂防蝇帘
		2020-1-3	越门放置桌子用于展示商品
24	温州鹿城上美小区奶吧	2019-12-11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25	丽水庆元石龙街奶吧	2019-12-20	擅自超出门窗户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
26	绍兴柯桥日月明园奶吧	2018-6-7	经营者占用人行道摆放广告物品
27	乐清雁荡奶吧	2020-4-15	有产品有异物
28	望中路奶吧	2020-5-19	未经登记擅自开展网络订餐经营活动
29	台州黄岩头陀奶吧	2020-5-22	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排水设施
30	义乌工人西路奶吧	2020-6-1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31	湖州吴兴余家漾奶吧	2020-6-3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32	绍兴袍江奶吧	2020-6-9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33	义乌兴中小区奶吧	2020-6-15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
34	温州同人花园奶吧	2020-6-23	未及时登记清洁卫生表

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加盟店共计 34 家，占报告期末加盟店总数的比重为 2.77%，占比极低；上述加盟店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共计 39 项，其中，涉及罚款的 33 项，合计处罚金额 1.87 万元，其他主要为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相关门店未因此暂停或终止营业。

在合规缴纳税费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有义务确保加盟门店在工商、税务、消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以保证加盟门店合法、持续、正常的经营。其次，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258 家加盟门店均未出现税务部门处罚记录。同时，经查询公司各期前十大加盟商相关加盟门店所属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了该等加盟商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加盟商及加盟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处罚的情况。

此外，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各期前十大加盟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7.10%、6.98%、6.44% 和 6.29%，不存在对个别或少数加盟商及加盟门店依赖的情况。若部分加盟商及加盟门店未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未能确保加盟门店的合法合规运营，出现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258 家加盟门店均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能合法合规经营，亦无被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 **2、加盟商是否存在违约经营或质量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对加盟门店进行持续的培训指导、监督管理及检查考核，促进加盟门店规范、统一运营。报告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加盟商违约经营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因执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而发生争议仲裁及诉讼纠纷。

在质量投诉方面，经查询，公司加盟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诉讼纠纷记录，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投诉主要为门店误售出过保质期产品或者产品发现杂质问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反馈的加盟门店质量问题投诉数量依次为 16 次、14 次、11 次及 5 次，所涉及的消费金额依次为 4,235.50 元、2,319.50 元、92.50 元及 29.50 元。加盟门店所收到的上述产品质量投诉数量较少、相关消费金额较低，主要系门店员工操作差错所致，未对消费者造成健康伤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奶业协会、温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上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整体能够保障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对加盟商的质量管理、产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加盟门店收到产品质量投诉的次数极低、情节较轻，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公司与上述门店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

2018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门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初，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分别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所开设的4家加盟门店已于2017年完成关闭注销，实际控制人朱明春胞妹朱海英所开设的2家加盟门店已于2017年转让无关联第三方，自此公司已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的加盟门店。

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于报告期初存在的4家加盟门店，系公司在2016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奶吧门店的过程中，所剩余的4家计划关闭而未收购的门店。该4家门店于2017年1月关闭，期间向公司采购产品33.89万元，系存续期间的正常商品采购，与独立第三方加盟门店采取相同定价政策。

实际控制人朱明春胞妹朱海英于报告期初存在的2家加盟店，先后系开设于2013年与2015年。2017年，为解决近亲属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建议其对外转让或收购其所投资的加盟门店，后经其独立决策，决定将该等门店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朱海英先后于2017年11月、12月将所持有的两家加盟奶吧分别转让给无关第三方陆晓萍、吴一强。期间，朱海英所开设加盟门店于2017年向公司采购食品及支付加盟费合计132.90万元。

公司向上述关联加盟门店所销售的产品，系该等门店存续期间的正常商品采购，与独立第三方加盟门店采取相同定价政策；公司对上述门店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的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加盟门店于 2017 年关闭注销及对外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门店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存在由发行人现员工及前员工开设的加盟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员工开设加盟门店情况，行政员工何建红在 2005 年 9 月入职公司工作前于 2004 年 3 月所投资开设的 1 家加盟门店。由此，公司未要求该员工清理该加盟门店，并与其他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加盟管理政策。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该加盟门店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038,195.14 元、1,095,901.83 元、748,847.96 元及 315,434.69 元，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开设加盟门店情况，系前员工吴丽霞、曹小二先后于离职后当月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所分别申请开设的 1 家加盟门店，以及吴丽霞于 2020 年 4 月开设的第二家加盟门店。其中，吴丽霞原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16 年 3 月离职后申请开设加盟门店，第一家门店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479,438.19 元、465,083.41 元、515,562.22 元及 187,622.89 元；其于 2020 年 4 月开设了第二家加盟门店，该门店 2020 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7,223.58 元。曹小二原任职公司直营门店店长，2016 年 9 月离职后申请开设加盟门店，该门店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20,922.18 元、537,955.32 元、548,264.92 元及 201,390.09 元。

上述公司现员工及前员工所开设加盟门店均系员工任职前或离职后开设，门店数量及交易规模较小，投资资金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有门店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 4 家现员工及前员工所开设的加盟门店，采取与其他加盟门店统一的加盟管理政策、产品定价情况，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加盟门店平均毛利率

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名现职员工、2 名前员工分别开设加盟门店的情况，相关加盟门店均分别系现员工入职工作前、前员工办理离职后所开设；除该等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现员工或前员工开设加盟门店的情况。公司与上述门店均采用与其他加盟门店相同的加盟管理政策及产品定价方式，交易定价公允。

**（四）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提供资助或激励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大额应收款项、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或存放于加盟门店的其他资产。

**（五）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互相转换的情形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致的加盟评估标准和管理制度，以筛选合格加盟商与加盟门店。公司采取单店加盟及评估模式，在完成加盟商背景调查与门店意向选址评估后，同加盟商就每家门店签订独立的特许经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以促进加盟门店开设及加盟业务收入的情况。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门店转为直营的情况；期间，因无法办理少数直营门店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存在将 10 家直营门店出售给加盟商而转为加盟门店的情况。该等转加盟门店在转让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90%，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有效，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降低加盟标准和要求促进加盟销售的情形；报告期



不存在加盟门店转换成直营门店的情况，但存在少量直营门店因无法办理分公司营业执照，而出售转换为加盟门店的情形，转换原因合理。

**（六）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解除、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特许金或加盟费的返还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三年加盟店的发展计划说明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与加盟商数量及营业额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存在与加盟商解除《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但不存在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店停止经营后，公司无需退还特许金和加盟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加盟商退还特许金的情况；仅在加盟门店未开业等情况下，公司将向加盟商退还加盟费，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退费金额分别为5万元、0万元、22.31万元和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特许金收入

基于授权特许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并持续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指导、监督管理等服务，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各加盟门店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特许金。报告期内，公司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店营业额保持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特许金收入总额	2,076.78	5,684.33	5,179.33	4,793.69
加盟门店营业额	68,695.44	173,963.97	157,450.42	145,898.07
特许金零售占比	3.02%	3.27%	3.29%	3.2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特许金收入占加盟门店营业额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1-6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给予加盟商部分优惠，对于常温奶等部分产品的营业额减免了当期特许金。根据各加盟门店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按照加盟店月营业额的3.50%收取特许金，个别地区的特



许金费率为 5.00%。若加盟店当年向公司购买的卡券以及粽子、月饼等团购产品总额超过 20 万元，则该加盟店下一年度特许金费率可减少一个百分点。公司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店营业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到期终止后未续签的情况，不存在特许经营合同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加盟门店在合同到期前终止经营的，公司无需退还特许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加盟商退还特许金的情况。

## 2、加盟费收入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加盟费系在加盟门店首次开设及每三年续约时收取，单家加盟店的加盟费普遍为 5 万元（含税价），并在 3 年加盟期间内分期逐步确认加盟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与加盟店数量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盟费收入总额（万元）	944.27	1,881.81	1,903.60	1,416.12
当期平均加盟店数量（家）	1,165	1,224	1,176	980
当期单店平均加盟费（万元）	0.81	1.54	1.62	1.44

由上表可知，随着加盟店新开数量增加，2018 年度公司加盟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度加盟费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加盟店净增加数较上年相对减少，以及期间新开与关闭加盟门店的年度间波动所致。其中，公司各期单店平均加盟费收入会略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前加盟费标准较低，在 2-5 万元不等，自 2015 年起调整为 5 万元，故 2017 年平均单月加盟费收入金额略低。综上，公司各期加盟费收入增长与加盟店门店数量变动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加盟店特许期内终止经营的，公司无需退还加盟费，但由于个别加盟商缴纳加盟费后门店未能实际开业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退还加盟费的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退还加盟费金额分别为 5 万元、0 万元、22.31 万元和 3.89 万元，占各期加盟费收入的比重极低。

如前文所述，公司特许金按各加盟门店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相关性，加盟费则在加盟门店开设时及每三年到期续约时收取。由此，在加盟门店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持续获得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同时，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建成，公司将解决冷链配送半径问题，有利于江苏和上海等地区的门店开拓。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继续新增开设加盟店，新增加盟店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

因此，公司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如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特许金与加盟费收入将不会是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不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但存在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情形；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不退还特许金，但存在退还加盟费的情况，退还金额占加盟费收入的比重较小，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七）发行人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是否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是否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门店形象与服务标准，在门店装修、产品种类、定价体系及服务标准等方面无差异化区分。同时，两类门店在经营定位、渠道特定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保持独立商圈的门店选址评估，可有效避免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相互竞争。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计划建设直营门店，将延续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差异化定位，有利于公司较快实现市场开拓，并将逐步带动加盟门店对新市场区域的覆盖渗透，不会对公司现有的销售体系与模式带来冲击。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统一管理与定位差异情况**

公司各类型奶吧门店采用统一的门店形象与服务标准，即在门店设计、员工着装、店内陈设、产品种类、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存在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差异。同时，为保证门店装修的统一性，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时，即约定门店装修须采用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方案。公司对加盟与直营门店所售商品不存在差异化政策，采用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

在经营定位方面，直营门店较加盟门店承担更多程度的品牌示范与市场开拓功能。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公司可在新市场区域内较快形成市场知名度，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示范推广；通过加盟门店的逐步铺展，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客户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在渠道类型方面，直营门店以公司的经营实力与渠道资源为基础，通常可在地铁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领域取得门店位置，并通常以拓展新市场区域为主；加盟门店则以各加盟商的渠道资源为基础，门店位置多以各区域较为分散的街铺店为主。

同时，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公司在新店选址评估时，会尽量避免对临近社区或商圈已有门店产生竞争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可有效避免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加盟店与加盟店之间形成互相竞争。

## **2、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不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6,276.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276.03 万元。公司计划在 3 年的建设期内，在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等华东地区完成 540 家直营奶吧门店的建设投资，并重点建设南京、杭州、上海、福州、苏州、无锡等主要城市的地铁交通枢纽门店，以及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地区的学校渠道、医院渠道及街铺渠道门店。

该项目将由公司及各地区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新建直营奶吧门店，并进行店铺装修、设备购置及运营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有利于公司较快实现市场开拓，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示范推广，并将逐步带动加盟门店对新市场区域的覆盖渗透。本次募投项目将不会对公司目前以特许加盟为主的销售体系和经营模式带来冲击。

综上,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经营定位、渠道特定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由于公司奶吧门店具有社区化、商圈化消费特征,保持独立商圈的门店选址评估,可有效避免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相互竞争;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不存在终端消费者可观察或感受到的明显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直营连锁店的投入不会对目前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体系和模式带来冲击。

(八) 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加盟门店亏损比例扩大或实现盈利周期延长的情形;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 1、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 (1) 关于加盟门店亏损比例的测算分析

关于加盟门店的盈亏情况,加盟商作为投资经营人自负门店盈亏风险,公司则通过要求所有门店使用统一的零售 POS 系统、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等加盟制度,可统计了解各加盟门店的营业收入、进货成本、员工薪酬及装修设备等经营数据,但因无法获取由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而无法完全准确了解各加盟门店的盈亏状况。由此,公司采取了以下估算门店租金与经营利润的直接方法,以及通过分析门店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的间接方法,对加盟门店的盈利及亏损比例进行了评估测算。

经估算,直接法与间接法结果较为相近,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于 2017 年与 2018 年分别约为 6%与 8%,2019 年上升至 13%左右,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员工薪酬水平整体有所提升的同时,2018 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且在 2019 年作为运营满 12 个月门店进入了统计范围,而该类次新店盈利比例通常低于成熟门店。

此外,通过比较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的加盟门店关店比例,表明公司加盟门店的亏损及关店比例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加盟门店在难免存在经营风险的同

时，整体具有较为良性的经营状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①直接测算法

通常来讲，加盟门店的经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门店经营利润=产品销售总额-产品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特许金-门店租金-水电费用-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加盟费

其中，除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外，公司通过 POS 系统及交易结算情况，统计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金额、进货成本及特许金信息；通过制定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统计加盟门店的员工薪酬；根据门店投资信息及员工填报，统计门店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加盟费及水电费用。关于门店租金，公司根据直营门店租金情况、区域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结合各加盟门店的营收状况，就各加盟门店的租金费用进行了估算。

此外，公司奶吧门店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两类，前者主要销售由工厂完成生产及包装的预包装产品；现烤门店则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在门店现场制作并销售各式花式面包、蛋挞及部分三明治等现烤产品，故现烤门店的投资规模、门店面积通常大于预包装店。由此，关于加盟门店盈亏情况的测算，需要分别考虑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

以公司对加盟门店租金费用的评估测算为基础，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营加盟门店的评估亏损比例依次为 6.56%、7.89%和 13.50%。其中，预包装店亏损比例依次为 6.84%、8.37%和 13.77%，现烤门店亏损比例依次为 5.19%、5.44%和 11.68%。有关该等亏损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将结合间接测算法结果于本节下文“③测算结果分析”做进一步分析。

### ②间接测算法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为保障短保食品在零售环节的有效管理与质量安全，避免加盟门店出现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兼售非公司特许产品以及拖欠支付员工薪酬等违规行为，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统一的 POS 系统进行产品进销存管理，并制定了统一的店员薪酬标准并监督薪



酬发放情况。由此，结合门店 POS 系统零售信息及店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较为准确的统计加盟门店营业额减去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特许金后的剩余营业款，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加盟门店的可能亏损比例。

剩余营业款是加盟门店营业额减去进货成本、店员工资、特许金后的金额，加盟商在此基础上支付门店租金、水电费用，并冲减设备折旧、门店装修及加盟费摊销金额后即为门店经营利润。公司根据以往管理经验评估，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的情况下，加盟门店预计将会较大可能出现经营亏损，而高于该等金额则会有较大概率实现盈利。

例如，公司加盟门店主要分布在二三线以下城市，预包装店平均营业面积约 45 平米左右，年租金水平通常在 4 万元以上，年水电支出约 1.8 万元以上，装修摊销及设备折旧合计约 2.5 万元以上，年化加盟费约 1.7 万元；由此，预包装店如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将较大可能出现亏损。同理类比，现烤门店如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也将较大可能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营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门店类型	剩余营业款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风险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预包装店	10 万以下	106	10.29%	59	6.56%	40	4.95%	高
	10-20 万元	320	31.07%	222	24.67%	189	23.39%	低
	20 万以上	467	45.34%	281	31.22%	444	54.95%	低
	小 计	893	86.70%	753	83.67%	673	83.29%	-
现烤门店	20 万以下	23	2.23%	7	0.78%	8	0.99%	高
	20-40 万元	72	6.99%	72	8.00%	53	6.56%	低
	40 万以上	42	4.08%	68	7.56%	74	9.16%	低
	小 计	137	13.30%	147	16.33%	135	16.71%	-
在营加盟店合计		1,030	100.00%	900.00	100.00%	808.00	100.00%	-
高亏损风险门店		129	12.52%	66.00	7.33%	48.00	5.94%	-

注：在营门店指各期完整运营的门店，不含当期新开及关闭调整门店；剩余营业款指加盟门店年营业额扣减进货成本、店员工资及特许金后的款项金额。

如上表所示，间接测算法下，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高风险亏损比例与前文

直接法测算结果较为相近。也就是说，年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的预包装店很可能出现亏损，考虑少数可能盈利的情况，以及 10 万元剩余营业款以上门店也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间接法测算结果略低于直接法测算结果。

### ③测算结果分析

如上文直接法与间接法测算结果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在营加盟门店的估算亏损比例依次约为 6%、8% 及 13% 左右。其中，在门店类型方面，现烤门店的亏损比例略低于预包装店，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部分现烤门店系由经营较好的预包装门店发展而来；另一方面，现烤门店的经营投资较大，加盟商在门店选址、投资决策方面会更为谨慎。

在期间变动方面，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新开加盟门店数量依次为 153 家、221 家、150 家，该等门店在次年作为当期在营门店纳入统计范围，而该等次新店的亏损比例通常明显高于成熟门店。由此，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加盟店亏损比例逐步有所提高，且因 2018 年新开门店较多，在 2019 年纳入统计范围后使得当年亏损比例有所提高。

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亏损比例上升幅度略高，也与当年度门店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相关。2019 年，公司为提供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门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提升约 8%，使得部分盈利规模较低的门店出现了亏损。随着公司配套新品的陆续推出、薪酬提升激励效应逐步显现，公司 2020 年 8 月份疫情恢复后可比门店平均营收已实现了同步增长 7% 的良好表现。

### (2) 实现盈利周期及其变动的测算分析

结合前文有关门店盈利情况的直接法测算结果，公司加盟门店多数可在开业的第二年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开门店的盈利变动情况如下：

加盟门店	新开家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盈利家数	盈利比例
2017 年新开	153	69	45%	126	82%	133	87%
2018 年新开	221	-	-	90	41%	154	70%
2019 年新开	150	-	-	-	-	46	3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新开门店在次年累计实现盈利的比例分别为 82%、7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8 年新开店在当年、次年累计实现盈利的比例，较 2017 年新开门店均有所降低，以及 2019 年新开门店当年实现盈利的比例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一方面，2018 年与 2019 年新开加盟门店较为注重成熟市场周边区域的下沉覆盖，门店业绩的培育周期相对延长。同时，公司 2019 年对门店员工薪酬进行了整体小幅提升，使得 2018 年新店次年盈利比例、2019 年新店当年盈利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该等情况于前文加盟门店亏损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相符，符合公司近些年加盟门店开拓区域导向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存在一定亏损比例具有商业经营合理性，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多数加盟门店会在开设第二年实现盈利；期间，2018 年及 2019 年亏损比例及实现盈利周期较前期有所下降，符合公司近期加强加盟门店市场下沉覆盖、门店培育期有所延长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新开门店消费客户与品牌认知的培育积累，公司加盟门店预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并在疫情恢复后的 2020 年 7-8 月份已实现同比增长。

## 2、报告期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因业绩未达预期关闭的门店数量逐步增加，系各期门店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情况下正常比例的关店情况，不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各期新开门店数量处于连锁行业企业合理变动范围内，各期关闭门店比例保持在期初门店数量的 8% 以下，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 （1）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关闭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加盟门店数量变动及门店关闭的主要原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门店数量	1,176	1,005	891

新开门店数量	150	221	153
关闭门店数量	90	50	39
其中，因租赁房产拆迁关闭	-	2	12
因租赁到期未能续约	16	17	14
会展等临时开设门店	-	-	-
因业绩未达预期关店	74	34	24

由上表可知，各年度关闭门店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主要系门店在经过一定运营培育期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而决定关闭，部分门店因租赁到期后双方未能续约而决定关闭。

2019年因业绩未达预期关店数增多，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加盟店新开店数较往年有所增长，且主要集中在部分城市区的下沉区域市场，如无锡、常州、福鼎以及杭州、南京等城市的新商业区域。由于该类区域的客户积累、品牌认知尚需一段时间培育，店址选择需要一定数量的适应性尝试，因业绩未达预期而关闭的门店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

此外，由于新开门店的当年运营时间较短，且需要一定时间的业绩培育期，对公司当期业绩贡献较小。2017年至2019年，当年度新开加盟门店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4.28%、4.34%和3.44%，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

## (2) 食品连锁企业加盟门店变动情况比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元祖股份和麦趣尔从事连锁经营业务，但未披露近几年的门店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以食品产品为主且从事连锁经营模式的特点，选取同样以食品为主且从事连锁经营业务的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进行门店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食品连锁上市公司的各期加盟门店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期初 门店	当期 新开	开店 比例	当期 关店	关店 比例
2019年度	良品铺子	1,388	-	-	-	-
	中饮巴比	2,641	607	22.98%	333	12.61%
	本公司	1,176	150	12.76%	90	7.65%

期间	公司	期初 门店	当期 新开	开店 比例	当期 关店	关店 比例
2018 年度	良品铺子	1,358	188	13.84%	158	11.63%
	中饮巴比	2,331	527	22.61%	217	9.31%
	<b>本公司</b>	<b>1,005</b>	<b>221</b>	<b>21.99%</b>	<b>50</b>	<b>4.98%</b>
2017 年度	良品铺子	1,263	265	20.98%	170	13.46%
	中饮巴比	2,074	430	20.73%	173	8.34%
	<b>本公司</b>	<b>891</b>	<b>153</b>	<b>17.17%</b>	<b>39</b>	<b>4.38%</b>

注：连锁企业可比公司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的相关数据来源于该等公司招股说明书，开店比例与关店比例为当期新开与关闭门店占当期期初门店数量的比例。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加盟门店新设占比高于良品铺子、低于中饮巴比，2017 年和 2019 年加盟店新设占比低于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公司新增门店速度与同类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比例均低于良品铺子和中饮巴比所披露的 2018 年与 2017 年关店比例，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以及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报告期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加盟门店新增速度和亏损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是否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

#### 1、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加盟门店经营的盈亏平衡点及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公司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系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直营店实际经营数据分析确定，依据合理。根据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的差异情况，经测算，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 117.50 万元和 164.46 万元，对应平均毛利能够覆盖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公司奶吧门店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两类，前者主要销售由工厂完

成生产及包装的预包装产品；现烤门店则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在门店现场制作并销售各式花式面包、蛋挞及部分三明治等现烤产品，故现烤门店的投资规模、门店面积通常大于预包装店。由此，关于加盟门店盈亏情况的测算，需要分别考虑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

结合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公司加盟店和直营店的盈亏平衡点测算如下：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店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固定成本	38.57	41.61	-7.30%	60.24	76.11	-20.86%
其中：工资	22.05	23.21	-5.00%	30.10	37.62	-20.00%
租金	9.65	12.06	-20.00%	17.60	20.70	-15.00%
装修摊销	1.15	1.92	-40.00%	2.07	4.93	-58.00%
设备折旧	1.82	2.19	-16.67%	3.91	5.87	-33.33%
水电	2.23	2.23	-	4.89	6.98	-30.00%
加盟费	1.67	-	-	1.67	-	-
变动费用	6.80%	12.40%	-	8.30%	12.40%	-
其中：运输费率	-	3.50%	-	0.00%	3.50%	-
特许金	3.50%	2.80%	-	3.50%	2.80%	-
报损率	1.50%	-	-	3.00%	-	-
其他销售费用率	1.50%	5.00%	-	1.50%	5.00%	-
税金及附加	0.30%	1.10%	-	0.30%	1.10%	-
产品销售毛利率	40.61%	59.20%	-	46.02%	61.96%	-
盈亏平衡点（不含税）	114.08	88.90	28.31%	159.67	153.58	3.96%
增值税	3.00%	11.00%	-	3.00%	11.00%	-
<b>盈亏平衡点（含税）</b>	<b>117.50</b>	<b>98.68</b>	<b>19.07%</b>	<b>164.46</b>	<b>170.48</b>	<b>-3.53%</b>

注 1：盈亏平衡点收入=固定成本/（毛利率-变动费用率）；

注 2：盈亏平衡点营业额=盈亏平衡点收入\*（1+增值税税率）。

根据公司 2019 年在营加盟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营业额分布，预包装店、现烤店中位数分别为 135.63 万元、194.49 万元，经测算中位数营业额对应实现利润为 5.95 万元、11.00 万元，故加盟店平均毛利能够覆盖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门店类型以及投资规模可分为预包装店和现烤店，预包装店开店规模、投资成本较小，现烤店则投资较大。由于预包装店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故加盟商一般选择预包装店，预包装店加盟和直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对于现烤店，由于公司除盈利能力外，在开店选择上还兼顾品牌宣传，故直营现烤店一般规模较大，而加盟商在选择加盟现烤店时则主要考虑盈利性，开店规模会小于直营店。由于两类门店受规模影响，盈亏平衡店差异较大，故对两类门店的测算参数分别说明如下：

### (1) 主要固定成本相关参数确认依据

#### 1) 员工数量及薪酬

在员工人数方面，由于门店经营时间较长，预包装店人数一般为4人，基本为2人一个班次，而现烤店由于规模、产品制作等因素，人数一般为5-6人；

在工资水平方面，公司加盟店二、三线城市占比相对较高，工资水平较一线或新一线城市低，故人均薪酬方面，加盟门店店均薪酬一般会略低于直营门店；

在数据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工资以2019年在营直营门店实际发生数确定；加盟预包装店在考虑区域因素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薪酬的95%确定，现烤店考虑区域及规模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薪酬的80%确定；

其中，预包装店人均薪酬略低于现烤店，主要系现烤店技术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且现烤店主要分布于一线和新一线城市，相对薪酬水平较高。

#### 2) 门店房租

在租金影响因素方面，门店渠道租金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具体区域、门店类型，二、三线城市店面租金一般低于一线、新一线城市，现烤店因规模较大租金较预包装店高；

在数据确定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租金以根据2019年在营直营门店的实际发生数确定。由于直营预包装店中租金较高的地铁渠道店较多，导致直营预包装店的店均年租金偏高，而加盟商一般无法取得地铁开店资源，以街铺预包装店为主，故在测算加盟预包装店时加盟预包装店租金以剔除地铁店后的平均数

10.18 万为基准，并考虑地域因素后，以 10.18 万的 95% 确定；现烤店考虑区域及规模的影响下，以直营门店店均租金的 85% 确定；

其中，根据 2019 在营直营预包装门店计算店均面积为 37 平方米（剔除地铁店后为 45 平方米），现烤店店均面积为 71 平方米左右。

### 3) 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

在影响因素方面，门店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费用主要受门店类型影响，现烤店由于规模较大，故相关支出明显高于预包装店；

在确定依据方面，直营门店店均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水电支出以 2019 年在营直营门店数实际账面数计算确定；考虑预包装店整体规模较为接近，故上述费用加盟门店参考直营门店费用作为测算依据。同时，由于加盟商对于门店盈利性的考虑，一般选择 5 年进行重装以及 6 年进行设备更新，故年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分别以直营预包装店费用的 60% 和 83.33% 确定。

同时，公司现烤店除盈利性外还需兼顾品牌宣传及推广，开店规模较大，装修标准、设备投入、日常水电等支出相对于一般现烤店较大，加盟商对于现烤店则主要关注盈利性，公司也给予加盟商相对较低的加盟门槛，故装修标准以直营现烤店的 70% 确定、设备投入按直营现烤店的 80% 确定、水电支出按直营现烤店的 70% 确定。此外，考虑加盟商对装修翻新、设备更新年限因素，故年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分别以直营现烤店的 42% 确定和 66.67% 确定。

### 4) 加盟费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加盟费一般为 5 万，每三年特许期收取一次，每年费用为 1.67 万；直营门店无该项费用。

## (2) 主要变动费用相关参数确认依据

各项变动费用率、产品销售毛利率均系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所得，具体如下：

### 1) 运输费用率



公司直营门店在测算盈亏平衡点时考虑了销售运费对门店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总体运费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5.98%，加盟结算价为零售价的 6 成左右，故直营门店的运输费用率以总体费率的 60% 作为参考，并以 3.5% 的费率进行测算；加盟店由于无需承担运输费，故无该项费用。

## 2) 特许金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公司根据每期零售额的 3.5% 向其收取，故加盟店测算时以 3.5% 确认；直营门店根据 2019 年特许金管理成本占收入比，以 2.5% 确认。

## 3) 其他变动费用率

其他变动费用为门店经营过程中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促销费用、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直营门店根据 2019 年实际发生数作为测算依据，费率为 5% 左右；加盟门店无需承担公司层面的促销费用、办公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仅需承担门店层面的销售费用，根据公司直营店核算体系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剔除上述固定成本费用后费率为 1.5%，故加盟店根据该费率进行测算。

## 4) 报损率

直营门店报损计入产品成本，故销售产品毛利率已考虑该报损率，加盟店报损率参考直营门店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平均报损率确定。

##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门店增值税税率及税金及附加相应税率测算。

### (3) 产品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定价、门店类型和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门店渠道采用统一零售价，现烤门店由于产品结构方面的影响，毛利率会略高于预包装店。直营门店的毛利率以 2019 年在营店实际发生数作为测算依据，加盟门店的对外销售毛利率根据公司直营预包装、现烤门店的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预包装、现烤门店的毛利率进行计算，预包装和现烤店分别为 40.61%、46.02%。



#### (4) 增值税税率

直营门店税率以 2019 年直营门店收入实际税负率作为测算数据；加盟门店主要以个体户形式存在，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故其增值税税率为 3%，故在测算加盟商盈亏平衡点时以 3% 的税率进行测算。

综上，公司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合理。

### 2、结合加盟门店投入分析其投资回报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加盟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平均投资额为 21.70 万元，现烤店则为 38.83 万元。报告期内，预包装店和现烤店均保持 27% 左右的投资回报率，以 2019 年为例，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2.60 年和 2.55 年，均能在 3 年内实现回本，投资回报率较为合理，加盟模式可持续。以下就公司加盟门店回报率测算情况及加盟模式可持续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结合前述门店盈亏平衡点的分析情况，公司加盟门店中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投资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位数营业额	135.63	136.47	137.13	194.49	194.89	195.86
增值税税率	3%	3%	3%	3%	3%	3%
毛利率	40.61%	40.61%	40.61%	46.02%	46.02%	46.02%
变动费用率	6.80%	6.80%	6.80%	8.30%	8.30%	8.30%
固定成本	38.57	38.57	38.57	60.24	60.24	60.24
边际收益	5.95	6.23	6.45	11.00	11.15	11.50
投资额	21.70	21.70	21.70	38.83	38.83	38.83
其中：设备	10.95	10.95	10.95	23.47	23.47	23.47
装修	5.76	5.76	5.76	10.36	10.36	10.36
特许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投资回报率	27.43%	28.70%	29.70%	28.32%	28.70%	29.62%

注：中位数营业额为在营加盟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营业额分布取得；边际收益=中位数营业

额/(1+增值税税率)\*(毛利率-变动费用率)-固定成本；投资回报率=边际收益/投资额。

报告期内，预包装店保持 25% 以上的投资回报率，现烤店则由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率略高于预包装店，整体保持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以 2019 年为例，公司预包装加盟店和现烤加盟店的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2.60 年和 2.55 年，普遍能在 3 年内实现回本，投资回报率较为合理，加盟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加盟门店的投资回报率，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比较数据。

**(十) 实际控制人通过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是否出现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1、兴农担保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合理性，以及相关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不存在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的说明**

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具有浙江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或个人。在兴农担保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2012 年开始逐渐出现公司所合作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向兴农担保提出担保服务需求，以获取银行贷款用于扩充生产物资、补充运营资金及家庭消费等用途，对于双方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此过程中，兴农担保经对申请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等进行调查评价，与评价合格方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收取公允的担保服务费，并按照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相关监管政策每月进行业务上报、接受监管。

经核查公司与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并取得部分被担保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个别已与公司终止合作外，该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普遍不存在亏损和持续经营问题。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

## 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兴农担保作为专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向被担保方所收取的担保费用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处于当地市场费率合理变动范围内，且与兴农担保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结合关于兴农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经访谈上述部分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取得相关确认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声明，确认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兴农担保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存在担保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个别终止合作外，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普遍不存在亏损或持续经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十一）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对净利润指标构成重大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毛利比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2020年 1-6月	有担保 加盟商	2,380.40	2.98%	792.78	2.46%	89.77	1.56%
	有担保	0	0	0	0.00%		0.00%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毛利比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经销商						
	小计	<b>2,380.40</b>	<b>2.98%</b>	<b>792.78</b>	<b>2.46%</b>	<b>89.77</b>	<b>1.56%</b>
2019 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9,613.23	4.81%	2,927.20	3.73%	453.23	2.60%
	有担保经销商	855.58	0.43%	306.39	0.39%	74.74	0.43%
	小计	<b>10,468.81</b>	<b>5.24%</b>	<b>3,233.59</b>	<b>4.12%</b>	<b>527.97</b>	<b>3.03%</b>
2018 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10,276.75	5.86%	3,151.22	4.55%	428.10	2.72%
	有担保经销商	1,254.73	0.71%	463.93	0.67%	111.66	0.71%
	小计	<b>11,531.48</b>	<b>6.57%</b>	<b>3,615.15</b>	<b>5.22%</b>	<b>539.76</b>	<b>3.43%</b>
2017 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10,162.99	6.71%	3,027.88	5.14%	293.25	2.45%
	有担保经销商	2,028.92	1.34%	737.81	1.25%	158.54	1.32%
	小计	<b>12,191.91</b>	<b>8.05%</b>	<b>3,765.69</b>	<b>6.39%</b>	<b>451.79</b>	<b>3.77%</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接受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净利润影响金额及对应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兴农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上述担保不构成首发障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兴农担保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不构成首发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 (1) 兴农担保不存在向担保方及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兴农担保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93 万元、-46.58 万元、-18.64 万元及-73.42 万元，存在小幅亏损主要由于其按照规定计提担保责任及赔偿准备金，以及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费用导致期间营业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兴农担保向被担保方收取的担保费系参考行业市场费率，并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评估情况所协商确定。兴农担保对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所提供的担保服务及收费情况，与兴农担保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向接受担保加盟商和经销商未发生担保代偿，所发生担保代偿损失的项目共计 3 笔供应商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30.26 万元及 2.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前述担保代偿损失已收回 25.03 万元，未收回金额为 17.30 万元，金额较小且正在追偿中。

兴农担保作为专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同时，结合关于兴农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确认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 （2）公司与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担保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442.48 万元、7,955.57 万元、7,423.64 万元和 3,826.7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3%、7.49%、6.12%和 8.04%；公司与有担保加盟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62.99 万元、10,276.75 万元、9,613.23 万元和 2,380.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5.86%、4.81%和 2.98%。公司与有担保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8.92 万元、1,254.73 万元和 855.5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0.71%和 0.43%。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不存在接受兴农担保提供担保服务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相应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分别保持在 10%以下，对公司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包括上述被担保方在内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采购定价与产品售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结合对兴农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兴农担保向公司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相关担保业务不

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兴农担保与发行人部分加盟商、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 （十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关于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加盟商、加盟店合法合规等事项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加盟特许经营，加盟商、加盟店合法合规等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模板并抽查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将公司特许经营情况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公司特许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加盟门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确认加盟门店均具有必要的合法运营资质；

（4）查阅公司发放的《奶吧运营手册》、质量投诉记录表，了解加盟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通过“企查查”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各家加盟门店，了解加盟门店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税务违法情况；

（6）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加盟商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各期前十大加盟商的税务违法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加盟门店的工商管理和税务违法情况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关于加盟店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店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将报告期各期加盟商名单与报告期前3年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现员工及前员工投资加盟门店的情况；

(2) 访谈公司奶吧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加盟商投资门店前对加盟商进行的背景调查，核实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取得实际控制人、朱海英投资奶吧及前员工、员工亲属投资奶吧清单，并取得该等门店采购清单及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门店采购清单及价格进行比对，确认门店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门店的采购价格定价一致。

### **3、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不存在资助和激励措施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不存在资助和激励措施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与加盟商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查看与加盟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获取各加盟商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及异常应收账款；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待摊费用、递延资产以及其他主要资产明细，分析是否存在与加盟商或者加盟店的关联；

(5) 对主要加盟商进行走访，获取其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获取主要加盟商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关于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商和加盟门店的加盟标准和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加盟服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加盟商的筛选标准；

（2）取得特许经营合同范本，了解公司与加盟商就门店加盟合作的具体情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新开门店的列表，了解该等门店的加盟费支付情况和门店设备款的支付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 5、关于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费与特许金的收取及与加盟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报告期各期特许金收入与加盟商营业净额的匹配性，并与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特许金的收取标准进行比对，分析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各期加盟费收入与加盟店数量的匹配性，分析与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加盟费收取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加盟商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清单以及相对应的解除协议，并获取报告期内退还加盟费的清单和对应的付款凭证；

（4）向管理层访谈了解未来三年的加盟店开设计划，分析加盟费与特许金收入的可持续性。

#### 6、关于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核查情况

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在避免互相竞争方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定位是否存在差异，以及避免相互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2）获取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在装修标准、所售商品种类及定价、经营模式、选址等方面的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3）实地走访公司加盟店和直营店，了解门店运营以及差异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入对目前销售体系的影响以及相应的措施。

### 7、关于加盟店盈亏比例、盈亏平衡点以及投资回收期等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店盈亏比例变化、从开业到实现盈利所需周期的变动情况，以及加盟店投资回收期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统计加盟店的剩余营业款，并参考直营店租金、水电支出情况以及向城市区门店管理人员了解加盟店租金、水电等运营成本情况，测算了在营加盟店的盈亏情况；

（2）通过统计加盟店的剩余营业款分布，并估计不同剩余营业款分布门店的各项费用情况，测算加盟店盈亏情况；

（3）对报告期内开立的门店，结合上述盈亏测算方式，统计门店从开业至盈利的周期情况；

（4）获取了关闭门店的信息，了解关闭门店的各月营收、剩余营业款情况、门店的所处区域以及门店是否处于品牌培育区域内等情况；

（5）统计了报告其内公司新开门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并查询分析对比上市公司的加盟店开关情况；

（6）根据经审计的直营店相关项目账面数据，并根据门店的不同类型测算盈亏平衡点，并分析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7) 根据直营店的测算数据，并根据加盟商向公司的进货成本、加盟费用、同类产品售价、员工数量及薪酬、房租、水电、税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测算加盟店的盈亏平衡点，分析相关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8) 根据加盟店零售额的中位数计算其平均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9) 根据门店零售额的中位数测算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并计算报告期内投资回报率情况。

## 8、关于兴农担保问题的核查情况

关于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在报告期各年度实现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不属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障碍，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兴农担保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对外担保合同、客户调查文件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农担保负责人，了解兴农担保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

(2) 取得兴农担保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担保业务清单等，访谈部分接受担保的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了解具体合作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核查接受担保供应商、经销商、加盟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 访谈相关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取得其确认文件，结合公司与其交易往来情况，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兴农担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客户提供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对担保加盟商和经销商实现收入和成本明细表，计算分析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6) 取得兴农担保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兴农担保负责人，了解兴农担保的经营情况、为其客户提供担保的流程和条件、报告期各期担保损失情况，查阅兴农担保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各期接受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量和交易额，核查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粉饰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发行上市的方案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704,707.25 元、150,720,777.20 元、160,688,018.02 元和 46,868,159.2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访谈问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有关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

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704,707.25 元、150,720,777.20 元、160,688,018.02 元和 46,868,159.2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05,556.35 元、265,948,324.95 元、297,962,807.98 元和 22,884,992.4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19,168,964.44 元，无形资产为 8,150,569.18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93,627,044.3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朱立科	董事长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朱立群	董事兼总经理	聚焦极至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舒活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春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顺云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益活物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李红艳	董事	-	-	-
4	吕占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惠农奶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一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知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艾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	教授	-

			学院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厉沁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一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农投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正贸易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鸣鲜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鸣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星选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鲜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农担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蒋文宏	监事	一鸣销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舒活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源牧业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顺鸣优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鸣优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	-	-
1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心悦投资的合伙人高志、鸣牛投资合伙人阎继亮、卓小着已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6月8日，卓小着与鸣牛投资合伙人朱明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卓小着将其持有的鸣牛投资0.30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明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万元；同日，阎继亮与鸣牛投资合伙人朱明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阎继亮将其持有的鸣牛投资1.538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明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

2020年6月5日，高志与心悦投资合伙人李美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高志将其持有的心悦投资1.0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美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万元。

前述转让完成后，卓小着、阎继亮将不再持有鸣牛投资的出资，高志不再持有心悦投资的出资。前述合伙人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五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共同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变更为如下：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发行人取得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277839 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为 69466630，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 （2）益活物流

益活物流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如下：

序号	核发部门	证明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温州市瓯海区 农业农村局	浙 330304（2020） 0001	浙 C18955	益活物流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温州市瓯海区 农业农村局	浙 330304（2020） 0001	浙 C24600	益活物流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温州市瓯海区 农业农村局	浙 330304（2020） 0001	浙 C30477	益活物流	2021 年 2 月 26 日
4	泰顺县农业农 村局	浙 003010[2020]001	浙 CG1263	泰顺一鸣	2022 年 6 月 7 日

### （3）泰顺一鸣

泰顺一鸣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如下：

序号	核发部门	证明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泰顺县农业农 村局	浙 003010[2020]001	浙 CG1263	泰顺一鸣	2022 年 6 月 7 日

### （4）温州鲜友

温州鲜友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326020280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 (5) 温州星选

温州星选取得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326020246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 (6) 浙江舒活

浙江舒活取得变更后的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326012604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 (7) 嘉兴一鸣

嘉兴一鸣取得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C12433048202260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方便食品；糕点；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宁波舒活、上海舒活、福建舒活、浩正贸易、一鸣销售的下属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共有泰顺一鸣、杭州知实、益活物流、宁波鸣优、浙江舒活、一鸣销售、聚焦极至、嘉兴一鸣、江苏一鸣、聚农投资、宁波舒活、福建舒活、南京舒活、上海舒活、杭州鸣鲜、浩正贸易、惠农奶牛、江苏舒活、鸣源牧业、泰顺鸣优、鸣优科技、温州鸣康、温州星选、温州鲜友等 24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开办一鸣技术研究院、一鸣慈善基金会两家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温州星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温州星选。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HD4EU2P），温州星选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 号厂房）1 楼西首；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温州鲜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温州鲜友。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HD4EP1G），温州鲜友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 号厂房）1 楼东首；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与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温州鸣康

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温州鸣康的名称变更为温州鸣康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中草药种植；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肥料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

#### **4、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00 家分公司，均从事或计划从事食品的销售、零售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即平阳村镇银行，发行人现持有平阳村镇银行 5% 股权。

#### **6、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杨鸣塑料。杨鸣塑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兴鳌服饰园区南区 4 号楼，主营业务为塑料瓶制造、销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杨鸣塑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杨鸣塑料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受到前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兴农担保、常州原丘和泰顺云岚。

####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并任监事
2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3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董事
4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5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6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7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任独立董事
8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
9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12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13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4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5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6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7	温州艾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8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9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20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1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2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23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监事
24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任董事
25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20.00%
26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6.67%，并任监事
27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0%，并任监事
28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晓莉直接持股 1.00%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原独立董事吕巍签署《企业战略高级顾问聘任合同》，约定由吕巍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战略发展相关事宜的顾问服务，2020年1月至6月的劳务费为60,000.00元。

###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元）
泰顺云岚	食品	135,131.30
	卡券	31,680.00

金帝集团	食品	61,335.87
------	----	-----------

经核查，发行人向泰顺云岚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品、烘焙食物，向金帝集团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制品、烘焙食物，上述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形，汇总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明春投资	办公楼	876,156.50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34,440.72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202.85万元。

### 5、平阳村镇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期末数（元）	利息收入（元）
2020年1-6月	15,153.19	30.06	-	15,183.25	30.06

### 6、对外捐赠

2020年1-6月，一鸣销售及浙江舒活向一鸣慈善基金会捐赠价值共计3,713,933.80元的产品及卡券。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金帝集团款项金额为 25,293.50 元。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明春投资款项金额为 652,449.00 元。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变更如下：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鸣优科技与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 份《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4 幢 14-1、14-2 的不动产。2020 年 5 月 15 日，鸣优科技取得创智天地中心 14-1 处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2835 号；14-2 处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2848

号。

##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网络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情况变化如下：

#### (1) 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深淳	发行人	36289065	29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2	淳劲	发行人	36292121	29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3	hicaffè	发行人	34712456	35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4	果真即刻	发行人	38705758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申请
5	果真即时	发行人	38713137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申请
6	即时优酪	发行人	38718350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申请
7	醇璞	发行人	38782472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申请
8	一鸣现制	发行人	38793189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申请
9		发行人	38794513	29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申请
10	见轻	发行人	37746032	29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申请
11		发行人	36558694	29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申请
12	即刻优酪	发行人	38726314	29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申请

13	拉瓦卡	发行人	39067793	29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申请
14	懒人灶	发行人	10933270	30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受让

(2) 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391680	42	201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2		发行人	6180004	43	201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3		发行人	6781262	30	201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4		发行人	7237345	5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5		发行人	7244085	10	2010年8月7日至2030 年8月6日
6		发行人	7244154	14	2010年7月28日至 2030年7月27日
7		发行人	7244235	16	2010年8月7日至2030 年8月6日
8		发行人	7244307	18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9		发行人	7244453	21	2010年7月28日至 2030年7月27日

10		发行人	7246507	24	2010年9月21日至 2030年9月20日
11		发行人	7246780	25	201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12		发行人	7246814	27	2010年9月21日至 2030年9月20日
13		发行人	7246830	28	2010年9月21日至 2030年9月20日
14		发行人	7246877	30	201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15		发行人	7242020	31	2010年10月7日至 2030年10月6日
16		发行人	7242008	33	201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17		发行人	7246944	39	201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8		发行人	7237558	41	201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9		发行人	7247089	43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20	<b>inm</b>	发行人	7242035	29	2010年10月7日至 2030年10月6日

21	<b>inm</b>	发行人	7242038	30	201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22	<b>inm</b>	发行人	7242040	39	201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23	<b>inm</b>	发行人	7242047	43	201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24	一鸣	发行人	7242499	10	201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25	优·香·花·舍	发行人	7847936	32	201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 (3) 新增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inm</b>	发行人	5996767	21	2020年2月25日至 2030年2月24日	申请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网络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包装盖（杯装食品）	外观设计	ZL201930667094.1	发行人	自2019年11月30日起10年内有效	申请
2	塑料杯（蛋形）	外观设计	ZL201930643104.8	发行人	自2019年11月21日起10年内有效	申请

## 3、域名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对下述域名进行续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nainm.com	发行人	200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zjinm.com	发行人	200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 4、著作权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新增的著作权



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藏式淳酸奶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9-F-00910806	201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仓储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价格
1	一鸣销售	骋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龙路1333弄28号万科虹桥云31幢7层701-702单元	241.17	2019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33,010.1元/月
2	发行人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	133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9,900元/年
3	一鸣销售	何敏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C2栋1222室	71.91	2019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54,000元/年
4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第15幢南楼1-4层	7,360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6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12元,租金每二年递增5%
5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南首)	12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18,000元
6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	60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8,000元/年
7	聚焦极至	支高友	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77号4楼	13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35,000元/年
8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东首)	120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6,000元/年
9	聚焦	李晓春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	100	2020年7	2023年7月	第一年30,000元,

	极至		单元 601 室		月 21 日	20 日	第二、三年 33,000 元/年
10	聚焦极至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358 号五福天星龙大厦 B 座 1007	95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年租金为 86,687.50 元, 从第二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5%
11	聚焦极至	吴云葵	金华市八一南街 1610 室保集广场 B 座 908-909 室	137	2018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47,800 元/年
12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1401 上层(除西首、东首外)	799.05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39,715 元/年
13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下层	939.05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81,715 元/年
14	聚焦极至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曲屯路 398 号	248.4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租金为 63,773 元; 第二年租金为 67,600 元; 第三年租金为 73,656 元; 第四年租金为 75,955 元。
15	聚焦极至	周颖畅、周丽琴	台州市万达广场 2 幢 913、914 室	11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前三年 52,000/年; 第三、四年 55,000/年
16	聚焦极至	蒋惠琴、陈业峰	湖州市金茂广场 B 座 1214-1215	85.59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3,000 元/年
17	聚焦极至	苍南时代电商科技园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时代御园 14 幢 4 层 401 室	62.35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11,352.35 元/年
18	聚焦极至	朱胜	嘉兴市尚元名郡 3 幢 401 室	111.44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36,000 元/年
19	聚焦极至	盛红	衢州市劳动路 16 号 322 室	75.2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00 元/年
20	一鸣销售	丁辉	苏州市人民路 388 号 19 幢 1907	136.11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99,600 元/年
21	一鸣销售	周宇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 25-1811 室	71.59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75,600 元
22	一鸣销售	陆新泉、王小敏	常州市新北区新北万达广场 2-1421、1422 室	125.24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48,000 元/年
23	一鸣	丁厚德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89	185.48	2019 年 6	2021 年 6 月	213,000 元/年

	销售		号 01 幢 1306 室、1310 室		月 18 日	17 日	
24	宁波舒活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穿路 1679 号 12-1	169.04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免租金；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为 14,838 元/月；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为 15,580 元/月
25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300 室	100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无偿租赁
26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除第 2 幢第一层、第 3 幢第一层外	3,410.61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23,183 元/年
27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上层(西首)	36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00 元/年
28	益活物流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3 幢第 1 层	20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40,000 元/年
29	益活物流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 18 号楼	2,994.31	2016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8 元/月/平方米，每两年递增 10%
30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 18 号联发物流园内 2 栋	2,525	2016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年 484,800 元；第二年 501,768 元；第三年 519,330 元；第四年 537,506 元；第五年 556,319 元；第六年 575,790 元；第七年 372,464 元
31	益活物流	嘉善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工业区惠诚路 33 号	1,700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596,000 元/年
32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 188 号	1,6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年 480,000 元，每年递增 5%

33	益活物流	台州星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茂路1538号2栋	9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270,000元/年
34	益活物流	杭州果宝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新盛村文明路宇隆纺织园区织品南门一楼	810	2020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4日	76,290元/月
35	益活物流	南京索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6号	1,788.864	2020年3月16日	2023年4月14日	54,560.35元/月
36	发行人	平阳天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鸣山路11号厂房1楼	580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42,480元
37	发行人	平阳县兴盛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鞋业园区A区10幢新厂房一楼	800	2020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315,000元

经核查，第3、4、10项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分别取得预告登记证书，或住所使用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第7、16、25、30、32、34项办公场所租赁存在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共计5,250.59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仓储、办公场所总面积的3.15%，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存储办公用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开设直营门店共计租赁房屋419处，租赁房屋总面积为26,995.73平方米，具体的直营门店租赁信息及瑕疵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的店面租赁情况”。

上述直营门店租赁情况中，第1项至第266项直营门店租赁，发行人已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267项至第344项直营门店租赁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内，根据地铁主管单位、出租方提供的文件，交通枢纽内空间属于无法办理不

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形，可以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第 345 项至第 377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可以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直营门店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第 378 项至第 419 项租赁物业因缺少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转租同意证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原因存在房屋租赁程序瑕疵或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上述直营门店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2,511.94 平方米，占直营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9.3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租赁 274 处物业作为发行人门店及子公司员工的宿舍，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22,623.66 平方米。关于员工宿舍租赁情况、租赁瑕疵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员工宿舍租赁中，第 1 项至第 212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书、产权共有人同意转租证明等相关资料，租赁不存在瑕疵；第 213 项至第 230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和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租赁物业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据此，前述员工宿舍租赁的合法性、有效性能够得到确认。

第 231 项至第 274 项员工宿舍租赁，因缺少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未取得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等原因存在程序瑕疵或房屋权利瑕疵。前述瑕疵租赁面积共计 3,347.52 平方米，占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 14.80%。由于租赁的员工宿舍物业可替代性强，且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16 层部分房产，共计 2,187.10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明春投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部分房产，共计 3,610.61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苕家园甲来路 31 号、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和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 NB-3F-09 号商铺等三处直营门店经营场所，共计 165.60 平方米。前述已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共计 5,963.31 平方米，除此之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中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或因上述租赁使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和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
1	泰顺一鸣	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 150 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础，且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岸北边	294	以每年每亩 700 斤粳稻的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价格为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泰顺一鸣、鸣源牧业已根据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设施农用地相关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1）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分别签署了 8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33010120200002759、33010120200002760、33010120200002762、33010120200002763、33010120200002764、33010120200002765、33010120200002767、33010120200002768），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减 0.3% 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上述合同均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90060097）设定了抵押担保。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借款利率变更为固定利率 3.05%，直到借款到期日。

（2）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600LK209J2D01）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7600LK209J2D01（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发放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 3.15%。

(3)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0-2020 年（瓯海）字 00083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6 个月。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基础利率减 0.9%，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6 个月为一期进行调整。2020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署《变更协议》（编号：0120300030-2020 年（瓯海）字 00083-01 号），约定将基准利率变更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基础利率减 1%”。

(4)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分别签署了 6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33010120200003559、33010120200003560、33010120200003562、33010120200003563、33010120200003564、33010120200003567），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3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减 1% 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上述合同均设定了信用担保。

(5)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借字 200228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1)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20190117-2）。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99 弄 1 号 1001 室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以担保一鸣销售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5,300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债务。

(2) 2020 年 6 月 29 日，平阳聚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20190117-3）。根据该合同，平阳聚农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99 弄 1 号 901 室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以担保一鸣销售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5,400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债务。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与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20.5.5-2021.5.4
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面粉	2019.10.19-2020.12.3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米汉堡等	2019.10.30-2020.12.31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根、三明治切片等	2020.1.1-2020.12.31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米汉堡	2019.12.31-2020.12.31
3	金华市智勇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10.18-2022.12.31
4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20.1.1-2020.12.31
5	宁海县高胜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9.15-2021.9.14

###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孙伶俐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20.2.5-2023.2.4
2	汤礼闯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20.5.16-2023.5.15

3	陈秀娥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9.8.24-2022.8.23
4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乳品	2020.1.1-2020.12.31
5	郑英才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20.3.15-2023.3.14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中，孙伶俐、陈秀娥、汤礼闯、郑英才均为发行人加盟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均为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合同。上表中仅为其设立的多家加盟店中的一家加盟店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列示。

发行人“一鸣真鲜奶吧”品牌的经营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订模板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公司拥有的“inm”品牌注册商标及相关经营资源，许可加盟商在授权区域与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采取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对特许经营的商标使用、特许产品的提供和配送、货款结算、零售终端信息系统、经营培训与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责任承担、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等作出统一规定；同时，根据各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中，对特许区域与营业地及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发行人与加盟商通常以3年为周期签订和更新特许经营合同。

## 5、工程承揽合同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工程承揽合同如下：

2020年1月11日，江苏一鸣与施工单位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JS-GC-WS-01-20200111），由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江苏一鸣3600吨一期废水处理工程，总工期5个月，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工程造价990万元。

2020年4月5日，江苏一鸣与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设备管理合同》（编号：JTJNGSJYGC2000004），由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揽江苏一鸣35kv变电所工程，合同总价为7,690,510.31元。

## 6、设备购买合同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2020年6月22日，江苏一鸣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编号：JS-EQC-SC-01-20200518），由江苏一鸣向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杯装酸奶罐装生产线一套、大瓶装罐装生产线两套、直线式瓶装罐装生产线一套、PET含汽饮料灌装生产线一套，并由其安装进行安装调试，合同总价款23,890,000.00元。

## 7、重大投资合同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平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地温州市平阳县新建年产12万吨乳制品、2万吨烘焙产品生产基地即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生产与办公设施、联合创新中心、电子商务园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在内的计划总投资约20.02亿元，其中计划使用银行贷款约12亿元。该项目目前处于框架性规划阶段，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及投入进度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及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做进一步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金额为 30,795,908.97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97,829.99	7.14
常山金衢奶牛专业合作社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6.49
瑞安市利民奶牛场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6.49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90,530.05	5.49
乐清市成丰畜牧专业合作社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5.20
小 计	-	9,488,360.04	30.81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58,051,057.2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项 目	其他应付款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8,840,727.35
加盟结算款	7,211,258.02
其他	1,999,071.90
小 计	58,051,057.27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20年7月16日,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洁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16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吕占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胜利、诸建勇、徐晓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 选举厉沁、蒋文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职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定任命朱立科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朱立群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吕占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邓秀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林益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名, 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独立董事徐晓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发行人温州清风真鲜奶吧	25%	25%	20%	20%
发行人温州新乐经营部	25%	25%	20%	20%
发行人温州冬宁经营部	-	-	20%	20%
发行人温州虞师里经营部	25%	25%	20%	20%
惠农奶牛	20%	20%	20%	20%
浩正贸易	20%	20%	20%	20%
杭州鸣鲜	20%	20%	20%	20%
聚农投资	20%	20%	20%	20%
嘉兴一鸣	25%	25%	20%	25%
杨鸣塑料	20%	20%	25%	25%
一鸣技术研究院	20%	20%	20%	20%
温州鸣康	20%	-	-	-
温州鲜友	20%	-	-	-
温州星选	20%	-	-	-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7年至2019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按15%税率预缴，故2020年1-6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发行人、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温州新乐经营部、温州冬宁经营部、温州虞师里经营部以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温州新乐经营部、温州冬宁经营部、温州虞师里经营部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嘉兴一鸣、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杨鸣塑料、温州鸣康、温州鲜友、温州星选和一鸣技术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10 万以上）：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	-----	------	--------	-------

1	发行人	2017年度第二批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19〕223号）	13,740,000.00
2	发行人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平金融中心〔2019〕64号）	5,000,000.00
3	宁波鸣优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4号）	4,860,000.00
4	发行人	企业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疫情期间家禽和生鲜牛奶收购加工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农〔2020〕116号）	3,735,130.00
5	发行人	2020年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关于做好2020年平阳县百亿培育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平经信〔2020〕33号）	2,190,000.00
6	发行人	社保补贴返还	《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社保工作的通知》	1,645,683.23
7	发行人	一鸣市领军型创新团队经费	《关于发放2020年度温州市重大人才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组发〔2020〕51号）	1,500,000.00
8	发行人	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重点研发）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平科〔2020〕13号）	600,000.00
9	宁波舒活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4号）	290,000.00
10	杭州知实	社保补贴返还	《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274,083.00
11	聚焦极至	社保补贴返还	《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社保工作的通知》	249,256.04
12	发行人	2018-2019年人才工作经费补助款	《会议记录》	200,000.00
13	发行人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推复工复产工作的通告》	153,007.75
14	发行人	201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平财农〔2020〕28	120,000.00

			号)	
15	益活物流	社保补贴返还	《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社保工作的通知》	102,389.66
16	发行人	2020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	《关于拨付2020年平阳县“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金的通知》（平人社〔2020〕43号）	100,000.00
17	浙江舒活	疫情新模式奖励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狙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平委发〔2020〕18号）	100,000.00
18	南京舒活	服务业补贴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期间援企）的通知》（宁商运〔2020〕107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秦皇岛兴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判决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22832785 号、784795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 2、判决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招商加盟过程中宣传“奶牛侠”系“一鸣”旗下品牌及其他任何形式攀附原告公司声誉的虚假宣传行为； 3、判决被告秦皇岛兴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52 万元，被告杭州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中 300 万元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 5、判决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上就其上述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审开庭未判决
2	劳动争议纠纷	鸣鲜科技	耿国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判令原被告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故无须支付被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11 个月双倍	一审未开庭



					工资 42,627.2 元,也无须为被告补缴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社会保险;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杭州勤小牛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享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卫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判决三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第 22832785 号、第 784795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 2、判决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招商加盟过程中宣传“呆小白”系“一鸣”旗下品牌及其他任何形式攀附原告公司声誉的虚假宣传行为; 3、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 4、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万元; 5、判决三被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及其官网上就其上述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连续十五天刊登声明,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审未开庭
4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天津初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民法院	1、判令第一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3307755 号、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即不得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原告的商标; 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得在百度搜索中将“一鸣”或者含有“一鸣”字样的短语设置为关键词、并且不得冒用原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 3、判令两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布 30 日的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 4、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30 万元,第二被告对其中的 1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未开庭

5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杭州力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民法院	<p>1、判令第一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3307755 号、第 7242035 号、第 9518138 号、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即不得在搜索链接标题、标题下方的内容描述中使用与原告的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字样、不得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原告的商标；</p> <p>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得在百度搜索中将“一鸣”或者含有“一鸣”字样的短语设置为关键词、不得冒用原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p> <p>3、判令两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布 30 日的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p> <p>4、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30 万元，第二被告对其中的 1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审未开庭
6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河南易盛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民法院	<p>1、判令第一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3307755 号、第 21168343 号、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即不得在搜索链接标题、标题下方的内容描述中使用与原告的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字样和含有原告商标的图片、不得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原告的商标；</p> <p>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得在百度搜索中将“一鸣”或者含有“一鸣”字样的短语设置为关键词、不得冒用原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p> <p>3、判令两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布 30 日的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p> <p>4、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p>	一审未开庭

					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50 万元，第二被告对其中的 2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兰熙置业（海南）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民法院	<p>1、判令第一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3307755、第 21168343 号、第 21168276 号、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即不得在搜索链接标题、标题下方的内容描述中使用与原告的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字样、不得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原告的商标；</p> <p>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不得在百度搜索中将“一鸣”或者含有“一鸣”字样的短语设置为关键词、不得冒用原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p> <p>3、判令两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布 30 日的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p> <p>4、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第二被告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审未开庭
8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杭州朗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泓天君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悦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1、判决第一、第二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 21168426 号、第 7847902 号、第 22832785 号、第 7847957 号、第 9518138 号、第 2116827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p> <p>2、判决四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第一、第二被告立即停止在招商加盟过程中宣传“大头儿子鲜奶吧”系“一鸣”旗下品牌及其他任何形式攀附原告公司声誉的虚假宣传行为，第三、第四被告不得在百度搜索中将“一鸣真鲜奶吧”或者含有“一鸣”字样的其他短语设置为关键词；</p> <p>3、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50 万元，第二被告对其</p>	一审未开庭

					<p>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三被告对其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四被告对其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判决四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p> <p>5、判决第一被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首版显著位置及其认证微博首页置顶位置、网站首页显著位置、第二被告在其侵权微博首页置顶位置就其上述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连续十五天刊登声明，第三、第四被告在自己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连续十五天刊登声明，以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p> <p>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p>	
9	劳动合同纠纷	发行人	曾书炳	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p>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解除劳动合同；</p> <p>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36500 元；</p> <p>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49005.3 元；</p> <p>4、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押金 2000 元；</p> <p>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带薪年休假工资 10758.62 元；</p> <p>6、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社保。</p>	尚未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劳动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朱立科、总经理朱立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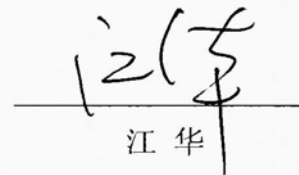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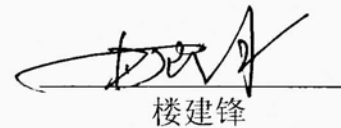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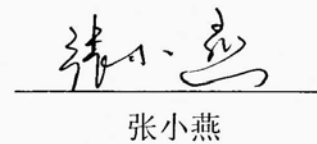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店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限/ 颁证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1	浙江一鸣温州清风 真鲜奶吧	9133030005284116XT	JY23303020244680	2018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 道双龙路235号	2012年8月22日至 长期
2	浙江一鸣温州虞师 里经营部	91330300MA287EMC2W	JY23303020195959	2017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路189号	2017年1月24日至 长期
3	浙江一鸣温州新乐 经营部	91330300MA285YNX4E	JY23303020181040	2016年11月24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滨江街道新城大道新 乐大楼一层22号	2016年8月11日至 长期
4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 邱山大街经营部	91330110MA28RRCW7R	JY23301100231385	2017年6月8日至 2022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461号-1	2017年5月12日至 长期
5	浙江舒活临海白塔 小区分公司	91331082MA2ALPCY7C	JY13310820178508	2018年1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古城街道后塘路东段 南侧（13幢）	2018年1月8日至 长期
6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东灵路分公司	91330109MA28RR5002	JY23301090151725	2017年5月22日至 2021年8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瓜沥镇东灵路145、 147号	2003年6月30日至 长期
7	浙江舒活杭州金色 钱塘经营部	91330109MA28RRCU0M	JY13301090176650	2017年9月5日至 2022年1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 园11-44号	2016年11月8日至 长期
8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	91330109MA28NUDG93	JY23301090166545	2017年4月26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16年1月5日至

	闻兴路经营部			2021年11月8日	闻堰街道闻兴路89号	长期
9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区育才路分公司	91330109MA2B08MQ5G	浙餐 01092018000032	2018年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463号	2018年1月9日至长期
10	浙江舒活杭州江城路经营部	91330102MA28NGK393	JY23301020128474	2017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56-25号	2013年8月8日至长期
11	浙江舒活湖州阳光城经营部	91330501MA29J3QKXR	JY23305050103477	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浙江省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路193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12	浙江舒活嘉兴海盐海韵华庭经营部	91330424MA28BDPA42	JY23304240127188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362号(盈都海棠湾)S111、S211室	2017年2月8日至长期
13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引泉路分公司	91331003MA2AMC4Q0X	浙销 10032018000419	2018年4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08号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4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临平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1L2Y4K	浙餐 01102018000128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铁1号线临平站A02号商铺	2018年3月29日至长期
15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机场分公司	91330109MA2B29E80F	JY13301810013027	2018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T3航站楼1F-07	2018年4月24日至长期
16	浙江舒活金华婺城双馨经营部	91330701MA28QFGP79	JY23307090139141	2017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317号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17	浙江舒活金华兰溪	91330781MA28QB8275	JY23307810129679	2017年4月10日至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2017年3月20日至

	丹溪大道经营部			2022年4月9日	兰江街道丹溪大道103-3号	长期
18	浙江舒活丽水松阳经营部	91331124MA28JJWL9F	JY23311240114910	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123号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19	浙江舒活义乌崇德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EKE8	JY23307820259608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2017年3月26日至长期
20	浙江舒活杭州永庆路分公司	91330105MA2AY5P16D	JY13301050166220	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103号	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21	浙江舒活义乌塘溪东路分公司	91330782MA28QJY084	JY13307820262222	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间	2017年3月29日至长期
22	浙江舒活永康三马路分公司	91330784MA29L0FT62	JY23307840187358	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7-8间）	2017年4月19日至长期
23	浙江舒活永康紫薇苑分公司	91330784MA29L3BU75	JY23307840188220	2017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1F-7、1F-8（第1-2层）	2017年4月24日至长期
24	浙江舒活江山市南市区街经营部	91330881MA28F63M5H	JY23308810114826	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64-1号	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
25	浙江舒活龙游文化东路经营部	91330825MA28F6N961	JY23308250118371	2017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15号	2016年8月19日至长期
26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凤起路分公司	91330103MA28XJEM9C	JY13301030143958	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9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凤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起路站 E-01 号商铺	
27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水澄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EF09X	JY13301020146172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水澄桥站 D-1 号商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长期
28	浙江舒活绍兴嵊州东圃小学经营部	91330683MA29B80L2T	JY23306830145345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西五弄 1 号上数第三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长期
29	浙江舒活绍兴越城凤林西路经营部	91330602MA289JCF88	JY23306020137179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78 号-1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长期
30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市心广场经营部	91330621MA29B9N26Y	JY13306210157501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心广场 5 幢 109 室、122 室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长期
31	浙江舒活绍兴金昌美苑经营部	91330602MA29B3KG5D	JY23306020140838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绍兴市胜利西路 1338 号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长期
32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东兴路经营部	91330681MA289W7095	JY23306810174189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 1 号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长期
33	浙江舒活诸暨大唐分公司	91330681MA29BQT12H	JY23306810189159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 10-12 号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长期
34	浙江舒活绍兴诸暨福田经营部	91330681MA289UFM4H	JY23306810174105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 B-13 幢 4 号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长期
35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塔院头经营部	91331003MA28HHG25T	JY23310030156618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塔院头路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长期

					39号	
36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唐元西路经营部	91331003MA28HE8698	JY23310030164642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124、126号	2017年1月11日至长期
37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天长经营部	91331003MA29WQ9CX2	浙餐 10032017000174	2017年6月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155号	2017年4月27日至长期
38	浙江舒活临海文庆街分公司	91331082MA28HG6B28	JY23310820159613	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00号	2017年1月16日至长期
39	浙江舒活临海赤城路分公司	91331082MA29WDUK3W	JY23310820159621	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154-1号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40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永跃分公司	91331004MA28H8AP0C	JY23310040138977	2017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167号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41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振蓬分公司	91331004MA28HETW57	JY23310040149515	2017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131号	2017年1月9日至长期
42	浙江舒活天台赤城经营部	91331023MA29WPQ234	JY23310230125766	2017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2017年4月28日至长期
43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丰潭路站分公司	91330106MA2AYKY81G	浙餐 01062017000635	2017年12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2号线西北段丰潭路站C-03号站厅商铺	2017年12月11日至长期
44	浙江舒活温州春晖	91330302MA2862X309	JY23303020211527	2017年4月18日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016年9月9日至

	经营部			2022年4月17日	南汇街道春晖路159号	长期
45	浙江舒活温州晏公殿经营部	91330302MA285PBR46	JY23303020144080	2016年12月12日至2021年7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晏公殿巷139号	2016年5月31日至长期
46	浙江舒活温州横渎经营部	91330302MA2862NTX3	JY23303020178685	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47	浙江舒活温州虹桥振兴经营部	91330382MA294EJK3A	JY23303820176334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48	浙江舒活温州黄龙临风经营部	91330302MA287UJ17T	JY23303020198203	2017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49	浙江舒活温州金桥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T5N	JY23303020177784	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86号	2016年9月6日至长期
50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建新经营部	91330327MA2947X0XE	JY23303270173066	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145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51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龙港通港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T81	JY23303270171972	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227号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52	浙江舒活温州凝霞经营部	91330302MA2863W29M	JY23303020172502	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兴路136号	2016年9月26日至长期
53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楠中经营部	91330324MA294N5Q8Y	JY23303240146608	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中路127号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54	浙江舒活温州苍南钱库兴中经营部	91330327MA29478U6U	JY23303270173355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41-43路	2017年3月7日至长期

55	浙江舒活瑞安罗凤分公司	91330381MA285RH74H	JY23303810163147	2016年7月4日至 2021年7月3日	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 罗凤东路15号	2016年6月16日至 长期
56	浙江舒活温州上陡门经营部	91330302MA2867R95C	JY23303020185555	2016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4 日	温州市惠民路西侧上 陡门教育新村（温州 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综合楼117室）	2016年11月11日至 长期
57	浙江舒活温州十四楼经营部	91330304MA2872P511	JY23303040163723	2017年2月8日至 2022年2月7日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 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 部经济园A3幢14楼 （西首）	2016年12月30日 至长期
58	浙江舒活温州泰姆经营部	91330302MA285U4C0H	JY23303020148517	2016年10月28日 至2021年7月20日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 道时代商住广场一层 101号	2016年7月4日至 长期
59	浙江舒活温州市府经营部	91330302MA287NMY7M	JY23303020197997	2017年3月2日至 2022年3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市府路500号温州市 行政中心1号楼地下 室综合服务区C004房 间	2017年2月16日至 长期
60	浙江舒活温州双乐经营部	91330302MA2862GR92	JY23303020181873	2016年12月2日至 2021年12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双乐住宅区乐17-20 幢一层1号	2016年9月7日至 长期
61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91330304MA285N1W6C	JY23303040124342	2016年12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温瑞大道999号温州 华润万象城S129-130 商铺	2016年5月20日至 长期



62	浙江舒活温州梧田经营部	91330304MA2862QU78	JY23303040150091	2016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	2016年9月8日至长期
63	浙江舒活温州新桥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D46	JY23303040149358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虹东街181号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64	浙江舒活温州站前经营部	91330302MA2941QK2F	JY23303020202001	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金都花园4幢117B室	2017年2月28日至长期
65	浙江舒活温州振瓯经营部	91330304MA2862RC6B	JY23303040149403	2016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路14号	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66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解放西路分公司	91330902MA28KF7614	JY23309020129307	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198-6号(东起第一间)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6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区白洋站分公司	91330110MA2AYL9P42	JY13301100282670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地铁2号线二期白洋站D-03号站厅商铺	2017年12月6日至长期
68	浙江舒活舟山同济经营部	91330903MA28KF657E	JY23309030124487	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130号	2017年4月11日至长期
69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新桥路经营部	91330902MA28KF6T39	JY23309020129149	2017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148-7号	2017年4月10日至长期
70	浙江舒活温州六虹	91330302MA298B7H6G	浙销 03022017001475	2017年9月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017年8月23日

	蛟尾分公司				南郊街道葡萄村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门诊大楼一楼（右手扶梯旁）	
71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民航路分公司	91330302MA2CNB0K0C	浙销 03022018000713	2018年3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460号	2018年3月21日
72	浙江舒活杭州庆菱站分公司	91330104MA28XFKD2K	JY23301040180201	2017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地铁2号线西北段庆菱路站A-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5日至长期
73	浙江舒活萧山曹家桥分公司	91330109MA2AX2LT6J	浙销 01092017000322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曹家桥站C-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74	浙江舒活萧山飞虹路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09MA2AX37L4K	浙餐 01092017000474	2017年9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飞虹路站D01号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75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盈丰分公司	91330109MA2AX0GYXQ	浙餐 01092017000473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地铁2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B-01站厅商铺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76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西溪里瑾园分公	91330106MA2AY25N03	浙餐 01062017000598	2018年1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里瑾园2幢	2017年11月09日至长期

	司				114 室	
77	浙江舒活杭州临平九曲分公司	91330110MA28XCJR2A	JY23301100259530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路 165 号一楼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长期
78	浙江舒活杭州凤起路经营部	91330103MA27Y1MJ0F	JY1330103011202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 1 号线凤起路站 A16 号商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长期
79	浙江舒活杭州石祥路营业部	91330105MA28LLKB7X	JY23301050144156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拱墅区石祥路 241-6 号（铺位号：1F019）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长期
80	浙江舒活杭州孩儿巷经营部	91330103MA28TWG484	JY23301030135488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47 号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长期
81	浙江舒活杭州文海南路分公司	91330101MA2CD6KQ9N	浙销 01862018000065	2018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 1 号线文海南路站 04-03 号商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长期
82	浙江舒活杭州双菱路经营部	91330104MA28TLQ763	JY23301040168310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172 号 C1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长期
83	浙江舒活杭州万家星城经营部	91330103MA28U5MF8D	JY23301030136591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30 幢（商）3 号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长期
84	浙江舒活临安临天路分公司	91330185MA28WKP06Q	JY23301850168260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 230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长期
85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8X71111	浙销 01062017000168	2017 年 9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 2 幢一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长期

					楼第 7、8 间	
86	浙江舒活杭州月明路分公司	91330108MA28XLXM5U	JY23301080131285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长河街道月明路 1092 号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长期
87	浙江舒活温岭德明东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NX32B	JY23310810225593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大溪镇德明东路 52 号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长期
88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育才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PC9J18	浙餐 1002201800107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育才路 29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长期
89	浙江舒活海宁洛隆路分公司	91330481MA28AQU71M	JY23304810140708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 路 256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长期
90	浙江舒活桐乡崇福青阳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Q48	浙餐 04832017000454	2017 年 7 月 6 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 村一幢 15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长期
91	浙江舒活桐乡北门大街经营部	91330483MA29G4TJ7B	JY13304830177905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梧桐街道北门大街 641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长期
92	浙江舒活嘉兴元一柏庄分公司	91330401MA29GFCDXH	JY23304840122339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昌盛南路 1450 号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长期
93	浙江舒活丽水解放街分公司	91331102MA28J6UK2G	JY23311020120778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解放街 198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长期
94	浙江舒活衢州九华北大道分公司	91330800MA29U02EXQ	浙销 08002017000047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九华北大道 78 号 E 区 2 幢 1-8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95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镇前街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231	JY2330324015455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	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 长期

				日	园 1 幢 104 室	
96	浙江舒活义乌北苑分公司	91330782MA28E1KQ73	JY23307820177140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浙江省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 31 幢 3 单元 101 室	2016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97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兰亭分公司	91330621MA29D70P3F	JY23306210167153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娄官村国际公寓 112 号	2017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98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兴越路经营部	91330621MA29C5GJ55	JY13306210159562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 2 幢 02 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99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双梅经营部	91330621MA29CK2W3Y	JY13306210163165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玫瑰苑）31 幢 104 室、204 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100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横街经营部	91331003MA28HE3K1G	JY23310030153242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 199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101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桔乡经营部	91331003MA29XYHW1C	JY23310030170202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 198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102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洪家经营部	91331002MA29X86252	浙餐 10022017000170	2017 年 6 月 2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 90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103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池头路分公司	91331004MA29YB5P0W	JY23310040152465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 5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104	浙江舒活台州万达金街分公司	91331001MA29Y6EBXX	JY23310010125709	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1011号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105	浙江舒活天台秀园路分公司	91331023MA29XR5C2M	浙销 10232017000158	2017年7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53号	2017年6月30日
106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风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Q9F12	浙餐 01042018000007	2018年3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风站A-01号商铺	2018年2月2日至长期
107	浙江舒活水心桂柑分公司	91330302MA297JAL49	浙餐 03022017001405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竹按路45号	2017年8月3日至长期
10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东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GJD7K	JY23301040201367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商42号一楼	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109	浙江舒活灵溪镇江湾路分公司	91330327MA298W712M	JY2330327019046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557号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110	浙江舒活永嘉环城北路分公司	91330324MA298HEG9P	JY23303240151647	2017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999号(永嘉中学食堂一楼西南角)	2017年9月4日至长期
111	浙江舒活天台北门分公司	91331023MA2AK9QA0T	浙销 10232017000468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518-1号	2017年9月25日至长期
112	浙江舒活温岭康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KDF26Y	JY23310810209380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29-2号	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

113	浙江舒活台州玉环桐兴街分公司	91331021MA2AKR897B	浙餐 10212017001232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282、286号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114	浙江舒活玉环长康路分公司	91331021MA2AKR4F05	浙销 10212017000985	2017年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1号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115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国鼎路分公司	91330304MA299HUEX6	浙餐 03042017001633	2017年11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49号	2017年11月6日至长期
116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黄屿分公司	91330304MA299QM250	浙餐 03042017001812	2017年11月28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南路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宏地壹品广场5号楼113号商铺	2017年11月21日至长期
117	浙江舒活温州永嘉桥下分公司	91330324MA299KT4XK	浙餐 03242017001289	2017年12月4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楼2幢112号商铺	2017年11月8日
118	浙江舒活海宁云川路分公司	91330481MA2B928N4K	JY23304810182046	2018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路135、137号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119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浦沿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E77	浙餐 01082017000212	2017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浦沿站C-01号商铺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120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甬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FQQ4H	JY13301020145276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甬江路站A-1号商铺	2017年11月30日至长期
121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	91330102MA2AYGJN81	JY23301020147047	2018年1月4日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017年11月30日至



	复兴路站分公司			2023年1月3日	地铁4号线南段复兴路站B-1商铺	长期
122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杨家墩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97X4	浙餐 01082017000213	2017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杨家墩站D-1号商铺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123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忠伊耀站分公司	91330108MA2AYX8X6X	浙餐 01082017000211	2017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A-1号商铺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124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虾龙圩站分公司	91330106MA2B05K79Y	浙销 01062018000011	2018年1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2号线二期虾龙圩站A-01号商铺	2018年01月04日至长期
125	浙江舒活余杭金家渡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2PT2N	JY23301100286760	2018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金家渡站厅C—02号商铺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126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区墩祥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B06UAX6	JY23301050168348	2018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地铁2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D-03号商铺	2018年01月04日至长期
127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杜甫村站分公司	91330110MA2B03XY7K	JY23301100287088	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B-01号商铺	2018年1月2日至长期
128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91330104MA2B0Q9769	浙餐 01042018000008	2018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018年2月2日至

	区富春路分公司					地铁4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K-03号和K-04号(合并)商铺	长期
129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区近江站分公司	91330102MA2B177MXK	JY23301020149680	2018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近江站A-01号商铺	2018年3月14日至长期
130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新塘站分公司	91330104MA2B0R9522	浙餐01042018000006	2018年3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塘站A-01号商铺	2018年2月5日至长期
131	浙江舒活杭州甲来路分公司	91330106MA2B0XK32J	浙销01062018000105	2018年3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葑家园甲来路31号	2018年2月26日至长期
132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秀水铭苑分公司	91331004MA2ALTP37M	JY23310040158438	2018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24幢南吉利大道69号	2018年1月15日至长期
133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建塘路分公司	91330104MA2B161K2H	JY23301040201406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366号	2018年3月12日至长期
134	浙江舒活杭州滨江联庄站分公司	91330108MA2CC0NDXC	JY23301080002033	2018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联庄站A-1号商铺	2018年5月23日至长期
135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枫南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AMPYY2Y	浙餐10022018000447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东路美食城	2018年4月25日至长期

136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西溪山庄分公司	91330110MA2CD6PD4K	JY23301840027936	2018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7幢7-1C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137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区环丁路分公司	91330104MA2CC5KT5Q	JY23301040004690	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534号	2018年5月30日至长期
138	浙江舒活温州欧伦花园经营部	91330302MA2CR5950W	JY23303020250757	2018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蒲路53号	2018年8月21日至长期
139	浙江舒活台州温岭星光中路分公司	91331081MA2ANPH44M	JY23310810227482	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	2018年7月25日至长期
140	浙江舒活临海大洋西路分公司	91331082MA2ANM2U35	JY23310820188604	2018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150号	2018年7月17日至长期
141	浙江舒活临海西门街分公司	91331082MA2ANP521L	JY13310820188069	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西门街150号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楼A区门诊一楼东区局部	2018年7月24日至长期
142	浙江舒活黄岩宁溪分公司	91331003MA2AP8DJ60	浙餐10032018001120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26-4号	2018年9月14日至长期
143	宁波舒活北仑学苑东路经营部	91330206MA284NJC1W	JY13302060126111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北仑区大碶街道学院东路13号1层-1	2017年2月23日至长期
144	宁波舒活奉化溪口经营部	91330283MA283PUC10	JY23302830137455	2017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路91号(住宅)	2017年1月3日至长期
145	宁波舒活华泰街分公司	91330212MA28YBTD44	JY23302120173453	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107号(1-1)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146	宁波舒活孝闻街分公司	91330203MA28YQMG5T	JY23302030135070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 123号	2017年4月7日至 长期
147	宁波舒活镇海兴庄路分公司	91330211MA2845X70F	JY13302110126217	2018年3月22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新街路13幢	2017年2月8日至 长期
148	宁波舒活鄞州区潘火路分公司	91330212MA2AFEPJ4Y	JY23302120231413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潘火街道潘火路721 号	2017年11月1日至 长期
149	宁波舒活北仑黄金海岸经营部	91330206MA2917HU78	JY23302060139254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2017年5月24日至 长期
150	宁波舒活宁海桃源南路经营部	91330226MA292F65XP	JY23302260140187	2017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133号	2017年7月10日至 长期
151	宁波舒活通惠路经营部	91330205MA292UAW7B	JY23302050122877	2017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惠路10号24幢 1-9, 2-9	2017年7月24日至 长期
152	宁波舒活北仑博地影秀城分公司	91330206MA2932BJ65	JY23302060143255	2017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碶宝山路1229(中 青文化广场)1幢 A115室	2017年8月2日至 长期
153	宁波舒活江北天沁路分公司	91330205MA293J3W8D	JY23302050124657	2017年9月11日至 2022年9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天沁路359号50幢 1-51	2017年8月16日至 长期
154	宁波舒活鄞州邱隘镇分公司	91330212MA2AE2TN4M	浙销 02122017000403	2017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邱隘镇回龙村盛莫路 1519号浙江万里学院	2017年9月7日至 长期

					基础学院回龙一食堂 内档口	
155	宁波舒活镇海骆兴 西路分公司	91330211MA293DCR8Y	浙餐 02112017000291	2017 年 9 月 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骆兴西路 350 号	2017 年 8 月 10 日
156	宁波舒活宁波动车 南站分公司	91330203MA2CJDHH8C	JY1SH00022002384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 商业夹层 NB-3F-09 号 商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长期
157	宁波舒活宁海科二 路分公司	91330226MA2CKA85XA	浙餐 0226201800172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桃源街道科二路 145 号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至长期
158	宁波舒活海晏北路 分公司	91330212MA2GTJKW44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宁穿路 1679 号 12-1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长期
159	福建舒活福鼎桐城 分公司	91350982MA2YHDX8E	JY13509820034658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桐城中兴大厦 115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长期
160	福建舒活福州市晋 安区东二环泰禾分 公司	91350111MA2YFEWN3L	JY23501110046793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 工路交叉口东二环泰 禾城市广场（一期） 10 号楼 1 跃 2 层 05 商 业商铺	2017 年 8 月 2 日
161	南京舒活中山南路 营业部	91320104MA1N800J9D	JY23201040047327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中山南路 393 号—53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长期
162	南京舒活天润城经	91320111MA1N8DGG1F	JY23201110039207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部			2022年2月26日	路2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27幢102	至长期
163	南京舒活元通站经营部	91320105MA1N5K7E0M	JY23201050034706	2017年2月24日至 2022年2月23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1号金源广场LB179号	2016年12月23日至 至长期
164	南京舒活浦口京新广场经营部	91320111MA1NMJT653	JY23201110046345	2017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89号一层F1-26号商铺	2017年3月24日至 长期
165	南京舒活栖霞文范路分公司	91320113MA1P6T10XE	JY23201130048756	2017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9号05幢107室	2017年6月14日至 长期
166	南京舒活江宁湖滨世纪花园分公司	91320115MA1P5F2Y0Y	JY23201150120347	2017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36-105室(江宁开发区)	2017年6月7日至 长期
167	南京舒活大华锦绣华城分公司	91320111MA1Q007R8L	JY13201110062677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06幢103室	2017年7月26日至 长期
168	南京舒活元通中央公园经营部	91320105MA1Q21U31T	JY23201050049929	2017年8月18日至 2022年8月17日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1#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2017年8月8日至 长期
169	南京舒活文昌巷分公司	91320104MA1Q3HRN5C	JY23201040066500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80号102室	2017年8月16日至 长期
170	南京舒活秦淮建康	91320104MA1Q0U7H8B	JY13201040053833	2017年9月1日至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2017年8月1日至

	路分公司			2022年8月31日	431、433号	长期
171	南京舒活升州路分公司	91320104MA1Q2NXY4L	JY13201040056704	2017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07号	2017年8月11日
172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K123L	JY2320102004985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7号09幢	2017年9月18日
173	南京舒活玄武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2MA1R6JNK8M	JY23201020050612	2017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55号-7	2017年9月18日
174	南京舒活昆山黄河北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4Q48	JY23205830428203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昆山开发区黄河北路74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175	南京舒活昆山同丰西路分公司	91320583MA1Q057F3W	JY23205830188279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792号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176	南京舒活浦口工大分公司	91320191MA1T5NH543	JY23201910004444	2017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街道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03a商铺	2017年10月24日
177	南京舒活苏州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PY3E12N	JY23205080098969	2017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B1-08+B1-09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178	南京舒活苏州汇金分公司	91320505MA1R5YU12U	JY23205050067892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2幢115室	2017年9月14日
179	南京舒活姑苏乐桥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QFPFK1T	JY23205080106165	2017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208号	2017年9月7日
180	南京舒活苏州石湖分公司	91320505MA1R5YYC8T	JY23205050067884	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172号	2017年9月14日



181	南京舒活无锡三阳东翼分公司	91320213MA1Q3J9R9E	JY23202130086307	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翼SD-004B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182	南京舒活六合分公司	91320116MA1XCKCY32	JY13201160104210	2018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津路52-18	2018年10月25日
183	南京舒活无锡地中好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G724W	JY13202110061553	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二号线梅园站2-01MY-SP02	2017年6月16日
184	南京舒活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地铁食品分公司	91320213MA1PD2TU85	JY13202130073421	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天地商业街NO.23	2017年7月12日
185	南京舒活无锡溪北运河食品分公司	91320206MA1PXMN83C	JY13202060033033	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锡北运河站2号	2017年7月19日
186	南京舒活无锡黑加仑食品分公司	91320211MA1P7J204W	JY13202110061711	2017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一号线长广溪站1-24CGX-SP01	2017年6月16日
187	南京舒活昆山紫竹路分公司	91320583MA1R9FP02M	JY13205830217589	2017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396号	2017年10月10日
188	南京舒活昆山华景分公司	91320583MA1WDJNJ2Y	JY23205830278649	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924号	2018年4月18日
189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郭苑路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L07	JY13205060229959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郭苑路商铺编号Z2GYL-006	2018年9月28日

190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一号线伊芙令分公司	91320211MA1T52U76W	JY13202110073731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1-23JNDX-SP01	2017年10月20日
191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尹山湖路站分公司	91320506MA1X8R25XH	JY13205060229967	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轨道交通2号线尹山湖路站1商铺编号Z2YSHL-008	2018年9月28日
192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石路分公司	91320508MA1T68W38W	JY1320508011559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2SL-011	2017年10月26日
193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桐泾分公司	91320508MA1T6AH62D	JY23205080114591	2017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2TJGY-008	2017年10月26日
194	南京舒活苏州友联地铁站分公司	91320508MA1T6BP588	JY1320508011475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友联站2YL-009	2017年10月26日
195	南京舒活无锡清扬路分公司	91320213MA1T7Q5D25	JY13202130102238	2017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8号B148	2017年11月3日
196	南京舒活无锡地铁二号线河埭口分公司	91320211MA1T86MPXN	JY13202110074646	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号店铺	2017年11月6日
197	南京舒活苏州钟南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TD6R55X	JY13205940073074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1ZNJ-010	2017年12月1日
198	南京舒活新民路分公司	91320106MA1UUQC073	JY23201060091461	2018年月23日至2023年2月10日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新民路140号	2018年1月8日
199	南京舒活常州中央	91320411MA1UWJ5F7X	JY23204110123976	2018年2月28日至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	2018年1月11日

	花园分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园1-46号	
200	南京舒活明发外滩分公司	91320191MA1W4QJCX9	JY23201910016881	2018年4月3日至 2023年4月2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9-250幢145室	2018年2月27日
201	南京舒活长亭街分公司	91320115MA1W3JJQXG	JY13201150174818	2018年3月29日至 2023年3月28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园东苑4幢一层103号	2018年2月7日至 长期
202	南京舒活奥体东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2AFE7J	JY13201050084350	2018年9月27日至 2023年9月26日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东站ATD-13	2018年8月16日至 长期
203	南京舒活柳州东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5M567R	JY23201910044249	2018年9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205号威尼斯水城商业中心一楼中庭部分编号2	2018年9月7日
204	南京舒活五塘广场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7H9C	JY23201060123001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五塘广场站WTGC-01	2018年8月21日
205	南京舒活小市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T0T6Q	JY13201060122999	2018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小市站XS-01	2018年8月20日
206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大行宫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JF37	JY23201020077076	2018年11月23日至 2023年11月22日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三号线大行宫站	2018年10月17日
207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三分公司	91320114MA1XH3CJ1M	JY13201140084127	2018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站KZM-01	2018年11月22日
208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大明路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5HX297	JY13201040101807	2018年12月5日至 2023年12月4日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站DML-01	2018年9月6日

209	南京舒活诚信大道分公司	91320115MA1X4RM048	JY13201150247337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站 CXDD-01	2018年9月3日
210	南京舒活云南路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KJ8E	JY13201060125411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云南路站 YNL-01	2018年8月21日
211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蒋王庙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QB0A	JY2320102007887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四号线蒋王庙站	2018年10月16日
212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徐庄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WJ4L	JY23201020078868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徐庄站	2018年10月16日
213	南京舒活江宁分公司	91320115MA1X4GRC4A	JY13201150250204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江宁区灵山站 LS-01	2018年8月31日
214	南京舒活上元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B45A	JY1320106012301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三号线上元门站 SYM-01	2018年8月21日
215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南京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UDF00	JY13201020077586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三号线南京站	2018年10月16日
216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AW3H9C	JY13201020078816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地铁四号线岗子村站	2018年10月16日
217	南京舒活秣周东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J0Y01	JY13201150247345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站 MZDL-01	2018年8月31日
218	南京舒活地铁四号	91320102MA1XAW8CXH	JY23201020078850	2018年12月24日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	2018年10月16日

	线王家湾站分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铁四号线王家湾站	
219	南京舒活无锡小桃源站分公司	91320211MA1XH09B9A	JY23202110124655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地铁 2 号线小桃源站 2-03ZX-SP01 商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20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松涛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1X9K9G0M	JY13205940109378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交通 2 号线松涛街站 Z2STJ-007 商铺	2018 年 10 月 8 日
221	南京舒活苏州地铁二号线胥江路站分公司	91320508MA1X8RU31K	JY23205080164210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苏州市姑苏区轨道交通 2 号线胥江路站商铺编号 2XJL-006	2018 年 9 月 28 日
222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地下广场分公司	91320404MA1X7FKJ0K	JY23204040154284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常州市钟楼区钟楼地下广场北区 21 号、23 号（延陵西路与南北大街交叉路口）	2018 年 9 月 19 日
223	南京舒活龙江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2YLB6P	JY13201060125403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龙江站 LJ-01	2018 年 8 月 21 日
224	上海舒活秣陵路一店	91310106MA1FYCU28T	JY13101060054310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 3-15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5	上海舒活松江第一分公司	91310117MA1J2DCF1H	JY23101170054475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501 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 B1 层 JT-B07 号	2017 年 8 月 30 日

226	上海舒活闵行莘建东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BTM7X9	JY23101120070629	2018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3号101室底层	2017年12月8日
227	浙江舒活嘉兴平湖三港路分公司	91330482MA2CU7CC90	浙餐 04822019000177	2019年3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一、二层187号	2019年3月7日至长期
228	浙江舒活温州瓯海龙霞路站经营部	91330304MA2AR2395G	浙餐 03042019000259	2019年3月1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西侧一层沿街（温州市域铁路S1线龙霞路站便民服务用房）	2019年2月25日
229	浙江舒活温州鹿城德政站经营部	91330302MA2AQPXK3B	浙销 03022019000149	2019年1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西站东路、牛山中路及牛三河围合地块北侧，二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22日
230	浙江舒活温州汤家桥路分公司	91330302MA2AT3CM2Q	浙餐 03022019001274	2019年4月1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温线南侧汤家桥以西一层沿街	2019年4月9日
231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科技城分公司	91330303MA2AQMBJ7G	浙餐 03032019000040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北侧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232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瑶溪分公司	91330303MA2AQMEE57	浙餐 03032019000041	2019年1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侧二层站	2019年1月16日至长期

					厅非付费区	
233	浙江舒活温州龙湾奥体分公司	91330303MA2AQN2G8M	浙餐 03032019000045	2019年1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与前房路路口地下一层站厅非付费区	2019年1月17日至长期
234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区分公司	91330802MA2DGNKC87	JY23308020161976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西路41号、43号	2019年4月10日
235	浙江舒活景宁团结东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83Y8P	浙销 11272019000047	2019年4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2019年4月28日至长期
236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区昌国路分公司	91330902MA2A322F7Y	JY23309020144531	2019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62-1号	2019年1月15日至长期
237	浙江舒活嘉善车站南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UUJAX3	浙餐 04212019000746	2019年5月24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268号	2019年5月13日至长期
238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锦麟天地分公司	91330621MA2BHKGQ23	JY23306210214707	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幢118-1室、119-1室、119-2室	2019年4月17日至长期
239	浙江舒活杭州蒋村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535X	浙餐 01062019000310	2019年6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铁5号线蒋村站一期508-3号商铺	2019年5月21日至长期
240	浙江舒活杭州三坝站分公司	91330106MA2GMGM41D	浙餐 01062019000249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坝站510-3	2019年5月22日至长期
241	浙江舒活杭州浙大	91330106MA2GMGNY34	浙餐 01062019000250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019年5月22日至



	紫金港站分公司					浙大紫金港站 509-2	长期
242	浙江舒活杭州上城南星桥站分公司	91330102MA2AYPFB9A	-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地铁4号线南段南星桥站B-1号商铺	2017年12月8日至长期
243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文化路分公司	91331004MA2AM94A1B	JY23310040159279	2018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705号路桥区新政府大楼办公区一楼	2018年3月15日至长期
244	浙江舒活温州惠民路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L1H	浙销 03022017002148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706号至765号（温州市公安局副楼1楼食堂东侧）	2017年12月14日至长期
245	浙江舒活温州锦桥分公司	91330302MA29A4Q85H	浙餐 03022017003196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2号（3楼食堂南侧）	2017年12月14日
246	宁波舒活高新区丹桂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Q3AX9P	浙销 02862019000011	2019年4月25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丹桂路1086号1-5,G-3,2-5	2019年4月11日至长期
247	宁波舒活鄞州华侨分公司	91330212MA2GQXT60Q	JY23302120306682	2019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07号（1-1）、609号（1-2）	2019年5月27日至长期
248	南京舒活佛城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E0JX9	JY13201150331088	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站FCX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6日
249	南京舒活九龙湖站	91320115MA1X4EEWXB	JY13201150247353	2018年12月4日至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	2018年8月30日

	分公司			2023年12月3日	JLH-01	
250	南京舒活卡子门站第四分公司	91320114MA1XH3HE21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卡子门站 KZM-02	2018年11月22日
251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04MA1X2XUP5L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 逸 29、31	2018年8月21日
252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西安门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2Y1E3Q	-	-	南京市秦淮区西安门站 L 逸 37、L 逸 39、L 逸 40	2018年8月21日
253	南京舒活小行一分公司	91320114MA1X7JHM7N	-	-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1、02	2018年9月19日
254	南京舒活小行分公司	91320114MA1X7J9Q9J	JY13201140107975	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小行站 L 小 03	2018年9月19日
255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分公司	91320102MA1XB4BF2C	JY23201020102278	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南京市玄武区地铁一号线新模范马路站	2018年10月17日
256	南京舒活信息工程大学一分公司	91320191MA1X4G6G3H	JY13201910060508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信息工程大学站 XXGCDX-01	2018年8月30日
257	南京舒活永初路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4YQ76B	JY23201050093247	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站 YCL-01	2018年9月4日
258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分公司	91320104MA1X31B75N	JY13201040109713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南京市秦淮区地铁一号线三山街站 L 三 02A、02B	2018年8月21日
259	南京舒活安德门站	91320114MA1X2J8B23	JY13201140087037	2019年1月3日至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2018年8月17日

	分公司			2024年1月2日	门站L安02、03	
260	南京舒活草场门站分公司	91320106MA1X30U30K	JY1320106012542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南京市鼓楼区地铁四号线草场门站CCM-01	2018年8月21日
261	南京舒活景明佳园分公司	91320114MA1XBQCN4C	JY13201140088689	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站S3-JMJY-01	2018年10月22日
262	南京舒活刘村分公司	91320114MA1XBPW78W	JY13201140088816	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刘村站S3-LC-01	2018年10月22日
263	南京舒活平良大街站分公司	91320105MA1X796D6T	JY13201050093336	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地铁宁和S3号线平良大街站PLDJ-01	2018年9月18日
264	南京舒活软件大道站分公司	91320114MA1XBR6A2Y	JY13201140088242	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站1-RJDD-01	2018年10月22日
265	南京舒活胜太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4RXX4K	JY13201150256694	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站STL-01（江宁开发区）	2018年9月3日
266	南京舒活天元西路分公司	91320115MA1X5CW88E	JY13201150255520	2019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站TYXL-01	2018年9月6日
267	南京舒活芳庭路分公司	91320191MA1X213Q40	JY13201910060803	2019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站XJD-02	2018年8月14日
268	南京舒活珠江路分公司	91320106MA1X9Y713G	JY13201060125190	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站L珠05、06、07	2018年10月10日
269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分公司	91320402MA1YEU1M4F	JY23204020145750	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	2019年5月23日

					室	
270	福建舒活福州鼓楼区鼓屏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AEB5L	JY13501020138651	2019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地铁1号线（一期） 屏山站商铺编号为 SP-01-PIS-03	2019年5月29日
271	福建舒活鼓楼八一七北路分公司	91350102MA32WB8A1C	JY13501020137249	2019年7月4日至 2024年7月3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地铁1号线（一期） 东街口站商铺编号为 SP-01-DJK-08	2019年5月29日
272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萍水街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QK5M	浙餐 01052019000023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杭州地铁5号线萍水 街站 511-2	2019年5月31日至 长期
273	浙江舒活杭州拱宸桥分公司	91330105MA2GMP6F41	浙餐 01052019000021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拱宸桥东 站 514-2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 长期
274	浙江舒活余杭良睦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KCB6F	浙餐 01102019000016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良睦站 504-3	2019年5月24日至 长期
275	浙江舒活杭州和睦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PL4N	JY23301050036894	2019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和睦站 512-3	2019年5月30日至 长期
276	浙江舒活杭州善贤站分公司	91330105MA2GMP8630	浙餐 01052019000022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地铁五号线善贤站 515-3 商铺	2019年5月30日至 长期
277	福建舒活福州罗汉	91350111MA32WNP51W	JY23501110116382	2019年6月14日至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2019年5月31日

	山站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地铁1号线（一期） 罗汉山站商铺编号为 SP-01-LHS-02	
278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区火车站分公司	91350111MA32WNKN7A	JY23501110116583	2019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13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福州火车站商铺编号 为SP-01-FZR-04	2019年5月31日
279	福建舒活台江八一七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H7A1G	JY23501030097347	2019年6月25日至 2024年6月24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茶亭站商铺编号为 SP-01-CHT-02	2019年5月30日
280	福建舒活福州台江区达道路分公司	91350103MA32WKDJ19	JY23501030096836	2019年6月24日至 2024年6月23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达道站商铺编号为 SP-01-DAD-01	2019年5月31日
281	福建舒活仓山上藤分公司	91350104MA32WM7J9W	JY23501040165049	2019年6月12日至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上藤站商铺 (SP-01-SHT-01)	2019年5月31日
282	福建舒活仓山福峡路分公司	91350104MA32WLQW3X	JY13501040172789	2019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三角埕站商铺（编号： SP-01-SJC-01）	2019年5月31日
283	浙江舒活衢州芹江东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2DH22	JY23308400002627	2019年6月27日至 2024年6月26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019年6月27日

					288号3幢03室	
284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五号线五常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R6H6Y	浙餐 01102019000015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铁5号线五常站507-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285	浙江舒活杭州三墩分公司	91330106MA2GN6TU7K	浙餐 01062019000343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10幢1层东面102室	2019年6月20日至长期
286	浙江舒活杭师大分公司	91330110MA2GMR4E9R	浙餐 01102019000017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杭师大仓前站505-2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287	浙江舒活余杭永福站分公司	91330110MA2GMR5M0T	浙餐 01102019000018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站506-3	2019年6月3日至长期
288	浙江舒活舟山定沈路分公司	91330901MA2A3DLN31	浙餐 09062019000084	2019年6月25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伊顿华府2幢定沈路261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289	浙江舒活玉环广陵路分公司	91331021MA2DW77C9A	浙销 10212019000663	2019年7月1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82号	2019年6月27日至长期
290	浙江舒活椒江工人路分公司	91331002MA2DW6JB4G	JY23310420002717	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41号	2019年6月26日至长期
291	浙江舒活杭州文澜街分公司	91330105MA2GNAA446	JY23301050040471	2019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岚街128号	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
292	浙江舒活常山白马路分公司	91330822MA2DH0M05L	浙餐 08222019000130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75号	2019年6月12日至长期
293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	91330102MA2GNEWP7T	浙餐 01022019000079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019年7月2日至

	定安路站分公司				地铁1号线定安路站 C03-01 商铺	长期
294	浙江舒活临海远洲 路分公司	91331082MA2DWERW9Y	JY23310820205103	2019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远洲路180号	2019年7月18日至 长期
295	浙江舒活平湖当湖 分公司	91330482MA2CWF808B	浙餐 0482201900062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当湖街道永丰路567 号	2019年7月9日至 长期
296	浙江舒活景宁环城 南路分公司	91331127MA2E1R9P41	浙销 11272019000076	2019年7月4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 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 城南路80号	2019年7月4日至 长期
297	浙江舒活天台金盘 南路分公司	91331023MA2DWBJU3F	浙销 10232019000474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赤城街道金盘南路23 号	2019年7月9日至 长期
298	浙江舒活杭州金河 湾分公司	91330106MA2GN6TW38	浙餐 01062019000344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 湾14幢101-1室	2019年6月20日至 长期
299	浙江舒活婺城浦江 街分公司	91330701MA2EARJR3M	浙销 07092019000374	2019年8月2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浦江街188号	2019年7月10日至 长期
300	浙江舒活婺城劳路 分公司	91330702MA2EB4J56Q	浙餐 07022019000933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劳动路533号	2019年7月23日至 长期
301	宁波舒活宁波锦寓 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K3R	浙餐 02122019001365	2019年6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 锦寓路站 03-JYL-SP-01-01 商铺	2019年6月24日至 长期
302	宁波舒活宁波明楼	91330212MA2GREQG7Q	浙餐 02122019001352	2019年6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019年6月24日至



	分公司					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 明楼站 03-ML-SP-04-01 商铺	长期
303	宁波舒活宁波南部 商务区分公司	91330212MA2GREQH5K	浙餐 02122019001361	2019年6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轨道交通3号线南部 商务区站 03-NBSWQ-SP-06-01 商铺	2019年6月24日至 长期
304	宁波舒活鄞州客运 站分公司	91330212MA2GREPXXL	浙餐 02122019001360	2019年6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 鄞州客运总站 03-YZKYZZ-SP-02-0 1	2019年6月24日至 长期
305	宁波舒活北仑明州 路分公司	91330206MA2GRPPA1M	浙销 02062019000757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新碶街道明州路859 号	2019年7月10日至 长期
306	宁波舒活海曙中山 西路分公司	91330203MA2GRLCW8E	JY23302030258705	2019年8月2日至 2024年8月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中山西路880号	2019年7月3日至 长期
307	宁波舒活鄞州瞻虹 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RRW348	浙餐 02122019001815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瞻岐镇南一村	2019年7月15日至 长期
308	宁波舒活镇海福业 街分公司	91330211MA2GRYQT8B	JY23302110156265	2019年8月6日至 2024年8月5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福业街232 号1-11室	2019年7月23日
309	南京舒活常州新世 界花苑分公司	91320402MA1YLYNP89	JY23204020151289	2019年9月5日至 2024年9月4日		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 花苑4-8号	2019年6月27日

310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九洲花园分公司	91320411MA1YHGU07F	JY23204110194654	2019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常州市新北区九洲花园28号	2019年6月10日
311	南京舒活建邺江东中路分公司	91320105MA1YNG3AX7	JY23201050106798	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5号18室	2019年7月8日
312	南京舒活凤凰西街分公司	91320106MA1YP252XB	JY13201060144762	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163-5号	2019年7月10日
313	南京舒活浦口浦外路分公司	91320191MA1YPBEM5U	JY23201910089277	2019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外路28号1幢103室	2019年7月11日
314	南京舒活六合区通池路分公司	91320116MA1YQK1W44	JY23201160121603	2019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通池路109号	2019年7月18日
315	南京舒活常州北广场分公司	91320402MA1YQKE3XP	JY23204020149622	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51号客运中心地下一层49号	2019年7月18日
316	南京舒活无锡梁溪兴昌北路分公司	91320213MA1YR63TXE	JY23202130220323	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路8号综合交通枢纽负一层C001铺位	2019年7月22日
317	上海舒活闵行沪闵路分公司	91310112MA1GCJ2T05	JY23101120127670	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30号一层A17	2019年7月18日
318	浙江舒活杭州缤纷西苑分公司	91330108MA2GY85UXR	JY23301080035452	2019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西苑118号商铺	2019年9月18日至长期
319	浙江舒活黄岩横街东路分公司	91331003MA2DWL290T	JY23310430003140	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社区横街东路42号、44号	2019年8月2日至长期
320	浙江舒活南浔江南	91330503MA2B74UT85	JY23305030144955	2019年8月13日至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2019年7月16日至

	路分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南浔镇江南路62号	长期
321	浙江舒活临海望洋路分公司	91331082MA2DWL6534	JY23310520003379	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望洋路2号	2019年8月2日至长期
322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二号线钱江路站分公司	91330104MA2GPX4K0R	浙餐01042019000228	2019年9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钱江路站QJL-B-02商铺	2019年9月3日至长期
323	浙江舒活杭州地铁二号线文二路分公司	91330106MA2H1QJ623	浙餐01062020000106	2020年4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站XYL-B-02	2019年12月27日至长期
324	浙江舒活衢州龙化路分公司	91330800MA2DHBG7X	JY23308400004493	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龙化路287-1号	2019年9月17日至长期
325	浙江舒活高新区分公司	91331001MA2DWLNP5D	JY23310410003347	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内铺016号、017号	2019年8月5日至长期
326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商海南街分公司	91331004MA2DWWMW65	JY13310440000663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丁岙村商海南街162-164号	2019年8月30日至长期
327	浙江舒活湖州浙北商业广场分公司	91330522MA2B7GJG4J	JY23305220001685	2019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2幢1号一层内商铺	2019年9月12日至长期
328	浙江舒活温岭霞光路分公司	91331081MA2DX89X1A	JY13310500002731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霞光路30号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329	浙江舒活临海上盘	91331082MA2DXCJB6M	-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019年10月16日

	银山街分公司				上盘镇银山街 351 号	至长期
330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 笛扬路分公司	91330621MA2D737974	JY23306610003294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柯桥街道笛扬路 815 号	2019 年 10 月 08 日 至长期
331	浙江舒活秀洲闻川 路分公司	91330411MA2CXCAJ31	JY23304510001724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王江泾镇闻川路 150 号商住楼一楼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长期
332	浙江舒活嘉兴嘉善 叶新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XDC7G	JY23304210002028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干窑镇叶新路 182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至长期
333	浙江舒活杭州国信 嘉园分公司	91330108MA2H14KQ2P	JY23301080039259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国信嘉园 13 幢 8 号商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长期
334	浙江舒活温岭繁昌 花苑分公司	91331081MA2DXJBT1T	JY13310500004972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太平街道繁昌花苑商 铺 B-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至长期
335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 洪三东路分公司	91331002MA2DXJPJ92	浙餐 1002201900123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三甲街道洪三东路 181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长期
336	浙江舒活杭州江干 杭乔路分公司	91330104MA2H114D64	浙餐 0104201900041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悦麒美寓 13 幢 104 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长期
337	浙江舒活嘉兴秀洲 中山西路分公司	91330411MA2CXNXX4K	-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新城街道华新花园 16 幢商办楼 104 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
338	浙江舒活杭州下城 杭玻街分公司	91330103MA2H0XGM8T	JY23301030046036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杭玻街 781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长期

339	浙江舒活嘉兴养正路分公司	91330401MA2CXULY59	JY23304530002394	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养正路100号-1	2019年12月6日至长期
340	浙江舒活丽水云和解放东路分公司	91331125MA2E2F697D	JY23325630000593	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路159号	2019年11月21日至长期
341	浙江舒活杭州萧山惠南街分公司	91330109MA2H1C0P9Q	JY23301810099005	2019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惠南街136号	2019年12月13日至长期
342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桃湾路分公司	91330901MA2A3T021J	JY23309460001156	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路27号广宇锦澜府邸5幢桃湾路23-5号	2019年12月19日至长期
343	浙江舒活杭州六号大街分公司	91330100MA2H1FEX19	JY23301550022631	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6号大街422-1号	2019年12月17日至长期
344	浙江舒活五马街壹号经营部	91330302MA2HAWCX42	JY23303420008001	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五马街1号	2020年1月7日
345	浙江舒活温州空港分公司	91330303MA2HB1WF5L	浙餐 03032020000354	2020年5月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温州市城铁路S1线东段B标机场商铺（轻轨站展厅非付费区）	2020年1月17日至长期
346	浙江舒活湖州南湖路分公司	91330502MA2D18B34B	JY23305030166751	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南华路316、318号,建设南路242、	2020年1月17日至长期

					244号	
347	浙江舒活金华叶店村分公司	91330702MA2HQD0F6A	JY23307020192882	2020年4月17日至 2025年4月16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叶店村金龙路232号	2020年2月25日至 长期
348	浙江舒活绍兴上虞祝家街分公司	91330604MA2D861W0R	JY23306820205365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祝家街亚龙公司职工住商楼101室	2020年3月10日至 长期
349	浙江舒活嘉兴南湖电力嘉苑分公司	91330402MA2CYMW783	JY23304020213636	2020年4月20日至 2025年4月19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建国中路电力嘉苑102幢108,109号	2020年4月1日至 长期
350	浙江舒活丽水遂昌公园路分公司	91331123MA2E30YP0W	JY23325270022101	2020年4月15日至 2025年4月14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	2020年3月25日至 长期
351	浙江舒活嘉兴秀洲金都佳苑分公司	91330411MA2CYM7K50	JY23304110185615	2020年4月26日至 2025年4月25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佳苑紫薇苑7幢102室、103室	2020年3月31日至 长期
352	浙江舒活桐乡凯旋路分公司	91330483MA2CYLG9X5	-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2088号	2020年3月27日至 长期
353	浙江舒活绍兴上虞槐花桥分公司	91330604MA2D8EF0X0	JY23306820207287	2020年5月8日至 2020年5月7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685号	2020年4月3日至 长期
354	浙江舒活杭州临安广场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85MA2H30AQ9D	JY23301850222866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杭临线临安广场站LAG-F-01	2020年3月24日至 长期
355	浙江舒活杭州中泰	91330110MA2H309P4J	浙销01102020000008	2020年4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020年3月24日至

	地铁站分公司				杭临线中泰站 ZHT-B-01	长期
356	浙江舒活杭州人民广场站分公司	91330109MA2H2TLD6K	浙餐 01092020000087	2020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地铁5号线人民广场站站内533-3号商铺	2020年3月18日至长期
357	浙江舒活黄岩黄椒路分公司	91331003MA2DYW8X6D	浙餐 10032020000109	2020年4月2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江口村黄椒路253号	2020年3月26日至长期
358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月荷路分公司	91330110MA2H31XEXF	JY23301840212837	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月荷路199号一楼	2020年3月25日至长期
359	浙江舒活绍兴柯桥杨汛桥分公司	91330621MA2D84M90W	JY23306210244536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商贸中心4幢107室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360	浙江舒活台州林浩桃渚康平街分公司	91331082MA2HE2227J	浙销 10822020000226	2020年4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四岔村康平街90号	2020年4月7日至长期
361	浙江舒活杭州拱墅和睦路分公司	91330105MA2H3NHC13	JY23301050198256	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和睦路117号	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362	浙江舒活金华金东分公司	91330703MA2HRG7F4P	JY13307210028225	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家村	2020年4月3日至长期
363	浙江舒活南浔丝绸码头分公司	91330503MA2D1RU881	JY23305040024622	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古镇丝绸码头	2020年4月27日至长期



					6幢6-1号商铺	
364	浙江舒活台州黄岩劳动南路分公司	91331003MA2HE6R19R	浙餐 10032020000174	2020年4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南路3.4号	2020年4月15日至长期
365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91330110MA2H3BTL9Y	JY23301840225593	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9号	2020年4月7日至长期
366	浙江舒活八里店分公司	91330502MA2D1M0H7J	JY23305030167676	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星店镇汇金商业中心C幢107、109室	2020年4月10日至长期
367	浙江舒活嘉兴嘉善兴贤东路分公司	91330421MA2CYRF4F	浙餐 04212020000410	2020年5月13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187-1号	2020年4月23日至长期
368	浙江舒活南浔适园二村分公司	91330503MA2D1RF4XR	JY23305040025551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二村35幢3单元102室	2020年4月25日至长期
369	浙江舒活金华婺城蓝湾花园分公司	91330702MA2HT6EW1L	JY23307020195522	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华龙南街1008号蓝湾花园39幢108室	2020年4月24日至长期
370	浙江舒活仙居穿镇路分公司	91331024MA2HED8766	浙餐 10242020000175	2020年5月22日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穿镇路633号	2020年4月26日至长期
371	浙江舒活杭州绿汀路地铁站分公司	91330110MA2H33X19J	浙销 01102020000007	2020年4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地铁五号线绿汀路站501-2	2020年3月26日至长期
372	浙江舒活杭州创景	91330110MA2H2Q8H8Q	浙销 01102020000001	2020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020年3月16日至

	路站分公司				仓前街道地铁5号线 创景路站 503-2	长期
373	浙江舒活杭州葛巷 站分公司	91330110MA2H2Q9Q8M	浙销 01102020000002	2020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地铁五号线 葛巷站 502-3	2020年3月16日至 长期
374	浙江舒活杭州下宁 桥站分公司	91330106MA2H26660E	浙餐 01062020000242	2020年6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地铁2号线下宁桥站 XNQ-B-02 商铺	2020年1月14日至 长期
375	浙江舒活杭州西文 街站分公司	91330103MA2H3RRU3Y	浙餐 01032020000005	2020年4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杭州地铁5号线西文 街站 516-3 号商铺	2020年4月21日至 长期
376	浙江舒活杭州城站 分公司	91330102MA2HX3EK7G	浙餐 01022020000023	2020年4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地铁5号线城站站 523-3 号商铺	2020年4月29月
377	浙江舒活杭州长河 站分公司	91330108MA2H2J4M4J	浙餐 01082020000053	2020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长河站 527-3	2020年3月26日至 长期
378	浙江舒活杭州滨康 路站分公司	91330108MA2H2J2U7N	浙餐 01082020000054	2020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滨康路站 530-3	2020年3月6日至 长期
379	浙江舒活杭州双桥 站分公司	91330109MA2H3YEH31	浙餐 01092020000109	2020年4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新塘街道地铁5号线 双桥地铁站 537-3	2020年4月24日至 长期
380	浙江舒活杭州打铁 关站分公司	91330103MA2HX8BT53	浙销 01032020000001	2020年5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杭州地铁5号线打铁 关站 519-2	2020年5月8日至 长期
381	浙江舒活杭州江晖	91330108MA2H2J439F	浙餐 01082020000052	2020年4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2020年3月6日至

	路站分公司				江晖路站 529-2	长期
382	浙江舒活杭州育才北路站分公司	91330109MA2H2J3Y6T	浙餐 01092020000086	2020 年 4 月 13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育才北路站 534-2	2020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383	浙江舒活杭州余杭分公司	91330110MA2HXP1A21	JY23301840228483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14 幢 14-1 室 101 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384	浙江舒活嘉兴经开骏力路分公司	91330401MA2CYRLE9E	JY23304030021570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骏力路 203 号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385	浙江舒活天台坦头分公司	91331023MA2HE1YA3P	浙餐 10232020000181	2020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村中央大道一号第 7 间	2020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386	浙江舒活台州椒江星辉分公司	91331002MA2HEG6N2P	浙餐 10022020000416	2020 年 5 月 13 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星辉村 387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387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南街分公司	91330802MA2DJ70M5E	JY23308020186155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南街 3-5、5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388	浙江舒活杭州下城朝晖路分公司	91330103MA2HX5TX4J	JY23301030197881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汇街道朝晖路 133 号一楼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389	浙江舒活舟山定海环城东路分公司	91330902MA2DM3DM3H	浙餐 09022020000222	2020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311-2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390	浙江舒活湖州清河	91330501MA2D3NBJ7A	JY23305080004742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路分公司			2025年6月7日	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清河嘉园30幢清河路164-166号	长期
391	浙江舒活慈溪二灶潭路分公司	91330282MA2H600H8B	JY23302820278036	202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二灶潭路1288号慈溪市妇幼保健院门诊与住院部链接处	2020年5月29日至 长期
392	浙江舒活绍兴稽山路分公司	91330602MA2D92CG46	JY23306020232808	2020年6月16日至 2025年6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路431号	2020年5月21日
393	浙江舒活嘉兴嘉善东海路分公司	91330421MA2D0HELX0	JY23304210208051	2020年6月16日至 2025年6月15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海路37、39号，泾渭路91、93号	2020年5月18日至 长期
394	浙江舒活台州路桥桐杨路分公司	91331004MA2HFW2E24	浙餐10042020000492	2020年5月26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桐杨路东1号（恩泽医院急门诊楼1楼）	2020年5月21日至 长期
395	浙江舒活杭州西湖区紫金港分公司	91330106MA2HYH534A	JY23301060232962	2020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余杭塘路866浙大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E座一楼门厅一角	2020年6月24日至 长期
396	浙江舒活杭州南站西广场分公司	91330109MA2HYD5L0X	JY23301810140647	2020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站前路268	2020年6月18日至 长期

					号夹层 39、44 号	
397	浙江舒活衢州柯城花园分公司	91330802MA2DJD7652	JY23308020186815	2020年6月18日至 2025年6月17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平安西路5号204-1室	2020年6月2日
398	浙江舒活萧山空港新天地分公司	91330109MA2HYE261Q	JY23301810140719	2020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空港新天地7幢128号	2020年6月19日至 长期
399	浙江舒活嘉兴嘉善宏泽路分公司	91330421MA2JD51L07	JY23304210208019	2020年6月15日至 2025年6月14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宏泽路35号	2020年6月1日至 长期
400	宁波舒活首南蕙江东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T82C61	JY23302120312195	2019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蕙江东路26-1号	2019年8月8日至 长期
401	宁波舒活鄞州长寿东路分公司	91330212MA2GTDR78Q	JY23302670002199	2019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长寿东路758号(D16-1)	2019年8月21日至 长期
402	宁波舒活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分公司	91330201MA2GUUTK9W	浙餐 02842019000314	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102-3号	2019年11月14日至 长期
403	宁波舒活象山来薰路分公司	91330225MA2GW19P4M	浙餐 02252019001331	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36号	2019年11月22日至 长期
404	宁波舒活鄞州五乡分公司	91330212MA2GWL816X	JY23302670016669	2020年1月9日至 2025年1月8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电影院西街1号	2019年12月27日至 长期
405	宁波舒活鄞州东吴分公司	91330212MA2GW83G1T	JY23302670016206	2020年1月6日至 2025年1月5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019年12月4日至 长期

406	宁波舒活江北三水湾分公司	91330205MA2GWCQF0N	浙餐 0205201900058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三水湾 18 号 1-6-1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407	宁波舒活海曙杨家漕路分公司	91330203MA2H4MJM9K	浙餐 02032020000101	2020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高桥镇杨家漕路 58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408	宁波舒活江北天沁路第二分公司	91330205MA2H4RGL5L	浙餐 02052020000105	2020 年 4 月 10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天沁路 21 号 1-1	2020 年 4 月 8 日
409	宁波舒活江北清路分公司	91330205MA2H58HB3P	JY23302050197037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文教街道清河路 113 号房号 (1-4) (J-3)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410	宁波舒活奉化尚府分公司	91330283MA2H5DPC67	JY23302830200103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岳林街道尚府 48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411	宁波舒活奉化分公司	91330283MA2H5JJG76	JY23302830200592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溪口镇武岭商业广场 21-22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
412	宁波舒活枫园路站分公司	91330211MA2H6FED5Y	JY1330211017913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蛟川街道宁波轨道 2 号线枫园路站 02-FYL-SP-03-01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413	宁波舒活五里牌站分公司	91330211MA2H62PF69	浙餐 02112020000384	2020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蛟川街道宁波轨道 2 号线五里牌站 02-WLP-SP-02-01	2020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414	宁波舒活聪园路站分公司	91330211MA2H62P2X3	浙餐 0211202000038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招宝山街道宁波轨道 2 号线聪园路站	2020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02-CYL-SP-03-01	
415	宁波舒活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分公司	91330201MA2H6HKD9N	浙餐 02842020000127	2020年6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19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栋一层BF1S070	2020年6月24日至长期
416	南京舒活玄武童卫路第二分公司	91320102MA1YL1B587	JY23201020105104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	2019年6月21日
417	南京舒活玄武樱海公寓分公司	91320102MA1YYAXB2F	JY13201020099153	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19年8月22日
418	南京舒活江北健民路分公司	91320191MA1YW7AD3G	JY13201910084792	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健民路402号	2019年8月9日
419	南京舒活江宁新壹城分公司	91320115MA202X116N	JY23201150322012	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龙眠大道660号新壹城商业广场5栋118室(江宁高新园)	2019年9月12日
420	南京舒活宁双路分公司	91320114MA206PW569	JY13201140109261	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2幢1层大厅东侧3号铺	2019年10月10日
421	南京舒活浦口天润城分公司	91320191MA1T59W94P	JY23201910095046	2019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百润路7号天润城第九街区013幢107室	2017年10月24日
422	南京舒活栖霞迈皋桥分公司	91320113MA20FC0G6D	JY13201130136494	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42号	2019年11月20日



423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湖塘站分公司	91320412MA20G6WB8T	JY23204120278174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湖塘站2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5日
424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聚湖路站分公司	91320412MA20G6RN4Q	JY13204120278152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聚湖路站2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5日
425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清凉寺站分公司	91320402MA20GDAE15	-	-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清凉寺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6日
426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翠竹站分公司	91320402MA20GY3L1E	JY23204020160886	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轨道交通1号线翠竹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8日
427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市民广场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7L8X	JY23204110213530	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市民广场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428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奥体中心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RK70	JY23204110213521	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奥体中心站1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429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北郊中学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CWXK	JY13204110213421	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郊中学站4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430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新桥站分公司	91320411MA20F7F907	-	-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新桥站1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0日
431	南京舒活苏州姑苏	91320508MA2062682A	JY23205080206278	2019年11月25日至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	2019年9月30日

	平江万达分公司			2024年9月29日	19幢1层66E号商铺	
432	南京舒活苏州沙金桥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P77J63	JY13205050122552	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苏州高新区地铁3号线沙金桥站3SJQ-002	2019年12月25日
433	南京舒活苏州墅浦路北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M59H0R	JY2320594015357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墅浦路北站3SPLB-003	2019年12月17日
434	南京舒活苏州东方之门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QP561	JY23205940153561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东方之门站3DFZM-002	2019年12月16日
435	南京舒活苏州唯亭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N7NJ7G	JY23205940154152	2020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唯亭站3WT-002	2019年12月20日
436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沿江城际地铁站分公司	91320412MA20G94Q0W	-	-	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地铁站3号口2号商铺	2019年11月25日
437	南京舒活苏州狮山路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PPNU78	JY13205050122822	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苏州高新区地铁3号线狮山路站3SSL-003	2019年12月27日
438	南京舒活苏州东振路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W8G4X	JY23205940153588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东振路站3DZL-003	2019年12月16日
439	南京舒活苏州李公堤西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PCL1B	JY23205940153553	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李公堤西站	2019年12月16日

				日	3LGDX-002	
440	南京舒活苏州方湾街站分公司	91320594MA20LRBY71	JY23205940154169	2020年1月3日至 2025年1月2日	苏州工业园区地铁3号线方湾街站 3FWJ-002	2019年12月16日
441	南京舒活苏州吴中郭巷分公司	91320506MA20JG9PXX	JY2320506031444	2020年1月13日至 2025年1月12日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山湖景花园48幢106室	2019年12月5日
442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瑞城花园分公司	91320214MA1YXNU54L	JY13202990132821	2019年9月12日至 2024年9月11日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33-16商铺	2019年8月19日
443	南京舒活无锡滨湖高浪西路分公司	91320211MA206GMX7L	JY13202110150722	2019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1600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学生生活广场内的二楼区E106	2019年10月9日
444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春潮花园分公司	91320214MA20E7WQ20	JY23202990140746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12月26日	无锡市新吴区春潮花园一区1-91号	2019年11月15日
445	南京舒活无锡新吴花郡家园分公司	91320214MA20GE858F	JY13202990141677	2020年1月10日至 2025年1月9日	无锡市新吴区花郡家园56-1号商铺	2019年11月26日
446	南京舒活大桥北路分公司	91320191MA20TF2W4Q	JY23201910106075	2020年4月2日至 2025年4月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20号江畔明珠广场29幢112室	2020年1月14日
447	南京舒活苏州春中路分公司	91320507MA215HMM5Y	JY23205070182209	2020年4月29日至 2025年4月28日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103号	2020年4月2日
448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	91320104MA2131X35N	JY13201040141559	2020年4月10日至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2020年3月24日

	线大行宫分公司			2025年4月9日	五老村街道地铁2号线大行宫站2-大行宫-02号商铺	
449	南京舒活地铁二号线钟灵街站分公司	91320102MA20Y04NX1	JY23201020105459	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京地铁二号线钟灵街站	2020年3月5日
450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线天印大道分公司	91320115MA20UNWHXN	JY13201150343771	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地铁1号线天印大道站1-天印大道-01号商铺	2020年1月21日
451	南京舒活南京南站第一分公司	91320114MA20U4BY3J	JY13201140116244	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三号线南京南站3-南京南-03	2020年1月16日
452	南京舒活南京南站第二分公司	91320114MA20TL6121	JY13201140116507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地铁三号线南京南站3-南京南-08	2020年1月15日
453	南京舒活地铁三号线夫子庙站分公司	91320104MA2131W04T	JY13201040142676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街道地铁三号线夫子庙站FZM-02商铺	2020年3月24日
454	南京舒活大桥北路第二分公司	91320191MA210NX8XN	JY23201910108431	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浙江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35号金城丽景花园(北区)03幢103室	2020年3月13日
455	南京舒活秦虹南路	91320104MA217EGD67	JY23201040142821	2020年4月26日至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2020年4月10月

	分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秦红街道秦虹南路 25-3号	
456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 青山湾分公司	91300402MA21AQ9W61	-	-	常州市天宁区青山湾 花园16-8号	2020年4月22日
457	南京舒活昆山可逸 兰亭分公司	91320583MA21B8U63T	-	-	昆山市花桥镇可逸兰 亭苑30号楼3室及4 室	2020年4月23日
458	南京舒活地铁一号 线迈皋桥站分公司	91320113MA20RL3C25	JY13201130140126	2020年3月30日至 2025年3月29日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 街道地铁1号线迈皋 桥站1-迈皋桥-10号商 铺	2020年1月8月
459	南京舒活凤台南路 分公司	91320114MA217TBRXL	JY13201140121057	2020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 区赛虹桥街道凤台南 路30-1号	2020年4月13日
460	南京舒活清水亭东 路分公司	91320115MA218YTA40	JY23201150351073	2020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号万科金域蓝湾69 幢106室	2020年4月16日
461	南京舒活栖霞迈尧 路分公司	91320113MA21DFF687	JY23201130145198	2020年5月27日至 2025年5月26日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迈皋桥街道迈尧路 379号第一层迈尧路 门面房015号商铺	2020年4月30日
462	南京舒活营苑南路 分公司	91320102MA21HRM59L	JY13201020109195	2020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红山街道营苑南路60 号	2020年5月20日

463	南京舒活苏州马运 路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W7CK41	JY13205050124520	2020年2月24日至 2025年2月23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枫桥地铁3号线马运 路站 3MYL-002	2020年2月11日
464	南京舒活苏州何山 站分公司	91320505MA20UTA90G	JY13205050124431	2020年1月22日至 2025年1月21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枫桥地铁3号线何山 站 3HeS-002	2020年1月21日
465	南京舒活常州武进 鸣新东路分公司	91320412MA20TELW2K	JY23204120284847	2020年3月23日至 2025年3月22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鸣新东路12-7 号	2020年1月14日
466	南京舒活常州天宁 阳光龙庭分公司	91320402MA212RGE27	JY23204020165698	2020年4月13日至 2025年4月12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阳光龙庭36号	2020年3月23日
467	南京舒活常州关河 中路分公司	91320402MA21HXN27D	-	-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 路138-5号	2020年5月20日
468	南京舒活常州钟楼 花园新村分公司	91320404MA21716Y9T	JY23204040205642	2020年5月9日至 2025年5月8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花园新村167-6号	2020年4月9日
469	南京舒活苏州金枫 南路分公司	91320506MA21L3FK35	JY23205060333534	2020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木渎镇金枫南路1号 华润万家金枫店1180	2020年5月28日
470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 绿都万和城分公司	91320411MA21E1GR36	JY23204110229370	2020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三井街道绿都万和城 七区20幢7号商铺	2020年5月7日
471	南京舒活苏州高新 区狮子山分公司	91320505MA21KT7E95	JY23205050129508	2020年5月27日至 2025年5月26日	江苏省苏州虎丘区狮 山路118号1幢	2020年5月27日
472	南京舒活苏州枫华 广场分公司	91320506MA21L3KD85	JY23205060336938	2020年6月23日至 2025年6月22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	2020年5月28日

					2幢124室	
473	南京舒活常州新北百馨西苑分公司	91320411MA21FGAG1Q	JY13204110231312	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馨西苑89幢1-2号	2020年5月12日
474	南京舒活无锡墨文路分公司	91320213MA21DEDJ99	JY13202130251458	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墨文路151号	2020年4月30日
475	南京舒活无锡映月苑分公司	91320205MA21DBXU82	JY13202050155634	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州中路40号	2020年4月30日
476	南京舒活秦淮八宝东街分公司	91320104MA21T9LB81	-	-	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3号05幢2单元103室	2020年6月23日
477	南京舒活建邺庐山路分公司	91320105MA21MC8Y3E	JY23201050125900	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层11号商铺、1层12号商铺A1	2020年6月3日
478	南京舒活建邺新安江街分公司	91320105MA21NMR176	-	-	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63-9号	2020年6月9日
479	南京舒活江北浦洲路分公司	91320191MA21Q3MX1Q	-	-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洲路66号113室	2020年6月15日
480	南京舒活玄武大道分公司	91320102MA21U1CUX6	-	-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海棠街区1幢-3	2020年6月28日
481	南京舒活苏州书院巷分公司	91320508MA21Q33G1K	JY23205080228855	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书院巷79号	2020年6月15日



					一楼	
482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区斗门分公司	91350111MA33TUAK2U	JY23501110147784	2020年6月11日至 2025年6月10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斗门站商铺编号为 SF-01-DOM-01	2020年5月6日
483	福建舒活仓山区则徐大道分公司	91350104MA33Q39U80	JY23501040212983	2020年6月11日至 2025年6月10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三叉街站商铺 （SP-01-SCJ-02）	2020年4月9日
484	福建舒活仓山区白湖亭分公司	91350104MA33U1LY3T	JY23501040212014	2020年6月4日至 2025年6月3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白湖亭站商铺 （SP-01-BHT-02）	2020年5月7日
485	福建舒活仓山区葫芦阵分公司	91350104MA33U1NB82	JY23501040210813	2020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葫芦阵站商铺 （SP-01-HLZ-02）	2020年5月7日
486	福建舒活仓山区福峡路第二分公司	91350104MA33U3F96G	JY23501040210563	2020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地铁1号线（一期） 黄山站商铺 （SP-01-HUS-01）	2020年5月7日
487	福建舒活福州晋安区象峰站分公司	91350111MA33TW078G	-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地铁1号线（一期） 象峰站商铺编号为 SP-01-XIF-01	2020年5月6日

488	福建舒活仓山区金康路分公司	91350104MA33WPEK0T	-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康路金山碧水二期摘仙苑13号楼1层03店面	2020年5月20日
489	上海舒活浦东新区迎春路分公司	91310115MA1K4EYT0C	JY23101150021489	2019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轨道交通2号线上海科技馆站B1层KJ-014、KJ-015号商铺	2019年10月15日
490	上海舒活虹口逸仙路分公司	91310109MA1G5QFR8H	JY23101090044237	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上海市虹口区轨道交通三号线江湾镇站3-201B铺位	2019年10月16日
491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分公司	91310117MA1J3R1TXK	JY23101170113375	2019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746号104、746号105、746号116、746号149	2019年9月5日
492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第二分公司	91310117MA1J3T3R1E	JY23101170116328	2019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50号	2019年9月27日
493	上海舒活松江文汇路第三分公司	91310117MA1J3WEB9M	JY23101170155850	2020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928弄一楼1118号、1137号商铺	2019年11月18日
494	上海舒活漕溪路分公司	91310104MA1FRK5N45	JY13101040076687	2020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上海市徐汇区轨道交通三号线漕溪路站CX-北-1	2020年1月7日
495	上海舒活黄浦南京	91310101MA1FPHEJX8	JY23101010068349	2020年6月8号至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	2020年4月22日

	西路分公司			2025年6月7日	路19号-169号A160*	
496	上海舒活虹口区赤峰路分公司	91310109MA1G5TY22T	-	-	上海市虹口区轨道交通三号线赤峰镇站3-205	2020年5月22日
497	上海舒活闵行区七宝地铁站分公司	91310112MA1GD21814	JY13101120197525	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上海市闵行区上海轨道交通9号线七宝站9-101号商铺	2020年5月18日
498	浩正贸易鹿城分公司	91330302MA2CQAT3XH	浙销03022018001602	2018年7月3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9号	2018年6月29日
499	一鸣销售江苏分公司	91320413MA20F45R6Q	JY13204820101803	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88号	2019年11月19日
500	浙江舒活温州分公司	91330304MA2HB6L9XX	-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幢1001、1201、1401、1601室(A3幢17楼西北首)	2020年3月2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直营门店/分公司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瑕疵
1	浙江一鸣	吴进明、陈小平	温州南浦住宅区碧波 10 幢 101 号（双龙路 235 号）	61.7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46,300 元，第二年 154,000 元，第三年 161,700 元	-
2	浙江一鸣	温州毛纺针织工业企 业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虞师里 189 号	46.89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3,306 元	-
3	浙江一鸣	林秀珍、胡成权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乐大楼一层 22 号	39.16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年 80,000 元，第二、三年 90,000 元/年	-
4	浙江舒活	屠永法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邱山大街 461 号-1	3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 元/年	-
5	浙江舒活	蒋国荣	台州临海市城关镇后塘路东段 南侧（13 幢）	36.31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年 34,500 元；第二年 35,000 元；第三年 35,700 元	-
6	浙江舒活	俞毅、王爱李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 塘家园 11-44 号	39.02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15,000 元	-
7	浙江舒活	金晓丽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 463 号	25.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0,000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71,0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74,634 元，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78,365元	
8	浙江舒活	夏秀兰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256-25号	58	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第一年318,000元；第二、三年320,000元/年。	-
9	浙江舒活	王萍	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兰苑20幢太湖路193号	58	2015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80,000元/年	-
10	浙江舒活	沈月林、王玉宝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362号（盈都海棠湾）S111、S211室	80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69,500元。	-
11	浙江舒活	李喜萍、张辉宇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08号	66.12	2018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第一年50,000元，第二年52,500元，第三年55,125元。	-
12	浙江舒活	朱军军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馨路317号	36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50,000元	-
13	浙江舒活	毕建兵	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103-3号	55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第一、二年55,000元；第三年57,750元。	-
14	浙江舒活	郑富裕、王慧仙	丽水市松阳县西平街道太平坊路123号	40	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	100,000元/年	-
15	浙江舒活	王宝山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103号	80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第一年160,000元，第二年168,000元，第三年176,000元	-
16	浙江舒活	朱爱珍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马路口东库大厦（东边第7-8间）	80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192,000元/年	-

17	浙江舒活	谢奕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紫薇苑东裙房 1F-7、1F-8 (第 1-2 层)	36.04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年 135,000 元; 第二年 148,500 元; 第三年 163,350 元	-
18	浙江舒活	何建新、蒋仙、杨江花	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解放南路 64-1 号	53.34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二年为 60,000 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 2,000 元。	-
19	浙江舒活	祝樟生、陈美兰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15 号	24.5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两年为 38,500 元; 后三年为 40,000 元。	-
20	浙江舒活	钱成根、郑标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蓝天市中心广场 5 幢 109 室、122 室	53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30,000 元/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90,000 元	-
21	浙江舒活	王芳	绍兴市金昌美苑小区 10-107	74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54,000 元;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56,700 元;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59,535 元	-
22	浙江舒活	吴火苗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三区 1 号	6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160,000 元, 第二年 135,000 元, 第三年 180,000 元	-
23	浙江舒活	黄光华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福路福田花园 B-13 幢 4 号	66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123,000 元/年	-
24	浙江舒活	余功进、张慧智、张文康、方平珠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唐元西路 124、126 号	45.0666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均为 30,000 元/年	-

25	浙江舒活	王玲香、王林祥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北路155号	46.37	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第一年58,000元,第二、三年60,000元/年	-
26	浙江舒活	冯济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文庆街100号	36.91	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前两年:35,200元/年,后三年:37,000元/年	-
27	浙江舒活	占义妹、李方雄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154-1号	44.24	2016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3日	前两年37,000元/年,后三年39,000元/年	-
28	浙江舒活	陈竞先、沈月娥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永跃街167号	58.51	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48,000元/年	-
29	浙江舒活	许洁、张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19号	48.42	2017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第一、二、四年43,000元/年;第三、五年45,000元/年。	-
30	浙江舒活	吴孙时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晖路159号	76.9	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第一年275,000元,第二年273,000元	-
31	浙江舒活	钱建民、钱建华	温州市大同巷大同商城南楼120、120-1号、121、121-1号	43.98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第一年90,000元,第二年100,000元,第三年110,000元	-
32	浙江舒活	周宝祥、姚金国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2幢一层12、13号	63.66	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68,000元	-
33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芳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1-2号	42	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2020年7月15日至10月14日1,666元;第一、二、三年93,000元/年	-
34	浙江舒活	方旭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兴路398号	40.7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	第一年89,000元,后三年每年递增2,500元,第五年94,000	-



						元，第六年 101,500 元	
35	浙江舒活	郑亨	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 86 号	4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50,000 元/年	-
36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建新路 145 号	55.2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45,000 元/年	-
37	浙江舒活	王可西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通港路 227 号	48.7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67,000 元/年	-
38	浙江舒活	邹培龙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凝霞 5 幢 101 室	100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1,000 元/年	-
39	浙江舒活	张荷丹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村楠江中路 127 号	46.8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90,000 元/年	-
40	浙江舒活	金安徽、陈千尔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兴中北路 41、43 号	54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3,000 元/年、53,000 元/年	-
41	浙江舒活	吴美香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塘口村罗凤东路 15 号	31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第一年 25,000 元；第二年 26,000 元	-
42	浙江舒活	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惠民路上陡门教育新村综合楼 117 室	51.65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7,885 元	-
43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4 楼（西首）	90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7,000 元/年	-
44	浙江舒活	王星好、徐培阶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	41.42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150,000 元/年	-

			住广场一层 101 号		年 5 月 31 日		
45	浙江舒活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00 号温州市行政中心主楼负一层综合服务区 C02-1	3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但须提供门店全场 8.5 折优惠，免费定期提供食堂乳制品	-
46	浙江舒活	李长荣	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乐 17-20 幢一层 1 号	107.4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年为 210,000 元；第二年为 220,500 元；第三年为 231,525 元；第四年为 243,101 元。	-
47	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华润万象城 S129-130 商铺	105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 16,758 元/月；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7,875.2 元/月	-
48	浙江舒活	朱贤敏、徐妙娟	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 119 号	52.93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第一、二、三年 160,000 元/年，后两年每年递增 5,000 元。	-
49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 210 号	4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4,167 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50,000 元/年	-
50	浙江舒活	孙春生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2 组团 17 幢 114 号	51.44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70,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罗华兵、胡莲妹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站前东小区金都花园 4 幢 117B 室	35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78,000 元/年	-
52	浙江舒活	李启银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振瓯路	34.53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45,000 元/年	-

			14号		2020年11月25日		
53	浙江舒活	乐圆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198-6号	37.06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0月30日	190,000元/年	-
54	浙江舒活	童佳静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 路130号	31.95	2019年5月10日至 2022年5月9日	120,000元/年	-
55	浙江舒活	夏赛红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148-7号	42	2015年11月25日至 2020年11月24日	65,000元/年	-
56	浙江舒活	温州市中医院	温州市瓯海区六虹蛟尾路9号温 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门诊大 楼一楼（扶梯旁）	24.19	2017年8月1日至2020 年7月31日	第一年94,417元、第二年 113,300元、第三年124,630元	-
57	浙江舒活	鲁和微、李锡章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浦路 460号	21.96	2018年3月15日至 2023年3月14日	75,000元/年	-
58	浙江舒活	周莺、徐放	杭州市西湖区坤和西溪里瑾园2 幢114室	33.4	2017年10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10,000元, 2018年 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9,500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54,450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59,895元	-
59	浙江舒活	沈银香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九曲营 路165号一楼	38.75	2020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6日	81,600元	-
60	浙江舒活	张家菡	杭州市拱墅区和盛街55号	40.9	2017年7月4日至2020	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9	-

					年 9 月 3 日	月 3 日 16,666 元; 后三年每年 100,000 元	
61	浙江舒活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41-6 号 (铺位号: 1F019)	109.8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二年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 2.1 元/平方米/日; 第四年 3.15 元/平方米/日; 第五年 3.3 元/平方米/日	-
62	浙江舒活	杭州之江牧工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47 号	72.24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 元/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280,000 元	-
63	浙江舒活	余如林、倪庆/吴晓平、倪横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 132、134 号	50.4928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4,000 元/年、34,000 元/年	-
64	浙江舒活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172 号 C1	40.25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162,067 元/年	-
65	浙江舒活	李东强、陈菊	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30 幢 (商) 3 号	54.2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年为 175,000 元; 第二年为 18,3750 元; 第三年为 192,937.5 元	-
66	浙江舒活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培训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 2 幢 一楼第 7、8 间	36.22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无偿	-
67	浙江舒活	吴国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94 号	70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一年 243,100 元; 第二年 244,295 元; 第三年 268,017 元; 第四年 281,417 元; 第五年 295,487 元	-
68	浙江舒活	蔡富平、王菊娥	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 52 号	40.8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91,500 元/年	-

					2021年7月19日		
69	浙江舒活	李景好、陈文萍	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29号	28.1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14日30,625元; 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23,800元;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26,180元	-
70	浙江舒活	余欲鸣、程懋菁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256号	89.89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13,750元,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36,000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3,000元	-
71	浙江舒活	毛晓萍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阳路运河新村一幢15号	35.51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69,000元	-
72	浙江舒活	闵建华、钱佳彬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北门大街641号	60	2018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68,000元, 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74,800元, 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82,280元	-
73	浙江舒活	陈超	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1450号	79.81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一年为80,657元; 第二年为89,599元; 第三年为94,078元; 第四年为90,549元; 第五年为103,720元	-

74	浙江舒活	丽水市金汇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8号	60	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4日	111,600元	-
75	浙江舒活	邹群翔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镇前街万鑫锦园1幢104室	69.24	2020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68,250元	-
76	浙江舒活	楼森密、吴恭法	义乌市苏溪镇教工路西侧2号6-8号地块（即幸运路28号）	63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80,000元/年	-
77	浙江舒活	陈云生、李淑贞	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31幢2、3单元101室	81.94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4,000元；第三年88,000元	-
78	浙江舒活	徐爱娟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兴越路裕民小区2幢02室	48	2020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42,350元	-
79	浙江舒活	樊志华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四小109幢11号-2	15.02	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第一年41,000元；第二年到第五年70,000元/年	-
80	浙江舒活	朱金凤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双梅小区（玫瑰苑）31幢104室、204室	39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第一年86,000元；第二年88,219元；第三年98,000元	-
81	浙江舒活	胡振宇、柯海燕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路199号	77.78	2018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第一年120,000元，后两年每年递增5,000元	-
82	浙江舒活	邱杨富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北路90号	42.62	2020年5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0年5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48,800元/年，第二年50,264元；第三年51,772元	-
83	浙江舒活	陆海龙、车芙蓉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池头路5	52.34	2017年7月11日至	第一年43,000元；第二年	-

			号		2022年7月10日	45,580元；第三年48,314元； 第四年51,213元；第五年 54,286元	
84	浙江舒活	周大宝、王彩英	台州市万达广场西区1011号	51.28	2017年6月6日至2022 年6月5日	前四年每年103,700元，第五 年108,885元	-
85	浙江舒活	王桂红、王帮春、许 玲美、王慧娟、王慧 平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 53号	4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1年5月14日	50,000元	-
86	浙江舒活	周旭清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2幢107室	39.84	2017年8月22日至 2022年8月21日	42,000元/年	-
87	浙江舒活	戴冬梅	杭州市江干区东港嘉苑三区底 商42号	42.6	2018年2月4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 月4日8,334元；2018年3月 5日至2019年3月4日105,000 元；2019年3月5日至2020 年3月4日110,250元；2020 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 日115,762.5元；2021年3月 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8,572.5元	-
88	浙江舒活	林茂专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 455号	49.92	2017年9月1日至2020 年8月31日	128,000元/年	-
89	浙江舒活	许雪梅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172-1号	57.0884	2017年9月16日至 2020年9月15日	第一年67,000元、第二年 69,000元、第三年71,000元	-



90	浙江舒活	邵哲林	温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康庭路 29-2号	39.24	2017年9月5日至2020 年10月4日	3.98万元/年	-
91	浙江舒活	282号：林敏、徐彩 秀 286号：蔡明春、 程香娥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桐兴街 282、286号	38.8737	2017年10月10日至 2020年10月9日	282号2.9万元/年；286号3 万元/年	-
92	浙江舒活	韩菲	台州市玉环县珠巷镇城关石井 居长康路21号	53.12	2017年10月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2017年10月6日至2017年 11月15日5,537元；2017年 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 日5万元/年	-
93	浙江舒活	张晓义、戚淑仙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宏祥商住 楼2幢112号商铺	44.54	2019年9月19日至 2021年9月25日	8万元/年	-
94	浙江舒活	曹东海、戴建郁	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云云川 路135、137号	98.3	2020年7月1日至2021 年6月30日	90,000元	-
95	浙江舒活	应永正、陈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 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24幢南 吉利大道69号	50.91165	2017年11月2日至 2023年11月1日	第一年38,000元，第二年 47,000元，第三年50,000元， 第四年53,000元，第五年 56,000元，第六年56,000元	-
96	浙江舒活	张智鹏、陈丽敏	杭州市江干区建塘路366号	43.6	2018年2月15日至 2023年3月14日	2018年2月15日至2020年3 月14日140,000元2020年3 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128,333元，2021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4日147,000 元，2022年3月15日至2023	-

						年3月14日 154,350元	
97	浙江舒活	上海万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商苑7幢7-1C	70.4	2018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62,020元; 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55,229.5元;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87,575元	-
98	浙江舒活	陈志强、张佩倩	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534号	60	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	第一年租金140,000元, 第二年租金147,000元, 第三年租金154,350元	-
99	浙江舒活	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蒲路53号	57.05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前3年租金5,780元/月; 后2年: 新租期开始前半年内评估的新市场评估价	-
100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125号	33.7114	2018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前3年43,200元/年, 第4年45,360元, 第5年47,628元	-
101	浙江舒活	李方溪	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西路150号	45.34	2018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43,800元/年	-
102	宁波舒活	毛建谓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学苑东路13号1层-1	51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第一年67,953元, 第二年73,389元, 第三年79,261元	-
103	宁波舒活	蒋丹萍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经唐南路91号	48	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5,000元/年	-
104	宁波舒活	董鹏	宁波市海曙区白衣巷123号	28.13	2016年8月21日至	54,000元/年	-

					2021年8月20日		
105	宁波舒活	葛国琴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新街路13幢	30.5	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60,000元	-
106	宁波舒活	袁伟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721号	32.76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前三年125,000元/年；后两年135,000元/年	-
107	宁波舒活	张惠成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庐山东路1086号	88.76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一年74,000元；第二年77,000元；第三年80,000元	-
108	宁波舒活	王相权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133号	48	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70,500元/年	-
109	宁波舒活	俞海敏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10号24幢1-9, 2-9	39.57	2017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第一年96,000元，后三年每年递增5,000元	-
110	宁波舒活	宁波中青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1229（中青文化广场）1幢A115室	86.01	2017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105元/月/平方米	-
111	宁波舒活	张乃伟	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359号	42.87	2017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35,118元，第二、三年为68,000元/年，第四年为71,400元，第五年为74,970元，第六年为78,718元	-
112	宁波舒活	宁波汇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255号105室-6	77.74	2017年5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第一年125,000元，后四年每年涨幅5%	-
113	宁波舒活	鲁亚君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西	56.83	2020年7月29日至	90,000元/年	-

			路 350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114	宁波舒活	许亚君、孙晓林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 145 号	43.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5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1,500 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4,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6,700 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9,500 元。	-
115	福建舒活	陈书鲁	宁德市福鼎市桐城中兴大厦 115 号	32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前两年 105,000 元/年; 第三年 108,000 元	-
116	南京舒活	陈玉华、孙庭圣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 2 号天润城第十二街区 27 幢 102 室	111.98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年 180,000 元; 第二年 195,000 元; 第三年 215,000 元	-
117	南京舒活	江苏金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189 号一层 F1-26 号商铺	18.16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101,178 元	-
118	南京舒活	闫岗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范路 9 号 05 幢 107 室	55.44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第一年 37 万, 第二、三年 38 万/年	-
119	南京舒活	武辅瑛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59 号大华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 06 幢 103 室	53.1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第一年 100,000 元; 第二年 110,000 元; 第三年 120,000 元	-
120	南京舒活	郁娜	南京市秦淮区文昌巷 80 号 102	42.8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150,000 元/年	-

			室		年 5 月 31 日		
121	南京舒活	王雷军	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431 号	3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85,000 元	-
122	南京舒活	张忠友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07 号	35.63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95,000 元/年	-
123	南京舒活	郑丽云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09 幢 106 室	50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95,000 元	-
124	南京舒活	倪同林、陆月英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 792 号	133.47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5,000 元	-
125	南京舒活	丁国南、洪建丽	苏州高新区横塘汇金商业广场 2 幢 115 室	98.29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年为 70,000 元、第二年为 75,000 元、第三年为 80,000 元	-
126	南京舒活	陆建林、陈水龙	苏州市虎丘区横塘学府路 172 号	44	2019 年 2 月 1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90,000 元/年	-
127	南京舒活	张旭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396 号	81.35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租金 9.8 万元，第二年 租金 10.5 万元，第三年租金 11.2 万元。	-
128	南京舒活	吴开林	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 924 号	37.55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年 48,000 元，第二年 50,400 元，第三年 54,000 元	-
129	南京舒活	黄顺风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东路 7 号天 润城第五街区 18 幢 1 单元 122 室	35.57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5,000 元/年	-

130	南京舒活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138 号 B148	3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为 10,750 元/月，第二 年为 11,288 元/月	-
131	南京舒活	赖德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民路 140 号	6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一年 105,000 元；第二年 110,000 元	-
132	南京舒活	吴俊	常州市新北区中央花园 1-46 号	98.2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 150,000 元，第二年 起增幅上年房租总金额的 5%	-
133	南京舒活	常州文化宫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地下广场北区 21 号、23 号场地	10.5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第一年为 52,000 元，以后每年 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5,000 元	-
134	南京舒活	杨森林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4 号 102 室	42.3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为 16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为 32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 320,000 元	-
135	上海舒活	朱政、朱亮	上海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3 号 101 室	42.83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前两年为 210,000 元/年，第三 年为 220,500 元，第四年为 231,525 元，第五年为 243,101 元	-
136	浙江舒活	裴永其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三港路 187 号	155.22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80,000 元/年	-
137	浙江舒活	聂平	浙江省衢州市书院西路 41 号、 43 号	144.07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年 60,000 元；第二年 63,000 元；第三年 66,150 元	-

138	浙江舒活	韦浪英、毛良旺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44、46号	47.52	2019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20日	40,000元/年	-
139	浙江舒活	王伟忠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162-1号	63.93	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00,000/年	-
140	浙江舒活	陈合聪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车站南路	42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98,000元/年	-
141	浙江舒活	孙水木、李志祥、肖国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B区118-1室、119-1室、119-2室	110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4,000元	-
142	宁波舒活	郭明年	宁波市鄞州区丹桂路1086号1-5, G-3, 2-5	148.19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	第一年65,000元；第二年67,500元；第三年70,000元	-
143	上海舒活	林先东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	7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5日	第一、二年342,000元/年；第三年352,000元	-
144	南京舒活	谢盼艳、谢永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8幢甲单元102	50	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第一、二年115,000元/年；第三年120,000元	-
145	宁波舒活	607: 庄桃燕; 609: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房管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07、609室	176.59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第一、二年40,000元/年；第三年42,000元；第四年44,000元	-
146	南京舒活	方彬	常州市新世界花园4-6号	105	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80,000元/年	-
147	南京舒活	陆美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	60	2019年5月20日至	第一年135,000元；第二年、	-



			竹路 692-3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年 140,000 元/年	
148	南京舒活	高建伟	昆山市黄河路金龙商厦 115 室	87.76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110,000 元/年	-
149	浙江舒活	俞兰萍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伊顿华府 2 幢定沈路 261 号	4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65,000 元；第二年 70,000 元；第三年 75,000 元	-
150	浙江舒活	苏耀荣	台州市城关镇南门居广陵路 82 号	20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85,000 元/年	-
151	浙江舒活	江海洋、樊小敏	衢州市常山县天马镇大桥路 75 号	85.12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50,000 元；第二年 52,500 元；第三年 55,000 元	-
152	浙江舒活	台州市新型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41 号第三、四间	87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10,000 元/年	-
153	浙江舒活	王荷莲	台州市临海市云海区远洲路 180 号	63.67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55,000 元；第二年 55,000 元；第三年 56,000 元； 第四年 57,000 元；第五年 58,000 元	-
154	浙江舒活	杨成仙	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 10 幢 1 层东面 102 室	36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二年 150,000 元/年；第 三年 157,500 元；第四年 165,375 元；第五年 173,644 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36,465 元	-
155	浙江舒活	杭州印象校联企业管	杭州市拱墅区文澜街 126\128 号	60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第一、二年 150,000 元/年；第	-

		理有限公司	部分商铺		2024年6月30日	三年 155,000 元；第四、五年 160,000 元/年	
156	浙江舒活	王明元、丁留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永丰路 567 号	76.83	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29,000 元；第二年 37,500 元；第三年 39,500 元；第四年 41,500 元	-
157	浙江舒活	潘建松、陈李萍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城南路 80 号	48.07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一年 46,000 元；第二、三年 50,000 元/年	-
158	浙江舒活	孔令斌	金华市龙吟小区浦江街 188 号	45.15	2019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45,000 元/年	-
159	浙江舒活	胡才斌、金美君、杨志华、梁超卉	台州市方山社居横街东路42号、方山社居横街东路44号	85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02,000 元/年	-
160	浙江舒活	徐健华、姚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南路 23 号	50	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1日	36,000 元/年	-
161	浙江舒活	钱利珍	临海市城关镇望洋路 2 号	30	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第一、二年 19,000 元/年；第三年 20,000 元	-
162	浙江舒活	丁金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劳动路 525 号	76.72	2019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	第一、二年 50,000 元/年；第三年 55,000 元；第四年 60,000 元；第五年及一个月 65,000 元	-
163	浙江舒活	叶志仁、周革琴	衢州市龙化路 287 号-1	53.31	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第一年 82,000 元；第二年 105,000 元；第三、四、五年 110,000 元/年	-

164	浙江舒活	梁妙丹、梁普青、尚金兰	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内铺 016 号、017 号	140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30,000 元/年	-
165	浙江舒活	王传记、贺素玲	台州市路桥区丁岙村人民路与 104 国道线交叉口	60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68,000 元/年	-
166	南京舒活	南京和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6 栋 1 层 606 号	10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二年为 17,063.75 元/月；第三年为 17,994.5 元/月；第四年为 18,925.25 元/月；第五年为 19,856 元/月	-
167	南京舒活	何建新、徐明珠	江苏常州市九洲花园缙香郡商铺 28 号	111.74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年为 55,000 元；第二年为 59,000 元；第三年为 61,950 元	-
168	南京舒活	季建新、华萍、季宇天	江苏省常州市新世界花园 4-8 号	129.48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年为 170,000 元；第二年为 170,000 元；第三年为 178,500 元	-
169	南京舒活	苏州时光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18 幢 2 楼时光里美食广场 15 号铺位	16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0,000 元/年	-
170	南京舒活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竹林西路 51 号客运中心地下一层编号为 49 号	49.1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年 331,500 元；第二年起的租金环比递增 5%	-
171	南京舒活	沈莹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63-5 号	71.08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一、二年 210,000 元/年；第三年 220,500 元；第四年 231,525 元；第五年 243,100 元	-
172	南京舒活	芦孝冬、李忠宝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02.08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第一年 183,000 元；第二年	-

			浦外路 28 号 01 幢 103 室		2024 年 8 月 9 日	192,150 元; 第三年 201,757 元; 第四年 211,844 元; 第五年 222,436 元	
173	南京舒活	崔鲜花、王其良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通池路 109 号	111.08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年 115,000 元; 第二、三年 120,000 元/年; 第四年 130,000 元; 第五年 140,000 元	-
174	南京舒活	林成雨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健民路 402 号	35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二年 90,000 元/年; 第三年 40,000 元	-
175	南京舒活	杨德存	无锡市新吴区瑞城花园 33-16 商铺	68.88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二年 145,000 元/年; 第三年 120,800 元	-
176	南京舒活	章志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208 号	30.99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 12 万元;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16 万元	-
177	宁波舒活	苏燕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880 号	30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前四年 70,000 元/年;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500 元	-
178	宁波舒活	汪吉丹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蕙江东 路 26 号	6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三年 72,740 元/年;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263 元	-
179	宁波舒活	张萍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 路 859 号	91.22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年 37,000 元; 第二年 38,800 元; 第三年 40,000 元;	-

						第四年 42,000 元；第五年 43,600 元	
180	宁波舒活	宣华杰、袁建红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232 号 1-11 室	85.96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三年 148,000 元/年；第四年 156,000 元；第五年 160,000 元	-
181	南京舒活	徐洪军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龙眠大道 660 号新壹城商业广场 5 栋 118 室	69.82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年 39 万元，每年递增 2 万元	-
182	浙江舒活	王有财	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 12 幢 1 号一层商铺	75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一年 95,812 元；第二年 98,550 元；第三年 101,287 元	-
183	浙江舒活	朱虹	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西苑 118 号商铺	57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800 元/月	-
184	南京舒活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学生生活广场内二楼 E106	4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5,139 元	-
185	浙江舒活	江云祥、江雨华	温岭市箬横镇义民村霞光西侧	35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2,000 元/年	-
186	浙江舒活	胡达康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路西侧	35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年 45,243 元；第二年 46,000 元；第三年 48,300 元；第四年 50,715 元；第五年 53,250 元	-
187	南京舒活	徐有平、徐正亮	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 7 号天润城第九街区 013 幢 107 室	27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93,170 元；第二年 102,487 元；第三年 112,736 元	-

188	南京舒活	唐韬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 42 号	40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年 146,660 元；第二年 164,800 元；第三年 169,740 元； 第四年 174,830 元；第五年 180,080 元；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77,280 元	-
189	南京舒活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平江万达广场 19 幢 1 层 66E 号	18.89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 7612.67 元/月；第二年 7993.30 元/月	-
190	南京舒活	丁永江、顾玉芬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 尹山湖景花园 48 幢 106 室	116.81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50,000 元/年	-
191	浙江舒活	阮红、钱力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13 幢 8 号商铺	72.31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年 230,000 元；第二年 220,417 元；第三年 241,500 元； 第四年 253,575 元；第五年 266,254 元	-
192	南京舒活	徐颖、沈敏海	无锡市滨湖区春潮花园一区 1-91 号	74.66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 2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10,000 元；之后 220,000 元/年	-
193	浙江舒活	蒋丹婷	台州市太平街道繁昌花苑 B-7	41.29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年 40,800 元；第二年 41,800 元；第三年 40,800 元	-
194	浙江舒活	沈炳林	湖州市长兴县金陵南路综合楼 通道第四间	41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年 39,315 元；第二、三年 42,000 元/年	-

195	宁波舒活	陶春光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102-3号	48.16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第一、二年120,000元/年；第 三年129,600元	-
196	宁波舒活	象山县丹城第三小学	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36号	44.64	2019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10日至2019年 11月30日4,200元；第二年 77,380元；第三年81,760元； 第四年86,140元	-
197	浙江舒活	童长福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杭乔路 61号	66.22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第一年100,000元；第二年 106,000元；第三年112,890元	-
198	浙江舒活	杨剑华	嘉兴市中山西路689号	95.21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三153,000元/年，第二 年143,000元	-
199	南京舒活	王兴宝	无锡市新吴区花郡家园56-1号	76.3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50,000元/年	-
200	浙江舒活	吴良雪	杭州市下城区杭玻街781号	106.23	2019年11月6日至 2022年11月5日	第一年155,000元；第二年 162,000元；第三年170,000元	-
201	浙江舒活	吴周锋	嘉兴市塘汇街道养正路100号	6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3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 月9日14,466元；2020年3 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50,000元；2021年3月10日 至2022年3月9日51,200元； 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 月9日53,200元	-
202	浙江舒活	许应松、石林娟	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	35	2019年11月15日至	第一年36,800元；第二年	-



			路 159 号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0,320 元；第三年 42,336 元	
203	宁波舒活	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新江夏超市	6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95,000 元；第二年 99,750 元；第三年 104,737 元	-
204	浙江舒活	余增飞、董金军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路 27 号 5 幢 23-5 号	61.65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1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11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15,500 元	-
205	浙江舒活	唐亿达、赵琪	杭州市江干区 6 号大街 422 号-1	105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35,000 元/年	-
206	浙江舒活	徐铭民	湖州市南华路 316、318 号，建设南路 242、244 号	127.06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250,000 元/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19,178 元	-
207	宁波舒活	宁波耐森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街 107 号	88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年 4,898.3 元/年；第二年 5,388.2 元/年；第三年 6,196.4 元/年	-
208	南京舒活	张思芳	南京市江宁区湖滨世纪花园 36-105 室（江宁开发区）	75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年 202,070 元，第二年 212,070 元，第三年 222,070 元	-
209	浙江舒活	温州市五味和副食品 商场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 1 号	115.24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年 435,000 元，第二、三年 580,000 元/年，第四、五年 597,400 元/年	-

210	浙江舒活	陈学兴、管卫敏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镇江口村黄淑路 253 号	30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43,000 元/年，第 三年 43,800 元	-
211	浙江舒活	孙超英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证杨巡商 贸中心 4 幢 107 室	75.91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100,000 元/年，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87,671 元	-
212	浙江舒活	翁高鹏	金华市白龙桥镇叶店村金龙路 232 号	6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年 66,917 元，第二、三年 73,000 元/年	-
213	浙江舒活	董柏尧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祝家街亚 龙公司职工住商楼 101 室（祝家 街 16 号）	82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年 140,000 元，第二年 147,000 元，第三年 154,350 元	-
214	浙江舒活	林云	嘉兴市建国中路电力嘉苑 102 幢 108、109 号	132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年 185,000 元，第二年 190,000 元，第三年 195,000 元	-
215	浙江舒活	翁雪梅	丽水市遂昌县妙高镇公园路 32 号	30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年 71,920 元，第二年 78,750 元，第三年 82,680 元	-
216	浙江舒活	姚宏华	浙江省嘉兴市骏力路亲亲家园 商铺 4-S01（203 号）	56.26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第一年 72,000 元，第二年 76,320 元，第三年 80,899 元	-
217	浙江舒活	嘉兴市奔奔鸟培训有 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金都佳苑紫薇 苑 7 幢 1-2 室、1-3 室	75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年 83,370 元，第二年 90,950 元，第三年 97,316 元， 第四年 104,128 元，第五年 111,416 元	-
218	浙江舒活	陈金仙	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088 号	48.62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第一年 60,000 元，第二年 62,400 元，第三年 64,896 元	-

219	浙江舒活	陈静焕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 117 号	55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年 130,000 元, 第二年 136,500 元, 第三年 143,325 元	-
220	浙江舒活	庄慧进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鞋塘金家村	57.6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56,000 元, 第二年 55,000 元, 第三年 57,750 元	-
221	浙江舒活	王玉英、陈少华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王充路 685 号	71.9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90,000 元, 第二年 93,600 元, 第三年 97,344 元	-
222	浙江舒活	许宪中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 道 9,9-1#	70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50,000 元, 第二年 163,023 元, 第三年 171,174 元, 第四年 179,732 元, 第五年 188,718 元	-
223	浙江舒活	曹小峰、钱芳芳	湖州市吴兴区汇金商业中心 C 幢 107、109 室	131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一年 176,000 元, 第二、三 年 192,000 元, 第四年 201,600 元, 第五年 211,680 元	-
224	浙江舒活	张官富、翁灵芝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南城居劳 动南路 304 号	55.4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51,000 元, 第二、三 年 51,000 元/年	-
225	浙江舒活	毛关根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 187-1 号	45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第一年 25,000 元, 第二、三年 50,000 元/年	-
226	浙江舒活	施国英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二村 35 幢 3 单元 102 室	61.81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24,774 元, 第二、三年 45,000 元/年, 第四年 46,000	-

						元	
227	浙江舒活	5号：朱建军、叶丽青；3-5号：徐根福、吴云霞、吴利霞、孙小兵	衢州市南街5号、3-5号	75.6	2020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	第一年183,322元，第二年200,000元，第三年210,000元，第四年220,500元，第五年231,520元	-
228	浙江舒活	陈慧金	金华市婺城区华龙南街1008号蓝湾花园39幢108室	140.26	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60,000元/年	-
229	浙江舒活	杨伟平、邱莎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33号1楼	70	2020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第一、二年300,000元/年，第三年315,000元	-
230	浙江舒活	杭州鸣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14幢14-1室101号	70	2020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68,985元/年	-
231	浙江舒活	慈溪市妇幼保健院	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街道二灶潭路1288号	84	2020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共501,000元	-
232	浙江舒活	丁磊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路431号	130	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	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90,000元，第二年90,000元，第三年95,000元	-
233	浙江舒活	杭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空港新天地商城7号楼1层7-128号	78.06	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第一年80,964元，第二年88,325元，第三年92,884元	-
234	浙江舒活	邵莉莉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兰亭公寓112号及113号半间	50	2020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60,000元/年	-
235	宁波舒活	滕剑波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杨家漕路	80.55	2020年3月18日至	第一年122,000元，第二年	-

			58号		2023年3月17日	128,000元, 第三年 134,000元	
236	宁波舒活	铂悦府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沁路21号	43.96	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第一年 88,000元, 第二年 92,400元, 第三年 97,020元, 第四年 101,871元	-
237	宁波舒活	俞国宝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113号	95.84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155,000元/年	-
238	宁波舒活	郑焱、王飞儿	宁波市奉化区尚府48号	87.07	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第一、二、三年 150,000元/年, 第四年 160,000元, 第五年 170,000元	-
239	宁波舒活	宁波富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路857号7幢202室-2022	67.2	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155元/平方米/月	-
240	宁波舒活	皇甫鑫	宁波市溪口镇武陵商业广场21、22号	90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130,000元/年	-
241	宁波舒活	宁波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19号金源购物中心B栋一层	62	2020年6月7日至2022年8月14日	2020年6月7日至2020年8月14日 4,030元/月, 第一年 52,224元/月, 第二年 56,410.08元/月	-
242	南京舒活	杨立荣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20号江畔明珠广场29幢112室	90	2020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	第一、二、三年 140,000元/年, 第四年 147,000元, 第五年 154,350元	-
243	南京舒活	汤圣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35号金城丽景花园(北区)03幢103	90	2020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第一、二年 120,000元/年, 第三年 124,800元, 第四年	-

			室			129,792 元, 第五年 134,984 元	
244	南京舒活	陈世平、陈瑶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南路 25-3 号	76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年 95,968 元, 第二至四年 100,000 元/年	-
245	南京舒活	武雨桐、武雷方、卞 红梅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30-1 号	57.05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年 256,667 元, 第二至四 年 280,000 元/年, 第五年 308,000 元	-
246	南京舒活	季传尚	常州市钟楼区花园新村 167-16-14 号	6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72,950 元, 第二年 76,500 元, 第三年 78,030 元, 第四年 79,590 元, 第五年 81,182 元	-
247	南京舒活	王水福	苏州市黄埭镇春申路新月新村 2 幢 103 室	83.73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年 230,000 元, 第二年 236,900 元, 第三年 244,007 元	-
248	南京舒活	凌云	江苏省苏州市金枫南路 1 号华润 万家金枫店 1180	50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20,000 元/年	-
249	南京舒活	蔡文朗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 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69 幢 106 室	50.86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年 220,000 元, 第二年 240,000 元, 第三年 252,000 元	-
250	南京舒活	储云跃、李玉琴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山湾花 园 16-8 号	19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 145,000 元, 第二年 145,000 元, 第三年 152,250 元	-
251	南京舒活	曾麒麟	昆山市花桥镇可逸兰亭苑 30 号 楼 3 室及 4 室	110.83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140,000 元, 第二、三	-

						年 280,000 元/年	
252	南京舒活	苏州花园俱乐部有限公司	苏州市狮山路 118 号 1 幢	55.69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10,000 元/年	-
253	南京舒活	徐俊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 广场 2 幢 124 室	58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年 163,000 元, 第二年 171,150, 第三年 179,707.5 元	-
254	南京舒活	徐乃瑛	昆山市玉山镇樾阁南路 243 号	9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330,000 元/年	-
255	南京舒活	邹源	无锡市梁溪区墨文路 151 号	194.53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第一、二年 170,000 元/年, 第 三年 178,500 元	-
256	南京舒活	浦蕴华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锡州中路 40 号	87.82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6,000 元, 第二、三 136,000 元/年	-
257	南京舒活	杨晶晶	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 3 号 5 幢 2 单元 103 室	45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50,000 元, 第二年 156,000 元, 2022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3,220 元	-
258	南京舒活	南京宾可盈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 中心二期 1 层 11 号商铺、1 层 12 号商铺 A1	13.2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元, 第二年 160,500 元, 第三年 171,735 元	-
259	南京舒活	俞雅琴	苏州市书院巷 79 号 1 楼	86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40,000 元, 第二、三	-



						年 240,000 元/年	
260	南京舒活	无锡日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74-9 (1 层 112 室)	72.65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7,664 元/年	-
261	南京舒活	徐一天、倪绍梅	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63-9 号	37.85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年 173,000 元, 第二年 181,650 元, 第三年 190,732 元	-
262	南京舒活	杨飞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洲路 66 号 6 幢 113 室	78.74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0,000 元、第二年 210,000 元, 第三年 220,500 元, 第四年 231,525 元, 第五年 243,101 元	-
263	南京舒活	牧芹	南京市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海棠街区 1 幢 3 商铺	30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一年 150,000 元, 第二年 160,500 元, 第三年 171,735 元	-
264	南京舒活	翟会泉	无锡市惠山区橡树湾邸 645-16	76.13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130,550 元, 第二年 223,800 元, 第三年 235,000 元, 第四、五年 249,000 元/年	-
265	福建舒活	许太春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康路 41 号金山碧水二期摘仙苑 13 楼 1 层 03 店面	56.42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000 元/月	-
266	上海舒活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84 幢楼 116、117 单元	38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138,696 元, 第二年 145,632 元	-
267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临平站/商业空	21.08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公共事业门店

		司	间 A02 号商铺		2021 年 4 月 24 日	月 24 日 8 元/天/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8.4 元/天/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8.82 元/天/平方米	
268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1F-07	44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00 元/平方米/月	公共事业门店
269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场综合服务楼一层 G1 区域商业场地	30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年 127,142 元, 第二年 138,700 元, 第三年 142,861 元, 第四年 147,147 元, 第五年 151,56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0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凤起路站 E-01 号商铺	43.60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7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南段水澄桥站 D-1 号商铺	31.79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72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丰潭路站 C-03 号站厅商铺	49.35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73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地铁 2 号线二期白洋站 D-03 号站厅商铺	19.63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74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2 号线西北段庆菱路站厅 A-01 号商铺	9.86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75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曹家桥路站厅 C-01 号商铺	17.55	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15日	22.05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3%	公共事业门店
276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飞虹路站厅 D-01 号商铺	14	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15日	22.05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3%	公共事业门店
277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地铁2号线东南段盈丰路站厅 B-01 号商铺	13.49	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15日	22.05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3%	公共事业门店
278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站 A16 号商铺	28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两年共计 498,70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79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商业空间 04-03 号商铺	20.99	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20.16元/天/平方米; 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21.16元/天/平方米;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22.21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8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风站 A-01 号商铺	15.75	合同签订后满45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4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42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28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浦沿站 C-01 号商铺	16.13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甬江路站 A-1 号商铺	13.04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复兴路站 B-1 号商铺	19.66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4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杨家墩站 D-1 号商铺	14.87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 A-1 号商铺	42.78	杭州地铁4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经营年度：42元/天/平方米；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5%	公共事业门店
286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地铁2号线二期虾龙圩站 A-01 号商铺	19.32	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15日	22.05元/天/平方米，第三年递增3%	公共事业门店
287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2号线二	25.74	2020年7月27日至	22.05元/天/平方米，第三年递	公共事业门店

		理有限公司	期金家渡站厅 C-02 号商铺		2023 年 7 月 15 日	增 3%	
288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地铁 2 号线二期墩祥街站厅 D-03 号商铺	13.60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89	浙江舒活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2 号线二期杜甫村站厅 B-01 号商铺	18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22.05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递增 3%	公共事业门店
290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市民中心站 K-03 号和 K-04 号 (合并) 商铺	37.8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91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近江站 A-01 号商铺	14.3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92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地铁4号线首通段新塘站 A-01 号商铺	17.86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的次日,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第一经营年度: 42 元/天/平方米; 之后每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29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地铁4号线南段联庄站 A-1 号商铺	35.97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营权费为人民币 42 元/天/平方米; 每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5%。(如 4 号线南段尚未开通试运营的, 本合同租赁经营期顺延至 4 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日。)	公共事业门店
294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石路站 B1-08/09	41.2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年 195,494 元; 第二年 215,044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5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轨道交通三阳广场站东街一期 SD-004B	24.24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年 530,856 元, 第二年 583,941.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6	南京舒活	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轨道交通南禅寺站金轮天地商业街 NO.23	27.57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年 60,378.3 元，第二年 66,416.1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7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一号线江南大学 1-23JNDX-SP01	11.6	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总计 43,398.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298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路站 1Z2YSHL-008 商铺	22.49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年至第二年为 181,490 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8%	公共事业门店
299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石路站 2SL-011	37.92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170,820 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00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地铁2号线桐泾公园站 2TJGY-008	19.2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55,663 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01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友联地铁站 2YL-009	13.17	2017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第一、二年 24,236 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02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地铁河埭口街道地铁河埭口站3号店铺	26.75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年租金共计 120,00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03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地铁一号线钟南街站 1ZNJ-010	25.59	2018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第一、二年 153,625 元/年，第三至第五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04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与润元路交叉口轨道交通地铁二号线陆慕站地下商业空间物业B区13号商铺	38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为3,610元/月;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为3,899元/月;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为4,211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05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2号线小桃源站	14.49	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21,155.4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306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松涛街站1Z2STJ-007商铺	20.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 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307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胥江路站2XJL-006商铺	21.65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 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308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苑路Z2GYL-006商铺	25.3	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1年至第2年为181,490元/年; 第3年至第5年每年递增8%	公共事业门店
309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501号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麦尚城B1层JT-B07号	188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两年为82,344元/年, 第三年为81,729.22元, 第四年为95,381.8元, 第五年为102,243.8元	公共事业门店
310	宁波舒活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	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动车南站候车室商业夹层NB-3F-09号商铺	105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年296,083.62元; 第二年310,887.80元; 第三年	公共事业门店

		公司				326,396.94 元；第四年 342,728.54 元；第五年 359,882.59 元	
311	浙江舒活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轻轨 S1 线龙峡路站、德政 站、惠民路站、科技城站、瑶溪 站、奥体中心站	214.87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12,000 元/年	公共事业门店
312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 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葛巷站、良睦路 站、永福路站、蒋村站、三坝站、 和睦站、善贤站、西文街站、宝 善桥站、建国北路站、城站站、 长河站、滨康路站、人民广场站、 双桥站	242.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1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星桥站	30.1	合同签订后满 45 个自 然日的次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314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 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绿汀路站、创景 路站、杭师大仓前站、五常站、 浙大紫金港站、萍水街站、拱宸 桥东站、打铁关站、江城路站、 江晖路站、育才北路站	207.3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元/天/平方米，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15	南京舒活	苏州市盈田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地铁一号线乐桥站物业 B 区 27 号	46.4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7,238 元/月；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公共事业门店

						7,817 元/月；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8,442 元/月	
316	南京舒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轨道交通一号线武进沿江城际站、湖塘站、聚湖路站、清凉寺站、翠竹站、市民广场站、奥体中心站、河海站、北郊中学站、新桥站	188	从一号线试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年	第一年度 85,775 元；第二年度 171,550 元；第三年度 178,412 元；第四年度 187,333 元；第五年度 198,57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17	福建舒活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 1 号线罗汉山站、福州地铁站、屏山站、东街口站、茶亭站、达道站、上藤站、三角埕站、南门兜站、火车南站	203.44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58,50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18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2、3、4、机场、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 41 家门店	943.35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1,861,056.16 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4%	公共事业门店
319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 1、2、3、4、宁和、宁天、宁溧、宁高线共 39 家门店	759.07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830,614.36 元/年，第四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4%	公共事业门店
320	浙江舒活	杭州晟越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南站西广场 -5.00m 层 39、44 号商铺	88.75	交付日 30 天后开始计算 5 年；若未满 30 日即通车，则以通车日作为起租日	20,516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21	浙江舒活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定安路车站厅商铺 C03-01 号	18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总计 438,261.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22	宁波舒活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鄞州客运总站、南部商务区站、锦寓路站、明楼站	66	自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初期运营之日起五年	总计 419,647.8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23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2号线钱江路、下宁桥站、学院路站	53.73	经营准备期满次日起满五年	23.07 元/天/平方米, 自第二个经营年度起单价自上一个经营年度经营权费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24	南京舒活	无锡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昌北路8号综合交通枢纽负一层 C001 铺位	95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第一年 99,000 元; 第二年 102,300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25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号线大王基 2-05DWJ-SP01	16.2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31,874.8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26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号线锡北运河 1-02XBYH-SP02、长广溪 1-24CGX-SP01、2号线梅园开原寺 2-01MY-SP02	78.9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锡北运河: 首年 41,062.5 元, 第二年增长 5%; 长广溪: 首年 51,158.4 元, 第二年增长 5%; 梅园开原寺: 首年 47,782.15 元, 第二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27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号线东亭 2-14YYL-SP01	24.32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21,834.08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28	南京舒活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1号线西漳站 1-03XZ-SP10	21.06	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前三年合计 56,050.34 元; 后两年另定	公共事业门店
329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2号线大行宫站2-大行宫-02号	19.74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合计 378,896.67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0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2号线钟灵街站2-钟灵街-02号	29.68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合计 285,006.9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1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号线天印大道站1-天印大道-01号	11.03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合计 209,698.6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2	南京舒活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1号线迈皋桥站1-迈皋桥-10号	7.25	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合计 819,987.05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3	浙江舒活	衢州浙网枢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平安西路5号客运综合枢纽二楼 B0441 号	28.4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一年 116,450 元；第二年 122,272 元；第三年 128,38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4	上海舒活	姚宏新	上海市轨道交通三号线漕溪路站 CX-北-1	14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12,000 元/月；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 12,60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35	浙江舒活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杭临线6个站点	156.63	杭临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满五年	6.12 元/天/平方米	公共事业门店
336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地铁三号线何山、狮山路、东振路、李公堤西、方湾街站	146.07	2020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合计 2,010,101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7	南京舒活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地铁三号线马运路站、沙金桥站、墅浦路北、东方之门站、唯亭站	140.18	2020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合计 2,064,897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38	上海舒活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联络通道 3-150	9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8,760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39	浙江舒活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 S1 线东段 B 标永中站、机场站、瓯江口站、瓯华站	202.66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瓯华站按实际供电时间起算)	第一年 245,004.32 元; 第二至五年 274,000 元/年; 第六年 282,220 元; 第七年 290,686.6 元; 第八年 299,407.2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40	南京舒活	常州车站金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关河中路 1 号元龙门大厦改建的东首一楼	5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年 273,750 元, 第二年 287,437.5 元, 第三年 301,809.37 元, 第四年 316,899.83 元,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82,958.3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41	福建舒活	福建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地铁 1 号线(一期)象峰站、斗门站、三叉街站、白湖亭站、葫芦阵站、黄山站	148.32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第一年 62,388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57675 元, 后三年每年递增 5%	公共事业门店
342	上海舒活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9 号-169 号场地 A160	48.8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年 46,756 元/月, 第二年 48,270 元/月, 第三年 49,829 元/月	公共事业门店
343	上海舒活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九号线七宝 9-101	17.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99,968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44	上海舒活	上海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三号线赤峰路 3-205	34.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19,976 元	公共事业门店
345	浙江舒活	劳校昌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兴路 89 号	34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46	浙江舒活	刘英钊、赵春仙、刘宇	义乌市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塘溪东路20号一楼西一间	38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66,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47	浙江舒活	应良朋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131号	36.61	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8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48	浙江舒活	赵乐民	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198号	9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175,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49	浙江舒活	浙江省永嘉中学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城北路699号浙江省永嘉中学食堂一楼(原美食小广场)东侧	123.7175	2017年7月15日至2036年7月14日	无偿使用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0	浙江舒活	浙江渠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2幢103	72.7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第一年3.5元/天/平方米;第二年年起每年上浮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1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12号	40.94	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83,8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2	浙江舒活	胡卡特	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黄屿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宏地壹品广场5号楼113号商铺	45.34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第一、二年60,868元/年,第三年66,955元,第四、五年73,651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3	浙江舒活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经济合作社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村枫南路美食城一层5号	38.81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1,266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4	浙江舒活	杭州萧山瓜沥镇明朗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145、147号	34.79	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五年42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5	浙江舒活	朱福根、徐利芹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	31.5	2015年11月1日至	第一年20,000元,后四年每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



			北路西五弄 1 号上数第三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递增 1,000 元。	出具的权属说明
356	浙江舒活	黄三豹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国鼎路 49 号	41.88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5,585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3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7	福建舒活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10 号楼 1 跃 2 层 05 商业商铺	80.88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为 19,870.9 元/月，第一年为 21,215.28 元/月，第二年为 23,159.76 元/月，第三年为 25,078.32 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8	南京舒活	张延甲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公园 1# 下沉式广场左侧五家的第二间	43.7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 170,000 元; 第二年 17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7,6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59	浙江舒活	东港颐景园业委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颐景园灵秀路 86 号	38.53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一、二年 30,000 元/年; 第三年 33,6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0	浙江舒活	衢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3 室	65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元/平方米/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2 元/平方米/天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1	南京舒活	南京长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 18 号长发荟邻 1 楼- (01-02) 铺位	31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5.5 元/平方米/天, 自第四年起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递增 5%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2	上海舒活	上海敏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30号A17一层	90	2019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第一年212,300元；第二年231,600元；第三、四年245,496元/年；第五、六年260,225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3	浙江舒活	陈静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江南社区江南路梅月路铁威商区楼	207	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第一、三年150,000元/年；第二年128,000元；第四年155,000元；第五年16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4	浙江舒活	骆铁峰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盛唐南路10-12号	7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后四年每年递增10,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5	浙江舒活	王永能	义乌市稠江街道崇德路46号一楼	45	2018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56,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6	南京舒活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客厂地块（欢乐广场B地块）欢乐港购物中心负一层B1095号商铺	26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	起始标准为13.7元/日/平方米，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为43,059.1元，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为14.1元/日/平方米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7	浙江舒活	朱贤良	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230号	143.8	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130,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8	宁波舒活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长寿东路758号（D16-1）	81.2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41,493元/半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69	浙江舒活	李云菊	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下灯村银山街351号	30	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58,000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370	浙江舒活	王木清	绍兴市柯桥笛扬路 815 号	72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二年 158,000 元/年；第 三年 165,000 元；第四年 170,000 元；第五年 175,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1	浙江舒活	张雄强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叶 新路 182 号	84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7,083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70,000 元；之后每年增加 5,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2	浙江舒活	高尔方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惠南街 136 号	50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年 90,000 元；第二年 94,500 元；第三年 99,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3	浙江舒活	严秀雄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四 岔村康平街 90 号	35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8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4	浙江舒活	谢仁龙	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村中 央大道一号第 7 间	28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72,000 元，第二、三 年 7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5	浙江舒活	金其华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海路 37 号，39 号泾渭路 91 号、93 号	50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45,500 元，第二、三 年 75,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6	浙江舒活	袁晓春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魏中村宏 泽路 35 号	65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年 62,000 元，第二年 67,000 元，第三年 69,5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7	南京舒活	泐春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 馨西苑 89 幢 1-2 号	173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第一年 163,000 元，第二、三 年 170,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 出具的权属说明

378	浙江舒活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78 号-1	95.47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年 108,405 元；第二、三年 144,540 元/年，第四、五年 144,817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79	浙江舒活	衢州学院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78 号 E 区 2 幢衢州学院商贸中心 1-8	47.25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80,500 元；第二期至第四期为 80,500 元/期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0	浙江舒活	杭州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蔚家园甲来路 31 号	34.25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第一年为 86,000 元；第二年起环比递增 5%；第三年环比递增 5%；第四年起环比递增 5%.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1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 26-4	37.9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60,000 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2	浙江舒活	盛东渭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金河湾 14 幢 101-1	26.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年 121,275 元；第二年 127,338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3	浙江舒活	台州市路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 705 号	5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租金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4	南京舒活	侯玉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1 号金源广场 LB179 号	56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年 110,000 元；第二年 120,000 元；第三年 130,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5	南京舒活	刘宝成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55-7 号西	21.5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000 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6	南京舒活	南京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26 号的慕斯荟购物中心商业街区一层 103a 号，商业街区二层 103b 号	93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起始标准为 103a 商铺：每平方米 180 元/月，103b 商铺：每平方米 52.5 元/月。实际交付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商铺			之日至2017年3月18日为145,080元; 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为12,695元/月;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为13,330元/月;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为13,997元/月	
387	南京舒活	朱冬亮、朱添仪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干将西路489号102室	61.22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前三年为200,000元/年, 后两年为210,000元/年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8	南京舒活	严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49-250幢145室	32.67	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第一年200,000元, 第二年200,000元, 第三年210,000元, 第四年220,500元, 第五年231,525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89	南京舒活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9号兰台花园东苑4幢一层103号	34.15	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110,000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为253.5元/月/平方米;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为266.18元/月/平方米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90	南京舒活	南京古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柳州东路205号威尼斯水城商业综合体1楼中庭部分1F-85	20.79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第一年80,000元; 第二年84,000元; 第三年88,2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91	浙江舒活	施奕枫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	82.7	2019年4月20日至	第一、二年135,834元/年; 第	租赁程序或权利

			新城吾悦广场1幢1003室		2024年4月19日	三年150,927元；第四年166,020元；第五年181,113元	瑕疵
392	浙江舒活	周云松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民北路245号	96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第一年53,000元；第二年55,000元；第三年58,000元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93	福建舒活	福建聚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江学院第二食堂一楼2号档口	28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	10,000元/月	租赁程序或权利瑕疵
394	南京舒活	徐万树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01幢109号110室	20	2019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第一年80,000元；第二年82,500元；第三年85,000元；第四年87,500元；第五年90,000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95	浙江舒活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楼A区门诊一楼东区	7	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	按全年销售额10%提取管理费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96	上海舒活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2号线科技馆站麦尚城商场B1层KJ-014\015号商铺	129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4.70元/日/平方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37,590.6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97	上海舒活	上海市虹口区伊麦食品销售店	上海市虹口区轨道交通三号线江湾站内3-201铺位	40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一年304,500元，第二、三年348,000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98	南京舒活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2幢1层大厅东侧3号铺	121.15	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第一、二租赁年度120,498.81元/半年；第三年度126,468.48元/半年；第四年度132,659.25元/半年；第五年度139,292.21元/半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399	浙江舒活	姜士良	衢州市百汇路 115-15、16 号	86.94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第一、二年度 95,000 元/年； 第三年 99,75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0	上海舒活	陈宇峰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50 号	71.26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年 220,000 元，2020 年 3 月至大学城均开学当月每月 租金减半；之后每两年递增 5%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1	南京舒活	颜卫军	常州市湖塘镇鸣新东路 12-7 号	6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2	上海舒活	上海挺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928 弄想飞 天地一楼 1118、1137 号	109.32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二年 498,772 元/年；第 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3	浙江舒活	朱道增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红三东路 181 号	35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17,500 元；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60,000 元；之后每年 60,0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4	宁波舒活	朱则康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电影院西 街 1 号	80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二年 250,000 元/年；第 三年 262,5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5	宁波舒活	宁波市江北甬江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三水湾 18 号 1-6-1 商铺	51.91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 46,990 元；第二、三年 51,262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6	浙江舒活	江再兴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 区塔院头路 39 号	61.57925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16,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7	宁波舒活	宁波万里在线后勤服 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盛 莫路 1519 号浙江万里学院回龙 一食堂内档口	18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30,9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8	浙江舒活	湖州鼎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仁皇悦路与安吉路交叉口 B号楼 B1-07 铺位	75	2020年7月18日至 2023年7月17日	第一年 157,500 元, 第二年 174,105 元, 第三年 184,507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09	浙江舒活	江建华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月河路 199 号	62	2020年1月8日至2023 年1月21日	第一年 130,000 元, 第二年 136,500 元, 第三年 143,325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0	浙江舒活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古镇丝绸码头 6 幢 6-1 号的房屋	77.75	2020年5月1日至2023 年4月30日	第一年 37,400 元, 第二年 39,270 元, 第三年 41,233.5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1	浙江舒活	周梁云	台州市星辉村临时商业用房安 康路 38 号 1 层 29 号	33	2020年5月1日至2022 年4月30日	70,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2	浙江舒活	顾永会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穿镇路 633 号	35	2020年4月21日至 2023年5月11日	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5 月11日 48,000 元, 第二、三 48,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3	浙江舒活	阿王	湖州市清河嘉园 30 幢清河路 164-166 号	96.34	2020年5月11日至 2025年5月25日	162,000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4	南京舒活	陈莉敏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阳光龙庭 商铺 36 号	55	2020年2月1日至2023 年10月31日	第一、二年 200,000 元/年, 第 三年 210,000 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7,500 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5	南京舒活	张蕴	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 379 号第一 层门面房 015 号	58	2020年4月20日至 2025年5月19日	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 月19日 170,000 元, 第二、三 年 178,500 元/年, 第四、五年 187,425 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 瑕疵
416	南京舒活	黄迎燕	常州市新北区绿都万和城七区	100	2020年4月15日 2023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	程序瑕疵或权利

			20幢7号商铺		年4月31日	月30日220,000元,第二年220,000元,第三年231,000元	瑕疵
417	南京舒活	南京盛庄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60号月苑农贸市场15号	9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1月30日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1日49,050元,第二年49,050元,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1月30日39,022元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418	上海舒活	上海晋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三林站B107号	86	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25,426元/月,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27,460元/月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419	上海舒活	郭志勇、陆卫华、郭浩谦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55号107室	111.44	2020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第一、二年660,000元/年,第三、四年693,000元/年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浙江一鸣	潘永康	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新村 22 幢 604 室	63.78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6,400 元	-
2	浙江一鸣	鲍承春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碧波 6 幢 106 室	73.64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34,500 元/年	-
3	浙江一鸣	吕素娟、陈振宇	温州市康源路 216 号新府花园 3 幢 401 室	103.69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3,200 元	-
4	浙江舒活	陈诗昕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 46 号楼 151 号 401 号	56.78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4,000 元/月	-
5	浙江舒活	王焕喜	杭州市萧山区北山街道金色钱塘 20-1-801 室	65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6,800 元	-
6	浙江舒活	邓子拓、鲍春晖	杭州市萧山区梅和名府 1 幢 1 单元 602A	70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4,800 元	-
7	浙江舒活	戴立武、马禹冰	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住宅区临风 4 幢 701 室	133.73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36,000 元	-
8	浙江舒活	缪建军、王文利、缪秉佑	台州市黄岩区桔洲新村 30 幢 3 单元 502 室	105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8,800 元	-
9	浙江舒活	符国宝、孙丽芳	台州市城关镇馆驿居馆驿巷 E 区 504 室	77.8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600 元	-
10	浙江舒活	谢伟旭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商城社区三水泾 13 幢 4 单元 501 室	99.23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21,750 元	-

11	浙江舒活	陈胜涨	温州市鹿城区市桥头茶绿 15 幢 509 室	96.25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26,400 元	-
12	浙江舒活	詹晓燕	衢州市龙游镇河西街第二幢二单元 4 楼	89.19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0,800 元/年	-
13	浙江舒活	沈菊芳	绍兴市柯桥管宁小区 20 幢 503 室附 03 室	103.08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10,833 元	-
14	浙江舒活	金锋、李桂香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 126 号	4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8,400 元	-
15	浙江舒活	陈晓龙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冬宁 5 幢 104 室	95.1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38,000 元	-
16	浙江舒活	李法堂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西城居横街 251 号	94.92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	22,800 元/年	-
17	浙江舒活	方惠幼	温州市鹿城区大同巷大同商城北楼 205 室	64.88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33,600	-
18	浙江舒活	钱启龙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14 号 1 单元 402	5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407.5 元/月	-
19	浙江舒活	叶江雪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柑 1 幢 302 室	58.16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20,400 元/年	-
20	浙江舒活	潘如珣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 14 幢 3 单元 603 室	71.46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54,000 元	-
21	浙江舒活	李来陆、刘桂琴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小区 16 幢 3 单元 203 室	70.19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400 元	-
22	浙江舒活	陆敏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苑一区 4 幢 1 单元 401 室	61.26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27,600 元	-

23	浙江舒活	钱慧娟	杭州市柴校坊4幢2单元702室	75.44	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57,600元	-
24	浙江舒活	袁彩霞、袁尧军	杭州市拱墅区定海东园6-703室	83.09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46,200元/年	-
25	浙江舒活	胡波、杨扬	湖州市吴兴区米兰花园24幢205室	68.12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8,000元	-
26	浙江舒活	周蓓红、王志和	台州市城关镇砚池居仁凤路99号	79.56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6,680元	-
27	浙江舒活	陈黛斐、王筱夫	台州市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嘉丽阳光苑6幢1单元901室	65	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5日	24,000元	-
28	浙江舒活	贾东生、陈静娟	金华市婺城区金衡街131-133号	50	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	10,800元	-
29	浙江舒活	南素梅、钱胜义	温州市金桥花苑5-604	78.63	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30,000元	-
30	浙江舒活	潘李生、刘玉梅	丽水市松阳县大坛路46号三楼	85	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10,800元	-
31	浙江舒活	朱爱萍	台州市城关镇云海花园18号楼2单元301室	102.58	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18,000元/年	-
32	浙江舒活	黄爱娜、黄振兴	温州市龙港镇通港路175号	168	2019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	17,600元	-
33	浙江舒活	林聪、张萍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6幢1007室	35.57	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3,200元/年	-
34	浙江舒活	陈道弟	温州市钱库镇兴中北路	54	2019年1月17日至	5,500元/年	-

			72号		2022年1月16日		
35	浙江舒活	李利	绍兴市泗汇江小区界树坊4-504	81.48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30,000元	-
36	浙江舒活	周永萍、周永娟	绍兴市青甸湖小区行宫山坊32幢102室	161.38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18,000元	-
37	浙江舒活	马洪萍、章福兴	绍兴市嵊州市相公殿北路西三弄17号	90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8,000/年	-
38	浙江舒活	孙巨庸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兴3区40号	70	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12,000元	-
39	浙江舒活	郭欢红、赵保裕	绍兴市诸暨市鸪湾新村58幢一单元	100	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	20,000元/年	-
40	浙江舒活	吴强	温州市南浦教育新村2幢204室	74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33,690元	-
41	浙江舒活	陈雪丽、罗永康	台州市路桥区莲街镇老华庭小区6幢1-202室	97.58	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11月8日3,900元；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15,600元	-
42	浙江舒活	叶林林、叶珍松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蓝庭锦园2幢1403室	79.9	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9,000元	-
43	浙江舒活	陈爱莲	温州市双乐住宅区双6幢602室	89.98	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28,800元	-
44	浙江舒活	陈和东	金华市永康江南广场路5号	6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1,000元	-
45	浙江舒活	张永淼	温州市火车站前东小区	90	2020年3月4日至2021	30,000元	-

			国光 14 号、地块 1 幢 404 室		年 3 月 3 日		
46	浙江舒活	郑文忠	温州市景山街道荣新路 17 弄 1 号 303 室	49.47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400 元	-
47	浙江舒活	朱金平	舟山市定海区西园新村 106 幢 602 室	65.5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19,200 元	-
48	浙江舒活	邵赛良	舟山市定海区东园新村 133 号 304 室	61.23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400 元	-
49	浙江舒活	胡侠炼、金伟 平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天都花园 12 幢 1 单元 502 室	114.07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50 元/月	-
50	浙江舒活	朱明春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 大堡底路 210 号（原门 牌号码为：梧埭镇大堡 底路梧慈镇）	80.53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8,000 元/年	-
51	浙江舒活	卢启汉、吴秀 芬	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振 兴中路 1-2 号	124.87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000 元/年	-
52	浙江舒活	吴妍华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 2 组团 6 幢 203 室	87.61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000 元/月	-
53	浙江舒活	朱晓英、骆骏 栋	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邻 嘉苑 2 幢 4 单元 202 室	87.91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800 元/月，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为 27,067 元	-
54	浙江舒活	张永丰	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小区 30 幢 2 单元 403 室	129.2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24,000 元/年	-
55	浙江舒活	雷金莲	丽水市莲都区东渠弄	62.51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800 元/年	-



			22号1幢402室		2020年9月9日		
56	浙江舒活	季正连、张云法	台州市城西街道西岙村	47.6	2019年10月26日至 2020年9月25日	7,150元	-
57	浙江舒活	夏积厅	台州市天台县赤诚街道 赤诚路552号2楼201 室	30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0年9月22日	8,400元	-
58	浙江舒活	华绅迪	温州新桥卧云西苑5幢 401室	60	2019年10月22日至 2020年10月21日	26,400元	-
59	浙江舒活	曹敏、肖文娟	台州市玉城街道康育南 路172号	60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9,600元	-
60	浙江舒活	巫江才、姜雪 飞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三巷 47号4楼	38.6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 年11月15日为10,800元；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 年11月15日为10,800元； 2020年11月15日到2021 年10月15日为9,900元。	-
61	浙江舒活	朱惠强、徐金 美	杭州市上城区城南家园 4幢1205室	118.66	2020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6,300元/月	-
62	浙江舒活	戴显起、霞金 菊	温州市鸿基花苑5幢 103室	77	2019年11月10日至 2020年11月9日	30,000元	-
63	南京舒活	李宏俊	南京市恒山路139号06 幢2单元508室	123.66	2019年12月4日至 2020年12月3日	4,800元/月	-
64	南京舒活	冯海红	南京市浦口区江山路 15号幸福美地花园20 幢504室	84.27	2020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2,000元/月	-

65	南京舒活	石景山	南京市童卫路6号47栋508	55.91	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2,800元/月	-
66	南京舒活	吴镛、岳骏蓉	南京市秦淮区头条巷42号602室	70.62	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3,100元/月	-
67	南京舒活	於同清	南京市鼓楼区五所村340号3单元602室	64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600元	-
68	南京舒活	李梅	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新寓182幢3-105室	65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	2,100元/月	-
69	南京舒活	印丽群、周宏伟	南京市鼓楼区东门街42号3单元705室	99.2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4,000元/月	-
70	南京舒活	刘雪梅、季国栋	南京市秦淮区风光里27幢98号301室	71.64	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3,500元/月	-
71	南京舒活	朱红兵	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1-1号606室	50.37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36,000元	-
72	南京舒活	赵楠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29号诚园一期12幢1204室	82.41	2018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3,500元/月	-
73	南京舒活	王庆宝、谢素琴	南京市仙林新村1幢二单元403室	56.8	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36,000元/年	-
74	南京舒活	陈晖	南京市凤凰西街223号2幢507室	40	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3,000元/月	-
75	南京舒活	左锋	南京市江滨新寓50号601室	57.45	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600元/月	-
76	南京舒活	韦志娟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新村29号702室	51.37	2018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2,900元/月	-

77	南京舒活	许天华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69号清荷南园01栋 2709室	60.39	2018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2,600元/月	-
78	宁波舒活	王胜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立交 东路16幢1号	100	2019年9月24日至 2020年9月23日	13,000元/年	-
79	宁波舒活	马成冲	宁波市大桥镇岳林街道 东沙新村2幢203室	61.5	2019年3月2日至2021 年7月1日	2019年3月2日至2020 年7月1日16,000元;2020 年7月2日至2021年7 月1日12,000元	-
80	宁波舒活	毛雅平	宁波市鄞州区舟孟巷 96号503	96	2020年7月1日至2021 年6月30日	2,500元/月	-
81	宁波舒活	赵燕君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华通丽景华府3号1004 室	20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20,400元	-
82	宁波舒活	曹志泉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东方丽都小区2幢3号 1202室	70.73	2018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前三年为30,000元/年, 2021年12月5日至2022 年10月31日为25,000元	-
83	宁波舒活	张坚刚	宁波市大碶江星公寓3 幢B-301室	96.15	2019年11月13日至 2020年11月12日	26,400元	-
84	宁波舒活	王南维、袁可 仁	宁波市宁海桃源南路 101号	40	2019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14,400元/年	-
85	南京舒活	陶兴花	南京市浦口区宁云路 268号盘龙山庄20幢1 单元101室	102.57	2020年5月20日至 2020年9月19日	2,000元/月	-
86	南京舒活	姚鑫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59.78	2020年5月12日至	4,000元/月	-

			77号404室		2021年5月11日		
87	浙江舒活	卢小民、甘建芳	衢州市柯城区书院小区1栋1单元502室	126	2020年5月3日至2020年11月2日	10,500元	-
88	浙江舒活	徐丽潇	绍兴市柯桥街道玩上路656号2幢501室	101.13	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	20,000元	-
89	浙江舒活	龚英丰、金飞鸣、龚振佳	义乌市稠江街道楼下村崇德路58号	180	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3,600元/年	-
90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201室至214室	378	四间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其余十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0,800元/年	-
91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111室、114室	54	2016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每间600元/月	-
92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619号宿舍楼新308室、新310室、新312室、新313室、新314室、516室、517室、520室、521室、522室、524室	29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老宿舍每间420元/月 新宿舍每间600元/月	-
93	浙江舒活	尹胜台、李喜燕	杭州市余杭区苍前街道天峻公寓1幢1单元2302室	91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5,000元/月	-
94	浙江舒活	徐小霞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建	55.2	2019年6月6日至2021	第一年9,000元；2020年	-

			新路 145 号		年 1 月 5 日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5,250 元	
95	南京舒活	曹均、苏邦录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53 号 10 幢 402 室	57.15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900 元/月	-
96	宁波舒活	金琳虹	宁波市通途路 418 弄 41 号 31 幢 501 室	58.43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7,600 元/年	-
97	宁波舒活	徐承志	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92 弄 5 号 1102 室	103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2,300 元/月	-
98	浙江舒活	王挺、孙华飞	临海市古城街道洪池路 19 号 201 室	54.17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200 元	-
99	浙江舒活	董雪梅、张亦建	玉环市玉兴路 52 号	93.38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000 元	-
100	浙江舒活	滕超超	温州市上陡门组团 4-2 幢 405、406 室	100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2,900 元/月	-
101	浙江舒活	庄火裕、王月红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玉兰新村玫瑰里 5 幢 4 单元 608 室	59.02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3,808 元	-
102	浙江舒活	钱锋、韩樱桃	舟山市临城伊顿华府 202 室	93.6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00 元/月	-
103	宁波舒活	王永明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18 号 601	58.52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00 元/月	-
104	浙江舒活	陈文雄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西溪山庄东方苑 2-2-2301	120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000 元/月	-
105	浙江舒活	王才法、施水	台州市天台县工人西路	35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10,200 元	-

		清、王哲洋	27号		2021年6月21日		
106	浙江舒活	吴云龙、徐苑珍	杭州市滨江区江畔云庐12幢3单元1403室	81.64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4,800元/月，2020年3月24日至6月23日为12,000元	-
107	浙江舒活	陈永妹	临海市后山路54号三楼	63	2019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16,000元	-
108	浙江舒活	沈观祥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公寓3幢3单元501室	77.19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18,000元	-
109	浙江舒活	季军、吴福菊、季珊珊、季景皓	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A区40幢2号	90	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19,000元	-
110	浙江舒活	朱祖荣	嘉兴市秀洲花园2-201	79.78	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1,900元/月	-
111	南京舒活	黄俊佩	南京市弓箭坊49号2103室	68.4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40,800元	-
112	宁波舒活	陈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陈婆渡5幢17号403室	71.84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2,500元/月	-
113	浙江舒活	陈周闻、丁塔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小区11幢3单元103室	57.49	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4,500元/月	-
114	浙江舒活	邓子拓	杭州市萧山区朝阳逸景苑4幢3103A室	20	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	900元/月	-
115	宁波舒活	赵亚才、王来燕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70弄7号楼401	121.68	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40,000元	-

116	南京舒活	陈健林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18号2幢501室	94.46	2019年9月12日至 2020年9月11日	4,200元/月	-
117	南京舒活	李晓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胜太路77号盛泰新寓 11栋104室	65	2019年10月6日至 2020年10月5日	2,900元/月	-
118	南京舒活	陆余才	南京市北外滩水城第七 街区10幢1单元1103 室	88.33	2019年9月10日至 2020年9月9日	2,300元/月	-
119	南京舒活	孙继强、贾玉 梅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浦外路28 号10幢1单元1401室	83.4	2019年9月4日至2020 年9月3日	2,450元/月	-
120	南京舒活	房利贵、黄国 霞	南京市玄武区樱海公寓 3幢6单元211室	52.28	2019年9月1日至2020 年8月31日	2,700元/月	-
121	浙江舒活	李琴、周海龙	杭州市金沙学府4幢3 单元502室	97.37	2019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8日	4,000元/月	-
122	浙江舒活	章正财、程梅 华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 星光中路125号2楼	44	2019年8月1日至2020 年7月31日	7,800元	-
123	浙江舒活	彭凯杰、洪金 献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新村 2号楼2单元501室	73.05	2019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12,500元	-
124	浙江舒活	唐高福、黄芝 芳	衢州市常山县竹园小区 65幢东单元602室	68.98	2019年8月20日至 2020年8月19日	12,000元	-
125	浙江舒活	金小燕	临海市台招路2号2单 元201室	86.06	2019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15,600元	-
126	浙江舒活	陈烂烂	金华市对山路厂北宿舍 区1幢3-04室	68.79	2019年9月1日至2022 年8月31日	17,000元/年	-



127	浙江舒活	贝海红、刘志芳	台州市太平洋大厦 2 幢 2 单元 1203-1204 号	109.39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27,600 元	-
128	浙江舒活	梁汝才、罗卫玲	台州市路北街道银安小区 2 幢 401 室	118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24,000 元	-
129	宁波舒活	姚立君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桥水岸花园 4 幢 6 号 1703 室	70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25,000 元	-
130	浙江舒活	杨小蓉	杭州市下城区戒坛寺巷 16 幢 2 单元 401 室	55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000 元/月	-
131	浙江舒活	郑春林	温州市鹿城区徐街巷 17-31 号乙幢 601 室	99.65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31,200 元	-
132	浙江舒活	兰贤龙、岳小娟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南吉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39-1-403 室	88.21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21,000 元	-
133	浙江舒活	胡海燕	定海区烟管弄 8 号 301 室	74.31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400 元	-
134	浙江舒活	蔡海德、伍玉梅	台州市东城街道曙光巷 21 号 1-302 室	76.61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00 元/月	-
135	浙江舒活	王军、胡春芳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六苑 5 幢 2 单元 502	57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4,350 元/月	-
136	浙江舒活	周革琴	衢州市官庄家园 20 幢 3 单元 201 室	82.41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1,600 元/年	-
137	浙江舒活	郑金士	新新街道花园新村 182 号 76 (叁) 楼	约 80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800 元/年	-
138	浙江舒活	江国庆、毛金	温岭市箬横镇义民村东	4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7,200 元	-

		花	大街 156 号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39	浙江舒活	胡增存	杭州市下城区广福路小区 23 号 1 单元 702 室	75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500 元/月	-
140	浙江舒活	倪炳海	绍兴市柯桥镇笛扬路东越州新村 B 幢 404 室	136.81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3,000 元	-
141	浙江舒活	胡红霞	嘉兴市王江泾镇郁家路 200 号 503 室	56.02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000 元/月	-
142	浙江舒活	邓保林、王桂华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东鼎名人府邸 9-1-205 室	89.95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00 元/月	-
143	浙江舒活	万向晖	嘉兴市秀洲花园一期 7 幢 102 室	88.58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50 元/月	-
144	浙江舒活	王国奇、柳丽艳	嘉兴市秀洲区新禾家苑 13 幢 205 室	89.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0 元/月	-
145	宁波舒活	葛建华、葛建坤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聚江苑 7 号楼 901 室	75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1,600 元	-
146	宁波舒活	王伟	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 48-2 号 501 室	81.26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元	-
147	南京舒活	赵来红	南京市菊花三村 11 幢 406 室	60.18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600 元/月	-
148	南京舒活	谢家伟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新寓 3 幢三单元 606 室	62.63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9,400	-
149	南京舒活	杨登荣	南京市秦淮区二条巷 56 号 201 室	60.2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00 元/月	-
150	南京舒活	娄龙金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 36 幢 3 单元 106 室	58.35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2,400 元	-

151	南京舒活	邱以东	南京市下关区金陵新六村 24 号 1 单元 601 室	48.1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800 元/月	-
152	南京舒活	李新全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62 号青城苑 01 幢 1906 室	73.42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3,900 元/月	-
153	南京舒活	江振波	南京市鼓楼区江西路 13 号一单元 403 室	56.57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3,000 元/月	-
154	南京舒活	戴娟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朝天街 254 号 7 幢 503 室	75.13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250 元/月	-
155	南京舒活	赵诗仪	南京市秦淮区卫岗西 1 号 4 幢 406 室	69.51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700 元/月	-
156	南京舒活	吴恒福、王珍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健民路 365 号天玑苑 12 幢二单元 106 室	86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1,800 元/月	-
157	南京舒活	常鹏飞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588 号东方龙湖湾东湖苑 19 幢 207 室	111.75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3,600 元/月	-
158	南京舒活	张新华	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 7 号天润城第九街区 04 幢 2 单元 603 室	76.98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00 元/月	-
159	南京舒活	李金明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 18 号 04 幢 1 单元 502 室	87.46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600 元/月	-
160	浙江舒活	徐建东、来红	杭州市滨江区金盛曼城	84.86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62,256 元	-

		芳	2幢3单元903室		2020年12月14日		
161	浙江舒活	陈道木	临海市城关镇下桥第二新村4幢	52	2020年1月11日至 2021年1月10日	900元	-
162	浙江舒活	龚陈弟、杨成仲	杭州市白杨街道金沙居2幢1417室	75.47	2020年1月20日至 2021年1月19日	46,800元	-
163	浙江舒活	薛立富、周圣红	温州市府学巷41弄1号311、312室	72	2020年1月10日至 2021年1月9日	39,600元	-
164	浙江舒活	干建中、杨华	杭州市下城区都市枫林公寓10幢2单元802室	107.19	2020年3月13日至 2021年1月12日	4,300元/月	-
165	浙江舒活	胡丽芬、叶李勇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19号楼1412号房	81.15	2020年3月16日至 2021年3月15日	5,500元/月	-
166	浙江舒活	林龙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洲大道541号	200.55	2020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13,800元	-
167	浙江舒活	刘爱霞、姚俊昭	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102幢2单元402室	81.89	2020年4月28日至 2021年4月27日	36,000元	-
168	浙江舒活	赵贺佳	杭州市拱墅区三宝新村16幢45号302室	51.71	2020年4月25日至 2021年4月24日	36,000元	-
169	浙江舒活	黄国平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上市基村	90	2020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15,000元	-
170	浙江舒活	陈璐希、程浪	杭州市上城区新城坊6幢3单元701	70.46	2020年5月20日至 2021年5月19日	3,898元/月	-
171	浙江舒活	黄坚、斯自皓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园18幢2单元402室	112.67	2020年5月10日至 2021年5月9日	6,350元/月	-

172	浙江舒活	董重、叶蔚然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未尚民府4幢1单元 402室	89.27	2020年5月20日至 2021年5月19日	5,430元/月	-
173	浙江舒活	谢佳华、刘伟 丽	嘉兴市银河湾10幢402 室及储藏室	155.65	2020年6月1日至2021 年5月31日	28,800元	-
174	浙江舒活	宋超超、余慧 群	湖州市吴兴区卡里兰花 园16幢1201室	126	2020年5月5日至2021 年5月4日	26,000元	-
175	浙江舒活	沈希贤	天凝镇天馨花苑6幢2 单元102室	122.68	2020年5月18日至 2021年5月17日	18,000元	-
176	浙江舒活	黄永华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 东方海岸家园1幢1单 元703室	65	2020年6月6日至2021 年6月5日	2,800元/月	-
177	浙江舒活	傅重恩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雅 云花园4幢302室	119.64	2020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22日	4,600元/月	-
178	浙江舒活	杨亮、任香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未尚名府10幢1单元 1001室	130.23	2020年6月19日至 2021年6月18日	81,600元	-
179	浙江舒活	邓仁海、卢美 玲	杭州市西湖区紫郡东苑 16幢804	89.34	2020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55,200元	-
180	浙江舒活	姜冬、方更洋	衢州市马站底16幢B 座2单元703室	94.83	2020年5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500元/月	-
181	浙江舒活	邱悦仙	金华婺城新城区桑田街 1000号常青新城4幢	116	2020年6月10日至 2021年6月9日	18,000元	-
182	浙江舒活	葛俊	杭州市下城区打铁关新 村7幢601	78.01	2020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4,500元/月	-

183	浙江舒活	盛吉英、陆福芝	湖州市清河嘉园 22 幢 305 室	99.82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7,600 元	-
184	浙江舒活	徐官增	台州市路桥桐屿镇高桥章村高桥家园 15-1-2302	60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7200 元	-
185	宁波舒活	蒋丹萍	宁波奉化溪口镇经堂南路 91 号 2 楼	50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9,200 元	-
186	宁波舒活	桂吉昌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汇纤西村	112.48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6,400 元	-
187	宁波舒活	廖爱平、宋冬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香湖湾 71 幢 312 号 503 室	74.16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800 元	-
188	宁波舒活	陈平	宁波市三水湾 31 幢 68 号 703	72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4,000 元/年	-
189	宁波舒活	李钟然	宁波市江北区天悦嘉园 3 幢 7 号 1002	91.72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1,200 元	-
190	宁波舒活	居世凯、葛婷萍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3 弄 5 号 705	87.74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31,800 元	-
191	宁波舒活	王菁	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建设弄 13 幢 506 室	90.28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0,400 元	-
192	宁波舒活	宋涛	宁波市溪口镇湖山水岸 11 幢 703 室	130.24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21,000 元	-
193	南京舒活	赵志生	南京市宁南大道 308-1 号 3 幢 3 单元 213 室	50.85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8,400 元	-
194	南京舒活	罗青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82.38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3,200 元/月	-

			97号702室		年3月8日		
195	南京舒活	王程程	南京市秦淮区致和新村 9幢507室	53.41	2020年4月24日至 2021年4月23日	36,000元	-
196	南京舒活	陈益美、何宇 成	南京市江宁区梅香路 21号龙溪新高7幢2406 室	84.75	2020年4月24日至 2021年4月23日	42,000元	-
197	南京舒活	方绪贵、朱德 兰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33号金城丽景花园8幢 2单元806室	117.03	2020年5月1日至2021 年4月30日	27,600元	-
198	南京舒活	吴向前	南京市秦淮区龙苑新寓 四村1幢2号202室	79.18	2020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33,600元	-
199	南京舒活	杨志美	江宁区m秣陵街道殷华 街267号殷巷新寓22 幢206室	94.24	2020年5月1日至2021 年4月30日	32,400元	-
200	南京舒活	房国强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69 号清荷北园13幢1808 室	47.92	2020年6月18日至 2021年6月17日	2,500元/月	-
201	南京舒活	练丽珍	南京市秦淮区文思巷新 村1幢502室	57.66	2020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36,000元	-
202	南京舒活	徐程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5号11幢三单元303 室	77.05	2020年6月26日至 2021年6月25日	2,400元/月	-
203	南京舒活	王良年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6号1单元401室	81.14	2020年6月10日至 2021年6月9日	48,000元	-
204	南京舒活	刘云、徐秀华	南京市阳光雅居17幢2	122.03	2020年5月27日至	33,600元	-



			单元 404 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5	南京舒活	钱品竹	南京市玄武区营苑新寓 18 幢 605 室	68.29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18,000 元	-
206	福建舒活	丁惠琴、颜伟 明	福州市仓山区麒麟苑 6#604	127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36,000 元	-
207	宁波舒活	陈建津	宁波市首南街道楠悦嘉 园 3 幢 8 号 209 室	96.99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400 元/月	-
208	浙江舒活	陈大伟、章蕾 蕾	杭州市萧山区和美家 8-2-1701	173.55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4,000 元/月	-
209	嘉兴一鸣	林爱华	平湖市滨湖新村 7 幢 2 单元 402 室	145.5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500 元/月	-
210	嘉兴一鸣	浙江新文越 婴童用品有 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 兴平一路 1888 号	100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4,800 元/年	-
211	益活物流	沈慧敏、王建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郡 望府 1 幢 2 单元 2001 室	89.48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1,700 元	-
212	益活物流	张建华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 道新象街 137 号	189.24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26,000 元	-
213	浙江舒活	陈良友	金华市义乌市丹溪二区 石桥头 21 幢 2 单元	100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21,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4	浙江舒活	王瑞良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黎 明路 87、89 号	80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24,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5	浙江舒活	骆友忠	绍兴市诸暨市大唐镇下 骆新村 99 号	100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13,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6	浙江舒活	陈春芳	台州市群辉小区 126 幢 6 号	100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19,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7	浙江舒活	李世军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 数码街 12 号五层靠后 两间	40.2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2,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8	浙江舒活	梁子云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沙 门村文化俱乐部 2 号楼	149.98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19	福建舒活	陈孔浩	宁德市福鼎市阮洋陈二 巷 134 号	43.02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7,6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0	浙江舒活	吴建鸿、李青	衢州市柯城鹿鸣山村 189 号	60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7,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1	浙江舒活	吕善福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8 幢 5 单元 203 室	77.37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48,000 元/年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2	浙江舒活	朱彩琴、陶 力、陶国正	台州市椒江区三台门小 区 69 幢 3-4 号 4 楼	60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2,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3	浙江舒活	沈美其	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 龙山新村 226 号	125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9,9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4	浙江舒活	王茂兆	临海市上盘市头村海滨 街	43.2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5	浙江舒活	林美富	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 三楼后面一间	3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7,8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6	浙江舒活	林仁富	太平街道北山村第五幢	3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7,2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227	浙江舒活	阮美玲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办事 处西侧（原三家镇干部	90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000 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 具的权属说明

			集资房)三单元402室				
228	浙江舒活	张玉仙	丽水市云和县南山路122号	20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600元/月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29	浙江舒活	王元根	嘉善县魏塘镇魏中村永星新村252号	45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2,0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30	浙江舒活	吴雪良、吴松官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金利社区金利一区180号	110	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6,600元	有辖区管理单位出具的权属说明
231	浙江舒活	胡蕾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1幢2单元601室	100	2020年3年17日至2022年3月16日	6,5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2	浙江舒活	方成余	衢州市万田乡下万村	70	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7,8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3	浙江舒活	詹子淡	温州市丰源路松园3幢606室	157.12	2020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	42,0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4	浙江舒活	杨树琴、杨永财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红柿苑5幢4单元102室	45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2,6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5	浙江舒活	张红英	杭州市建塘豪苑16-3-1504	72.28	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32,4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6	浙江舒活	隗士明、沈彩娟、隗有南、隗超超	杭州市拱墅区隗逸花园6-1-2103室	74.71	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	3,65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7	浙江舒活	余永军	杭州市西湖区都市阳光和苑2幢1单元704室	63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500元/月	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38	浙江舒活	吴胜才	金华市义乌苏溪镇教工	80	2019年1月8日至2021	13,0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

			路西侧3号楼1-2地块		年1月7日		利瑕疵
239	浙江舒活	庄红美	杭州市上城区山南人家11幢1单元101房	58.42	2019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48,000元/年, 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为46,0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0	浙江舒活	林友明	温州市振兴二路38号(二楼一层)	80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7,8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1	浙江舒活	王林达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钟楼路26-4	40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	15,0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2	南京舒活	莫斯琪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26号紫晶龙华广场1幢703室	64.67	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	26,4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3	南京舒活	郑芸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9号73栋2单元204室	62.96	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3,4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4	南京舒活	刘明超	南京市弓箭坊51号2805室	84.65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3,2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5	南京舒活	郭湘	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8号单元611室	62	2019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	43,2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6	宁波舒活	王晓洋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御景水岸花苑7幢17号202室	95.69	2020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24,2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7	宁波舒活	孟祥卫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北仑凤洋一路西庐山路北35幢1单元504室	70	2019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31,200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48	浙江舒活	王安洪	温州市豪庭锦苑3幢	70	2020年3月10日至	20,000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504 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利瑕疵
249	浙江舒活	黄学俊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前林家园 3 幢 1901 室	10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38,4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0	浙江舒活	刘振民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新村 25 幢 80 号 303 室	65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1	浙江舒活	程贵泉	杭州市拱墅区文澜阁 6-4-2401	60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2,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2	浙江舒活	金仁会	台州市天台工人西路 302 室	60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7,8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3	浙江舒活	杭州昌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名城燕园 3 幢 2 单元 501 室	89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3,8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4	南京舒活	王亚辉	无锡市瑞城国际 10 幢 1603 室	90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7,6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5	浙江舒活	应国芳	杭州市滨江区迎春北苑 12-1102	7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64,2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6	浙江舒活	上海卧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西苑 18-1202 室	10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7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7	浙江舒活	刘子庚	杭州市滨江区知本大厦 409 室	89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4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58	南京舒活	南京岳华鼎	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	73.7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3,3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城韩府坊 31 幢 1 单元 602 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利瑕疵
259	浙江舒活	沈海潮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丰瑞北苑 22 幢 1 单元 2902 室	1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36,0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0	浙江舒活	谢志敏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 487 号	26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1	浙江舒活	黄迅行	杭州市江干区悦麒美寓 5 幢 1202 室	88.28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3,5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2	浙江舒活	朱建明	萧山南阳镇南向小区二幢二单元 402	95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2,6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3	浙江舒活	翁雪梅	丽水市遂昌县妙高镇公园路 32 号	40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8,400 元/年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4	浙江舒活	杭州诺米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誉府 9 幢 2 单元 903 室	89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5,5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5	浙江舒活	裴夏芬	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坦头村坦凤路 72 号	30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50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6	浙江舒活	王菲菲	绍兴市柯桥裕民西区 19 幢 3 单元 505 室	123.99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26,0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7	浙江舒活	张建	台州市仙居镇下各镇镇南路 172 号	15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450 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8	浙江舒活	潘华东、邵永敏	温州市楠江中路 222 号 4 楼 403 室	22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10,800 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69	浙江舒活	黄小彤	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 3幢2203室2号	40	2020年6月15日至 2020年10月8日	3,629元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70	南京舒活	王茂生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殷巷新寓136幢403室	94	2020年3月16日至 2023年3月15日	3,2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71	福建舒活	陈霞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 福飞南路89号龙腰住 宅小区3楼606单元	89.63	2020年4月20日至 2021年4月19日	2,9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72	嘉兴一鸣	刁杰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龙悦湾6幢1单元1903 室	102.64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3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73	江苏一鸣	陈开云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元 巷小区18幢403室	135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1,50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274	益活物流	黄生意、代晶 晶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龙悦湾3幢1单元1203 室	109.78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270元/月	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告知函补充问询》之问题 2 关于兴农担保.....	6
二、《告知函补充问询》之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2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8-7号）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8 号

**致：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7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2 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3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4 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5 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6 号），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8-7 号）。

本所现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补充问询（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问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告知函补充问询》之问题 2 关于兴农担保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农担保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所提供担保的各期新增发生金额分别为 2,441.50 万元、1,831.00 万元及 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 2,326.51 万元、2,495.00 万元、665.06 万元，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随担保借款的陆续到期，期末担保余额已降低至 275.70 万元。

发行人对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如按照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均价及毛利率测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 153.48 万元、-288.51 万元及 -248.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上述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务发生额和余额，相关债权人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通过上述提供担保方式新开发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及其交易金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首次申报时未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披露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是否构成首发障碍；（2）结合首发开始筹划时间以及保荐机构辅导过程说明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发现过程和披露安排，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实施效果；是否可能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的情形；（3）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有担保和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和占比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加盟连锁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4）兴农担保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收益及其占比情况，对照兴农担保向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兴农担保报告期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上述担保事项及其披露情况，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加



盟商及经销商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属于通过关联方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输送利益粉饰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的核查范围和比例、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及其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2）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物资、场地支持。

回复：

（一）上述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务发生额和余额，相关债权人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通过上述提供担保方式新开发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及其交易金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首次申报时未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披露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在温州地区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并独立于发行人自主经营发展。2012 年开始，公司少数温州地区生鲜乳供应商出现就银行贷款向兴农担保提出担保需求的情况，由于兴农担保对担保申请方的经营业务有所了解，降低了双方交易的信息不对称，促进了担保交易的达成。在此过程中，兴农担保对担保申请人进行独立评估决策，如涉及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或经销商，其为降低担保业务风险则通常会选择同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经营情况良好的申请人，不会通过担保方式协助发行人开发新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

上述担保系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与兴农担保之间自发形成的独立业务，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该等担保方式发展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经营业绩、持续盈利的情况。2018 年 11 月起，兴农担保未再新增发生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担保，存量担保随银行贷款的陆续归还而逐步终止；公司此后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

1、上述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务发生额和余额，相关债权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担保方式开发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

(1) 担保事项对应各期主债务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兴农担保与公司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所发生担保业务的主债权均为被担保方向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银行贷款各期新增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新增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期末担保家数
2020年 1-6月	供应商	-	107.16	18
	加盟商	-	168.54	10
	经销商	-	-	-
	小计	-	<b>275.70</b>	<b>28</b>
2019 年度	供应商	-	238.10	26
	加盟商	-	426.96	18
	经销商	-	-	-
	小计	-	<b>665.06</b>	<b>44</b>
2018 年度	供应商	810.00	967.63	63
	加盟商	976.00	1,481.77	41
	经销商	45.00	45.60	2
	小计	<b>1,831.00</b>	<b>2,495.00</b>	<b>106</b>
2017 年度	供应商	871.00	897.21	43
	加盟商	1,473.00	1,336.85	37
	经销商	97.50	92.45	6
	小计	<b>2,441.50</b>	<b>2,326.51</b>	<b>86</b>

由上表所示，自2018年11月起，兴农担保未再新增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贷款担保业务，此后担保余额随相关银行贷款的陆续归还而逐步减少，至2020年9月末担保贷款总额已降低至91.38万元。

(2) 相关担保贷款的债权人为非关联商业银行

上述报告期内担保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对应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债权人

包括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其中，瓯海农商行系由瓯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最早成立于 1954 年，2005 年 6 月改制设立合作银行，2014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在改制过程中，瓯海农商行吸收了本行职工及较多社会投资人作为其股东。兴农担保自 2005 年成立后开始与同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的瓯海农商行合作，报告期内，兴农担保的合作银行以瓯海农商行为主。

瓯海农商行注册资本 12.64 亿元，股东总数共计 3,932 名，数量众多且结构分散，主要为温州市众多企业及个人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瓯海农商行的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	5.7474%
2	温州市惠泽控股有限公司	3.894%
3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3.7335%
4	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15%
5	温州市瓯海勤办皮业有限公司	1.3577%
合计	-	<b>16.1941%</b>

由上表可知，并经瓯海农商行确认，该公司股东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美香为瓯海农商行的财务投资少数股东，持股数量 119.33 万股，参股比例为 0.0944%，位列第 202 名，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担任职务，对瓯海农商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经瓯海农商行确认，该行对兴农担保所担保贷款申请人实行自主资信调查与贷款决策，符合国家、行业信贷管理政策及内部制度，贷款利率及条件公允、公平，不存在向相关担保贷款人及发行人利益倾斜或输送利益的情况，不构成李美香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担保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对应担保贷款的债权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 （3）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通过上述提供担保方式新开发供应商、加盟商及

## 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早于兴农担保对其提供担保的开始时间。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开始出现公司供应商向兴农担保提出担保需求的情况，此后逐步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建立担保合作关系，系双方自发形成的独立商业行为。兴农担保对担保申请人进行独立评估决策，如涉及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或经销商，为降低业务风险则通常会选择同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经营情况良好的申请人，不会通过担保方式协助发行人开发新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

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各期新增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数量及其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合作时间：年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新增担保家数	平均公司合作时间	新增担保家数	平均公司合作时间
供应商	46	3.70	36	3.09
加盟商	23	5.20	35	4.15
经销商	2	3.30	5	2.10
合计	71	-	76	-

如上表所示，兴农担保各期新增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早于其同兴农担保的合作时间，且在发生担保业务前，同公司的平均合作年限在 2 年以上。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由兴农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新开发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

## 2、关于兴农担保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兴农担保作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信息，未披露其与公司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所发生的担保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上述担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上述担保系公司少部分已有供应商、客户与兴农担保之间自发形成的独立业务，相关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

过兴农担保发展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其次，兴农担保上述担保业务不属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初，存在担保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数量占公司 2017 年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依次为 6.79%、6.96% 及 7.34%，相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03%，加盟商及经销商相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1% 及 1.34%，系公司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与兴农担保之间所自发形成的担保业务，与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发展相互独立。

例如，2018 年 11 月起，兴农担保未再新增发生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加盟商的担保业务，存量担保随着银行贷款的陆续归还而逐步终止；公司此后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因此有所影响，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

第三，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称“《招股书披露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根据《招股书披露准则》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相关披露要求，招股说明书已对兴农担保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信息进行了披露。同时，鉴于上述担保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涉及《招股书披露准则》所要求披露的重要信息，因此，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就前述担保事项进行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况。

此后，根据 2019 年 8 月首次反馈意见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在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问询问题，反馈回复报告就兴农担保相关担保客户与发行人部分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重合的情况进行了回复披露，并指出相关被担保方占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根据 2020 年 5 月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询，回复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就兴农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做了进一步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农担保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之间所

存在担保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障碍。

**（二）结合首发开始筹划时间以及保荐机构辅导过程说明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发现过程和披露安排，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实施效果；是否可能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的情形；**

**1、结合首发开始筹划时间以及保荐机构辅导过程说明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发现过程和披露安排，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实施效果**

**（1）担保事项的发现过程及披露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准备工作，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同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开始开展上市辅导相关工作。此后，中介机构在 2018 年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陆续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经收集与检查兴农担保业务资料时发现了上述担保事项。

中介机构在发现兴农担保与发行人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担保业务后，就该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实地走访兴农担保并访谈其业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担保合同及兴农担保的业务清单、银行流水，并对主要担保供应商、经销商和加盟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系兴农担保与发行人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之间自发形成的独立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担保方式发展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相关担保企业家数及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比例较低，担保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

因此，鉴于上述担保不属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的重要事项，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披露准则相关要求，对兴农担保等关联方的



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 （2）担保事项的规范措施与实施效果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系兴农担保与发行人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之间自发形成的独立业务，尽管报告期内相关担保企业家数及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但为强化兴农担保业务发展的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遂决定终止兴农担保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之间的担保业务。

在兴农担保与相关被担保方协商沟通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终止担保合同的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相关银行贷款已投入使用，较难短期内调整原还款计划。由此，为不损害相关被担保方的合法权益，兴农担保最终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新增发生相关担保，存量担保在陆续到期终止的同时，将在此期间积极协调沟通对方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终止担保合同。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兴农担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兴农担保不再发生对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等其他客户的担保业务，亦不会新设类似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做出决定，兴农担保将不再继续开展融资担保业务；2020 年 9 月 28 日，兴农担保向地方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自愿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的请示。

在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后，上述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家数自 2018 年末的 106 家已逐步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44 家、2020 年 6 月末的 28 家；期末担保贷款余额自 2018 年末的 2,495.00 万元已逐步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665.06 万元、2020 年 6 月末的 275.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剩余担保贷款余额已降低至 91.38 万元，预计 2020 年底前剩余贷款将逐步归还、担保合同将全面终止。2018 年 11 月起兴农担保未再新增相关担保且存量逐步减少，公司同期经营业绩未因此有所影响，2019 年度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

综上，兴农担保对于同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所发生的担保业务，已采取逐步终止规范措施，自 2018 年 11 月起未再新增发生相关担保，存量担保



随陆续到期终止已大幅减少，规范实施效果较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兴农担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兴农担保不再发生对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等其他客户的担保业务，亦不会新设类似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同时，兴农担保已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申请自愿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的请示，规范措施彻底、有效。

## **2、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经检查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关联企业的个人及公司资金账户，访谈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负责人并取得相关确认函，核查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资料，并对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进行广泛走访，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三）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有担保和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和占比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加盟连锁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

### **1、量化分析发行人对有担保和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公司对有担保与无担保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公司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交易协议、计价方式保持一致，前后不存在差异；同时，相较于其他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公司对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均采取相同的计价方式，两类主体不存在定价规则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两类主体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的小幅差异，主要系由于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的数量规模较小，相关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的正常波动，使得该等小样本均值与无担保大样本均值之间出现了幅度较小的少量差异。

上述担保供应商主要由生鲜乳供应商、物流运输供应商所构成，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①生鲜乳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生鲜乳采购方面，公司对所有生鲜乳供应商（含接受兴农担保担保的所有生鲜乳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收购定价政策，即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奶业行业协会所发布的生鲜乳收购基础价，并以各批次生鲜乳的具体理化指标（如乳脂肪、脂肪蛋白、体细胞及微生物等含量）为基础确定批次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上述定价标准，各批次生鲜乳因具体理化指标的差异，相关采购价在合理范围内通常存在一定小幅差异。其中，2018年起，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采购价格略低于无担保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与大型生鲜乳供应商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采购合作，该供应商与兴农担保不存在担保业务，其相关生鲜乳理化指标较好、价格略高，从而带动了无担保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不考虑银香伟业，公司对有担保与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将更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生鲜乳供应商	家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kg)
2020年 1-6月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3	2,838.77	4.57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22	11,877.89	4.70
	其中，银香伟业	1	2,893.21	5.02
	不含银香无担保	21	8,984.68	4.62
2019 年度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6	3,618.52	4.66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34	21,308.12	4.93
	其中，银香伟业	1	5,800.25	5.08
	不含银香无担保	33	15,507.81	4.67
2018 年度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8	3,511.17	4.46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35	19,366.82	4.61
	其中，银香伟业	1	1,190.86	4.88
	不含银香无担保	34	18,175.96	4.40
2017年 度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9	3,307.81	4.58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61	16,180.23	4.45

如上表，公司对有担保与无担保生鲜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幅度较小，尤其在剔除银香伟业的相关影响后差异幅度进一步缩小，属于统一定价标准下，小样本均值与大样本均值之间的小幅正常差异，公允地反映了不同供应商生鲜乳理化指标在合格范围内的波动情况。

以下抽选了 2019 年 3 家采购额较高的有担保供应商，对比相同理化指标的无担保供应商采购价格，确认双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理化单价	乳脂肪含量	乳蛋白含量
对比一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A1	4.47	4.13	3.27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B1	4.47	4.13	3.27
对比二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A2	4.56	3.95	3.39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B2	4.56	3.95	3.39
对比三	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A3	4.56	3.89	3.41
	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 B3	4.56	3.89	3.41

同时，经核查，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采购协议、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有担保与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所采取的采购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定价规则及采购政策的不同，交易定价公允。

## ②物流运输供应商

公司对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系参照运输里程、运输载重等因素进行定价，采取相同的定价规则，不存在对有担保运输供应商实行差异化定价规则的情况。相关具体单位运输均价与无担保供应商略有小幅差异，主要系有担保运输商的家数规模较小，由于各运输商具体配送路线区域不尽相同，该等小样本均值与无担保大样本均值之间出现了幅度较小的少量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无担保的运输供应商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运输供应商	家数	交易金额 (万元)	运输均价 (元/公里*吨)	价格范围 (元/公里*吨)
2020年 1-6月	有担保运输供应商	18	987.95	2.92	1.72-4.73
	无担保运输供应商	72	3,147.90	3.06	0.30-7.77

2019年度	有担保运输供应商	26	2,625.43	2.73	0.41-5.87
	无担保运输供应商	66	6,915.02	2.95	0.33-8.10
2018年度	有担保运输供应商	32	2,463.54	2.68	0.45-6.06
	无担保运输供应商	39	6,062.31	3.02	0.34-8.20
2017年度	有担保运输供应商	30	2,773.83	2.69	0.45-5.59
	无担保运输供应商	55	5,295.68	2.98	0.39-8.37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因线路类型、配送点数量等差异，单位运输价格存在合理的波动。其中，因兴农担保业务范围以温州地区为主，与其存在担保业务的运输供应商普遍为温州地区被担保人，所承运路线以温州、杭州地区为主，而无担保供应商则分布较为广泛。由于公司在温州与杭州两地的门店数量较多、配送网点相对密集，故具有相对略低的单位运输均价。由此，上述有担保运输供应商的单位均价符合其具体区域路线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经核查，有担保运输服务供应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合作协议、定价规则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对有担保与无担保运输供应商的物流服务定价规则一致，不存在定价规则及采购政策的不同，交易定价公允。

## (2) 有担保和无担保加盟商、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① 加盟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产品结算价格体系，不存在对有担保加盟商采取不同结算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的销售毛利率，相比于其他无担保加盟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有担保加盟商的数量与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各加盟商门店类型、产品销售结构不尽完全相同，使得该等小样本均值与无担保大样本均值之间出现了幅度较小的少量差异，处于公司加盟业务毛利率的合理变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及其他无担保加盟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加盟商	加盟商人数	相关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2020年	有担保加盟商	17	2,380.40	5.99%

期间	加盟商	加盟商人数	相关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1-6月	无担保加盟商	648	37,363.51	94.01%
2019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39	9,613.23	10.06%
	无担保加盟商	669	85,956.28	89.94%
2018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45	10,276.75	12.49%
	无担保加盟商	612	72,012.02	87.51%
2017年度	有担保加盟商	40	10,162.99	13.36%
	无担保加盟商	535	65,889.65	86.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在担保的加盟商为公司的少部分加盟商，系该等加盟商与兴农担保之间自发形成的担保业务。在此过程中，担保申请人如涉及公司的加盟商，兴农担保为降低担保业务风险则通常会选择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经营情况良好的加盟商。同时，由于合作时间较长的有担保加盟商所开设现烤门店的结构比例会相对略高，以 2019 年为例，有担保加盟商所开设门店中现烤门店的比例为 21%，无担保加盟商的现烤门店比例则为 12%。对于加盟现烤门店，公司同时向其销售预包装产品与烘焙半成品面团及相关配料，由于烘焙面团及相关配料的销售毛利率通常低于预包装产品，因此，公司对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预包装店。由此，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会小幅略低于其他无担保加盟商，符合两类加盟商的门店类型与产品结构特征，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经核查，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合作协议、结算价格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同时，相比于无担保加盟商，公司对担保加盟商就同类产品采取相同的结算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与无担保加盟商所采取的产品定价结算标准一致，不存在定价规则及销售政策的不同，交易定价公允。

## ②经销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统一的产品结算价格体系，不存在对有担保经销商采取不同结算价格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担保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相比于其他无担保经销商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由于有担保经销商数量较少，多为区域早餐奶经销商，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略有差异，而公司对于早餐奶产品具有相对略高的销售毛利率，由此公司对有担保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会略高于其他无担

保经销商，符合经销商实际情况，处于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合理变动范围。

报告期内，2020年起兴农担保不再存在对公司经销商的担保业务，2017年至2019年相关担保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	家数	公司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2019年度	有担保经销商	2	855.58	2.99%
	无担保经销商	166	27,777.39	97.01%
2018年度	有担保经销商	3	1,254.73	4.71%
	无担保经销商	141	25,357.32	95.29%
2017年度	有担保经销商	8	2,028.92	8.46%
	无担保经销商	101	21,955.59	91.54%

同时，经核查，公司有担保经销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合作协议、结算价格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且与无担保经销商比较，公司对有担保经销商采取与无担保经销商相同的产品结算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有担保经销商与无担保经销商所采取的产品定价结算标准一致，不存在定价规则及销售政策的不同，交易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及占比的计算过程合理，已考虑了加盟连锁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

报告各期，前述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及占比的计算过程如下：

### (1) 生鲜乳供应商

按照各期公司对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乘以有担保生鲜乳供应商与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差异，计算对当期营业毛利金额的影响；营业毛利影响额乘以相关所得税率，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该计算过程已考虑加盟连锁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未分摊相关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如按照无担保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测算，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0.42万元、-88.57万元和-157.24万元，相关影响占比保持在2%以内，对公司各期净利润不构成明显影响。

### (2) 物流运输商



按照各期公司对有担保运输供应商的采购量,乘以有担保运输供应商与无担保运输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差异,计算对营业毛利的影响;营业毛利影响额乘以相关所得税率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已考虑加盟连锁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未分摊相关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若按照无担保运输供应商采购均价测算,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224.58万元、-234.40万元和-158.68万元,相关影响占比保持在2%以内,对公司各期净利润不构成明显影响。

### (3) 加盟商及经销商

按照各期公司对有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乘以有担保与无担保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的差,计算对营业毛利的影响;营业毛利影响额乘以相关所得税率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已考虑加盟连锁及经销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未分摊相关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若按照公司向无担保加盟商的销售毛利率测算,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61.30万元、43.16万元和75.36万元,相关影响占比保持在3%以内并逐年降低;若按照公司向无担保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46.04万元、-8.69万元和-7.47万元,相关影响占比保持在1%以下并逐年降低。该等金额对各期净利润不构成明显影响。

综上,上述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额系按照毛利影响额乘以所得税率计算,已考虑加盟连锁及经销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未分摊相关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相关影响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四) 兴农担保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收益及其占比情况,对照兴农担保向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兴农担保报告期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兴农担保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担保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相对其他担保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如前文所述,兴农担保成立于2005年,在温州地区独立从事融资性担保业



务，2012 年开始出现公司少数供应商就银行贷款向其提出担保需求的情况。由于兴农担保对公司及担保申请方的经营业务有所了解，降低了担保业务的信息不对称，较易达成相关担保交易。报告期内，发生担保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相关家数及交易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2018 年 11 月起，兴农担保未再新增对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担保业务。

在业务占比方面，2017 年与 2018 年，兴农担保与公司部分上下游企业的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2,441.50 万元、1,831.00 万元，占同期担保贷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9.17%、71.75%；相关担保收费分别为 85.67 万元、54.61 万元，占同期担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5%、76.57%。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相关担保金额逐步降低而对应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在此期间兴农担保因宏观市场环境影响，亦在逐步控制担保业务规模；同时，由于各项担保交易系根据具体期限结构、市场费率变动等情况收取担保费用，相关担保费率有所波动，故相关担保金额占比与担保收费占比虽略有差异，但总体较为接近并保持相同趋势。

在交易定价方面，2017 年与 2018 年兴农担保对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年化担保费率范围分别为 1.32%-3.00%、1.32%-2.40%，同期其他担保业务的年化担保费率范围分别为 1.03%-3.00%、1.17%-2.40%，两类客户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且均处于温州地区行业担保费率（0.6%-3.0%）的合理范围。

综上，兴农担保对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担保费率标准同其他客户一致，因客户资质、贷款金额等不同所形成的具体担保费率处于行业费率合理变动范围内，定价公允。

## **2、兴农担保报告期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兴农担保报告期内存在小规模亏损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收入未能弥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支出等营业费用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兴农担保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65 万元、118.20 万元和 5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93 万元、-46.58 万元和-18.64 万元。

报告期内，兴农担保出现小规模亏损，主要由于其担保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按照相关规定计提担保责任准备金后，未能弥补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支出等营业费用所致。期间，兴农担保 2017 年至 2019 年因承担担保责任所形成的损失金额分别为 36.80 万元、7.46 万元及 0.60 万元，各期担保业务收入大幅高于担保损失；可见，期间经营亏损主要系由于当期营业费用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兴农担保亏损金额逐步有所降低，主要系因其未再新增担保业务后随着存量担保的陆续到期终止，兴农担保所计提的担保准备金减少以及 2019 年收到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政府补助奖励、收回前期违约金所致。

在同行业经营情况方面，根据温州市担保行业协会所提供资料，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温州地区同行业民营担保公司数量分别 17 家、13 家和 13 家，平均净利润分别为-66 万元、9.7 万元和-18 万元。兴农担保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在同行业担保费率方面，兴农担保 2017 年至 2018 年向公司少部分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所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分别为 2.02% 和 1.96%，在温州市担保协会所提供的行业担保费率范围 0.6%-3.0% 之间，且与兴农担保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用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农担保报告期内出现小规模亏损主要系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小，担保业务收入未能弥补期间经营费用所致，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结合上述担保事项及其披露情况，采购均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属于通过关联方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输送利益粉饰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如前所述，公司对前述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与销售交易，均采用同其他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一致的定价标准，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

此外，经检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关联企业的个人及公司资金账户，访谈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负责人并取得相

关确认函，核查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资料，并对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进行广泛走访，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公司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的核查范围和比例、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及其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2）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物资、场地支持。**

### **1、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接受担保的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了解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借款金额；访谈兴农担保工作人员，了解兴农担保所合作的银行及银行的放贷政策。

（2）查阅瓯海农商行的章程及与兴农担保的合作协议，取得瓯海农商行的确认文件，了解兴农担保与瓯海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关系。

（3）核查兴农担保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清单及其接受担保前的背景调查资料、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确认上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早于接受兴农担保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新开发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形。

（4）检查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在发生担保前后、担保终止前后的交易协议、计价方式，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对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

所采取与其他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担保前后差异，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5)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个人及公司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

(6) 选取了各类型渠道中销售额排名中前 30% 的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销售额排名后 70% 的部分客户作为走访对象。对于门店销售渠道，中介机构共走访 490 家加盟门店，涉及 320 家加盟商，相关加盟商销售收入占各期加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2%、65.42%、62.69% 及 60.35%；对于非门店渠道，中介机构共走访了 54 家主要经销商和客户，对应收入占非门店渠道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57.91%、52.65%、51.43% 及 42.98%。通过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润的情形。

(7) 函证了所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以及部分随机抽取的介于重要性水平与临界值之间的客户，其中加盟渠道通过函证核实收入占加盟渠道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50.74%、52.42%、53.71% 及 43.44%，非门店渠道通过函证核实收入占非门店渠道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61.02%、56.61%、50.82% 及 50.89%。函证了所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供应商以及部分随机抽取的客户，各年度回函覆盖采购比例分别为 40.57%、40.93%、58.78% 及 62.68%。

(8) 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主要社会关系人及其对外投资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查询，确认该等人员与公司加盟商、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

(9) 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该等加盟商、经销商及关联方与一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经其确认该供应商对公司的交易均为真实交

易，不存在协助公司及其关联方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等情形；该等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相关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债权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通过上述担保方式开发新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情况。

(2) 兴农担保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之间所存在的担保业务，在首次申报时未披露，后在回复相关反馈问询事项时进行了披露，主要原因系由于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况，不属于《招股书披露准则》所要求披露的重要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障碍。

(3) 发行人向有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与无担保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一致，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加盟商与经销商净利润影响金额系按照毛利影响额乘以所得税率计算，已考虑加盟连锁及经销模式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未分摊相关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相关影响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4) 兴农担保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的担保费率标准同其他客户一致，处于行业费率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兴农担保报告期内出现小规模亏损主要系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小，业务收入未能弥补期间经营费用，业绩情况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5) 报告期内除兴农担保与发行人少部分供应商、加盟商和经销商之间存在融资性担保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与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向供应商、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物资、场地支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取



直接或间接方式输送利益、粉饰报告期业绩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发行及上市障碍。

## 二、《告知函补充问询》之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分为奶吧门店销售、非门店销售两大类渠道，门店渠道包括加盟门店、直营门店两类模式。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门店形象与服务标准，在门店装修、产品种类、定价体系及服务标准等方面无差异化区分，加盟商作为投资经营人自负门店盈亏风险，公司则通过要求所有门店使用统一的零售 POS 系统、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等加盟制度，可统计了解各加盟门店的营业收入、进货成本、员工薪酬及装修设备等经营数据。

公司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两类分别对加盟店和直营店的盈亏平衡点进行了直接法和间接法估算，经估算，直接法与间接法结果较为相近，加盟门店亏损比例于 2017 年与 2018 年分别约为 6%与 8%，2019 年上升至 13%左右，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员工薪酬水平整体有所提升的同时，2018 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且在 2019 年作为运营满 12 个月门店进入了统计范围，而该类次新店盈利比例通常低于成熟门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加盟门店的开发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等方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投资回报的相关纠纷或诉讼；（2）加盟门店实施统一员工薪酬标准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加盟门店员工薪酬标准的变动情况，薪酬标准是否与直营门店员工和同行业一致；加盟门店员工薪酬管理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能够有效管理员工薪酬在 POS 系统外发放或扣减的情形或风险；（3）初审反馈回复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为月销售额 8.93 万元的相关测算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是否考虑运输费率，运输费用是否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核算；（4）本次告知函回复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两类测算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与初审反馈回复测算相关参数和计算过程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初审反馈回复测算相关参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5）结合人工、材料等因素测算装修费用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发行人确保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装修风

格、标准、质量等方面保持统一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装修供应商和设备采购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加盟门店指定或推荐装修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装修服务或设备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及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和设备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6）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两种模式并存或难以准确划分模式的门店；按照一二三线城市及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列示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数量和营业额总额、平均金额和各区间分布情况；（7）间接测算法下“公司根据以往管理经验评估，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的情况下，加盟门店预计将会较大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的具体依据；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及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加盟门店所处城市等级对上述营业款数据的影响，结合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分布及其所处城市等级分析加盟门店亏损情况；（8）结合区域因素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分别说明工资、租金、装修费用、设备折旧、水电费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的年限及其在两类门店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在设备采购来源和价格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员工薪酬估算是否与加盟门店统一的薪酬标准一致；（9）盈亏平衡分析设定现烤加盟店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6.02% 的依据，与发行人披露的“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的产品销售政策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盈亏平衡点分析涉及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分析与报告期各渠道实际毛利率的匹配性；（10）结合发行人加盟门店营业额及其分布情况和盈亏平衡点，分析加盟门店模式是否可持续；结合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分析报告期新开加盟店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的核查范围和比例、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及其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1）加盟门店报告期的实际盈亏情况，是否与盈亏平衡点估算一致；（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或设备费用的情形；（3）是否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加盟门店的开发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等方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投资回报的相关纠纷或诉讼；

### 1、公司奶吧门店发展演进历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短保质期的各式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定位于满足个人及家庭早中晚便餐、茶点夜宵等日常消费需求，并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产品销售。“一鸣真鲜奶吧”是公司于 2002 年所探索开创的专业食品连锁经营门店，门店较多位于居民社区、学校医院、商业街区及交通枢纽附近，逐步积累与形成了较为广泛、稳定的会员客户群体。

2002 年，为了直接打通牛奶产品生产与消费流通渠道，公司业务前身温州一鸣以“牛奶+面包”产品组合为市场切入，在浙江温州开设了第一家“一鸣真鲜奶吧”零售门店，销售以新鲜、短保质期为特点的各式乳品与烘焙食品。经过 4 年的发展，公司奶吧门店数量于 2006 年突破 100 家。2008 年，公司温州平阳生产基地建成，为后续十余年的持续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次年，公司奶吧门店数量突破 200 家。在门店持续拓展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逐步增加了多款米汉堡、饭团及三明治等产品，较丰富的满足个人及家庭消费者日常消费需求，较好地发挥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协同销售效应。

2011 年，公司在逐步完成对台州、宁波、金华、丽水等城市的成功覆盖后，正式进入省会杭州市场，开始进一步积累对较高等级、较大规模城市的市场经验。2013 年，公司“智慧一鸣”信息化项目上线，SAP 系统与 POS 系统的同步实施促进了公司后续门店数量的持续、健康增长。2016 年，公司门店数量突破 1,000 家，并于当年进入上海市场。2017 年，公司江苏地区奶吧门店数量突破 150 家，进一步验证了公司业务模式所具有的跨区域可复制性与适应性。后续，随着嘉兴、常州两大北部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对江苏、上海两地的产品供应与服务覆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2、门店开发方式及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实行单店加盟政策，即加盟商需就各具体门店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经公司完成加盟商及门店意向选址的调查评估及评价合格后，双方就该门店加盟事项签署《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开发加盟门店的方式分为新晋加盟商的准入开店和原有加盟商的新开门店。具体开发情况如下：

### （1）新晋加盟商开店方式

意向加盟商可通过访问公司官网、咨询官方客服电话及熟人介绍等方式，向公司申请成为新晋加盟商及开设加盟门店。

对于意向加盟商申请开设加盟门店，发行人首先对申请人的从业经历、资信状况、经营理念等情况进行主体评估，以了解其企业文化认同程度、门店资源获取能力、风险承受及持续经营能力；其次，主体评估筛选通过后的申请人，将意向开店地址上报加盟商服务中心进行选址经营评估，评估通过后发行人与加盟商就该门店签署《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加盟商自行租赁门店经营场所，并根据统一装修要求进行店面装修。在取得食品经营相关资质后，公司对门店启动配货，门店正式开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在江浙沪地区影响力持续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收到的加盟申请分别为2,781人次、3,943人次及3,976人次，其中通过有效筛选的意向加盟商分别为547人、868人及870人，最终落实达成合作的人数为40人、94人及49人。

### （2）原有加盟商开店方式

原有加盟商开设新门店同样需要经过公司的新开门店申请选址评估。公司实行单店加盟评估政策，未开展区域加盟或区域代理，原有加盟商如计划新开门店，需就具体意向开店地址向公司加盟商服务中心申请，并进行选址经营评估；评估通过后，公司与原有加盟商就具体新开门店签署《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已分别于2012年及2017年履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程序，根据平阳县商务局出具的合法证明，浙江舒活的经营均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特许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定要求。

## 3、公司不存在通过预计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等方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

经登录发行人官网、查阅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并对公司加盟商及加盟门店进行走访，证实公司招商过程及相关资料均未涉及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等类似内容。同时，在公司与加盟商所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双方明确加盟商自主独立承担加盟门店经营责任与风险、自负盈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的形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与加盟投资回报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并取得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案件资料，网络检索公司诉讼纠纷案件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加盟投资回报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加盟门店的开发方式及其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加盟商服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加盟门店的开发方式及开发流程，并对加盟门店与加盟商进行实地走访；

(2) 查阅发行人的官方网站、招商文件材料及《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确认不存在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等方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

(3) 取得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经营；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走访法院及仲裁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加盟投资回报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盟门店的开发方式合规，不存在通过预计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或承诺投资收益率等方式吸引加盟商的情形，不存在加盟投资回报的相关纠纷或诉讼。

(二) 加盟门店实施统一员工薪酬标准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加盟门店员工薪酬标准的变动情况，薪酬标准是否与直营门店员工和同行业一致；加盟门店

员工薪酬管理模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能够有效管理员工薪酬在POS系统外发放或扣减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确保直营与加盟门店执行统一的操作规章、提供一致的产品服务,是保障短保食品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产品定位与门店体系得以持续运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由此,为促进各门店实现统一的运营标准及服务质量,公司对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体系,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以确保加盟门店按照统一标准发放员工薪酬。以下就上述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 1、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采取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及期间调整政策

#### (1) 门店员工薪酬标准的具体情况

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所采取的统一员工薪酬标准,系根据公司就同一地级市内门店各类岗位所制定的多档位工资体系。其中,门店员工主要包括店长、值班店长、营业员三类岗位,现烤门店增设现烤操作员,部分较大规模的现烤门店增设现烤操作组长。同时,为促进员工与门店共同发展,除岗位晋升外,公司就各城市各岗位分别设置了多档位阶梯型工资标准,每档位递增100或200元工资,员工每6个月考核合格后提升一个档位工资。

以2019年为例,公司主要城市各岗位的多档位工资标准体系如下:

单位:元/月

城市	店长	值班店长	营业员	现烤操作员 (仅限现烤店)	操作员组长 (部分现烤店)
上海	4,600-7,800 (1-17档)	3,700-6,300 (1-19档)	3,700-4,600 (1-10档)	3,900-5,000 (1-12档)	4,700-6,900 (1-12档)
杭州	4,200-7,400 (1-17档)	3,800-6,300 (1-18档)	3,500-4,500 (1-11档)	3,700-4,700 (2-12档)	4,200-6,200 (1-11档)
南京	4,200-7,400 (1-17档)	3,900-6,300 (1-18档)	3,600-4,500 (1-10档)	3,700-4,700 (1-11档)	4,200-6,200 (1-11档)
苏州	4,200-7,400 (1-17档)	3,700-6,100 (1-18档)	3,600-4,500 (1-10档)	3,700-4,700 (1-11档)	4,200-6,200 (1-11档)
温州	4,200-7,400 (1-17档)	3,700-6,300 (1-19档)	3,500-4,400 (1-10档)	3,700-4,700 (1-11档)	4,200-6,200 (1-11档)
宁波	4,200-7,400 (1-17档)	3,700-6,300 (1-19档)	3,400-4,400 (1-11档)	3,600-4,600 (2-12档)	4,200-6,200 (1-11档)
台州	4,000-7,200 (1-17档)	3,600-6,100 (1-18档)	3,200-4,300 (1-12档)	3,600-4,500 (1-10档)	4,000-6,000 (1-11档)
金丽绍	4,000-7,000	3,500-5,800	3,100-4,100	3,200-4,500	4,000-6,200

	(1-16 档)	(1-17 档)	(1-11 档)	(1-14 档)	(1-12 档)
嘉兴	4,000-7,000 (1-16 档)	3,500-5,800 (1-17 档)	3,200-4,000 (1-9 档)	3,400-4,200 (1-9 档)	4,000-6,000 (1-11 档)
湖州	4,000-6,600 (1-14 档)	3,500-5,800 (1-17 档)	3,200-4,100 (1-10 档)	3,400-4,300 (1-10 档)	4,000-6,000 (1-11 档)

注：金丽绍指金华、丽水、绍兴三地，采取相同的门店员工薪酬标准。

如上表，因各城市的物价水平、生活成本及市场薪酬存在差异，公司就各城市细化制定了略有差异的门店员工工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地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实行了统一的工资标准。总体来讲，公司对所在市场一线城市上海实行相对较高的工资标准，其次是杭州、南京及苏州等新一线城市，整体工资标准与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物价生活成本等情况相符合。

## (2) 报告期内薪酬标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部分城市物价水平、生活成本等最新情况，先后主要于 2018 年、2019 年对部分城市的部分岗位入职起薪标准进行了调增，同地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适用于相同的调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对部分城市的部分岗位入职起薪进行了小幅调整，调增幅度 50 元/月或 100 元/月。例如，嘉兴、金华、丽水、台州及绍兴等地门店营业员的入职起薪由 2,850 元/月提高到 2,900 元/月，福州地区门店营业员的入职起薪由 3,000 元/月提高到 3,100 元/月，衢州地区门店店长的入职起薪由 3,500 元/月提高到 3,600 元/月等等。

2019 年，公司实行了较大范围的入职起薪调整，调增幅度为 200 元/月至 600 元/月不等。例如，杭州、南京、温州等城市的店长入职起薪由 4,000 元/月提高到 4,200 元/月，现烤操作员的入职起薪由 3,300 元/月提高到 3,700 元/月；台州、嘉兴、绍兴等城市的店长入职起薪由 3,800 元/月提高到 4,000 元/月；杭州、常州、福州等城市的值班店长入职起薪由 3,300 元/月提高到 3,800 元/月等等。

在同行业比较方面，根据查阅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元祖股份、麦趣尔等食品连锁企业均未披露门店员工的薪酬标准相关内容，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根据百胜中国招股说明文件，以及公司所了解，肯德基等食品连锁企业为确保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提供统一的产品及服务体验，对两类门店采取



包括员工薪酬在内的统一运营标准。

综上，公司对同地区门店制定了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并为促进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提供一致的服务体验，要求同地区加盟门店实行与直营门店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及调整政策。

## 2、加盟门店员工薪酬管理模式可避免店员薪酬被扣减发放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为确保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执行统一的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分城市制定了细化的各岗位多档位薪酬标准体系，各门店可通过员工出勤情况、工作年限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同时，为监管加盟门店产品销售情况，确保短保质期产品在零售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建立了加盟门店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即要求加盟商为加盟门店办理专用银行账户，各门店通过该账户缴存现金收银、结算门店货款、发放店员工资。同时，加盟商授权公司可从专用账户所在合作银行获取专用账户收支情况，公司以此监督加盟门店现金收银缴存情况、店员工资发放情况，由此确保加盟门店按照统一工资标准发放员工薪酬。

公司加盟门店员工薪酬管理模式是确保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实现统一运营标准，保障门店体系稳定、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据公司所了解，虽然国内食品连锁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门店员工薪酬标准及管理模式，但国内多家食品连锁企业为实现对加盟门店的有效监管，采取了与公司相类似的门店员工培训与薪酬管理模式，制定了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并监督加盟门店员工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实现统一的运营标准与服务质量。

公司对加盟门店运营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的目的，旨在避免加盟门店出现临保产品未及时下架、拖欠发放门店员工薪酬等违规行为，保障加盟体系的健康、稳定运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加盟商按照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加盟门店员工薪酬，并不鼓励加盟商通过其他方式向门店员工发放额外薪酬。此外，中介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个人及公司资金账户，确认不存在与加盟门店员工发生资金往来、额外发放或扣减薪酬的情况。

综上，为促进各门店实现统一的运营标准及服务质量，公司对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政策，与部分国际连锁企业的加盟门店管理实践

具有类似性，相关薪酬管理措施可有效确保加盟门店按照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员工薪酬。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人对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所统一制定的员工薪酬标准及其管理模式，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加盟服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加盟门店薪酬管理方式并获取发行人门店薪酬管理制度文件、薪酬标准明细表；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加盟门店员工薪酬统计及发放情况的监管资料，查看是否存在加盟店员工工资被扣减发放的情况；

(3) 了解同行业及同类公司门店员工薪酬政策，与发行人直营店和加盟店员工薪酬政策及管理方式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促进各门店实现统一的运营标准及服务质量，公司对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政策，与部分国际连锁企业的加盟门店管理实践具有类似性，相关薪酬管理措施可有效确保加盟门店按照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员工薪酬。

(三) 初审反馈回复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为月销售额 8.93 万元的相关测算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是否考虑运输费率，运输费用是否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核算；

#### 1、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

初审反馈回复关于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的测算，系根据公司直营门店的平均运营成本及销售毛利率所进行的测算，门店运营成本考虑了产品运输费，并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进行了核算。

公司直营门店的运营成本可分为固定成本与变动费用。其中，门店运营固定成本部分主要包括装修摊销、设备折旧、门店租金、员工薪酬及水电费用；变动费用则主要包括产品运输费、税金及附加及其相关其他费用。根据直营门店的平均运营情况，初审反馈回复所测算的门店平均月装修摊销与设备折旧合计约 0.43



万元、平均月租金约 1.23 万元、员工薪酬约 2.30 万元、水电费用约 0.39 万元，平均固定成本合计约 4.35 万元；同时，直营门店月平均变动费用合计约 1.02 万元，其中运输费约 0.31 万元。由此，直营门店平均月运营成本总计约 5.37 万元，除以 2019 年度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 60.18%，得出公司直营门店的平均盈亏平衡点约为月平均销售额 8.93 万元，对应年平均营业额约 107.15 万元。

综上，本项目初审反馈回复关于直营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的测算，系根据直营门店的整体平均运营成本及销售毛利率所测算，门店运营成本考虑了产品运输费，并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进行了核算。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初审反馈盈亏平衡点的相关参数确定依据与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检查了运输费的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初审反馈关于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的测算过程合理，已考虑了产品运输费用，并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进行了核算。

**（四）本次告知函回复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两类测算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与初审反馈回复测算相关参数和计算过程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初审反馈回复测算相关参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

### 1、告知函回复中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测算与初审反馈回复相关参数和计算过程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连锁门店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两种类型。其中，预包装店主要销售由中央工厂完成生产及包装的各类乳品与烘焙食品；现烤门店则在出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会在门店销售现场烤制的各式花式面包、蛋挞及部分三明治等现烤产品。由此，现烤门店的设备投资、门店面积通常大于预包装店，相关盈亏平衡收入规模亦往往显著高于预包装门店。

本次告知函关于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的测算分析，系要求对直营与加盟门店的盈亏平衡点进行测算比较，由于直营门店中的现烤门店比例高于加盟门店，故为更加合理地比较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盈亏平衡点，告知函回复将直营与加盟门店进一步细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并分别进行测算比较。此前，初审反馈

由于仅要求对直营门店的盈亏平衡点进行分析，故相关回复未就直营门店中的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做进一步细分，而进行了整体平均盈亏平衡点的综合测算。

由此，本次告知函回复将直营门店进一步区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并分别测算其盈亏平衡点，系对初审反馈回复的进一步细化；初审反馈回复相关参数是以整体直营门店的平均计算为基础，未做门店类型区分，不存在相关参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两次回复的主要测算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告知函回复		初审反馈回复
	预包装店	现烤门店	直营店综合
门店运营成本合计（A）	52.63	95.15	64.46
其中，平均固定成本	41.61	76.11	52.22
平均运输费用	3.11	5.38	3.75
平均其他费用	7.91	13.66	8.49
产品销售毛利率（B）	59.20%	61.96%	60.18%
盈亏平衡点年度收入（A/B）	88.90	153.58	107.15
盈亏平衡点月均收入	7.41	12.80	8.93

由上表可知，初审反馈回复所测算的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及其相关参数，处于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之间。同时，由于公司直营门店以预包装店为主，直营店综合相关参数更接近于预包装店，具有整体综合测算的合理性。因此，初审反馈回复相关测算参数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

##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告知函回复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两类测算直营门店盈亏平衡点与初审反馈回复测算相关参数和计算过程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本所律师对初审反馈盈亏平衡点的相关参数进行了复核，对两次盈亏平衡点的测算参数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初审反馈回复盈亏平衡点测算以直营店整体平均情况进行测算，告知函回复进一步区分了门店类型，直营店综合参数处于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合理范围内，初审反馈回复盈亏平衡点测算参数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

(五) 结合人工、材料等因素测算装修费用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发行人确保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装修风格、标准、质量等方面保持统一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门店装修供应商和设备采购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加盟门店指定或推荐装修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装修服务或设备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及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和设备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门店装修标准、面积结构、工程内容差异等情况，多数门店的单位面积装修金额通常在 1,000-1,800 元/平米范围。同时，为有效确保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装修风格、标准、质量等方面具有统一性，公司要求所有加盟店均需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装修，并在竣工后进行现场验收。

门店使用设备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加盟商，不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向加盟商推荐所在区域合作装修供应商，并允许加盟商自行选择其他装修供应商，故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公司直营门店提供装修服务的供应商，并对双方采取相同定价标准、价格公允；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和设备费用的情形，加盟店不存在长期拖欠设备与装修款的情况。以下上述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 1、门店装修费用单位面积金额的测算情况

公司门店装修主要包括门头形象、顶面、地面、墙柱面以及水电等工程内容，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项目	主要材料及工程项目
门头形象工程	铝塑板、门头放水、铝合金卷帘门、包边门、龙骨围栏等
顶面工程	石膏板吊顶、乳胶漆、灯槽、铝扣板吊顶等
地面工程	地砖、大理石、地面防水、台阶、防滑地毯等
墙柱面工程	砖、填缝、墙面粉刷、木饰面板、封墙、木工板隔墙等
水电工程	管内穿阻燃线、线路、开关、配电箱、水表、消毒灯、排风等
现场道具	吊柜、办公桌、收银台台面、展示柜、不锈钢风罩等
其他工程	脚手架安装、清理保洁、材料运输、垃圾运输等

由上表可知，门店装修涉及多类项目工程，材料种类众多，各项目工程分别核算材料与人工，各门店因具体装修面积、空间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各类工程结

构及材料使用量均会波动变化。以某 44.50 平米门店为例，门店各项装修工程的材料与人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人工成本	材料成本	项目小计
门头形象工程	2,867.59	9,646.65	12,514.24
顶面工程	3,142.45	2,044.25	5,186.70
地面工程	3,400.00	5,980.19	9,380.19
墙柱面工程	5,307.53	10,279.25	15,586.78
水电工程	2,457.95	4,244.20	6,702.15
现场道具	271.60	906.19	1,177.79
其他工程	4,897.14	355.00	5,252.14
<b>合计</b>	<b>22,344.26</b>	<b>33,455.74</b>	<b>55,800.00</b>

以上表为例，各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人工与材料成本，该项目单位面积装修金额约为 1,254 元，其中单位人工成本约 502 元/平米、单位材料成本约 751 元/平米。同时，由于门店面积、空间结构、工程内容及各地人工成本的差异，门店装修费用的人工成本占比通常约为 40%左右，材料成本占比通常约为 60%左右。

综合而言，根据公司门店装修标准、面积结构、工程内容差异等情况，多数门店的单位面积装修金额通常在 1,000-1,800 元/平米范围。其中，因门店装修面积、空间结构、材料选择以及各地人工成本存在差异，门店装修单位成本通常存在一定范围波动。例如，部分门店会因两面门头形象、内部异形结构等情况出现较高装修单价的情况；部分门店因经营面积相对较小，部分工程支出相对固定，整体装修费用虽然不高，而出现单位面积装修成本较高的情况。

## 2、公司关于门店装修标准一致性的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为了保证特许人门店形象的统一，被特许人加盟店应按特许人统一的店铺形象设计图进行装修。公司所有加盟门店的形象设计图均由公司提供，详细规定了门店装修的形象样式、材料标准、质量要求等。同时，公司在加盟店装修完成后、开业前均会进行现场验收，对装修是否符合公司设计标准进行核验，由此确保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装修风格、标准、质量等方面保持统一，该管理措施有效。

### 3、加盟门店装修供应商及设备采购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门店设备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加盟商。对于门店装修，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要城市共计遴选 40 余家合作装修供应商，并通常会根据门店所属区域，向加盟商提供 2-3 家装修供应商由其选择，加盟商也可自行选择其他装修供应商，但须按照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装修，并在装修完成后、开业前接受公司的现场验收。

在设备采购方面，加盟店的设备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加盟商，不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门店设备的供应商。同时，考虑仓储物流等成本，公司会在设采购成本基础上小幅加价销售，不存在低于设备采购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从中赚取高额价差，或为加盟门店代垫、补贴设备费用的情况。

在装修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会向加盟商推荐可选合作装修供应商，由此存在同为加盟店和直营店提供装修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该类装修供应商共计 26 家。该等装修供应商向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所提供装修服务，根据各门店具体工程分别签署装修合同、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的情况。同时，经向合作装修供应商核实，公司加盟商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装修款项，不存在长期拖欠装修费的情况。

综上，部分装修供应商存在同为加盟门店与公司直营门店提供装修的情况，装修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费用的情形。

###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加盟服务中心负责人，了解加盟门店设备采购与门店装修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采购装修流程；

(2)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加盟商销售设备清单，分析销售价格的一致性，并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查看加盟商是否存在拖欠设备款的情形；

(3)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装修信息清单，比对分析



相同装修供应商的情况，并向合作装修供应商进行确认，了解是否存在加盟商长期拖欠装修费，是否存在装修费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垫的情形；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个人及公司资金银行账户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为加盟商代垫装修费用和设备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提供门店装修标准与设计图纸、现场验收等管理措施，可有效确保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装修风格、标准质量等方面保持统一性；

(2) 加盟门店设备均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发行人向加盟门店指定或推荐设备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加盟商所销售设备不存在低于设备采购价格的情况，或为加盟门店代垫、补贴设备费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会向加盟商推荐装修供应商，加盟商也可自行选择其他供应商；存在同为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提供装修的供应商，相关装修费用支付独立、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不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费的情况。

(六) 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两种模式并存或难以准确划分模式的门店；按照一二三线城市及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列示预包装店和现烤店的数量和营业额总额、平均金额和各区间分布情况；

### 1、预包装店与现烤店的划分情况

公司乳品与烘焙产品具有低温、短保特性，主要通过专业连锁经营门店进行销售，在内部管理中并未刻意区分为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在此次分析加盟门店盈亏平衡点过程中，因两类门店的投资金额与运营成本有所差异，如现烤门店经营面积相对较大并增加了现烤设备与相关操作人员，为了更好地反映两类门店投资规模不同所引致的盈亏平衡点差异，从而将奶吧门店进一步细分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并分别进行分析对比。

以上述分析测算门店盈亏平衡点为出发，公司奶吧门店可分为预包装店和现

烤门店两种类型，两类门店的运作管理模式相同，在产品类型、设备设施、店员构成等方面有所差异：（1）预包装门店销售的产品为中央工厂生产并完成包装的各式预包装乳品与烘焙食品；（2）现烤门店在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增加了经门店完成烤制环节的部分花式面包、蛋挞等烘焙产品，并相应增加了烤箱、醒发箱及打蛋机等现烤设备及操作人员，经营面积亦由此有所扩大。

因此，门店内兼售预包装产品与现烤产品、配备现烤设备及相关操作人员的门店可划分为现烤门店，仅销售预包装产品的门店则划分为预包装店，划分标准清晰，两类门店不存在难以准确划分的情况。

## 2、分城市分类型的门店经营情况

公司奶吧门店的专业乳品与烘焙食品连锁经营模式发源于浙江省温州市，经过十几年的积累与发展，逐步实现了对浙江全省、江苏南部、福建北部部分城市及上海地区的初步覆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上述区域共建立了 1,699 家门店，其中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分别为 1,258 家、441 家。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各级城市的分布构成如下：

城市等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营	加盟	直营	加盟	直营	加盟
一线	1.27%	0.19%	0.98%	0.33%	0.00%	0.12%
新一线	43.88%	25.63%	33.66%	23.00%	33.54%	21.16%
二线	51.48%	69.22%	60.49%	71.56%	60.13%	73.89%
三线及以下	3.38%	4.95%	4.88%	5.11%	6.33%	4.8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公司所处华东区域，一线城市为上海，新一线城市主要包括杭州、南京及苏州，由于新一线城市在诸多方面与一线、二线城市存在不同，故将新一线城市独立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杭州、南京等新一线城市的直营门店占比逐年提高，加盟门店的二线城市门店结构占比相对较高。

### （1）分城市各类门店平均营业额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在不同城市区域的分布数量、营业额总额及平均营业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家

城市等级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门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线	门店数量	2	-	-	3	5	1
	营业额总额	694.23	-	-	741.15	1,170.55	263.35
	平均营业额	347.11	-	-	247.05	234.11	263.35
新一线	门店数量	289	190	146	79	86	78
	营业额总额	44,692.33	31,828.06	27,268.54	16,139.78	18,009.52	18,520.31
	平均营业额	154.64	167.52	186.77	204.30	209.41	237.44
二线	门店数量	738	665	597	97	103	95
	营业额总额	106,581.00	95,738.85	86,834.74	19,939.72	19,731.02	19,123.53
	平均营业额	144.42	143.97	145.45	205.56	191.56	201.30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51	45	40	8	11	9
	营业额总额	6,090.63	5,000.58	4,558.67	1,126.56	1,599.18	1,471.15
	平均营业额	119.42	111.12	113.97	140.82	145.38	163.46

注：为便于比较门店业绩情况，以上门店为当期在营门店，不包括期间新开与关闭门店。

如上表所示，二线城市门店平均营业额略低于一线、新一线城市门店，三线城市门店则通常低于二线城市门店，同城市等级的现烤门店平均营业额高于预包装店，门店业绩分布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分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的构成数量、营业总额及平均营业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家

渠道类型	项目	预包装店			现烤门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	187	147	110	50	58	48
	营业额总额	25,337.54	19,439.61	15,208.71	10,027.93	10,900.22	9,591.20
	平均营业额	135.49	132.24	138.26	200.56	187.93	199.82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	893	753	673	137	147	135
	营业额总额	132,720.64	113,127.87	103,453.25	27,919.27	29,610.05	29,787.14
	平均营业额	148.62	150.24	153.72	203.79	201.43	220.65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营门店平均营业额略低于加盟门店，主要系公司直营门店开设时间多晚于加盟门店，而公司奶吧门店通常以社区化、商圈化定位为主，随着消费客群的积累，老门店通常具有相对较高的营业规模。

整体来看，公司连锁门店主要分布在新一线、二线城市中，并随着城市等级

的提高，现烤门店的数量占比逐步提高，且平均业绩好于预包装门店。二线城市门店平均营业额略低于一线、新一线城市门店，三线城市门店则通常低于二线城市门店，门店业绩分布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分区间各类门店营业额分布情况

2019年，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分城市营业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直营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 50 万	-	-	5	42.91	-	-	-	-
		50-90 万	-	-	14	70.98	17	77.03	-	-
		90-130 万	-	-	22	109.29	36	108.80	3	109.35
		130-170 万	-	-	23	152.54	25	146.49	2	143.94
		超过 170 万	1	170.70	22	217.37	17	221.11	-	-
		小 计	<b>1</b>	<b>170.70</b>	<b>86</b>	<b>138.41</b>	<b>95</b>	<b>133.13</b>	<b>5</b>	<b>123.18</b>
	现烤门店	低于 50 万	-	-	1	27.79	-	-	-	-
		50-90 万	-	-	1	50.99	1	73.96	1	84.32
		90-130 万	1	115.03	1	119.52	1	121.68	2	114.53
		130-170 万	-	-	5	147.61	10	150.41	-	-
		超过 170 万	1	473.35	10	248.92	15	266.72	-	-
		小 计	<b>2</b>	<b>294.19</b>	<b>18</b>	<b>190.31</b>	<b>27</b>	<b>211.13</b>	<b>3</b>	<b>104.46</b>
加盟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 50 万	-	-	3	27.88	3	30.58	-	-
		50-90 万	-	-	23	77.70	54	78.69	9	72.99
		90-130 万	-	-	52	115.37	221	111.68	23	108.83
		130-170 万	-	-	56	146.63	206	148.29	11	143.35
		超过 170 万	1	523.53	69	242.14	159	216.11	3	245.93
		小 计	<b>1</b>	<b>523.53</b>	<b>203</b>	<b>161.52</b>	<b>643</b>	<b>146.09</b>	<b>46</b>	<b>119.02</b>
	现烤门店	低于 50 万	-	-	-	-	-	-	-	-
		50-90 万	-	-	-	-	-	-	-	-
		90-130 万	-	-	3	117.49	7	114.20	2	115.68
		130-170 万	1	152.77	13	153.99	17	149.80	1	165.72
		超过 170 万	-	-	45	230.22	46	236.81	2	208.05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小计	1	152.77	61	208.43	70	203.42	5	162.64

如上表所示，公司门店营业区间分布基本呈现城市等级越高，该城市等级下营业额较高区间的门店数量越多的状态。部分区间下门店平均业绩极低主要系个别门店因为装修、业绩等因素影响，期间存在部分月份暂停营业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分城市营业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直营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50万	-	-	1	49.66	2	47.56	-	-
		50-90万	-	-	7	72.58	24	76.84	1	88.96
		90-130万	-	-	11	113.08	31	107.68	1	99.09
		130-170万	-	-	17	150.99	21	145.87	3	141.42
		超过170万	-	-	13	207.92	15	227.68	-	-
		小计	-	-	49	144.31	93	126.41	5	122.46
	现烤门店	低于50万	-	-	-	-	-	-	-	-
		50-90万	-	-	1	78.80	3	80.35	-	-
		90-130万	-	-	3	110.06	5	113.92	4	101.47
		130-170万	-	-	3	154.87	9	148.77	1	154.43
		超过170万	2	298.74	13	244.94	14	252.51	-	-
小计		2	298.74	20	202.89	31	183.38	5	112.06	
加盟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50万	-	-	1	43.08	2	44.13	1	41.64
		50-90万	-	-	7	76.88	43	78.48	9	74.49
		90-130万	-	-	37	111.99	200	113.11	22	112.41
		130-170万	-	-	43	149.73	187	149.82	7	146.56
		超过170万	-	-	53	256.48	140	213.44	1	177.23
		小计	-	-	141	175.58	572	146.82	40	109.71
	现烤门店	低于50万	-	-	-	-	-	-	-	-
		50-90万	-	-	-	-	-	-	-	-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90-130万	-	-	4	115.49	5	122.87	3	121.47
		130-170万	1	145.89	13	150.97	24	152.30	-	-
		超过170万	2	213.60	49	235.25	43	227.36	3	224.82
		小计	<b>3</b>	<b>191.03</b>	<b>66</b>	<b>211.39</b>	<b>72</b>	<b>195.09</b>	<b>6</b>	<b>173.14</b>

2017年，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分城市营业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直营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50万	-	-	-	-	1	25.98	-	-
		50-90万	-	-	2	70.65	15	82.65	1	80.16
		90-130万	-	-	6	106.28	27	109.75	2	106.21
		130-170万	-	-	15	153.80	17	151.05	1	135.94
		超过170万	-	-	12	207.45	11	218.91	-	-
		小计	-	-	<b>35</b>	<b>159.30</b>	<b>71</b>	<b>129.65</b>	<b>4</b>	<b>107.13</b>
	现烤门店	低于50万	-	-	-	-	-	-	-	-
		50-90万	-	-	-	-	1	80.29	-	-
		90-130万	-	-	-	-	2	118.13	4	115.55
		130-170万	-	-	3	148.85	5	147.51	1	137.68
		超过170万	-	-	15	245.56	16	224.92	1	208.64
		小计	-	-	<b>18</b>	<b>229.44</b>	<b>24</b>	<b>193.87</b>	<b>6</b>	<b>134.75</b>
加盟门店	预包装店	低于50万	-	-	-	-	-	-	-	-
		50-90万	-	-	4	72.33	40	79.09	8	79.19
		90-130万	-	-	21	109.35	166	113.09	17	109.57
		130-170万	-	-	34	148.72	179	147.51	10	146.06
		超过170万	-	-	52	270.21	141	207.72	1	173.34
		小计	-	-	<b>111</b>	<b>195.43</b>	<b>526</b>	<b>147.59</b>	<b>36</b>	<b>114.73</b>
	现烤门店	低于50万	-	-	-	-	-	-	-	-
		50-90万	-	-	-	-	-	-	-	-
		90-130万	-	-	1	122.94	4	123.42	-	-

渠道	门店类型	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及以下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量	平均营业额
		130-170 万	-	-	7	156.43	17	153.58	1	134.34
		超过 170 万	1	263.35	52	253.32	50	227.32	2	264.15
		小 计	<b>1</b>	<b>263.35</b>	<b>60</b>	<b>239.84</b>	<b>71</b>	<b>203.81</b>	<b>3</b>	<b>220.88</b>

如上表所示，除三线以下加盟现烤门店因样本量较小，个别门店业绩带动了同类平均业绩外，公司各线级城市的各类门店营业额分布情况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似，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随着城市等级的提高，现烤门店的数量占比逐步提高，且平均业绩好于预包装门店；同时，二线城市门店平均营业额略低于一线、新一线城市门店，三线城市门店则通常低于二线城市，门店业绩分布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门店渠道管理人员，了解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划分情况，并通过实地走访直营与加盟门店，观察确认两类门店的差异情况；

(2) 根据不同门店类型统计分析城市等级分布情况，分城市等级、门店类型统计分析门店数量、营业额及其区间分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可根据产品类型范围、设备设施及店员构成等情况做出清晰划分，不存在难以准确划分的情况；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分城市等级、分门店类型的业绩分布情况不存在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 间接测算法下“公司根据以往管理经验评估，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的情况下，加盟门店预计将会较大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的具体依据；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及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加盟门店所处城市等级对上述营业款数据的影响，结合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分布及其所处城市等级分析加盟门店亏损情况；

关于加盟门店的盈亏情况，公司通过要求所有门店使用统一的零售 POS 系统、实行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等加盟管理制度，可获取加盟门店营业收入、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等经营数据，但因无法获取由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水电费用等支出，因而无法准确了解各加盟门店盈亏状况。由此，告知函回复采取了直接估算门店租金及经营利润的直接测试法，以及通过分析门店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的间接方法，对加盟门店的盈利及亏损比例进行了交叉评估。

其中，间接法是基于可获知的门店营业额、进货成本、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数据，结合对门店基本租金支出的评估对其盈亏情况所做出的间接评估，是对直接法测算结果的验证补充。由于根据间接法所评估的高风险亏损门店比例低于并接近直接法测算结果，故告知函回复报告认为直接法的测算结果是有效的。

### 1、间接法对评估加盟门店盈亏情况的分析假设及依据说明

如前文所述，公司通过统一的门店 POS 系统及薪酬管理制度，可获取加盟门店零售营业额、产品进货成本、员工工资以及特许金等日常经营信息。通过统计加盟门店营业额减去进货成本、店员工资、特许金后的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公司可对加盟门店的经营盈亏情况做出间接判断。

#### (1) 间接法的分析依据说明

公司评估认为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的情况下，加盟门店预计将很可能出现经营亏损，主要分析逻辑是基于对加盟门店租金基本支出水平的评估，分析判断门店剩余营业款是否可以覆盖基本租金支出等运营成本，以此间接估算加盟门店的整体盈亏状况。

##### ①间接法逻辑假设

具体来讲，由于公司无法准确获知各加盟门店的具体租金支出，为间接评估门店的盈亏情况，首先根据市场租金状况，评估加盟门店的常规基本租金水平；然后，考虑水电支出、设备折旧、门店装修及加盟费摊销金额等其他运营成本，计算门店基本固定支出；如果已经减去了进货成本、员工薪酬及特许金的剩余营业款，无法覆盖上述基本固定支出，则认为该加盟门店将很可能出现经营亏损。

其中，基本租金支出不适合使用门店的平均租金水平，而是门店租金常规范

围的起步水平，主要是由于较多低于平均租金水平的门店也会具有较好的盈利情况；如果假设剩余营业款无法覆盖平均租金及其他成本，门店将会出现经营亏损，那么加盟门店的整体亏损比例将会严重高估。因此，间接法系以评估基本租金水平为基础，假设如果剩余营业款无法覆盖相对略低水平的基本租金支出（起步租金）及其他成本，门店将很可能出现经营亏损。

### ②间接法分析过程

基于上述分析逻辑与假设，公司对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剩余营业款进行分布分析，根据评估加盟门店的基本租金支出等固定成本，分析具有较高亏损风险的剩余营业款水平。

其中，公司预包装店的营业面积以 20-60 平米范围为主，公司评估加盟预包装店年租金水平多数在 4-15 万元范围，低于或超过该范围的门店属少数情况。同时，考虑预包装店装修费用通常在 5 万元以上，设备金额约 10 万元左右，加盟门店通常在两个特许期约 6 年左右进行重装，年装修摊销及设备折旧合计约在 2.5 万元以上；此外，年水电支出通常约在 1.8 万元以上，加盟门店每三年特许期缴纳一次 5 万元加盟费，年化加盟费约 1.7 万元。由此，在 4 万元基本租金支出的情况下，门店年基本固定支出预计通常会在 10 万元以上，如预包装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则将很可能出现经营亏损，具有较高经营亏损风险。

同理，由于现烤门店的营业面积以 40-90 平方范围为主，且多位于商业环境较好的街区位置，公司评估加盟现烤门店的年租金水平多数在 10-40 万元范围。同时，加盟现烤门店的年水电支出约在 3 万元以上，装修及设备折旧合计约在 5 万元以上，年化加盟费约 1.7 万元。由此，在 10 万元基本租金支出的基础上，门店年基本固定支出预计通常会在 20 万元以上，如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低于 20 万元，则将很可能出现经营亏损，具有较高经营亏损风险。

### ③间接法结果分析

上述剩余营业款低于 10 万元的预包装店或 20 万元的现烤门店，具有较高风险出现经营亏损，并不意味着该类门店必然会发生亏损。例如，一些位于二、三线城市的小面积加盟门店，年门店租金会出现低于 4 万元或 10 万元的情况，亦会



实现经营盈利；同时，剩余营业款高于 10 万元或 20 万元的门店，也可能因较高的租金支出而出现经营亏损，只是其出现亏损的风险相对较低。由此，如下表所示，间接法系将各类门店认定为高亏损风险或低亏损风险。

门店类型	剩余营业款的分布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风险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预包装店	10 万以下	106	10.29%	59	6.56%	40	4.95%	高
	10-20 万元	320	31.07%	222	24.67%	189	23.39%	低
	20 万以上	467	45.34%	472	52.44%	444	54.95%	低
	小 计	893	86.70%	753	83.67%	673	83.29%	-
现烤门店	20 万以下	23	2.23%	7	0.78%	8	0.99%	高
	20-40 万元	72	6.99%	72	8.00%	53	6.56%	低
	40 万以上	42	4.08%	68	7.56%	74	9.16%	低
	小 计	137	13.30%	147	16.33%	135	16.71%	-
在营加盟店合计		1,030	100.00%	900.00	100.00%	808.00	100.00%	-
高亏损风险门店		129	12.52%	66.00	7.33%	48.00	5.94%	-

注：在营门店指各期完整运营的门店，不含当期新开及关闭调整门店；剩余营业款指加盟门店年营业额扣减进货成本、店员工资及特许金后的款项金额，下同。

如上表所示，间接测算法并未直接认定相关门店会出现经营亏损，而表示该类门店具有较高亏损风险，评估结果是对直接法测算结果的验证补充。根据告知函回复直接法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加盟门店的评估亏损比例依次为 6.56%、7.89% 和 13.50%。评估亏损比例逐步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次新店的亏损比例通常会高于成熟门店，各年新开加盟门店数量依次为 153 家、221 家、150 家；其中，因 2018 年新开门店数量相对较多，在 2019 年纳入分析范围后使得当年亏损比例有所提高，评估结果变动情况与门店开设情况相符。

由此可见，根据间接法所评估的高风险亏损门店比例，低于且较为接近直接法测算结果，且两者具有相同的变动情况，因此，告知函回复报告认为直接法的测算结果是有效的。

## （2）剩余营业款统计方法说明

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主要基于公司加盟门店的运营管理模式。如前文所述，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并使用统一的零售 POS 系统，通

过 POS 系统进行产品要货验收、零售收银及库存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并就各地直营与加盟门店制定了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由此，基于门店 POS 系统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较为准确的统计加盟门店零售营业额、产品进货成本、员工工资以及特许金等日常经营数据。

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即为加盟门店零售营业额减去产品进货成本、员工工资以及特许金的款项金额，具体统计方法如下：

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 = 门店营业额 - 产品进货成本 - 员工薪酬 - 特许金

其中，产品进货成本即为公司向加盟门店销售产品的结算货款，特许金为公司根据加盟店营业额，每月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金，通常为门店营业额的 3.5%。门店剩余营业款相当于加盟门店在与公司及员工结算产品货款、特许金及员工薪酬后的可支配收入，该款项能否覆盖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水电费等其他支出，以及门店装修费、设备购置款及加盟费的年化摊销折旧金额，则可以衡量该加盟门店的年度盈亏情况。

同时，由于门店营业额、产品货款、员工薪酬及特许金均为公司加盟业务日常管理的重要核算与监管项目，并定期与加盟商核对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具有明确、真实的核算统计依据。由此，通过 POS 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及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公司可准确、有效的统计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合理，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 2、城市等级对于剩余营业款及加盟店盈亏评估情况的影响

如将加盟门店按城市等级做进一步细分，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结构将会随城市等级的提升而有所上移。以 2019 年为例，两类加盟门店分城市等级的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如下：

加盟门店	分布区间	一线城市		新一线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预	10 万以下	-	-	22	11%	73	11%	11	24%

加盟门店	分布区间	一线城市		新一线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包装店	10-20 万元	-	-	61	30%	239	37%	20	43%
	20 万元以上	1	100%	120	59%	331	51%	15	33%
	小 计	<b>1</b>	<b>100%</b>	<b>203</b>	<b>100%</b>	<b>643</b>	<b>100%</b>	<b>46</b>	<b>100%</b>
现烤门店	20 万以下	-	-	6	10%	15	21%	2	40%
	20-40 万元	1	100%	36	59%	32	46%	3	60%
	40 万以上	-	-	19	31%	23	33%	0	0%
	小 计	<b>1</b>	<b>100%</b>	<b>61</b>	<b>100%</b>	<b>70</b>	<b>100%</b>	<b>5</b>	<b>100%</b>

如上表，随着城市等级的提升，三线、二线及新一线城市预包装店 20 万元以上剩余营业款占比依次为 33%、51% 及 59%，三线、二线及新一线城市现烤门店 20 万元以上剩余营业款占比依次为 60%、79% 及 90%，门店业绩分布与城市等级构成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加盟门店亏损比例的评估情况，如上文所述，间接法的分析假设是基于对门店租金基本支出水平的评估，即评估剩余营业款分别低于 10 万元及 20 万元的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具有较高经营亏损风险，系以评估两类门店的基本租金支出分别为 4 万元及 10 万元为基础。考虑随着城市等级的提升，门店基本租金支出及高亏损风险营业款水平预计也将会有所提升。例如，根据公司运营经验，新一线城市预包装店及现烤门店的基本租金支出，预计将会比二线城市分别提高 1-3 万元及 3-5 万元。因此，分析城市等级对门店盈亏比例评估情况的影响，需要分别就前述 10-20 万元或 20-40 万元区间剩余营业款做进一步细分。

以 2019 年为例，公司按城市等级划分当期加盟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加盟门店	分布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以下	小计	占比
预包装店	10 万以下	-	22	73	11	106	10.29%
	10-13 万元	-	15	59	4	78	7.57%
	13-15 万元	-	14	43	6	63	6.12%
	13-20 万元	-	32	137	10	179	17.38%
	20 万以上	1	120	331	15	467	45.34%
	小 计	1	203	643	46	893	86.70%

加盟门店	分布区间	一线	新一线	二线	三线以下	小计	占比
现烤门店	20 万以下	-	6	15	2	23	2.23%
	20-25 万元	-	5	9	1	15	1.46%
	25-30 万元	1	10	8	-	19	1.84%
	30-40 万元	-	21	15	2	38	3.69%
	40 万以上	-	19	23	-	42	4.08%
	小 计	1	61	70	5	137	13.30%
合计		2	264	713	51	1,030	100%

如上表,如将 10 万元与 20 万元剩余营业款分别作为二线城市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高亏损风险标准,13 万与 25 万元剩余营业款分别作为新一线城市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高亏损风险标准;同时,一线城市的样本较小且业绩相对较高,假定其亏损风险较低。那么,在不考虑三线以下城市高亏损风险标准可能会相应降低的情况下,加盟门店整体亏损比例将由评估值 12.52% 小幅提高至 14.47%,未出现重大变化。

综上,如将加盟门店按城市等级做进一步细分,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结构将会随城市等级的提升而有所上移,若相应提高门店剩余营业款的高亏损风险标准,加盟门店整体亏损比例仅出现小幅增加,未出现重大变化。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门店渠道管理人员,了解加盟门店的运营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各城市等级门店租金的主要范围;

(2) 按城市等级统计剩余营业款的区间分布情况,并结合门店类型、租金变动情况,分析不同城市等级对剩余营业款分布情况及亏损风险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分析相关数据与统计方法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加盟门店剩余营业款的统计方法合理,数据真实、准确;如按城市等级做进一步细分,门店剩余营业款的分布结构将会

随城市等级的提升而有所上移，若相应提高门店剩余营业款的高亏损风险标准，加盟门店的整体亏损比例未出现大幅提升。

（八）结合区域因素按照预包装店和现烤店分别说明工资、租金、装修费用、设备折旧、水电费在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装修摊销和设备折旧的年限及其在两类门店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在设备采购来源和价格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员工薪酬估算是否与加盟门店统一的薪酬标准一致

### 1、门店工资、租金、装修设备等项目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 （1）员工工资支出

在门店盈亏平衡点的相关测算分析中，公司直营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店均员工工资支出系分别根据 2019 年两类门店实际情况的店均数据，即直营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店均员工工资支出分别为 23.21 万元/年、37.62 万元/年。该计算结果符合公司两类直营门店人员构成、薪酬标准等实际情况，现烤门店的店均人员数量、工资支出通常高于预包装店。

对于预包装店，加盟预包装店在人员数量上与直营门店较为相近，但城市等级结构略低于直营门店。以 2019 年为例，公司直营门店中一线与新一线城市门店合计占比约为 45%，二线城市门店占比约为 52%；加盟门店中一线与新一线城市门店合计占比约为 25%，二线城市门店占比约为 70%。可见，直营门店的城市等级结构具有高于加盟门店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受不同城市等级相关生活成本、市场薪酬水平的影响，公司门店员工薪酬标准体系中，一线城市的门店员工薪酬标准通常比新一线城市员工高出 5%-10%，新一线城市的门店员工薪酬标准通常比二线城市员工高出 5%-10%。由此，按直营预包装店员工工资支出的 95%，测算加盟预包装店的店均员工支出约 20.50 万元/年。

对于现烤门店，加盟与直营现烤门店的差异情况主要体现在门店规模及人员配备方面。公司直营现烤门店具有一定程度的品牌示范定位，门店规模相对较大，通常配备 6-7 人左右；而加盟现烤门店则更为追求经济效应，通常配备 5-6 人左

右。由此，按直营现烤门店员工工资支出的 80%，测算加盟现烤门店的年店均员工支出约 30.10 万元/年。

## (2) 门店租金支出

在门店盈亏平衡点的相关测算分析中，公司直营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店均租金支出系分别根据 2019 年两类门店实际情况的店均数据，即直营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年店均租金支出分别为 12.06 万元/年、20.70 万元/年。其中，直营现烤门店由于经营面积、位置地段通常高于或好于预包装店，故店均租金支出通常显著高于直营预包装店。

相对加盟预包装店，公司直营预包装店中位于杭州、南京等新一线城市的地铁渠道门店相对较多，该类门店具有相对较高的租金成本，剔除该类门店的影响后其他直营预包装店的平均租金约 10.17 万元/年。以该项非地铁渠道门店租金水平为基础，考虑加盟门店所处城市等级结构略低于直营门店，按 10.17 万元/年店均租金成本的 95%测算加盟预包装店的店均租金支出约 9.65 万元/年。

相对加盟现烤门店，公司直营现烤门店因具有一定程度品牌示范定位，经营面积、位置地段通常高于或好于加盟门店。例如，加盟现烤门店的平均经营面积约为直营现烤门店面积的 90%。由此，结合门店定位、位置地段等因素，按直营现烤门店租金支出的 85%，测算加盟现烤门店平均租金约 17.60 万元/年。

## (3) 装修费用、设备折旧及水电支出

如前文所述，公司直营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店均装修费用、设备折旧及水电支出，均系分别根据 2019 年两类门店实际发生情况的店均数据。其中，公司预包装店的年店均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及水电支出分别为 1.92 万元/年、2.19 万元/年及 2.23 万元/年，现烤门店的年店均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及水电支出分别为 4.93 万元/年、5.87 万元/年及 6.98 万元/年。其中，现烤门店因经营面积、投资规模较大，具有明显高于预包装店的费用支出，符合门店实际情况。

对于预包装店，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装修费用、设备投入及水电费用方面较少受到城市等级区域因素所影响，故按直营门店相关数据，设定加盟门店的装修费用为 5.76 万元、设备投入为 10.95 万元、年水电费用为 2.23 万元/年。



其中，直营与加盟门店的差异主要体现为装修与设备的摊销折旧年限。门店装修与设备通常可使用6年左右，公司财务核算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直营门店分别按3年和5年计算摊销折旧，故直营预包装店的年装修摊销为1.92万元/年、设备折旧为2.19万元/年。加盟商则以实用性原则出发，通常在经过两个特许期6年左右才进行门店重装，故分别按5年和6年计算摊销折旧，故加盟预包装店的年装修摊销为1.15万元/年、设备折旧为1.82万元/年。

对于现烤门店，公司直营现烤门店因具有一定程度品牌示范定位，相关经营面积与设备投入通常高于加盟现烤门店。根据统计数据，公司2019年直营现烤门店的店均装修投入约14.79万元、店均设备投入约29.35万；考虑加盟现烤门店在经营面积、设备投入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对加盟门店的设备销售情况，分别按直营门店的70%与80%比例测算加盟现烤门店的装修费用与设备投入。此外，门店水电支出参考装修投入差异情况，按直营现烤门店的70%比例，测算加盟现烤门店水电支出。

综上，综合门店装修与设备的初始投入情况，以及相应摊销折旧年限的差异情况，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的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及水电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包装店			现烤店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加盟	直营	差异率
店均装修投入额（A）	5.76	5.76	-	10.35	14.79	-30.00%
装修摊销年限（年，B）	5	3	66.67%	5	3	66.67%
年装修摊销金额（A/B）	1.15	1.92	-40.00%	2.07	4.93	-58.00%
店均设备投入额（C）	10.95	10.95	-	23.46	29.35	-20.00%
设备折旧年限（年，D）	6	5	20.00%	6	5	20.00%
年设备折旧金额（C/D）	1.82	2.19	-16.67%	3.91	5.87	-33.33%
店均水电支出额	2.23	2.23	-	4.89	6.98	-30.00%

综上所述，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门店工资、租金支出、装修费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方面的测算，系以直营门店实际店均情况为基础，考虑了城市等级区域因素、两类门店差异情况所作出的分析评估，分析依据合理；同时，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装修摊销与设备折旧年限的差异情况，体现了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同的决策核算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的设备采购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为确保门店服务及运营标准的一致性，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所使用设备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后，并按照相同的价格标准销售给加盟商及直营门店所属销售子公司。其中，考虑仓储物流等成本，公司会在设备采购成本基础上小幅加价销售，设备销售综合毛利率约 10% 左右，不存在从中赚取高额差价的情况。由此，虽然从合并报表角度，公司直营门店的实际设备成本会略低于可比加盟门店，但公司对销售子公司亦采取与加盟商相同的设备定价标准，并进行内部结算。

因此，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具有相同的设备采购来源与结算价格标准，从而在测算比较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平均盈亏平衡点过程中，两类门店的设备投入差异情况并不包含采购价格因素，主要考虑直营与加盟现烤门店在经营面积、设备投入方面的差异情况影响。

综上，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具有相同的设备采购来源，均由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不存在结算价格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员工工资估算与加盟门店的统一薪酬标准具有一致性

为促进各门店实现统一的运营标准及服务质量，公司就同一城市区的直营与加盟门店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员工薪酬标准，即在同一城市内，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适用相同的员工薪酬标准；不同等级城市间，门店所适用的具体城市区员工薪酬标准会有所变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问题“题项（二）”有关门店员工薪酬标准的回复内容。

因此，在测算比较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平均盈亏平衡点过程中，两类门店店均工资支出的估算系建立在“同城同酬”的基础上，仅考虑城市等级结构、门店人数规模的差异情况对店均工资支出的影响，与统一薪酬标准具有一致性。

在城市等级影响方面，公司 2019 年直营门店中一线与新一线城市门店的合计占比约 45%，二线城市门店占比约 52%；加盟门店中一线与新一线城市门店合计占比约 25%，二线城市门店占比约 70%；可见，直营门店的城市等级结构具有高于加盟门店的情况。如前文所述，在统一的门店员工薪酬标准体系中，一线城市的门店员工薪酬标准通常比新一线城市员工高出 5%-10%，新一线城市的

门店员工薪酬标准亦通常比二线城市员工高出 5%-10%。由此，按直营预包装食品店员工工资支出的 95%，测算加盟预包装食品店的店均员工支出。

在门店规模影响方面，加盟与直营现烤门店的差异情况主要体现在门店规模及人员配备方面。公司直营现烤门店因具有一定程度的品牌示范定位，门店规模相对较大，通常配备 6-7 人左右；而加盟现烤门店则更为追求经济效应，通常配备 5-6 人左右。由此，按直营现烤门店员工工资支出的 80%，测算加盟现烤门店的店均员工工资支出。

综上，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店均工资支出估算系建立在“同城同酬”的假设基础上，仅考虑城市等级结构、门店人数规模的差异影响，与加盟门店统一的薪酬标准具有一致性。

####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门店渠道管理人员，了解城市等级区域因素对门店各项运营成本的影响情况，分析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城市等级结构、经营面积、功能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 根据直营门店的最新运营数据，结合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差异情况，复核加盟门店相关运营成本参数的测算情况；

(3) 了解加盟门店的装修翻新及设备更新情况，获取发行人门店设备的采购以及内外部结算价格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对门店员工工资标准所制定的统一制度文件，分析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工资支出估算过程，是否与统一薪酬标准具有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在门店工资、租金支出、装修费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方面的测算，系以直营门店实际店均情况为基础，考虑了城市等级区域因素、两类门店差异情况所作出的分析评估，分析依据合理；同时，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在装修摊销与设备折旧年限的差异情况，体现了发行人与加盟商不同的决

策核算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具有相同的设备采购来源，均由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不存在结算价格差异；两类门店的设备投入差异情况不包含采购价格因素，主要考虑直营与加盟现烤门店在经营面积、设备投入方面的差异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店均工资支出估算系建立在“同城同酬”的假设基础上，仅考虑城市等级结构、门店人数规模的差异影响，与加盟门店统一的薪酬标准具有一致性。

(九) 盈亏平衡分析设定现烤加盟店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6.02% 的依据，与发行人披露的“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的产品销售政策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盈亏平衡点分析涉及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分析与报告期各渠道实际毛利率的匹配性

#### 1、盈亏平衡分析所设定现烤加盟店产品销售毛利率的依据说明

告知函回复关于加盟门店盈亏平衡点的评估系以直营门店为参考基础，结合考虑加盟门店差异情况所做出的分析测算。

关于加盟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考虑公司门店采用统一的产品零售价，加盟门店的营业成本对应公司对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由此，加盟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可根据公司直营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毛利率进行推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加盟现烤门店毛利率=1-（1-公司直营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1-公司对加盟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

其中，（1-公司直营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表示产品生产成本占产品零售价格的比列；（1-公司对加盟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表示产品生产成本占加盟门店产品采购价格的比列；（1-公司直营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1-公司对加盟现烤店销售毛利率），表示加盟门店产品采购价格占产品零售价格的比列。

以 2019 年数据为基础，公司在营直营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为 61.96%，公

司对在营加盟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为 29.52%；依据上述测算公式，加盟现烤店的销售毛利率为 46.02%。

上述加盟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是根据上述方式计算而得，其与公司“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不矛盾，主要因为：

(1) 公司“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是指作为主要产品及产成品的预包装产品定价政策，公司对加盟门店以销售预包装产品为主，该等产品按照上述定价政策进行销售，是公司对加盟门店的主要定价模式。

(2) 公司对加盟现烤门店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同时，不直接销售现烤产品，而是向其销售半成品面团及配料（奶油、果酱等），由门店烤制成现烤产品再对外销售；公司所销售的半成品面团及配料不属于成品销售，且相对于预包装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不适用以零售价特定折扣为基础的定价政策，该类半成品及配料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20% 左右。由此，加盟现烤店对外销售预包装及现烤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会超过 40%，符合现烤门店同时销售预包装及现烤产品的经营特点。

综上，门店盈亏平衡点分析所使用的加盟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相关设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合理，与发行人披露的“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 6 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销售政策不矛盾，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 2、盈亏平衡点分析涉及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分析与报告期各渠道实际毛利率的匹配性

如前文所述，门店盈亏平衡点测算分析所涉及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系以公司 2019 年度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计算而得。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两类渠道销售收入及其销售毛利率的分门店类型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预包装店	现烤门店
2019 年度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收入（万元）	28,016.91	11,198.18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毛利率（A）	59.46%	61.98%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收入（万元）	79,757.94	15,779.55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毛利率（B）	31.78%	29.42%
	加盟门店毛利率(C)=1-(1-A)/(1-B)	40.57%	46.12%

期间	类别	预包装店	现烤门店
2018年度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收入（万元）	21,022.74	11,018.23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毛利率（A）	60.71%	61.72%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收入（万元）	67,000.99	15,287.78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毛利率（B）	31.44%	29.88%
	加盟门店毛利率(C)=1-(1-A)/(1-B)	42.70%	45.41%
2017年度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收入（万元）	14,954.56	9,754.71
	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毛利率（A）	60.84%	61.08%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收入（万元）	60,200.34	15,852.29
	公司对加盟门店销售毛利率（B）	31.89%	29.96%
	加盟门店毛利率(C)=1-(1-A)/(1-B)	42.50%	44.44%

如上表所示，前文测算盈亏平衡点所涉及的各类门店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渠道 60%左右、加盟渠道 30%左右的毛利率相匹配。

其中，上表 2019 年加盟现烤门店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46.12%，与前文所使用的 46.02%存在微小差异，主要系上表公司直营及加盟渠道销售毛利率，涵盖了当期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而在进行门店亏损比例及盈亏平衡点测算时，为分析门店年度营业收入及盈亏情况，则选取了各年期初与期末均在经营的当期在营门店，未包含少量的期间新开与关闭门店，该方法未对相关毛利率的统计分析产生明显影响，并可更加准确的评估门店年度盈亏状况。

同时，门店盈亏平衡点的测算分析采取以 2019 年度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实际业务毛利率为基础，主要系考虑公司产品为日常食用消费品，销售毛利率通常会随产品销售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相应变化，选择时间较近的 2019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分析更加贴近实际、更为合理。

综上，门店盈亏平衡点测算分析所涉及的各类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系以公司 2019 年度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计算而得，与公司报告期内直营与加盟渠道实际毛利率情况相匹配。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分渠道销售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了解直营门店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以及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毛利率，复核计算发行人加盟预包装店及现烤门店的销售毛利率；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产品定价结算清单，了解发行人对加盟门店所销售各类产品的主要定价政策；

(4)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门店盈亏平衡点所涉及的各项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直营与加盟渠道实际毛利率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门店盈亏平衡点分析所使用的加盟现烤门店销售毛利率相关设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合理，与发行人“通常以产品零售价的6折左右向加盟店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销售政策不矛盾，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 门店盈亏平衡点测算分析所涉及的各项门店产品销售毛利率，系以公司2019年度直营门店销售毛利率，以及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计算而得，与公司报告期内直营与加盟渠道实际毛利率情况相匹配。

(十) 结合发行人加盟门店营业额及其分布情况和盈亏平衡点，分析加盟门店模式是否可持续；结合规模效应和边际效应分析报告期新开加盟店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 1、公司加盟门店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各加盟门店在投资规模、租金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普遍存在差异，各门店通常具有各自不同的盈亏平衡点。告知函回复所关于加盟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的分析测算，是对众多加盟门店各自不同盈亏平衡点平均值的估计。以该平均盈亏平衡点与各加盟门店营业收入或其分布情况进行比较，并不能直接衡量各加盟门店的盈亏状况，如营业额较低的加盟门店可能因同样较低水平的租金支出或投资规模而具有相对较低的盈亏平衡点，并由此仍可实现盈利。



因此，平均盈亏平衡点的实际可比指标系对应加盟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即如果加盟门店平均营业额大于平均盈亏平衡点，则表示整体或大多数加盟门店可实现盈利；同时，平均营业额较平均盈亏平衡点的领先幅度越大，则表示加盟门店实现盈利的比例越高。

根据告知函回复测算结果，以公司 2019 年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的相关情况测算，公司加盟预包装店与加盟现烤门店的平均盈亏平衡点分别为 117.50 万元、164.46 万元，均低于相应的门店平均营业额。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营加盟预包装店和现烤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及营业额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加盟门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门店数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	平均营业额	门店数	平均营业额
<b>预包装店</b>	<b>893</b>	<b>148.62</b>	<b>753</b>	<b>150.24</b>	<b>673</b>	<b>153.72</b>
其中，100 万元以下	152	82.90	106	83.52	86	85.21
100-150 万元	398	125.65	331	124.49	301	126.20
150-200 万元	228	171.74	221	170.03	204	172.72
200-300 万元	94	229.85	78	229.66	65	233.99
300 万元以上	21	445.19	17	445.73	17	452.68
<b>现烤门店</b>	<b>137</b>	<b>203.79</b>	<b>147</b>	<b>201.43</b>	<b>135</b>	<b>220.65</b>
其中，100 万元以下	1	97.76	-	-	-	-
100-150 万元	25	131.04	30	132.20	14	135.43
150-200 万元	52	177.77	48	175.63	40	176.62
200-300 万元	48	235.10	60	237.36	65	237.73
300 万元以上	11	365.15	9	330.27	16	335.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加盟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均分别显著高于两类门店相应的平均盈亏平衡点，且领先幅度均在 30% 以上的显著水平。由此可见，公司大多数加盟门店均可实现盈利，加盟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该分析结果同告知函回复及前文关于加盟门店亏损比例的测算结果相一致，即 2019 年加盟门店亏损比例的评估值为 13.50%，大多数加盟门店可实现盈利。

此外，如上文所述，尽管存在部分预包装店及现烤门店的营业额，分别低于



两类门店相应的平均盈亏平衡点,但并不可能判断该较低区间营业额门店未能实现盈利。在实际商业环境下,营业额较低的门店通常也具有相对较低的租金支出等运营成本,从而具有相对较低的盈亏平衡点;同理,显著高于平均盈亏平衡点的高营业额门店,也可能由于较高水平的租金支出或投资成本而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对加盟门店整体盈亏状况的评估判断,更加适合于将加盟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与平均营业额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加盟预包装店及现烤门店的平均营业额均分别显著高于相关平均盈亏平衡点,大多数加盟门店可实现盈利,公司加盟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公司不存在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各期新开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53家、221家、150家及40家,占各期末加盟门店总数比例依次为15.22%、18.79%、12.14%及3.18%,保持相对较为稳健的加盟门店增速,不存在大量新开加盟门店的情况。

同时,公司各期新开加盟门店对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比例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新开加盟门店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各期新开加盟门店	40	150	221	153
一、相关营业收入	667.37	7,029.81	9,665.93	7,357.27
营业收入占比	0.84%	3.52%	5.51%	4.85%
二、营业毛利金额	213.35	2,180.50	2,891.70	2,264.11
营业毛利占比	0.66%	2.78%	4.17%	3.85%
三、销售费用	49.47	458.85	618.06	404.13
四、利润总额	163.88	1,721.65	2,273.64	1,859.98
五、所得税费用	16.01	311.40	413.56	417.92
六、净利润金额	147.87	1,410.26	1,860.08	1,442.06
七、当期净利润总额	5,763.04	17,399.48	15,744.78	11,970.47
净利润占比	2.57%	8.11%	11.81%	12.05%
八、当期扣非净利润	4,686.82	16,068.80	15,072.08	13,318.68
占扣非净利比	3.16%	8.78%	12.34%	10.83%

注：销售费用系按公司当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率与营销费用率所计算，所得税费用系按公司当期综合所得税费用率所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各期新开加盟门店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占比相对较低，且随着公司整体盈利规模的持续提升，相关占比逐步有所下降。其中，由于各期新开加盟门店均会带动相应产品运输费用与推广营销费用等主要销售费用的增加，由此相关销售费用仅包含了期间运输费用率与营销费用率，合计约为9%左右，低于公司整体约20%左右的销售费用率；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规模效应与边际效应的影响，假设新开加盟门店对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等其他期间费用未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新增加盟门店相关净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或来源于各期新增加盟门店的情况。

此外，假设扣除新开加盟门店相关净利润，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将依次为11,876.62万元、13,212.00万元及14,658.54万元，不存在无法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新开加盟门店的情况，新开加盟门店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况。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门店类型统计发行人加盟预包装店与现烤门店的业绩分布情况，结算各类加盟门店的平均营业额情况；

(2) 对比分析加盟门店平均盈亏平衡点测算结果与平均营业额，根据两者差异情况，结合各期新开与关闭加盟门店情况，分析加盟门店整体盈亏状况；

(3) 统计报告期新增加盟门店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贡献占比，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存在依赖各期新增加盟门店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加盟门店平均营业额显著高于平均盈亏平衡点，大多数加盟门店可实现盈利，公司加盟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通过新增加盟门店实现的

效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新开加盟门店的情况，各期新开门店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大量新增加盟门店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况。

(十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的核查范围和比例、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及其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1) 加盟门店报告期的实际盈亏情况，是否与盈亏平衡点估算一致；(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或设备费用的情形；(3) 是否存在加盟门店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请详见各题目回复内容中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以下对于下列问题的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及结果等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 1、关于加盟门店报告期盈亏情况及盈亏平衡点测算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门店报告期的盈亏情况及其与盈亏平衡点测算情况的一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加盟门店的营业额、产品进货成本、特许金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数据，根据加盟门店管理登记信息，了解加盟门店的装修支出、设备投入、人员结构、经营面积等情况；

(2) 由于无法获取由加盟商自行支付的门店租金成本，发行人无法直接准确了解各加盟门店的准确盈亏状况，由此基于取得的加盟门店经营数据，结合门店租金成本的评估情况，对各期在营加盟门店的盈亏状况进行了测算评估；

(3) 就加盟门店盈亏状况的测算评估结果，与报告期内加盟门店的营业款分布情况、门店期间关闭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了测算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发行人加盟店门店的评估亏损比例较低，与加盟门店平均营业额高于平均盈亏平衡点营业额的情况相符。

## 2、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或设备费用情形的核查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或设备费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合作装修供应商进行装修的加盟门店清单，共涉及合作装修供应商 41 家，同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装修清单进行对比，确认共有 26 家合作装修供应商存在同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提供装修服务的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加盟门店的设备销售清单，检查了设备销售的定价情况与款项收取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于设备采购价格向加盟商所销售设备的情况，或为加盟门店代垫、补贴设备费用的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相同装修供应商的直营门店装修清单，分析装修费用的主要构成、定价公允性情况，以及款项支付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该等供应商额外支付装修费用的情况；

(4) 取得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个人及公司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合作装修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加盟门店代垫或补贴装修费用或设备费用的情形。

## 3、关于加盟门店不存在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核查情况

针对加盟门店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设备销售清单，以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加盟商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设备款的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装修信息清单，比对分析相同装修供应商的情况，并向合作装修供应商进行确认，了解加盟商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装修费的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合作装修供应商的诉讼案件情况，检查其与所服务加盟商及加盟门店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加盟门店不存在长期拖欠装修和设备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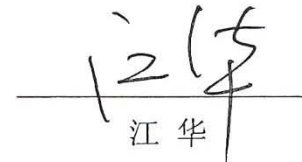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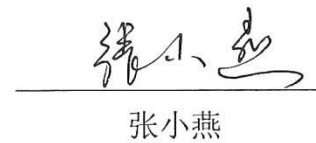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2020年10月13日